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附录

序号	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42
3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83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61
5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76
6	审阅报告	288
7	法律意见书	394
8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444
9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556
10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783
11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1005
12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1231
13	律师工作报告	1251
14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1399
15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批文	145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4
七、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4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7
五、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3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4
七、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9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7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38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景炆、张捷担任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景炆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2016 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任职期间主要参与了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张捷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2013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任职期间主要参与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等。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无。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肖宇豪、唐奥克、宋一波、游涵。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HT Design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崔学峰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4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
住所：	天津华苑产业区物华道 8 号 A106
经营范围	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加工；半导体设备、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机械配件、通讯设备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300384
电话号码：	022-89129719
传真号码	022-89129719
电子信箱	jhtdesign@jht-design.com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jht-design.com/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 1,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每股发行价格	58.58 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

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 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1年5月21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1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

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452 号）、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361Z028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158.83 万元、18,518.30 万元、42,019.39 万元和 21,108.1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678.24 万元、5,404.85 万元、15,285.94 万元和 7,678.7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2.02 万元、4,877.50

万元、6,290.42 万元和 2,798.85 万元。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前身为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通有限”），由华达微电子、自然人崔学峰、龙波、刘海龙、于雷共同于 2012 年 12 月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并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9300007220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金海通有限以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46,226,667.80 元，按 5.4717: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4,500.00 万股，余下的净资产 201,226,667.80 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股份总数 4,500.00 万股。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1、2020 年 12 月 18 日，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18 日，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均通过工商年检，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从发行人前身金海通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自其前身金海通有限设立后经核准依法持续经营；发行人及其前身金海通有限的历次股东会和股东大会均未作出公司解散、合并或分立的决议，亦不存在因发生经营困难被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并销售半导体芯片测试设备，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

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崔学峰、龙波，两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两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等，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容诚专字[2022]361Z045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及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容诚专字[2022]361Z045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高管人员交谈，查阅公司董事会议记录、查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查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进行了调查。同时，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信息，保荐机构主要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历年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管、相关财务人员、各业务领域员工交谈以及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经保荐机构核查：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容诚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在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专字[2022]361Z045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2]361Z0286号《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78.24万元、5,404.85万元、15,285.94万元，累计为人民币21,369.03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

法》第二十六条之（一）之规定。

（2）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158.83 万元、18,518.30 万元、42,019.39 万元，累计为人民币 67,696.53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二）之规定。

（3）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三）之规定。

（4）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除土地使用权外，拥有 312.10 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62%，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四）之规定。

（5）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五）之规定。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

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规定，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如下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工商登记资料；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3、发行人相关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相关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4、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及增资协议；5、发行人全部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内部投资管理规定等工商资料。

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发行人现有股东 1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0 名，法人股东 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6 名。

（一）法人股东

发行人法人股东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华泓”）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1P582U91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07日
股东情况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陈敏珊
注册地址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1088号内3号楼3570室
经营范围	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类产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南通华泓设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未参与募集设立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二）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发行人6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情况如下：

1、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金浦”）

企业名称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UC9F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中路786弄5号351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金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M8856
备案时间	2016年12月21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3734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上海金浦的出资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0	0.10%
2	上海烁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60.00	0.96%
3	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63.42%
4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9.03%
5	郑玉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2.68%
6	上海阡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81%
合计			78,840.00	100.00%

2、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金浦”）

企业名称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YQY960H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396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金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GX245
备案时间	2019年12月12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1057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南京金浦的出资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3%
2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3%
3	江阴新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	29.5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750.00	22.13%
5	南靖灏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	14.75%
6	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14.75%
7	扬州洋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84%
8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50.00	7.38%
9	上海烁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8%
合计			30,500.00	100.00%

3、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汇付”）

企业名称	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32343683G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汇付朗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100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汇付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80728
备案时间	2015年12月30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汇付朗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6287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上海汇付的出资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汇付朗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	1.29%
2	上海汇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50.00	16.29%
3	文景易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13%
4	张忠民	有限合伙人	3,200.00	10.3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68%
6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68%
7	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68%
8	王春华	有限合伙人	2,400.00	7.74%
9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45%
10	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45%
11	周晔	有限合伙人	1,950.00	6.29%
合计			31,000.00	100.00%

4、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源聚芯”)

企业名称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2G39Y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肇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158号1幢1105A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聚源聚芯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L9155
备案时间	2016年9月12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3853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聚源聚芯的出资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肇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500.00	0.68%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775.00	45.09%
3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31.63%
4	上海荣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2.6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21,275.00	100.00%

5、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旭诺投资”）

企业名称	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75326Q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2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1254-1258（双）号3楼316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旭诺投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2887
备案时间	2014年6月4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旭诺投资的出资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0.31%
2	李旭东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68.75%
3	马淑芬	有限合伙人	4,950.00	30.94%
合计			16,000.00	100.00%

6、天津博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博芯”）

天津博芯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天津博芯设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未参与募集设立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手续。天津博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博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X20E24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龙波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204工业孵化-5-33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天津博芯的出资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龙波	普通合伙人	1.00	1.64%	董事、副总经理
2	蔡微微	有限合伙人	10.51	17.36%	研发经理
3	仇葳	有限合伙人	7.51	12.41%	董事、研发总监
4	刘海龙	有限合伙人	7.27	12.01%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彭煜	有限合伙人	6.00	9.91%	研发经理
6	谢中泉	有限合伙人	5.26	8.69%	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7	吕克振	有限合伙人	2.25	3.72%	工程师
8	崔彦萍	有限合伙人	2.25	3.72%	公共关系部总监
9	吕勇	有限合伙人	2.25	3.72%	工程师
10	贺怀珍	有限合伙人	2.25	3.72%	工程师
11	李解	有限合伙人	2.25	3.72%	销售经理
12	宋会江	有限合伙人	2.25	3.72%	监事会主席、采购总监
13	郑东	有限合伙人	2.25	3.72%	工程师
14	赵海博	有限合伙人	2.25	3.72%	销售经理
15	汪成	有限合伙人	2.25	3.72%	监事、销售总监
16	王高仓	有限合伙人	1.20	1.99%	技术支持部经理
17	刘善霞	有限合伙人	0.75	1.24%	监事、人事行政总监
18	沈程	有限合伙人	0.75	1.24%	工程师
合计			60.54	100.00%	-

综上所述，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中，南通华泓、天津博芯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旭诺投资、上海金浦、南京金浦、上海汇付和聚源聚芯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述股东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五、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

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行业风险

1、半导体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专用设备行业不仅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而且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等半导体终端应用领域的发展息息相关。如果全球宏观经济进入下行周期，或半导体产业链下游增长放缓，行业景气度下降，则半导体厂商可能会减少对于专用设备的投入，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来自欧美、日韩等国家的知名企业在国内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市场仍然具有一定竞争优势。随着我国对集成电路行业发展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和促进行业快速发展的政策，国内集成电路专用设备技术水平持续提高。近年来，国产设备的市场份额不断提升，进口替代趋势明显。

在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行业快速增长、进口替代加速的大背景下，预期将有更多的企业进入该行业。若市场竞争加剧而公司无法保持自身技术优势，可能导致公司客户流失、市场份额降低，进而对公司业绩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107.78 万元、3,894.16 万元、8,801.84 万元和 5,741.1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5.67%、21.41%、20.98%和 27.20%。同时，目前公司部分原材料向境外供应商采购。2022 年 10 月，美国商务部对中国先进计算机和半导体制造项目实施新的出口管制，若未来该等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或境外客户所在地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对公司未来销售及进口原材料的采购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65%、66.09%、54.80%和68.83%，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未来市场拓展情况不及预期，或公司不能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升级等方式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抑或上述客户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从事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自身涉及生产环节主要体现在整机设备定制方案设计、部分零部件的生产加工、软件的装入及调试、整机装配和调试等步骤。公司目前生产厂房、日常办公场所等均以租赁方式取得。若未来公司租赁合约到期后不能续约，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三) 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专用设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研发涉及通信、精密电子测试、微电子、机械设计、软件算法、光电子技术、制冷与低温工程等多种科学技术和学科知识的综合应用，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的研发和制造，需要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的研发，才能保持自身技术优势。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紧跟集成电路专用设备制造领域的技术发展趋势，对关键前沿技术的研发无法取得预期成果；或无法准确把握市场需求的变化方向、充分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缺乏竞争力、市场份额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技术人才是公司持续进行研发创新并实现良好发展的关键，也是公司获得持续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对技术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若未来公司无法制定行之有效的激励机制，导致技术人才流失，或公司不能

持续引进适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的优秀人才，将对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技术失密的风险

随着公司研发成果的持续积累和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技术优势已经成为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如果公司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员工个人工作疏漏、外界窃取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失密，则可能对公司的技术先进性和产品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产品无法与市场同类产品进行差异化竞争，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17.49 万元、7,127.84 万元、13,632.27 万元和 15,538.5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72%、38.49%、32.44%和 36.81%。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目前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全额收回而产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517.10 万元、11,052.52 万元、22,834.76 万元和 26,790.3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55%、29.80%、39.46%和 41.89%。公司存货规模的增加主要是营业收入和生产规模增长较快、产品构造复杂所致。公司存货水平与公司所属行业特点、经营规模相适应。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则公司存在因某类产品发生滞销而导致的存货跌价风险。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7.16%、57.62%、57.42%和 57.89%。如果下游行业竞争持续加剧或上游行业原材料价格增幅较大，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可能会有所下降。此外，未来随着国内先进制造业的发展，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并保持一定的领先优势，则公司综合毛利率也可能出现下降的风

险。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按国家相关税收规定，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公司所得税优惠为经常性损益，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条件，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5、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1,107.78万元、3,894.16万元、8,801.84万元和5,741.1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5.67%、21.41%、20.98%和27.20%。未来如果公司加大海外市场的开发力度，海外销售收入可能会进一步上升，汇率波动将影响发行人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从而对发行人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募投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用于提高公司研发能力、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包括“半导体测试设备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中心一期项目”和“年产1,000台（套）半导体测试分选机机械零配件及组件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54,681.19万元。如果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管理、设备供应等因素不达预期，将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500套测试分选设备和1,000台（套）测试分选设备机械零部件及组件的生产能力。若未来由于市场需求出现下降、行业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或发行人未来市场拓展情况不理想等原因导致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将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利润下降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发行人此次募投项目“半导体测试设备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中心一期项目”和“年产 1,000 台（套）半导体测试分选机机械零配件及组件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 40,826.55 万元。两个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模式无重大变化，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预计每年增加折旧和摊销费用合计 1,689.49 万元，如项目实际效益低于预期，或者发行人未来运营效率不达预期，则新增折旧与摊销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本次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难以在短期内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的贡献。因此，发行人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1、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致使全国各行各业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为应对疫情，国家相关部门制定了有效的疫情应急防控计划，实施各项防护措施，确保企业在抗击疫情的同时能够安全生产。

但随着疫情在全球范围扩散，部分国家和地区出现了疫情反复的情况。2022 年 4 月，上海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公司在上海的生产基地亦受到一定影响。若国内部分地区疫情反复爆发，相关部门为疫情防控而施行人员隔离、交通管制等措施，可能对公司采购、组织生产和销售等经营活动造成一定障碍，进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的波动除受公司的盈利状况、发展前景等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因素影响外，还受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经济政策、市场心理、股票市场供求状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股市存在频繁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如果投资者投资策略实施不当，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七、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1、行业发展态势

（1）行业近三年的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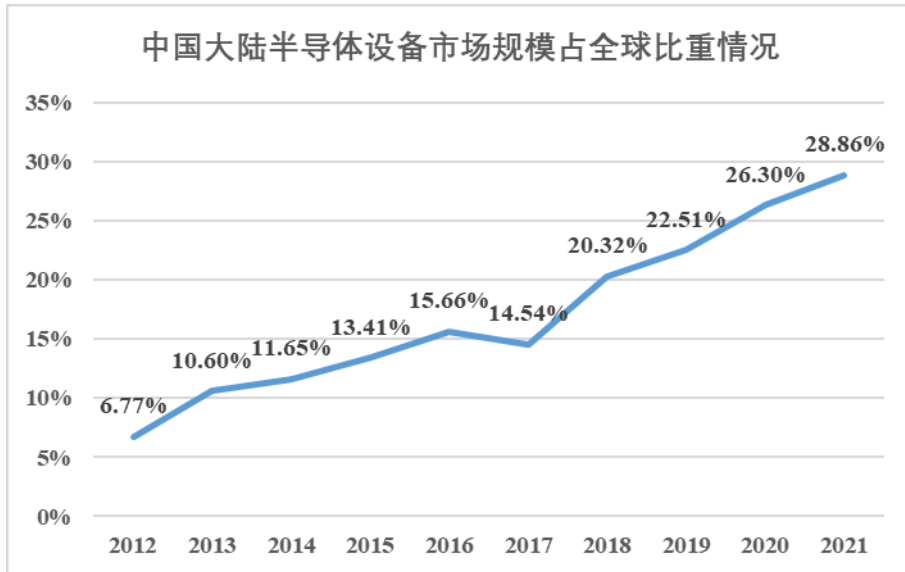
①半导体产业链正经历第三次转移：由韩国、中国台湾转向中国大陆

自从上世纪 70 年代半导体产业在美国形成规模以来，半导体产业总共经历了三次产业迁移：第一次是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由美国本土向日本迁移，成就了东芝、松下、日立、东京电子等知名品牌；第二次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到 21 世纪初，由美国、日本向韩国以及中国台湾迁移，造就了三星、海力士、台积电、日月光等大型厂商；目前，全球正经历半导体产业链的第三次转移，由中国台湾、韩国向中国大陆迁移，持续的产能转移不仅带动了中国大陆集成电路整体产业规模和技术水平的提高，为集成电路装备制造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也促进了我国集成电路产业专业人才的培养及配套行业的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环境的良性发展为我国装备制造业产业的扩张和升级提供了机遇。



②中国大陆半导体设备市场规模占全球比重不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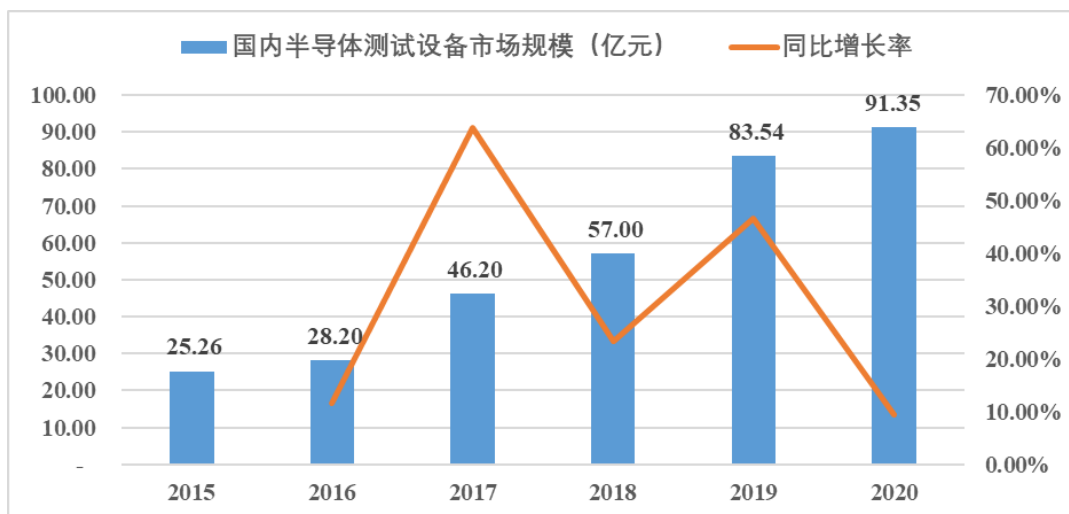
根据 SEMI（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数据显示，中国大陆半导体设备市场在 2013 年之前占全球比重小于 10%，2014-2017 年提升至 10-20%，2018 年之后保持在 20%以上，2020 年中国大陆在全球市场占比实现 26.30%，较 2019 年增长了 3.79 个百分点，2021 年中国大陆在全球市场占比实现 28.86%，中国大陆半导体设备市场份额保持上升趋势。



数据来源：SEMI

③国内集成电路测试设备市场需求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测试设备市场需求主要来源于下游封装测试企业、晶圆制造企业和芯片设计企业，其中又以封装测试企业为主。根据 SEMI 数据显示，从 2015 年开始，我国大陆集成电路测试设备市场规模稳步上升，其中 2020 年我国大陆集成电路测试设备市场规模为 91.35 亿元，2015-2020 年复合增长率达 29.32%，高于同期全球半导体测试设备年复合增长率（2019 年全球半导体设备销售额较 2018 年下降 7.40%，全球半导体测试设备销售额较 2018 年下降约 11%）。随着我国集成电路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全球产能向我国大陆地区转移的加快，集成电路各细分行业对测试设备的需求还将不断增长，国内集成电路测试设备市场需求上升空间较大。



数据来源：SEMI

(2) 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①集成电路产业模式发展更具精细化

根据是否自建晶圆生产线、封装测试生产线，集成电路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 IDM 模式、Fabless 模式、Foundry 模式、OSAT 模式。IDM 模式指垂直整合模式，该模式集芯片设计、制造、封测于一体，有利于设计、制造等环节协同效应从而发掘技术潜力，是早期多数集成电路企业采用的模式。但由于公司规模庞大，管理成本较高，目前仅有极少数企业能够维持良好的运营。Fabless 模式指无晶圆厂模式，是另一个直接面对市场的模式，代指无生产线设计企业。该模式下的企业主要从事芯片的设计和营销，将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环节通过委外完成。因此，初始投资规模较小，创业难度较低，转型相对灵活从而受到大多企业的青睐，但相比 IDM 模式，Fabless 模式无法与下游生产制造、封装测试进行工艺协同优化。Foundry 模式指晶圆制造模式，该模式下的企业专门负责芯片的生产和制造。OSAT 模式指封装测试模式，该模式下的企业主要从事芯片的封装和测试，Foundry 模式和 OSAT 模式下的企业本身不涉及芯片的设计，主要为 Fabless 企业提供芯片的生产、制造、封装和测试服务。

②产业链协同效应构筑行业新壁垒

随着集成电路产业进一步精细化分工，在 Fabless 模式下，半导体测试系统企业需要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晶圆制造企业、封装测试企业等建立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头部企业通过整合集成电路产业链的协同效应构筑行业壁垒。为确保检验质量、效率和稳定性，半导体测试系统企业需要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晶圆制造企业、封装测试企业经过长时间的协作、磨合，提供符合客户使用习惯和生产标准的定制化测试程序开发。

随着半导体测试系统装机量的上升，能够促进产品的双向推广。以公司的产品为例：一方面，当下游大部分封装测试企业客户使用同一款测试分选机时，为保证量产时芯片质量的可控性，芯片设计企业会优先使用同类测试分选机；另一方面，为了更好地符合芯片设计企业的精度要求，芯片设计企业使用的测试分选机也会成为封装测试企业的首选。半导体测试系统企业在整个产业上的协同能力需要一个持续积累的过程，对于新进入者而言，市场先入者已建立并稳定运营的

产业生态链将构成其进入本行业的一大壁垒。

③测试任务的复杂性对分选机设备提出更高要求

在设计验证环节和成品检测环节，测试机和分选机需配合使用。当前，测试机行业面临的测试任务日益复杂，测试机的测试能力和配置需求都在提高。随着芯片集成度越来越高，市场需求的芯片体积趋小，测试时间增长，测试机企业越来越多地采用多工位并测的方案来节省测试时间，推出测试覆盖面更广、资源更多的测试设备，不断提高测试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以降低客户平均到每颗器件的测试成本，测试产品技术发展趋势主要包括：A.并行测试数量和测试速度的要求不断提升；B.功能模块需求增加；C.对测试精度的要求提升；D.要求使用通用化软件开发平台；E.对数据分析能力提升。这对与测试机共同配套使用的分选设备也提出了相应的要求。

④测试分选机设备的高速率、稳定性强、柔性化及多功能的发展趋势

测试分选机的单位产能低和换测时间长意味着相同时间内测试芯片数量较少，影响测试效率；同时，测试分选机大批量进行自动化作业时对系统稳定性提出更高要求，要求较低的故障停机率；封装形式的多样性又要求测试分选机具备在不同的封装形式下快速切换的能力，即柔性化生产能力。并且，随着产品测试性能的多样化，需要测试分选机配合提供多种温度环境、静电环境、视觉定位等多样性功能。

⑤各类技术等级设备并存发展

由于芯片的用途极其广泛，性能要求及技术参数等差异较大，各类性能、用途的芯片大量并存并应用，这也决定了不同的芯片产线需配置相匹配的、技术等级及性价比相当的半导体设备。即使在同一产线上，复杂程度不同的工艺环节也是根据其实际需要搭配使用各类技术等级的设备。因此，高、中、低各类技术等级的生产设备均有其对应市场空间，并存发展。

2、下游行业发展趋势

(1) 下游客户投产力度加大

2007 年以来，随着国内测试厂在全球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其资本支出也

不断增加。由于半导体行业景气周期因素，经历 2018-2019 年全球封测行业资本开支放缓之后，封测行业 2020 年资本开支逐步回升。公司主要客户中，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均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扩产。知名封测企业晶方科技、华天科技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扩充产能。

其中，长电科技 2021 年 4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约 50 亿元，投资于“年产 36 亿颗高密度集成电路及系统级封装模块项目”和“年产 100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混合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通富微电 2021 年 9 月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募集资金约 55 亿元，用于建设“存储器芯片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高性能计算产品封装测试产业化项目”、“5G 等新一代通信用产品封装测试项目”、“圆片级封装类产品扩产项目”、“功率器件封装测试扩产项目”等项目；晶方科技 2021 年 1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超过 10 亿元，用于“新建集成电路 12 英寸 TSV 及异质集成智能传感器模块项目”；华天科技 2021 年 1 月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募集资金约 51 亿元，用于建设“集成电路多芯片封装扩大规模项目”、“高密度系统级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扩大规模项目”、“TSV 及 FC 集成电路封测产业化项目”、“存储及射频类集成电路封测产业化项目”。

测试分选机产品属于下游封测厂的资本性支出，因此订单量会根据客户产能扩产和资本支出周期而变化。半导体企业的资本支出，尤其是国内大型封测企业不断加码的投产力度将进一步扩大测试分选设备行业的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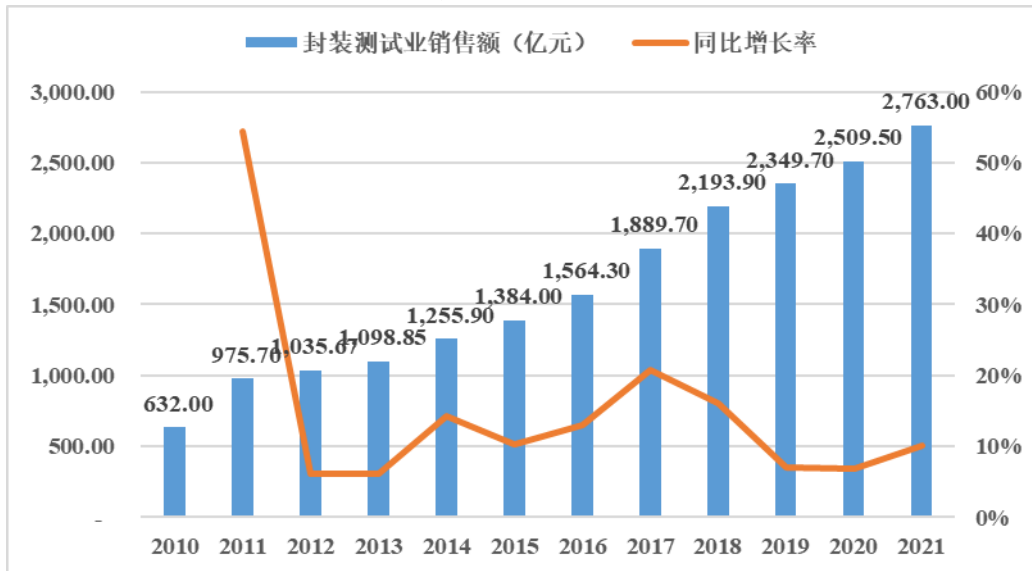
(2) 集成电路封测行业需求发展迅速

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主要面向封测企业、测试代工厂、IDM 企业及芯片设计公司，它是提供芯片筛选、分类功能的后道测试设备。测试分选机负责将经封装后的芯片按照系统设计的取放方式运输到测试工位完成电路压测，在此步骤内测试分选机依据测试结果对芯片进行取放和分类。因此，封测行业的规模越大，对于测试分选机需求越大。

近年来，我国集成电路封测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2020 年中国大陆集成电路封测行业销售规模为 2,509.50 亿元，同比 2019 年增长 6.80%，2010-2020 年我国集成电路封测行业销售规模年复合增长率达 14.79%，2021 年中国大陆集成

电路封测行业销售规模为 2,763.00 亿元，同比增长 10.10%。集成电路封测行业发展迅速，将由制造业向设备业传导，对于测试分选机的需求也不断上升，测试分选机行业有望维持高景气度。

2010-2021 年国内封装测试业销售额及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3) 芯片技术向复杂化与精细化发展

测试分选机设备直接应用在封装测试当中，因此设备需求量和行业景气度息息相关。除了当前消费电子等，未来人工智能（AI）、5G 移动通信、无人驾驶、物联网（IoT）等新型行业应用的发展，将人类社会推向真正的智能化世界，这将对半导体行业带来前所未有的新空间，包括测试分选机在内的半导体设备产业也有望迎来新一轮的景气周期。

其次，新型行业芯片的超复杂化与精细化需求将对半导体测试设备有更高的要求。半导体检测是保证产品良率和成本管理的重要环节，随着半导体制造工艺要求的提升，检测环节在半导体制造过程中的地位不断提升，将进一步刺激下游封装测试行业对测试分选机等测试设备和先进技术应用的一步需求。

(二) 发行人竞争优势明显

1、产品性能优势

公司专注于对测试分选机的开发，产品品类覆盖广，按工位分类包括：单工位、双工位、4 工位、8 工位、16 工位等；按可供测试温度分类包括低温、常温和高温。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质量，为保证产品的高精度和高性能，建立了涵盖研发、生产、销售全过程的多层次、全方位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产品的专业化生产和质量的稳定可靠，已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认证和欧盟 RoHS 认证（《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

经过不断地创新研发，公司主要的 EXCEED 系列产品已经具备一系列优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工作性能：①低故障停机率，基于常用封装形式 QFN（四侧无引脚扁平封装）的芯片测试分选，故障停机率能达到 Jam rate<1/10,000；②高分选效率，UPH（单位小时产出）最大达到 13,500 颗；③多工位并行测试，公司测试分选机目前支持最多测试工位为 16 工位；④高精度温控水准，配备的温控系统控制频速可达 200ms，使得各个加热区域可以稳定保持在 $100\pm 2^{\circ}\text{C}/155\pm 3^{\circ}\text{C}$ 以内，达到客户所需的芯片测试环境；⑤高包容性的分选尺寸，基于高精度的闭环定位系统，公司产品可支持的分选尺寸区间为 $2*2\text{mm}\sim 100*100\text{mm}$ ，同时，客户可快速切换测试治具，从而测试不同种类的芯片，可以满足大多数测试分选需求。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独立承担了“02 专项”中的“SiP 吸放式全自动测试分选机”的课题研究工作，并获得了“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课题验证合同书”。通过承担“02 专项”，公司产品得到长电科技及通富微电等大型集成电路封测企业的认可。核心技术集中于“高速运动姿态自适应控制技术”、“三维精度位置补偿技术”、“压力精度控制及自平衡技术”、“运动轨迹优化技术”、“高速高精度多工位同测技术”、“高兼容性上下料技术”等精密运动控制领域，及“高精度温控技术”、“芯片全周期流程监控技术”、“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技术”等。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崔学峰先生曾先后就职于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威宇科技测试封装（上海）有限公司。创立金海通之后，曾带领团队参与国家“02 专项”相关课题的研发和验收，并开发了多款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崔学峰先生在半导体集成电路领域有着近二十年的研究与积累，专注于集成电路测试分选机的研究与开发。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龙波先生曾先后就职于摩托罗拉（中国）

电子有限公司、威宇科技测试封装（上海）有限公司。创立金海通后，曾参与国家“02 专项”相关课题的研发和验收，期间承担了集成电路测试分选机的软件开发工作。龙波先生在自动化设备领域有着二十多年的研发经验，擅长开发基于 PC 的自动化设备专用控制软件及工厂自动化系统的监控软件，尤其是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专用设备软件的开发。

公司研发团队人员背景涵盖通信、精密电子测试、微电子、机械设计、计算机科学及应用、光电子技术、制冷与低温工程等领域。

3、品牌客户优势

公司的集成电路测试分选机已获得国内外知名企业、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的认可，在行业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包括安靠(AMKOR)、联合科技(UTAC)、嘉盛(CARSEM)、南茂科技(CHIPMOS)、长电科技(600584.SH)、通富微电(002156.SZ)、益纳利(INARI)、环旭电子(601231.SH)、甬矽电子、欣铨科技(ARDENTEC)等国内外知名封测企业，博通(BROADCOM)、瑞萨科技(RENESAS)等知名 IDM 企业，兴唐通信、澜起科技(688008.SH)、艾为电子、英菲公司(INPHI)、芯科科技(SILICON LABS)等国内外知名芯片设计及信息通讯公司，以及国内知名研究院校和机构。公司的产品在集成电路封测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认可度。

4、售后服务优势

集成电路测试分选机制造商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具备快速响应能力。在下游客户的生产旺季，最为重要的是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客户对测试设备出现任何新增需求，企业给予及时的响应与反馈能够帮助客户提高生产效率，因此设备制造商只有拥有优秀的售后服务团队，才能及时有效地帮助客户解决各种设备需求。与国外设备供应商相比，本土优势使得公司能提供快捷、高性价比的技术支持，能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客户个性需求，产品在本土市场适应性更强。公司拥有专门负责产品售后服务工作的团队，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在境内境外均设立了子公司及售后团队负责当地及周边客户的售后工作，确保在客户提出需求后及时作出回应，并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了解需求、满足需求。公司专业、快捷的售后服务能力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核查对象及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方式如下：（1）获取发行人与其聘请的第三方机构的协议/合同、付款凭证；（2）通过公开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工商信息；（3）获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4）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如下：

发行人分别聘请了柯伍陈律师事务所、王律师事务所、DAVID LAI&TAN 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上述机构均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与上述律师事务所均签订了服务协议，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相关服务费用按照双方约定，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向柯伍陈律师事务所支付款项共计 3.59 万美元，向王律师事务所支付款项共计 2.94 万美元，向 DAVID LAI&TAN 支付款项共计 1.61 万美元。

发行人系根据发行上市相关要求聘请该等机构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聘请费用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结合被聘请机构的实际工作量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

金。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_____

保荐代表人签名：



景 畅



张 捷

2023年2月6日

2023年2月6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23年2月6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23年2月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23年2月6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 军

2023年2月6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景炆、张捷担任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景炆


张捷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	5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	5
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6
三、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7
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	8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12
六、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13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4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	14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6
三、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17
四、内核委员会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1
五、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的情况.....	23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的核查情况.....	23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23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核查情况.....	24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4
十、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24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30

释 义

发行人、公司、金海通、股份公司	指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海通有限	指	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旭诺投资	指	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南通华泓	指	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馥海投资	指	无锡馥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米糕投资	指	上海米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上海金浦	指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南京金浦	指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聚源聚芯	指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汇付	指	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华达微电子	指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股东，现为间接股东
天津博芯	指	天津博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澜博	指	上海澜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澜芯	指	天津澜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江苏金海通	指	江苏金海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金海通	指	金海通技术有限公司（JHT DESIGN LIMITED），发行人香港子公司
新加坡金海通	指	JHT DESIGN PTE.LTD.，发行人新加坡子公司
马来西亚金海通	指	JHT DESIGN SDN.BHD.，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
通富微电	指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56.SZ
长电科技	指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84.SH
日月光	指	日月光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ASX.N
安靠	指	Amkor Technology INC.，股票代码：AMKR.O
联合科技	指	UTAC Holdings LTD.
力成科技	指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owertech Technology Inc.），股票代码：6239.TW
华天科技	指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85.SZ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有效之《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2021年5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本保荐机构”）就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分别为“项目组、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

项目组和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切实履行相应职责，保荐代表人应确保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确保项目申请或备案材料、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以及编制质量承担直接责任。

质量控制部门是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层级的质量控制常设工作机构，通过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业务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

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

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投资银行类业务相关合规、风险管理职责。

本保荐机构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投行类业务制度和内控制度。

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一）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是否批准项目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依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二）申报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三) 内核

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 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三、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2020年10月22日，项目组提出本项目的立项申请；2020年10月28日，保荐机构召开了本项目立项评审会，参会的5名立项委员经过投票表决方式，审

议通过对本项目予以立项。

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

（一）本项目执行成员

本项目执行成员如下：

保荐代表人	景炆、张捷
项目协办人	-
项目组成员	肖宇豪、唐奥克、宋一波、游涵

（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工作阶段	工作时间
尽职调查阶段	2020年10月至今
辅导阶段	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21年4月至2021年6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21年4月至今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受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通”、“发行人”或“公司”）聘请，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本保荐机构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在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实施了必要尽职调查程序。

1、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

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调查、公司治理、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

2、在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实施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主要包括：

(1) 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职能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 多次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与本项目相关的发行人经营情况及管理情况；

(3) 通过定期会议及中介协调会等方式讨论主要问题；并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长期的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 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业务流程、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投入情况等；

(5) 按照重要性及审慎性原则，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特别对报告期内的主要新增供应商及客户情况进行关注，了解发行人采购及销售的情况、供应商及客户关联关系、行业上下游关系等，并以函证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收入成本确认、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等方面的情况；

(6) 走访当地银行，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并实地查看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查看收入、成本、费用明细表等相关财务资料，了解发行人财务状况。

3、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及过程

本项目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及过程如下表：

核查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发起人、股东等情况；翻阅发行人设立相关资料、历次股权变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批文、协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和社保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的独立性；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经营模式等情况，所处行业业务运营、销售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各业务经营流程及经营模式，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发行人知识产权、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等情况，调查发行人土地、房产、固定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阅发行人设计研发体制、设计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设计研发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主要部门员工等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发展模式，了解发行人业务优势及不足，明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及用途。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关注重要关联交易，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近三年“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调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以及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应付、期间费用、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重大或有事项或期后事项进行重点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现金分红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风险因素	在对发行人行业发展情况、自身经营业务、财务情况等方面综合了解的基础上，与发行人内部相关人员进行交谈后，进行总结得出结论。
其他重要事项	调查发行人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调查发行人聘请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的执业资格、执业水平等。

（四）保荐代表人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海通证券指定景炆和张捷担任金海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保荐

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全面负责本项目保荐工作的组织及具体执行，包括上市辅导、尽职调查、申请文件编制与复核、工作底稿编制与管理、与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沟通等过程。景场和张捷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全面负责尽职调查工作计划的制定、尽职调查工作的执行等，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或有风险、中介机构执业情况等，并对发行人基本情况、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进行复核。

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过程详见本节“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之“（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及“（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五）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项目协办人：无。

项目组成员肖宇豪：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业务与技术、业务发展目标、财务与会计、股利分配、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情况、发行人基本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等。

项目组成员唐奥克：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与技术、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股利分配、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风险因素等。

项目组成员宋一波：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与技术、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股利分配等。

项目组成员游涵：于 2021 年 10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业务与技术、发行人基本情况、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等。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尽职调查主要过程详见本节“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之“（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及“（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质量控制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质量控制部负责对保荐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质量控制部从项目前期承揽时开始介入，项目立项时指定审核人员负责项目的审核；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在项目进展的各个阶段定期询问项目组并及时跟踪重大问题进展情况，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在项目申报评审程序前，质量控制部完成工作底稿的验收。在项目组申报文件制作完成并提出申报评审申请后，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项目组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

（二）内核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项目的跟踪核查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在立项、申报评审会之前应通知内核部门，内核部门可指派审核人员参加项目立项和申报评审会。

（2）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在项目立项后，应立即将立项材料报送内核部门，内核部门收到立项材料后，指定审核人员进行跟踪、核查。

（3）内核部门可根据项目审核需要进行现场核查。进行现场核查、调研时，可事先通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通知项目人员做好准备工作。现场核查过程中，内核部门审核人员应对项目人员的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和保荐工作底稿（或项目工作底稿）进行核查，并对项目人员执行投资银行类业务各项制度的情况进行核查。

（4）内核部门的审核人员在项目审核、现场核查过程中，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障碍或重大风险的，应将有关情况报告内核负责人，内核负责人将相关情况向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领导和分管合规的领导汇报。

（5）内核部门认为可采取的其他方式。

2、内核阶段的审核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负责预先审核。内核部审核人员对项目进行

全面审核，提出预审意见，项目组根据预审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与完善。

（三）合规、风险管理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内核部将申请文件同时送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投行业务合规、风险管理专岗人员根据其职责对项目进行审核。

六、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主要审核过程

内核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内核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内核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内核委员会成员

本保荐机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为：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内核部、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研究所、公司相关部门以及外聘法律和财务专家。

（三）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1年5月21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

(一)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提请项目组关注：

- 1、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定位，互相之间的业务关系。
- 2、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以及在集成电路产业链中所处的位置和重要性，公司技术来源和技术优势，现有技术 with 行业主要企业的比较情况。

(二)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立项评估决策成员经认真讨论后，参会人员全票同意通过“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对本项目予以立项，并建议项目组关注相关问题并予以解决。

(三) 关注问题会后解决情况

- 1、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定位，相互之间的业务关系。

回复：

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如下：

母/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母公司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
子公司	上海澜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零部件加工、组件装配
子公司	天津澜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子公司	江苏金海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尚未经营，计划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子公司	JHT DESIGN LIMITED	海外开拓与售后服务
子公司	JHT DESIGN PTE.LTD.	海外开拓与售后服务
间接控股子公司	JHT DESIGN SDN.BHD.	海外开拓与售后服务

发行人母公司及国内子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国外子公司主要为公司在香港、新加坡、马来西亚的服务站点，负责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和售后服务，以快速响应海外客户的需求。

2、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以及在集成电路产业链中所处的位置和重要性，公司技术来源和技术优势，现有技术情况。

回复：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集成电路行业中封装测试用的测试分选机，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生产流程中的后道工序封装测试。集成电路测试设备主要包括测试机、分选机和探针台等。测试机是检测芯片功能和性能的专用设备，分选机和探针台是分别将被测的芯片或晶圆与测试机的功能模块连接起来并实现批量自动化测试的专用设备。在晶圆检测环节，主要使用的测试设备为探针台和测试机，而在芯片设计验证、成品测试环节，主要使用的测试设备为分选机和测试机。

专用设备制造业是集成电路的基础产业和重要支撑，是完成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环节的基础，是实现集成电路技术进步的关键，在集成电路产业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集成电路生产线投资中设备投资占比较大，达总资本支出的70%-80%左右，价值量较高。专用设备主要包含晶圆制造环节所需的光刻机、化学气相淀积（CVD）设备、刻蚀机、离子注入机、表面处理设备等；封装环节所需的切割减薄设备、度量缺陷检测设备、键合封装设备等；测试环节所需的测试机、分选机、探针台等；以及其它前端工序所需的扩散、氧化及清洗设备等。在晶圆制造环节使用的设备一般被称为前道工艺设备，在封测环节使用的设备一般被称为后道工艺设备。这些设备的制造需要综合运用光学、物理学、化学等科学技术，具有技术含量高、制造难度大、设备价值高等特点。

综上，测试分选设备在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公司人员专业背景涉及机械、材料、控制、光学、软件、信息等，具有丰富的半导体设备研发、生产与市场开拓经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崔学峰先生曾先后就职于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摩托罗拉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威宇科技测试封装（上海）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创立金海通之后，曾带领团队参与国家“02 专项”相关课题的研发和验收，并开发了多款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龙波先生曾先后就职于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摩托罗拉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威宇科技测试封装

（上海）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创立金海通后，曾参与国家“02 专项”相关课题的研发和验收，期间承担了集成电路测试分选机的软件开发工作。

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拥有相关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公司独立承担了“02 专项”中的“SiP 吸放式全自动测试分选机”的课题研究工作，并获得了“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课题验证合同书”。通过承担“02 专项”，公司产品得到长电科技及通富微电等大型集成电路封测企业的认可。

公司的集成电路测试分选机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应用于测试分选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包括芯片检测环境配置环节，检测芯片入料、出料环节，自动化抓取与放置，精准对接测试机环节，芯片测试环节等。核心技术主要有“高速运动姿态自适应控制技术”、“三维精度位置补偿技术”、“压力精度控制及自平衡技术”、“运动轨迹优化技术”、“高速高精度多工位同测技术”、“高兼容性上下料技术”等精密运动控制技术，及“高精度温控技术”、“芯片全周期流程监控技术”、“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技术”等。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问题

在项目开始初期，经过尽职调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初步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但公司的整个内控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尚未设立内审部门，董事会专门委员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作用需进一步提高，需持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法律、法规、政策方面的培训。

2、项目组成员提出的整改建议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改善内控环境，优化内控流程，加强内控队伍的建设和人员培训，切实有效的提高公司内控水平，并设立审计部。组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学习相关实施细则，讨论职责行使问题，组织相关董事加强学习和讨论，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组织人员及时将新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整理、汇编成册，并发放至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便学习。

3、问题解决情况

发行人已优化内控流程，各项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并设立了审计部，明确了审计部的职责。董事会参与公司管理的效果明显提升。通过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已深入了解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

三、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海通证券内部审核部门包括：质量控制部以及公司内核部。内部核查部门出具的意见及落实情况如下：

（一）质量控制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崔学峰及龙波；实际控制人为崔学峰、龙波，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崔学峰与股东龙波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崔学峰、龙波合计控制公司 31.59%的股份及表决权，为金海通共同实际控制人。请项目组说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未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方退出导致实际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回复：项目组对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主要如下：

（1）一致行动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不存在崔学峰、龙波表决意见不同的情形。

2017年5月12日，崔学峰与股东龙波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约定，对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双方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保持并巩固双方在公司中的共同控制地位。一致意见首先应通过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达成，如经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按照双方中所持有股权比例或股份数最多的一方的意见为准。该协议有效期为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经批准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5年。

崔学峰、龙波的一致行动关系在上市之日起5年持续有效，且双方均出具了

上市后 36 个月持股锁定的承诺。因此，在可预计的期限内不存在一致行动方退出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2）股权比例及双方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影响

创始人崔学峰和龙波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合计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一直保持最高，且超过 30%。

创始人崔学峰自发行人设立至今任公司董事长、自 201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创始人龙波自发行人设立至今任公司董事且负责发行人的研发工作。两人均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崔学峰、龙波两人对发行人的经营战略、日常经营管理、研发技术方向具有重大影响，发挥重要作用。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公司的日常经营保持稳定，公司的经营战略与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同时，报告期内，崔学峰、龙波两人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上均采取了一致的意思表示，在履行股东和董事权利和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同时，发行人现任 9 名董事中，有 6 名董事由崔学峰、龙波推荐；除崔学峰外，发行人其他现任 4 名高管，均由崔学峰以董事长、总经理的身份推荐。因此，崔学峰、龙波两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处于控制地位，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崔学峰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具有就发展战略、资源战略、创新战略、营销战略、投资战略等问题，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提名和审议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提供方案等职责。龙波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参与绩效考核标准、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等决策。崔学峰、龙波在履行专门委员会职责时，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影响重大。

综上所述，崔学峰、龙波两人对发行人的经营战略、日常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发挥重要作用；崔学峰、龙波两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中不存在意见不同的情形，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事项具有共同影响力。

因此，项目组认为，两名共同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符合控制权稳定的要求，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 内核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1、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回复：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相关价格的确定依据、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背景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支付情况
1	2014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于雷、刘海龙将其分别持有的金海通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崔学峰	股东刘海龙及于雷因个人资金需求，将股权转让给崔学峰	1元/注册资本	考虑到公司尚未盈利，经协商定价；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价款已支付
2	2015年8月，第一次增资，旭诺投资认缴发行人140.7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140.77万元	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	13.99元/注册资本	按投前估值1.4亿元，经协商定价；价款已支付
3	2016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华达微电子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35.06%的股权转让给馥海投资	华达微电子委托馥海投资代为持股	1元/注册资本	委托代持；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实际价款未支付
4	2016年6月，第二次增资，旭诺投资认缴发行人35.6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176.43万元	2016年5月6日，金海通有限与旭诺投资签订借款协议，金海通有限向旭诺投资借款500万元。2016年5月24日，经双方协议一致，将上述借款转为股权投资款并签订债转股协议	14.02元/注册资本	按投前估值1.6亿元，经协商定价；价款已支付（借款转投资款）
5	2017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馥海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34.00%股权转让给南通华泓	通过将华达微电子持有金海通有限的股份（对应出资额400.00万元）平价转让给华达微电子全资子公司南通华泓，解除馥海投资代持行为	1元/注册资本	代持解除；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价款已支付（南通华泓直接支付给华达微电子）
6	2017年10月，第三次增资，旭诺投资认缴发行人78.4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254.86万元	引入外部投资者	32.90元/注册资本	按投前估值3.87亿元，经协商定价；价款已支付
7	2018年1月，第四次增	引入外部投资者	38.25元/	按投前估值4.8亿元，

序号	事项	背景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支付情况
	资,聚源聚芯和陈佳宇分别认缴发行人52.29万元和26.1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333.29万元		注册资本	经协商定价;价款已支付
8	2019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南通华泓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10.00%股权转让给米糕投资;崔学峰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8.50%股权转让给米糕投资;龙波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1.50%股权转让给米糕投资;南通华泓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6.00%股权转让给高巧珍;南通华泓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4.00%股权转让给陈佳宇	引入外部投资者	42.38元/注册资本	按估值5.65亿元,经协商定价;价款已支付
9	2019年12月,第五次增资,天津博芯认缴发行人12.1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345.49万元	员工持股平台	5.00元/注册资本	经协商定价;价款已支付
10	2020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1、米糕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9.91%股权转让给上海金浦; 2、米糕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7.43%股权转让给南京金浦; 3、米糕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2.48%股权转让给上海汇付; 4、旭诺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5.50%股权转让给杨永兴	1、上海金浦从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2、南京金浦从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3、上海汇付从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4、旭诺投资因资金需求,股权转让	1、42.38元/注册资本 2、42.87元/注册资本 3、42.87元/注册资本 4、44.60元/注册资本	1、依据上海金浦于2019年8月通过米糕投资间接受让发行人股权时的价格42.38元/注册资本而确定; 2/3、2020年1月,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米糕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南京金浦、上海汇付,转让价格对应的金海通有限的价格为42.87元/注册资本(在42.38元/注册资本的基础上,考虑了资金投入成本);转让完成后,南京金浦、上海汇付成为米糕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本次转让价格为当时的受让价格,即42.87元/注册资本; 4、按投前估值6亿元,经协商定价,价款已支付
11	2020年10月,第六次增	引入外部投资者	52.03元/	按投前估值7亿元,经

序号	事项	背景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支付情况
	资, 秦维辉、杜敏峰、余慧莉、张继跃、鲍贵军共认缴 170.2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515.68 万元		注册资本	协商定价; 价款已支付

据此,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 历次增资均已缴纳出资, 历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部分均已经股权转让双方确认无需支付对价且不存在纠纷。

四、内核委员会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1、关联交易

通富微电, 发行人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南通华泓之控股股东华达微电子控制的企业, 2018 年及 2020 年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请说明发行人向通富微电及其子公司销售的具体商品、销售的真实性、销售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可持续性; 对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全面核查并披露。

回复: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通富微电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及备品备件	5,425.30	29.30%	698.85	9.76%	6,376.51	60.86%

注: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TF AMD MICROELECTRONICS(PENANG)SDN.BHD、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和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上述主体的销售金额按照合并口径计算。

半导体封装测试行业全球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 全球前十大封装测试代工厂包括日月光、安靠、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力成科技、华天科技、联合科技等, 合计销售规模约占全球封装测试市场整体规模的 80%以上。

通富微电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业务, 作为全球知名的封装测试企业, 其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机及备品备件, 是基于其主营业务需要, 相关交易

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的价格主要根据其在规格型号、配置标准、技术参数等方面的要求，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与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定价方式一致。由于公司不同客户购买的产品在性能、配置等方面不同，销售价格会存在一定的差异。

2019 年度，全球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整体有所下降，各大封装测试企业在设备方面的投资力度均有所减弱，通富微电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也相应下降。2020 年度，在进口替代和 5G 通讯助推下，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总额较 2019 年度增长 17%，集成电路测试分选机的市场需求也随之增长，通富微电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也相应增加。因此，通富微电向发行人采购金额的波动与行业波动趋势相符。

通富微电作为全球前五大封装测试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全球市场竞争力。在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快速发展、封装测试市场持续增长的大背景下，国内封测企业对高性价比的国产测试机、分选机产品存在较大需求。2020 年以来，国内四大封测厂商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华天科技及晶方科技均推出再融资方案，计划新建封测生产线，进一步提升自身产能。其中，通富微电 2020 年 11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超过 30 亿元，投资于“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二期工程”、“车载品智能封装测试中心建设”和“高性能中央处理器等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

基于通富微电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和产能扩张计划，其对测试分选机的需求是长期性的。因此，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销售测试分选机及备品备件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项目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订单、记账凭证、发票、验收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银行流水、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文件；通过对比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或公司与第三方交易的价格，核查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计算报告期各期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分析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

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招股说明书已依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五、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的情况

2021年5月20日，内核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问核。保荐代表人对问核事项逐项答复，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机构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了问核程序，并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分红规划的议案》对发行人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了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且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较快的资金周转速度，具备持续分红能力，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其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在承诺中，承诺人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对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约束措施合理并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人出具

上述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文件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披露的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时，在遵守招股说明书的一般准则的同时，已结合自身情况，有针对性的分析和披露盈利能力。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主要经营状况，包括经营模式、销售收入、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优惠政策等，查阅发行人月度财务报表，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访谈了公司主要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如下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工商登记资料；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3、发行人相关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相关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4、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及增资协议；5、发行人全部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内部投资管理规定等工商资料。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发行人现有股东 1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0 名，法人股东 1 名，有限合伙企

业股东 6 名。

（一）法人股东

发行人法人股东南通华泓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1P582U91
成立日期	2017 年 06 月 07 日
股东情况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陈敏珊
注册地址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内 3 号楼 3570 室
经营范围	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类产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南通华泓设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未参与募集设立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二）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发行人 6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情况如下：

1、上海金浦

企业名称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UC9F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中路 786 弄 5 号 351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金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M8856
备案时间	2016年12月21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3734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上海金浦的出资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0	0.10%
2	上海烁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60.00	0.96%
3	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63.42%
4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9.03%
5	郑玉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2.68%
6	上海阡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81%
合计			78,840.00	100.00%

2、南京金浦

企业名称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YQY960H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396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金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GX245
备案时间	2019年12月12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1057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南京金浦的出资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3%
2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3%
3	江阴新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	29.51%
4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750.00	22.13%
5	南靖灏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	14.75%
6	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14.75%
7	扬州洋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84%
8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50.00	7.38%
9	上海烁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8%
合计			30,500.00	100.00%

3、上海汇付

企业名称	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32343683G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汇付朗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100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汇付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80728
备案时间	2015年12月30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汇付朗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6287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上海汇付的出资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汇付朗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	1.29%
2	上海汇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50.00	16.2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文景易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13%
4	张忠民	有限合伙人	3,200.00	10.32%
5	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68%
6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68%
7	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68%
8	王春华	有限合伙人	2,400.00	7.74%
9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45%
10	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45%
11	周晔	有限合伙人	1,950.00	6.29%
合计			31,000.00	100.00%

4、聚源聚芯

企业名称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2G39Y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肇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158号1幢1105A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聚源聚芯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L9155
备案时间	2016年9月12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3853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聚源聚芯的出资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肇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500.00	0.68%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775.00	45.09%
3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31.63%
4	上海荣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2.60%

	(有限合伙)		
合计		221,275.00	100.00%

5、旭诺投资

企业名称	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75326Q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2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1254-1258（双）号3楼316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旭诺投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2887
备案时间	2014年6月4日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旭诺投资的出资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0.31%
2	李旭东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68.75%
3	马淑芬	有限合伙人	4,950.00	30.94%
合计			16,000.00	100.00%

6、天津博芯

天津博芯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天津博芯设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未参与募集设立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手续。天津博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博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X20E24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龙波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204工业孵化-5-33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天津博芯的出资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龙波	普通合伙人	1.00	1.64%	董事、副总经理
2	蔡微微	有限合伙人	10.51	17.36%	研发经理
3	仇葳	有限合伙人	7.51	12.41%	董事、研发总监
4	刘海龙	有限合伙人	7.27	12.01%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彭煜	有限合伙人	6.00	9.91%	研发经理
6	谢中泉	有限合伙人	5.26	8.69%	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7	吕克振	有限合伙人	2.25	3.72%	工程师
8	崔彦萍	有限合伙人	2.25	3.72%	公共关系部总监
9	吕勇	有限合伙人	2.25	3.72%	工程师
10	贺怀珍	有限合伙人	2.25	3.72%	工程师
11	李解	有限合伙人	2.25	3.72%	销售经理
12	宋会江	有限合伙人	2.25	3.72%	监事会主席、采购总监
13	郑东	有限合伙人	2.25	3.72%	工程师
14	赵海博	有限合伙人	2.25	3.72%	销售经理
15	汪成	有限合伙人	2.25	3.72%	监事、销售总监
16	王高仓	有限合伙人	1.20	1.99%	技术支持部经理
17	刘善霞	有限合伙人	0.75	1.24%	监事、人事行政总监
18	沈程	有限合伙人	0.75	1.24%	工程师
合计			60.54	100.00%	

综上所述，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中，南通华泓、天津博芯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旭诺投资、上海金浦、南京金浦、上海汇付和聚源聚芯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述股东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

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原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核查发行人律师、会计师、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的项目主要经办人员进行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4、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其他项目人员签名:


肖宇豪

唐奥克

宋一波

游涵

2023年2月6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2023年2月6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景扬

张捷

景扬

张捷

2023年2月6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23年2月6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23年2月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23年2月6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军

2023年2月6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2023年2月6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6日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景炆	张捷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否□	取得权威研究机构出版的期刊，市场公开数据及参考同行业公司公开数据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否□	函证并实地走访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代理商，取得访谈记录、函证回函、工商信息或公开资料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否□	公司拟投资项目均已获得环保审批；已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否□	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了其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公司专利信息内容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簿所记载的内容一致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走访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了相关证明，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信息属实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取得相关证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属实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	是□	否√	不适用

		证、勘查许可证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从事相关业务的公司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合法证明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调查表，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并对其进行访谈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已经出具声明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档案材料并由发行人股东承诺，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函证、走访方式，证实了发行人重要合同的真实性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对委托持股的形成过程、签署的协议、还原及解除的证据、解除协议、相关人员访谈等核查
19	发行人涉及诉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公司注册当地

	讼、仲裁情况	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等公开信息，以及查询全国法院的被执行人信息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否□	取得了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查阅全国法院的被执行人信息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进行访谈，并使上述人员就其未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作出声明；查询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利用网络搜索引擎搜索；查询法院被执行人信息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否□	查看律师和会计师的工作底稿，针对问题，及时沟通，对重要问题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听取其专业意见，详细审阅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文件，与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尽职调查获得的数据、资料进行比照验证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否□	已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否□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取得访谈记录、营业执照等资料，确定双方交易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否□	对比同类上市公司的产品售价，了解公司的价格水平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否□	取得报告期内供应商采购明细表；对各期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核查其工商资料，并详细了解其生产经营和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否□	公司主要采购的标准零部件已与市场公开价格比对，已经访谈了相关供应商，确认采购价格公允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否□	查阅了发行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明细表，并对各项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异常状况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否□	查阅了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并向相关银行进行了函证；核查了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否□	查阅了发行人银行对账单，并抽查了货币资金明细账，且核查了大额货币资金流出、流入的业务背景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否□	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结合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并对比同行业企业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否□	重点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大额应收账款在次年回款情况，抽查期后回款原始凭证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否□	对期末存货进行监盘，查阅存货明细表，对余额增长较多的存货分析复核增长合理性及原因
30	发行人固定资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	是√	否□	查阅报告期各期末

	产情况	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固定资产明细表；根据报告期各期新增固定资产明细表抽查大额购置原始凭证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否□	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否□	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不存在逾期借款的情况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否□	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应付票据及其执行情况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否□	审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缴款凭证；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纳税合法证明文件；审阅会计师的报告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否□	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合同，抽查关联交易凭证，核查交易金额真实性，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比较核查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聘请了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在境外从事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进行了充分调查，形成了法律意见书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注销的情形，对注销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了注销的真实性、程序的完整性。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无。		是□	否□	不适用

39	无。		是□	否□	不适用
三	其他事项				
40	无。		是□	否□	不适用
41	无。		是□	否□	不适用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

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景场
景场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姜诚君
姜诚君

职务：投资银行总部副经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2月6日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捷

张捷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姜诚君

职务：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2月6日

审计报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2]361Z0286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033012622
报告名称：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2]361Z0286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8月29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9月26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炎临(110001640149)， 黄卉(110101560058)， 许国静(110100320668)
	
<p>(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p>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 - 6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7 - 8
3	合并利润表	9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 14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5 - 16
7	母公司利润表	17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8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9 - 22
10	财务报表附注	23 - 170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2]361Z0286号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海通公司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海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2.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及附注五、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金海通公司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1,108.13万元、42,019.39万元、18,518.30万元、7,158.83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金海通公司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且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可能存在收入确认于不正确的期间或为达到特定目标而被操控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公司与收入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有效性，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通过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相关的条款，评价公司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恰当，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的运用；

（3）针对内销收入，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货运单、送货签收单、客户验收单、销售发票等，进而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针对外销收入，选取样本检查相关的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提单、客户验收单、银行收款回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出库单、送货签收单、客户验收单、出口报关单、提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估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 选取样本对收入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走访，核实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二) 应收账款减值

相关会计期间：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9.金融工具及附注五、3.应收账款。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海通公司的应收账款原值为 16,432.23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893.67 万元，账面价值为 15,538.56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海通公司的应收账款原值为 14,357.62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725.35 万元，账面价值为 13,632.27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海通公司的应收账款原值为 7,506.23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378.39 万元，账面价值为 7,127.84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海通公司的应收账款原值为 4,366.98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449.49 万元，账面价值 3,917.49 万元。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减值实施的相关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和评价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信用政策和历史实际坏账发生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 对照合同执行情况分析主要应收账款是否逾期，对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复核分析，并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超过信用期的主要客户信息及欠款原因，同时通过检查历史回款、期后回款记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复核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核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4) 了解历史实际坏账损失情况，并结合前瞻性信息，评价管理层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

(5) 获取坏账准备计算表，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主要客户往来余额的函证程序，评估应收账款真实性、完整性等。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金海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海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金海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金海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金海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海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金海通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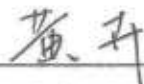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
[2022]361Z0286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炎临(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卉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国静

2022年8月29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鑫风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92,440,665.96	191,164,741.32	176,120,927.58	27,790,015.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4,675,458.65	10,224,530.64	4,973,686.33	6,454,790.68
应收账款	五、3	155,385,560.86	136,322,678.38	71,278,378.61	39,174,913.96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3,660,448.49	
预付款项	五、5	4,352,349.62	2,581,607.61	1,279,404.20	872,492.37
其他应收款	五、6	2,738,162.13	1,159,975.34	694,908.23	1,099,096.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7	267,903,659.67	228,347,575.66	110,525,187.76	95,171,042.54
合同资产	五、8	617,025.00	617,025.00	842,066.07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9	65,000.00	65,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11,381,475.79	8,173,921.34	1,526,190.11	3,909,760.30
流动资产合计		639,559,357.68	578,657,055.29	370,901,197.38	174,472,112.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1	8,909,587.85	5,630,556.26	5,674,967.98	5,877,204.48
在建工程	五、12	32,836,461.19	7,352,235.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3	15,358,618.08	2,950,312.35		
无形资产	五、14	9,022,773.95	9,521,299.01	908,646.54	1,725,891.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15,689,353.05	403,570.29	975,996.34	465,267.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6,124,532.89	5,704,254.43	3,319,206.68	2,530,35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366,619.37	2,609,134.57	123,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307,946.38	34,171,362.72	11,002,317.54	10,598,713.77
资产总计		727,867,304.06	612,828,418.01	381,903,514.92	185,070,826.27

法定代表人：


崔学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费良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8	10,009,444.44	13,011,152.78	36,542,256.96	35,350,042.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9	150,813,401.52	107,783,772.53	51,498,419.47	10,931,858.05
预收款项	五、20				560,974.77
合同负债	五、21	8,738,694.18	14,484,446.20	2,330,773.50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7,274,482.56	9,667,243.50	6,133,512.99	4,388,380.42
应交税费	五、23	7,588,069.69	8,478,893.98	6,270,440.70	499,380.39
其他应付款	五、24	10,146,703.07	8,472,750.59	3,333,429.62	972,585.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5,635,972.97	2,584,472.98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3,442,144.26	10,535,392.19	175,761.06	4,569,290.59
流动负债合计		203,648,912.49	175,018,124.75	106,284,594.30	57,272,511.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7	8,897,271.73	-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28	10,567,903.33	10,880,578.35	3,774,721.16	2,077,166.72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65,175.06	10,880,578.35	3,774,721.16	2,077,166.72
负债合计		223,114,087.55	185,898,703.10	110,059,315.46	59,349,678.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29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13,453,948.21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0	203,740,974.95	202,986,682.79	201,478,098.51	82,377,194.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1	-190,191.78	-471,881.66	-331,879.60	21,730.7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2	17,721,902.31	17,721,902.31	2,794,894.17	3,589,681.91
未分配利润	五、33	238,480,531.03	161,693,011.47	22,903,086.38	26,278,59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753,216.51	426,929,714.91	271,844,199.46	125,721,147.6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753,216.51	426,929,714.91	271,844,199.46	125,721,147.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7,867,304.06	612,828,418.01	381,903,514.92	185,070,826.27

法定代表人：

朱雪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志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五、34	211,081,294.32	420,193,931.25	185,183,010.80	71,588,346.19
其中：营业收入	五、34	211,081,294.32	420,193,931.25	185,183,010.80	71,588,346.19
二、营业总成本		120,208,692.40	250,378,548.74	125,542,334.00	63,963,158.91
其中：营业成本	五、34	88,876,814.61	178,936,821.06	78,480,951.94	30,669,032.08
税金及附加	五、35	1,406,869.39	3,031,700.70	1,185,080.99	590,128.74
销售费用	五、36	11,352,326.11	26,355,498.54	14,349,885.87	10,302,819.85
管理费用	五、37	8,875,983.94	18,801,514.80	15,881,304.67	10,637,115.37
研发费用	五、38	13,591,016.77	21,850,694.23	12,742,755.25	9,881,449.30
财务费用	五、39	-3,894,318.42	1,402,319.41	2,902,355.28	1,882,613.37
其中：利息费用	五、39	443,615.23	1,022,197.88	1,377,441.53	1,448,632.34
利息收入	五、39	578,033.96	1,158,339.03	83,795.00	36,219.17
加：其他收益	五、40	4,528,324.94	16,494,991.29	7,059,658.95	3,171,802.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403,419.69	497,976.47	136,294.04	16,128.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1,821,070.50	-3,759,910.41	369,224.32	-1,756,485.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1,685,297.46	-3,206,431.33	-2,359,606.39	-1,625,072.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18,272.78	8,827.50	12,888.88	57,781.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316,251.37	179,850,836.03	64,859,136.60	7,489,341.32
加：营业外收入	五、45	8,112.29	291.71	3,000.48	21.13
减：营业外支出	五、46	3,731,967.24	1,600,850.75	15,605.18	10,375.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592,396.42	178,250,276.99	64,846,531.90	7,478,987.19
减：所得税费用	五、47	11,804,876.86	24,533,343.76	8,478,454.04	250,995.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787,519.56	153,716,933.23	56,368,077.86	7,227,991.2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787,519.56	153,716,933.23	56,368,077.86	7,227,991.2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787,519.56	153,716,933.23	56,368,077.86	7,227,991.2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1,689.88	-140,002.06	-353,610.31	36,634.4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1,689.88	-140,002.06	-353,610.31	36,634.4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1,689.88	-140,002.06	-353,610.31	36,634.4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1,689.88	-140,002.06	-353,610.31	36,634.4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069,209.44	153,576,931.17	56,014,467.55	7,264,625.7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069,209.44	153,576,931.17	56,014,467.55	7,264,625.7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1	3.42	1.38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1	3.42	1.38	-

法定代表人：

崔学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贵良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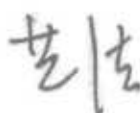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145,052.27	388,367,949.20	149,302,675.00	70,485,055.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21,833.12	26,814,365.77	7,005,908.44	4,476,671.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2,165,963.48	5,770,135.69	2,964,520.26	760,89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532,848.87	420,952,470.66	159,273,103.70	75,722,621.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627,523.61	222,731,588.33	96,283,507.94	46,784,824.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070,355.64	56,453,743.27	30,052,084.10	24,555,271.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36,824.39	53,837,350.53	12,135,880.27	5,507,312.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13,809,676.00	25,025,551.74	12,026,640.32	11,895,42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944,379.64	358,048,233.87	110,498,112.63	88,742,83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88,469.23	62,904,236.79	48,774,991.07	-13,020,212.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000,000.00	144,500,000.00	69,900,000.00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6,212.74	533,764.88	136,294.04	17,095.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10,500.00	15,500.00	7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28,226.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436,212.74	145,044,264.88	70,051,794.04	5,115,322.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71,895.14	20,404,837.10	1,403,981.10	1,813,759.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5,000,000.00	144,500,000.00	69,9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171,895.14	164,904,837.10	71,303,981.10	1,813,75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35,683.00	-19,860,572.22	-1,252,187.06	3,301,563.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600,000.00	605,427.6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3,000,000.00	36,500,000.00	3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3,000,000.00	125,100,000.00	39,605,427.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36,500,000.00	22,000,000.00	21,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455.55	862,775.02	1,163,643.54	1,134,740.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3,784,749.38	5,611,873.31	331,500.00	4,542,2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87,204.93	42,974,648.33	23,495,143.54	27,476,980.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7,204.93	-29,974,648.33	101,604,856.46	12,128,447.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10,343.34	-1,025,202.50	-796,748.83	26,338.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5,924.64	12,043,813.74	148,330,911.64	2,436,136.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164,741.32	176,120,927.58	27,790,015.94	25,353,879.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440,665.96	188,164,741.32	176,120,927.58	27,790,015.94

法定代表人：


崔学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贵良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	-	-	304,986,682.79	-	-	-471,881.66	-	13,721,902.31	161,699,011.47	426,929,714.91	-	426,929,714.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	-	-	-	304,986,682.79	-	-	-471,881.66	-	13,721,902.31	161,699,011.47	426,929,714.91	-	426,929,714.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4,292.16	-	-	281,685.88	-	-	76,787,519.56	77,823,591.60	-	77,823,591.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1,685.88			76,787,519.56	77,069,205.44		77,069,205.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4,292.16							754,292.16		754,292.1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54,292.16							754,292.16		754,292.16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5,000,000.00	-	-	-	305,740,974.95	-	-	-190,195.78	-	13,721,902.31	238,486,531.03	504,753,216.51	-	504,753,216.51

法定代表人： 董学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董学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贵良

董学军

冯贵良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301,478,694.51		-331,279.68		2,794,894.17	21,803,066.38	271,244,199.46		271,244,199.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45,000,000.00		301,478,694.51		-331,279.68		2,794,894.17	21,803,066.38	271,244,199.46		271,244,199.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8,584.28		-140,000.66		14,927,808.14	138,789,925.09	155,085,515.45		155,085,515.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0,002.06			131,716,593.23	132,156,595.29		132,156,595.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8,584.28						1,508,584.28		1,508,584.2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08,584.28						1,508,584.28		1,508,584.2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927,808.14	-14,427,088.14			
1. 提取盈余公积							14,927,808.14	-14,927,808.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		303,066,002.79		-471,281.66		17,721,902.31	161,653,011.47	431,929,714.91		431,929,714.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廷峰



郭志



冯贵良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453,948.31			83,377,194.81		31,730.71		3,889,681.81	36,378,292.04	125,721,147.65		125,721,147.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3,453,948.31			83,377,194.81		31,730.71		3,889,681.81	36,378,292.04	125,721,147.65		125,721,147.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546,853.79			118,190,803.70		-333,610.31		-784,787.74	-3,375,995.63	146,123,051.81		146,123,051.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3,610.31			36,378,107.36	36,044,497.05		36,044,497.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2,885.45			88,465,608.81						90,168,494.26		90,168,494.26
1. 股本投入的普通股	1,702,885.45			88,465,608.81						90,168,494.26		90,168,494.2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259,148.38	-8,279,040.3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239,140.38	-5,239,040.3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9,843,166.34			30,695,204.89				-4,053,877.12	-54,481,534.1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9,843,166.34			30,695,204.89				-4,053,877.12	-54,481,534.11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802.10			201,479,098.51		-33,610.31		2,794,894.17	22,502,086.39	271,844,191.46		271,844,191.46

法定代表人：  黄学强

财务总监：  黄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学强

黄飞

黄学强

黄飞

黄学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32,862.68	-	-	81,767,137.33	-	-14,983.74	-	2,626,520.63	20,023,782.03	117,725,378.92	-	117,725,378.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332,862.68	-	-	81,767,137.33	-	-14,983.74	-	2,626,520.63	20,023,782.03	117,725,378.92	-	117,725,378.92	
三、本年期末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085.53	-	-	610,957.49	-	36,634.45	-	903,161.28	6,284,822.08	2,995,708.73	-	7,095,708.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1,085.53	-	-	610,957.49	-	36,634.45	-		7,227,991.26	2,264,023.71	-	7,364,023.7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1,085.53	-	-	481,342.14	-		-			771,147.02	-	731,443.0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8,715.35	-		-			685,422.87	-	685,422.87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903,161.28	-903,161.2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03,161.2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453,948.21	-	-	82,377,194.81	-	21,730.71	-	3,529,681.91	26,378,922.81	125,731,147.65	-	125,731,147.65	

法定代表人：  黄学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菲菲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7,011,835.02	185,776,695.20	173,824,388.55	23,721,243.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75,458.65	10,224,530.64	4,973,686.33	6,454,790.68
应收账款	十五、1	155,088,467.91	135,980,515.72	71,545,006.52	39,196,811.52
应收款项融资				3,660,448.49	
预付款项		3,508,387.12	2,556,183.18	1,209,834.59	697,193.93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2,277,144.22	385,892.05	2,841,166.28	512,181.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71,134,188.25	233,576,825.05	108,990,117.81	96,317,512.73
合同资产		617,025.00	617,025.00	842,066.07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5,000.00	65,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138,499.43	8,066,007.22	1,430,585.01	3,802,462.51
流动资产合计		624,516,005.60	577,248,674.06	369,317,299.65	170,702,196.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37,474,305.54	23,374,305.54	15,274,305.54	13,439,753.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91,635.37	1,950,436.50	1,350,276.60	3,717,934.47
在建工程		1,985,263.72	7,183,107.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981,954.24	2,770,197.79		
无形资产		3,120,978.21	3,559,485.03	793,111.02	1,355,454.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689,353.05	78,238.19	-	465,267.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36,876.13	4,554,641.16	2,170,846.98	1,494,651.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6,619.37	2,609,134.57	123,5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346,985.63	46,079,546.31	19,712,040.14	20,473,060.29
资产总计		707,862,991.23	623,328,220.37	389,029,339.79	191,175,256.43

法定代表人：

崔学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贵良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天津金晟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33,539,215.29	35,350,042.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9,959,073.04	127,659,808.42	56,182,555.09	10,279,452.32
预收款项					560,974.77
合同负债		8,738,694.18	14,484,446.20	2,034,578.46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6,373,043.06	8,089,145.73	4,055,817.43	2,556,508.94
应交税费		6,548,762.91	7,711,665.93	5,782,568.70	126,517.18
其他应付款		15,317,225.26	13,361,405.01	9,057,082.43	3,927,341.6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76,312.60	2,400,072.68		
其他流动负债		3,442,144.26	10,535,392.19	175,761.06	4,569,290.59
流动负债合计		185,455,255.31	187,341,936.16	110,827,578.46	57,370,127.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080,268.2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567,903.33	10,880,578.35	3,774,721.16	2,077,166.7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48,171.59	10,880,578.35	3,774,721.16	2,077,166.72
负债合计		204,103,426.90	198,122,514.51	114,602,299.62	59,447,294.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13,453,948.21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3,740,974.95	202,986,682.79	201,478,098.51	82,377,194.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721,902.31	17,721,902.31	2,794,894.17	3,589,681.91
未分配利润		237,296,687.07	159,497,120.76	25,154,047.49	32,307,137.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3,759,564.33	425,205,705.86	274,427,040.17	131,727,962.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7,862,991.23	623,328,220.37	389,029,339.79	191,175,256.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崔学峰

崔学峰

黄洁

黄洁

冯贵良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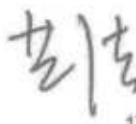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211,072,152.25	419,454,127.55	184,958,691.44	72,046,356.53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90,693,057.51	189,007,729.45	83,835,943.05	33,463,729.56
税金及附加		1,297,768.83	2,743,359.81	1,091,621.90	437,933.82
销售费用		11,118,535.28	25,996,744.67	16,246,364.86	9,183,574.22
管理费用		8,010,324.84	16,353,793.84	12,668,763.30	7,358,514.05
研发费用		13,073,664.73	19,983,703.09	12,930,206.09	9,195,106.63
财务费用		-4,155,514.38	1,072,146.46	2,774,084.14	1,833,804.24
其中：利息费用		262,175.32	756,927.48	1,298,966.53	1,448,432.34
利息收入		565,409.79	1,139,906.42	75,691.08	33,177.41
加：其他收益		4,520,465.81	16,317,912.46	6,765,278.62	3,043,924.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403,419.69	497,976.47	136,294.04	16,128.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13,152.67	-3,581,011.56	503,555.75	-1,722,231.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45,398.19	-3,114,521.54	-1,967,914.50	-1,612,084.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72.78	8,827.50	-	57,781.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517,922.86	174,425,833.56	60,848,922.01	10,357,212.91
加：营业外收入		8,112.29	0.03	3,000.48	21.10
减：营业外支出		2,969,986.31	1,560,920.35	14,959.78	9,805.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556,048.84	172,864,913.24	60,836,962.71	10,347,428.64
减：所得税费用		11,756,482.53	23,594,831.83	8,246,468.96	715,815.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799,566.31	149,270,081.41	52,590,493.75	9,631,612.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799,566.31	149,270,081.41	52,590,493.75	9,631,612.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799,566.31	149,270,081.41	52,590,493.75	9,631,612.84

法定代表人：


崔学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费良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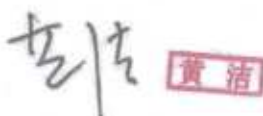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745,029.51	388,234,122.68	148,463,700.95	65,836,977.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84,207.83	26,814,385.77	7,005,908.44	4,476,671.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5,881.42	6,021,882.60	2,374,956.40	579,30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065,118.76	421,070,391.05	158,044,565.79	70,892,956.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365,812.43	231,872,800.19	60,035,286.91	54,904,821.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71,313.34	44,183,517.11	20,106,976.27	15,592,932.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64,098.63	50,508,054.18	10,998,750.43	4,404,412.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34,282.39	28,127,196.58	12,087,978.11	9,143,05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335,506.79	354,691,568.06	103,228,991.72	84,045,21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29,611.97	66,378,822.99	54,815,574.07	-13,152,261.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000,000.00	144,500,000.00	69,900,000.00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6,212.14	533,764.88	136,294.04	17,095.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500.00	7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436,212.14	145,033,764.88	70,036,794.04	5,087,095.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53,805.31	12,569,231.60	942,918.35	955,604.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8,100,000.00	152,600,000.00	71,734,552.38	3,619,447.0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353,805.31	165,169,231.60	72,677,470.73	4,575,051.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17,593.17	-20,135,466.72	-2,640,676.69	512,044.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600,000.00	605,427.6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33,500,000.00	3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122,100,000.00	39,605,427.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33,500,000.00	22,000,000.00	21,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00.00	620,658.35	1,088,210.21	1,134,740.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7,481.72	5,179,837.99	318,750.00	4,542,2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7,881.72	39,300,496.34	23,406,960.21	27,476,980.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7,881.72	-36,300,496.34	98,693,039.79	12,128,447.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91,002.74	-990,553.28	-764,791.95	17,212.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64,860.18	8,952,306.65	150,103,145.22	-494,557.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776,695.20	173,824,388.55	23,721,243.33	24,215,800.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011,835.02	182,776,695.20	173,824,388.55	23,721,243.33

法定代表人：


崔学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忠良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	-	202,986,682.79	-	-	-	17,721,902.31	159,497,120.76	425,205,705.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	-	-	202,986,682.79	-	-	-	17,721,902.31	159,497,120.76	425,205,705.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754,292.16	-	-	-	-	77,799,566.31	78,553,858.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4,292.16					77,799,566.31	78,553,858.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5,000,000.00	-	-	203,740,974.95	-	-	-	17,721,902.31	237,296,687.07	503,759,564.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崔学峰

黄洁

冯贵良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	-	201,478,098.51	274,427,040.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	-	-	201,478,098.51	274,427,040.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927,008.14	150,778,665.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927,008.14	149,270,081.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508,584.2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08,584.28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4,927,008.14	-14,927,008.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927,008.14	-14,927,008.1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5,000,000.00	-	-	17,721,902.31	159,497,120.76

法定代表人：朱学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贵良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天津金海通非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会计政策变更	13,453,948.21				82,377,194.81								3,589,681.91	32,307,137.23	131,727,962.16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453,948.21				82,377,194.81								3,589,681.91	32,307,137.23	131,727,962.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546,051.79				119,100,590.70								-794,787.74	-7,153,089.74	142,699,078.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2,590,463.75	52,590,463.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2,885.45				89,405,698.81										90,108,584.26
1. 股本投入的普通股	1,702,885.45				86,897,114.55										88,6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08,584.26										1,508,584.26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259,049.38	-5,259,049.3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259,049.38	-5,259,049.3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9,843,166.34				30,695,204.89								-6,053,837.12	-54,484,534.1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9,843,166.34				30,695,204.89								-6,053,837.12	-54,484,534.11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5,000,000.00				201,478,098.51								3,794,894.17	25,154,047.49	274,427,040.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崔学峰

黄洁

冯贵良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天津金利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13,332,862.68				81,767,137.32		121,365,206.30		2,626,520.63	23,638,685.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332,862.68				81,767,137.32		121,365,206.30		2,626,520.63	23,638,685.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085.53				610,057.49		10,362,755.86		963,161.28	8,668,451.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631,612.84			9,631,612.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1,085.53				610,057.4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1,085.53				484,342.1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963,161.28	-963,161.2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63,161.28	-963,161.2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453,948.21				82,377,194.81		131,727,962.16		3,589,681.91	33,307,137.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学峰
张学峰

张学峰

黄洁

冯波良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至2022年6月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原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通有限)。金海通有限是由崔学峰、龙波、于雷、刘海龙等4名自然人及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4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经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1,515.68万元。

2020年11月30日,金海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202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24,622.67万元,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28,829.73万元。金海通有限净资产折股后确定本公司的股本总额为4,500.00万元,每股面值1.00元,其中净资产中的4,500.00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上述出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16日出具容诚验字[2020]361Z011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天津滨海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18日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0587336021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2022年6月30日	比例(%)
崔学峰	8,511,132.00	18.9136
龙波	5,344,146.00	11.8759
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69,685.00	11.9326
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3,958,890.00	8.7975

股东名称	2022年6月30日	比例(%)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8,471.00	8.7966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8,853.00	6.5975
高巧珍	2,375,082.00	5.2780
陈佳宇	2,359,559.00	5.2435
杨永兴	2,196,931.00	4.8821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552,341.00	3.4496
秦维辉	1,483,642.00	3.2970
杜敏峰	1,312,452.00	2.9166
余慧莉	1,141,263.00	2.5361
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9,618.00	2.1992
张继跃	913,010.00	2.0289
天津博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498.00	0.7989
鲍贵军	205,427.00	0.4565
合计	45,000,000.00	100.0000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崔学峰，注册地址为天津华苑产业区物华道8号A106。

本公司经营范围：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加工；半导体设备、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机械配件、通讯设备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29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上海澜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澜博	100.00	-
2	天津澜芯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澜芯	100.00	-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3	JHT DESIGN LIMITED	香港金海通	100.00	-
4	JHT DESIGN PTE.LTD	新加坡金海通	100.00	-
5	JHT DESIGN SDN BHD	马来西亚金海通	-	100.00
6	江苏金海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金海通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天津澜芯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澜芯	2019 年度	新设全资子公司
2	JHT DESIGN PTE.LTD	新加坡金海通	2019 年度	新设全资子公司
3	JHT DESIGN SDN BHD	马来西亚金海通	2019 年度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江苏金海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金海通	2019 年度	新设全资子公司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

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

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

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一般客户货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

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

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10.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

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中分选机设备成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其他库存商品、原材料、在成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③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9。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

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3.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

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7。

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

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19.0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6.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及软件著作权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技术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

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

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0.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

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2.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设备或备品配件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A. 设备收入

本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分选机等设备产品发出，安装调试完毕并经过客户验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时确认收入。

B. 备品备件收入

境内收入确认：本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备品备件发出，客户签收完成，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时确认收入。

境外收入确认：本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备品备件发出，在产品报关完成并取得提单，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时确认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 设备收入

本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分选机等设备产品发出，安装调试完毕并经过客户验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确认收入。

B. 备品备件收入

境内收入确认：本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备品备件发出，客户签收完成，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确认收入。

境外收入确认：本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备品备件发出，在产品报关完成并取得提单，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确认收入。

23.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

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

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5.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

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0。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

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2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9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9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

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26.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但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9。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

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2。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5。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17，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

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应收票据-3,915,714.98 元、应收款项融资 3,915,714.98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应收票据-3,915,714.98 元、应收款项融资 3,915,714.98 元。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所有者权益项目未产生影响。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应收账款-670,116.07 元、合同资产 546,616.07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500.00 元、预收款项-560,974.77 元、合同负债 560,974.77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应收账款-670,116.07 元、合同资产 546,616.07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500.00 元、预收款项-560,974.77 元、合同负债 560,974.77 元。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所有者权益项目未产生影响。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5,526,699.74 元、租赁负债 2,968,775.62 元、其他流动资产-384,302.59 元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3,621.53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4,986,356.06 元、租赁负债 2,784,375.32 元、其他流动资产-384,302.59 元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17,678.15 元。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无影响。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该解释，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解释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

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这两项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3,915,714.98	-	-3,915,714.98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3,915,714.98	3,915,714.9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3,915,714.98	-	-3,915,714.98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3,915,714.98	3,915,714.98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①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5,353,879.23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5,353,879.2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915,714.98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915,714.9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9,828,680.9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9,828,680.9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298,383.8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298,383.89

B.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4,215,800.86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4,215,800.8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915,714.98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915,714.9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3,576,309.7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3,576,309.7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40,711.2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40,711.25

②于2019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3,915,714.98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3,915,714.98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	—
应收票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
加:从应收票据转入	—	3,915,714.98	—	—
应收款项融资(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3,915,714.98

B.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3,915,714.98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3,915,714.98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	—
应收票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
加：从应收票据转入	—	3,915,714.98	—	—
应收款项融资（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3,915,714.98

③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A.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998,649.51			2,998,649.51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91,015.48			191,015.48

B.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997,935.67			2,997,935.67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28,237.13			128,237.13

(5)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39,174,913.96	38,504,797.89	-670,116.07
合同资产	不适用	546,616.07	546,616.07
流动资产合计	174,472,112.50	174,348,612.5	-123,50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23,500.00	123,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98,713.77	10,722,213.77	123,500.00
资产总计	185,070,826.27	185,070,826.27	—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560,974.77	—	-560,974.77
合同负债	不适用	560,974.77	560,974.77
流动负债合计	57,272,511.90	57,272,511.90	—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7,166.72	2,077,166.72	—
负债合计	59,349,678.62	59,349,678.6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39,196,811.52	38,526,695.45	-670,116.07
合同资产	不适用	546,616.07	546,616.07
流动资产合计	170,702,196.14	170,578,696.14	-123,50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23,500.00	123,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73,060.29	20,596,560.29	123,500.00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资产总计	191,175,256.43	191,175,256.43	—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560,974.77	—	-560,974.77
合同负债	不适用	560,974.77	560,974.77
流动负债合计	57,370,127.55	57,370,127.55	—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7,166.72	2,077,166.72	—
负债合计	59,447,294.27	59,447,294.27	—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注 1、合同资产、应收账款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注 2、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6)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26,190.11	1,141,887.52	-384,302.59
流动资产合计	370,901,197.38	370,516,894.79	-384,302.59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5,526,699.74	5,526,699.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02,317.54	16,529,017.28	5,526,699.74
资产总计	381,903,514.92	387,045,912.07	5,142,397.15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3,621.53	2,173,621.53
流动负债合计	106,284,594.30	108,458,215.83	2,173,621.53
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租赁负债	不适用	2,968,775.62	2,968,775.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74,721.16	6,743,496.78	2,968,775.62
负债合计	110,059,315.46	115,201,712.61	5,142,397.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1,903,514.92	387,045,912.07	5,142,397.1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30,585.01	1,046,282.42	-384,302.59
流动资产合计	369,317,299.65	368,932,997.06	-384,302.59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4,986,356.06	4,986,356.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12,040.14	24,698,396.20	4,986,356.06
资产总计	389,029,339.79	393,631,393.26	4,602,053.47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17,678.15	1,817,678.15
流动负债合计	110,827,578.46	112,645,256.61	1,817,678.1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2,784,375.32	2,784,375.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74,721.16	6,559,096.48	2,784,375.32
负债合计	114,602,299.62	119,204,353.09	4,602,053.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9,029,339.79	393,631,393.26	4,602,053.47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注 1、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及母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本公司	母公司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7,328,625.30	6,312,990.25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655,895.53	1,224,563.43
其中：短期租赁	1,655,895.53	1,224,563.43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5,672,729.77	5,088,426.82
2021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4.75%	4.75%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5,142,397.15	4,602,053.47
列示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3,621.53	1,817,678.15
租赁负债	2,968,775.62	2,784,375.32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注1）	应税收入	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本公司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上海澜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注4）	20、25
天津澜芯科技有限公司	20
JHT DESIGN LIMITED（注2）	16.50
JHT DESIGN PTE.LTD	17
JHT DESIGN SDN BHD（注3）	24

注1：本公司产品销售原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自2018年5月1日起，增值税税率调整为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本公司货物销售业务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

注2：本公司在香港地区设立的子公司JHT DESIGN LIMITED，经营所得适用利得税政策。按照香港地区利得税政策，2018年度开始实施两级制税率，其中每年度不超过200万港币的应税利润适用8.25%的低税率，超过200万港币的部分适用16.5%的基本

税率。

注 3：本公司在马来西亚的子公司 JHT DESIGN SDN BHD，其所有收入均应缴纳所得税。按照马来西亚公司所得税政策，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4%。

注 4：本公司子公司上海澜博 2019-2020 年度满足小型微利企业认定，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20%，2021 年度不满足小型微利企业认定，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25%。本公司预计上海澜博 2022 年度满足小型微利企业认定，2022 年 1-6 月暂按 20% 的所得税税率。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经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12000453，有效期为 3 年，2019-2020 年度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02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复审，于 2021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12001353，有效期为 3 年，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子公司上海澜博于 2019-2020 年度、天津澜芯于 2019-2021 年度满足小型微利企业认定，适用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预计子公司上海澜博、天津澜芯 2022 年度满足小型微利企业认定，2022 年 1-6 月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澜博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澜博属于制造业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0,653.63	20,653.63	58,114.48	6,301.65
银行存款	192,420,012.33	191,144,087.69	176,062,813.10	27,783,714.29
合计	192,440,665.96	191,164,741.32	176,120,927.58	27,790,015.9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43,959.65	356,157.05	516,330.61	33,992.86

说明：

(1) 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存款中有3,000,000.00元使用受到限制，为未决诉讼冻结款项。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货币资金余额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长533.76%，主要由于2020年新增外部股权融资及销售回款增长所致。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624,000.00	31,200.00	592,800.00
银行承兑汇票	4,123,897.63	41,238.98	4,082,658.65
合计	4,747,897.63	72,438.98	4,675,458.65

(续上表)

种 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0,327,808.73	103,278.09	10,224,530.64

(续上表)

种 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5,023,925.59	50,239.26	4,973,686.33

(续上表)

种 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6,519,990.59	65,199.91	6,454,790.68

(2) 各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各报告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889,000.00

(续上表)

种 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0,327,808.73

(续上表)

种 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73,000.00

(续上表)

种 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4,569,290.59

说明：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如果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

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如果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或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不终止确认。

(4) 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未发生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47,897.63	100.00	72,438.98	1.53	4,675,458.65
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624,000.00	13.14	31,200.00	5.00	592,800.00
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4,123,897.63	86.86	41,238.98	1.00	4,082,658.65
合计	4,747,897.63	100.00	72,438.98	1.53	4,675,458.65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27,808.73	100.00	103,278.09	1.00	10,224,530.64
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10,327,808.73	100.00	103,278.09	1.00	10,224,530.64
合计	10,327,808.73	100.00	103,278.09	1.00	10,224,530.64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23,925.59	100.00	50,239.26	1.00	4,973,686.33
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5,023,925.59	100.00	50,239.26	1.00	4,973,686.33
合计	5,023,925.59	100.00	50,239.26	1.00	4,973,686.33

(续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19,990.59	100.00	65,199.91	1.00	6,454,790.68
组合2-银行承兑汇票	6,519,990.59	100.00	65,199.91	1.00	6,454,790.68
合计	6,519,990.59	100.00	65,199.91	1.00	6,454,790.68

①于2022年6月30日，按组合1-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24,000.00	31,200.00	5.00

②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2-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123,897.63	41,238.98	1.00

(续上表)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0,327,808.73	103,278.09	1.00

(续上表)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5,023,925.59	50,239.26	1.00

(续上表)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519,990.59	65,199.91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6)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2年1-6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278.09	-30,839.11	—	—	72,438.98

②2021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239.26	53,038.83	—	—	103,278.09

③2020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199.91	-14,960.65	—	—	50,239.26

④2019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65,199.91	—	—	65,199.91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9,518,272.98	143,078,290.09	74,956,856.20	32,260,674.41
1至2年	4,804,001.90	497,878.51	55,456.53	10,409,091.59
2至3年	—	—	50,000.00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1,000,000.00
小计	164,322,274.88	143,576,168.60	75,062,312.73	43,669,766.00
减：坏账准备	8,936,714.02	7,253,490.22	3,783,934.12	4,494,852.04
合计	155,385,560.86	136,322,678.38	71,278,378.61	39,174,913.9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2年6月30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4,322,274.88	100.00	8,936,714.02	5.44	155,385,560.86
组合1-应收一般客户货款	164,322,274.88	100.00	8,936,714.02	5.44	155,385,560.86
合计	164,322,274.88	100.00	8,936,714.02	5.44	155,385,560.86

②2021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576,168.60	100.00	7,253,490.22	5.05	136,322,678.38
组合1-应收一般客户货款	143,576,168.60	100.00	7,253,490.22	5.05	136,322,678.38
合计	143,576,168.60	100.00	7,253,490.22	5.05	136,322,678.38

③2020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062,312.73	100.00	3,783,934.12	5.04	71,278,378.61
组合1-应收一般客户货款	75,062,312.73	100.00	3,783,934.12	5.04	71,278,378.61
合计	75,062,312.73	100.00	3,783,934.12	5.04	71,278,378.61

④2019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669,766.00	100.00	4,494,852.04	10.29	39,174,913.96
组合1-应收一般客户货款	43,669,766.00	100.00	4,494,852.04	10.29	39,174,913.96
合计	43,669,766.00	100.00	4,494,852.04	10.29	39,174,913.96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1-应收一般客户货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9,518,272.98	7,975,913.65	5.00
1至2年	4,804,001.90	960,800.37	20.00
合计	164,322,274.88	8,936,714.02	5.44

(续上表)

账 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3,078,290.09	7,153,914.51	5.00
1至2年	497,878.51	99,575.71	20.00
合计	143,576,168.60	7,253,490.22	5.05

(续上表)

账 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4,956,856.20	3,747,842.81	5.00
1至2年	55,456.53	11,091.31	20.00
2至3年	50,000.00	25,000.00	50.00
合计	75,062,312.73	3,783,934.12	5.04

(续上表)

账 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260,674.41	1,613,033.72	5.00
1至2年	10,409,091.59	2,081,818.32	20.00
4至5年	1,000,000.00	800,000.00	80.00
合计	43,669,766.00	4,494,852.04	10.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2年1-6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53,490.22	1,683,115.17	—	—	108.63	8,936,714.02

②2021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83,934.12	3,470,052.10	—	—	-496.00	7,253,490.22

③2020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94,852.04	-35,269.27	4,459,582.77	-675,624.86	—	—	-23.79	3,783,934.12

④2019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98,649.51	—	2,998,649.51	1,496,202.53	—	—	4,494,852.04

(4) 各报告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5) 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903,400.00	18.81	1,545,170.00
UTAC Holdings LTD.	27,640,902.21	16.82	1,382,045.11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7,056,786.06	16.47	1,661,839.30
镇江矽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16,772,025.00	10.21	838,601.25
无锡中微腾芯电子有限公司	7,920,200.00	4.82	396,010.00
合计	110,293,313.27	67.12	5,823,665.6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4,363,968.11	30.90	2,218,198.42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18,124,909.60	12.62	906,245.48
镇江矽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15,328,420.00	10.68	766,421.00
Carsem (M) Sdn.Bhd.	11,663,372.92	8.12	583,168.65
安测半导体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11,286,000.00	7.86	564,300.00
合计	100,766,670.63	70.18	5,038,333.5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Carsem (M) Sdn.Bhd.	16,026,184.24	21.35	801,309.21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13,973,015.00	18.62	698,650.75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816,028.25	11.74	440,801.42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69,800.00	8.22	308,490.00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63,225.90	6.48	243,161.30
合计	49,848,253.39	66.41	2,492,412.68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317,127.60	41.94	2,390,941.38
镇江矽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11,520,000.00	26.38	576,000.00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320,460.00	7.60	166,023.00
Avago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Bhd.	1,799,859.60	4.12	89,992.98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70,274.08	3.37	73,513.70
合计	36,427,721.28	83.41	3,296,471.06

说明：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其中：Carsem (M) Sdn.Bhd.包括 Carsem (M) Sdn.Bhd.、嘉盛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TF AMD Microelectronics (Penang) Sdn. Bhd.、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UTAC Holdings LTD.包括 United Test And

Assembly Center Ltd.、UTAC Thai Limited、联测优特半导体（东莞）有限公司；镇江矽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包括镇江矽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矽佳半导体（嘉兴）有限公司。

(6) 各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各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公允价值	2021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2019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	—	3,660,448.49	—

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2) 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 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 类	2022年6月30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303,640.36	—

(续上表)

种 类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508,989.55	—

(续上表)

种 类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6,600.00	—

(续上表)

种 类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24,448.00	—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51,957.10	93.10	2,580,888.66	99.97	1,236,379.35	96.64	855,709.56	98.08
1至2年	297,304.19	6.83	277.58	0.01	42,640.45	3.33	9,882.61	1.13
2至3年	3,088.33	0.07	57.00	—	384.40	0.03	6,900.20	0.79
3年以上	—	—	384.37	0.02	—	—	—	—
合计	4,352,349.62	100.00	2,581,607.61	100.00	1,279,404.20	100.00	872,492.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 各报告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网智商贸有限公司	1,686,070.82	38.74
上海交通大学	776,699.03	17.85
上海迅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57,241.08	8.21
上海洛丰精密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160,500.00	3.69
嘉兴佐帕斯工业有限公司	157,458.64	3.62
合计	3,137,969.57	72.1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网智商贸有限公司	1,754,839.48	67.97
深圳市九洲博纳科技有限公司	172,991.15	6.70
赛勉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35,864.00	5.26
浙江庆鑫科技有限公司	115,940.00	4.49
成都信创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8,400.00	3.04
合计	2,258,034.63	87.4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江苏同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17,078.00	24.78
上海网智商贸有限公司	293,560.26	22.95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迅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3,078.33	15.87
赛勉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81,163.38	14.16
上海西郊庄园企业(集团)公司	55,832.00	4.36
合计	1,050,711.97	82.1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启毅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17,935.16	36.44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28,700.00	14.75
赛勉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06,466.40	12.20
上海赢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6.30
中国石化天津有限公司	44,539.96	5.10
合计	652,641.52	74.79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738,162.13	1,159,975.34	694,908.23	1,099,096.51
合计	2,738,162.13	1,159,975.34	694,908.23	1,099,096.51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648,526.87	801,228.32	194,123.44	520,663.43
1至2年	57,300.00	107,781.71	245,113.68	407,321.33
2至3年	195,278.07	245,113.68	405,912.69	557,218.40
3至4年	—	392,912.69	557,218.40	—
4至5年	392,912.69	557,218.40	—	—
5年以上	557,218.40	—	—	—
小计	3,851,236.03	2,104,254.80	1,402,368.21	1,485,203.16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减：坏账准备	1,113,073.90	944,279.46	707,459.98	386,106.65
合计	2,738,162.13	1,159,975.34	694,908.23	1,099,096.51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3,497,910.21	2,008,856.48	1,350,026.48	1,238,244.77
代扣代缴款	51,609.52	35,398.32	8,839.40	2,459.21
备用金及其他	301,716.30	60,000.00	43,502.33	244,499.18
小计	3,851,236.03	2,104,254.80	1,402,368.21	1,485,203.16
减：坏账准备	1,113,073.90	944,279.46	707,459.98	386,106.65
合计	2,738,162.13	1,159,975.34	694,908.23	1,099,096.51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851,236.03	1,113,073.90	2,738,162.13

截至2022年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51,236.03	28.90	1,113,073.90	2,738,162.13
组合2-应收其他款项	3,851,236.03	28.90	1,113,073.90	2,738,162.13
合计	3,851,236.03	28.90	1,113,073.90	2,738,162.13

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104,254.80	944,279.46	1,159,975.3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04,254.80	44.87	944,279.46	1,159,975.34
组合2-应收其他款项	2,104,254.80	44.87	944,279.46	1,159,975.34
合计	2,104,254.80	44.87	944,279.46	1,159,975.34

C.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402,368.21	707,459.98	694,908.2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02,368.21	50.45	707,459.98	694,908.23
组合2-应收其他款项	1,402,368.21	50.45	707,459.98	694,908.23
合计	1,402,368.21	50.45	707,459.98	694,908.23

D.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485,203.16	386,106.65	1,099,096.5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5,203.16	26.00	386,106.65	1,099,096.51
组合2-应收其他款项	1,485,203.16	26.00	386,106.65	1,099,096.51
合计	1,485,203.16	26.00	386,106.65	1,099,096.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4,279.46	168,794.44	—	—	—	1,113,073.90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7,459.98	236,819.48	—	—	—	944,279.46

(续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6,106.65	321,361.19	—	—	-7.86	707,459.98

(续上表)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1,015.48	—	191,015.48	195,083.40	—	—	7.77	386,106.65

⑤各报告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1,554,656.36	1年以内 1,523,740.86元; 2-3年 30,915.50元	40.37	91,644.79
上海致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1,016,997.30	2-3年 66,866.21元; 4-5年 392,912.69元; 5年以上 557,218.40元	26.41	904,981.66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600,000.00	1年以内	15.58	30,000.00
上海明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款	117,450.00	1年以内	3.05	5,872.50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82,856.36	2-3年	2.15	41,428.18
合计		3,371,960.02		87.56	1,073,927.13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致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1,164,614.62	1-2年 66,866.21元; 2-3年 147,617.32元; 3-4年 392,912.69元; 4-5年 557,218.40元	55.35	847,286.77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600,000.00	1年以内	28.51	30,000.00
上海万恒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89,300.00	1年以内	4.24	4,465.00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82,856.36	2-3年	3.94	41,428.18
王凤银	备用金	60,000.00	1年以内	2.85	3,000.00
合计		1,996,770.98		94.89	926,179.9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致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1,164,614.62	1年以内 66,866.21元; 1-2年 147,617.32元; 2-3年 392,912.69元; 3-4年 557,218.40元	83.05	675,097.84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82,856.36	1-2年	5.91	16,571.28
广州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4,000.00	1年以内	2.42	1,700.00
崔彦萍	备用金	33,674.68	1年以内	2.40	1,683.73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30,915.50	1年以内	2.20	1,545.78
合计		1,346,061.16		95.98	696,598.63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致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1,097,748.41	1年以内 147,617.32元; 1-2年 392,912.69元; 2-3年 557,218.40元	73.91	364,572.61
崔彦萍	备用金	139,184.26	1年以内 137,775.62元; 1-2年 1,408.64元	9.37	7,170.51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102,856.36	1年以内	6.93	5,142.82
刘善霞	备用金	62,224.00	1年以内	4.19	3,111.20
李解	备用金	15,584.00	1年以内	1.05	779.20
合计		1,417,597.03		95.45	380,776.34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149,287.95	3,824,873.48	77,324,414.47
在产品	126,523,140.82	572,292.21	125,950,848.61
库存商品	31,028,626.49	-	31,028,626.49
发出商品	33,085,045.99	2,460,607.24	30,624,438.75
委托加工物资	2,975,331.35	-	2,975,331.35
合计	274,761,432.60	6,857,772.93	267,903,659.67

(续上表)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007,992.31	2,755,568.53	73,252,423.78
在产品	82,838,820.72	481,550.77	82,357,269.95
库存商品	25,305,064.37	-	25,305,064.37
发出商品	41,766,369.88	2,299,853.90	39,466,515.98
委托加工物资	7,966,301.58	-	7,966,301.58
合计	233,884,548.86	5,536,973.20	228,347,575.66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082,755.33	1,907,370.26	43,175,385.07
在产品	40,134,677.60	184,722.61	39,949,954.99
库存商品	6,119,500.22	15,788.01	6,103,712.21
发出商品	23,043,007.71	2,354,067.05	20,688,940.66
委托加工物资	607,194.83	-	607,194.83
合计	114,987,135.69	4,461,947.93	110,525,187.76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775,924.43	1,099,415.19	21,676,509.24
在产品	51,781,167.24	62,758.54	51,718,408.70
库存商品	12,343,466.66	57,375.00	12,286,091.66
发出商品	10,522,888.24	1,272,544.68	9,250,343.56
委托加工物资	239,689.38	-	239,689.38
合计	97,663,135.95	2,492,093.41	95,171,042.54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55,568.53	1,221,697.19	-	152,392.24	-	3,824,873.48
库存商品	-	-	-	-	-	-
发出商品	2,299,853.90	323,732.19	-	162,978.85	-	2,460,607.24
在产品	481,550.77	128,469.58	-	37,728.14	-	572,292.21
合计	5,536,973.20	1,673,898.96	-	353,099.23	-	6,857,772.93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07,370.26	1,846,241.34	-	998,043.07	-	2,755,568.53
库存商品	15,788.01	-7,991.46	-	7,796.55	-	-
发出商品	2,354,067.05	978,376.02	-	1,032,589.17	-	2,299,853.90
在产品	184,722.61	339,350.20	-	42,522.04	-	481,550.77
合计	4,461,947.93	3,155,976.10	-	2,080,950.83	-	5,536,973.20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99,415.19	-	1,099,415.19	1,170,014.01	-	362,058.94	-	1,907,370.26
库存商品	57,375.00	-	57,375.00	-41,586.99	-	-	-	15,788.01
发出商品	1,272,544.68	-	1,272,544.68	1,081,522.37	-	-	-	2,354,067.05
在产品	62,758.54	-	62,758.54	134,107.00	-	12,142.93	-	184,722.61
合计	2,492,093.41	-	2,492,093.41	2,344,056.39	-	374,201.87	-	4,461,947.93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73,939.35	745,600.11	-	20,124.27	-	1,099,415.19
库存商品	57,375.00	-	-	-	-	57,375.00
发出商品	653,441.55	816,529.14	-	197,426.01	-	1,272,544.68
在产品	201,641.52	62,943.16	-	201,826.14	-	62,758.54
合计	1,286,397.42	1,625,072.41	-	419,376.42	-	2,492,093.41

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855,490.00	112,673.00	742,817.00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205,990.00	80,198.00	125,792.00
合计	649,500.00	32,475.00	617,025.00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855,490.00	101,274.50	754,215.50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205,990.00	68,799.50	137,190.50
合计	649,500.00	32,475.00	617,025.00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016,385.34	50,819.27	965,566.07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30,000.00	6,500.00	123,500.00
合计	886,385.34	44,319.27	842,066.07

(2) 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49,500.00	100.00	32,475.00	5.00	617,025.00
其中：组合 1 未到期的质保金	649,500.00	100.00	32,475.00	5.00	617,025.00
合计	649,500.00	100.00	32,475.00	5.00	617,025.00

(续上表)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49,500.00	100.00	32,475.00	5.00	617,025.00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其中：组合1未到期的 质保金	649,500.00	100.00	32,475.00	5.00	617,025.00
合计	649,500.00	100.00	32,475.00	5.00	617,025.00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886,385.34	100.00	44,319.27	5.00	842,066.07
其中：组合1未到期的 质保金	886,385.34	100.00	44,319.27	5.00	842,066.07
合计	886,385.34	100.00	44,319.27	5.00	842,066.07

(3)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核销	2022年6月 30日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2,475.00	—	—	—	32,475.00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核销	2021年12月 31日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4,319.27	-11,844.27	—	—	32,475.00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 月31日	会计政策 变更	2020年1 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 回	本期转销/ 核销	2020年12 月31日
按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	—	28,769.27	28,769.27	15,550.00	—	—	44,319.27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合同资产	130,000.00	130,000.00	—	—
减：减值准备	65,000.00	65,000.00	—	—
合计	65,000.00	65,000.00	—	—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69,739.31	6,951.42	—	266,770.32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7,062,290.38	4,380,487.64	290,643.34	2,554,265.30
预付房租及物业费	246,300.00	638,915.52	1,207,244.92	1,009,597.12
其他待摊费用	271,070.69	311,717.76	28,301.85	79,127.76
上市费用	3,732,075.41	2,835,849.00	—	—
合计	11,381,475.79	8,173,921.34	1,526,190.11	3,909,760.50

11.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8,909,587.85	5,630,556.26	5,674,967.98	5,877,204.48

(2)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A.2022年1-6月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	5,897,131.18	1,816,571.25	3,759,731.62	11,473,434.05
2. 本期增加金额	—	387.78	4,502,676.66	4,503,064.44
(1) 购置	—	—	4,502,329.42	4,502,329.42
(2) 其他	—	387.78	347.24	735.02
3. 本期减少金额	55,620.35	—	718,746.89	774,367.24
(1) 处置或报废	55,620.35	—	718,746.89	774,367.24
4. 2022年6月30日	5,841,510.83	1,816,959.03	7,543,661.39	15,202,131.25
二、累计折旧				
1. 2021年12月31日	2,814,168.35	1,138,532.90	1,890,176.54	5,842,877.79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11,471.10	177,314.35	614,252.68	1,103,038.13
(1) 计提	311,471.10	177,273.41	614,158.93	1,102,903.44
(2) 其他	—	40.94	93.75	134.69
3.本期减少金额	24,062.84	—	629,309.68	653,372.52
(1) 处置或报废	24,062.84	—	629,309.68	653,372.52
4.2022年6月30日	3,101,576.61	1,315,847.25	1,875,119.54	6,292,543.40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2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2,739,934.22	501,111.78	5,668,541.85	8,909,587.85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082,962.83	678,038.35	1,869,555.08	5,630,556.26

B.2021年度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5,915,430.00	1,662,414.37	2,427,275.62	10,005,119.99
2.本期增加金额	42,046.01	162,431.25	1,460,581.18	1,665,058.44
(1) 购置	42,046.01	162,431.25	1,460,581.18	1,665,058.44
3.本期减少金额	60,344.83	8,274.37	128,125.18	196,744.38
(1) 处置或报废	60,344.83	—	127,695.70	188,040.53
(2) 其他	—	8,274.37	429.48	8,703.85
4.2021年12月31日	5,897,131.18	1,816,571.25	3,759,731.62	11,473,434.05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2月31日	2,212,747.75	799,241.06	1,318,163.20	4,330,152.01
2.本期增加金额	622,396.50	340,581.71	613,107.06	1,576,085.27
(1) 计提	622,396.50	340,581.71	613,107.06	1,576,085.27
3.本期减少金额	20,975.90	1,289.87	41,093.72	63,359.49
(1) 处置或报废	20,975.90	—	41,030.38	62,006.28
(2) 其他	—	1,289.87	63.34	1,353.21
4.2021年12月31日	2,814,168.35	1,138,532.90	1,890,176.54	5,842,877.79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082,962.83	678,038.35	1,869,555.08	5,630,556.26
2.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702,682.25	863,173.31	1,109,112.42	5,674,967.98

C.2020年度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2019年12月31日	5,658,913.68	1,514,871.41	1,743,860.82	8,917,645.91
2.本期增加金额	286,647.25	147,542.96	704,834.24	1,139,024.45
(1) 购置	286,647.25	147,542.96	704,834.24	1,139,024.45
3.本期减少金额	30,130.93	—	21,419.44	51,550.37
(1) 处置或报废	30,130.93	—	21,419.44	51,550.37
4.2020年12月31日	5,915,430.00	1,662,414.37	2,427,275.62	10,005,119.99
二、累计折旧				
1.2019年12月31日	1,635,326.02	473,087.64	932,027.77	3,040,441.43
2.本期增加金额	600,671.83	326,153.42	402,763.38	1,329,588.63
(1) 计提	600,671.83	326,153.42	402,763.38	1,329,588.63
3.本期减少金额	23,250.10	—	16,627.95	39,878.05
(1) 处置或报废	23,250.10	—	16,627.95	39,878.05
4.2020年12月31日	2,212,747.75	799,241.06	1,318,163.20	4,330,152.01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702,682.25	863,173.31	1,109,112.42	5,674,967.98
2.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023,587.66	1,041,783.77	811,833.05	5,877,204.48

D.2019年度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年12月31日	5,597,418.41	541,199.53	1,402,640.86	7,541,258.80
2.本期增加金额	61,495.27	1,190,856.88	347,544.75	1,599,896.90
(1) 购置	61,495.27	1,190,856.88	347,544.75	1,599,896.90
3.本期减少金额	—	217,185.00	6,324.79	223,509.79
(1) 处置或报废	—	217,185.00	6,324.79	223,509.79
4.2019年12月31日	5,658,913.68	1,514,871.41	1,743,860.82	8,917,645.91
二、累计折旧				
1.2018年12月31日	1,045,945.18	375,074.20	587,481.04	2,008,500.42
2.本期增加金额	589,380.84	304,339.19	350,555.28	1,244,275.31
(1) 计提	589,380.84	304,339.19	350,555.28	1,244,275.31
3.本期减少金额	—	206,325.75	6,008.55	212,334.30
(1) 处置或报废	—	206,325.75	6,008.55	212,334.30
4.2019年12月31日	1,635,326.02	473,087.64	932,027.77	3,040,441.43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023,587.66	1,041,783.77	811,833.05	5,877,204.48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551,473.23	166,125.33	815,159.82	5,532,758.38

②各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各报告期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④各报告期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⑤截止2022年6月30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2.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在建工程	32,836,461.19	7,352,235.81	—	—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32,836,461.19	7,352,235.81	—	—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通项目土建工程	28,627,197.95	—	28,627,197.95
待安装设备	2,561,411.42	—	2,561,411.42
新朋厂区澜博装修工程	1,647,851.82	—	1,647,851.82
合计	32,836,461.19	—	32,836,461.19

(续上表)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新朋厂区办公室装修工程	5,628,335.26	—	5,628,335.26	—	—	—	—	—	—
新朋厂区机电工程	1,554,772.27	—	1,554,772.27	—	—	—	—	—	—
南通项目土建工程	169,128.28	—	169,128.28	—	—	—	—	—	—
待安装设备	-	—	-	—	—	—	—	—	—
合计	7,352,235.81	—	7,352,235.81	—	—	—	—	—	—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A.2022年1-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1年12 月31日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22年6月 30日
新朋厂区办公室 装修工程	1,141.11	5,628,335.26	4,753,714.51	—	10,382,049.77	—
新朋厂区机电 工程	617.96	1,554,772.27	4,084,403.67	—	5,639,175.94	—
南通项目土建 工程	7,000.00	169,128.28	28,458,069.67	—	-	28,627,197.95
合计		7,352,235.81	37,296,187.85	—	16,021,225.71	28,627,197.95

说明：本期在建工程其他减少系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 源
新朋厂区办公室 装修工程	68.15	100.00	—	—	—	其他来 源
新朋厂区机电 工程	70.65	100.00	—	—	—	其他来 源
南通项目土建 工程	20.76	44.56	—	—	—	其他来 源
合计			—	—	—	

B.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0年12 月31日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1年12 月31日
新朋厂区办公室 装修工程	1,141.11	—	5,628,335.26	—	—	5,628,335.26
新朋厂区机电工 程	617.96	—	1,554,772.27	—	—	1,554,772.27
合计		—	7,183,107.53	—	—	7,183,107.53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 源
新朋厂区办公室	33.19	53.88	—	—	—	其他来源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装修工程						
新朋厂区机电工程	16.05	27.43	—	—	—	其他来源
合计			—	—	—	

13. 使用权资产

①2022年1-6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5,526,699.74
2.本期增加金额	17,106,362.36
3.本期减少金额	5,526,699.74
4.2022年6月30日	17,106,362.36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2月31日	2,576,387.39
2.本期增加金额	2,297,218.55
3.本期减少金额	3,125,861.66
4.2022年6月30日	1,747,744.28
三、账面价值	
1.2022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15,358,618.08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950,312.35

②2021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
会计政策变更	5,526,699.74
2021年1月1日	5,526,699.74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1年12月31日	5,526,699.74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2月31日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会计政策变更	—
2021年1月1日	—
2.本期增加金额	2,576,387.39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1年12月31日	2,576,387.39
三、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950,312.35
2.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5,526,699.74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①2022年1-6月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软件及软件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6,001,826.15	3,125,168.00	6,762,331.94	15,889,326.09
2.本期增加金额	—	—	18,141.59	18,141.59
(1) 购置	—	—	18,141.59	18,141.5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2022年6月30日	6,001,826.15	3,125,168.00	6,780,473.53	15,907,467.68
二、累计摊销				
1.2021年12月31日	40,012.17	3,125,168.00	3,202,846.91	6,368,027.08
2.本期增加金额	60,018.24	—	456,648.41	516,666.65
(1) 计提	60,018.24	—	456,648.41	516,666.6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2022年6月30日	100,030.41	3,125,168.00	3,659,495.32	6,884,693.73
三、账面价值				
1.2022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5,901,795.74	—	3,120,978.21	9,022,773.95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961,813.98	—	3,559,485.03	9,521,299.01

②2021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软件及软件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	3,125,168.00	3,236,237.60	6,361,405.60
2.本期增加金额	6,001,826.15	—	3,526,094.34	9,527,920.49
(1) 购置	6,001,826.15	—	3,526,094.34	9,527,920.4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2021年12月31日	6,001,826.15	3,125,168.00	6,762,331.94	15,889,326.09
二、累计摊销				
1.2020年12月31日	—	3,009,632.48	2,443,126.58	5,452,759.06
2.本期增加金额	40,012.17	115,535.52	759,720.33	915,268.02
(1) 计提	40,012.17	115,535.52	759,720.33	915,268.0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2021年12月31日	40,012.17	3,125,168.00	3,202,846.91	6,368,027.08
三、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961,813.98	—	3,559,485.03	9,521,299.01
2.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115,535.52	793,111.02	908,646.54

③2020年度

项 目	专利技术	软件及软件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3,125,168.00	2,970,750.86	6,095,918.86
2.本期增加金额	—	265,486.74	265,486.74
(1) 购置	—	265,486.74	265,486.7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0年12月31日	3,125,168.00	3,236,237.60	6,361,405.60
二、累计摊销			
1.2019年12月31日	2,393,290.20	1,976,736.79	4,370,026.99
2.本期增加金额	616,342.28	466,389.79	1,082,732.07
(1) 计提	616,342.28	466,389.79	1,082,732.0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0年12月31日	3,009,632.48	2,443,126.58	5,452,759.06

项 目	专利技术	软件及软件著作权	合计
三、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5,535.52	793,111.02	908,646.54
2.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31,877.80	994,014.07	1,725,891.87

④2019年度

项 目	专利权	软件及软件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年12月31日	3,125,168.00	2,874,113.69	5,999,281.69
2.本期增加金额	—	96,637.17	96,637.17
(1) 购置	—	96,637.17	96,637.1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19年12月31日	3,125,168.00	2,970,750.86	6,095,918.86
二、累计摊销			
1.2018年12月31日	1,765,579.64	1,439,501.93	3,205,081.57
2.本期增加金额	627,710.56	537,234.86	1,164,945.42
(1) 计提	627,710.56	537,234.86	1,164,945.4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19年12月31日	2,393,290.20	1,976,736.79	4,370,026.99
三、账面价值			
1.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31,877.80	994,014.07	1,725,891.87
2.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359,588.36	1,434,611.76	2,794,200.12

(2) 各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25,332.10	16,021,225.69	725,862.73	—	15,620,695.06
软件服务费	78,238.19	—	4,790.10	—	73,448.09
合 计	403,570.29	16,021,225.69	735,442.93	—	15,689,353.05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975,996.34	—	650,664.24	—	325,332.10
软件服务费	—	95,801.89	17,563.70	—	78,238.19
合 计	975,996.34	95,801.89	668,227.94	—	403,570.29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465,267.01	1,192,884.41	682,155.08	—	975,996.34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648,274.69	—	1,183,007.68	—	465,267.01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970,445.93	1,010,891.73
信用减值准备	10,060,405.61	1,471,794.6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852,284.99	877,842.75
可抵扣亏损	2,930,696.30	180,192.11
预计负债	10,567,903.33	1,585,185.50
预提代理费	6,550,929.54	982,639.43
新租赁准则影响	106,578.22	15,986.73
合 计	43,039,243.92	6,124,532.89

(续上表)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638,247.70	809,897.36
信用减值准备	8,239,075.87	1,196,260.0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511,462.32	1,126,719.35
可抵扣亏损	17,967.70	3,054.51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计负债	10,880,578.35	1,632,086.75
预提代理费	6,241,576.19	936,236.43
合 计	38,528,908.13	5,704,254.43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12,767.20	636,814.99
信用减值准备	4,541,633.36	658,235.3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157,678.99	1,073,651.85
可抵扣亏损	252,113.69	42,859.32
预计负债	3,774,721.16	566,208.17
预提代理费	2,276,246.84	341,437.02
合 计	22,515,161.24	3,319,206.68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92,093.41	372,515.19
信用减值准备	4,946,158.60	732,171.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219,683.12	932,952.47
可抵扣亏损	1,018,993.05	97,186.60
预计负债	2,077,166.72	311,575.01
预提代理费	559,667.54	83,950.14
合 计	17,313,762.44	2,530,350.4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1,821.29	61,971.90	—	—
可抵扣亏损	474,346.38	138,541.16	—	—
合计	536,167.67	200,513.06	—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6年	138,541.16	138,541.16	—	—
2027年	335,805.22	—	—	—
合计	474,346.38	138,541.16	—	—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未到期质保金	205,990.00	205,990.00	130,000.00	—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305,827.37	2,536,944.07	—	—
小计	511,817.37	2,742,934.07	130,000.00	—
减：减值准备	80,198.00	68,799.50	6,500.00	—
小计	431,619.37	2,674,134.57	123,500.00	—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65,000.00	65,000.00	—	—
其中：原值	130,000.00	130,000.00	—	—
减值准备	65,000.00	65,000.00	—	—
合计	366,619.37	2,609,134.57	123,500.00	—

18.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0,009,444.44	13,011,152.78	36,542,256.96	22,035,718.35
质押及保证借款	—	—	—	13,314,323.75
合计	10,009,444.44	13,011,152.78	36,542,256.96	35,350,042.10

说明 1：2022 年 6 月 30 日保证借款 10,009,444.44 元系：

①子公司上海澜博通过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和崔学峰作为保证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取得的 10,000,000.00 元借款及期末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借款利息 9,444.44 元。

说明 2：2021 年期末保证借款 13,011,152.78 元系：

①公司通过天津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崔学峰作为保证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取得的 3,000,000.00 元借款，崔学峰、包亦轩和龙波向天津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②子公司上海澜博通过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崔学峰和包亦轩作为保证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取得的 10,000,000.00 元借款及期末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借款利息 11,152.78 元。

说明 3：2020 年期末保证借款 36,542,256.96 元系：

①公司通过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崔学峰和包亦轩作为保证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取得的 17,000,000.00 元借款及期末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借款利息 20,541.67 元；

②公司通过天津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崔学峰和包亦轩作为保证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取得的 10,000,000.00 元借款及期末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借款利息 12,083.35 元，崔学峰、包亦轩和龙波向天津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向天津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权益质押反担保；

③公司通过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崔学峰和包亦轩作为保证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支行取得的 6,500,000.00 元借款及期末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借款利息 6,590.27 元，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崔学峰、包亦轩和公司子公司天津澜芯向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提供反担保；

④子公司上海澜博通过崔学峰和包亦轩作为保证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取得的 3,000,000.00 元借款及期末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借款利息 3,041.67 元。

说明 4：2019 年期末保证借款 22,035,718.35 元系：

①公司通过天津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崔学峰作为保证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取得的 10,000,000.00 元借款及期末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借款利息 17,279.18 元，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崔学峰和龙波向天津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向天津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权益质押反担保；

②公司通过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崔学峰作为保证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取得的 7,000,000.00 元借款及期末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借款利息 12,095.42 元；

③公司通过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和崔学峰作为保证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支行取得的 5,000,000.00 元借款及期末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借款利息 6,343.75 元，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崔学峰和龙波向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提供反担保。

说明 5：2019 年期末质押及保证借款 13,314,323.75 元系：

公司通过崔学峰作为担保人，以公司应收账款 16,540,000.00 元进行保理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取得的 13,000,000.00 元借款及期末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借款利息 314,323.75 元。

(2) 各报告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9.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124,464,327.44	104,257,411.26	49,974,246.00	10,931,858.05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26,349,074.08	3,526,361.27	1,524,173.47	—
合计	150,813,401.52	107,783,772.53	51,498,419.47	10,931,858.05

(2) 各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	—	—	560,974.77

(2) 各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1.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8,738,694.18	14,484,446.20	2,330,773.50	—

(2) 报告期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 30日
一、短期薪酬	9,234,121.20	28,515,204.55	30,883,695.19	6,865,630.5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3,122.30	2,691,252.67	2,715,523.17	408,851.80
三、辞退福利		37,140.00	37,140.00	
合计	9,667,243.50	31,243,597.22	33,636,358.36	7,274,482.36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 31日
一、短期薪酬	6,112,802.65	55,371,740.00	52,250,421.45	9,234,121.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710.34	4,647,233.79	4,234,821.83	433,122.30
三、辞退福利		50,394.00	50,394.00	
合计	6,133,512.99	60,069,367.79	56,535,637.28	9,667,243.50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 31日
一、短期薪酬	4,202,539.12	31,612,073.12	29,701,809.59	6,112,802.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5,841.30	191,511.78	356,642.74	20,710.34
合计	4,388,380.42	31,803,584.90	30,058,452.33	6,133,512.99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 31日
一、短期薪酬	3,464,574.70	23,234,158.19	22,496,193.77	4,202,539.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2,447.70	2,173,105.60	2,079,712.00	185,841.30
合计	3,557,022.40	25,407,263.79	24,575,905.77	4,388,380.4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 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80,389.19	24,244,536.88	26,568,736.48	6,456,189.59
二、职工福利费	—	1,691,136.05	1,691,136.05	—
三、社会保险费	279,823.20	1,739,764.44	1,755,444.54	264,143.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3,123.60	1,405,500.60	1,418,003.50	210,620.70
工伤保险费	4,199.90	28,575.98	28,811.38	3,964.50

项 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 30日
生育保险费	52,499.70	305,687.86	308,629.66	49,557.90
四、住房公积金	138,341.00	774,531.00	800,136.00	112,73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567.81	65,236.18	68,242.12	32,561.87
合计	9,234,121.20	28,515,204.55	30,883,695.19	6,865,630.56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 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 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74,732.72	47,149,989.27	44,244,332.80	8,780,389.19
二、职工福利费	-	3,648,841.69	3,648,841.69	-
三、社会保险费	153,799.41	3,005,026.43	2,879,002.64	279,823.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1,252.40	2,431,681.41	2,349,810.21	223,123.60
工伤保险费	1,317.91	51,836.34	48,954.35	4,199.90
生育保险费	11,229.10	521,508.68	480,238.08	52,499.70
四、住房公积金	63,731.00	1,302,501.00	1,227,891.00	138,34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539.52	265,381.61	250,353.32	35,567.81
合计	6,112,802.65	55,371,740.00	52,250,421.45	9,234,121.20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 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12,749.53	28,099,807.47	26,237,824.28	5,874,732.72
二、职工福利费	-	1,414,920.88	1,414,920.88	-
三、社会保险费	121,005.50	1,310,418.92	1,277,625.01	153,799.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7,528.00	1,185,971.24	1,152,246.84	141,252.40
工伤保险费	2,742.70	3,032.82	4,457.61	1,317.91
生育保险费	10,734.80	121,414.86	120,920.56	11,229.10
四、住房公积金	51,299.00	690,742.00	678,310.00	63,73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485.09	96,183.85	93,129.42	20,539.52
合计	4,202,539.12	31,612,073.12	29,701,809.59	6,112,802.65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 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22,117.51	20,264,080.46	19,573,448.44	4,012,749.53
二、职工福利费	-	1,053,932.49	1,053,932.49	-
三、社会保险费	48,740.50	1,321,142.21	1,248,877.21	121,005.50

项 目	2018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 31日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019.90	1,176,538.50	1,113,030.40	107,528.00
工伤保险费	762.75	28,775.26	26,795.31	2,742.70
生育保险费	3,957.85	115,828.45	109,051.50	10,734.80
四、住房公积金	22,147.00	528,915.00	499,763.00	51,29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569.69	66,088.03	120,172.63	17,485.09
合计	3,464,574.70	23,234,158.19	22,496,193.77	4,202,539.1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419,997.40	2,609,834.66	2,633,369.66	396,462.40
2.失业保险费	13,124.90	81,418.01	82,153.51	12,389.40
合计	433,122.30	2,691,252.67	2,715,523.17	408,851.80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20,082.72	4,506,407.32	4,106,492.64	419,997.40
2.失业保险费	627.62	140,826.47	128,329.19	13,124.90
合计	20,710.34	4,647,233.79	4,234,821.83	433,122.30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180,209.60	185,708.26	345,835.14	20,082.72
2.失业保险费	5,631.70	5,803.52	10,807.60	627.62
合计	185,841.30	191,511.78	356,642.74	20,710.34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90,162.95	2,111,563.05	2,021,516.40	180,209.60
2.失业保险费	2,284.75	61,542.55	58,195.60	5,631.70
合计	92,447.70	2,173,105.60	2,079,712.00	185,841.30

23.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87,719.36	533,767.19	128,952.87	298,036.66
企业所得税	6,000,999.93	7,629,669.99	5,781,191.81	32,710.28
个人所得税	111,627.75	145,625.03	63,731.02	57,362.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711.99	86,210.50	162,051.08	56,179.16
教育费附加	94,074.16	45,087.41	70,642.82	26,883.79
地方教育附加	62,716.10	30,058.27	47,095.20	17,922.52
其他	29,220.40	8,475.59	16,775.90	10,285.19
合 计	7,588,069.69	8,478,893.98	6,270,440.70	499,380.39

24.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其他应付款	10,146,703.07	8,472,750.59	3,333,429.62	972,585.58
合 计	10,146,703.07	8,472,750.59	3,333,429.62	972,585.58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费用	10,145,018.08	8,470,177.59	3,331,389.82	968,911.05
其他	1,684.99	2,573.00	2,039.80	3,674.53
合 计	10,146,703.07	8,472,750.59	3,333,429.62	972,585.58

②各报告期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635,972.97	2,584,472.98	—	—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贷方余额重分类	553,144.26	207,583.46	2,761.06	—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票据	2,889,000.00	10,327,808.73	173,000.00	4,569,290.59
合计	3,442,144.26	10,535,392.19	175,761.06	4,569,290.59

27.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15,447,434.00	2,654,148.58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914,189.30	69,675.60	—	—
小计	14,533,244.70	2,584,472.98	—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635,972.97	2,584,472.98	—	—
合计	8,897,271.73	—	—	—

28.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产品质量保证	9,067,903.33	9,380,578.35	3,774,721.16	2,077,166.72
未决诉讼	1,500,000.00	1,500,000.00	-	-
合计	10,567,903.33	10,880,578.35	3,774,721.16	2,077,166.72

说明：未决诉讼系国瑞宏泰税务咨询有限公司就服务合同纠纷起诉本公司，公司按照一审判决赔偿金额 150.00 万元计提未决诉讼的预计负债，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29. 股本

(1) 2022年1-6月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期末股权比例(%)
崔学峰	8,511,132.00	—	—	8,511,132.00	18.9136
龙波	5,344,146.00	—	—	5,344,146.00	11.8759
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69,685.00	—	—	5,369,685.00	11.9326
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3,958,890.00	—	—	3,958,890.00	8.7975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8,471.00	—	—	3,958,471.00	8.7966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8,853.00	—	—	2,968,853.00	6.5975
高巧珍	2,375,082.00	—	—	2,375,082.00	5.2780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期末股权比例(%)
陈佳宇	2,359,559.00	—	—	2,359,559.00	5.2435
杨永兴	2,196,931.00	—	—	2,196,931.00	4.8821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552,341.00	—	—	1,552,341.00	3.4496
秦维辉	1,483,642.00	—	—	1,483,642.00	3.2970
杜敏峰	1,312,452.00	—	—	1,312,452.00	2.9166
余慧莉	1,141,263.00	—	—	1,141,263.00	2.5361
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9,618.00	—	—	989,618.00	2.1992
张继跃	913,010.00	—	—	913,010.00	2.0289
天津博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498.00	—	—	359,498.00	0.7989
鲍贵军	205,427.00	—	—	205,427.00	0.4565
合计	45,000,000.00	—	—	45,000,000.00	100.0000

(2) 2021年度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崔学峰	8,511,132.00	—	—	8,511,132.00	18.9136
龙波	5,344,146.00	—	—	5,344,146.00	11.8759
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69,685.00	—	—	5,369,685.00	11.9326
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3,958,890.00	—	—	3,958,890.00	8.7975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8,471.00	—	—	3,958,471.00	8.7966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8,853.00	—	—	2,968,853.00	6.5975
高巧珍	2,375,082.00	—	—	2,375,082.00	5.2780
陈佳宇	2,359,559.00	—	—	2,359,559.00	5.2435
杨永兴	2,196,931.00	—	—	2,196,931.00	4.8821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552,341.00	—	—	1,552,341.00	3.4496
秦维辉	1,483,642.00	—	—	1,483,642.00	3.2970
杜敏峰	1,312,452.00	—	—	1,312,452.00	2.9166
余慧莉	1,141,263.00	—	—	1,141,263.00	2.5361
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	989,618.00	—	—	989,618.00	2.1992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张继跃	913,010.00	—	—	913,010.00	2.0289
天津博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498.00	—	—	359,498.00	0.7989
鲍贵军	205,427.00	—	—	205,427.00	0.4565
合计	45,000,000.00	—	—	45,000,000.00	100.0000

(3) 2020年度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崔学峰	2,866,706.67	5,644,425.33	—	8,511,132.00	18.9136
龙波	1,800,007.06	3,544,138.94	—	5,344,146.00	11.8759
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8,576.64	3,561,075.51	739,967.15	5,369,685.00	11.9326
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1,333,427.46	2,625,462.54	—	3,958,890.00	8.7975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958,471.00	—	3,958,471.00	8.7966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68,853.00	—	2,968,853.00	6.5975
高巧珍	799,971.76	1,575,110.24	—	2,375,082.00	5.2780
陈佳宇	794,743.19	1,564,815.81	—	2,359,559.00	5.2435
杨永兴	—	2,196,931.00	—	2,196,931.00	4.8821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22,857.36	1,029,483.64	—	1,552,341.00	3.4496
秦维辉	—	1,483,642.00	—	1,483,642.00	3.2970
杜敏峰	—	1,312,452.00	—	1,312,452.00	2.9166
余慧莉	—	1,141,263.00	—	1,141,263.00	2.5361
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989,618.00	—	989,618.00	2.1992
张继跃	—	913,010.00	—	913,010.00	2.0289
天津博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085.53	238,412.47	—	359,498.00	0.7989
鲍贵军	—	205,427.00	—	205,427.00	0.4565
上海米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6,572.54	—	2,666,572.54	—	—
合计	13,453,948.21	34,952,591.48	3,406,539.69	45,000,000.00	100.0000

股本变化原因：

① 股权转让

2020年9月8日，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杨永兴签署《关于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5%的股权即739,967.15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永兴；

2020年10月10日，上海米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91%的股权即1,333,286.27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0月10日，上海米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4325%的股权即999,964.70元出资额转让给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0月10日，上海米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米糕投资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2.4775%的股权即333,321.57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0年10月1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永兴、上海米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

② 增资

2020年10月27日，秦维辉、杜敏峰、余慧莉、张继跃、鲍贵军与本公司、崔学峰等12名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秦维辉、杜敏峰、余慧莉、张继跃、鲍贵军向本公司增资8,860.00万元，其中1,702,885.45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86,897,114.55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③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根据金海通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金海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金海通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金海通有限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246,226,667.80元，按照1:0.18275比例折股，折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4,500.00万元，股份总数为4,500.00万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上述净资产折股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361Z0114号《验资报告》。

（4）2019年度

股东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崔学峰	4,000,000.00	—	1,133,293.33	2,866,706.67	21.3075
龙波	2,000,000.00	—	199,992.94	1,800,007.06	13.3790
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8,576.64	—	—	2,548,576.64	18.9430
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	2,666,572.54	1,333,427.46	9.9110
陈佳宇	261,428.68	533,314.51	—	794,743.19	5.9071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22,857.36	—	—	522,857.36	3.8863
上海米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66,572.54	—	2,666,572.54	19.8200
高巧珍	—	799,971.76	—	799,971.76	5.9460
天津博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1,085.53	—	121,085.53	0.9000
合计	13,332,862.68	4,120,944.34	3,999,858.81	13,453,948.21	100.0000

股本变化原因：

① 股权转让

2019年8月6日，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米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10.00%的股权即1,333,286.27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米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8月6日，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与高巧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6%的股权即799,971.76元出资额转让给高巧珍；

2019年8月6日，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与陈佳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

有本公司 4%的股权即 533,314.51 元出资额转让给陈佳宇；

2019 年 8 月 9 日，崔学峰与上海米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 8.5%的股权即 1,133,293.33 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米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8 月 9 日，龙波与上海米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 1.5%的股权即 199,992.94 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米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米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巧珍、陈佳宇、崔学峰、龙波等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

② 增资

2019 年 12 月 20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3,332,862.68 元增加到 13,453,948.21 元，由天津博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 605,427.67 元认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21,085.53 元，余下 484,342.14 元计入资本公积。

30. 资本公积

(1) 2022 年 1-6 月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201,226,667.80	—	—	201,226,667.80
其他资本公积	1,760,014.99	754,292.16	—	2,514,307.15
合计	202,986,682.79	754,292.16	—	203,740,974.95

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754,292.16 元系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股份支付金额计入资本公积，详见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2) 2021 年度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01,226,667.80	—	—	201,226,667.80
其他资本公积	251,430.71	1,508,584.28	—	1,760,014.99
合计	201,478,098.51	1,508,584.28	—	202,986,682.79

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508,584.28 元系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股份支付金额计入资本公积，详见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3) 2020 年度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82,251,479.46	86,897,114.55	169,148,594.01	—
股本溢价	—	201,226,667.80	—	201,226,667.80
其他资本公积	125,715.35	1,508,584.26	1,382,868.90	251,430.71
合计	82,377,194.81	289,632,366.61	170,531,462.91	201,478,098.51

说明：

①2020 年 10 月 27 日，秦维辉、杜敏峰、余慧莉、张继跃、鲍贵军与本公司、崔学峰等 12 名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秦维辉、杜敏峰、余慧莉、张继跃、鲍贵军向本公司增资 8,860.00 万元，其中 1,702,885.45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86,897,114.55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②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508,584.26 元系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股份支付金额计入资本公积，详见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③2020 年 12 月，根据金海通有限股东会决议、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00 万元，由金海通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金海通有限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 246,226,667.80 元缴纳，并按照 1: 0.18275 比例折合股本 4,500.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4) 2019 年度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81,767,137.32	484,342.14	—	82,251,479.46
其他资本公积	—	125,715.35	—	125,715.35
合计	81,767,137.32	610,057.49	—	82,377,194.81

说明：

①2019 年 12 月 20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3,332,862.68 元增加到 13,453,948.21 元，由天津博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 605,427.67 元

认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21,085.53 元，其余 484,342.14 元计入资本公积。

②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25,715.35 元系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股份支付金额计入资本公积，详见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31. 其他综合收益

(1) 2022 年 1-6 月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1,881.66	281,689.88	—	—	—	281,689.88	—	-190,191.78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1,881.66	281,689.88	—	—	—	281,689.88	—	-190,191.7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71,881.66	281,689.88	—	—	—	281,689.88	—	-190,191.78

(2) 2021 年度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1,879.60	-140,002.06	—	—	—	-140,002.06	—	-471,881.66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1,879.60	-140,002.06	—	—	—	-140,002.06	—	-471,881.6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31,879.60	-140,002.06	—	—	—	-140,002.06	—	-471,881.66

(3) 2020 年度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730.71	-353,610.31	—	—	—	-353,610.31	—	-331,879.60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730.71	-353,610.31	—	—	—	-353,610.31	—	-331,879.6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730.71	-353,610.31	—	—	—	-353,610.31	—	-331,879.60

(4) 2019年度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903.74	—	-14,903.74	36,634.45	—	—	—	36,634.45	—	21,730.71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903.74	—	-14,903.74	36,634.45	—	—	—	36,634.45	—	21,730.7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903.74	—	-14,903.74	36,634.45	—	—	—	36,634.45	—	21,730.71

32. 盈余公积

(1) 2022年1-6月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721,902.31	—	—	—	—	17,721,902.31

(2) 2021年度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794,894.17	—	2,794,894.17	14,927,008.14	—	17,721,902.31

(3) 2020年度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589,681.91	—	3,589,681.91	5,259,049.38	6,053,837.12	2,794,894.17

(4) 2019 年度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26,520.63	—	2,626,520.63	963,161.28	—	3,589,681.91

说明：报告期内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报告期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20 年度本期减少系公司股改时将股改基准日的盈余公积余额转入资本公积。

3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1,693,011.47	22,903,086.38	26,278,592.01	20,013,762.0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1,693,011.47	22,903,086.38	26,278,592.01	20,013,762.0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787,519.56	153,716,933.23	56,368,077.86	7,227,991.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4,927,008.14	5,259,049.38	963,161.28
股份公司改制结转资本公积	—	—	54,484,534.11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8,480,531.03	161,693,011.47	22,903,086.38	26,278,592.01

3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1,045,949.29	88,867,468.53	419,557,042.74	178,758,834.71	181,908,449.77	77,586,560.20	70,681,538.08	30,356,052.02
其他业务	35,345.03	9,346.08	636,888.51	177,986.35	3,274,561.03	894,391.74	906,808.11	312,980.06
合计	211,081,294.32	88,876,814.61	420,193,931.25	178,936,821.06	185,183,010.80	78,480,951.94	71,588,346.19	30,669,032.08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半导体设备	211,045,949.29	88,867,468.53	419,557,042.74	178,758,834.71	181,908,449.77	77,586,560.20	70,681,538.08	30,356,052.02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6000 系列	33,325,806.31	14,341,700.25	157,836,643.83	68,136,511.39	70,847,104.04	30,842,033.97	49,827,045.68	22,305,583.24
8000 系列	149,773,678.59	57,415,961.26	213,160,879.75	88,838,156.31	92,678,212.12	39,077,683.40	12,699,062.94	4,897,101.28

产品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设备	7,165,752.23	4,098,833.22	11,873,849.57	6,331,803.86	4,622,123.92	2,414,106.63	2,650,342.25	930,666.78
备品备件	20,780,712.16	13,010,973.80	36,685,669.59	15,452,363.15	13,761,009.69	5,252,736.20	5,505,087.21	2,222,700.72
合计	211,045,949.29	88,867,468.53	419,557,042.74	178,758,834.71	181,908,449.77	77,586,560.20	70,681,538.08	30,356,052.02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153,634,159.65	68,052,507.57	331,538,594.58	142,550,787.55	142,966,830.62	61,352,814.75	59,603,723.26	26,090,320.06
境外	57,411,789.64	20,814,960.96	88,018,448.16	36,208,047.16	38,941,619.15	16,233,745.45	11,077,814.82	4,265,731.96
合计	211,045,949.29	88,867,468.53	419,557,042.74	178,758,834.71	181,908,449.77	77,586,560.20	70,681,538.08	30,356,052.02

3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2,572.54	1,616,022.62	620,687.23	313,953.99
教育费附加	298,887.66	741,051.63	280,366.44	150,738.48
地方教育附加	199,258.44	496,563.09	186,910.93	95,496.64
印花税	164,530.46	146,142.90	93,466.51	28,260.88
其他	71,620.29	31,920.46	3,649.88	1,678.75
合计	1,406,869.39	3,031,700.70	1,185,080.99	590,128.74

36.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4,070,208.50	6,973,359.09	4,819,297.22	3,803,118.54
售后费用	3,494,456.44	9,537,111.90	3,427,959.62	1,464,082.56
代理佣金	1,571,814.19	5,277,010.81	2,498,902.71	1,179,402.39
差旅费	703,998.04	1,728,289.25	1,164,722.82	776,407.04
宣传推广费	70,822.43	440,276.51	1,125,427.83	1,430,932.98
业务招待费	690,773.18	1,576,382.65	678,363.93	478,694.99
股份支付	99,231.30	198,462.60	198,462.61	16,538.55
运杂费	3,772.16	102,375.17	142,246.50	882,244.95
折旧与摊销	49,707.69	84,150.67	69,144.42	48,624.98
其他	597,542.18	438,079.89	225,358.21	222,772.87
合计	11,352,326.11	26,355,498.54	14,349,885.87	10,302,819.85

37.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4,300,143.13	7,963,537.09	7,527,493.54	4,622,199.60
房租物业费	1,105,325.02	1,468,924.54	1,727,386.89	1,419,102.00
中介服务费	880,507.51	4,924,794.03	2,000,826.93	661,249.64
折旧与摊销	671,206.84	1,066,755.66	1,481,140.93	1,471,487.88
办公费用	557,510.17	1,290,574.50	718,503.74	613,717.54
股份支付	221,678.10	443,356.16	705,179.40	58,764.95
车辆使用费	93,596.91	263,915.53	282,689.38	242,000.76
差旅费	35,702.31	255,778.66	267,332.60	256,588.93
业务招待费	75,728.68	283,151.38	213,985.54	192,158.30
水电费	284,670.16	245,521.05	198,913.69	207,242.40
其他	649,915.11	595,206.20	757,852.03	892,603.37
合 计	8,875,983.94	18,801,514.80	15,881,304.67	10,637,115.37

38.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9,497,445.13	16,968,450.07	8,002,055.89	6,500,764.15
材料费用	2,316,062.22	1,931,699.90	2,439,510.39	1,733,156.98
折旧与摊销	568,040.60	679,691.12	415,391.63	565,918.90
房租物业费	395,270.20	913,142.80	1,065,418.41	851,112.40
差旅费	103,039.60	380,838.26	181,778.62	151,727.53
股份支付	433,382.76	866,765.52	604,942.25	50,411.85
其他	277,776.26	110,106.56	33,658.06	28,357.49
合 计	13,591,016.77	21,850,694.23	12,742,755.25	9,881,449.30

39.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443,615.23	1,022,197.88	1,377,441.53	1,448,432.34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42,868.02	190,527.04	—	—
减：利息收入	578,033.96	1,158,339.03	83,795.00	36,219.17
汇兑净损失	-3,840,537.92	1,237,680.89	1,236,960.98	-104,320.22
贷款费用	42,500.00	209,952.83	316,216.98	515,792.46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8,138.23	90,826.84	55,530.79	58,928.16
合 计	-3,894,318.42	1,402,319.41	2,902,355.28	1,882,613.57

40. 其他收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500,746.02	16,484,349.44	7,050,834.77	3,168,911.62	—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500,746.02	16,484,349.44	7,050,834.77	3,168,911.62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7,578.92	10,641.85	8,824.18	2,890.95	—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7,578.92	10,641.85	8,824.18	2,890.95	—
合计	4,528,324.94	16,494,991.29	7,059,658.95	3,171,802.57	—

说明：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五、52 政府补助。

41.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03,419.69	497,976.47	136,294.04	16,128.20

42.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0,839.11	-53,038.83	14,960.65	-65,199.9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83,115.17	-3,470,052.10	675,624.86	-1,496,202.5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8,794.44	-236,819.48	-321,361.19	-195,083.40
合计	-1,821,070.50	-3,759,910.41	369,224.32	-1,756,485.84

4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673,898.96	-3,155,976.10	-2,344,056.39	-1,625,072.41
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1,398.50	-50,455.23	-15,550.00	—
合计	-1,685,297.46	-3,206,431.33	-2,359,606.39	-1,625,072.41

44.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8,827.50	12,888.88	57,781.52
其中：固定资产	—	8,827.50	12,888.88	57,781.5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使用权资产	18,272.78	—	—	—
合计	18,272.78	8,827.50	12,888.88	57,781.52

4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4,856.90	—	—	—
无需支付款项	—	—	—	21.10
其他	3,255.39	291.71	3,000.48	0.03
合计	8,112.29	291.71	3,000.48	21.13

说明：上述营业外收入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657.48	32,649.36	10,157.04	886.08
赔偿款	—	42,313.00	—	—
未决诉讼	—	1,500,000.00	—	—
违约金	1,195,262.64	—	—	—
其他	2,766.25	25,888.39	5,448.14	9,489.18
停工损失	2,520,280.87	—	—	—
合计	3,731,967.24	1,600,850.75	15,605.18	10,375.26

说明：上述营业外支出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223,697.92	26,919,835.07	9,269,628.32	1,136,177.7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8,821.06	-2,386,491.31	-791,174.28	-885,181.82
合计	11,804,876.86	24,533,343.76	8,478,454.04	250,995.9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88,592,396.42	178,250,276.99	64,846,531.90	7,478,987.1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288,859.47	26,737,541.55	9,726,979.79	1,121,848.0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4,808.95	618,796.23	-349,707.46	-13,765.24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6,557.39	48,219.54	—	—
期初期末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10,254.74	8,539.73	15,929.46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7,717.45	335,793.01	288,159.68	76,433.9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020.75	23,482.57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852,153.92	-3,239,028.87	-1,202,907.43	-933,520.88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1,563.71	—	—	—
所得税费用	11,804,876.86	24,533,343.76	8,478,454.04	250,995.93

48.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银行利息收入	578,033.96	1,158,339.03	83,795.00	36,219.17
政府补助	1,092,215.76	2,110,053.46	2,565,192.61	442,860.00
收回押金、保证金及其他	495,713.76	2,501,743.20	315,532.65	281,815.91
合计	2,165,963.48	5,770,135.69	2,964,520.26	760,895.0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性费用支出	10,483,320.75	18,791,689.77	11,883,608.61	11,295,547.85
支付押金、保证金及其他	3,326,355.25	3,233,861.97	143,031.71	599,877.46
支付未决诉讼受限资金	—	3,000,000.00	—	—
合计	13,809,676.00	25,025,551.74	12,026,640.32	11,895,425.3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购子公司取得的现金净额	—	—	—	28,226.65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关联方资金拆借	—	—	—	4,0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3,242,249.38	2,885,873.31	—	—
贷款担保等费用	42,500.00	220,000.00	331,500.00	542,240.00
归还关联方资金拆借	—	—	—	4,000,000.00
支付上市费用	500,000.00	2,506,000.00	—	—
合计	3,784,749.38	5,611,873.31	331,500.00	4,542,240.00

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6,787,519.56	153,716,933.23	56,368,077.86	7,227,991.2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685,297.46	3,206,431.33	2,359,606.39	1,625,072.41
信用减值损失	1,821,070.50	3,759,910.41	-369,224.32	1,756,485.84
固定资产折旧	1,102,903.44	1,576,085.27	1,329,588.63	1,244,275.31
使用权资产折旧	2,297,218.55	2,576,387.39	—	—
无形资产摊销	516,666.65	915,268.02	1,082,732.07	1,164,945.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35,442.93	668,227.94	682,155.08	1,183,007.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272.78	-8,827.50	-12,888.88	-57,781.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00.58	32,649.36	10,157.04	886.0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24,228.11	2,257,353.21	2,447,644.12	1,947,012.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3,419.69	-497,976.47	-136,294.04	-16,12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8,821.06	-2,386,491.31	-791,174.28	-885,181.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229,982.97	-120,978,364.00	-17,698,201.61	-22,150,769.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436,113.40	-77,780,292.18	-45,972,662.47	-4,755,893.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10,095.41	94,338,357.81	47,966,891.22	-1,429,849.04
其他	754,292.16	1,508,584.28	1,508,584.26	125,715.35

补充资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88,469.23	62,904,236.79	48,774,991.07	-13,020,212.0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9,440,665.96	188,164,741.32	176,120,927.58	27,790,015.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8,164,741.32	176,120,927.58	27,790,015.94	25,353,879.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5,924.64	12,043,813.74	148,330,911.64	2,436,136.71

说明：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分别为6,386,067.24元、7,453,115.22元、18,900,254.65元和26,514,283.19元。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现金	189,440,665.96	188,164,741.32	176,120,927.58	27,790,015.94
其中：库存现金	20,653.63	20,653.63	58,114.48	6,301.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9,420,012.33	188,144,087.69	176,062,813.10	27,783,714.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440,665.96	188,164,741.32	176,120,927.58	27,790,015.94

5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00,000.00	未决诉讼冻结款项
应收票据	2,860,110.00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说明：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收到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下发的(2021)津0103

执保 1420 号《执行裁定书》，就申请人国瑞宏泰税务咨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保全一案，裁定对本公司名下价值 300.00 万元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冻结了本公司银行存款 3,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相关纠纷已终审判决，公司 300.00 万元银行存款已解除冻结。

5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 年 6 月 30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7,382,718.54
其中：美元	10,007,846.52	6.7114	67,166,661.14
港币	124.30	0.8552	106.30
令吉	91,608.18	1.5250	139,702.47
新加坡币	15,829.07	4.8170	76,248.63
应收账款			43,811,556.11
其中：美元	6,527,931.00	6.7114	43,811,556.11
应付账款			921,810.79
其中：美元	137,350.00	6.7114	921,810.79
其他应付款			5,887,626.34
其中：美元	874,882.18	6.7114	5,871,684.26
令吉	1,446.82	1.5250	2,206.40
新加坡币	2,851.50	4.8170	13,735.68

52.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无。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3,408,530.26	14,374,295.98	4,485,642.16	2,726,051.62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23,722.56	1,319.71	88,693.99	14,987.00	其他收益
企业扶持资金	—	430,000.00	442,178.00	110,000.00	其他收益
专利奖励	—	—	—	5,000.00	其他收益

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补助	—	374,400.00	763,486.00	112,873.00	其他收益
科技创新企业奖励	—	—	—	200,000.00	其他收益
瞪羚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	200,000.00	—	其他收益
智能制造专项资金奖励	1,014,840.00	1,260,000.00	1,000,000.00	—	其他收益
培训补贴	1,800.00	900.00	7,596.00	—	其他收益
薪酬补贴	—	15,636.89	63,238.62	—	其他收益
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专项补贴	—	23,821.66	—	—	其他收益
其他	1,853.20	3,975.20	—	—	其他收益
合计	4,500,746.02	16,484,349.44	7,050,834.77	3,168,911.62	

53.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2022年1-6月金额	2021年度金额
短期租赁费用	1,551,062.84	4,273,190.09

说明：公司租赁房屋及建筑物作为自用厂房、办公场所及员工宿舍，租赁期通常为一至三年。对于租赁期不长于一年的房屋及建筑物，本公司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后作为短期租赁，对其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2年1-6月金额	2021年度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42,868.02	190,527.0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547,650.68	7,336,823.20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经营租赁

A. 租赁收入

项 目	2022年1-6月金额	2021年度金额
租赁收入	—	169,552.94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JHT DESIGN SDN BHD	2019-1-11	-	100.00	协议转让

(续上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 2019 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 2019 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JHT DESIGN SDN BHD	2019-1-11	取得实际控制权	460,279.29	65,912.07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JHT DESIGN SDN BHD
合并成本	-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2,763.9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2,763.96

说明: JHT DESIGN SDN BHD 主要为公司提供马来西亚地区市场服务,股权转让对价为 0 元,合并成本超过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2,763.96 元,合并报表确认为销售费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JHT DESIGN SDN BHD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8,226.65	28,226.65
其他流动资产	1,911.14	1,91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4.99	2,614.99
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7,483.13	37,483.13

项 目	JHT DESIGN SDN BHD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其他应付款	8,033.61	8,033.61
净资产	-12,763.96	-12,763.96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2,763.96	-12,763.96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9年，本公司新设子公司天津澜芯、新加坡金海通和江苏金海通，自2019年度纳入合并范围。其中，江苏金海通2019-2020年未开展相关业务。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澜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配件生产销售	100.00	-	设立
天津澜芯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软件开发销售	100.00	-	设立
JHT DESIGN LIMITED	香港	香港	销售服务	100.00	-	设立
JHT DESIGN 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	销售服务	100.00	-	设立
JHT DESIGN SDN BHD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销售服务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苏金海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设备生产销售	100.00	-	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

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2022 年 6 月 30 日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67.12%（2021 年末为 70.18%、2020 年末为 66.41%、2019 年末为

83.41%)；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2022年6月30日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单位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87.56%（2021年末为94.89%、2020年末为95.98%、2019年末为95.45%）。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2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10,009,444.44	—	—	—
应付账款	150,813,401.52	—	—	—
其他应付款	10,113,684.20	—	—	—
其他流动负债	2,889,000.00	—	—	—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203,442.90	6,081,096.24	3,162,894.86	—
合计	180,028,973.06	6,081,096.24	3,162,894.86	—

注：租赁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划分到期期限。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13,011,152.78	—	—	—
应付账款	107,783,772.53	—	—	—
其他应付款	8,472,750.59	—	—	—
其他流动负债	10,327,808.73	—	—	—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54,148.58	—	—	—
合计	142,249,633.21	—	—	—

注：租赁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划分到期期限。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36,542,256.96	—	—	—
应付账款	51,498,419.47	—	—	—
其他应付款	3,333,429.62	—	—	—
其他流动负债	173,000.00	—	—	—
合计	91,547,106.05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35,350,042.10	—	—	—
应付账款	10,931,858.05	—	—	—
其他应付款	972,585.58	—	—	—
其他流动负债	4,569,290.59	—	—	—
合计	51,823,776.32	—	—	—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资产负债有关，除本公司设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境外的下属子公司使用港币、美元或新加坡币等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2年6月30日							
	美元		港币		令吉		新加坡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0,007,846.52	67,166,661.14	124.30	106.30	91,608.18	139,702.47	15,829.07	76,248.63
应收账款	6,527,931.00	43,811,556.11	—	—	—	—	—	—
应付账款	137,350.00	921,810.79	—	—	—	—	—	—
其他应付款	874,882.18	5,871,684.26	—	—	1,446.82	2,206.40	2,851.50	13,735.68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于2022年6月30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885.57万元，其他外币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当年净利润影响极小。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的短期借款系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利息支出金额总体较小，利率风险对本公司的影响较小。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于2022年6月30日，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

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崔学峰直接持有公司 18.9136%的股份，龙波通过直接方式持有公司 11.8759%的股份，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公司 0.0131%的股权。天津博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龙波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其间接控制公司 0.7989%的股份。崔学峰与龙波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31.5884%的股份及表决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之控股股东子公司
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之控股股东子公司
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之控股股东子公司
TF AMD Microelectronics (Penang) Sdn. Bhd.	本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之控股股东子公司
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之控股股东子公司
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之控股股东子公司
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之控股股东子公司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之股东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之控股股东
天津博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龙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本公司 0.7989%股份的股东
包亦轩	崔学峰之妻
崔彦萍	崔学峰之妹、间接持有本公司 0.0297%股份的股东
陈佳宇	持有本公司 5.2435%股份的股东
吴玉英	持股 5%以上股东陈佳宇之妻
刘善霞	监事、间接持有本公司 0.0099%股份的股东

4.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发生额	2021年度发 生额	2020年度发 生额	2019年度发 生额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费用	—	160,377.36	160,377.36	158,490.57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费	717,543.02	409,953.83	144,958.67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 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 生额	2020年度发 生额	2019年度发 生额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机台及配件	—	33,075,929.27	35,685,840.74	6,801,522.72
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机台及配件	18,640,470.21	26,101,104.16	1,897,750.00	—
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机台及配件	2,085,884.91	30,011,115.11	14,415,929.19	1,150.44
TFAMDMicroelectronics (Penang)Sdn.Bhd.	机台及配件	14,327,611.01	8,701,841.75	1,586,006.95	185,866.20
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机台及配件	22,654.86	2,168,123.90	667,517.84	—
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机台及配件	1,539,823.01	—	—	—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2022年1-6月确 认的租赁费	2021年度确 认的租赁费	2020年度确 认的租赁费	2019年度确 认的租赁费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2,360,651.78	433,380.66	143,031.64	—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2022年 6月30日担 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反担保情况
崔学峰	10,000,000.00	2022-5-31	2023-5-29	否	无
崔学峰、天津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1-12-31	2022-3-9	是	崔学峰、包亦轩、龙波向天津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反担保情况
崔学峰、包亦轩	10,000,000.00	2021-5-31	2022-5-27	是	无
崔学峰、包亦轩、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20-3-30	2021-3-30	是	无
崔学峰、包亦轩、天津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6-24	2021-6-24	是	崔学峰、包亦轩、龙波向天津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崔学峰、包亦轩	3,000,000.00	2020-4-17	2021-4-15	是	无
崔学峰、包亦轩、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	6,500,000.00	2020-10-13	2021-10-10	是	崔学峰、包亦轩、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提供反担保
崔学峰、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	5,000,000.00	2019-11-28	2020-9-18	是	崔学峰、龙波、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提供反担保
崔学峰	13,000,000.00	2019-7-10	2020-3-20	是	无
崔学峰、天津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3-25	2020-3-31	是	崔学峰、龙波、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崔学峰、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9-3-21	2020-3-21	是	无
崔学峰、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8-3-19	2019-3-19	是	无
崔学峰、天津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800,000.00	2018-3-19	2019-3-9	是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崔学峰、龙波、陈佳宇、吴玉英、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	5,000,000.00	2018-12-11	2019-11-29	是	崔学峰、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提供反担保

注：天津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非本公司关联

方，其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由公司关联方为其提供反担保。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崔彦萍	4,000,000.00	2019-3-18	2019-3-28	无息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分别为 15 名、15 名、15 名、12 名，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发生额	2021 年度发 生额	2020 年度发 生额	2019 年度发 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1.66	637.90	654.84	390.61

说明：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中包含相关人员股份支付金额，其中 2019 年 5.46 万元，2020 年 65.54 万元，2021 年度 65.54 万元，2022 年 1-6 月 32.77 万元。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3,500.00
应收账款	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79,909.98	3,995.50
应收账款	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16,120,660.00	1,106,033.00
应收账款	TF AMD Microelectronics (Penang) Sdn.Bhd.	7,270,124.04	363,506.20
应收账款	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1,666,800.00	92,340.00
应收账款	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1,849,292.04	92,464.60
其他应收款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54,656.36	91,644.7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3,800.00	4,690.00
应收账款	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16,093,347.00	804,667.35
应收账款	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25,942,560.00	1,297,128.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TF AMD Microelectronics (Penang) Sdn.Bhd.	562,241.11	28,112.07
应收账款	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1,672,020.00	83,601.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915.50	6,183.1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403,500.00	270,175.00
应收账款	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2,144,457.50	107,222.88
应收账款	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600,000.00	30,000.00
应收账款	TF AMD Microelectronics (Penang) Sdn.Bhd.	613,079.60	30,653.98
其他应收款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915.50	1,545.78
其他应收款	崔彦萍	33,674.68	1,683.73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531,000.00	2,351,635.00
应收账款	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741,300.00	37,065.00
应收账款	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44,827.60	2,241.38
其他应收款	崔彦萍	139,184.26	7,170.51
其他应收款	刘善霞	62,224.00	3,111.2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	—	157,483.89	—
其他应付款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7,725.24	56,857.27	59,405.8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635,972.97	184,400.30	—	—
租赁负债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897,271.73	—	—	—

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4,525,752.78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价格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897,176.05	3,142,883.89	1,634,299.61	125,715.3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54,292.16	1,508,584.28	1,508,584.26	125,715.35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承诺

单位：万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3,720.49	6,614.74	—	—

注：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购建长期资产承诺，系子公司江苏金海通与江苏固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其承建公司南通项目土建施工工程。

(2) 经营租赁承诺

单位：万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8.86	37.71	454.18	173.2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	—	278.69	52.39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	—	—	—
合计	18.86	37.71	732.87	225.66

注：公司自 2021 年度适用新租赁准则，除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外，其他租赁

确认相关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3) 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国瑞宏泰税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宏泰”）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一审法院：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二审法院：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300.00 万元	一审审理终结；期后二审已作出终审判决

说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收到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国瑞宏泰就与本公司签署的《税务服务协议》提起合同之诉。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2021）津 0103 民初 15653 号民事判决，判决本公司向国瑞宏泰支付 150.00 万元，驳回国瑞宏泰的其他诉讼请求。因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国瑞宏泰及本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 年 06 月 14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出案号为（2022）津 02 民终 3670 号的开庭审理传票，受理双方上诉请求，并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开庭审理。

2022 年 07 月 06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津 02 民终 3670 号民事判决，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由本公司向国瑞宏泰支付 150.00 万元，判决为终审判决。本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15 日，向国瑞宏泰支付违约金、诉讼费和保全费共计 151.02 万元。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一、子公司				
江苏金海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为子公司与江苏固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履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10%，数额最高不超过6,620,000.00元。	合同生效之日（2021年12月24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30日内	
二、其他公司				
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	子公司天津澜芯为母公司借款担保提供反担保	6,500,000.00	代偿之日起3年	借款已于2021年10月11日到期还款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2年8月29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除设备及备品备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外，本公司未经营其他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同时，报告期内本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其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9,202,011.24	142,714,763.23	75,193,667.65	32,279,799.14
1至2年	4,770,444.91	466,000.00	72,550.41	10,409,091.59
2至3年	30,201.30	28,690.65	50,000.00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1,000,000.00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小计	164,002,657.45	143,209,453.88	75,316,218.06	43,688,890.73
减：坏账准备	8,914,189.54	7,228,938.16	3,771,211.54	4,492,079.21
合计	155,088,467.91	135,980,515.72	71,545,006.52	39,196,811.5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2年6月30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4,002,657.45	100.00	8,914,189.54	5.44	155,088,467.91
组合1-应收一般客户货款	163,972,456.15	99.98	8,914,189.54	5.44	155,058,266.61
组合2-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货款	30,201.30	0.02	—	—	30,201.30
合计	164,002,657.45	100.00	8,914,189.54	5.44	155,088,467.91

②2021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209,453.88	100.00	7,228,938.16	5.05	135,980,515.72
组合1-应收一般客户货款	143,180,763.23	99.98	7,228,938.16	5.05	135,951,825.07
组合2-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货款	28,690.65	0.02	—	—	28,690.65
合计	143,209,453.88	100.00	7,228,938.16	5.05	135,980,515.72

③2020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316,218.06	100.00	3,771,211.54	5.01	71,545,006.52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1-应收一般客户货款	74,974,230.88	99.55	3,771,211.54	5.03	71,203,019.34
组合2-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货款	341,987.18	0.45	—	—	341,987.18
合计	75,316,218.06	100.00	3,771,211.54	5.01	71,545,006.52

④2019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688,890.73	100.00	4,492,079.21	10.28	39,196,811.52
组合1-应收一般客户货款	43,614,309.47	99.83	4,492,079.21	10.30	39,122,230.26
组合2-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货款	74,581.26	0.17	—	—	74,581.26
合计	43,688,890.73	100.00	4,492,079.21	10.28	39,196,811.52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1-应收一般客户货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9,202,011.24	7,960,100.56	5.00
1-2年	4,770,444.91	954,088.98	20.00
合计	163,972,456.15	8,914,189.54	5.44

(续上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2,714,763.23	7,135,738.16	5.00
1-2年	466,000.00	93,200.00	20.00
合计	143,180,763.23	7,228,938.16	5.05

(续上表)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4,924,230.88	3,746,211.54	5.00
2-3年	50,000.00	25,000.00	50.00
合计	74,974,230.88	3,771,211.54	5.03

(续上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205,217.88	1,610,260.89	5.00
1-2年	10,409,091.59	2,081,818.32	20.00
4-5年	1,000,000.00	800,000.00	80.00
合计	43,614,309.47	4,492,079.21	10.30

②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组合2-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客户货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2年1-6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28,938.16	1,685,251.38	—	—	8,914,189.54

②2021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71,211.54	3,457,726.62	—	—	7,228,938.16

③2020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92,079.21	-35,269.27	4,456,809.94	-685,598.40	—	—	3,771,211.54

④2019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97,935.67		2,997,935.67	1,494,143.54	—	—	4,492,079.21

(4) 各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903,400.00	18.84	1,545,170.00
UTAC Holdings LTD.	27,640,902.21	16.85	1,382,045.11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7,056,786.06	16.50	1,661,839.30
镇江矽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16,772,025.00	10.23	838,601.25
无锡中微腾芯电子有限公司	7,920,200.00	4.83	396,010.00
合计	110,293,313.27	67.25	5,823,665.6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4,006,928.90	30.73	2,200,346.45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18,124,909.60	12.66	906,245.48
镇江矽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15,328,420.00	10.70	766,421.00
Carsem (M) Sdn.Bhd.	11,663,372.92	8.14	583,168.65
安测半导体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11,286,000.00	7.88	564,300.00
合计	100,409,631.42	70.11	5,020,481.58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Carsem (M) Sdn.Bhd.	16,026,184.24	21.28	801,309.21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13,973,015.00	18.55	698,650.75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816,028.25	11.71	440,801.42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69,800.00	8.19	308,490.00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63,225.90	6.46	243,161.30
合计	49,848,253.39	66.19	2,492,412.68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317,127.60	41.93	2,390,941.38
镇江矽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11,520,000.00	26.37	576,000.00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320,460.00	7.60	166,023.00
Avago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Bhd.	1,799,859.60	4.12	89,992.98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70,274.08	3.36	73,513.70
合计	36,427,721.28	83.38	3,296,471.06

说明：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其中：Carsem (M) Sdn.Bhd.包括 Carsem (M) Sdn.Bhd.、嘉盛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TF AMD Microelectronics (Penang) Sdn. Bhd.、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UTAC Holdings LTD.包括 United Test And Assembly Center Ltd.、UTAC Thai Limited、联测优特半导体（东莞）有限公司。

(6) 各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各报告期无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 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277,144.22	385,892.05	2,841,166.28	512,181.44
合计	2,277,144.22	385,892.05	2,841,166.28	512,181.44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285,097.72	128,587.83	2,590,482.16	244,679.30
1至2年	51,100.00	76,866.21	181,593.92	1,408.64
2至3年	100,842.81	181,593.92	—	557,218.40
3至4年	—	—	557,218.40	—
4至5年	—	557,218.40	—	—
5年以上	557,218.40	—	—	—
小计	2,994,258.93	944,266.36	3,329,294.48	803,306.34
减：坏账准备	717,114.71	558,374.31	488,128.20	291,124.90
合计	2,277,144.22	385,892.05	2,841,166.28	512,181.44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2,402,162.26	913,108.53	849,678.53	738,812.32
关联方应收款	300,000.00	—	2,469,788.30	—
备用金及其他	292,096.67	31,157.83	9,827.65	64,494.02
小计	2,994,258.93	944,266.36	3,329,294.48	803,306.34
减：坏账准备	717,114.71	558,374.31	488,128.20	291,124.90
合计	2,277,144.22	385,892.05	2,841,166.28	512,181.44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994,258.93	717,114.71	2,277,144.22

截至2022年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94,258.93	23.95	717,114.71	2,277,144.22
组合1-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300,000.00	—	—	300,000.00
组合2-应收其他款项	2,694,258.93	26.62	717,114.71	1,977,144.22
合计	2,994,258.93	23.95	717,114.71	2,277,144.22

截至2022年6月30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44,266.36	558,374.31	385,892.0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4,266.36	59.13	558,374.31	385,892.05
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944,266.36	59.13	558,374.31	385,892.05
合计	944,266.36	59.13	558,374.31	385,892.0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C.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329,294.48	488,128.20	2,841,166.2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29,294.48	14.66	488,128.20	2,841,166.28
组合 1-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2,469,788.30	—	—	2,469,788.30
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859,506.18	56.79	488,128.20	371,377.98
合计	3,329,294.48	14.66	488,128.20	2,841,166.2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D.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803,306.34	291,124.90	512,181.4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3,306.34	36.24	291,124.90	512,181.44
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803,306.34	36.24	291,124.90	512,181.44
合计	803,306.34	36.24	291,124.90	512,181.4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④各报告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8,374.31	158,740.40	—	—	717,114.71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8,128.20	70,246.11	—	—	558,374.31

(续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1,124.90	197,003.30	—	—	488,128.20

(续上表)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237.13		128,237.13	162,887.77	—	—	291,124.90

⑤各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1,523,740.86	1年以内	50.89	76,187.04
上海致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624,084.61	2-3年 66,866.21元； 5年以上 557,218.40元	20.84	590,651.51
江苏金海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00,000.00	1年以内	10.02	-
上海明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款	117,450.00	1年以内	3.92	5,872.50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6,870.19	1年以内	1.90	2,843.51
合计		2,622,145.66		87.57	675,554.5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致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771,701.93	1-2年 66,866.21元; 2-3年 147,617.32元; 4-5年 557,218.40元	81.73	532,956.62
上海万晒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89,300.00	1年以内	9.46	4,465.00
代扣代缴款项	其他	31,157.83	1年以内	3.30	1,557.89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19,336.60	2-3年	2.05	9,668.30
金秀瑛	押金	14,640.00	2-3年	1.55	7,320.00
合计		926,136.36		98.08	555,967.8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澜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款	2,469,788.30	1年以内	74.18	—
上海致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771,701.93	1年以内 66,866.21元; 1-2年 147,617.32元; 3-4年 557,218.40元	23.18	478,641.49
广州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4,000.00	1年以内	1.02	1,700.00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19,336.60	1-2年	0.58	3,867.32
金秀瑛	押金	14,640.00	1-2年	0.44	2,928.00
合计	—	3,309,466.83	—	99.40	487,136.8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致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704,835.72	1年以内 147,617.32元; 2-3年 557,218.40元	87.74	285,990.07
崔彦萍	备用金	38,910.02	1年以内 37,501.38元; 1-2年 1,408.64元	4.84	2,156.80
李解	备用金	15,584.00	1年以内	1.94	779.20
金秀瑛	押金	14,640.00	1年以内	1.82	732.00
上海本贵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	1年以内	1.24	500.00
合计		783,969.74		97.59	290,158.07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7,474,305.54	—	37,474,305.54

(续上表)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374,305.54	—	23,374,305.54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274,305.54	—	15,274,305.54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439,753.16	—	13,439,753.16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2年6月30日减值准备余额
上海澜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9,000,000.00	—	—	9,000,000.00	—	—
天津澜芯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	—	2,500,000.00	—	—
JHT DESIGN LIMITED	4,479,100.41	—	—	4,479,100.41	—	—
JHT DESIGN PTE.LTD	295,205.13	—	—	295,205.13	—	—
江苏金海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7,100,000.00	14,100,000.00	—	21,200,000.00	—	—
合 计	23,374,305.54	14,100,000.00	—	37,474,305.54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1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上海澜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9,000,000.00	—	—	9,000,000.00	—	—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1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天津澜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00,000.00	—	2,500,000.00	—	—
JHT DESIGN LIMITED	4,479,100.41	—	—	4,479,100.41	—	—
JHT DESIGN PTE.LTD	295,205.13	—	—	295,205.13	—	—
江苏金海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	7,100,000.00	—	7,100,000.00	—	—
合计	15,274,305.54	8,100,000.00	—	23,374,305.54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上海澜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9,000,000.00	—	—	9,000,000.00	—	—
天津澜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0	—	1,500,000.00	—	—
JHT DESIGN LIMITED	3,439,753.16	1,039,347.25	—	4,479,100.41	—	—
JHT DESIGN PTE.LTD	—	295,205.13	—	295,205.13	—	—
合计	13,439,753.16	1,834,552.38	—	15,274,305.54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19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上海澜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9,000,000.00	—	—	9,000,000.00	—	—
JHT DESIGN LIMITED	820,306.12	2,619,447.04	—	3,439,753.16	—	—
天津澜芯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合计	9,820,306.12	3,619,447.04	—	13,439,753.16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2年1-6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0,729,687.55	90,343,574.52
其他业务	342,464.70	349,482.99
合计	211,072,152.25	90,693,057.51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8,874,249.16	188,499,962.82
其他业务	579,878.39	507,766.63
合 计	419,454,127.55	189,007,729.45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1,872,285.45	82,741,962.28
其他业务	3,086,405.99	1,093,980.77
合 计	184,958,691.44	83,835,943.05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0,441,750.36	32,260,624.41
其他业务	1,604,606.17	1,203,105.15
合 计	72,046,356.53	33,463,729.56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403,419.69	497,976.47	136,294.04	16,128.20

十六、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472.20	-23,821.86	2,731.84	56,895.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2,215.76	2,110,053.46	2,565,192.61	442,86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03,419.69	497,976.47	136,294.04	16,128.2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15,054.37	-1,567,909.68	-2,447.66	-9,468.05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578.92	10,641.85	8,824.18	2,890.9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182,367.80	1,026,940.24	2,710,595.01	509,306.5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45,786.32	169,416.80	391,020.46	63,709.3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36,581.48	857,523.44	2,319,574.55	445,597.1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36,581.48	857,523.44	2,319,574.55	445,597.15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8	1.71	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0	1.75	1.75

②2021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00	3.42	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75	3.40	3.40

③202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30	1.38	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93	1.33	1.33

④2019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0	—	—

3.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22年1-6月与2021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4,675,458.65	10,224,530.64	-54.27%	主要系本期收取已背书但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票据金额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4,352,349.62	2,581,607.61	68.59%	主要系业务增长及研发需求, 预付的货款和技术研发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738,162.13	1,159,975.34	136.05%	主要系支付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381,475.79	8,173,921.34	39.24%	主要系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金额增加以及确认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用所致
固定资产	8,909,587.85	5,630,556.26	58.24%	主要系购置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2,836,461.19	7,352,235.81	346.62%	主要系确认南通项目土建工程进度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15,358,618.08	2,950,312.35	420.58%	主要系新增房屋建筑物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5,689,353.05	403,570.29	3787.64%	主要系新增新朋厂区办公室装修、机电工程装修费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6,619.37	2,609,134.57	-85.95%	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款项结转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150,813,401.52	107,783,772.53	39.92%	主要系应付采购货款及应付设备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8,738,694.18	14,484,446.20	-39.67%	主要系期末根据合同预收的货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35,972.97	2,584,472.98	118.07%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付款额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442,144.26	10,535,392.19	-67.33%	主要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背书票据金额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	8,897,271.73	-	100.00%	主要系新增房屋建筑物租赁确认租赁负债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90,191.78	-471,881.66	-59.70%	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影响所致
未分配利润	238,480,531.03	161,693,011.47	47.49%	主要系净利润增加, 导致未分配利润增加

说明: 因 2022 年 1-6 月利润表项目仅包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数据, 与 2021 年度利润表项目不可比, 上表仅列示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变动情况。

(2) 2021年度与2020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10,224,530.64	4,973,686.33	105.57%	主要系本期收取已背书但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的银行承兑票据金额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36,322,678.38	71,278,378.61	91.25%	主要系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	3,660,448.49	-100.00%	主要系票据到期承兑或背书所致
预付款项	2,581,607.61	1,279,404.20	101.78%	主要系业务增长，预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159,975.34	694,908.23	66.92%	主要系支付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228,347,575.66	110,525,187.76	106.60%	主要系业务增长，公司备货量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5,000.00	-	-	系一年内到期的质保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173,921.34	1,526,190.11	435.58%	主要系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金额增加以及确认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用所致
在建工程	7,352,235.81	-	-	主要系确认南通项目土建工程、新朋厂区办公室及厂房工程进度所致
使用权资产	2,950,312.35	-	-	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租入资产确认使用权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9,521,299.01	908,646.54	947.86%	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及外购软件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03,570.29	975,996.34	-58.65%	主要系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04,254.43	3,319,206.68	71.86%	主要系预计负债、预提代理费和减值准备余额增大使得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9,134.57	123,500.00	2012.66%	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款项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3,011,152.78	36,542,256.96	-64.39%	主要系归还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107,783,772.53	51,498,419.47	109.30%	主要系业务增长，应付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4,484,446.20	2,330,773.50	521.44%	主要系根据合同预收的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667,243.50	6,133,512.99	57.61%	主要系业务增长导致人员规模及薪酬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8,478,893.98	6,270,440.70	35.22%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应纳税所得税增加导致应交所得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8,472,750.59	3,333,429.62	154.18%	主要系预提的代理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84,472.98	-	-	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将一年内到期的租赁付款额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流动负债	10,535,392.19	175,761.06	5894.16%	主要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背书票据金额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10,880,578.35	3,774,721.16	188.25%	主要系收入增加导致预提的产品质量保证支出增加及确认预计负债未决诉讼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471,881.66	-331,879.60	42.18%	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影响所致
盈余公积	17,721,902.31	2,794,894.17	534.08%	主要系净利润增加，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未分配利润	161,693,011.47	22,903,086.38	605.99%	主要系净利润增加，导致未分配利润增加
利润表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420,193,931.25	185,183,010.80	126.91%	主要系销售规模较上年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78,936,821.06	78,480,951.94	128.00%	主要系与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的营业成本亦有所增长
税金及附加	3,031,700.70	1,185,080.99	155.82%	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6,355,498.54	14,349,885.87	83.66%	主要系公司销量增长，致使销售人员薪酬、售后服务费及代理佣金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1,850,694.23	12,742,755.25	71.48%	主要系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402,319.41	2,902,355.28	-51.68%	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6,494,991.29	7,059,658.95	133.65%	主要系收到的即征即退增值税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97,976.47	136,294.04	265.37%	主要系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759,910.41	369,224.32	-1118.33%	主要系应收款项规模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206,431.33	-2,359,606.39	35.89%	主要系计提的原材料、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8,827.50	12,888.88	-31.51%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291.71	3,000.48	-90.28%	主要系其他营业外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600,850.75	15,605.18	10158.46%	主要系确认预计负债未决诉讼所致
所得税费用	24,533,343.76	8,478,454.04	189.36%	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导致当期应缴的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3) 2020年度与2019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76,120,927.58	27,790,015.94	533.76%	主要系新增外部股权融资及销售回款增长所致

应收账款	71,278,378.61	39,174,913.96	81.95%	主要系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660,448.49	-	-	主要系本期收取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票据所致
预付款项	1,279,404.20	872,492.37	46.64%	主要系业务增长, 预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694,908.23	1,099,096.51	-36.77%	主要系备用金余额减少, 押金、保证金对应的坏账准备金额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842,066.07	不适用	-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 将应收质保金列报为合同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26,190.11	3,909,760.50	-60.96%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无形资产	908,646.54	1,725,891.87	-47.35%	主要系无形资产按年限逐年摊销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975,996.34	465,267.01	109.77%	主要系新增厂房装修费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9,206.68	2,530,350.41	31.18%	主要系预计负债、预提代理费和减值准备余额增大使得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500.00	-	-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 将一年以上合同资产-应收质保金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应付账款	51,498,419.47	10,931,858.05	371.09%	主要系应付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	560,974.77	-100.00%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 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报所致
合同负债	2,330,773.50	不适用	-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 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报所致 合同负债较上年末预收款项增长主要系因业务增长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133,512.99	4,388,380.42	39.77%	主要系业务增长导致人员规模及薪酬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6,270,440.70	499,380.39	1155.64%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 应纳税所得税增加导致应交所得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3,333,429.62	972,585.58	242.74%	主要系收入增长导致预提的代理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75,761.06	4,569,290.59	-96.15%	主要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背书票据金额减少所致
预计负债	3,774,721.16	2,077,166.72	81.72%	主要系收入增加导致预提的产品质量保证支出增加
股本	45,000,000.00	13,453,948.21	234.47%	主要系增资及净资产折股导致股本变动

资本公积	201,478,098.51	82,377,194.81	144.58%	主要系增资、净资产折股以及股权激励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31,879.60	21,730.71	-1627.24%	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影响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85,183,010.80	71,588,346.19	158.68%	主要系销售规模较上年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78,480,951.94	30,669,032.08	155.90%	主要系与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的营业成本亦有所增长
税金及附加	1,185,080.99	590,128.74	100.82%	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4,349,885.87	10,302,819.85	39.28%	主要系公司销量增长,致使销售人员薪酬、售后服务费及代理佣金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5,881,304.67	10,637,115.37	49.30%	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902,355.28	1,882,613.57	54.17%	主要系随着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失变动较大所致
其他收益	7,059,658.95	3,171,802.57	122.58%	主要系收到的即征即退增值税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36,294.04	16,128.20	745.07%	主要系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变动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	369,224.32	-1,756,485.84	-121.02%	主要系长账龄应收款项收回导致坏账准备冲回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359,606.39	-1,625,072.41	45.20%	主要系计提的原材料、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12,888.88	57,781.52	-77.69%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3,000.48	21.13	14100.09%	主要系收到保险赔偿款
营业外支出	15,605.18	10,375.26	50.41%	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8,478,454.04	250,995.93	3277.92%	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导致当期应缴的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公司名称：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29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5-1)

名称 李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法律规定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4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备专用章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编号: 1100016401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1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110001640149

姓名: 林炎皓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7-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锡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80219820723204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协会
印章
2017年
月 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离岗检验专用章
任新任职检验合格至2017年4月30日有效

2016年2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李会川
CPA

转出注册会计师
Sample of the transfer-out licensee of CPA
2016年6月14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李晋天
CPA

转入注册会计师
Sample of the transfer-in licensee of CPA
2016年6月1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李会川
CPA

转出注册会计师
Sample of the transfer-out licensee of CPA
2016年6月14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李晋天
CPA

转入注册会计师
Sample of the transfer-in licensee of CPA
2016年6月14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5800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6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容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梁丹
注册编号: 110101580035



姓名	许国静
Full name	许国静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4-03-23
Date of birth	1994-03-23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50242177483236016
Identity card No.	350242177483236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编号: 1101003206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月 /m 日 /d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361Z0452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440012621
报告名称: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 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361Z0452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8月29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9月26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炎临(110001640149), 黄卉(110101560058), 许国静(110100320668)
 <p>(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p>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
2	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7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361Z0452号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6月30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金海通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金海通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金海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海通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的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海通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
[2022]361Z045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炎临(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卉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国静



2022年8月29日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6月30日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包括公司及全部控股子公司，主要系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澜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天津澜芯科技有限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研发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财务报告、知识产权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研发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财务报告、知识产权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3%
重要缺陷	营业收入的 1% <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3%
一般缺陷	错报 \leq 收入总额的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1、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1)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损失；

(2)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3)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5)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但没有有效的运行；

- (6)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7) 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 2、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重大失误；
 - (2)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3)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 (4)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5)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在合理期间内得到整改。
- 3、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董事长：



崔学峰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5-1)

名称 致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承接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501-22至901-26



2022年06月07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林炎陵
 Full name: Lin Aili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2-07-22
 Date of birth: 1982-07-22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
 Working unit: Rongche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Wuxi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50901198207232013
 Identity card no.: 350901198207232013



证书编号: 110001640149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40149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Fujian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01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01-08

2020年08月26日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林炎陵
 注册编号: 11000164014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用章
2016年6月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年检专用章
有效期至2017年4月30日

2016年2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蔡国良

蔡国良
CPA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蔡国良

蔡国良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6月14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6月1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蔡国良

蔡国良
CPA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蔡国良

蔡国良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6月14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6月14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5600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6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福建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蔡国良
证书编号: 11010156005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许国霖
 Full name 许国霖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4-03-23
 Date of birth 1994-03-23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身份证号码 350212199403236016
 Identity card No. 35021219940323601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6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月 /m 日 /d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361Z0449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655012619
报告名称: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361Z0449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8月29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9月26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炎临(110001640149), 黄卉(110101560058), 许国静(110100320668)
 <p>(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p>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3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



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361Z0449号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和2019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金海通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金海通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金海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金海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



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海通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
[2022]361Z0449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炎临(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炎临
110001640149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卉
110101560058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国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国静
110100210668

2022年8月29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天津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472.20	-23,821.86	2,731.84	56,895.44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2,215.76	2,110,053.46	2,565,192.61	442,860.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03,419.69	497,976.47	136,294.04	16,128.20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15,054.37	-1,567,909.68	-2,447.66	-9,468.05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578.92	10,641.85	8,824.18	2,890.95
2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182,367.80	1,026,940.24	2,710,595.01	509,306.54
2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45,786.32	169,416.80	391,020.46	63,709.39
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36,581.48	857,523.44	2,319,574.55	445,597.15
2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936,581.48	857,523.44	2,319,574.55	445,597.15

法定代表人：

庄雪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费章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李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验资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其他市场主体依法规定的经营活动，不得从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1-22至901-26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附件专用章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年六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林炎临
 Full name: Lin Yanli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2-07-26
 Date of Birth: 1982-07-26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
 Working Unit: Rongche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Wuxi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50822198207232013
 Identity Card No.: 350822198207232013



证书编号: 110001640149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40149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ing Institute of CPAs: Fujia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01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01-08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让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让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协会
印章
2016年
6月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2月26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transf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蔡阿霞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6月14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transf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蔡阿霞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6月1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transf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6月14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transf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6月1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黄芳
注册编号: 110101560058

验证证书真实性



证书编号: 1101015600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s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6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Full name 许国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03-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212199403236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编号: 1101003206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ly /m /d



月 /m 日 /d

审阅报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361Z0052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阅报告	1-2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3	合并利润表	4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5	资产负债表	6
6	利润表	7
7	现金流量表	8
8	财务报表附注	9-99



审阅报告

容诚专字[2023]361Z0052号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7-12月和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金海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金海通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7-12月和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
[2023]361Z0052号审阅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炎临（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炎临
110001640149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卉
110101560058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国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国静
110100210668

2023年2月3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通宇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126,530,928.49	191,164,741.32	短期借款	五、19	10,010,368.89	13,011,152.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90,065,2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五、3	6,198,744.67	10,224,530.64	应付票据	五、20	91,690,829.57	-
应收票据	五、4	177,833,669.97	136,322,678.38	应付账款	五、21	79,062,970.44	107,783,772.53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1,838,633.50	-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6	3,190,694.36	2,581,607.61	合同负债	五、22	3,852,899.46	14,484,446.20
其他应收款	五、7	678,407.18	1,159,973.34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13,756,032.08	9,667,243.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4	5,790,960.88	8,478,893.98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5	8,120,004.06	8,472,750.59
存货	五、8	285,450,364.41	228,347,573.66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五、9	866,873.73	617,025.0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10		6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6	6,871,033.70	2,584,472.98
其他流动资产	五、11	8,516,099.23	8,173,921.34	其他流动负债	五、27	348,850.33	10,535,392.19
流动资产合计		700,990,265.56	578,657,055.29	流动负债合计		219,503,969.43	175,018,124.7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五、28	6,040,878.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2	12,014,791.37	5,630,556.26	预计负债	五、29	8,597,446.83	10,880,578.35
在建工程	五、13	57,462,449.85	7,552,235.81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7	235,845.10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4	12,807,557.69	2,950,312.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74,170.21	10,880,578.35
无形资产	五、15	9,468,941.36	9,521,299.01	负债合计		234,378,139.64	185,898,703.10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五、30	45,000,000.00	45,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6	18,374,472.98	403,570.29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5,843,396.55	5,704,254.43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454,969.37	2,609,134.57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126,578.97	34,171,362.72	资本公积	五、31	204,369,551.68	202,986,682.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2	22,713.24	-471,881.6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3	32,927,258.05	17,721,902.31
				未分配利润	五、34	100,419,184.92	161,093,01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738,704.89	426,929,714.9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738,704.89	426,929,714.91
资产总计		817,116,844.53	612,828,418.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7,116,844.53	612,828,418.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正印

黄清

四四

朱峰

增人

王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天津金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五、35	214,936,739.02	220,851,776.42	426,018,033.34	420,193,931.25
其中：营业收入	五、35	214,936,739.02	220,851,776.42	426,018,033.34	420,193,931.25
二、营业总成本		130,775,978.34	132,408,376.63	250,984,670.74	250,378,548.74
其中：营业成本	五、35	92,797,896.96	95,773,494.01	181,674,711.57	178,936,821.06
税金及附加	五、36	1,095,228.11	1,675,523.89	2,502,097.50	3,031,700.70
销售费用	五、37	13,193,097.61	12,861,423.81	24,545,423.72	26,355,498.54
管理费用	五、38	10,102,814.52	8,364,444.16	18,978,798.46	18,801,514.80
研发费用	五、39	17,136,532.53	12,929,232.74	30,727,549.30	21,850,694.23
财务费用	五、40	-3,549,591.39	804,258.02	-7,443,909.81	1,402,319.41
其中：利息费用	五、40	490,183.78	333,919.25	933,799.01	1,022,197.88
利息收入	五、40	597,597.29	561,397.49	1,175,631.25	1,158,339.03
加：其他收益	五、41	8,072,011.38	12,684,267.73	12,600,336.32	16,494,991.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673,348.09	173,689.17	1,076,767.78	497,976.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65,250.00	-	65,250.0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1,927,091.06	76,512.70	-3,748,161.56	-3,759,910.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3,079,896.31	-1,253,568.59	-4,765,193.77	-3,206,431.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	8,827.50	18,272.78	8,827.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964,382.78	100,133,128.30	180,280,634.15	179,850,836.03
加：营业外收入	五、47	61.95	277.98	8,174.24	291.71
减：营业外支出	五、48	-70,327.67	1,502,517.60	3,661,639.57	1,600,850.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034,772.40	98,630,888.68	176,627,168.82	178,250,276.99
减：所得税费用	五、49	10,890,765.77	13,353,269.89	22,695,642.63	24,533,343.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144,006.63	85,277,618.79	153,931,526.19	153,716,933.2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144,006.63	85,277,618.79	153,931,526.19	153,716,933.2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144,006.63	85,277,618.79	153,931,526.19	153,716,933.2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2,905.02	-72,768.96	494,594.90	-140,002.0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2,905.02	-72,768.96	494,594.90	-140,002.06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2,905.02	-72,768.96	494,594.90	-140,002.06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2,905.02	-72,768.96	494,594.90	-140,002.0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356,911.65	85,204,849.83	154,426,121.09	153,576,931.1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356,911.65	85,204,849.83	154,426,121.09	153,576,931.1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1	1.90	3.42	3.4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1	1.90	3.42	3.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雪峰

黄洁

张雪峰

张雪峰

4

32931 张雪峰

张雪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077,242.85	240,007,926.27	387,222,295.12	388,367,949.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613,513.60	21,687,005.21	21,835,346.72	26,814,385.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	9,041,676.17	1,339,182.92	11,207,639.65	5,770,13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732,432.62	263,034,114.40	420,265,281.49	420,952,470.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542,645.20	150,282,893.08	200,170,168.81	222,731,588.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460,696.54	30,522,315.19	65,131,052.18	56,453,743.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45,107.23	32,610,869.79	46,281,931.62	53,837,350.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	27,686,858.95	13,055,793.28	41,496,534.95	25,025,55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535,307.92	226,471,871.34	353,079,687.56	358,048,23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97,124.70	36,562,243.06	67,185,593.93	62,904,236.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0	58,000,000.00	445,000,000.00	144,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5,635.84	184,110.51	1,121,847.98	533,764.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690.00	-	127,690.00	10,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813,325.84	58,184,110.51	446,249,537.98	145,044,264.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450,174.27	18,023,353.19	57,622,069.41	20,404,837.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0	58,000,000.00	535,000,000.00	144,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450,174.27	76,023,353.19	592,622,069.41	164,904,837.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36,848.43	-17,839,242.68	-146,372,531.43	-19,860,572.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10,000,000.00	1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00,000.00	10,000,000.00	1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500,000.00	13,000,000.00	3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833.33	259,352.79	375,288.88	862,775.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4,007,606.90	3,876,177.94	7,792,356.28	5,611,873.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0,440.23	10,635,530.73	21,167,645.16	42,974,64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0,440.23	-7,635,530.73	-11,167,645.16	-29,974,64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65,192.49	-710,646.22	5,475,535.83	-1,025,202.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154,971.47	10,376,823.43	-84,879,046.83	12,043,813.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440,665.96	177,787,917.89	188,164,741.32	176,120,927.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285,694.49	188,164,741.32	103,285,694.49	188,164,741.32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洁

黄洁

黄洁

黄洁

黄洁

黄洁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天津金桥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09,614,727.96	185,776,695.20	短期借款		-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065,2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6,198,744.67	10,224,530.64	应付票据		80,690,829.57	-
应收账款	十五、1	177,480,083.79	135,980,515.72	应付账款		68,614,094.92	127,659,808.42
应收款项融资		1,838,633.50	-	预收款项			
预付账款		2,403,350.17	2,556,183.18	合同负债		3,852,899.46	14,484,446.20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431,258.79	385,892.05	应付职工薪酬		12,527,908.12	8,089,145.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5,401,936.89	7,711,665.93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470,414.18	13,361,405.01
存货		283,145,248.82	233,576,825.05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686,873.75	617,025.0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00,883.80	2,400,072.68
其他流动资产		5,399,942.16	8,066,007.22	其他流动负债		348,850.33	10,535,392.19
流动资产合计		677,264,113.57	577,248,674.06	流动负债合计		191,207,817.27	187,241,936.1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61,074,305.54	23,374,305.54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5,450,429.8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8,559,751.02	1,950,436.50	预计负债		8,597,446.83	10,880,578.35
在建工程			7,183,107.53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5,845.10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11,360,337.82	2,770,197.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83,721.82	10,880,578.35
无形资产		3,627,163.86	3,559,485.03	负债合计		205,491,539.09	198,122,514.51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45,000,000.00	45,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6,379,303.75	78,238.19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13,696.33	4,554,641.16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4,969.37	2,009,134.57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869,527.69	46,079,546.31	资本公积		264,369,551.68	202,986,682.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927,255.05	17,721,902.11
				未分配利润		296,345,295.44	159,497,120.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8,642,102.17	425,205,705.86
资产总计		784,133,641.26	623,328,220.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4,133,641.26	623,328,220.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洁]

[黄洁]

[黄洁]



黄洁

32958 黄洁

黄洁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天津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214,870,172.89	220,088,509.97	425,942,325.14	419,454,127.55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97,934,770.67	100,119,359.64	188,627,828.18	189,007,729.43
税金及附加		1,049,162.52	1,426,746.89	2,346,931.35	2,743,359.81
销售费用		12,889,491.06	12,272,300.74	24,008,026.34	25,996,744.67
管理费用		9,169,478.02	7,044,603.23	17,179,802.86	16,353,793.84
研发费用		16,748,313.24	11,692,828.07	29,821,977.97	19,983,703.09
财务费用		-3,708,211.57	599,514.56	-7,863,725.95	1,072,146.46
其中：利息费用		287,778.23	142,458.47	549,953.55	756,927.48
利息收入		554,609.45	550,741.56	1,120,019.24	1,139,906.42
加：其他收益		8,072,011.38	12,655,307.36	12,592,477.19	16,317,912.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673,348.09	173,689.17	1,076,767.78	497,976.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250.00		65,250.0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25,711.42	108,945.41	-3,938,864.09	-3,581,011.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52,733.89	-1,292,429.83	-4,698,132.08	-3,114,521.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827.50	18,272.78	8,827.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419,333.11	98,587,496.45	176,937,255.97	174,425,833.56
加：营业外收入		-	-	8,112.29	0.03
减：营业外支出		-73,498.75	1,502,421.59	2,896,487.56	1,560,920.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492,831.86	97,085,074.86	174,048,880.70	172,864,913.24
减：所得税费用		10,238,870.75	13,109,771.91	21,995,353.28	23,594,831.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253,961.11	83,975,302.95	152,053,527.42	149,270,081.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253,961.11	83,975,302.95	152,053,527.42	149,270,081.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253,961.11	83,975,302.95	152,053,527.42	149,270,081.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崔宇

黄洁

冯勇

崔宇

黄洁

冯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836,638.35	239,992,255.03	386,581,667.86	388,234,122.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613,513.60	21,687,005.21	21,797,721.43	26,814,385.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39,502.28	1,294,692.56	30,575,383.70	6,021,88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889,654.23	262,973,952.80	438,954,772.99	421,070,391.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192,329.99	153,589,212.73	210,558,142.42	231,872,800.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27,685.26	25,301,887.10	56,798,998.60	44,183,517.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02,722.03	29,888,265.05	44,866,820.66	50,508,054.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43,777.36	9,812,294.62	62,078,059.75	28,127,19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966,514.64	218,591,659.50	374,302,021.43	354,691,56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23,139.59	44,382,293.30	64,652,751.56	66,378,822.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0	58,000,000.00	445,000,000.00	144,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5,635.84	184,110.51	1,121,847.98	533,764.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620.00	-	127,62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813,255.84	58,184,110.51	446,249,467.98	145,033,764.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84,824.05	11,531,197.89	18,738,629.36	12,569,231.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3,600,000.00	65,000,000.00	572,700,000.00	152,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084,824.05	76,531,197.89	591,438,629.36	165,169,231.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71,568.21	-18,347,087.38	-145,189,161.38	-20,135,466.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00,000.00	-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500,000.00	3,000,000.00	3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3,811.12	20,400.00	620,658.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0,891.18	3,681,410.28	7,288,372.90	5,179,837.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0,891.18	10,255,221.40	10,308,772.90	39,300,496.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0,891.18	-7,255,221.40	-10,308,772.90	-36,300,496.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46,978.74	-696,171.05	5,437,981.48	-990,553.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642,341.06	18,083,813.47	-85,407,201.24	8,952,306.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011,835.02	164,692,881.73	182,776,695.20	173,824,388.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369,493.96	182,776,695.20	97,369,493.96	182,776,695.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崔学峰

黄洁

冯真臣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原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通有限)。金海通有限是由崔学峰、龙波、于雷、刘海龙等4名自然人及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4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经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1,515.68万元。

2020年11月30日,金海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202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24,622.67万元,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28,829.73万元。金海通有限净资产折股后确定本公司的股本总额为4,500.00万元,每股面值1.00元,其中净资产中的4,500.00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上述出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16日出具容诚验字[2020]361Z011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18日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0587336021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比例(%)
崔学峰	8,511,132.00	18.9136
龙波	5,344,146.00	11.8759
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69,685.00	11.9326

股东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比例(%)
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3,958,890.00	8.7975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8,471.00	8.7966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8,853.00	6.5975
高巧珍	2,375,082.00	5.2780
陈佳宇	2,359,559.00	5.2435
杨永兴	2,196,931.00	4.8821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552,341.00	3.4496
秦维辉	1,483,642.00	3.2970
杜敏峰	1,312,452.00	2.9166
余慧莉	1,141,263.00	2.5361
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9,618.00	2.1992
张继跃	913,010.00	2.0289
天津博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498.00	0.7989
鲍贵军	205,427.00	0.4565
合计	45,000,000.00	100.0000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崔学峰，注册地址为天津华苑产业区物华道8号A106。

本公司经营范围：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加工；半导体设备、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机械配件、通讯设备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3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及“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

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

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

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

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

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

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

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

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一般客户货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

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

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10.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中分选机设备成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其他库存商品、原材料、在成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9。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3.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

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7。

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及软件著作权	5-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技术	5-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

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

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0.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

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2.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设备或备品配件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A. 设备收入

本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分选机等设备产品发出，安装调试完毕并经过客户验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时确认收入。

B. 备品备件收入

境内收入确认：本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备品备件发出，客户签收完成，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时确认收入。

境外收入确认：本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备品备件发出，在产品报关完成并取

得提单，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时确认收入。

23.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

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

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5.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

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0。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

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

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2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9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9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26.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1)	应税收入	13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本公司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上海澜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注 4)	20、25
天津澜芯科技有限公司	20
江苏金海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25
JHT DESIGN LIMITED (注 2)	16.50
JHT DESIGN PTE.LTD	17
JHT DESIGN SDN BHD (注 3)	24

注 1：本公司产品销售原适用 17% 的增值税税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货物销售业务适用 13% 的增值税税率。

注 2：本公司在香港地区设立的子公司 JHT DESIGN LIMITED，经营所得适用利得税政策。按照香港地区利得税政策，2018 年度开始实施两级制税率，其中每年度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应税利润适用 8.25% 的低税率，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适用 16.5% 的基本税率。

注 3：本公司在马来西亚的子公司 JHT DESIGN SDN BHD，其所有收入均应缴纳所得税。按照马来西亚公司所得税政策，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4%。

注 4：本公司子公司上海澜博 2021 年度不满足小型微利企业认定，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25%。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经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12000453，有效期为 3 年。

本公司 202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复审，于 2021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

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12001353，有效期为 3 年，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子公司天津澜芯 2021 年度满足小型微利企业认定，适用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上海澜博、天津澜芯 2022 年度满足小型微利企业认定，2022 年度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澜博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澜博属于制造业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的税收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本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适用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15	20,653.63
银行存款	103,285,691.34	191,144,087.69
其他货币资金	23,245,234.00	-
合计	126,530,928.49	191,164,741.3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0,317.93	356,157.05

说明 1：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 23,245,234.00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使用受到限制。

说明 2：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065,250.00	-
其中：结构性存款	90,065,250.00	-

3.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2,823,000.00	141,150.00	2,681,850.00	-	-	-
银行承兑汇票	3,552,418.86	35,524.19	3,516,894.67	10,327,808.73	103,278.09	10,224,530.64
合计	6,375,418.86	176,674.19	6,198,744.67	10,327,808.73	103,278.09	10,224,530.64

(2) 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62,191.04

说明：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如果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如果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或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不终止确认。

(4) 期末本公司未发生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75,418.86	100.00	176,674.19	2.77	6,198,744.67
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2,823,000.00	44.28	141,150.00	5.00	2,681,850.00
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3,552,418.86	55.72	35,524.19	1.00	3,516,894.67
合计	6,375,418.86	100.00	176,674.19	2.77	6,198,744.67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27,808.73	100.00	103,278.09	1.00	10,224,530.64
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10,327,808.73	100.00	103,278.09	1.00	10,224,530.64
合计	10,327,808.73	100.00	103,278.09	1.00	10,224,530.64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2年12月31日，按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2,823,000.00	141,150.00	5.00	-	-	-

②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按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552,418.86	35,524.19	1.00	10,327,808.73	103,278.09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6)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278.09	73,396.10	—	—	176,674.19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75,536,923.86	143,078,290.09
1至2年	13,787,726.00	497,878.51
2至3年	34,823.00	-
3至4年	130,000.00	-
小计	189,489,472.86	143,576,168.60
减：坏账准备	11,655,802.89	7,253,490.22
合计	177,833,669.97	136,322,678.38

说明：2022年12月31日，公司3至4年账龄段的应收账款金额系由原合同资产（质保金）转入，相应的账龄延续计算所致。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9,489,472.86	100.00	11,655,802.89	6.15	177,833,669.97
组合1-应收一般客户货款	189,489,472.86	100.00	11,655,802.89	6.15	177,833,669.97
合计	189,489,472.86	100.00	11,655,802.89	6.15	177,833,669.97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576,168.60	100.00	7,253,490.22	5.05	136,322,678.38
组合1-应收一般客户货款	143,576,168.60	100.00	7,253,490.22	5.05	136,322,678.38
合计	143,576,168.60	100.00	7,253,490.22	5.05	136,322,678.38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按组合 1-应收一般客户货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5,536,923.86	8,776,846.19	5.00	143,078,290.09	7,153,914.51	5.00
1 至 2 年	13,787,726.00	2,757,545.20	20.00	497,878.51	99,575.71	20.00
2 至 3 年	34,823.00	17,411.50	50.00	—	—	—
3 至 4 年	130,000.00	104,000.00	80.00	—	—	—
合计	189,489,472.86	11,655,802.89	6.15	143,576,168.60	7,253,490.22	5.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53,490.22	4,401,147.41	—	—	1,165.26	11,655,802.89

(4)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9,942,269.11	21.08	3,430,322.35
镇江矽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8,972,550.00	15.29	1,448,627.50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15,069,497.42	7.95	753,474.87
UTAC Holdings LTD.	13,873,162.87	7.32	693,658.14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97,799.94	5.75	544,890.00
合计	108,755,279.34	57.39	6,870,972.86

说明: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其中: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TF AMD Microelectronics (Penang) Sdn. Bhd.、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镇江矽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包括镇江矽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矽佳半导体(嘉兴)有限公司; UTAC

Holdings LTD.包括 UTAC Thai Limited、联测优特半导体（东莞）有限公司；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科金朋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6)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5.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1,838,633.50	—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2) 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 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0,870.00	—	7,508,989.55	—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78,646.93	99.62	2,580,888.66	99.97
1 至 2 年	11,970.88	0.38	277.58	0.01
2 至 3 年	19.57	—	57.00	—
3 年以上	56.98	—	384.37	0.02
合计	3,190,694.36	100.00	2,581,607.61	100.00

说明：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启毅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821,628.54	25.75
上海交通大学	776,699.03	24.34
天津普智芯网络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410,271.15	12.86
上海网智商贸有限公司	225,372.21	7.06
深圳市芯都半导体有限公司	207,485.48	6.50
合计	2,441,456.41	76.52

7.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78,407.18	1,159,975.34
合计	678,407.18	1,159,975.34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2,408.33	801,228.32
1至2年	666,400.00	107,781.71
2至3年	—	245,113.68
3至4年	97,496.36	392,912.69
4至5年	—	557,218.40
小计	896,304.69	2,104,254.80
减: 坏账准备	217,897.51	944,279.46
合计	678,407.18	1,159,975.34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763,896.36	2,008,856.48
代扣代缴款	65,498.59	35,398.32
备用金及其他	66,909.74	60,000.00
小计	896,304.69	2,104,254.80
减: 坏账准备	217,897.51	944,279.46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678,407.18	1,159,975.34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896,304.69	217,897.51	678,407.1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6,304.69	24.31	217,897.51	678,407.18
组合2-应收其他款项	896,304.69	24.31	217,897.51	678,407.18
合计	896,304.69	24.31	217,897.51	678,407.18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06,609.44	944,279.46	1,159,975.3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04,254.80	44.87	944,279.46	1,159,975.34
组合2-应收其他款项	2,104,254.80	44.87	944,279.46	1,159,975.34
合计	2,104,254.80	44.87	944,279.46	1,159,975.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4,279.46	-726,381.95	—	—	217,897.51

⑤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保证金	600,000.00	1至2年	66.94	120,000.00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82,856.36	3至4年	9.24	66,285.09
代扣代缴员工款项	代扣代缴款	65,498.59	1年以内	7.31	3,274.93
王凤银	备用金	60,000.00	1至2年	6.69	12,000.00
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5.58	2,500.00
合计		858,354.95		95.77	204,060.02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120,049.68	5,147,635.29	70,972,414.39	76,007,992.31	2,755,568.53	73,252,423.78
在产品	128,945,129.22	651,913.74	128,293,215.48	82,838,820.72	481,550.77	82,357,269.95
库存商品	31,933,981.67	—	31,933,981.67	25,305,064.37	—	25,305,064.37
发出商品	35,658,584.82	3,175,026.01	32,483,558.81	41,766,369.88	2,299,853.90	39,466,515.98
委托加工物资	21,767,194.06	—	21,767,194.06	7,966,301.58	—	7,966,301.58
合计	294,424,939.45	8,974,575.04	285,450,364.41	233,884,548.86	5,536,973.20	228,347,575.6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55,568.53	3,121,361.24	—	729,294.48	—	5,147,635.29
发出商品	2,299,853.90	1,414,717.50	—	539,545.39	—	3,175,026.01
在产品	481,550.77	274,390.28	—	104,027.31	—	651,913.74
合计	5,536,973.20	4,810,469.02	—	1,372,867.18	—	8,974,575.04

9.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892,015.00	55,999.25	836,015.75	855,490.00	101,274.50	754,215.50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68,990.00	19,848.00	149,142.00	205,990.00	68,799.50	137,190.50
合计	723,025.00	36,151.25	686,873.75	649,500.00	32,475.00	617,025.00

(2) 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723,025.00	100.00	36,151.25	5.00	686,873.75
其中：组合 1 未到期的质保金	723,025.00	100.00	36,151.25	5.00	686,873.75
合计	723,025.00	100.00	36,151.25	5.00	686,873.75

(续上表)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49,500.00	100.00	32,475.00	5.00	617,025.00
其中：组合 1 未到期的质保金	649,500.00	100.00	32,475.00	5.00	617,025.00
合计	649,500.00	100.00	32,475.00	5.00	617,025.00

(3) 本期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2,475.00	3,676.25	-	-	36,151.25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合同资产	-	130,000.00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减：减值准备	-	65,000.00
合计	-	65,000.00

11.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2,681.18	6,951.42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3,453,572.39	4,380,487.64
预付房租及物业费	333,350.00	638,915.52
其他待摊费用	98,793.83	311,717.76
上市费用	4,628,301.83	2,835,849.00
合计	8,516,699.23	8,173,921.34

12.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2,014,791.17	5,630,556.26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5,897,131.18	1,816,571.25	3,759,731.62	11,473,434.05
2.本期增加金额	1,330,767.97	243,040.83	7,719,630.63	9,293,439.43
(1) 购置	1,330,767.97	237,876.10	7,715,796.74	9,284,440.81
(2) 其他	—	5,164.73	3,833.89	8,998.62
3.本期减少金额	124,233.42	—	684,323.72	808,557.14
(1) 处置或报废	124,233.42	—	684,323.72	808,557.14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7,103,665.73	2,059,612.08	10,795,038.53	19,958,316.34
二、累计折旧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2,814,168.35	1,138,532.90	1,890,176.54	5,842,877.79
2.本期增加金额	667,848.91	398,866.23	1,719,939.01	2,786,654.15
(1) 计提	667,848.91	396,335.94	1,719,115.88	2,783,300.73
(2) 其他	—	2,530.29	823.13	3,353.42
3.本期减少金额	44,997.24	—	641,009.53	686,006.77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44,997.24	—	641,009.53	686,006.77
4.2022年12月31日	3,437,020.02	1,537,399.13	2,969,106.02	7,943,525.17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666,645.71	522,212.95	7,825,932.51	12,014,791.17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082,962.83	678,038.35	1,869,555.08	5,630,556.26

②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报告期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④报告期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⑤截止2022年12月31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3.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57,462,449.85	7,352,235.81
工程物资	—	—
合计	57,462,449.85	7,352,235.81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通项目土建工程	57,462,449.85	—	57,462,449.85	169,128.28	—	169,128.28
新朋厂区办公室装修工程	—	—	—	5,628,335.26	—	5,628,335.26
新朋厂区机电工程	—	—	—	1,554,772.27	—	1,554,772.27
合计	57,462,449.85	—	57,462,449.85	7,352,235.81	—	7,352,235.81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1年12 月31日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 31日
南通项目土建工程	6,425.03	169,128.28	57,293,321.57	—	—	57,462,449.8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南通项目土建工程	53.64	89.44	—	—	—	其他来源

14.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5,526,699.74
2.本期增加金额	17,106,362.36
3.本期减少金额	5,526,699.74
4.2022年12月31日	17,106,362.36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2月31日	2,576,387.39
2.本期增加金额	5,148,278.94
3.本期减少金额	3,125,861.66
4.2022年12月31日	4,598,804.67
三、账面价值	
1.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507,557.69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950,312.35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软件及软件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6,001,826.15	3,125,168.00	6,762,331.94	15,889,326.09
2.本期增加金额	—	—	1,156,327.31	1,156,327.31
(1) 购置	—	—	1,156,327.31	1,156,327.3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2022年12月31日	6,001,826.15	3,125,168.00	7,918,659.25	17,045,653.40
二、累计摊销				
1.2021年12月31日	40,012.17	3,125,168.00	3,202,846.91	6,368,027.08
2.本期增加金额	120,036.48	—	1,088,648.48	1,208,684.96
(1) 计提	120,036.48	—	1,088,648.48	1,208,684.9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软件及软件著作权	合计
(1) 处置	—	—	—	—
4.2022年12月31日	160,048.65	3,125,168.00	4,291,495.39	7,576,712.04
三、账面价值				
1.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841,777.50	—	3,627,163.86	9,468,941.36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961,813.98	—	3,559,485.03	9,521,299.01

(2) 期末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25,332.10	19,645,982.32	1,655,919.23	—	18,315,395.19
软件服务费	78,238.19	—	19,160.40	—	59,077.79
合计	403,570.29	19,645,982.32	1,675,079.63	—	18,374,472.98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030,574.29	1,323,609.27	5,638,247.70	809,897.36
信用减值准备	11,879,489.07	1,780,028.16	8,239,075.87	1,196,260.0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45,060.09	126,759.01	7,511,462.32	1,126,719.35
可抵扣亏损	4,378,152.62	283,939.30	17,967.70	3,054.51
预计负债	8,597,446.83	1,289,617.02	10,880,578.35	1,632,086.75
预提代理费	6,705,594.43	1,005,839.16	6,241,576.19	936,236.43
新租赁准则影响	233,496.49	33,604.63	-	-
合计	41,669,813.82	5,843,396.55	38,528,908.13	5,704,254.4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1,507,050.64	226,057.6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5,250.00	9,787.50	-	-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计	1,572,300.64	235,845.10	-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0,885.52	61,971.90
可抵扣亏损	793,967.28	138,541.16
合计	964,852.80	200,513.0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38,541.16	138,541.16
2027 年	655,426.12	-
合计	793,967.28	138,541.16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未到期质保金	168,990.00	205,990.00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305,827.37	2,536,944.07
小计	474,817.37	2,742,934.07
减：减值准备	19,848.00	68,799.50
小计	454,969.37	2,674,134.57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	65,000.00
其中：原值	-	130,000.00
减值准备	-	65,000.00
合计	454,969.37	2,609,134.57

19.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0,010,388.89	13,011,152.78

说明 1：2022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 10,010,388.89 元系：

子公司上海澜博通过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和崔学峰作为保证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取得的 10,000,000.00 元借款及期

末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借款利息 10,388.89 元。

说明 2：2021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 13,011,152.78 元系：

公司通过天津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崔学峰作为保证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取得的 3,000,000.00 元借款，崔学峰、包亦轩和龙波向天津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子公司上海澜博通过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崔学峰和包亦轩作为保证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取得的 10,000,000.00 元借款及期末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借款利息 11,152.78 元。

20. 应付票据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1,690,829.57	—

21.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50,910,958.49	104,257,411.26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28,152,011.95	3,526,361.27
合计	79,062,970.44	107,783,772.53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3,852,899.46	14,484,446.2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2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234,121.20	63,508,569.98	59,435,219.30	13,307,471.88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3,122.30	5,721,650.46	5,706,212.56	448,560.20
三、辞退福利	-	43,040.00	43,040.00	-
合计	9,667,243.50	69,273,260.44	65,184,471.86	13,756,032.0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80,389.19	54,983,952.29	51,756,277.02	12,008,064.46
二、职工福利费	-	3,008,983.13	3,008,983.13	-
三、社会保险费	279,823.20	3,656,686.99	2,821,036.99	1,115,473.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3,123.60	2,950,889.40	2,282,358.40	891,654.60
工伤保险费	4,199.90	61,639.04	61,489.04	4,349.90
生育保险费	52,499.70	644,158.55	477,189.55	219,468.70
四、住房公积金	138,341.00	1,743,477.00	1,748,805.00	133,01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567.81	115,470.57	100,117.16	50,921.22
合计	9,234,121.20	63,508,569.98	59,435,219.30	13,307,471.8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419,997.40	5,547,689.74	5,532,719.74	434,967.40
2.失业保险费	13,124.90	173,960.72	173,492.82	13,592.80
合计	433,122.30	5,721,650.46	5,706,212.56	448,560.20

24. 应交税费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91,337.19	533,767.19
企业所得税	5,111,417.34	7,629,669.99
个人所得税	199,044.71	145,625.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146.01	86,210.50
教育费附加	65,430.40	45,087.41
地方教育附加	40,957.20	30,058.27
其他	41,628.03	8,475.59
合计	5,790,960.88	8,478,893.98

25.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8,120,004.08	8,472,750.59
合计	8,120,004.08	8,472,750.59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费用	7,917,088.48	8,470,177.59
其他	202,915.60	2,573.00
合计	8,120,004.08	8,472,750.59

②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871,033.70	2,584,472.98

27.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贷方余额重分类	186,659.29	207,583.46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票据	162,191.04	10,327,808.73
合计	348,850.33	10,535,392.19

28.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13,509,695.22	2,654,148.5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97,783.24	69,675.60
小计	12,911,911.98	2,584,472.9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871,033.70	2,584,472.98
合计	6,040,878.28	—

29.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	8,597,446.83	9,380,578.35
未决诉讼	—	1,500,000.00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8,597,446.83	10,880,578.35

30. 股本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崔学峰	8,511,132.00	—	—	8,511,132.00	18.9136
龙波	5,344,146.00	—	—	5,344,146.00	11.8759
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69,685.00	—	—	5,369,685.00	11.9326
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3,958,890.00	—	—	3,958,890.00	8.7975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8,471.00	—	—	3,958,471.00	8.7966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8,853.00	—	—	2,968,853.00	6.5975
高巧珍	2,375,082.00	—	—	2,375,082.00	5.2780
陈佳宇	2,359,559.00	—	—	2,359,559.00	5.2435
杨永兴	2,196,931.00	—	—	2,196,931.00	4.8821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552,341.00	—	—	1,552,341.00	3.4496
秦维辉	1,483,642.00	—	—	1,483,642.00	3.2970
杜敏峰	1,312,452.00	—	—	1,312,452.00	2.9166
余慧莉	1,141,263.00	—	—	1,141,263.00	2.5361
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9,618.00	—	—	989,618.00	2.1992
张继跃	913,010.00	—	—	913,010.00	2.0289
天津博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498.00	—	—	359,498.00	0.7989
鲍贵军	205,427.00	—	—	205,427.00	0.4565
合计	45,000,000.00	—	—	45,000,000.00	100.0000

31.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01,226,667.80	—	—	201,226,667.80
其他资本公积	1,760,014.99	1,382,868.89	—	3,142,883.88
合计	202,986,682.79	1,382,868.89	—	204,369,551.68

说明：本期资本公积增加系股份支付金额计入资本公积，详见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32.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1,881.66	494,594.90	—	—	—	494,594.90	—	22,713.24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1,881.66	494,594.90	—	—	—	494,594.90	—	22,713.2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71,881.66	494,594.90	—	—	—	494,594.90	—	22,713.24

33. 盈余公积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721,902.31	—	17,721,902.31	15,205,352.74	—	32,927,255.05

3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1,693,011.47	22,903,086.3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1,693,011.47	22,903,086.3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931,526.19	153,716,933.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205,352.74	14,927,008.14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0,419,184.92	161,693,011.47

3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4,809,521.95	92,788,079.65	220,696,626.23	95,750,731.66
其他业务	127,217.07	9,817.31	155,150.19	22,762.35
合计	214,936,739.02	92,797,896.96	220,851,776.42	95,773,494.01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5,855,471.24	181,655,548.18	419,557,042.74	178,758,834.71
其他业务	162,562.10	19,163.39	636,888.51	177,986.35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计	426,018,033.34	181,674,711.57	420,193,931.25	178,936,821.06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22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半导体设备	214,809,521.95	92,788,079.65	220,696,626.23	95,750,731.66

(续上表)

行业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半导体设备	425,855,471.24	181,655,548.18	419,557,042.74	178,758,834.71

36.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2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4,011.35	885,428.44	1,256,583.89	1,616,022.62
教育费附加	258,659.14	417,156.66	557,546.80	741,051.63
地方教育附加	172,439.43	278,104.43	371,697.87	496,563.09
印花税	67,365.21	71,505.69	231,895.67	146,142.90
其他	12,752.98	23,328.67	84,373.27	31,920.46
合计	1,095,228.11	1,675,523.89	2,502,097.50	3,031,700.70

37.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2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5,470,842.15	3,597,047.31	9,541,050.65	6,973,359.09
售后费用	2,732,151.76	3,265,969.63	6,226,608.20	9,537,111.90
代理佣金	1,109,649.43	3,402,462.28	2,681,463.62	5,277,010.81
差旅费	1,548,831.22	1,022,768.96	2,252,829.26	1,728,289.25
宣传推广费	160,290.52	280,160.55	231,112.95	440,276.51
业务招待费	1,319,294.81	809,072.14	2,010,067.99	1,576,382.65
股份支付	82,692.75	99,231.30	181,924.05	198,462.60
运杂费	85,507.89	29,056.64	89,280.05	102,375.17
折旧与摊销	70,775.10	40,154.07	120,482.79	84,150.67
其他	613,061.98	315,500.93	1,210,604.16	438,079.89
合计	13,193,097.61	12,861,423.81	24,545,423.72	26,355,498.54

38.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5,391,810.73	4,061,109.12	9,691,953.86	7,963,537.09
房租物业费	964,198.11	794,032.33	2,069,523.13	1,468,924.54
中介服务费	1,474,600.63	1,163,185.86	2,355,108.14	4,924,794.03
折旧与摊销	921,886.23	589,882.25	1,593,093.07	1,066,755.66
办公费用	439,072.14	409,012.80	996,582.31	1,290,574.50
股份支付	184,731.75	221,678.09	406,409.85	443,356.16
车辆使用费	67,742.38	145,214.17	161,339.29	263,915.53
差旅费	73,167.56	107,223.66	108,869.87	255,778.66
业务招待费	61,895.33	146,336.04	137,624.01	283,151.38
水电费	209,481.01	176,957.31	494,151.17	245,521.05
其他	314,228.65	549,812.53	964,143.76	595,206.20
合计	10,102,814.52	8,364,444.16	18,978,798.46	18,801,514.80

39.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14,437,789.47	9,723,072.89	23,935,234.60	16,968,450.07
材料费用	264,199.79	1,588,615.36	2,580,262.01	1,931,699.90
折旧与摊销	945,292.88	437,412.02	1,513,333.48	679,691.12
房租物业费	363,867.92	454,586.64	759,138.12	913,142.80
差旅费	390,550.77	183,620.68	493,590.37	380,838.26
股份支付	361,152.23	433,382.76	794,534.99	866,765.52
其他	373,679.47	108,542.39	651,455.73	110,106.56
合计	17,136,532.53	12,929,232.74	30,727,549.30	21,850,694.23

40.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支出	490,183.78	333,919.25	933,799.01	1,022,197.8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16,406.00	79,990.75	559,274.02	190,527.04
减：利息收入	597,597.29	561,397.49	1,175,631.25	1,158,339.03
汇兑净损失	-3,513,014.26	975,369.69	-7,353,552.18	1,237,680.89
贷款费用	-	7,075.47	42,500.00	209,952.83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70,836.38	49,291.10	108,974.61	90,826.84
合计	-3,549,591.39	804,258.02	-7,443,909.81	1,402,319.41

41.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8,072,011.38	12,684,267.73	12,572,757.40	16,484,349.44	—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072,011.38	12,684,267.73	12,572,757.40	16,484,349.44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	—	27,578.92	10,641.85	—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	—	27,578.92	10,641.85	—
合计	8,072,011.38	12,684,267.73	12,600,336.32	16,494,991.29	—

42.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73,348.09	173,689.17	1,076,767.78	497,976.47

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250.00	—	65,250.00	—

44.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4,235.21	-91,186.20	-73,396.10	-53,038.8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18,032.24	223,045.88	-4,401,147.41	-3,470,052.1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95,176.39	-55,346.98	726,381.95	-236,819.48
合计	-1,927,091.06	76,512.70	-3,748,161.56	-3,759,910.41

45.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136,570.06	-1,197,643.59	-4,810,469.02	-3,155,976.10
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56,673.75	-55,925.00	45,275.25	-50,455.23
合计	-3,079,896.31	-1,253,568.59	-4,765,193.77	-3,206,431.33

46.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8,827.50	18,272.78	8,827.50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中：固定资产	—	8,827.50	—	8,827.50
使用权资产	—	—	18,272.78	—
合计	—	8,827.50	18,272.78	8,827.50

4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61.95	—	4,918.85	—
其他	—	277.98	3,255.39	291.71
合计	61.95	277.98	8,174.24	291.71

说明：上述营业外收入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00.00	—	10,000.00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05.20	880.16	15,062.68	32,649.36
赔偿款	—	—	—	42,313.00
违约金	-82,729.66	—	1,112,532.98	—
停工损失	—	—	2,520,280.87	—
未决诉讼	—	1,500,000.00	—	1,500,000.00
其他	996.79	1,637.44	3,763.04	25,888.39
合计	-70,327.67	1,502,517.60	3,661,639.57	1,600,850.75

说明：上述营业外支出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9.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368,876.00	13,901,017.15	22,592,573.92	26,919,835.07
递延所得税费用	521,889.77	-547,747.26	103,068.71	-2,386,491.31
合计	10,890,765.77	13,353,269.89	22,695,642.63	24,533,343.7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润总额	88,034,772.40	98,630,888.68	176,627,168.82	178,250,276.9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205,215.85	14,794,633.30	26,494,075.32	26,737,541.55

项 目	2022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6,332.69	117,929.64	301,141.64	618,796.2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728.25	47,245.51	-22,829.14	48,219.54
期初期末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1,274.97	137,552.80	-11,529.71	8,539.7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5,922.79	166,201.51	333,640.24	335,793.01
本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7,750.60	21,175.02	81,771.35	23,482.5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395,439.42	-1,931,467.89	-4,247,593.34	-3,239,028.87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78.10	-	-1,641.81	-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231,391.92	-	-231,391.92	-
所得税费用	10,890,765.77	13,353,269.89	22,695,642.63	24,533,343.76

5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银行利息收入	1,175,631.25	1,158,339.03
政府补助	3,517,715.76	2,110,053.46
收回押金、保证金及其他	3,514,292.64	2,501,743.20
收回未决诉讼受限资金	3,000,000.00	-
合计	11,207,639.65	5,770,135.6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性费用支出	23,413,952.30	18,791,689.77
支付押金、保证金及其他	4,337,348.65	3,233,861.97
支付未决诉讼受限资金	-	3,000,000.00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245,234.00	-
支付诉讼赔偿款	1,500,000.00	-
合计	41,496,534.95	25,025,551.74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5,429,856.28	2,885,873.31
贷款担保等费用	42,500.00	220,000.00
支付上市费用	2,320,000.00	2,506,000.00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7,792,356.28	5,611,873.31

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3,931,526.19	153,716,933.2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765,193.77	3,206,431.33
信用减值损失	3,748,161.56	3,759,910.41
固定资产折旧	2,783,300.73	1,576,085.27
使用权资产折旧	5,148,278.94	2,576,387.39
无形资产摊销	1,208,684.96	915,268.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75,079.63	668,227.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8,272.78	-8,827.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43.83	32,649.3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250.00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99,236.82	2,257,353.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6,767.78	-497,976.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776.39	-2,386,491.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5,845.10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913,257.77	-120,978,364.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316,662.70	-77,780,292.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18,734.57	94,338,357.81
其他	1,382,868.89	1,508,58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85,593.93	62,904,236.7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3,285,694.49	188,164,741.3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88,164,741.32	176,120,927.5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879,046.83	12,043,813.7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现金	103,285,694.49	188,164,741.32
其中：库存现金	3.15	20,653.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3,285,691.34	188,144,087.69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285,694.49	188,164,741.32

5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245,234.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160,569.13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53.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外 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折 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1,507,494.06
其中：美元	7,394,553.17	6.9646	51,500,104.99
港币	124.30	0.89327	111.03
令吉	733.11	1.5772	1,156.23
新加坡币	1,181.11	5.1831	6,121.81
应收账款			16,241,899.90
其中：美元	2,332,065.00	6.9646	16,241,899.90
应付账款			310,272.93
其中：美元	44,550.00	6.9646	310,272.93
其他应付款			6,556,318.36
其中：美元	929,583.68	6.9646	6,474,178.50
令吉	38,024.18	1.5772	59,971.74
新加坡币	4,277.00	5.1831	22,168.12

54.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无。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5,646,511.38	12,103,660.36	9,055,041.64	14,374,295.98	其他收益
支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补贴	2,000,000.00	—	2,000,000.00	—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及就业补助	35,500.00	1,319.71	59,222.56	1,319.71	其他收益
企业扶持资金	—	—	—	430,000.00	其他收益
研发补助	90,000.00	291,647.00	90,000.00	374,400.00	其他收益
瞪羚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00	—	350,000.00	—	其他收益
智能制造专项资金奖励	—	260,000.00	1,014,840.00	1,260,000.00	其他收益
培训补贴	—	—	1,800.00	900.00	其他收益
薪酬补贴	—	—	—	15,636.89	其他收益
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专项补贴	—	23,821.66	—	23,821.66	其他收益
其他	—	3,819.00	1,853.20	3,975.20	其他收益
合计	8,072,011.38	12,684,267.73	12,572,757.40	16,484,349.44	

55.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2022年度金额	2021年度金额
短期租赁费用	2,329,064.97	4,273,190.09

说明：公司租赁房屋及建筑物作为自用厂房、办公场所及员工宿舍，租赁期通常为一至三年。对于租赁期不长于一年的房屋及建筑物，本公司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后作为短期租赁，对其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2年度金额	2021年度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559,274.02	190,527.0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7,686,526.66	7,336,823.20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经营租赁

A. 租赁收入

项 目	2022 年度金额	2021 年度金额
租赁收入	-	169,552.94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2022 年度，本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澜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配件生产销售	100.00	-	设立
天津澜芯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软件开发销售	100.00	-	设立
JHT DESIGN LIMITED	香港	香港	销售服务	100.00	-	设立
JHT DESIGN 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	销售服务	100.00	-	设立
JHT DESIGN SDN BHD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销售服务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苏金海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设备生产销售	100.00	-	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

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57.39%（2021 年末为 70.18%）；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2022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单位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5.77%（2021 年末为 94.89%）。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0,010,388.89	—	—	—
应付票据	91,690,829.57			
应付账款	79,062,970.44	—	—	—
其他应付款	8,120,004.08	—	—	—
其他流动负债	162,191.04	—	—	—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306,252.30	6,081,096.25	122,346.67	—
合计	196,352,636.32	6,081,096.25	122,346.67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3,011,152.78	—	—	—
应付账款	107,783,772.53	—	—	—
其他应付款	8,472,750.59	—	—	—
其他流动负债	10,327,808.73	—	—	—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54,148.58	—	—	—
合计	142,249,633.21	—	—	—

注：租赁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划分到期期限。

3. 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资产和负债有关，除本公司设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境外的下属子公司使用港币、

美元或新加坡币等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令吉		新加坡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7,394,553.17	51,500,104.99	124.30	111.03	733.11	1,156.23	1,181.11	6,121.81
应收账款	2,332,065.00	16,241,899.90	—	—	—	—	—	—
应付账款	44,550.00	310,272.93	—	—	—	—	—	—
其他应付款	929,583.68	6,474,178.50	—	—	38,024.18	59,971.74	4,277.00	22,168.1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令吉		新加坡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1,099,837.84	70,769,236.12	791.50	647.13	8,442.64	12,888.53	12,013.26	56,677.36
应收账款	2,512,437.00	16,018,544.58	—	—	—	—	—	—
应付账款	81,300.00	518,344.41	—	—	—	—	—	—
其他应付款	986,029.29	6,286,626.94	—	—	9,924.47	15,150.70	2,584.00	12,191.05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518.14 万元，其他外币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净利润影响极小。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的短期借款系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利息支出金额总体较小，利率风险对本公

司的影响较小。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2022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90,065,250.00	-	90,065,25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0,065,250.00	-	90,065,250.00
（1）结构性存款	-	90,065,250.00	-	90,065,250.00
（二）应收款项融资	-	-	1,838,633.50	1,838,633.5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90,065,250.00	1,838,633.50	91,903,883.50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结构性存款结合合同约定、产品类型及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作为公允价值。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系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按照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崔学峰直接持有公司 18.9136%的股份，龙波通过直接方式持有公司 11.8759%的股份，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公司 0.0131%的股权。天津博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龙波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其间接控制公司 0.7989%的股份。崔学峰与龙波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31.5884%的股份及表决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之控股股东子公司
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之控股股东子公司
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之控股股东子公司
TF AMD Microelectronics (Penang) Sdn. Bhd.	本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之控股股东子公司
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之控股股东子公司
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之控股股东子公司
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之控股股东子公司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之股东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之控股股东
天津博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龙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本公司 0.7989%股份的股东
包亦轩	崔学峰之妻

4.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7-12月发生额	2021年7-12月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费用	-	-	-	160,377.36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费	1,354,537.00	229,253.50	2,072,080.02	409,953.8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7-12月发生额	2021年7-12月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机台及配件	538,053.10	26,061,769.94	538,053.10	33,075,929.27
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机台及配件	15,028,015.11	20,478,454.16	33,668,485.32	26,101,104.16
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机台及配件	836,516.81	23,586,336.33	2,922,401.72	30,011,115.11
TF AMD Microelectronics (Penang) Sdn.Bhd.	机台及配件	11,222,083.21	6,109,524.70	25,549,694.22	8,701,841.75
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机台及配件	3,155,681.42	1,462,814.17	3,178,336.28	2,168,123.90
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机台及配件	10,194,690.31	-	11,734,513.32	-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7-12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1年7-12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2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3,319,527.20	214,581.19	5,680,178.98	433,380.66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反担保情况
崔学峰、包亦轩(注2)	15,000,000.00	2022-9-28	2023-9-26	否	无
崔学峰	10,000,000.00	2022-5-31	2023-5-29	否	无
崔学峰、天津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1-12-31	2022-3-9	是	崔学峰、包亦轩、龙波向天津科融融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反担保情况
					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崔学峰、包亦轩	10,000,000.00	2021-5-31	2022-5-27	是	无
崔学峰、包亦轩、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	6,500,000.00	2020-10-13	2021-10-10	是	崔学峰、包亦轩、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提供反担保
崔学峰、包亦轩、天津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6-24	2021-6-24	是	崔学峰、包亦轩、龙波向天津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崔学峰、包亦轩	3,000,000.00	2020-4-17	2021-4-15	是	无
崔学峰、包亦轩、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20-3-30	2021-3-30	是	无

注 1：天津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非本公司关联方，其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由公司关联方为其提供反担保。

注 2：崔学峰、包亦轩为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担保（债权确定期间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担保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 1,500.00 万元）。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7-12 月发生额	2021 年 7-12 月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9.94	333.55	761.60	637.90

说明：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中包含相关人员股份支付金额，其中 2021 年度 65.54 万元，2022 年度 60.08 万元。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00	28,500.00	93,800.00	4,690.00
应收账款	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8,508,699.86	425,434.99	16,093,347.00	804,667.35
应收账款	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11,248,960.00	1,754,444.90	25,942,560.00	1,297,128.00
应收账款	TF AMD Microelectronics (Penang) Sdn.Bhd.	1,155,009.26	57,750.46	562,241.11	28,112.07
应收账款	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5,199,599.99	501,192.00	1,672,020.00	83,601.00
应收账款	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13,260,000.00	663,000.00	—	—
其他应收款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30,915.50	6,183.1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8,909.13	56,857.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871,033.70	184,400.30
租赁负债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40,878.28	—

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525,752.78	3,142,883.8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382,868.89	1,508,584.28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承诺

单位：万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677.37	6,614.74

注：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购建长期资产承诺，系子公司江苏金海通与江苏固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其承建公司南通项目土建施工工程。

(2) 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一、子公司				
江苏金海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为子公司与江苏固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履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10%，数额最高不超过6,620,000.00元。	合同生效之日（2021年12月24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30日内	
二、其他公司				
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	子公司天津澜芯为母公司借款担保提供反担保	6,500,000.00	代偿之日起3年	借款已于2021年10月11日到期还款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3年2月3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除设备及备品备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外，本公司未经营其他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同时，报告期内本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其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75,150,065.56	142,714,763.23
1 至 2 年	13,787,726.00	466,000.00
2 至 3 年	-	28,690.65
3 至 4 年	161,340.70	-
小计	189,099,132.26	143,209,453.88
减：坏账准备	11,619,048.47	7,228,938.16
合计	177,480,083.79	135,980,515.72

说明：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3 至 4 年账龄段的应收账款中 130,000.00 元系由原合同资产（质保金）转入，相应的账龄延续计算所致。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9,099,132.26	100.00	11,619,048.47	6.14	177,480,083.79
组合 1-应收一般客户货款	189,067,791.56	99.98	11,619,048.47	6.15	177,448,743.09
组合 2-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货款	31,340.70	0.02	-	-	31,340.70
合计	189,099,132.26	100.00	11,619,048.47	6.14	177,480,083.79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209,453.88	100.00	7,228,938.16	5.05	135,980,515.72
组合1-应收一般客户货款	143,180,763.23	99.98	7,228,938.16	5.05	135,951,825.07
组合2-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货款	28,690.65	0.02	—	—	28,690.65
合计	143,209,453.88	100.00	7,228,938.16	5.05	135,980,515.72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按组合1-应收一般客户货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5,150,065.56	8,757,503.27	5.00	142,714,763.23	7,135,738.16	5.00
1至2年	13,787,726.00	2,757,545.20	20.00	466,000.00	93,200.00	20.00
3至4年	130,000.00	104,000.00	80.00			
合计	189,067,791.56	11,619,048.47	6.15	143,180,763.23	7,228,938.16	5.05

说明：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组合1中3至4年账龄段的应收账款系原合同资产（质保金）转入，相应的账龄延续计算所致。

②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组合2-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货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28,938.16	4,390,110.31	—	—	11,619,048.47

(4)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9,942,269.11	21.12	3,430,322.35
镇江矽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8,972,550.00	15.32	1,448,627.50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15,069,497.42	7.97	753,474.87
UTAC Holdings LTD.	13,873,162.87	7.34	693,658.14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97,799.94	5.76	544,890.00
合计	108,755,279.34	57.51	6,870,972.86

说明：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其中：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TF AMD Microelectronics (Penang) Sdn. Bhd.、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镇江矽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包括镇江矽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矽佳半导体(嘉兴)有限公司；UTAC Holdings LTD.包括 UTAC Thai Limited、联测优特半导体(东莞)有限公司；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科金朋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6)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31,258.79	385,892.05
合计	431,258.79	385,892.05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31,014.18	128,587.83
1至2年	—	76,866.21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至3年	—	181,593.92
3至4年	33,976.60	—
4至5年	—	557,218.40
小计	464,990.78	944,266.36
减：坏账准备	33,731.99	558,374.31
合计	431,258.79	385,892.05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93,976.60	913,108.53
备用金及其他	71,014.18	31,157.83
关联方往来款	300,000.00	—
小计	464,990.78	944,266.36
减：坏账准备	33,731.99	558,374.31
合计	431,258.79	385,892.05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64,990.78	33,731.99	431,258.7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4,990.78	7.25	33,731.99	431,258.79
组合1-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300,000.00	—	—	300,000.00
组合2-应收其他款项	164,990.78	20.44	33,731.99	131,258.79
合计	464,990.78	7.25	33,731.99	431,258.79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44,266.36	558,374.31	385,892.0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4,266.36	59.13	558,374.31	385,892.05
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944,266.36	59.13	558,374.31	385,892.05
合计	944,266.36	59.13	558,374.31	385,892.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 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8,374.31	-524,642.32	—	—	33,731.99

⑤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年12 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金海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00,000.00	1年以内	64.52	—
代扣代缴员工款项	代扣代缴款	64,104.44	1年以内	13.79	3,205.22
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10.75	2,500.00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19,336.60	3至4年	4.16	15,469.28
金秀瑛	押金	14,640.00	3至4年	3.15	11,712.00
合计		448,081.04		96.36	32,886.50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1,074,305.54	—	61,074,305.54	23,374,305.54	—	23,374,305.54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2022年12 月31日减 值准备余 额
上海澜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9,000,000.00	—	—	9,000,000.00	—	—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2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天津澜芯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	—	2,500,000.00	—	—
JHT DESIGN LIMITED	4,479,100.41	—	—	4,479,100.41	—	—
JHT DESIGN PTE.LTD	295,205.13	—	—	295,205.13	—	—
江苏金海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7,100,000.00	37,700,000.00	—	44,800,000.00	—	—
合计	23,374,305.54	37,700,000.00	—	61,074,305.54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4,531,681.84	97,612,307.44	220,013,832.65	100,086,202.50
其他业务	338,491.05	322,463.23	74,677.32	33,157.14
合计	214,870,172.89	97,934,770.67	220,088,509.97	100,119,359.64

(继上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5,261,369.39	187,955,881.96	418,874,249.16	188,499,962.82
其他业务	680,955.75	671,946.22	579,878.39	507,766.63
合计	425,942,325.14	188,627,828.18	419,454,127.55	189,007,729.45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673,348.09	173,689.17	1,076,767.78	497,976.47

十六、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28.95	-23,821.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17,715.76	2,110,053.4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76,767.78	497,976.47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5,25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43,321.50	-1,567,909.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578.92	10,641.8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52,119.91	1,026,940.2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37,941.98	169,416.8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14,177.93	857,523.4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14,177.93	857,523.44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49	3.42	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33	3.40	3.40



公司名称：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2月3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副本)(5-1)

名称 普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出具审计报告, 验资, 清算, 审计, 资产评估, 代理记账, 税务咨询, 会计培训, 软件及辅助系统开发, 其他市场主体依法批准的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07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100016401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1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林奕德(110001640149)
 您已通过2008年年检
 注册编号: 110001640149



姓名: 林奕德
 注册编号: 110001640149

姓名: 林奕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7-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80319830723201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Rongcheng Accounting Firm
 注册编号: 110001640149
 2010年08月2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印章
2016年6月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2月26日



姓 Full name
性 Sex
生 Date of birth
工 Working unit
身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蔡国良

蔡国良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李晋天

李晋天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6月14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6月1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蔡国良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李晋天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6月14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6月1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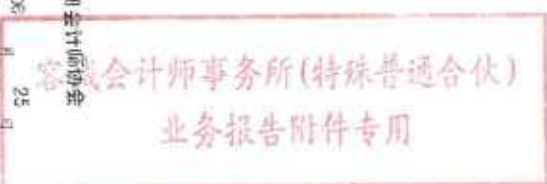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蔡开

注册号: 110101560058



证书编号: 1101015600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6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177



姓名 Full name 许国斌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03-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企业)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212199403236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编号: 1101003206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月 /m 日 /d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 于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31、41、42 楼 邮编：518034

31/F、41/F、42/F, Tequbaoye Buli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9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9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0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五、发行人的设立.....	18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七、发起人和股东.....	19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九、发行人的业务.....	24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1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社会保障等.....	46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7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7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48
二十三、结论意见.....	48
第三节 签署页	4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金海通	指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海通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旭诺投资	指	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华泓	指	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金浦	指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金浦	指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源聚芯	指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汇付	指	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博芯	指	天津博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达微电子	指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馥海投资	指	无锡馥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米糕投资	指	上海米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澜博	指	上海澜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上海津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海科技”
天津澜芯	指	天津澜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金海通	指	江苏金海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香港金海通	指	JHT DESIGN LIMITED
新加坡金海通	指	JHT DESIGN PTE. LTD.
马来西亚金海通	指	JHT DESIGN SDN. BHD.
上海分公司	指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闵行分公司	指	上海澜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闵行分公司
新朋股份	指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学评估	指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指	经容诚会计师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361Z0101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361Z009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361Z0094 号《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CNY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GLG/SZ/A3697/FY/2021-188

致：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彭瑶律师、张韵雯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前身为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于 1994 年 2 月组建，为深圳市首批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6 月共同发起设立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 年 3 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除在深圳、北京、上海设有执业机构外，还在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等 33 地设有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主要从业范围：证券与资本市场法律业务、公司与商业法律业务、银行与金融法律业务、知识产权法律业务、国际投资与融资法律业务、商业诉讼与商业仲裁法律业务。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现有合伙人 53 人，执业律师及支持保障人员 148 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法定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3、2405。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先后为百余家公司提供企业改制、公司并购、资产重组、股票发行上市及其他投资与融资业务。

国浩律师（深圳）律师所曾于 1996 年 6 月获国家司法部、中国证监会授予“可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事务所”资格。

本所委派彭瑶律师、张韵雯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

彭瑶律师，2010 年获得法律职业资格，2016 年开始执业，主要为企业股份制改造、证券发行与上市等提供法律服务。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31、41、42 楼

邮政编码：518009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电子邮箱：pengyao@grandall.com.cn

张韵雯律师，2013 年获得法律职业资格，2016 年开始执业，主要为企业股份制改造、证券发行与上市等提供法律服务。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31、41、42 楼

邮政编码：518009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电子邮箱：zhangyunwen@grandall.com.cn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7 年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海通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2000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金海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0587336021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华苑产业区物华道 8 号 A106
法定代表人	崔学峰
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加工；半导体设备、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机械配件、通讯设备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崔学峰	851.1132	18.9136
2	龙波	534.4146	11.8759
3	旭诺投资	536.9685	11.9326
4	南通华泓	395.8890	8.7975
5	上海金浦	395.8471	8.7966
6	南京金浦	296.8853	6.5975
7	高巧珍	237.5082	5.2780
8	陈佳宇	235.9559	5.2435
9	杨永兴	219.6931	4.8821
10	聚源聚芯	155.2341	3.4496
11	秦维辉	148.3642	3.2970
12	杜敏峰	131.2452	2.9166
13	余慧莉	114.1263	2.5361

14	上海汇付	98.9618	2.1992
15	张继跃	91.3010	2.0289
16	天津博芯	35.9498	0.7989
17	鲍贵军	20.5427	0.4565
合计		4,500.0000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并上市。

（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该项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前身金海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成立，2020 年 12 月 18 日，金海通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设立。

（二）发行人现持有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0587336021 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三）发行人前身金海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成立，2020 年 12 月 18 日，金海通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了证券事务部、审计部、研发部、采购部、制造部、质量部、销售部、市场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公共关系部、IT 部等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3.49、速动比率为 2.44、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35、存货周转率为 0.76、资产负债率为 28.82%；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39.47 万元、722.80 万元、5,636.81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06.39 万元、-1,302.02 万元、4,877.5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361Z010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其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一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一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并销售半导体芯片测试设备。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业务”一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

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和股东”一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金海通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龙波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天津博芯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参与海通证券、容诚会计师及本所组织的培训，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的访谈结果及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崔学峰、龙波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质监、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安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现有的资金管理制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

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3.49、速动比率为2.44、应收账款周转率为3.35、存货周转率为0.76、资产负债率为28.82%；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639.47万元、722.80万元、5,636.81万元；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6.39万元、-1,302.02万元、4,877.50万元。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容诚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合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历次审议关联交易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崔学峰、龙波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

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 2,638.97 万元、678.24 万元、5,404.85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77.80 万元、7,158.83 万元、18,518.3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361Z0114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500.00 万元，即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3%，即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2,290.31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0.根据《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发行人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的担保合同、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结果、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1]361Z0101 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外，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金海通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金海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2月15日，发起人崔学峰、旭诺投资、龙波、南通华泓、上海金浦、南京金浦、高巧珍、陈佳宇、杨永兴、聚源聚芯、秦维辉、杜敏峰、余慧莉、上海汇付、张继跃、天津博芯、鲍贵军等17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上述《发起人协议书》的签署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研发和生产系统、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租赁房屋使用权、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

的相关纠纷。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证券事务部、审计部、研发部、采购部、制造部、质量部、销售部、市场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公共关系部、IT部等部门。上述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各部门均独立运作。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时依赖关联方的情况。发行人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独立。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崔学峰、龙波、高巧珍、陈佳宇、杨永兴、秦维辉、杜敏峰、余慧莉、张继跃、鲍贵军等 10 名自然人和、旭诺投资、南通华泓、上海金浦、南京金浦、聚源聚芯、上海汇付、天津博芯等 7 家非自然人。其中，10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7 名非自

然人股东均为依法存续的合伙企业或公司。

根据旭诺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旭诺投资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2887；旭诺投资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旭诺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上海金浦的基金编号为 SM8856，其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编号为 P1033734；南京金浦的基金编号为 SGX245，其基金管理人员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登记编号为 P1071057；聚源聚芯的基金编号为 SL9155，其基金管理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登记编号为 P1003853；上海汇付的基金编号为 S80728，其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编号为 P1016287。因此，上海金浦、南京金浦、聚源聚芯、上海汇付已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亦已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南通华泓、天津博芯出具的书面说明，南通华泓、天津博芯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未参与募集设立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因此，南通华泓、天津博芯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他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为 17 名，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金海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金海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金海通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361Z0114号《验资报告》，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相关权属证书已依法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崔学峰、龙波。崔学峰直接持有发行人 851.1132 万股股份，龙波直接持有发行人 534.4146 万股股份，龙波通过天津博芯间接控制发行人 35.9498 万股股份；且崔学峰与龙波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据此，崔学峰和龙波合计控制发行人 1,421.477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1.5884%，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 崔学峰与龙波系一致行动人；
2. 龙波担任天津博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天津博芯 1.6444% 的财产份额；
3. 崔学峰与天津博芯的有限合伙人崔彦萍系兄妹关系，且崔彦萍持有天津博芯 3.7222% 的财产份额；
4. 高巧珍系南通华泓的控股股东华达微电子的股东，持有华达微电子 1.1935% 股权；
5. 上海金浦、南京金浦和上海汇付均为新朋股份参与投资设立的投资基金，

新朋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金浦 63.4196%的财产份额、持有南京金浦 14.7953%的财产份额、持有上海汇付 9.6774%的财产份额。

6.除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外，上海金浦、南京金浦还拥有共同的合伙人上海烁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上海烁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上海金浦的普通合伙人且持有上海金浦 0.9640%的财产份额、为南京金浦的有限合伙人且持有南京金浦 0.9836%的财产份额；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金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上海金浦 0.1015%的财产份额、为南京金浦的普通合伙人且持有南京金浦 0.3279%的财产份额。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金海通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金海通有限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发行人属同一法人，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金海通有限阶段。从金海通有限设立至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金海通有限共经历了六次增资、五次股权转让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金海通有限的设立行为以及此后的历次股本演变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已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2020年12月18日，金海通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崔学峰	851.1132	18.9136
2	旭诺投资	536.9685	11.9326
3	龙波	534.4146	11.8759

4	南通华泓	395.8890	8.7975
5	上海金浦	395.8471	8.7966
6	南京金浦	296.8853	6.5975
7	高巧珍	237.5082	5.2780
8	陈佳宇	235.9559	5.2435
9	杨永兴	219.6931	4.8821
10	聚源聚芯	155.2341	3.4496
11	秦维辉	148.3642	3.2970
12	杜敏峰	131.2452	2.9166
13	余慧莉	114.1263	2.5361
14	上海汇付	98.9618	2.1992
15	张继跃	91.3010	2.0289
16	天津博芯	35.9498	0.7989
17	鲍贵军	20.5427	0.4565
合计		4,50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金海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金海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的相关股权变动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历次增资协议中，对除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投资方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清算优先权、反摊薄权、最优惠权/随惠权、回购权、强

制售股权等特殊股东权利进行了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增资协议中存在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从未执行过，且发行人全体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约定前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正式受理之日全部终止，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所律师认为，特殊股东权利约定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加工；半导体设备、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机械配件、通讯设备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研发、生产并销售半导体芯片测试设备，与其《公司章程》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半导体芯片测试设备。

2.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资质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金海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81085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01.06	长期
2	金海通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120436101A/检验检疫备案	南开海关	2021.01.06	长期

			号 1200618788			
3	上海澜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07709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01.27	长期
4	上海澜博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31119695WL/ 检验检疫备案号 3100699586	莘庄海关	2021.01.25	长期
5	金海通	CE 认证	MD-19-11-8	SZUTEST	2019.11.07	2024.11.07
			MD-19-11-9	SZUTEST	2019.11.07	2024.11.07
			MD-19-11-10	SZUTEST	2019.11.07	2024.11.07
			MD-19-10-11	SZUTEST	2019.10.16	2024.10.1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共拥有 2 家子公司、1 家孙公司。发行人在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均已履行发改、商务、外汇等主管部门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孙公司所在地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孙公司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经营范围发生过一次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研发、生产并销售半导体芯片测试设备。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428.46 万元、7,068.15 万元、18,190.84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53%、98.73%、98.23%。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

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经营资质不存在被撤销的情形，其主要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崔学峰、龙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崔学峰直接持有发行人 18.9136%的股份，龙波直接持有发行人 11.8759%的股份，龙波通过天津博芯间接控制发行人 0.7989%的股份。因此，崔学峰和龙波合计控制发行人 31.5884%的股份。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崔学峰、龙波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高巧珍	直接持有发行人 5.2780%的股份，并通过南通华泓及其控股股东华达微电子间接持有发行人 0.1050%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3830%的股份
2	陈佳宇	直接持有发行人 5.2435%的股份
3	李旭东	通过旭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6.0260%的股份
4	马淑芬	通过旭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9066%的股份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一节。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旭诺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11.9326%的股份
2	南通华泓	直接持有发行人 8.7975%的股份
3	上海金浦	直接持有发行人 8.7966%的股份
4	南京金浦	直接持有发行人 6.5975%的股份

6.前述 1 至 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以及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 1 至 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津博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龙波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崔学峰之配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	无锡佳欣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佳宇担任该公司的董事，其配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母亲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4	南通东华天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佳宇持有该企业 30%的财产份额
5	无锡市佳欣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佳宇及其父亲共同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其配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6	常州博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佳宇之配偶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且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

7	南通格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吊销）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佳宇之配偶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且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8	惠山区洛社镇隽永模具加工厂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佳宇之母亲担任该企业的负责人
9	无锡永乐天阁茶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佳宇之配偶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
10	诸暨泉德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佳宇持有该企业 50%的财产份额
11	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旭东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云财富期货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旭东通过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13	上海视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旭东持有该公司 54%的股权
14	河南金字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旭东之妹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中州旭诺二号（舟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旭诺投资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旭诺投资持有该企业 1%的财产份额、马淑芬持有该企业 80%的财产份额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道致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马淑芬持有该企业 36.1930%的财产份额
17	中州旭诺（舟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旭诺投资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上海追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晓伟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19	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晓伟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20	铁将军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治国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21	麦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治国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22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治国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23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守雷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24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守雷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25	上海海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守雷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26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守雷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限公司	
27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守雷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28	上海华越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吊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守雷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
29	上海易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文强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30	上海御渡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华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31	南通华优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华之配偶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32	南通金益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华之母亲持有公司 95.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33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思诚担任该公司的董事、总经理
34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思诚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35	北京爱酷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思诚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36	杭州瑞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思诚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37	上海金琦捷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海龙持有该企业 47.5413%的财产份额
38	合肥日日新心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黄洁之胞兄及其配偶共同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且黄洁胞兄之配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述法人或其他组织中，天津博芯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波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7.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包括上海澜博、天津澜芯、江苏金海通、香港金海通、新加坡金海通、马来西亚金海通。

8.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南通华泓的控股股东
2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南通华泓的控股股东 华达微电子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	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	苏州通富超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	TF AMD MICROELECTRONICS(PENANG) SDN.BHD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上海金浦、南京金浦、上海汇付均是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设立的投资基 金

9. 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退出或注销时间
1	陈敏珊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019年8月辞任
2	范榕斌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019年12月辞任
3	陈勇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020年5月辞任
4	王蓓蓓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020年12月辞任
5	上海米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权	2020年10月退出
6	上海微曦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崔学峰曾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且 崔学峰、龙波曾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2018年11月注销
7	JHT DESIGN USA INC	崔学峰曾控制的其他公司	2018年7月注销
8	河南旭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旭东曾通过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且担任该公 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9月注销
9	南通德不孤汽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华曾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2020年9月注销
10	杭州陈康堂外用批发淘 宝美妆店	发行人副总经理谢中泉曾担任该企 业的负责人	2021年3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关联交易”系指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包括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之内的交易。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关联交易”系指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交易一方或双方具有重要意义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54.84	390.61	341.11

注：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中包含相关人员股份支付金额，其中 2019 年度为 5.46 万元，2020 年度为 65.54 万元。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微曦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原材料	-	-	12.41
JHT DESIGN USA INC	市场服务	-	-	45.54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费	14.50	-	-

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及备品备件	5,425.30	698.85	6,376.51

注：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TF AMD MICROELECTRONICS(PENANG)SDN.BHD、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合肥

通富微电子公司和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人向上述主体的销售金额按照合并口径计算。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澜博向关联方新朋股份租赁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间
新朋股份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 1698 号 1 幢 206 室、2 幢 3 号 C16	1,016.40m ²	370,986.00 元/年	2020.09.01-2022.06.3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借款向银行提供担保或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反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被担保主债权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崔学峰	/	金海通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2 月 3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前述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 1,000.00 万元	履行完毕
华达微电子						履行完毕
崔学峰	/	金海通	农业银行天津河东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 1201012018000095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本金数额为 500.00 万元	履行完毕
龙波						履行完毕
陈佳宇、吴玉英						履行完毕
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崔学峰	金海通	农业银行天津河东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 1201012018000095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提供担保，本金数额为 500.00 万元，反担保人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履行完毕
	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崔学峰	/	金海通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19 年 2 月 24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前述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 1,700.00 万元	履行完毕
华达微电子	/	金海通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 7707201828004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	履行完毕

					本金数额为 700.00 万元	
天津科融担保有限公司	华达微电子	金海通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 7707201828004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提供担保, 本金数额为 980.00 万元, 反担保人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履行完毕
崔学峰	/	金海通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 前述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 3,000.00 万元	履行完毕
华达微电子	/	金海通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 7707201928003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 本金数额为 700.00 万元	履行完毕
天津科融融担保有限公司	华达微电子	金海通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 7707201928003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提供担保, 本金数额为 1,000.00 万元, 反担保人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履行完毕
	崔学峰					
	龙波					
崔学峰	/	金海通	中国银行天津东丽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津中银企授 R2019227 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所有债权, 最高本金余额为 500.00 万元	履行完毕
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	崔学峰、龙波				担保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津中银企授 R2019227 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所有债权提供担保, 最高本金余额为 500.00 万元, 反担保人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履行完毕
	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崔学峰、包亦轩	/	金海通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 前述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 3,000.00 万元	正在履行
天津科融融担保有限公司	崔学峰、包亦轩	金海通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 BE2020031800000340-2 号《融资额度协议》、7707202028014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提供担保, 本金数额为 1,000.00 万元, 反担保人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正在履行
	龙波					正在履行
华达微电子	/	金海通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 前述主债权余	正在履行

					额最高不超过 1,700.00 万元	
崔学峰、包亦轩	/	金海通	中国银行天津东丽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津中银企授 RL202002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本金数额为 950.00 万元	正在履行
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	崔学峰、包亦轩				担保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津中银企授 RL202002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提供担保，本金数额为 950.00 万元，反担保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正在履行
	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天津澜芯					正在履行
崔学峰、包亦轩	/	上海澜博	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 3101012020000079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本金数额为 300.00 万元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达微电子	担保费用	16.04	15.85	6.60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崔彦萍拆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用途
崔彦萍	400.00	2019.03.18	2019.03.28	偿还银行借款

3.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收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40.35	1,753.10	2,914.00
应收账款	苏州通富超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214.45	-	91.25
应收账款	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60.00	74.13	436.40
应收账款	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	4.48	-
应收账款	TF AMD Microelectronics	61.31	-	614.26

	(Penang) Sdn.Bhd			
其他应收款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9	-	-
其他应收款	崔彦萍	3.37	13.92	6.58
其他应收款	刘善霞	-	6.22	-

(2) 应付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同负债	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15.75	-	-
其他应付款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94	-	-

(三)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及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根据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并认为：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或确认，关联董事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已回避，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2018-2020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时，参考了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是合理的，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六）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学峰、龙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澜博的分公司闵行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注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设 5 家子公司及 1 家孙公司——上海澜博、天津澜芯、江苏金海通、香港金海通、新加坡金海通、马来西亚金海通，1 家分公司——上海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二）发行人拥有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项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 2 项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1 项专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自主拥有上述 31 项专利权。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1 项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 11 项软件著作权。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共计 567.50 万元，包括：（1）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370.27 万元；（2）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86.32 万元；（3）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 110.91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签署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形具体如下：

2020 年 6 月，发行人与天津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其与镇江矽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合同编号 P020191106）项下的应收账款 1,080.00 万元为发行人与天津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之间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质押反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 1,000.00 万元，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发行人已就上述应收账款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节中所述及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

营厂房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租金	租赁用途	房产证编号	是否备案
1	金海通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华苑产业园区物华道8号A106	2020.12.19-2021.12.18	74.10	2.10元/平方米/天	办公	房地证津字第116030900585号	是
2	天津澜芯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华苑产业园区物华道8号A102	2021.01.16-2022.01.15	424.76	2.10元/平方米/天	办公		是
3	金海通	上海致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朱建路333弄-上海优乐加城市工业园2号厂房	2020.03.15-2023.03.14	4,697.31	1.456元/平方米/天	办公、工业厂房	沪房地闵字(2009)第006382号	是
4	金海通	上海致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朱建路333弄-上海优乐加城市工业园7号厂房二层	2020.10.01-2021.09.30	1,195.04	1.35元/平方米/天	工业厂房		否
5	上海澜博、上海分公司	上海致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朱建路333弄-上海优乐加城市工业园10号厂房	2018.07.16-2021.07.15	3,189.55	1.35元/平方米/天	办公、工业厂房		是
6	金海通	上海致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朱建路333弄-上海优乐加城市工业园16号厂房一层和二层局部	2020.11.01-2021.09.30	1,500.00	1.40元/平方米/天	办公、工业厂房		否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朱建路333弄-上海优乐加城市工业园16号厂房二层局部	2021.04.01-2021.09.30	650.00				
7	上海澜博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1698号1幢206室、2幢3号C16	2020.07.01-2022.06.30	1,016.40	1元/平方米/天	生产		沪房地青字(2013)第003913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

所租赁办公场所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是租赁合同生效的前提条款，前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导致房屋租赁合同无效。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其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登记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合同出现任何纠纷，或者导致发行人遭受行政处罚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不是租赁合同生效的前提条款，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权，有权按照相应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用途在租赁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该等房产，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等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中所述及的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之外，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3 份借款合同、20 份重大销售合同、12 份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签署的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

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的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但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涉及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曾进行过 6 次增资扩股，该等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增资扩股情形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

书已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11月8日，发行人前身金海通有限的股东华达微电子、崔学峰、龙波、刘海龙、于雷签署了《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系金海通有限设立时制定的章程。2020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系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章程。此外，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及其前身金海通有限分别于2019年8月29日、2019年12月20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0月27日召开股东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且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均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2021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该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制定及其相应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4 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及历次专门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依法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规定严格公司治理，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增选董事、增聘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历次董事会均能积极参加，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聘审计机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相应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和经营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1.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经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12000453，有效期为 3 年，即 2018-2020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澜博、天津澜芯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19-2020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其中，2018 年度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2019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均按 20% 的税率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澜博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2018-2020 年度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75% 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的规定，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财政补贴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4,485,642.16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
2	瞪羚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天津高新区关于拨付“天津市2019年首次认定瞪羚企业奖励资金、2018-2019年科技创新券兑现补贴资金、2018年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贷款补贴资金和2019年人工智能重大专项项目资金”的通知》
3	智能制造专项资金奖励	1,000,000.00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年第三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公示》
4	2019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166,200.00	《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19年度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情况的公示》
5	“杀手锏”产品研发补助项目基金	500,000.00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杀手锏”产品研发认定补贴项目（滨海新区）资金计划的通知》（津科资[2019]193号）
6	2020年研发投入补贴	97,286.00	《关于2020年度天津高新区科技研发投入补贴拟兑现情况的公示》
7	企业扶持资金	172,178.00	《金海通研发生产中心项目落户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协议》
8	薪酬补贴	63,238.62	新加坡国内收入局对新加坡金海通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工作援助计划”的通知
9	稳岗补贴	7,221.49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26号）
		81,472.50	《关于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34号）
10	培训补贴	900.00	《关于做好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49号）
11	实践带教费补贴	6,696.00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区青年就业见习和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实践意见》（闵人社规发[2019]7号）
12	企业扶持资金	270,000.00	《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澜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获得企业扶持资金的说明》

(2) 2019 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2,726,051.62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
2	2018年企业研发投入	112,873.00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企业研

	入后补助资金		发投入后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津科财[2018]202号）
3	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5,000.00	《关于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获得政策兑现资金资助的说明》
4	上市潜力奖	200,000.00	《关于表彰2019年度天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先进企业的决定》（津高新区管发[2019]32号）
5	稳岗补贴	14,987.00	《关于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34号）
6	企业扶持资金	110,000.00	《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澜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获得企业扶持资金的说明》

（3）2018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2,729,453.24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
2	稳岗补贴	3,024.00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及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社会保障等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控制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业务质量控制和技术

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少数新员工入职当月暂未缴纳、少数员工处于试用期未予缴纳。鉴于发行人已在新员工入职后的次月或试用期满后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认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并已向有权部门办理预备案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结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其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也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彭 瑶



张韵雯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41 楼、42 楼 邮编：518034

24/F、31/F、41F、42F, Tequbaoye Buli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九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 GLG/SZ/A3697/FY/2021-524

致：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8 月 4 日下发 21156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同时，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呈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因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补充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情形及在调整后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现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

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节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5
反馈意见 1.....	5
反馈意见 2.....	5
反馈意见 3.....	11
反馈意见 4.....	14
反馈意见 5.....	22
反馈意见 6.....	42
反馈意见 7.....	49
反馈意见 8.....	53
反馈意见 9.....	58
反馈意见 10.....	58
反馈意见 11.....	71
第二节 关于加审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76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76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7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77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7
五、发行人的设立.....	84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84
七、发起人和股东.....	85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7
九、发行人的业务.....	87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8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7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0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1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1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2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02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社会保障等.....	104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8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8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09
二十三、结论意见.....	110
第三节 签署页	111

第一节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反馈意见 1

请发行人说明 2014 年技术出资、2015 年 7 月、2016 年 5 月、2019 年 12 月增资未及时验资的原因，相关技术是否已实际转让给发行人，出资是否到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 2014 年技术出资、2015 年 8 月、2016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增资未及时验资的原因

《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2012 年 12 月金海通有限成立时，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崔学峰、龙波的技术出资于公司成立后 2 年内缴足。2014 年 1 月，股东以技术出资实际缴纳注册资本，因不涉及注册资本的变更，故公司当时未考虑进行验资。2013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2013 年修正）删除了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验资的条文，此后，股东出资后必须验资并非《公司法》的强制性要求。所以，金海通有限在 2015 年 8 月、2016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增资时未进行验资。

2014 年 1 月技术出资未经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股东出资的规定。但鉴于：

（1）崔学峰、龙波已进行了资产移交。2014 年 1 月，金海通有限与崔学峰、龙波分别签署《资产移交确认书》，崔学峰将其拥有的非专利技术“一种模块化自动上下料系统技术”的所有权移交给公司，龙波将其拥有的非专利技术“一种取放式测试分选机操作系统技术”的所有权移交给公司；

（2）相关技术进行了资产评估。根据北京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分别为大展评报字[2014]第 345A、346A 号的《评估报告书》，崔学峰、龙波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评估价值分别为 220.00 万元、210.00 万元；

（3）崔学峰、龙波已用货币补充投入。根据崔学峰、龙波提供的银行转账

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2月，崔学峰、龙波分别以货币220.00万元、210.00万元对公司注册资本做补充投入以夯实公司注册资本；

（4）相关技术实际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发行人将上述用于出资的两项技术分别申请了专利号为 ZL.201420638089.X 的实用新型专利和登记号为 2014SR119438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且两项技术实际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当中；

（5）技术出资已补充验资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根据北京恒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恒信诚验字[2021]第 169574 号《验资报告》、恒信诚审字[2021]第 370281 号《审核报告》，金海通有限已收到股东崔学峰和龙波以无形资产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0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会计师就 2014 年技术出资的情况进行了复核，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361Z0095 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结论为：上述股东出资存在瑕疵的行为对金海通有限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元素已经消除，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6）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能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4 年技术出资未及时验资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2015 年 8 月、2016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增资后未进行验资，不违反《公司法》的规定。

（二）相关技术是否已实际转让给发行人，出资是否到位

1.2014 年技术出资

2014 年技术出资的相关技术已实际转让给发行人，出资已经到位。具体详见反馈回复“1/（一）请发行人说明 2014 年技术出资、2015 年 8 月、2016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增资未及时验资的原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崔学峰、龙波 2014 年技术出资的相关技术已实际转让给发行人，出资已到位。

2.2015年8月、2016年6月、2019年12月增资

股权变动事项	股东名称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万元）	补充验资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2015年8月第一次增资	旭诺投资	140.77	1,140.77	恒信诚验字[2021]第357028号《验资报告》	容诚专字[2021]361Z0095号《验资复核报告》
2016年6月第二次增资	旭诺投资	35.66	1,176.43	恒信诚验字[2021]第586740号《验资报告》	容诚专字[2021]361Z0095号《验资复核报告》
2019年12月第五次增资	天津博芯	12.11	1,345.39	容诚验字[2021]361Z0016号《验资报告》	容诚专字[2021]361Z0095号《验资复核报告》

根据股东旭诺投资、天津博芯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旭诺投资、天津博芯已分别就上述三次增资缴纳了注册资本。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15年8月25日、2016年6月16日、2019年12月26日核发了《营业执照》，发行人上述三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次增资出资已经到位。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金海通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股东会决议、历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2）查阅金海通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历次增资后的《章程修正案》；

（3）查阅金海通有限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及银行转账凭证；

（4）查阅发行人专利号为 ZL.201420638089.X 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和登记号为 2014SR119438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分别在中国及多国专利信

息查询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上述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信息；

(5) 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查阅北京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分别为大展评报字[2014]第 345A、346A 号的《评估报告书》；北京恒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恒信诚审字[2021]第 370281 号《审核报告》、恒信诚验字[2021]第 169574 号、[2021]第 357028 号、[2021]第 586740 号《验资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361Z0016 号《验资报告》、容诚专字[2021]361Z0095 号《验资复核报告》；

(7) 取得上述增资涉及的股东崔学峰、龙波、旭诺投资、天津博芯的访谈笔录及声明。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2014 年 1 月技术出资未经验资机构验资，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股东出资的相关规定，但鉴于，2014 年技术出资的相关技术已实际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崔学峰、龙波已通过货币资金补充的方式夯实了注册资本，且后续已补充验资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未及时验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相关增资已实际出资到位。

(2) 2015 年 8 月、2016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进行的三次增资未及时验资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后续已补充验资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股东上述三次增资均已出资到位。

反馈意见 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华达微电子委托馥海投资代持股份的原因，是否为了规避法定或者约定的限制，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华达微电子委托馥海投资代持股份的原因

华达微电子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之一，其控股子公司通富微电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务，属于金海通的下游企业及主要客户。发行人成立初期，华达微电子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利于发行人拓展与通富微电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客户。因此，华达微电子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其商业合作伙伴馥海投资，并委托馥海投资代其持有，但该部分股权所对应的全部相关股东权利、义务均由华达微电子实际享有和承担，馥海投资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亦不承担任何股东义务。

（二）双方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法定或者约定限制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1. 双方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法定或约定限制的情形

（1）双方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华达微电子与馥海投资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股权代持事宜达成协议，甲方华达微电子自愿委托乙方馥海投资以乙方名义持有金海通有限的股权、在股东名册上具名，甲方作为“代持股权”的实际出资者，对金海通有限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2016年4月，金海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华达微电子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的股权转让给馥海投资。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5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金海通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代持发生时，实际出资人华达微电子、名义股东馥海投资均系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属于不适宜作为企业法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且已实际缴纳出资款项，双方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双方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约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金海通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针对股权代持背景、原因对华达微电子、馥海投资的访谈，本次股权代持安排不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华达微电子与馥海投资的真实意思表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达微电子委托馥海投资代持股权不存在规避法律法规和相关约定的情形。

2. 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学峰、龙波，以及华达微电子、馥海投资，并查阅上述各主体出具的声明，上述股权代持是华达微电子、馥海投资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各主体对股权代持予以认可且无任何异议，不存在损害金海通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对发行人及其前身金海通有限、华达微电子、馥海投资的涉诉情况核查，未查询到上述主体就本次股权代持事宜存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股权代持事项已彻底解除

2017年8月23日，金海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馥海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华达微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南通华泓，其他股东放弃对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日，馥海投资与南通华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与馥海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馥海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南通华泓。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8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金海通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年10月，南通华泓向华达微电子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股权代持至此彻底解除。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历次股权转让后的《章程修正案》，以及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

（2）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后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示的华达微电子、馥海投资的工商资料，以及相关增资、股权转让款项的转账凭证；

（4）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华达微电子与馥海投资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学峰、龙波、历史股东华达微电子、馥海投资、股东南通华泓进行访谈，并获得上述各主体出具的声明；

（6）网络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上发行人及其前身金海通有限、华达微电子、馥海投资、南通华泓的涉诉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华达微电子委托馥海投资代持股权具有合理原因，华达微电子委托馥海投资代持股权的行为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的规定，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约定的情形。本次股权代持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华达微电子与馥海投资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反馈意见 3

请发行人说明 2020 年 10 月同次股份转让价格不一致的原因，是否违反法律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2020年10月同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的原因

2020年10月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事项	背景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米糕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9.91%股权转让给上海金浦	原股东米糕投资内部合伙人决议，调整三位合伙人上海金浦、南京金浦和上海汇付对金海通的持股结构，由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42.38元/股	依据上海金浦于2019年9月通过米糕投资间接受让发行人股权时的价格42.38元/股而确定
米糕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7.43%股权转让给南京金浦		42.87元/股	2019年9月，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米糕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间接受让发行人股权时的价格为42.38元/股；2020年1月，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南京金浦、上海汇付，转让价格对应的金海通有限的价格为42.87元/股（在42.38元/股的基础上，考虑了资金投入成本）；转让完成后，南京金浦、上海汇付成为米糕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本次转让价格为当时的受让价格，即42.87元/股
米糕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2.48%股权转让给上海汇付			
旭诺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5.50%股权转让给杨永兴	旭诺投资的投资安排；同时，杨永兴作为个人投资者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	44.60元/股	按投前估值6亿元，经协商定价

如上表所述，虽同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存在差异，但各不同主体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均具有真实、合理的原因，且定价依据清晰、合理。因此，2020年10月同次股权转让不同主体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不违反法律规定

1. 本次股权转让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020年10月10日，金海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米糕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金浦、南京金浦及上海汇付；一致同意旭诺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杨永兴；其他股东放弃对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日，就本次股权转让，金海通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前发行人的其他股东的访谈，上述股东在股权转让时均已放弃优先购买权、对本次股权转让无异议、与公司及其他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金海通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同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查阅，未发现有禁止同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的规定。自愿原则是民商事法律行为的基本原则，民商事主体从事民商事活动，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商事法律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是股东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价格具有合理性，不违反自愿原则。

同时，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不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0 年 10 月同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不违反法律的规定。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关于 2020 年 10 月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该次股权转让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后的《章程修正案》，以及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等工商档案资料；

（2）针对 2020 年 10 月的股权转让访谈相关转让方、受让方及公司其他股东。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2020 年 10 月，米糕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金浦、南京金浦、上海汇付，旭诺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转让给杨永兴，虽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但各不同主体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均具有真

实、合理的原因，且定价依据清晰、合理，因此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2020年10月股权转让履行了《公司法》规定的相关程序，同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不违反《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反馈意见 4

（1）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股东信披指引》）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2）请发行人按照《股东信披指引》的要求，出具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对照《股东信披指引》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出具专项说明。

回复：

（一）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股东信披指引》）的要求

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提交申请文件前12个月内，新增6名自然人股东，新增3名非自然人股东，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新增自然人股东

杨永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0104198203*****，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杨永兴现持有发行人219.6931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8821%。

秦维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26195402*****，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秦维辉现持有发行人148.364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2970%。

杜敏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7611*****，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杜敏峰现持有发行人131.245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9166%。

余慧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103194304*****，住所南京市白下区****。余慧莉现持有发行人114.1263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5361%。

张继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2621195907*****，住所浙江省临海市****。张继跃现持有发行人91.301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0289%。

鲍贵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1081198003*****，住所江苏省仪征市****。鲍贵军现持有发行人20.5427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4565%。

②新增非自然人股东

a.上海金浦

上海金浦成立于2016年3月7日，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1UC9F的《营业执照》。上海金浦现持有发行人395.8471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8.796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中路786弄5号35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8,84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金浦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0.1015
2	普通合伙人	上海烁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0.00	0.9640
3	有限合伙人	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63.4196
4	有限合伙人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9.0259
5	有限合伙人	郑玉英	10,000.00	12.6839
6	有限合伙人	李明官	3,000.00	3.8052
合计			78,840.00	100.0000

上海金浦已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M8856；其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734。

b.南京金浦

南京金浦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现持有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1MA1YQY960H 的《营业执照》。南京金浦现持有发行人 296.885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597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 39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41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8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金浦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0.3288
2	普通合伙人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0.0493
3	有限合伙人	江阴新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	29.5907
4	有限合伙人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0.00	22.1930
5	有限合伙人	南靖灏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14.7953
6	有限合伙人	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14.7953
7	有限合伙人	银川宁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9.8636
8	有限合伙人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	7.3977
9	有限合伙人	上海烁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0.9864
合计			30,415.00	100.0000

南京金浦已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X245；其基金管理人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057。

c. 上海汇付

上海汇付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现持有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32343683G 的《营业执照》。上海汇付现持有发行人 98.961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199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10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汇付朗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0日
经营期限	2015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9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汇付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汇付朗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1.2903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汇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50.00	16.2903
3	有限合伙人	文景易盛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6.1290
4	有限合伙人	张忠民	3,200.00	10.3226
5	有限合伙人	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9.6774
6	有限合伙人	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9.6774
7	有限合伙人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9.6774
8	有限合伙人	王春华	2,400.00	7.7419
9	有限合伙人	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	6.4516
10	有限合伙人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6.4516
11	有限合伙人	周晔	1,950.00	6.2903
合计			31,000.00	100.0000

上海汇付已于2015年12月30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80728；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汇付朗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5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6287。

（2）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变动事项	新增股东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2020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上海金浦	原股东米糕投资内部合伙人决议，调整上海金浦、南京金浦和上海汇付对金海通的持股结构，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	协议约定的价格为42.38元/股	依据上海金浦2019年8月通过米糕投资间接受让金海通有限股权时的价格42.38元/股而确定
	南京金浦		协议约定的价格为42.87元/股	依据南京金浦、上海汇付2020年1月通过受让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伙份额而间接受让金海通有限股权时的受让价格42.87元/股而确定（以42.38元/股为基础并加上部分资金投入成本）
	上海汇付			
	杨永兴		旭诺投资的投资安排；同时，杨永兴作为个人投资者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	股权转让价格为44.60元/股
2020年10月，第六次增资	秦维辉	秦维辉等5人均均为个人投资者，看好公司的研发能力、技术实力及行业前景；同时，公司的在手订单增加，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有融资的需求	增资价格为52.03元/股	参考公司的估值7亿元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杜敏峰			
	余慧莉			
	张继跃			
	鲍贵军			

2.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的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 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披露监管指引》）的要求

根据《股东信息披露监管指引》第三条第二款的要求，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股东已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

得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本人/本企业在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请发行人按照《股东信披指引》的要求，出具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对照《股东信披指引》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出具专项说明。

1.发行人已按照《股东信息披露监管指引》的要求，出具了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发行人已按照《股东信息披露监管指引》第二条的规定出具了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十、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中予以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在提交申请前均已依法解除，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对照《股东信息披露监管指引》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出具专项说明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经对照《股东信息披露监管指引》、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详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2）查阅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出资凭证、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出资凭证；

（3）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

（4）查阅新增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新增股东的访谈笔录；

（5）查阅新增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6）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上新增法人股东的公示信息；

（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访谈笔录，与新增股东的调查表进行交叉比对；

（8）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新增自然人股东的银行流水，并

进行交叉比对；

（9）获取中介机构出具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承诺文件；

（10）查阅《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11）查阅《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增股东均已按《股东信息披露监管指引》要求做出股份锁定承诺，符合《股东信息披露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2）发行人已按照《股东信息披露监管指引》的要求，出具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已经对照《股东信息披露监管指引》、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详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反馈意见 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从任职经历、持股情况看，高巧珍与华达微电子是否构成关联方，从其本人及父母、配偶的持股、任职情况及与馥海投资的有关系看，陈佳宇与华达微电子是否构成关联方，华达微电子及高巧珍、陈佳宇合计持股比例是否已经超过崔学峰；（2）从 2012 年 12 月发行人至 2017 年 11

月，崔学峰、龙波以货币资金补足公司设立时的非专利技术出资，用于出资的两项技术是否实际为公司生产经营发挥作用，崔学峰、龙波是否实际行使相关股权；（3）结合前述事实，华达微电子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富通微电与发行人是否同一的控制的关联方；（4）报告期内，通富微电为发行人第一、第三、第一大客户，2018 年销售收入占比 60.86%，发行人对富通微电是否存在依赖，相关交易是否会长期持续，发行人业务是否独立于华达微电子；（5）通富微电是否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相关关联交易在通富微电是同类采购金额的比重，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从任职经历、持股情况看，高巧珍与华达微电子是否构成关联方，从其本人及父母、配偶的持股、任职情况及与馥海投资的有关系看，陈佳宇与华达微电子是否构成关联方，华达微电子及高巧珍、陈佳宇合计持股比例是否已经超过崔学峰

1.高巧珍与华达微电子不构成关联方

高巧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602195208****，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新建路***弄*号楼。高巧珍直接持有发行人 237.5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5.28%，同时通过华达微电子间接持有发行人 0.11%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38%的股份。

高巧珍自 1969 年 3 月至 1979 年 1 月任江苏省国营海安农场二连员工；自 1979 年 2 月至 1980 年 8 月任江苏省苏州市自来水公司员工；自 1980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历任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员、财务科长、财务总监；2008 年 8 月退休。

高巧珍仅持有华达微电子 1.19%的股份，2008 年 8 月退休后其未参与华达微电子的日常经营与财务决策，亦不在华达微电子任职，对华达微电子的经营不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综上，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自 2008 年

8月高巧珍退休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巧珍与华达微电子不构成关联方。

2.陈佳宇与华达微电子不构成关联方

(1) 陈佳宇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情况

陈佳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22198107****，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号。陈佳宇现持有发行人235.9559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24%。

陈佳宇自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任永科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客服工程师；自2005年7月至2006年7月，任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三分厂设备工程师；自2006年7月至今，任无锡佳欣电子产品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陈佳宇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任职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比例	职务
1	南通东华天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翼投资管理南通有限公司	30.00%	-
2	无锡市佳欣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吴玉英	25.00%	监事
3	诸暨泉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陈平	50.00%	-
4	无锡佳欣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吴玉英	-	董事

(2) 陈佳宇配偶、父母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情况

吴玉英，女，陈佳宇配偶，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0782198401****，现任无锡佳欣电子产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份。

陈为国，男，陈佳宇父亲，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222195210****，现为无锡佳欣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份。

俞桂英，女，陈佳宇母亲，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20222195207****，现任无锡佳欣电子产品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佳宇配偶、父母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及任职情况
1	无锡市佳欣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陈佳宇之父亲陈为国持有该公司 75%的股权，陈佳宇之配偶吴玉英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无锡佳欣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陈佳宇之配偶吴玉英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陈佳宇之母亲俞桂英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3	常州博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陈佳宇之配偶吴玉英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4	南通格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吊销）	陈佳宇之配偶吴玉英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5	惠山区洛社镇隽永模具加工厂	陈佳宇之母亲俞桂英担任该企业的负责人
6	无锡永乐天阁茶业有限公司	陈佳宇之配偶吴玉英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
7	南通万捷计算机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0月注销）	陈佳宇之父亲陈为国持有该公司 11.2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监事

（3）馥海投资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情况

馥海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无锡馥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339038892H
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陈于一
实际控制人	陈于一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C 座 2 楼 209 室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利用自有资产对

	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陈于一	70.00%	105.00
	黄晓刚	15.00%	22.50
	吕鹏	10.00%	15.00
	芦剑	5.00%	7.5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陈于一		董事长
	张世海		总经理、董事
	黄晓刚		董事
	芦剑		董事
	吕鹏		董事
	李秀梅		监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馥海投资对外投资及控制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1	常州博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吴玉英	300.00	40.0000%
2	深圳市海壹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馥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750.00	1.0169%
3	无锡中科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馥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650.00	0.7264%
4	南通格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吊销）	吴玉英	500.00	4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佳宇本人及父母未持有馥海投资的股份，亦不在馥海投资任职。陈佳宇配偶吴玉英分别持有常州博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南通格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吊销）2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常州博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格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吊销）系馥海投资对外投资的持股公司。陈佳宇配偶吴玉英与馥海投资存在商业合作关系，但与馥海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4）华达微电子的基本情况

华达微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138298807R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	1997 年 1 月 28 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石明达		
实际控制人	石明达		
注册地址	南通市紫琅路 99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电子应用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矿产品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石明达	39.0940%	781.88
	章小平	5.7090%	114.18
	高峰	5.4100%	108.20
	夏鑫	5.4090%	108.18
	戴玉峰	5.3595%	107.19
	仲美玲	4.8600%	97.20
	张洞	4.8600%	97.20
	赵霞	4.6095%	92.19
	吴晓纯	4.2375%	84.75
	石磊	3.9470%	78.94
	郑剑华	3.2600%	65.20
	高巧珍	1.1935%	23.87
	戴锦文	0.9620%	19.24
	成群	0.9060%	18.12
	李金建	0.9000%	18.00
施宁峰	0.8995%	17.99	
曹亚群	0.8995%	17.99	

	王建荣	0.8995%	17.99
	羌志恒	0.8995%	17.99
	王建华	0.7375%	14.75
	谢红星	0.7310%	14.62
	赵亚俊	0.6750%	13.50
	张岳平	0.6750%	13.50
	曹清波	0.6750%	13.50
	严学军	0.6745%	13.49
	吴品中	0.6745%	13.49
	周士琳	0.6175%	12.35
	刘凤祥	0.2250%	4.5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石明达		董事长
	赵霞		董事兼总经理
	石磊		副董事长
	张洞		董事
	章小平		董事
	范榕斌		监事
	仲美玲		监事
	戴玉峰		监事

自华达微电子成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佳宇不持有华达微电子的股份，未参与华达微电子的日常经营与财务决策，亦不在华达微电子任职，对华达微电子的经营活动不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从陈佳宇本人及父母、配偶的持股、任职情况及与馥海投资的关系看，陈佳宇与华达微电子不构成关联方。

3.华达微电子及高巧珍、陈佳宇合计持股比例未超过实际控制人

华达微电子、高巧珍、陈佳宇及崔学峰、龙波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期间	股东	持股比例 (%)	股东	持股比例 (%)
2012.12-2014.10	华达微电子	40.0000	崔学峰	20.0000
	高巧珍	-		
	陈佳宇	-	龙波	20.0000
	合计	40.0000	合计	40.0000
2014.10-2015.08	华达微电子	40.0000	崔学峰	40.0000
	高巧珍	-		
	陈佳宇	-	龙波	20.0000
	合计	40.0000	合计	60.0000
2015.08-2016.05	华达微电子	35.0640	崔学峰	35.0640
	高巧珍	-		
	陈佳宇	-	龙波	17.5320
	合计	35.0640	合计	52.5960
2016.05-2016.06	馥海投资	35.0640	崔学峰	35.0640
	高巧珍	-		
	陈佳宇	-	龙波	17.5320
	合计	35.0640	合计	52.5960
2016.06-2017.08	馥海投资	34.0010	崔学峰	34.0010
	高巧珍	-		
	陈佳宇	-	龙波	17.0010
	合计	34.0010	合计	51.0020
2017.08-2017.10	南通华泓	34.0010	崔学峰	34.0010
	高巧珍	-		
	陈佳宇	-	龙波	17.0010
	合计	34.0010	合计	51.0020
2017.10-2018.01	南通华泓	31.8761	崔学峰	31.8761
	高巧珍	-		
	陈佳宇	-	龙波	15.9381
	合计	31.8761	合计	47.8142
2018.01-2019.09	南通华泓	30.0010	崔学峰	30.0010
	高巧珍	-		

	陈佳宇	1.9608	龙波	15.0005
	合计	31.9618	合计	45.0015
2019.09-2019.12	南通华泓	10.0011	崔学峰	21.5010
	高巧珍	6.0000		
	陈佳宇	5.9608	龙波	13.5005
	合计	21.9619	合计	35.0015
2019.12-2020.10	南通华泓	9.9110	崔学峰	21.3075
	高巧珍	5.9460	龙波	13.3790
	陈佳宇	5.9071	天津博芯	0.9000
	合计	21.7641	合计	35.5865
2020.10-至今	南通华泓	8.7975	崔学峰	18.9136
	高巧珍	5.2780	龙波	11.8759
	陈佳宇	5.2435	天津博芯	0.7989
	合计	19.3190	合计	31.5884

根据上表所述，自公司成立至今，华达微电子的持股比例始终未超过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与龙波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华达微电子及高巧珍、陈佳宇的合计持股比例亦始终未超过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与龙波的合计持股比例。

综上，从任职经历、持股情况看，高巧珍自 2008 年 8 月退休以来与华达微电子不构成关联方；从陈佳宇本人及其父母、配偶的持股、任职情况及与馥海投资的关系看，陈佳宇与华达微电子亦不构成关联方。自公司成立至今，华达微电子的持股比例始终未超过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与龙波的合计持股比例，华达微电子及高巧珍、陈佳宇的合计持股比例亦始终未超过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与龙波的合计持股比例。

（二）从 2012 年 12 月发行人至 2017 年 11 月，崔学峰、龙波以货币资金补足公司设立时的非专利技术出资，用于出资的两项技术是否实际为公司生产经营发挥作用，崔学峰、龙波是否实际行使相关股权

1. 崔学峰、龙波用于出资的两项技术均应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学峰及龙波分别将各自拥有的非专利技术“一种模块化自

动上下料系统技术”和“一种取放式测试分选机操作系统技术”移交给公司后，发行人将上述用于出资的两项技术分别申请了专利号为 ZL.201420638089.X 的实用新型专利和登记号为 2014SR119438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崔学峰、龙波用于出资的两项非专利技术均应用于公司的测试分选机产品，具体如下：

出资人	出资技术	技术内容
崔学峰	一种模块化自动上下料系统技术	一种可拆卸的自动化输送芯片装置，上、下芯片单元都采用模块化设计，可整体拆卸，可换性强，有利于快速联机。电机驱动部分和传感器配合，形成匀加速和匀减速区域，传送平稳、高效。
龙波	一种取放式测试分选机操作系统技术	一种取放式测试分选设备控制软件，具备控制测试分选机的运动状态、运行模式、芯片品种设定、测试位设定、测试臂压力等功能。

综上，用于出资的两项非专利技术是公司的资产和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中具有积极的作用。

2. 崔学峰、龙波实际行使相关股权的权利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及表决情况，自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股东（大）会无法做出表决的情形，崔学峰、龙波在自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中，均按持股比例有效行使表决权，其他股东均对其表决无异议。崔学峰、龙波实际行使了相关股权的权利。

综上所述，崔学峰、龙波以货币资金补足公司设立时的非专利技术出资，用于出资的两项技术实际为公司生产经营发挥了积极作用。崔学峰、龙波亦实际行使了相关股权的权利。

（三）结合前述事实，华达微电子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通富微电与发行人是否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1. 结合前述事实，华达微电子及南通华泓未实际控制发行人

（1）如问题（一）所述，华达微电子以及华达微电子控制的南通华泓，股权比例清晰；高巧珍、陈佳宇系独立的自然人主体，自 2008 年 8 月高巧珍退休以来，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其股份不应合并计算；

若华达微电子及高巧珍、陈佳宇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其股权比例亦未超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学峰与龙波的合计持股比例。

（2）从金海通成立至今，华达微电子以及华达微电子控制的南通华泓，除为保障股东权利向金海通委派董事外，未委派任何其他第三方参与金海通的经营管理，无法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施加决定性的影响。

（3）崔学峰和龙波作为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方面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崔学峰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龙波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两人一直合作密切，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能达成一致意见，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共同施加重大影响。具体详见反馈回复之“6/（二）/1 崔学峰、龙波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2.富通微电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因华达微电子与南通华泓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故通富微电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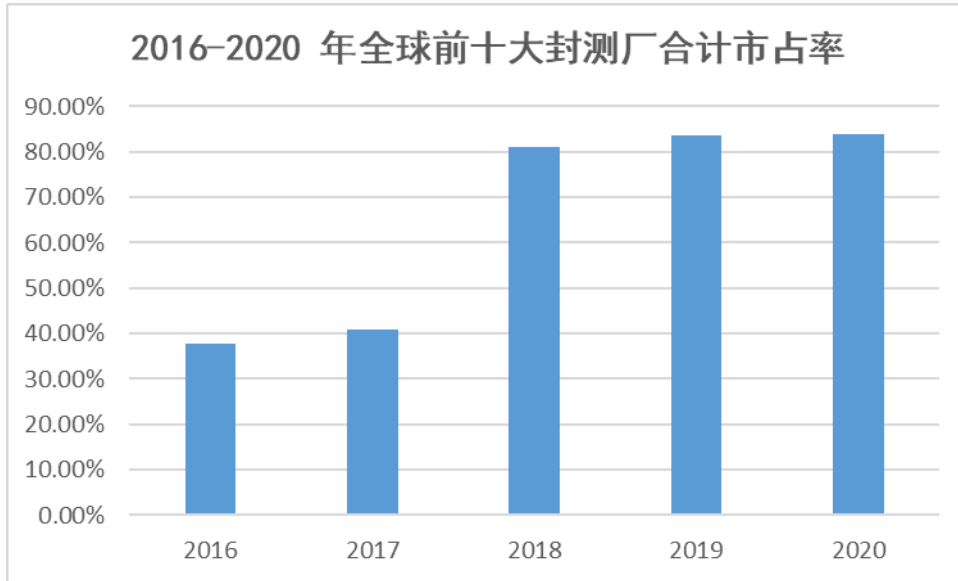
（四）报告期内，通富微电为发行人第一、第三、第一大客户，2018 年销售收入占比 60.86%，发行人对通富微电是否存在依赖，相关交易是否会长期持续，发行人业务是否独立于华达微电子

1.发行人对通富微电不存在依赖，相关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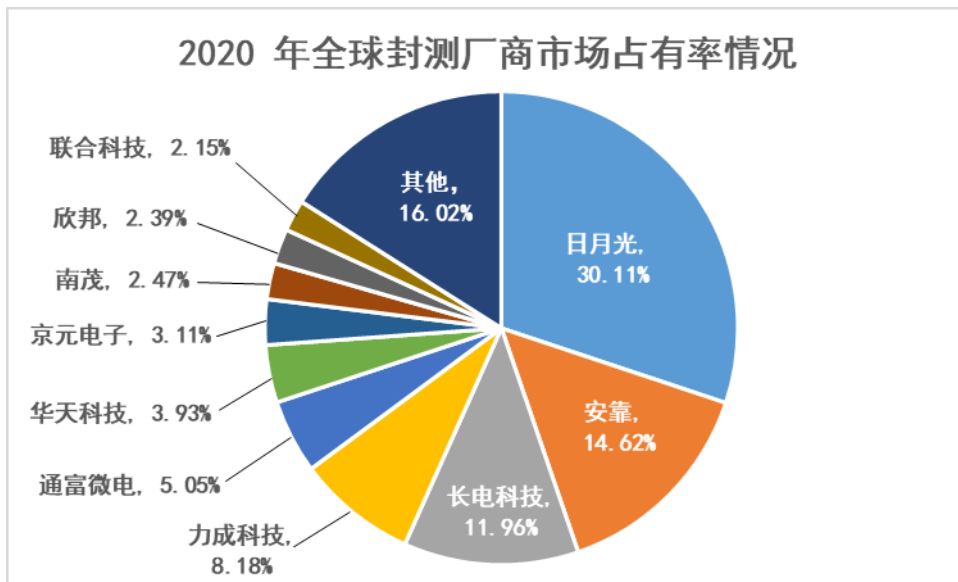
（1）发行人对通富微电不存在依赖

①全球半导体封装测试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导致国内集成电路测设分选设备制造企业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

全球半导体封装测试行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且近年来行业集中度仍然呈现上升趋势。2020 年度，全球前十大封装测试代工厂销售规模合计占全球市场规模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数据来源：芯思想研究院，观研报告网



数据来源：芯思想研究院

近年来，通富微电业务发展整体较好，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2020 年度全球市场份额达到 5.05%，已经成为全球第五大、中国第二大封装测试企业。

受半导体封测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的影响，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制造行业的客户集中度也相对较高。根据发行人可比公司长川科技（300604.SZ）年度报告，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其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79.34%、40.28%和 38.04%，客户集中度整体较高。2019 年 7 月，长川科技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了对新加坡集成电路封装检测设备制造企业 Semiconductor Technologies & Instruments Pte Ltd（STI）的收购，其合并报表前

五大客户占比有所下降。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受到下游封测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影响，具有合理性。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销售收入占比整体有所下降

发行人一直积极拓展新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从 23 名增至 46 名，对通富微电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0.86%、9.76%、29.30%和 11.22%，比例整体下降。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销售体系，对通富微电不存在依赖。

综上，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下游半导体封测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导致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制造行业的客户集中度也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拓展新客户，客户数量从 23 名增至 46 名，对通富微电的销售收入占比整体有所下降。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销售体系，对通富微电不存在依赖。

（2）发行人与通富微电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通富微电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业务，作为全球知名的封装测试企业，其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机及备品备件，是基于其主营业务需要，具有可持续性。

通富微电作为全球前五大封装测试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全球市场竞争力。在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快速发展、封装测试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大背景下，国内封测企业对高性价比的国产测试机、测试分选机产品存在较大需求。2020 年以来，国内四大封测厂商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华天科技及晶方科技均推出再融资方案，计划新建封测生产线，进一步提升自身产能。其中，通富微电 2020 年 11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超过 30 亿元，投资于“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二期工程”、“车载品智能封装测试中心建设”和“高性能中央处理器等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

另一方面，发行人是国内知名的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制造商，产品性能优良，在行业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公司产品在封装尺寸、UPH、测试压力、Index time、温度范围及稳定性、Jam rate 等方面技术指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公司的集成电路测试分选机已获得国内外知名企

业、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认可。报告期内，公司与安靠（AMKOR）、联合科技（UTAC）、嘉盛（CARSEM）、博通（BROADCOM）等国际知名企业均实现合作。

同时，在集成电路行业景气度逐渐上升、进口替代持续推进的背景下，半导体封测行业产能出现了供不应求的局面。

综上，鉴于半导体行业整体处于稳步增长的发展态势，同时基于通富微电的未来发展及稳步扩产计划，以及发行人优良的产品性能、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发行人与通富微电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2.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华达微电子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和销售，独立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拓展客户，公司与通富微电的交易是围绕双方主营业务而进行，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对通富微电的销售收入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

因此，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华达微电子。

（五）通富微电是否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相关关联交易在通富微电是同类采购金额的比重，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 通富微电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测试分选机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通富微电除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机以外，还向日本爱普生、日本爱德万、台湾鸿劲等厂商采购相关产品，其采购的测试分选机包括重力式、平移式、转塔式等类型。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销售金额占其测试分选机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约为 39%、5%、22%和 12%；销售测试分选机的数量对其采购测试分选机总数量的占比分别为 38%、9%、25%和 16%。通富微电根据自身生产需求，综合考虑设备功能、价格、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因素后，采购合适的测试分选机。

2. 向通富微电销售测试分选机的定价公允性

(1) 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集成电路测试分选机，从收入构成来看，EXCEED 系列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EXCEED 系列产品合计收入占公司测试分选机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5.93%、97.25%及 95.98%。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销售的测试分选机均为 EXCEED 系列产品。

EXCEED 系列分为 6000 系列和 8000 系列，两个系列产品的特点具体如下：

①EXCEED6000 系列

细分产品	UPH	并行测试工位	测试环境	可选配功能
EXCEED 6000 系列	最高可达 8,500 颗	1 工位、2 工位、4 工位、最多 8 工位并行测试	常温	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模块、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等
			常高温（常温、高温）	高精度温控系统模块、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模块、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等

EXCEED6000 系列是公司开发的基础性可扩展平移式测试分选机，可提供常温、高温（最高可达 155℃）等多种测试环境，可支持 1 工位、2 工位、4 工位、最多 8 工位并行测试，UPH 最大 8,500 颗；EXCEED6000 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搭配标准测试机，对芯片进行多工位并行测试。

②EXCEED8000 系列

细分产品	UPH	并行测试工位	测试环境	可选配功能
EXCEED 8000 系列	最高可达 13,500 颗	1 工位、2 工位、4 工位、8 工位、最多 16 工位并行测试	常温	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模块、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等
			常高温（常温、高温）	高精度温控系统模块、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模块、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等
			三温（低温、常温、高温）	

EXCEED8000 系列是公司开发的高端可扩展平移式测试分选机，可提供低温（最低可达-55℃）、常温、高温（最高可达 155℃）等多种测试环境，可支

持 1 工位、2 工位、4 工位、8 工位、最多 16 工位并行测试，UPH 最大可达 13,500 颗；EXCEED8000 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搭配标准测试机，对芯片进行多工位并行测试。

(2) 发行人对通富微电与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对比情况

①整体平均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测试分选机的价格与对其他客户销售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时间	通富微电 价格区间	其他客户 价格区间	通富微电 平均价格	其他客户 平均价格
2018 年度	55.52~ 153.15	51.29~ 157.11	84.94	76.34
2019 年度	63.72	34.95~ 230.09	63.72	79.47
2020 年度	54.87~ 168.14	33.19~ 251.30	81.63	91.37
2021 年 1-6 月	53.98~ 104.35	51.95~ 224.16	71.62	83.55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测试分选机的价格区间在其他客户的价格区间内，对通富微电的平均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产品销售结构不同以及产品配置不同。

发行人测试分选机产品中，EXCEED8000 系列产品价格整体高于 EXCEED6000 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两种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EXCEED6000 系列	66.42	72.29	70.18	75.29
EXCEED8000 系列	93.64	107.77	115.45	100.3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通富微电及其他客户销售的测试分选机产品结构（数量占比）如下：

客户	产品系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通富微电	EXCEED6000 系列	100.00%	85.71%	100.00%	73.33%
	EXCEED8000 系列	-	14.29%	-	26.67%

客户	产品系列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客户	EXCEED6000系列	35.90%	37.31%	82.43%	77.55%
	EXCEED8000系列	60.51%	58.21%	14.86%	22.45%
	其他系列	3.59%	4.48%	2.70%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上表可见，2018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测试分选机中 EXCEED8000 系列占比为 26.67%，高于对其他客户销售的 EXCEED8000 系列（22.45%），因此对通富微电的平均销售价格高于其他客户平均单价。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测试分选机中 EXCEED6000 系列占比较高，均在 80%以上，且均高于对其他客户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占比，因此 2019年度、2020年度及 2021年1-6月公司对通富微电的平均售价均低于其他客户。

②分产品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测试分选机产品主要为 EXCEED6000 系列和 EXCEED8000 系列，两种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EXCEED6000系列	66.42	72.29	70.18	75.29
其中：通富微电	71.62	69.34	63.72	80.61
其他客户	64.49	75.13	71.24	67.58
EXCEED8000系列	93.64	107.77	115.45	100.31
其中：通富微电	-	155.42	-	96.84
其他客户	93.64	102.88	115.45	106.62

发行人产品功能配置种类丰富，同一系列测试分选机因机型、配置不同销售价格也会有所差异。整体而言，针对同一系列产品，三温（低温、常温、高温）机型价格最高，常高温机型价格高于常温机型。同时，针对相同机型产品，测试工位数量越多价格越高。此外，高精度温控系统、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防静电处理模块、芯片自动旋转系统、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系统等选装配

置和功能也会提高整机的销售价格。

a.EXCEED6000 系列

2018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平均价格（80.61 万元/套）高于其他客户（67.58 万元/套），主要原因系公司对通富微电销售的常高温测试分选机数量占比（50.91%）高于其他客户（42.11%）。同时，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大部分产品增加了高精度温控系统、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和防静电处理模块等附加值较高的配置，而其他客户增加上述配置的数量较少，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通富微电	其他客户
增加主要配置模块数量（个）	70	10
EXCEED6000 系列销售数量（套）	55	38
主要配置单位选配数量（个/套）	1.27	0.26
EXCEED6000 系列平均价格（万元/套）	80.61	67.58

由上表可知，通富微电平均每套测试分选机的主要配置单位选配数量（1.27 个/套）明显高于其他客户（0.26 个/套），这也是导致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整体平均价格高于其他客户的另一个主要原因。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以常温机型为主，常高温机型占比（分别为 0%和 16.67%）远低于其他客户（分别为 27.87%和 66.00%），因此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 EXCEED6000 系列产品的平均价格低于其他客户。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均增加了选装配置，而对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中基础机型占比为 22.86%，故其他客户的平均价格低于通富微电。

b.EXCEED8000 系列

2018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8000 系列产品中 8 工位机型占比为 85.00%，而对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 16 工位机型，因此对通富微电销售的平均价格低于其他客户。

2020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8000 系列产品均为 16 工位

的常高温机型，而对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中 83.33%为 8 工位机型；同时，对通富微电销售的产品中有 75.00%的产品增加了测试区域自动清洁系统、防静电处理模块及其他选装模块，因此平均价格高于其他客户。

③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销售价格与通富微电采购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对比情况

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销售的平均价格与通富微电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时间	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平均价格	通富微电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范围
2018 年度	84.94	54.70~202.69
2019 年度	63.72	47.41~218.28
2020 年度	81.63	53.98~251.02
2021 年 1-6 月	71.62	51.36~248.71

注：以上价格均不含税。

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测试分选机的平均价格在通富微电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区间内，相关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通富微电采购的测试分选机包括日本爱普生、日本爱德万、台湾鸿劲等不同品牌的产品，各品牌产品的机型、功能配置均有所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通富微电与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以及产品配置不同；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销售的价格在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区间内，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通富微电采购的测试分选机包括不同品牌、不同功能配置的产品。因此，相关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销售测试分选机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六）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高巧珍的访谈笔录及股东调查表，核查其投资和任职情况，查阅

华达微电子的访谈笔录；

（2）查阅陈佳宇的访谈笔录及股东调查表、核查陈佳宇本人及其父母、配偶的投资、任职情况，对陈佳宇和馥海投资进行访谈；

（3）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示的馥海投资工商信息；

（4）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示的华达微电子工商信息；

（5）查阅《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6）查阅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龙波的访谈笔录；

（7）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登记资料、相关非专利技术的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与崔学峰、龙波签署的《资产移交确认书》；针对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情况以及相关技术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对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龙波进行访谈；

（8）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9）查阅半导体封装测试行业的研究报告以及报告期内通富微电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了解半导体封测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发展态势，以及通富微电的市场地位；

（10）针对公司业务体系对发行人采购部门、生产部门、销售部门的负责人分别进行访谈，核查公司业务体系的独立性；

（11）针对报告期内通富微电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况、通富微电采购测试分选机的情况对通富微电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自 2008 年 8 月高巧珍退休以来，高巧珍与华达微电子不构成关联

方；从陈佳宇本人及父母、配偶的持股、任职情况及与馥海投资的关系看，陈佳宇与华达微电子不构成关联方；华达微电子及高巧珍、陈佳宇合计持股比例未超过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崔学峰与龙波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

（2）崔学峰、龙波以货币资金补足公司设立时的非专利技术出资，用于出资的两项技术实际为公司生产经营发挥了积极作用，崔学峰、龙波实际行使了相关股权。

（3）华达微电子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通富微电与发行人不是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4）发行人对通富微电不存在依赖，发行人与通富微电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华达微电子。

（5）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测试分选机的价格与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通富微电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有所差异，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销售测试分选机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反馈意见 6

请发行人：（1）说明上海微曦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有何区别和联系，是从事贸易业务还是生产制造，发行人研发总监蔡微微是否在上海微曦从事研发工作，注销的原因，发行人是否承继其业务、资产、人员；（2）补充披露确认崔学峰、龙波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合计持股比例是否一直保持优势，近年来在重大事项上表决情况是否一致，在董事会 6 名非独立董事中除仇葳同样有威宇科技、上海微曦是工作经历外，黄文强、冯思诚、吴华分别代表旭诺投资、新朋股份、通富微电，崔学峰、龙波否能够处于控制地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海微曦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有何区别和联系，是从事贸易业务还是生产制造，发行人研发总监蔡微微是否在上海微曦从事研发工作，注销的原因，发行人是否承继其业务、资产、人员

1.上海微曦主要从事机械设备零部件生产，属于发行人的上游企业

上海微曦成立于 2005 年 9 月，主要从事机械设备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及少量精密刀具贸易业务，其客户主要包括德尔福（上海）动力推进系统有限公司、格里森齿轮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及大陆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等汽车零配件企业，及发行人等半导体设备企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上海微曦主营业务包含机械设备零部件加工制造，不涉及整机设备制造和销售，属于发行人上游企业，是发行人曾经的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仅 2018 年向其采购了 12.41 万元的机械加工原材料。

由于上海微曦经营发展状况一般，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注销。

发行人研发经理蔡微微毕业于复旦大学，拥有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其上海微曦任职期间亦从事研发工作。

2.发行人承继了其部分业务、资产及人员

上海微曦主营机械设备零部件加工制造，为发行人提供机加工零部件，是发行人曾经的供应商之一，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其注销前，业务已基本停滞，该公司的 20 名相关人员陆续与发行人签署劳务合同，成为发行人的员工。此外，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购买了上海微曦的部分资产，主要包括数控机床、精密铣床等机器设备及卷带包装机、光学检测装置等专利，合计 545.29 万元。因此，发行人承继了其部分业务、资产及人员。

（二）补充披露确认崔学峰、龙波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合计持股比例是否一直保持优势，近年来在重大事项上表决情况是否一致，在董事会 6 名非独立董事中除仇葳同样有威宇科技、上海微曦是工作经历外，黄文强、冯思诚、吴华分别代表旭诺投资、新朋股份、通富微电，崔学峰、龙波否能够处于控制地位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0：“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崔学峰、龙波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如下：

（1）崔学峰、龙波的合计持股比例一直保持优势，近年来在重大事项上的表决亦一直保持一致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后崔学峰、龙波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事项	持股比例				
	崔学峰	龙波	龙波通过天津博芯间接控制	合计	第二大股东
成立时	20.0000%	20.0000%	-	40.0000%	40.0000%（华达微电子）
2014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40.0000%	20.0000%	-	60.0000%	40.0000%（华达微电子）
2015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35.0640%	17.5320%	-	52.5960%	35.0600%（华达微电子）
2016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35.0640%	17.5320%	-	52.5960%	35.0600%（馥海投资）
2016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34.0010%	17.0010%	-	51.0020%	34.0000%（馥海投资）

2017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34.0010%	17.0010%	-	51.0020%	34.0000%（南通华泓）
2017年10月，第三次增资	31.8761%	15.9381%	-	47.8142%	31.8800%（南通华泓）
2018年1月，第四次增资	30.0010%	15.0005%	-	45.0015%	30.0000%（南通华泓）
2019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1.5010%	13.5005%	-	35.0015%	20.0000%（米糕投资）
2019年12月，第五次增资	21.3075%	13.3790%	0.9000%	35.5865%	19.8200%（米糕投资）
2020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1.3075%	13.3790%	0.9000%	35.5865%	13.4400%（旭诺投资）
2020年10月，第六次增资	18.9136%	11.8759%	0.7989%	31.5884%	11.9300%（旭诺投资）
股改后	18.9136%	11.8759%	0.7989%	31.5884%	11.9300%（旭诺投资）

自公司成立至2014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前，崔学峰、龙波合计持股比例为40%，与第二大股东华达微电子持股比例相同。但在此期间，崔学峰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龙波作为公司董事，两人合作密切，实际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自2014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至今，崔学峰、龙波合计持股比例始终高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保持优势。

同时，崔学峰、龙波在历次股东（大）会表决中均保持一致。

（2）崔学峰、龙波在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表决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

鉴于崔学峰、龙波的持股基础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二人始终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经核查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表决情况，崔学峰、龙波在历次股东（大）会决策中均保持一致行动。未有其他股东对二人的表决提出异议的情况发生。因此，崔学峰、龙波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

会决议形成重大影响，亦能对发行人形成重大影响。

（3）崔学峰、龙波在发行人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及表决及重大人事任命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

崔学峰、龙波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作为共同创始人、董事会成员（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二人共同决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并负责公司具体的经营管理事项。

根据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审议、表决情况，崔学峰、龙波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始终全面负责发行人的内外部决策，在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表决过程中具有较大影响力，能够对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发行人现任 9 名董事中，有 6 名董事由崔学峰、龙波推荐。黄文强、冯思诚、吴华分别作为其他股东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聘的董事，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崔学峰外，发行人其他现任 4 名高管，均由崔学峰以董事长、总经理的身份推选。崔学峰、龙波二人在董事会成员的提名、任免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4）崔学峰、龙波在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方面具有重大影响

崔学峰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龙波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两人一直合作密切，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能在事先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共同实施重大影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研发、生产并销售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从业务渊源层面，崔学峰、龙波在半导体行业深耕近二十年，对该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战略前瞻性，且拥有丰富的半导体行业经营管理经验。自发行人创立以来，崔学峰、龙波凭借其专业能力和综合经验在发行人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引领和导向作用。

（5）发行人已采取进一步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崔学峰、龙波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稳定

2017 年 5 月，崔学峰、龙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双方约定在应当由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监

事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公司各项经营决策的事项）的各种会议提（议）案及表决，双方同意进行一致意思表示，在履行股东和董事的权利和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以保持并巩固双方在公司中的共同控制地位。一致意见首先应通过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达成，如经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按照双方中所持有股权比例最多的一方的意见为准。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约定，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以及自公司经批准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5 年内，双方不得退出及解除本协议，应在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提案、提名及投票表决权以及参与公司的其他经营决策活动中以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等方面均采取一致意见。

（6）董事会成员黄文强、冯思诚、吴华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董事会成员中黄文强、冯思诚、吴华是分别由旭诺投资、上海金浦、南通华泓等股东推荐的董事，根据上述股东的股权结构、股东穿透情况，上述股东均无关联关系；同时，根据旭诺投资、上海金浦、南通华泓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声明》，上述股东明确表示不会以任何形式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亦不会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以谋求控制权，亦不会采取放弃、让渡表决权等方式协助他人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因此，在董事会 6 名非独立董事中，黄文强、冯思诚、吴华分别作为其他股东推荐的董事，并不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崔学峰、龙波对发行人能够处于控制地位。

（7）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对崔学峰、龙波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予以确认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旭诺投资、南通华泓、上海金浦、南京金浦、陈佳宇、高巧珍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声明》，上述股东确认并充分尊重及认可崔学峰、龙波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8）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逐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

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治理结构运行良好并发挥应有作用，各部门按照各自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规范运作，公司治理运作规范有效。

综上所述，崔学峰、龙波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完整、合法合规，崔学峰、龙波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保持优势，且近年来在重大事项上表决情况亦一直保持一致。董事会 6 名非独立董事中黄文强、冯思诚、吴华分别由旭诺投资、上海金浦、南通华泓推荐的情形下，崔学峰、龙波对发行人能够保持控制地位。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上海微曦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存续经营期间的主要销售合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学峰，了解上海微曦注销前的主营业务及其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2）针对上海微曦注销的原因、背景对崔学峰及龙波进行访谈；

（3）查阅发行人购买上海微曦部分资产的合同，相关款项支付凭证、银行流水；

（4）查阅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的简历，确认发行人员工曾经在上海微曦就职的情况；

（5）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崔学峰、龙波及各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核查崔学峰与龙波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影响，核查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6）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命情况；

（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学峰、龙波的访谈笔录及其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崔学峰、龙波及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股

东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声明》；

（8）查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图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及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及治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9）查阅发行人股本演变、经营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0）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时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11）查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等法律、规范性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上海微曦主要从事机械设备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及少量精密刀具贸易业务，属于发行人上游企业，是发行人的曾经的供应商之一；由于经营发展状况一般，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发行人研发总监仇葳在上海微曦工作时，亦从事研发工作；发行人于上海微曦注销时承继了其部分业务、资产及人员。

（2）崔学峰、龙波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完整、准确，崔学峰、龙波合计持股发行人的比例一直保持优势，近年来在重大事项上表决情况亦一直保持一致；董事会 6 名非独立董事中黄文强、冯思诚、吴华分别由旭诺投资、上海金浦、南通华泓推荐的情形下，崔学峰、龙波仍对发行人保持控制地位。

反馈意见 7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租赁的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相关土地使用权取得是否合法，租赁是否备案，相关房产能否长期稳定使用，如因土地、房产瑕疵被强制搬迁发行人有何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租赁的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相关土地使用权取得是否合法，租赁是否备案，相关房产能否长期稳定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用途	房产证编号	是否备案
1	金海通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华苑产业园区物华道8号A106	2020.12.19-2021.12.18	74.10	2.10元/平方米/天	办公	房地证津字第116030900585号	是
2	天津澜芯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华苑产业园区物华道8号A102	2021.01.16-2022.01.15	424.76	2.10元/平方米/天	办公		是
3	金海通	上海致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朱建路333弄-上海优乐加城市工业园2号厂房	2020.03.15-2023.03.14	4,697.31	1.456元/平方米/天	办公、工业厂房	沪房地闵字(2009)第006382号	是
4	金海通	上海致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朱建路333弄-上海优乐加城市工业园7号厂房二层	2020.10.01-2021.09.30	1,195.04	1.35元/平方米/天	工业厂房		否
5	上海澜博、上海分公司	上海致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朱建路333弄-上海优乐加城市工业园10号厂房	2021.06.16-2022.03.15	3,189.55	1.53元/平方米/天	办公、工业厂房		是
6	金海通	上海致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朱建路333弄-上海优乐加城市工业园16号厂房一层和二层局部	2020.11.01-2021.09.30	1,500.00	1.40元/平方米/天	办公、工业厂房		否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朱建路333弄-上海优乐加城市工业园16号厂房二层局部	2021.04.01-2021.09.30	650.00				

7	上海澜博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1698号1幢206室、2幢3号C16	2020.09.01-2022.06.30	1,016.40	1元/平方米/天	生产	沪房地青字(2013)第003913号	否
---	------	--------------	---------------------------------	-----------------------	----------	----------	----	---------------------	---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均系在国有建设用地上进行建设，具有合法的产权证书，土地及房产权属明晰。上述第 1、2、3、5 项房屋租赁合同已备案，第 4、6、7 项房屋租赁因系承租整栋厂房的部分场所，主管部门不就非整租的房屋租赁进行备案。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是租赁合同生效的前提条款，前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与出租方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致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协议，就租赁期限、租金、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能够有效保护合同双方的利益。出租方上海致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租赁情况的说明》：其与金海通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租赁期限届满后，同等条件下，金海通享有优先承租权。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34 条第 2 款的规定，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综上，发行人租赁的房产能够长期稳定使用。

（二）如因土地、房产瑕疵被强制搬迁发行人有何应对措施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均系在国有建设用地上进行建设，具有合法的产权证书，土地及房产权属明晰。截至目前，出租方均未收到主管部门拆迁、搬迁或征收征用的通知，被强制拆迁及搬迁的法律风险较小。

同时，就强制搬迁存在的风险，发行人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测试分选机的制造，一般的生产型厂房及办公场所均能满足发行人的生产及办公需求。根据市场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在地周边同类型厂房较多，现有的租赁房产资源具有可替代性，若现有租赁场地被强制搬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能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合适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拟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半导体测试设备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中心一期项目”，在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1,000台（套）半导体测试分选机机械零配件及组件项目”，上述募投项目拟自建生产厂房、办公楼及研发中心，实现办公、研发及生产用房的自有化。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其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登记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合同出现任何纠纷，或者导致发行人遭受行政处罚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房产被强制搬迁的法律风险较小，且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避免承租的房产被强制搬迁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

(2)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3) 查阅出租方上海致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租赁情况的说明》；

(4) 查阅市场上同类房产的租赁信息并进行比对。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均系在国有建设用地上进行建设，具有合法的产权证书，土地及房产权属明晰。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能有效保护合同双方的利益，其中大部分房屋租赁合同

同已备案，少数房屋租赁因系承租整栋厂房的部分场所，主管部门不就非整租的房屋租赁进行备案，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租赁的房产能够长期稳定使用。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房产被强制搬迁的法律风险较小，且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避免承租的房产被强制搬迁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 8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要原材料进口的情况，采购和使用是否会受到限制或者附加其他条件，能否持续稳定供应，报告内价格是否稳定，引进的相关技术、设备是否存在使用限制或者附加其他条件，相关原材料、技术、设备如果供应困难或者被限制使用，是否有替代方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要原材料进口的情况，采购和使用是否会受到限制或者附加其他条件，能否持续稳定供应，报告内价格是否稳定，引进的相关技术、设备是否存在使用限制或者附加其他条件，相关原材料、技术、设备如果供应困难或者被限制使用，是否有替代方案。

1.主要原材料进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均为国内供应商、代理商或贸易商提供，其中部分涉及进口品牌，但主要生产地均在中国大陆，具体情况如下：

原材料	大类	主要供应商	是否涉及进口	生产地国家或地区	品牌	是否限制采购或使用	国内可提供同类产品的厂商
模组	导轨、丝杠、	上海集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是	日本	THK（代理品牌）	否	东莞市凯尼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德勃自动化控制有限公	是	日本	THK（代	否	

原材料	大类	主要供应商	是否涉及进口	生产地国家或地区	品牌	是否限制采购或使用	国内可提供同类产品的厂商
	模组	司			理品牌)		
步进驱动器	电机、驱动器、泵	台州摩习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是	意大利	RTA (代理品牌)	否	上海安浦鸣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安浦鸣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自有品牌	否	-
运动控制卡	电脑相关	上海山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ADLINK (代理品牌)	否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一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中国台湾	Advantech (代理品牌)	否	
伺服驱动器	电机、驱动器、泵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中国大陆、日本	Panasonic (代理品牌)	否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
		司目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Panasonic (代理品牌)	否	
		深圳市雷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Panasonic (代理品牌)	否	
		苏州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Panasonic (代理品牌)	否	
		和椿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Panasonic (代理品牌)	否	
伺服电机	电机、驱动器、泵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Panasonic (代理品牌)	否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
		司目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Panasonic (代理品牌)	否	
		苏州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Panasonic (代理品牌)	否	

原材料	大类	主要供应商	是否涉及进口	生产地国家或地区	品牌	是否限制采购或使用	国内可提供同类产品的厂商
		深圳市雷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Panasonic（代理品牌）	否	
		和椿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Panasonic（代理品牌）	否	
机架组件	钣金件	苏州维恩邦精密自动化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自有品牌	否	-
		上海彰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自有品牌	否	
基板	机加工件	无锡绣锦帆纺织制造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自有品牌	否	-
		昆山奥格莱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自有品牌	否	
		上海彰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自有品牌	否	
		上海峰星冶金技术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自有品牌	否	
		昆明明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自有品牌	否	
工控机	电脑相关	上海一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Advantech（代理品牌）	否	深圳华北工控股份有限公司
离子风机	其他类	上海淮兆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是	日本	SMC（代理品牌）	否	广东诺能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传感器	其他类	上海昕旻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Panasonic（代理品牌）	否	广州市合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索能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深圳市宏达瑞斯科技有限公司
		沈新聚氨酯制品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Panasonic（代理品牌）	否	
		司目控制技术	是	中国大	Panasonic	否	

原材料	大类	主要供应商	是否涉及进口	生产地国家或地区	品牌	是否限制采购或使用	国内可提供同类产品的厂商
		(上海)有限公司		陆、日本	(代理品牌)		
		沈阳菲力普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Panasonic (代理品牌)	否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生产测试分选机所需的主要零部件中，基板、机架组件、工控机、伺服电机、伺服驱动器、传感器、运动控制卡等为主要向国内供应商直接采购，其原材料的生产地为中国大陆；离子风机、模组等原材料为向境内代理商或者贸易商购买，其原材料的产地为境外地区。发行人与代理商、贸易商合作稳定，原材料供应充足，采购价格稳定，且均已有国内供应商替代方案。

综上，虽然发行人存在部分主要原材料需要通过境内代理商、贸易商进口的情况，但发行人采购和使用上述原材料不存在限制或有其他附加条件的情况，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持续供应、价格稳定。同时，上述原材料均能找到提供同类产品的国产厂商进行替代，因此，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等情况对发行人的正常采购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设备进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口设备等固定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设备	生产环节	进口设备生产厂商	采购和使用是否受限或有其他附加条件	能否持续稳定供应	国内可提供同类产品的厂商
FANUC 立式加工中心	机加工	Fanuc Ltd	否	能	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德阳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Doosan 立式加工中心	机加工	Doosan Infracore Co.,Ltd.	否	能	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德阳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丽驰立式加工	机加工	台湾丽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能	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德阳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中心		公司			械有限公司
宇青磨床	机加工	台湾友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否	能	杭州杭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机床厂有限公司
测高仪	检测环节	Trimos SA	否	能	宁波怡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
手持式探针三坐标测量仪	检测环节	Keyence Corporation	否	能	宁波怡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
手持式露点仪	检测环节	Rotronic AG	否	能	东莞市领丰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可见，发行人采购的进口设备不存在使用限制或者附加其他条件，供货具有持续性，如果供应困难或者被限制使用，具体产品均有相应的国内厂商可提供同类型解决方案进行替代，且不会对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品质、技术水平造成影响。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原材料采购台账，核查了原材料进口采购的内容；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供应商的名单及交易金额；

（3）访谈了公司管理人员及采购人员，了解公司是否对进口原材料存在依赖性；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了解原材料进口的基本情况；

（4）分析主要原材料、生产设备的进口情况、可替代性，核查国内可提供同类产品的厂商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对进口产品的应对措施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进口原材料的采购和使用不存在受限或其他附加条件，发行人

对上述进口原材料没有依赖，报告期内上述进口原材料持续供应、价格稳定；

（2）发行人不存在引进国外技术的情况，同时进口设备不存在使用受限或者附加其他条件的情况，相关原材料、设备均有替代方案。

反馈意见 9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外协生产的环节，是否为核心业务，发行人如何保证外协产品质量；（2）产品设计研发是否全部自主完成，是否由客户提供设计方案、图纸，发行人仅负责生产加工，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3）关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发行人何时开始承担，目前进展情况，是否为第一责任人，在关键领域内是否形成了进口替代，相关成果是否体现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专利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外协生产的环节，是否为核心业务，发行人如何保证外协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占采购总额比重约为 1%~2%，发行人的外协加工业务模式为：公司提供部分原材料，外协加工商按照公司对原材料、生产工艺、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的要求进行加工。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的环节包括 PCB 线路板焊接、喷涂刻字镀膜等机械零件表面处理、加热模块等模块的涂胶组装等，具体情况如下：

外协加工内容	对应材料	涉及生产环节	是否为核心业务	主要供应商
金属镀膜、防静电处理	铝、铜、铁	零件加工	否	镇江联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苏州菲利达铜业有限公司、帝京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镀镍	铝、铜、铁	零件加工	否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线切割	不锈钢、铝、铁	零件加工	否	上海奇吉模具有限公司
深孔加工	铝、不锈钢	零件加工	否	上海宁远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激光刻字	不锈钢、铁	零件加工	否	上海华苏工艺品制作有限公司
丝印	铝、铁	零件加工	否	上海澍宣广告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内容	对应材料	涉及生产环节	是否为核心业务	主要供应商
真空淬火	铁、不锈钢	零件加工	否	相城区黄桥锦鸿五金厂
金属焊接、喷涂	铝、铁	零件加工	否	苏州维恩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彰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切削加工	铝、不锈钢	零件加工	否	昆山鑫佳硕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PCB 线路板焊接	电子元器件、PCB 板	零件组装	否	昆山市凌航电子有限公司
铜管焊接	铜管道	零件组装	否	上海迅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郝枫制冷技术有限公司
委外组装	机械零部件	零件组装	否	上海程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委托供应商进行外协加工的工序均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且均不是核心业务，上述外协供应商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对上述外协供应商及外协加工工序不构成依赖。

发行人针对外协供应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如下：

（1）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和《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等规程，外协加工商首先需经过发行人供应商资料认证评审，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人力、设备等资源，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生产能力，同时必须通过相应环保要求审核并取得相关证照后方能成为公司合格供应商。资料认证评审通过后，公司会对外协厂商进行现场评审，组织采购部、质量部等部门到外协供应商工厂进行评审，并综合评审结果决定是否采购；

（2）合作期间，发行人将召开内部质量会议，对外协供应商进行定期及不定期的现场监察及业绩管理与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将外协供应商分级，对于考评不合格的外协厂商，将停止合作，考评结果将进入供应商系统，记入相关档案；

（3）外协供应商将产品交付公司后，由公司质量部根据产品质量标准进行质检，按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不合格品识别和控制，对于采购或生产过程中任何环节发现的不合格，或产品交付后发现不合格时，严禁不合格外协件入库或投产，并记录处置措施。

综上，发行人外协加工涉及的环节不涉及测试分选机的关键核心生产工序或技术，外协加工环节可替代性强，同时，发行人具备完善的外协供应商筛选及质量控制措施，外协加工的质量、供应具有可靠性和稳定性。

（二）产品设计研发是否全部自主完成，是否由客户提供设计方案、图纸，发行人仅负责生产加工，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

1. 发行人产品设计研发流程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研发、生产并销售半导体芯片测试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采用自主研发的模式。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发行人首先会以行业的技术动态、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现有市场、未来市场需求分析，并进行技术可行性分析。在研发设计阶段，发行人将自主编写《研发任务书》，并拆分研发任务至不同研发团队进行各模块的研发设计。

发行人所有产品的设计研发均为自主完成，不存在由客户提供设计方案、图纸，发行人仅负责生产加工的情况。

2. 核心竞争力体现

发行人具备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长期专注于核心技术和产品的自主研发。核心竞争力具体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产品性能方面，发行人通过独立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之“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02 专项）中的“SiP 吸放式全自动测试分选机”的课题研究，获得了“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课题验证合同书”。发行人产品在封装尺寸、UPH、测试压力、Index time、温度范围及稳定性、Jam rate 等方面技术指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生产制造方面，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整机设备定制方案设计，机械手臂、测试手臂、浮动机构等部分零部件的自行生产加工，运动控制及各应用软件的开发、整机装配和调试等环节；且已形成高速运动姿态自适应控制技术、三维精度位置补偿技术、压力精度控制及自平衡技术、运动轨迹优化技术、高速高精度多工位同测技术、高兼容性上下料技术、高精度温控技术、芯片全周期流程监控技术、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技术等核心技术。

品牌客户方面，发行人的集成电路测试分选机已获得国内外知名企业、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的认可，在行业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种类丰富，包括安靠（AMKOR）、联合科技（UTAC）、嘉盛（CARSEM）、南茂科技（CHIPMOS）、长电科技（600584.SH）、通富微电（002156.SZ）、益纳利（INARI）、环旭电子（601231.SH）、甬矽电子、欣铨科技（ARDENTEC）等国内外知名封测企业，博通（BROADCOM）、瑞萨科技（RENESAS）等知名 IDM 企业，兴唐通信、澜起科技（688008.SH）、艾为电子、英菲公司（INPHI）、芯科科技（SILICON LABS）等国内外知名芯片设计及信息通讯公司，以及国内知名研究院校和机构。发行人的产品在集成电路封测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认可度。

售后服务方面，发行人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拥有快速响应能力。与国外设备供应商相比，本土优势使得公司能提供快捷、高性价比的技术支持，能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客户个性需求。发行人也拥有专门负责产品售后服务工作的团队，在境内境外设立了子公司或售后团队负责当地及周边客户的售后工作，确保在客户的需求能够及时得到满足。

（三）关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发行人何时开始承担，目前进展情况，是否为第一责任人，在关键领域内是否形成了进口替代，相关成果是否体现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专利上

国家科技部《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中提出发展信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是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关键，将“突破制约信息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掌握集成电路及关键元器件、大型软件、高性能计算、宽带无线移动通信、下一代网络等核心技术，提高自主开发能力和整体技术水平”作为信息产业重要的发展思路，将“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技术及成套工艺”作为 16 个重大专项的第二位，简称“02 专项”，并在科技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提出了政策和措施。

发行人 2013-2016 年独立承担了“02 专项”中“SiP 吸放式全自动测试分选机”（即发行人目前生产的“EXCEED 系列测试分选机”）的课题研发工作，获得了“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课题验证合同书”，并通过了国家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组织的“02 专项-2017 年后立项后补助项目”的审核，该项设备为前

述项目中的 26 种设备之一。通过该课题的研发与积累，发行人成功提升了 EXCEED 系列测试分选机的功能和技术含量，提高了芯片测试分选效率，提升了公司高速运动姿态自适应控制技术、压力精度控制及自平衡技术、运动轨迹优化技术等核心技术，使得发行人测试分选机在封装尺寸、UPH、测试压力、Index time、温度范围及稳定性、Jam rate 等技术指标均优于或等同于国际先进产品，实现了同类型测试分选机的进口替代。

（四）核查过程与核查结论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生产、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外协加工环节，了解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外协加工费定价依据，相关外协费用定价是否公允；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台账，统计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

（3）查阅外协厂商工商资料，访谈外协厂商，核查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查阅了国家科技部、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等官网关于“02 专项”的公示信息，取得了发行人相关验证合同书。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工序均不是核心业务，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具备完善的外协供应商筛选及质量控制措施，外协加工的质量、供应具有可靠性和稳定性。

（2）发行人产品的设计研发均为自主完成，不存在由客户提供设计方案、图纸，发行人仅负责生产加工的情况；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产品性能、生产制造、品牌客户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

（3）发行人独立承担了“02 专项”中“SiP 吸放式全自动测试分选机”的课题研究工作，获得了“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课题验证合同书”，专项成果提升

了公司核心技术和产品性能，使得公司测试分选机在封装尺寸、UPH、测试压力、Index time、温度范围及稳定性、Jam rate 等技术指标均优于或等同于国际先进产品，实现了同类测试分选机的进口替代。

反馈意见 1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新朋股份的关系，新朋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新朋股份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于发行人，发行人业务和资产是否来自新朋股份，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新朋股份投资的企业有无发行人的供应商或者客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新朋股份的关系，新朋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的股东上海金浦、南京金浦和上海汇付均为新朋股份参与投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新朋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金浦 63.4196%的财产份额、持有南京金浦 14.7953%的财产份额、持有上海汇付 9.6774%的财产份额。

上海金浦、南京金浦以及上海汇付均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其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所律师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新朋股份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新朋股份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查阅新朋股份 2021 年 1-6 月份的半年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朋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职务	姓名	任职状态
董事长	宋琳	现任
董事、总裁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郑伟强	现任
董事、副总裁	徐继坤	现任
董事、副总裁	沈晓青	现任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李文君	现任

董事	赵刚	现任
独立董事	黄永进	现任
独立董事	王怀刚	现任
独立董事	程博	现任
监事	韦丽娜	现任
监事	诸维刚	现任
监事	肖建平	现任

经与发行人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图（详见《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报告》之附件）比对，上述人员除通过新朋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未通过其他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二）新朋股份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于发行人

如本题第（一）之回复，新朋股份并非发行人的直接股东，新朋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上海金浦、南京金浦和上海汇付的有限合伙人。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17号文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新朋股份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09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总额145,350.00万元。根据新朋股份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完工及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等公告文件，新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投资于具体项目建设，结余部分募集资金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朋股份未公开募集资金。

根据新朋股份发布的与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相关的公告信息，新朋股份以其自有资金增资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投资上海金浦、南京金浦和上海汇付等投资基金。

综上，新朋股份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于发行人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和资产是否来自新朋股份，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业务和资产不存在来自新朋股份的情形

发行人成立于2012年12月，新朋股份的子公司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的基金上海金浦、南京金浦和上海汇付，分别于 2019 年 9 月和 2020 年 1 月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间接投资于发行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独立于新朋股份，具体如下：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是一家从事研发、生产并销售半导体芯片测试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属于集成电路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面向市场独立决策、经营与核算，独立签署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合同，并独立承担相关责任及风险。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2）资产独立

发行人是由金海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是以其拥有的金海通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已经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361Z0114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已足额缴纳出资。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研发和生产系统、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租赁房屋使用权、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不存在来自于新朋股份的情况。

2. 发行人与新朋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研发、生产并销售半导体芯片测试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属于集成电路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根据新朋股份《2020 年年度报告》，新朋股份自上市以来主营业务以汽车零部件、金属及通信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自 2016 年以来，新朋股份与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了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始涉及投资领域，并参与投资其管理的基金，基金主要投资新兴产业、拟上市企业和半导体领域，逐渐形成制造及投资两大业务板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新朋股份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新朋股份投资的企业有无发行人的供应商或者客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经查询新朋股份的公开信息，新朋股份的投资业务主要由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为主体对外实施，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了上海金浦、南京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文简称“金浦新兴”）、南京金浦、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文简称“南京吉祥”）、上海汇付、南京金浦新潮晨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六支基金。

1.新朋股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朋股份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控制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1	上海新朋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100%
2	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	100%
3	长沙新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4	苏州新朋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00%
5	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
6	扬州新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0%
7	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1%
8	长沙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1%
9	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1%
10	宁波新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1%
11	上海新朋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100%
12	Xinpeng Corporation 新朋（美国）公司	100%
13	Electrical Systems Integrator, L.L.C.（Xinpeng Corporation 下属子公司）	100%
14	Xinpeng properties, L.L.C.（Xinpeng Corporation 下属子公司）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澜博向新朋股份租用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总面积为 1,016.40 平方米，租金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37.10

万/年（不含税）。发行人按照《房屋租赁合同》向其支付租金、水电费及物业费等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21.88	14.30	-	-
	水电费	18.07	14.50	-	-
	合计	39.95	28.80	-	-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朋股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交易，亦不存在利益输送。

2.新朋股份通过参与投资基金间接投资的企业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朋股份通过参与投资基金间接投资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基金名称	投资企业名称
1	上海金浦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lyPidLtd.,Israel（以色列）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爱酷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鲁汶仪器有限公司
		无锡朗贤轻量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理昂生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汇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台一盈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 ERX Pharmaceuticals
		广东益诺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陶特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李叶（开曼）
2	金浦新兴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英谷激光有限公司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九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阿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中科智芯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镭明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胜达克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浙江启尔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贵州芯长征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京创先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银河芯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工微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瑞盟科技有限公司		
3	南京金浦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茂睿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泰德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英谷激光有限公司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胜达克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	南京吉祥	苏州科韵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5	上海汇付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暖友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比邻弘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汇付锦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法大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易日升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寻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新朋股份间接投资的企业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404.71	2,650.38	-	-

注：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两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并计算。

新朋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南京金浦 14.80% 的财产份额，南京金浦持有上海伟测 5.61% 的股份。因此，新朋股份间接持有上海伟测 0.83%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影响。

上海伟测主要从事集成电路测试业务，其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机是基于主营业务需要，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除上述正常业务往来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朋股份通过参与投资基金间接投资的企业不存在其他交易，亦不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新朋股份租赁厂房并向其支付相关设施的水电费用于生产经营外，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交易；新朋股份通过其投资的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客户上海伟测 0.83%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影响；上海伟测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机是基于主营业务需要，具有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新朋股份不存在利益输送。

（五）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新朋股份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获取了新朋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2）查阅新朋股份《关于募投项目完工及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等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公告；

（3）查阅新朋股份发布的与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相关的公告；

（4）针对发行人业务体系对发行人采购部门、生产部门、销售部门的负责人分别进行访谈，核查公司业务体系的独立性；

（5）查阅新朋股份的企业信用报告，获取新朋股份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控股的企业名单；

(6) 获取新朋股份出具的对外投资情况表；

(7) 查阅发行人与新朋股份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与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了解业务往来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朋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通过新朋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 新朋股份未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于发行人；

(3) 发行人的业务和资产独立，不存在来自于新朋股份的情况，与新朋股份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朋股份、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往来，除此之外，新朋股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其通过基金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无其他合作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

反馈意见 11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要求，接受科创板辅导后改为申请主板上市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要求

1. 发行人满足上市标准

发行人可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预计市值

2020年10月，公司进行了IPO申报前的最后一轮融资，估值为投前7亿元，融资金额8,860万元。2021年以来，发行人经营业绩预计大幅提升，仅上半年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权益净利润超过6,000万元，按照可比公司华峰测控及长川科技的平均动态市盈率（约148倍，以2021年9月9日收盘价计算）计算，发行人市值将不低于10亿元。

(2)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678.24万元及5,404.85万元，合计为6,083.09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

2.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情况

(1) 发行人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所处行业为半导体设备行业，公司核心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具体应用和形成的产品为半导体芯片测试分选设备，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2)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的要求

科创属性相关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2,980.07万元，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36,154.93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24%。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最15.11%、21.18%、26.73%。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2021年6月（即IPO申报前），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计9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0,477.80万元、7,158.83万元、18,518.30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科创属性相关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32.94%。

3. 发行人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具体说明

(1) 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及其表征

发行人 2013-2016 年独立承担了“02 专项”中“SiP 吸放式全自动测试分选机”（即发行人目前生产的“EXCEED 系列测试分选机”）的课题研发工作，获得了“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课题验证合同书”，并通过了国家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组织的“02 专项-2017 年后立项后补助项目”的审核，该项设备为前述项目中的 26 种半导体设备之一。通过该课题的研发与积累，发行人成功提升了 EXCEED 系列测试分选机的功能和技术含量，提高了芯片测试分选效率，提升了公司高速运动姿态自适应控制技术、压力精度控制及自平衡技术、运动轨迹优化技术等核心技术，使得公司测试分选机在封装尺寸、UPH、测试压力、Index time、温度范围及稳定性、Jam rate 等技术指标均优于或等同于国际先进产品，实现了同类型测试分选机的进口替代。

(2)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及其依据

发行人所处的集成电路产业是国民经济中基础性、关键性和战略性的产业，“十四五”期间，我国将进一步深化产业结构调整，推进集成电路产业的科技创新和提升智能制造水平，着力从要素驱动向技术及创新驱动转变。公司顺应国家政策背景，不断加大研发人员和研发费用的投入，保持核心技术不断创新，是一家创新驱动的企业。

(3) 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及其依据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研发、生产并销售半导体芯片测试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属于集成电路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公司深耕集成电路测试分选机领域，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具体应用和形成的产品为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新一代信息技术”中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要求。

（二）发行人科创板辅导后改为申请主板上市的原因

1. IPO 申报前，科创板 IPO 发行价格整体偏低，募集资金普遍不及预期

发行人 IPO 申报前，即 2021 年 4-5 月，科创板 IPO 的发行市盈率倍数普遍较低，部分在 15~20 左右，2021 年 4 月 1 日-5 月 10 日，科创板首发上市共计 18 家，其中 11 家发行市盈率低于 23 倍。可比公司华峰测控和长川科技该期间交易日市盈率均值分别为 97.55 倍、197.30 倍，远高于同期发行市盈率整体水平。

若发行价格偏低，发行人募集资金规模将会大幅缩小，从而影响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布局和发展。

2. 营业收入增速较快，预计 2021 年研发费用难以达到 5%

在进口替代和 5G 通讯助推下，2020 年度中国集成电路产业实现销售额 8,848 亿元，同比增长 17%。封装测试行业实现销售额 2,509.5 亿元，同比增长 6.8%（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CSIA））。2021 年以来，受益于 5G 通讯助推、国产替代影响，国内半导体行业继续呈现快速发展趋势，半导体设备市场需求大幅增加。同时，发行人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良好的品牌效应，公司测试分选机设备 2021 年上半年订单大幅增加，营业收入呈现大幅增长趋势，导致公司研发投入增长率可能难以跟上营业收入的增速。

发行人预计 2021 年全年研发费用率可能会低于 5%，导致 2019-2021 年度无法满足“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要求，从而影响对科创属性相关标准的认定。

综上，发行人结合预计募集资金规模和研发费用条件等因素，决定改为申请主板上市。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5 月，海通证券、发行人向天津证监局递交《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转板的申请报告》并获得审批通过。发行人本次申请主板上市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具备合法合规性。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基于分选机订单情况，预测发行人 2021 年度研发费用、营业收入金额；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订单增长、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变更板块原因；

（3）获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审议材料，查阅《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转板的申请报告》，并登陆海通证券官方网站、天津证监局网站，核查相应文件公示情况；

（4）获取发行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等相关指标，测算发行人是否满足科创板科创属性要求；

（5）获取发行人国家重大专项相关资料，访谈发行人产品技术先进性，了解发行人产品国产替代情形。

2.核查结论

（1）IPO 申报前，科创板 IPO 发行价格整体偏低，募集资金普遍不及预期；同时，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速较快，预计 2021 年研发费用难以达到 5%。发行人综合考虑自身未来发展战略，决定将申报板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变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2）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5 月，海通证券、发行人向天津证监局递交《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转板的申请报告》并获得审批通过。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具备合法合规性。

第二节 关于加审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金海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0587336021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华苑产业区物华道 8 号 A106
法定代表人	崔学峰
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加工；半导体设备、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机械配件、通讯设备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崔学峰	851.1132	18.9136
2	龙波	534.4146	11.8759
3	旭诺投资	536.9685	11.9326
4	南通华泓	395.8890	8.7975
5	上海金浦	395.8471	8.7966
6	南京金浦	296.8853	6.5975
7	高巧珍	237.5082	5.2780
8	陈佳宇	235.9559	5.2435
9	杨永兴	219.6931	4.8821
10	聚源聚芯	155.2341	3.4496
11	秦维辉	148.3642	3.2970

12	杜敏峰	131.2452	2.9166
13	余慧莉	114.1263	2.5361
14	上海汇付	98.9618	2.1992
15	张继跃	91.3010	2.0289
16	天津博芯	35.9498	0.7989
17	鲍贵军	20.5427	0.4565
合计		4,500.0000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且相关决议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了证券事务部、审计部、研发部、采购部、制造部、质量部、

销售部、市场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公共关系部、IT 部等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3.32、速动比率为 2.27、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74、存货周转率为 1.28、资产负债率为 30.78%；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39.47 万元、722.80 万元、5,636.81 万元、6,843.93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6.39 万元、-1,302.02 万元、4,877.50 万元、2,634.2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361Z030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其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并销售半导体芯片测试设备。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金海通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龙波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天津博芯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参与海通证券、容诚会计师及本所组织的培训，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的访谈结果及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容诚会计师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361Z041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崔学峰、龙波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质监、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安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现有的资金管理制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3.32、速动比率为 2.27、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74、存货周转率为 1.28、资产负债率为 30.78%；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39.47 万元、722.80 万元、5,636.81 万元、6,843.93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6.39 万元、-1,302.02 万元、4,877.50 万元、2,634.20 万元。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容诚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

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合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历次审议关联交易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崔学峰、龙波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 2,638.97 万元、678.24 万元、5,404.85 万元、6,695.09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77.80 万元、7,158.83 万元、18,518.30 万元、19,934.22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361Z0114 号《验资报告》及容诚审字[2021]361Z030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500.00 万元，即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8%，即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

人未分配利润为 9,134.24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0. 根据容诚会计师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361Z0420 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发行人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的担保合同、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结果、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1]361Z030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

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外，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七、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的股东为崔学峰、龙波、高巧珍、陈佳宇、杨永兴、秦维辉、杜敏峰、余慧莉、张继跃、鲍贵军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和旭诺投资、南通华泓、上海金浦、南京金浦、聚源聚芯、上海汇付、天津博芯等 7 名非自然人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仅发行人股东南京金浦的注册资本、合伙人出资结构有变动，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 39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41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8 日

南京金浦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0.3288
2	普通合伙人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0.0493
3	有限合伙人	江阴新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	29.5907
4	有限合伙人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0.00	22.1930
5	有限合伙人	南靖灏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14.7953
6	有限合伙人	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14.7953
7	有限合伙人	银川宁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银川富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9.8636

8	有限合伙人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	7.3977
9	有限合伙人	上海烁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0.9864
合计			30,415.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崔学峰、龙波。崔学峰直接持有发行人 851.1132 万股股份，龙波直接持有发行人 534.4146 万股股份，龙波通过天津博芯间接控制发行人 35.9498 万股股份；且崔学峰与龙波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据此，崔学峰和龙波合计控制发行人 1,421.477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1.5884%，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发生如下变化：

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南京金浦的有限合伙人，其持有南京金浦的财产份额由 14.7541% 变更为 14.7953%；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南京金浦的普通合伙人，其持有南京金浦的财产份额由 0.3279% 变更为 0.0493%；上海烁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南京金浦的有限合伙人，其持有南京金浦的财产份额由 0.9836% 变更为 0.9864%。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取得新的经营资质，发行人原持有的资质证书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研发、生产并销售半导体芯片测试设备。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428.46 万元、7,068.15 万元、18,190.84 万元以及 19,886.04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53%、98.73%、

98.23%及 99.7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经营资质不存在被撤销之情形，其主要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6.前述 1 至 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以及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 1 至 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变化情况	关联关系
1	共青城旭诺智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旭诺投资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旭东持有该企业 64%的财产份额

7.发行人的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8.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9.曾经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经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2021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4.35

注：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中包含相关人员股份支付金额，2021年1-6月为32.77万元。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费	18.07

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及备品备件	2,235.92

注：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TF AMD MICROELECTRONICS(PENANG)SDN. BHD.、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和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人向上述主体的销售金额按照合并口径计算。

（3）关联租赁

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澜博向关联方新朋股份租赁厂房，具体情

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间
新朋股份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 1698 号 1 幢 206 室、2 幢 3 号 C16	1,016.40m ²	370,986.00 元/年	2020.09.01-2022.06.3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借款向银行提供担保或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反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被担保主债权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崔学峰、包亦轩	/	金海通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前述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 3,000.00 万元	履行完毕
天津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崔学峰、包亦轩	金海通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 BE2020031800000340-2 号《融资额度协议》、7707202028014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提供担保，本金数额为 1,000.00 万元，反担保人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2021 年 6 月 24 日履行完毕
	龙波					2021 年 6 月 24 日履行完毕
华达微电子	/	金海通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前述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 1,70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30 日履行完毕
崔学峰、包亦轩	/	金海通	中国银行天津东丽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津中银企授 RL202002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本金数额为 950.00 万元	正在履行
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	崔学峰、包亦轩				担保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津中银企授 RL202002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提供担保，本金数额为 950.00 万元，反担保人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正在履行
	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崔学峰、包亦轩	/	上海澜博	农业银行上海闵行	连带责任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 31010120200000790 号《流动	2021 年 4 月 16 日履

			支行	保证	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本金数额为 300.00 万元	行完毕
崔学峰、包亦轩	/	上海澜博	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 3101012021000138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本金数额为 1000.00 万元	正在履行

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华达微电子	担保费用	16.04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

3.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6.30
应收账款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43.27
应收账款	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193.55
应收账款	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261.00
应收账款	TF AMD Microelectronics (Penang) Sdn. Bhd.	61.50
应收账款	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28.75
其他应收款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9
其他应收款	汪成	1.44

（2）应付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6.30
其他应付款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64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6.45

（三）对关联交易的确认

1.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发行人拟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对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确认，关联股东届时将回避表决。

2. 根据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发行人于加审期间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并认为：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或确认，关联董事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已回避，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时，参考了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确认，且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确认，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六）同业竞争的避免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 DAVID LAI & TAN 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子公司马来西亚金海通的注册地址由 39, Salween Road, Georgetown 10050, Pulau Pinang 变更为 39, Irving Road, George Town, Pulau Pinang, 10400, Malaysia。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权属人	坐落	面积	使用期限	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苏（2021）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23900 号	江苏金海通	光电一路东，复兴东路南，齐心路西	宗地面积 15174.5 2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1 年 08 月 26 日止	工业	出让	否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其他无形资产的变化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8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ZL202120098754.0	金海通	高低温关节式流道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1-14
2	ZL202130147577.6	金海通	制冷机组（风冷型）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3-18
3	ZL202130147574.2	金海通	制冷机组（水冷型）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3-18
4	ZL202130147404.4	金海通	液冷制冷系统（15P）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3-18
5	ZL202130164398.3	金海通	芯片测试分选机（单工位三温取放式）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3-25
6	ZL202110392612.X	金海通	适用不同使用温度、压力多级调整的二级浮动吸头装置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4-13
7	ZL202110537547.5	金海通	一种高精度对准可随动自适应浮动吸头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5-18
8	ZL202110562733.4	金海通	IC 接收料装置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5-2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 8 项新增专利权。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	------	-----	------	------	-------

1	金海通	2021SR1010865	金海通 SLT 系统级测试分选机设备控制软件[简称：金海通 SLT 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20-11-30
2	金海通	2021SR1010866	金海通 Tube 系统级测试分选机设备控制软件[简称：金海通 Tube 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20-11-3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 2 项新增软件著作权。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共计 604.72 万元，包括：（1）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39.52 万元；（2）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69.18 万元；（3）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 196.01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上述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厂房无新增情况，续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用途	房产证编号	是否备案
1	上海澜博、上海分公司	上海致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朱建路 333 弄-上海优乐加城市工业	2021.06.16-2022.03.15	3,189.55	1.53 元/平方米/天	办公、工业厂房	沪房地闵字 (2009) 第 006382 号	是

			园 10 号厂房						
--	--	--	----------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权，有权按照相应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用途在租赁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该等房产，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等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中所述及的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之外，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1	津中银企 RL2020025	金海通	中国银行 天津东丽 支行	950.00	2020.10.13- 2021.10.10	2020.09.22	崔学峰、包亦轩、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3101012021 0001387	上海澜博	农业银行 上海闵行 支行	1,000.00	2021.05.31- 2022.05.27	2021.05.28	金海通、崔学峰、包亦轩、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且合同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包括 500.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含税)	签署日期
1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6,223,000.00 (不含税)	2021.01.19
2	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19,600,000.00	2021.02.01
3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6,223,000.00 (不含税)	2021.02.10
4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8,001,000.00 (不含税)	2021.03.08
5	镇江矽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32,685,250.00	2021.03.08
6	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10,980,000.00	2021.03.29
7	江苏芯安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9,440,000.00	2021.03.30
8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8,001,000.00 (不含税)	2021.04.02
9	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备品备件	17,800,000.00	2021.04.07
10	上海凌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5,790,000.00	2021.04.12
11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7,700,000.00	2021.04.19
12	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19,600,000.00	2021.04.22
13	CARSEM (M)SDN. BHD.(马来西 亚嘉盛公司)	测试分选机、 备品备件	2,640,220.00 (美元)	2021.04.29
14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18,360,000.00	2021.05.08
15	镇江矽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5,339,815.00	2021.05.11
16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8,442,000.00 (不含税)	2021.05.13
17	嘉盛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7,200,000.00	2021.08.03
18	无锡中微腾芯电子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5,910,000.00	2021.08.30
19	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14,922,836.50	2021.08.30

3.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且合同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包括 100.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含 税)	签署日期
1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	松下伺服产品	1,085,845.00	2021-03-11

	公司			
2	上海淮兆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SMC 气动产品	1,502,215.00	2021-03-31
3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松下伺服产品	2,325,699.92	2021-05-08
4	上海淮兆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SMC 气动产品	3,605,808.00	2021-05-08
5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松下伺服产品	1,323,750.00	2021-05-12
6	浙江庆鑫科技有限公司	进出料盘结构	1,378,600.00	2021-05-20
7	上海一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控产品	2,738,370.00	2021-05-20
8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松下伺服产品	2,952,000.00	2021-05-21
9	上海淮兆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SMC 气动产品	2,961,153.00	2021-06-17
10	上海淮兆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SMC 气动产品	2,551,338.70	2021-06-28
11	上海安浦鸣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步进驱动器	1,073,952.00	2021-06-28
12	上海淮兆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SMC 气动产品	1,116,956.79	2021-07-02
13	艾柯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IKO 花键轴	7,440,056.60	2021-07-07
14	上海安浦鸣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步进电机、步进驱动器	1,790,778.80	2021-07-08
15	艾柯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IKO 花键轴	1,382,941.00	2021-07-09
16	上海四达全轴承有限公司	导轨模组	1,960,379.31	2021-07-12
17	道益电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闭环除静电系统硬件	2,057,052.00	2021-07-20
18	上海彰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架组件	1,282,000.00	2021-07-29
19	上海德勃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	导轨模组	4,290,564.80	2021-08-02
20	上海一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控产品	1,204,269.00	2021-08-04
21	启毅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工控机、相机	1,366,320.00	2021-08-04
22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松下伺服产品	1,539,142.00	2021-08-09
23	上海淮兆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SMC 气动产品	1,404,965.31	2021-09-0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的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 1 项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33,360.73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7,149,281.26 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涉及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者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制定及其相应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未新增授权事项。

（五）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审计委员会新召开1次会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度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规定严格公司治理，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除上海澜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由 20%变为 25%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预计子公司上海澜博 2021 年度不满足小型微利企业认定，不能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21 年 1-6 月暂按 25%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发行人子公司天津澜芯 2021 年 1-6 月对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澜博属于制造业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内享受财政补贴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2,270,635.62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
2	2020 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82,753.00	《市科技创新局 天津高新区关于拨付“2020 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的通知》
3	智能制造专项资金奖励	1,000,000.00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 年第三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公示》
4	企业扶持资金	430,000.00	《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澜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获得企业扶持资金的说明》
5	薪酬补贴	15,636.89	新加坡国内收入局对新加坡金海通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工作援助计划”的通知
6	培训补贴	900.00	《关于做好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49 号）
7	残疾人就业超比例奖励	156.20	《关于调整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标准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加审期间内享受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内的纳税情况及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期间，未发现金海通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系统，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期间，上海澜博无欠税信息，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期间，未发现天津澜芯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局暂未发现江苏金海通有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期间，上海分公司均按期申报，无欠税信息，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加审期间内已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社会保障等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

2. 排污登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并销售半导体芯片测试设备，属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已建项目的环评手续、环评批复或环评备案在加审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4.环境保护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主管部门的网站，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自觉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加审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1.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

2.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9 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未发现金海通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罚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编号为 12000020217000090 的《合规证明》，上海澜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未发现天津澜芯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罚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金海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未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编号为 12000020217000093 的《合规证明》，上海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控制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加审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控制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社会保障

1.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注	已缴员工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入职当月暂未缴纳	试用期暂未缴纳	退休返聘	港澳台居民	境外子公司员工
2021年6月30日	社保	359	279	80	70	-	2	-	8
	公积金		278	81	70	-	2	1	8
2020年末	社保	217	192	25	13	-	5	-	7
	公积金		191	26	13	-	5	1	7
2019年末	社保	170	155	15	-	-	7	-	8
	公积金		154	16	-	-	7	1	8
2018年末	社保	139	130	9	-	3	4	-	2
	公积金		129	10	-	3	4	1	2

注：员工人数均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的总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①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②员工属于境外子公司的员工；③员工属于港澳台居民；④新员工入职当月暂未缴纳；⑤员工处于试用期暂未缴纳。其中：前述第①②项系相关员工不满足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条件，故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前述第③项系相关员工不属于强制性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且相关人员已承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前述第④⑤项系发行人应当缴纳而未缴纳的情形。

2. 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津人社查回字（2021038）号《回复》，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机构未发现金海通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金海通未受到市人社部门的行政处罚，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未接到金海通在社会保险缴纳方面的投诉举报，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 2021 年 7 月 22 日从上海市公用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的序列号为 F（2021）00032051 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上海澜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根据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津人社查回字（2021039）号《回复》，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机构未发现天津澜芯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天津澜芯未受到市人社部门的行政处罚，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未接到天津澜芯在社会保险费缴纳方面的投诉举报，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 2021 年 7 月 22 日从上海市公用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的序列号为 F（2021）00032048 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上海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金海通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澜博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天津澜芯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分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内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少数新员工入职当月暂未缴纳、少数员工处于试用期未予缴纳。鉴于发行人已在新员工入职后的次月或试用期满后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认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内存在的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尚未了结的财产保全事项：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收到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下发的（2021）津 0103 执保 1420 号《执行裁定书》，申请人国瑞宏泰税务咨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保全一案，裁定对被申请人天津金海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 300.00 万元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相关起诉文件，该争议纠纷尚未了结。

经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申请人国瑞宏泰税务咨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就提供税务服务相关事项存在争议。发行人拟与申请人国瑞宏泰税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协商，争取妥善解决该等纠纷，同时做好充分的应诉准备，最大限度的维护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鉴于发行人 300.00 万元的银行存款已被冻结，假定法院对该案最终作出不利于发行人的判决结果，发行人被冻结的银行存款可以支付相关补偿或赔偿金额，本项未结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加审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崔学峰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应用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上市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9月29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彭瑶

张韵雯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41 楼、42 楼 邮编：518034

24/F、31/F、41F、42F, Tequbaoye Buli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节 关于《反馈意见一》的回复	5
反馈意见 1.....	5
反馈意见 2.....	9
反馈意见 3.....	15
反馈意见 4.....	17
反馈意见 5.....	25
反馈意见 6.....	48
反馈意见 7.....	59
反馈意见 8.....	64
反馈意见 9.....	69
反馈意见 10.....	73
反馈意见 11.....	83
反馈意见 36.....	88
反馈意见 37.....	91
第二节 关于《反馈意见二》的回复	99
反馈意见 1.....	99
反馈意见 2.....	119
反馈意见 4.....	171
反馈意见 6.....	178
反馈意见 7.....	180
第三节 关于加审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185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85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86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86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86
五、发行人的设立.....	193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93

七、发起人和股东.....	194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7
九、发行人的业务.....	198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9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2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4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5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5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6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216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社会保障等.....	219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3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3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24
二十三、结论意见.....	225
第四节 签署页	226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GLG/SZ/A3697/FY/2022-087

致：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8 月 4 日下发 21156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一》”），于 2022 年 3 月 4 日下发 21156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要求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与更新。鉴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补充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情形及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后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现本所律师就加审期间已发生变化或新发生之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

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关于《反馈意见一》的回复

反馈意见 1

请发行人说明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规范事项，后续是否整改完毕。发行人 2014 年技术出资、2015 年 7 月、2016 年 5 月、2019 年 12 月增资未及时验资的原因，相关技术是否已实际转让给发行人，出资是否到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规范事项及后续整改情况

序号	不规范事项	形成原因	是否整改完毕	整改情况
1	2014 年技术出资未及时验资	<p>2014 年 1 月，股东以技术出资实际缴纳注册资本，因不涉及注册资本的变更，故公司当时未考虑进行验资。</p> <p>具体参见本反馈回复之“反馈意见 1/（二）请发行人说明 2014 年技术出资、2015 年 8 月、2016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增资未及时验资的原因”</p>	是	<p>崔学峰、龙波已进行了资产移交；相关技术实际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崔学峰、龙波已用货币对公司注册资本做补充投入；技术出资已补充验资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p> <p>具体参见本反馈回复之“反馈意见 1/（二）请发行人说明 2014 年技术出资、2015 年 8 月、2016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增资未及时验资的原因”</p>
2	股权代持	<p>（1）华达微电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其商业合作伙伴馥海投资，并委托馥海投资代其持有；</p> <p>（2）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及杜曦三人委托崔学峰持有股权。</p> <p>具体参见本反馈回复之“反馈意见 2/（一）华达微电子委托馥海投资代持股份的原因”及“反馈意见 2/（三）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杜曦委托崔学峰代持股权的原因”</p>	是	<p>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p> <p>具体参见本反馈回复之“反馈意见 2/（二）/3 股权代持事项已彻底解除”及“反馈意见 2/（四）/3 股权代持事项已彻底解除”</p>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规范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已依法

整改完毕。

（二）请发行人说明 2014 年技术出资、2015 年 8 月、2016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增资未及时验资的原因

《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2012 年 12 月金海通有限成立时，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崔学峰、龙波的技术出资于公司成立后 2 年内缴足。2014 年 1 月，股东以技术出资实际缴纳注册资本，因不涉及注册资本的变更，故公司当时未考虑进行验资。2013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2013 年修正）删除了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验资的条文，此后，股东出资后必须验资并非《公司法》的强制性要求。所以，金海通有限在 2015 年 8 月、2016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增资时未进行验资。

2014 年 1 月技术出资未经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股东出资的规定。但鉴于：

（1）崔学峰、龙波已进行了资产移交。2014 年 1 月，金海通有限与崔学峰、龙波分别签署《资产移交确认书》，崔学峰将其拥有的非专利技术“一种模块化自动上下料系统技术”的所有权移交给公司，龙波将其拥有的非专利技术“一种取放式测试分选机操作系统技术”的所有权移交给公司；

（2）相关技术进行了资产评估。根据北京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分别为大展评报字[2014]第 345A、346A 号的《评估报告书》，崔学峰、龙波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评估价值分别为 220.00 万元、210.00 万元；

（3）崔学峰、龙波已用货币补充投入。根据崔学峰、龙波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2 月，崔学峰、龙波分别以货币 220.00 万元、210.00 万元对公司注册资本做补充投入以夯实公司注册资本；

（4）相关技术实际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发行人将上述用于出资的两项技术分别申请了专利号为 ZL.201420638089.X 的实用新型专利和登记号为 2014SR119438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且两项技术实际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当中；

(5) 技术出资已补充验资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根据北京恒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恒信诚验字[2021]第 169574 号《验资报告》、恒信诚审字[2021]第 370281 号《审核报告》，金海通有限已收到股东崔学峰和龙波以无形资产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0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会计师就 2014 年技术出资的情况进行了复核，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361Z0095 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结论为：上述股东出资存在瑕疵的行为对金海通有限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元素已经消除，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6)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能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4 年技术出资未及时验资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2015 年 8 月、2016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增资后未进行验资，不违反《公司法》的规定。

(三) 相关技术是否已实际转让给发行人，出资是否到位

1.2014 年技术出资

2014 年技术出资的相关技术已实际转让给发行人，出资已经到位。具体详见反馈回复“反馈意见 1/（一）请发行人说明 2014 年技术出资、2015 年 8 月、2016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增资未及时验资的原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崔学峰、龙波 2014 年技术出资的相关技术已实际转让给发行人，出资已到位。

2.2015 年 8 月、2016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增资

股权变动事项	股东名称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万元）	补充验资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2015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旭诺投资	140.77	1,140.77	恒信诚验字[2021]第 357028 号《验资报告》	容诚专字[2021]361Z0095 号《验资复核报告》
2016 年 6 月	旭诺投资	35.66	1,176.43	恒信诚验字	容诚专字

第二次增资				[2021]第586740号《验资报告》	[2021]361Z0095号《验资复核报告》
2019年12月第五次增资	天津博芯	12.11	1,345.39	容诚验字[2021]361Z0016号《验资报告》	容诚专字[2021]361Z0095号《验资复核报告》

根据股东旭诺投资、天津博芯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旭诺投资、天津博芯已分别就上述三次增资缴纳了注册资本。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15年8月25日、2016年6月16日、2019年12月26日核发了《营业执照》，发行人上述三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次增资出资已经到位。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股东会决议、《营业执照》；
- （2）查阅发行人与崔学峰、龙波签署的《资产移交确认书》，以及相关专利证书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针对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情况以及相关技术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对崔学峰、龙波进行访谈；
- （3）查阅崔学峰、龙波以货币出资的银行转账凭证；
- （4）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历次增资后的《章程修正案》；
- （5）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及银行转账凭证；
- （6）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7）查阅北京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分别为大展评报字[2014]第345A、346A号的《评估报告书》；北京恒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恒信诚审字[2021]第370281号《审核报告》、恒信诚验字[2021]第169574号、[2021]第357028号、[2021]第586740号《验资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361Z0016号《验资报告》、容诚专字

[2021]361Z0095 号《验资复核报告》；

(8) 取得相关股东的访谈笔录及声明。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2014 年 1 月技术出资未经验资机构验资，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股东出资的相关规定，但鉴于 2014 年技术出资的相关技术已实际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崔学峰、龙波已通过货币资金补充的方式夯实了注册资本，且后续已补充验资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未及时验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相关增资已实际出资到位；

(2) 2015 年 8 月、2016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进行的三次增资未及时验资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后续已补充验资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股东上述三次增资均已出资到位；

(3)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规范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已依法整改完毕。

反馈意见 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华达微电子委托馥海投资代持股份、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杜曦委托崔学峰代持股份的原因，是否为了规避法定或者约定的限制，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华达微电子委托馥海投资代持股份的原因

华达微电子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之一，其控股子公司通富微电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务，属于金海通的下游企业及主要客户。发行人成立初期，华达微电子认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利于发行人拓展与通富微电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客户。因此，华达微电子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其商业合作伙伴馥海投资，并委托馥海投资代其持有，但该部分股权所对应的全部

相关股东权利、义务均由华达微电子实际享有和承担，馥海投资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亦不承担任何股东义务。

（二）是否为了规避法定或者约定的限制，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1. 双方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法定或约定限制的情形

（1）双方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华达微电子与馥海投资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股权代持事宜达成协议，甲方华达微电子自愿委托乙方馥海投资以乙方名义持有金海通有限的股权、在股东名册上具名，甲方作为“代持股权”的实际出资者，对金海通有限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2016年4月，金海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华达微电子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的股权转让给馥海投资。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5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金海通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代持发生时，实际出资人华达微电子、名义股东馥海投资均系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属于不适宜作为企业法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且已实际缴纳出资款项，双方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双方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约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金海通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针对股权代持背景、原因对华达微电子、馥海投资的访谈，本次股权代持安排不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华达微电子与馥海投资的真实意思表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达微电子委托馥海投资代持股权不存在规避法律法规和相关约定的情形。

2. 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学峰、龙波，以及华达微电子、馥海投资，并

查阅上述各主体出具的声明，上述股权代持是华达微电子、馥海投资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各主体对股权代持予以认可且无任何异议，不存在损害金海通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对发行人及其前身金海通有限、华达微电子、馥海投资的涉诉情况核查，未查询到上述主体就本次股权代持事宜存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股权代持事项已彻底解除

2017年8月23日，金海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馥海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华达微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南通华泓，其他股东放弃对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日，馥海投资与南通华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与馥海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馥海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南通华泓。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8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金海通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年10月，南通华泓向华达微电子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股权代持至此彻底解除。

（三）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杜曦委托崔学峰代持股权的原因

金海通有限成立初期，经营状况不及预期，股东刘海龙及于雷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各持有的10.00%金海通有限的股权，崔学峰作为创始股东，有意受让该部分股权，但因资金短缺，遂寻求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及杜曦的帮助。因三人均看好公司及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前景，基于对崔学峰的信任，委托崔学峰持有股权。

2014年6月，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及杜曦分别与崔学峰签订《投资协议》，约定由崔学峰分别代上述三位自然人持有金海通4.50%、

1.70%、1.70%的股权，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杜曦作为金海通相应股权的实际投资者，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不参与金海通实际经营管理活动，崔学峰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经营管理权及决策权。

（四）是否为了规避法定或者约定的限制，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1. 双方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法定或者约定限制的情形

（1）双方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及杜曦分别与崔学峰签订《投资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股权代持事宜达成协议，由崔学峰分别代为持有金海通有限一定比例股权，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及杜曦作为“代持股权”的实际出资者，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2014年9月，金海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于雷、刘海龙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股权转让给崔学峰。

根据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0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金海通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次股权代持发生时，实际出资人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及杜曦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不属于不适宜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违规被刑事处罚的情形。因此，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杜曦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双方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双方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约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股权代持安排不违反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是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杜曦与崔学峰的真实意思表示。

综上，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杜曦委托崔学峰代持股权不存在规避法律法规和相关约定的情形。

2. 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上述股权代持是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杜曦与

崔学峰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各主体对股权代持予以认可且无任何异议，股权代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

同时，通过对发行人、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杜曦、崔学峰的涉诉情况核查，上述主体就本次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纠纷。

综上，本次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股权代持事项已彻底解除

2019年8月，为引进投资机构，崔学峰拟向米糕投资转让部分股权；同时为了彻底解决金海通有限的股权代持，保证公司股权清晰，崔学峰与被代持方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以及杜曦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被代持方通过本次转让实现投资收益，解除股权代持。

2019年8月29日，金海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崔学峰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8.5%股权转让给米糕投资，其他股东放弃对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日，崔学峰与米糕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的股权转让给米糕投资。崔学峰在收到米糕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按照被代持方各自的持股比例支付给被代持方，崔学峰不再代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以及杜曦持有金海通有限的任何股权。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9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崔学峰分别与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及杜曦签署的《投资返还及代持解除协议》，前述对象均确认收到崔学峰代为持有的相应股权对应的全部股权转让款，股权代持至此彻底解除。

（五）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历次股权转让后的《章程修正案》，以及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

(2) 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 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示的华达微电子、馥海投资的工商资料，以及相关增资、股权转让款项的转账凭证；

(4)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华达微电子与馥海投资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崔学峰分别与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及杜曦签署的《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投资返还及代持解除协议》、《关于股权代持的声明与承诺》；

(5)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学峰、龙波、历史股东华达微电子、馥海投资、股东南通华泓、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杜曦进行访谈，进行访谈，并获得上述各主体出具的声明；

(6) 网络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上发行人及其前身金海通有限、华达微电子、馥海投资、南通华泓、崔学峰、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杜曦的涉诉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华达微电子委托馥海投资代持股权，以及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杜曦委托崔学峰代持股权具有合理原因。华达微电子委托馥海投资代持股权，以及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杜曦委托崔学峰代持股权的行为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的规定，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约定的情形。股权代持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华达微电子与馥海投资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以及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杜曦与崔学峰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反馈意见 3

请发行人说明 2020 年 10 月同次股份转让价格不一致的原因，是否违反法律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2020 年 10 月同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的原因

2020 年 10 月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事项	背景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米糕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 9.91%股权转让给上海金浦	原股东米糕投资内部合伙人决议，调整三位合伙人上海金浦、南京金浦和上海汇付对金海通的持股结构，由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42.38 元/ 出资额	依据上海金浦于 2019 年 9 月通过米糕投资间接受让发行人股权时的价格 42.38 元/出资额而确定
米糕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 7.43%股权转让给南京金浦		42.87 元/ 出资额	2019 年 9 月，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米糕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间接受让发行人股权时的价格为 42.38 元/出资额；2020 年 1 月，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南京金浦、上海汇付，转让价格对应的金海通有限的价格为 42.87 元/出资额（在 42.38 元/出资额的基础上，考虑了资金投入成本）；转让完成后，南京金浦、上海汇付成为米糕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本次转让价格为当时的受让价格，即 42.87 元/出资额
米糕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 2.48%股权转让给上海汇付			
旭诺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 5.50%股权转让给杨永兴	旭诺投资的投资安排；同时，杨永兴作为个人投资者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	44.60 元/ 出资额	按投前估值 6 亿元，经协商定价

如上表所述，虽同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存在差异，但各不同主体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均具有真实、合理的原因，且定价依据清晰、合理。因此，2020 年 10 月同次股权转让不同主体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不违反法律规定

1. 本次股权转让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020 年 10 月 10 日，金海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米糕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金浦、南京金浦及上海汇付；一致同意旭诺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杨永兴；其他股东放弃对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日，就本次股权转让，金海通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前发行人的其他股东的访谈，上述股东在股权转让时均已放弃优先购买权、对本次股权转让无异议、与公司及其他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金海通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同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查阅，未发现有禁止同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的规定。自愿原则是民商事法律行为的基本原则，民商事主体从事民商事活动，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商事法律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是股东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价格具有合理性，不违反自愿原则。

同时，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不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0 年 10 月同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不违反法律的规定。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关于 2020 年 10 月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该次股权转让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后的《章程修正案》，以及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等工商档案资料；

（2）针对 2020 年 10 月的股权转让访谈相关转让方、受让方及公司其他股东。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2020年10月，米糕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金浦、南京金浦、上海汇付，旭诺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转让给杨永兴，虽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但各不同主体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均具有真实、合理的原因，且定价依据清晰、合理，因此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2020年10月股权转让履行了《公司法》规定的相关程序，同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不违反《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反馈意见 4

（1）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股东信披指引》）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2）请发行人按照《股东信披指引》的要求，出具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对照《股东信披指引》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出具专项说明。

回复：

（一）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股东信披指引》）的要求

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提交申请文件前 12 个月内，新增 6 名自然人股东，新增 3 名非自然人股东，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新增自然人股东

杨永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10104198203*****，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杨永兴现持有发行人 219.693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8821%。

秦维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626195402*****，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秦维辉现持有发行人 148.364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2970%。

杜敏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219197611*****，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杜敏峰现持有发行人 131.245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166%。

余慧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103194304*****，住所南京市白下区****。余慧莉现持有发行人 114.126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5361%。

张继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2621195907*****，住所浙江省临海市****。张继跃现持有发行人 91.30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289%。

鲍贵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1081198003*****，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鲍贵军现持有发行人 20.542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4565%。

②新增非自然人股东

a.上海金浦

上海金浦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7 日，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1UC9F 的《营业执照》。上海金浦现持有发行人 395.847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796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中路 786 弄 5 号 35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8,84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金浦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0.1015
2	普通合伙人	上海烁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0.00	0.9640
3	有限合伙人	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63.4196
4	有限合伙人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9.0259
5	有限合伙人	郑玉英	10,000.00	12.6839
6	有限合伙人	上海阡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8052
合计			78,840.00	100.0000

上海金浦已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M8856；其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734。

b. 南京金浦

南京金浦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现持有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1MA1YQY960H 的《营业执照》。南京金浦现持有发行人 296.885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597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 39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8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金浦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0.3279
2	普通合伙人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3279
3	有限合伙人	江阴新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	29.5082
4	有限合伙人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0.00	22.1311
5	有限合伙人	南靖灏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14.7541
6	有限合伙人	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14.7541
7	有限合伙人	安吉泽洪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9.8361
8	有限合伙人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	7.3770
9	有限合伙人	上海烁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0.9836
合计			30,500.00	100.0000

南京金浦已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X245；其基金管理人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057。

c. 上海汇付

上海汇付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现持有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32343683G 的《营业执照》。上海汇付

现持有发行人 98.961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199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10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汇付朗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7 年 3 月 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汇付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汇付朗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1.2903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汇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50.00	16.2903
3	有限合伙人	文景易盛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6.1290
4	有限合伙人	张忠民	3,200.00	10.3226
5	有限合伙人	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9.6774
6	有限合伙人	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9.6774
7	有限合伙人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9.6774
8	有限合伙人	王春华	2,400.00	7.7419
9	有限合伙人	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	6.4516
10	有限合伙人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6.4516
11	有限合伙人	周晔	1,950.00	6.2903
合计			31,000.00	100.0000

上海汇付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80728；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汇付朗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6287。

(2) 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变动事项	新增股东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2020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上海金浦	原股东米糕投资内部合伙人决议，调整上海金浦、南京金浦和上海汇付对金海通的持股结构，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	协议约定的价格为42.38元/出资额	依据上海金浦2019年8月通过米糕投资间接受让金海通有限股权时的价格42.38元/出资额而确定
	南京金浦		协议约定的价格为42.87元/出资额	依据南京金浦、上海汇付2020年1月通过受让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伙份额而间接受让金海通有限股权时的受让价格42.87元/出资额而确定（以42.38元/出资额为基础并加上部分资金投入成本）
	上海汇付			
	杨永兴	旭诺投资的投资安排；同时，杨永兴作为个人投资者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	股权转让价格为44.60元/出资额	参考公司的估值6亿元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020年10月，第六次增资	秦维辉	秦维辉等5人均为个人投资者，看好公司的研发能力、技术实力及行业前景；同时，公司的在手订单增加，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有融资的需求	增资价格为52.03元/出资额	参考公司的估值7亿元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杜敏峰			
	余慧莉			
	张继跃			
	鲍贵军			

2.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的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 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披露监管指引》）的要求

根据《股东信息披露监管指引》第三条第二款的要求，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股东已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本人/本企业在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请发行人按照《股东信披指引》的要求，出具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对照《股东信披指引》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出具专项说明。

1.发行人已按照《股东信息披露监管指引》的要求，出具了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发行人已按照《股东信息披露监管指引》第二条的规定出具了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十、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中予以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在提交申请前均已依法解除，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对照《股东信息披露监管指引》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出具专项说明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经对照《股东信息披露监管指引》、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详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2）查阅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出资凭证、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出资凭证；

（3）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

（4）查阅新增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新增股东的访谈笔录；

（5）查阅新增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6）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上新增法人股东的公示信息；

（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访谈笔

录，与新增股东的调查表进行交叉比对；

（8）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新增自然人股东的银行流水，并进行交叉比对；

（9）获取中介机构出具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承诺文件；

（10）查阅《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11）查阅《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增股东均已按《股东信息披露监管指引》要求做出股份锁定承诺，符合《股东信息披露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2）发行人已按照《股东信息披露监管指引》的要求，出具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已经对照《股东信息披露监管指引》、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详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反馈意见 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从任职经历、持股情况看，高巧珍与华达微电子是否构成关联方，从其本人及父母、配偶的持股、任职情况及与馥海投资的有

关系看，陈佳宇与华达微电子是否构成关联方，华达微电子及高巧珍、陈佳宇合计持股比例是否已经超过崔学峰；（2）从 2012 年 12 月发行人至 2017 年 11 月，崔学峰、龙波以货币资金补足公司设立时的非专利技术出资，用于出资的两项技术是否实际为公司生产经营发挥作用，崔学峰、龙波是否实际行使相关股权；（3）结合前述事实，华达微电子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富通微电与发行人是否同一的控制的关联方；（4）报告期内，通富微电为发行人第一、第三、第一大客户，发行人对富通微电是否存在依赖，通富微电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的变化是否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会长期持续，发行人业务是否独立于华达微电子；（5）通富微电是否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相关关联交易在通富微电是同类采购金额的比重，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从任职经历、持股情况看，高巧珍与华达微电子是否构成关联方，从其本人及父母、配偶的持股、任职情况及与馥海投资的有关系看，陈佳宇与华达微电子是否构成关联方，华达微电子及高巧珍、陈佳宇合计持股比例是否已经超过崔学峰

1.高巧珍与华达微电子不构成关联方

高巧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602195208****，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新建路***弄*号楼。高巧珍直接持有发行人 237.5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5.28%，同时通过华达微电子间接持有发行人 0.11%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38%的股份。

高巧珍自 1969 年 3 月至 1979 年 1 月任江苏省国营海安农场二连员工；自 1979 年 2 月至 1980 年 8 月任江苏省苏州市自来水公司员工；自 1980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历任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员、财务科长、财务总监；2008 年 8 月退休。

高巧珍仅持有华达微电子 1.19%的股份，2008 年 8 月退休后其未参与华达微电子的日常经营与财务决策，亦不在华达微电子任职，对华达微电子的经营不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综上，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自 2008 年 8 月高巧珍退休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巧珍与华达微电子不构成关联方。

2. 陈佳宇与华达微电子不构成关联方

(1) 陈佳宇的基本情况 & 对外投资情况

陈佳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222198107****，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号。陈佳宇现持有发行人 235.955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24%。

陈佳宇自 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永科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客服工程师；自 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三分厂设备工程师；自 2006 年 7 月至今，任无锡佳欣电子产品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陈佳宇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任职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比例	职务
1	南通东华天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翼私募基金管理南通有限公司	30.00%	-
2	无锡市佳欣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吴玉英	25.00%	监事
3	诸暨泉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陈平	50.00%	-
4	无锡佳欣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吴玉英	18.75%（间接持股）	董事

(2) 陈佳宇配偶、父母的基本情况 & 对外投资情况

吴玉英，女，陈佳宇配偶，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50782198401****，现任无锡佳欣电子产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份。

陈为国，男，陈佳宇父亲，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20222195210****，

现为无锡佳欣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份。

俞桂英，女，陈佳宇母亲，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20222195207****，现任无锡佳欣电子产品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佳宇配偶、父母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及任职情况
1	无锡市佳欣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陈佳宇之父亲陈为国持有该公司 75%的股权，陈佳宇之配偶吴玉英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无锡佳欣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陈佳宇之配偶吴玉英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陈佳宇之母亲俞桂英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3	常州博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陈佳宇之配偶吴玉英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4	南通格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吊销）	陈佳宇之配偶吴玉英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5	惠山区洛社镇隽永模具加工厂	陈佳宇之母亲俞桂英担任该企业的负责人
6	无锡永乐天阁茶业有限公司	陈佳宇之配偶吴玉英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
7	南通万捷计算机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0月注销）	陈佳宇之父亲陈为国持有该公司 11.2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监事

（3）馥海投资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情况

馥海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无锡馥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339038892H
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陈于一

实际控制人	陈于一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C 座 2 楼 209 室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陈于一	70.00%	105.00
	黄晓刚	15.00%	22.50
	吕鹏	10.00%	15.00
	芦剑	5.00%	7.5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陈于一		董事长
	张世海		总经理、董事
	黄晓刚		董事
	芦剑		董事
	吕鹏		董事
	李秀梅		监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馥海投资对外投资及控制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1	常州博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吴玉英	300.00	40.0000%
2	深圳市海壹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馥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750.00	1.0169%
3	无锡中科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馥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650.00	0.7264%
4	南通格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吊销）	吴玉英	500.00	4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佳宇本人及父母未持有馥海投资的股份，亦不在馥海投资任职。陈佳宇配偶吴玉英分别持有常州博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南通格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吊销）2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常州博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格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吊销）系馥海投资对外投资的持股公司。陈佳宇配偶吴玉英与馥

海投资存在商业合作关系，但与馥海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华达微电子的基本情况

华达微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138298807R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	1997 年 1 月 28 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石明达		
实际控制人	石明达		
注册地址	南通市紫琅路 99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电子应用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矿产品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石明达	39.0940%	781.88
	章小平	5.7090%	114.18
	高峰	5.4100%	108.20
	夏鑫	5.4090%	108.18
	戴玉峰	5.3595%	107.19
	仲美玲	4.8600%	97.20
	张洞	4.8600%	97.20
	赵霞	4.6095%	92.19
	吴晓纯	4.2375%	84.75
	石磊	3.9470%	78.94
	郑剑华	3.2600%	65.20
	高巧珍	1.1935%	23.87
	戴锦文	0.9620%	19.24
成群	0.9060%	18.12	

	李金建	0.9000%	18.00
	施宁峰	0.8995%	17.99
	曹亚群	0.8995%	17.99
	王建荣	0.8995%	17.99
	羌志恒	0.8995%	17.99
	王建华	0.7375%	14.75
	谢红星	0.7310%	14.62
	赵亚俊	0.6750%	13.50
	张岳平	0.6750%	13.50
	曹清波	0.6750%	13.50
	严学军	0.6745%	13.49
	吴品中	0.6745%	13.49
	周士琳	0.6175%	12.35
	刘凤祥	0.2250%	4.5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石明达		董事长
	赵霞		董事兼总经理
	石磊		副董事长
	张洞		董事
	章小平		董事
	范榕斌		监事
	仲美玲		监事
	戴玉峰		监事

自华达微电子成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佳宇不持有华达微电子的股份，未参与华达微电子的日常经营与财务决策，亦不在华达微电子任职，对华达微电子的经营活动不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从陈佳宇本人及父母、配偶的持股、任职情况及与馥海投资的关系看，陈佳宇与华达微电子不构成关联方。

3.华达微电子及高巧珍、陈佳宇合计持股比例低于实际控制人

华达微电子、高巧珍、陈佳宇及崔学峰、龙波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期间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2012.12-2014.10	华达微电子	40.0000	崔学峰	20.0000
	高巧珍	-		
	陈佳宇	-	龙波	20.0000
	合计	40.0000	合计	40.0000
2014.10-2015.08	华达微电子	40.0000	崔学峰	40.0000
	高巧珍	-		
	陈佳宇	-	龙波	20.0000
	合计	40.0000	合计	60.0000
2015.08-2016.05	华达微电子	35.0640	崔学峰	35.0640
	高巧珍	-		
	陈佳宇	-	龙波	17.5320
	合计	35.0640	合计	52.5960
2016.05-2016.06	馥海投资	35.0640	崔学峰	35.0640
	高巧珍	-		
	陈佳宇	-	龙波	17.5320
	合计	35.0640	合计	52.5960
2016.06-2017.08	馥海投资	34.0010	崔学峰	34.0010
	高巧珍	-		
	陈佳宇	-	龙波	17.0010
	合计	34.0010	合计	51.0020
2017.08-2017.10	南通华泓	34.0010	崔学峰	34.0010
	高巧珍	-		
	陈佳宇	-	龙波	17.0010
	合计	34.0010	合计	51.0020
2017.10-2018.01	南通华泓	31.8761	崔学峰	31.8761
	高巧珍	-		
	陈佳宇	-	龙波	15.9381
	合计	31.8761	合计	47.8142

2018.01-2019.09	南通华泓	30.0010	崔学峰	30.0010
	高巧珍	-		
	陈佳宇	1.9608	龙波	15.0005
	合计	31.9618	合计	45.0015
2019.09-2019.12	南通华泓	10.0011	崔学峰	21.5010
	高巧珍	6.0000		
	陈佳宇	5.9608	龙波	13.5005
	合计	21.9619	合计	35.0015
2019.12-2020.10	南通华泓	9.9110	崔学峰	21.3075
	高巧珍	5.9460	龙波	13.3790
	陈佳宇	5.9071	天津博芯	0.9000
	合计	21.7641	合计	35.5865
2020.10-至今	南通华泓	8.7975	崔学峰	18.9136
	高巧珍	5.2780	龙波	11.8759
	陈佳宇	5.2435	天津博芯	0.7989
	合计	19.3190	合计	31.5884

根据上表所述，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华达微电子的持股比例始终低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与龙波合计持股比例，华达微电子及高巧珍、陈佳宇的合计持股比例亦始终低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与龙波的合计持股比例。

综上，从任职经历、持股情况看，高巧珍自 2008 年 8 月退休以来与华达微电子不构成关联方；从陈佳宇本人及其父母、配偶的持股、任职情况及与馥海投资的关系看，陈佳宇与华达微电子亦不构成关联方。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华达微电子的持股比例始终低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与龙波的合计持股比例，华达微电子及高巧珍、陈佳宇的合计持股比例亦始终低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与龙波的合计持股比例。

（二）从 2012 年 12 月发行人至 2017 年 11 月，崔学峰、龙波以货币资金补足公司设立时的非专利技术出资，用于出资的两项技术是否实际为公司生产经营发挥作用，崔学峰、龙波是否实际行使相关股权

1. 崔学峰、龙波用于出资的两项技术均应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学峰及龙波分别将各自拥有的非专利技术“一种模块化自动上下料系统技术”和“一种取放式测试分选机操作系统技术”移交给公司后，发行人将上述用于出资的两项技术分别申请了专利号为 ZL.201420638089.X 的实用新型专利和登记号为 2014SR119438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崔学峰、龙波用于出资的两项非专利技术均应用于公司的测试分选机产品，具体如下：

出资人	出资技术	技术内容
崔学峰	一种模块化自动上下料系统技术	一种可拆卸的自动化输送芯片装置，上、下芯片单元都采用模块化设计，可整体拆卸，可换性强，有利于快速联机。电机驱动部分和传感器配合，形成匀加速和匀减速区域，传送平稳、高效。
龙波	一种取放式测试分选机操作系统技术	一种取放式测试分选设备控制软件，具备控制测试分选机的运动状态、运行模式、芯片品种设定、测试位设定、测试臂压力等功能。

综上，用于出资的两项非专利技术是公司的资产和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中具有积极的作用。

2. 崔学峰、龙波实际行使相关股权的权利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及表决情况，自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股东（大）会无法做出表决的情形，崔学峰、龙波在自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中，均按持股比例有效行使表决权，其他股东均对其表决无异议。崔学峰、龙波实际行使了相关股权的权利。

综上所述，崔学峰、龙波以货币资金补足公司设立时的非专利技术出资，用于出资的两项技术实际为公司生产经营发挥了积极作用。崔学峰、龙波亦实际行使了相关股权的权利。

（三）结合前述事实，华达微电子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通富微电与发行人是否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1. 华达微电子及南通华泓未实际控制发行人

（1）如问题（一）所述华达微电子以及华达微电子控制的南通华泓，股权比例清晰；且高巧珍、陈佳宇系独立的自然人主体，自 2008 年 8 月高巧珍退休

以来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其股份不应合并计算；若华达微电子及高巧珍、陈佳宇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其持股比例亦未超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学峰与龙波之和。

(2) 自发行人成立至今，华达微电子以及华达微电子控制的南通华泓，除为保障股东权利向金海通委派董事外，未委派任何其他第三方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无法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施加决定性的影响。

(3) 崔学峰和龙波作为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方面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崔学峰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龙波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两人一直合作密切，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能在事先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共同实施重大影响。具体参见本反馈回复“反馈意见 6/（二）/补充披露确认崔学峰、龙波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合计持股比例是否一直保持优势，近年来在重大事项上表决情况是否一致，在董事会 6 名非独立董事中除仇葳同样有威宇科技、上海微曦是工作经历外，黄文强、冯思诚、吴华分别代表旭诺投资、新朋股份、通富微电，崔学峰、龙波否能够处于控制地位”。

2.通富微电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因华达微电子与南通华泓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故通富微电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四）报告期内，通富微电为发行人第一、第三、第一大客户，发行人对通富微电是否存在依赖，通富微电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的变化是否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会长期持续，发行人业务是否独立于华达微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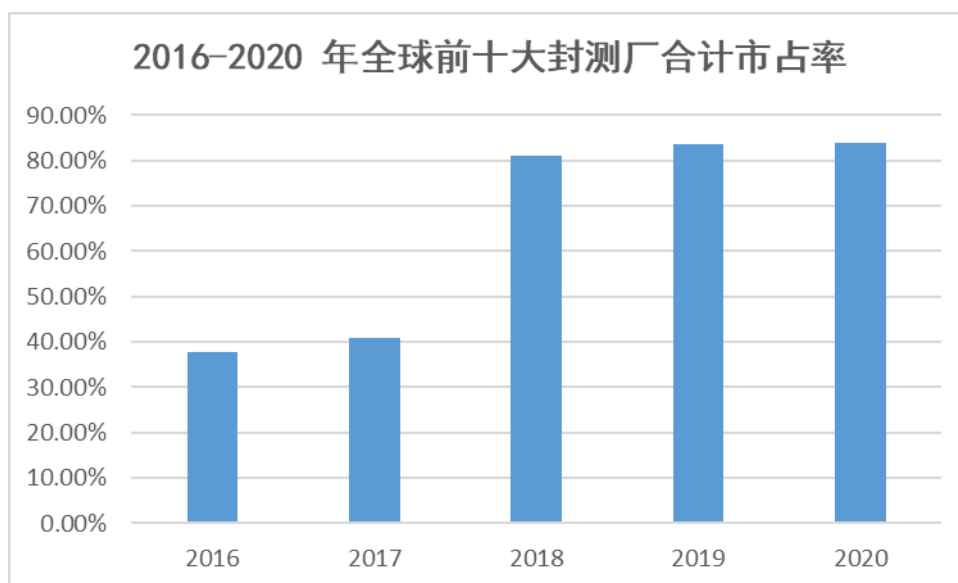
1.发行人对通富微电不存在依赖，通富微电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的变化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1) 发行人对通富微电不存在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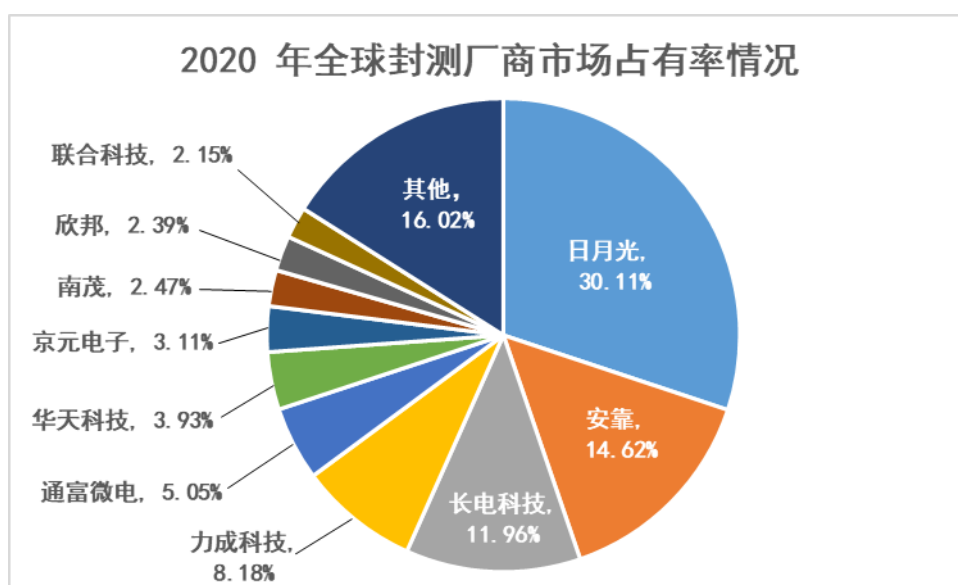
①全球半导体封装测试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导致国内集成电路测设分选设备制造企业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

全球半导体封装测试行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且近年来行业集中度仍然

呈现上升趋势。2020 年度，全球前十大封装测试代工厂销售规模合计占全球市场规模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数据来源：芯思想研究院，观研报告网



数据来源：芯思想研究院

近年来，通富微电业务发展整体较好，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2020 年度全球市场份额达到 5.05%，已经成为全球第五大、中国第二大封装测试企业。

受半导体封测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的影响，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制造行业的客户集中度也相对较高。根据发行人可比公司长川科技（300604.SZ）年度报告，2018 年至 2020 年，其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79.34%、40.28%和 38.04%，客户集中度整体较高。2019 年 7 月，长川科

技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了对新加坡集成电路封装检测设备制造企业 Semiconductor Technologies & Instruments Pte Ltd（STI）的收购，故其合并报表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②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销售体系，报告期内客户数量持续增加

发行人一直积极拓展新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从 34 家增至 73 家，报告期各期对通富微电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76%、29.30%和 23.81%，比例均未超过 50%。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销售体系，对通富微电不存在依赖。

综上，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下游半导体封测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导致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制造行业的客户集中度也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拓展新客户，客户数量从 34 家增至 73 家，对通富微电的销售收入占比未超过 50%，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销售体系，对通富微电不存在依赖。

（2）通富微电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①随着发行人持续拓展新客户，公司客户集中度呈现下降趋势

发行人一直积极拓展新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从 34 家增至 73 家，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63.65%、66.09%和 54.80%，2021 年客户集中度较 2019 年和 2020 年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76%、29.30%和 23.81%，2021 年比例较 2020 年有所下降。因此，通富微电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整体变化趋势一致。

②通富微电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的变化与通富微电自身经营状况及生产设备投资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收入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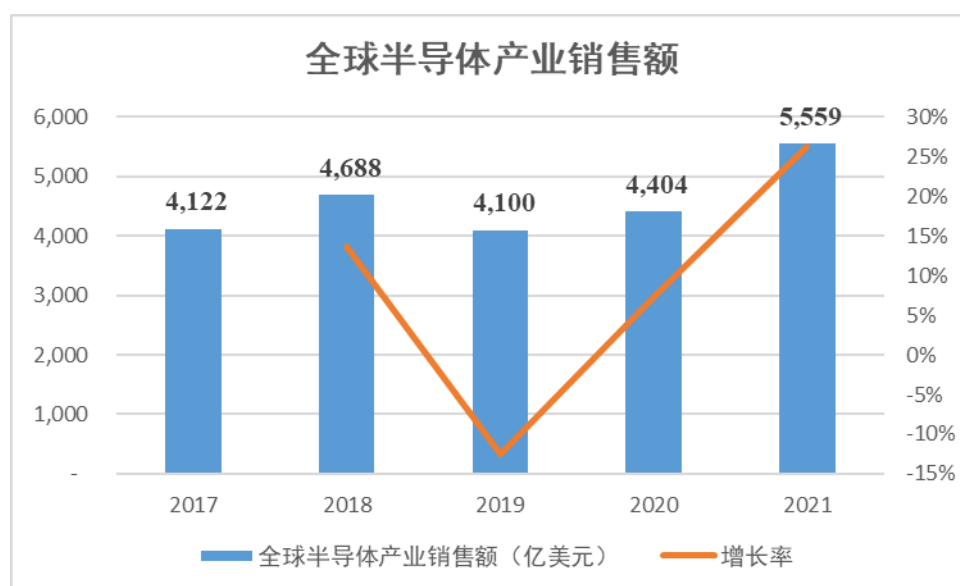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通富微电销售收入	10,005.81	5,425.30	698.85

发行人营业收入	42,019.39	18,518.30	7,158.83
占比	23.81%	29.30%	9.76%

2019 年度，受全球集成电路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通富微电净利润下滑，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机的数量较少；2020 年以来，随着半导体行情逐步向好，通富微电经营业绩大幅增加，亦逐步增加对发行人测试分选机的采购数量。

近五年全球半导体产业销售规模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协会（WSTS）、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SEMI)

通富微电根据其自身经营状况、生产需求和发展规划进行设备采购，其对发行人采购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也遵循上述原则。

报告期内，通富微电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营业收入	1,581,223.28	46.84%	1,076,870.00	30.27%	826,657.46	14.45%
净利润	96,647.57	148.76%	38,851.05	937.62%	3,744.25	-75.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0,506.09	76.45%	362,995.05	72.14%	210,876.00	-5.47%

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销售金额	10,005.81	84.43%	5,425.30	676.32%	698.85	-89.04%
---------------	-----------	--------	----------	---------	--------	---------

数据来源：通富微电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98.85 万元、5,425.30 万元和 10,005.81 万元，对通富微电的销售金额与其经营业绩变化趋势一致。

2019 年度，全球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整体有所下降，通富微电的净利润也出现一定下滑，因此，通富微电减少了相关设备的采购，其向发行人采购了 10 套测试分选设备。此外，发行人当年新增了 AVAGO TECHNOLOGIES (MALAYSIA)SDN BHD、镇江矽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等重要客户，导致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收入占比较低。

2020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达到 4,404 亿美元，较 2019 年增长 7.41%。2020 年度，随着半导体行业景气度上升，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需求也随之增长，通富微电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大幅上升，其对固定资产的投入也相应增加；同时为提高市场占有率，其通过使用当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加速产能的扩张，进一步增加了对生产设备的投入。2020 年度通富微电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 2019 年度增长 72.14%，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设备的数量也随之增加到 56 套，故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占比上升至 29.30%。

2021 年度全球半导体行业延续了快速增长态势，市场规模达到 5,559 亿美元，增长率高达 26.2%。随着通富微电经营业绩的大幅增长，以及其产能扩张需求进一步提升，通富微电对生产设备的投入也持续增加。2021 年度通富微电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 2020 年度增加 76.45%，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设备的数量也增加到 108 套，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销售金额较 2020 年度也大幅上升。由于发行人客户数量由 2020 年的 46 家增加到 2021 年的 73 家，客户集中度明显下降，故通富微电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

因此，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销售金额变化趋势与通富微电的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变动趋势及其自身生产经营计划相符。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持续增加，2021 年度客户集中度有所下

降，通富微电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变化趋势一致；同时，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销售金额与通富微电的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变动趋势及其自身生产经营计划相符。因此，通富微电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与通富微电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通富微电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业务，作为全球知名的封装测试企业，其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机及备品备件，是基于其主营业务需要，具有可持续性。

通富微电作为全球前五大封装测试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全球市场竞争力。在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快速发展、封装测试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大背景下，国内封测企业对高性价比的国产测试机、测试分选机产品存在较大需求。2020年以来，国内四大封测厂商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华天科技及晶方科技均推出再融资方案，计划新建封测生产线，进一步提升自身产能。其中，通富微电2020年11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超过30亿元，投资于“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二期工程”、“车载品智能封装测试中心建设”和“高性能中央处理器等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2021年通富微电计划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5亿元，投资于“存储器芯片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5G等新一代通信用产品封装测试项目”和“功率器件封装测试扩产项目”等产能扩张项目，因此其未来仍然存在较大的测试分选设备采购需求。

另一方面，发行人是国内知名的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制造商，产品性能优良，在行业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发行人产品在封装尺寸、UPH、测试压力、Index time、温度范围及稳定性、Jam rate等方面技术指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发行人的集成电路测试分选机已获得国内外知名企业、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靠（AMKOR）、联合科技（UTAC）、嘉盛（CARSEM）、博通（BROADCOM）等国际知名企业均实现合作。

同时，在集成电路行业景气度逐渐上升、进口替代持续推进的背景下，半导体封测行业产能出现了供不应求的局面。

综上，鉴于半导体行业整体处于稳步增长的发展态势，同时基于通富微电的未来发展及稳步扩产计划，以及发行人优良的产品性能、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发行人与通富微电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2.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华达微电子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和销售，独立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拓展客户，发行人与通富微电的交易是围绕双方主营业务而进行，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从 34 家增至 73 家，客户集中度明显下降，对通富微电的销售收入占比未超过 50%。因此，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华达微电子。

（五）通富微电是否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相关关联交易在通富微电同类采购金额的比重，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 通富微电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测试分选机的情况

报告期内，通富微电除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机以外，还向日本爱普生、日本爱德万、台湾鸿劲等厂商采购相关产品，其采购的测试分选机包括重力式、平移式、转塔式等类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销售金额占其测试分选机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约为 5%、22%和 21%；销售测试分选机的数量对其采购测试分选机总数量的占比分别约为 9%、25%和 25%。通富微电根据自身生产需求，综合考虑设备功能、价格、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因素后，采购合适的测试分选机。

2. 向通富微电销售测试分选机的定价公允性

（1）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集成电路测试分选机，从收入构成来看，EXCEED 系列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EXCEED 系列产品合计收入占发行人测试分选机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93%、97.25%及 96.90%。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销售的测试分选机均为 EXCEED 系列产品。

EXCEED 系列分为 6000 系列和 8000 系列，两个系列产品的特点具体如

下：

①EXCEED6000 系列

细分产品	UPH	并行测试工位	测试环境	可选配功能
EXCEED 6000 系列	最高可达 8,500 颗	1 工位、2 工位、4 工位、最多 8 工位并行测试	常温	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模块、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等
			常高温（常温、高温）	高精度温控系统模块、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模块、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等

EXCEED6000 系列是发行人开发的基础性可扩展平移式测试分选机，可提供常温、高温（最高可达 155℃）等多种测试环境，可支持 1 工位、2 工位、4 工位、最多 8 工位并行测试，UPH 最大 8,500 颗；EXCEED6000 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搭配标准测试机，对芯片进行多工位并行测试。

②EXCEED8000 系列

细分产品	UPH	并行测试工位	测试环境	可选配功能
EXCEED 8000 系列	最高可达 13,500 颗	1 工位、2 工位、4 工位、8 工位、最多 16 工位并行测试	常温	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模块、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等
			常高温（常温、高温）	高精度温控系统模块、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模块、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等
			三温（低温、常温、高温）	

EXCEED8000 系列是发行人开发的高端可扩展平移式测试分选机，可提供低温（最低可达-55℃）、常温、高温（最高可达 155℃）等多种测试环境，可支持 1 工位、2 工位、4 工位、8 工位、最多 16 工位并行测试，UPH 最大可达 13,500 颗；EXCEED8000 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搭配标准测试机，对芯片进行多工位并行测试。

（2）发行人对通富微电与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对比情况

①整体平均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测试分选机的价格与对其他客户销售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时间	通富微电 价格区间	其他客户 价格区间	通富微电 平均价格	其他客户 平均价格
2019 年度	63.72	34.95~ 230.09	63.72	79.47
2020 年度	54.87~ 168.14	33.19~ 251.30	81.63	91.37
2021 年度	53.98~ 187.75	51.95~ 224.16	79.95	85.2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测试分选机的价格区间在其他客户的价格区间内，对通富微电的平均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不同以及产品配置不同。

发行人测试分选机产品中，EXCEED8000 系列产品价格整体高于 EXCEED6000 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两种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EXCEED6000 系列	69.53	72.29	70.18
EXCEED8000 系列	97.78	107.77	115.4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通富微电及其他客户销售的测试分选机产品结构（数量占比）如下：

客户	产品系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通富微电	EXCEED6000 系列	92.59%	85.71%	100.00%
	EXCEED8000 系列	7.41%	14.29%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客户	EXCEED6000 系列	36.49%	37.31%	82.43%
	EXCEED8000 系列	60.34%	58.21%	14.86%
	其他系列	3.16%	4.48%	2.7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测试分选机中 EXCEED6000 系列占比较高，均在 85% 以上，且均高于对其他客户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占比，因此报告期各期公司对通富微电的平均售价均低于其他客户。

②分产品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测试分选机产品主要为 EXCEED6000 系列和 EXCEED8000 系列，两种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EXCEED6000 系列	69.53	72.29	70.18
其中：通富微电	74.13	69.34	63.72
其他客户	65.91	75.13	71.24
EXCEED8000 系列	97.78	107.77	115.45
其中：通富微电	152.67	155.42	-
其他客户	95.69	102.88	115.45

发行人产品功能配置种类丰富，同一系列测试分选机因机型、配置不同销售价格也会有所差异。整体而言，针对同一系列产品，三温（低温、常温、高温）机型价格最高，常高温机型价格高于常温机型。同时，针对相同机型产品，测试工位数量越多价格越高。此外，高精度温控系统、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防静电处理模块、芯片自动旋转系统、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系统等选装配置和功能也会提高整机的销售价格。

a.EXCEED6000 系列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以常温机型为主，常高温机型占比（分别为 0%和 16.67%）远低于其他客户（分别为 27.87%和 66.00%），因此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 EXCEED6000 系列产品的平均价格低于其他客户。

2021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平均价格（74.13 万元/套）高于其他客户（65.91 万元/套），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中常高温机型占比有所提升（由 16.67% 提升至 23.00%），而其他客户常高温机型占比有所下降（由 66.00% 下降至 38.58%）；②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大部分产品增加了高精度温控系统、测

试手臂大压力模块、防静电处理模块、芯片自动旋转系统和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系统等附加值较高的主要配置，而其他客户增加上述配置的数量较少，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通富微电	其他客户
增加主要配置模块数量（个）	81	17
EXCEED6000 系列销售数量（套）	100	127
主要配置单位选配数量（个/套）	0.81	0.13
EXCEED6000 系列平均价格（万元/套）	74.13	65.91

由上表可知，通富微电平均每套测试分选机的主要配置单位选配数量（0.81 个/套）明显高于其他客户（0.13 个/套），因此配置差异是导致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整体平均价格高于其他客户的主要原因。

b.EXCEED8000 系列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8000 系列产品均以 16 工位的常高温机型为主，占比分别为 100%和 75%；而发行人对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以 8 工位机型为主，占比分别为 83.33%和 88.10%。同时，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大部分产品增加了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防静电处理模块及其他选装模块，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含主要配置模块的产品比例分别为 75.00%和 87.50%，因此整体平均价格高于其他客户。

③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销售价格与通富微电采购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对比情况

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销售的平均价格与通富微电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时间	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平均价格	通富微电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范围
2019 年度	63.72	47.41~ 218.28
2020 年度	81.63	53.98~ 251.02
2021 年度	79.95	48.67~ 389.91

注：以上价格均不含税。

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测试分选机的平均价格在通富微电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区间内，相关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通富微电采购的测试分选机包括日本爱普生、日本爱德万、台湾鸿劲等不同品牌的产品，各品牌产品的机型、功能配置均有所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通富微电与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以及产品配置不同；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销售的价格在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区间内，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通富微电采购的测试分选机包括不同品牌、不同功能配置的产品。因此，相关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销售测试分选机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六）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高巧珍的访谈笔录及股东调查表，核查其投资和任职情况，查阅华达微电子的访谈笔录；

（2）查阅陈佳宇的访谈笔录及股东调查表、核查陈佳宇本人及其父母、配偶的投资、任职情况，对陈佳宇和馥海投资进行访谈；

（3）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示的馥海投资工商信息；

（4）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示的华达微电子工商信息；

（5）查阅《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6）查阅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龙波的访谈笔录；

（7）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登记资料、相关非专利技术的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与崔学峰、龙波签署的《资产移交确认书》；针对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情

况以及相关技术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对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龙波进行访谈；

（8）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9）查阅半导体封装测试行业的研究报告以及报告期内通富微电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了解半导体封测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发展态势，以及通富微电的市场地位、业务发展情况和经营业绩变动情况；

（10）针对发行人业务体系对发行人采购部门、生产部门、销售部门的负责人分别进行访谈，核查公司业务体系的独立性；

（11）针对报告期内通富微电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况、通富微电采购测试分选机的情况对通富微电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自 2008 年 8 月高巧珍退休以来，高巧珍与华达微电子不构成关联方；从陈佳宇本人及父母、配偶的持股、任职情况及与馥海投资的关系看，陈佳宇与华达微电子不构成关联方；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华达微电子及高巧珍、陈佳宇合计持股比例未超过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崔学峰与龙波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比例；

（2）崔学峰、龙波以货币资金补足公司设立时的非专利技术出资，用于出资的两项技术实际为公司生产经营发挥了积极作用，崔学峰、龙波实际行使了相关股权权利；

（3）华达微电子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通富微电与发行人不是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4）发行人对通富微电不存在依赖；通富微电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的变化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通富微电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华达微电子；

（5）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测试分选机的价格与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以及通富微电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存在差异，相关差异具

有合理性，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销售测试分选机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反馈意见 6

请发行人：（1）说明上海微曦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有何区别和联系，是从事贸易业务还是生产制造，发行人研发总监蔡微微是否在上海微曦从事研发工作，注销的原因，发行人是否承继其业务、资产、人员；（2）补充披露确认崔学峰、龙波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合计持股比例是否一直保持优势，近年来在重大事项上表决情况是否一致，在董事会 6 名非独立董事中除仇葳同样有威宇科技、上海微曦是工作经历外，黄文强、冯思诚、吴华分别代表旭诺投资、新朋股份、通富微电，崔学峰、龙波否能够处于控制地位。（3）说明从 2018 年 1 月到 2019 年 9 月，南通华泓与崔学峰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一直持平，均为 30%，未将南通华泓的控股股东华达微电子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10 点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海微曦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有何区别和联系，是从事贸易业务还是生产制造，发行人研发总监蔡微微是否在上海微曦从事研发工作，注销的原因，发行人是否承继其业务、资产、人员

1.上海微曦主要从事机械设备零部件生产，属于发行人的上游企业

上海微曦成立于 2005 年 9 月，主要从事机械设备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及少量精密刀具贸易业务，其客户主要包括德尔福（上海）动力推进系统有限公司、格里森齿轮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及大陆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等汽车零配件企业，及发行人等半导体设备企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上海微曦主营业务包含机械设备零部件加工制造，不涉及整机设备制造和销售，属于发行人上游企业，是发行人曾经的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仅 2018 年向其

采购了 12.41 万元的机械加工原材料。

由于上海微曦经营发展状况一般，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注销。

发行人研发经理蔡微微毕业于复旦大学，拥有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其上海微曦任职期间亦从事研发工作。

2. 发行人承继了其部分业务、资产及人员

上海微曦主营业务为机械设备零部件加工制造，为发行人提供机加工零部件，是发行人曾经的供应商之一，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其注销前，业务已基本停滞，该公司的 20 名相关人员陆续与发行人签署劳务合同，成为发行人的员工。此外，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购买了上海微曦的部分资产，主要包括数控机床、精密铣床等机器设备及卷带包装机、光学检测装置等专利，合计 545.29 万元。因此，发行人承继了其部分业务、资产及人员。

（二）补充披露确认崔学峰、龙波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合计持股比例是否一直保持优势，近年来在重大事项上表决情况是否一致，在董事会 6 名非独立董事中除仇葳同样有威宇科技、上海微曦是工作经历外，黄文强、冯思诚、吴华分别代表旭诺投资、新朋股份、通富微电，崔学峰、龙波否能够处于控制地位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0：“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崔学峰、龙波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如下：

（1）崔学峰、龙波的合计持股比例一直保持优势，近年来在重大事项上的表决亦一直保持一致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后崔学峰、龙波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事项	持股比例				
	崔学峰	龙波	龙波通过天津博芯间接控制	合计	第二大股东
成立时	20.0000%	20.0000%	-	40.0000%	40.0000%（华达微电子）
2014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40.0000%	20.0000%	-	60.0000%	40.0000%（华达微电子）
2015年8月，第一次增资	35.0640%	17.5320%	-	52.5960%	35.0640%（华达微电子）
2016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35.0640%	17.5320%	-	52.5960%	35.0640%（馥海投资）
2016年6月，第二次增资	34.0010%	17.0010%	-	51.0020%	34.0010%（馥海投资）
2017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34.0010%	17.0010%	-	51.0020%	34.0010%（南通华泓）
2017年10月，第三次增资	31.8761%	15.9381%	-	47.8142%	31.8761%（南通华泓）
2018年1月，第四次增资	30.0010%	15.0005%	-	45.0015%	30.0010%（南通华泓）
2019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1.5010%	13.5005%	-	35.0015%	20.0000%（米糕投资）
2019年12月，第五次增资	21.3075%	13.3790%	0.9000%	35.5865%	19.8200%（米糕投资）
2020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1.3075%	13.3790%	0.9000%	35.5865%	13.4400%（旭诺投资）
2020年10月，第六次增资	18.9136%	11.8759%	0.7989%	31.5884%	11.9326%（旭诺投资）
股改后	18.9136%	11.8759%	0.7989%	31.5884%	11.9326%（旭诺投资）

自公司成立至 2014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前，崔学峰、龙波合计持股比例为 40%，与第二大股东华达微电子持股比例相同。但在此期间，崔学峰作为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龙波作为公司董事，两人合作密切，实际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自 2014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至今，崔学峰、龙波合计持股比例始终高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保持优势。

同时，崔学峰、龙波在历次股东（大）会表决中均保持一致。

（2）崔学峰、龙波在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表决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

鉴于崔学峰、龙波的持股基础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二人始终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经核查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表决情况，崔学峰、龙波在历次股东（大）会决策中均保持一致行动。未有其他股东对二人的表决提出异议的情况发生。因此，崔学峰、龙波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形成重大影响，亦能对发行人形成重大影响。

（3）崔学峰、龙波在发行人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及表决及重大人事任命等方面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崔学峰、龙波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作为共同创始人、董事会成员（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二人共同决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并负责公司具体的经营管理事项。

根据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审议、表决情况，崔学峰、龙波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始终全面负责发行人的内外部决策，在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表决过程中具有较大影响力，能够对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发行人现任 9 名董事中，有 6 名董事由崔学峰、龙波推荐。黄文强、冯思诚、吴华分别作为其他股东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聘的董事，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崔学峰外，发行人其他现任 4 名高管，均由崔学峰以董事长、总经理的身份推选。崔学峰、龙波二人在董事会成员的提名、任免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4）崔学峰、龙波在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方面具有重大影响

崔学峰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龙波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两人一

直合作密切，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能在事先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共同实施重大影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研发、生产并销售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从业务渊源层面，崔学峰、龙波在半导体行业深耕近二十年，对该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战略前瞻性，且拥有丰富的半导体行业经营管理经验。自发行人创立以来，崔学峰、龙波凭借其专业能力和综合经验在发行人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引领和导向作用。

（5）发行人已采取进一步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崔学峰、龙波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稳定

2017年5月，崔学峰、龙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双方约定在应当由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监事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公司各项经营决策的事项）的各种会议提（议）案及表决，双方同意进行一致意思表示，在履行股东和董事的权利和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以保持并巩固双方在公司中的共同控制地位。一致意见首先应通过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达成，如经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按照双方中所持有股权比例最多的一方的意见为准。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约定，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以及自公司经批准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5年内，双方不得退出及解除本协议，应在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提案、提名及投票表决权以及参与公司的其他经营决策活动中以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等方面均采取一致意见。

（6）董事会成员黄文强、冯思诚、吴华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董事会成员中黄文强、冯思诚、吴华是分别由旭诺投资、上海金浦、南通华泓等股东推荐的董事，根据上述股东的股权结构、股东穿透情况，上述股东均无关联关系；同时，根据旭诺投资、上海金浦、南通华泓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声明》，上述股东明确表示不会以任何形式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亦不会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以谋求控制权，亦不会采取放弃、让渡表决权等方式协助他人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因此，在董事会 6 名非独立董事中，黄文强、冯思诚、吴华分别作为其他股东推荐的董事，并不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崔学峰、龙波对发行人能够处于控制地位。

(7) 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对崔学峰、龙波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予以确认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旭诺投资、南通华泓、上海金浦、南京金浦、陈佳宇、高巧珍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声明》，上述股东确认并充分尊重及认可崔学峰、龙波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8) 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逐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治理结构运行良好并发挥应有作用，各部门按照各自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规范运作，公司治理运作规范有效。

综上所述，崔学峰、龙波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完整、合法合规，崔学峰、龙波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保持优势，且近年来在重大事项上表决情况亦一直保持一致。董事会 6 名非独立董事中黄文强、冯思诚、吴华分别由旭诺投资、上海金浦、南通华泓推荐的情形下，崔学峰、龙波对发行人能够保持控制地位。

(三) 说明从 2018 年 1 月到 2019 年 9 月，南通华泓与崔学峰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一直持平，均为 30%，未将南通华泓的控股股东华达微电子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1.未将南通华泓的控股股东华达微电子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

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发行人律师认为，未将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理由，具体如下：

（1）认定崔学峰、龙波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客观实际

①崔学峰、龙波都曾共同任职于摩托罗拉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微曦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在几十年的共同工作中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相互信任。金海通设立以来，二人在所有重大决策上均能在事先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共同实施重大影响。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一直保持优势；自 2014 年 10 月开始，崔学峰、龙波合计持股比例均高于单独其他股东 15%及以上。

②崔学峰、龙波于 2017 年 5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保持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稳定。2017 年 8 月，金海通有限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修正案》中明确：各股东一致同意并确认，股东崔学峰与龙波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该《章程修正案》已于当月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基于持股基础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二人始终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

③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旭诺投资、南通华泓、上海金浦、南京金浦、陈佳宇、高巧珍出具的《声明》，上述股东确认并充分认可崔学峰、龙波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④崔学峰、龙波在发行人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表决及重大人事任命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

A、发行人现任 9 名董事中，有 6 名董事由崔学峰、龙波推荐；

B、其余 3 名分别作为其他股东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聘的董事，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C、除崔学峰外，发行人其他经营管理层如生产总监、采购总监、销售总监、人事行政总监均由崔学峰以总经理的身份任命，该等人员均为崔学峰早期任职公司的同事。

因此，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将崔学峰、龙波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客观情况。关于“崔学峰、龙波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具体详见本回复“反馈意见 6/（二）补充披露确认崔学峰、龙波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合计持股比例是否一直保持优势，近年来在重大事项上表决情况是否一致，在董事会 6 名非独立董事中除仇葳同样有威宇科技、上海微曦是工作经历外，黄文强、冯思诚、吴华分别代表旭诺投资、新朋股份、通富微电，崔学峰、龙波否能够处于控制地位”。

（2）华达微电子是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的股东

①华达微电子认可崔学峰、龙波的技术及行业经验，决定与二人共同出资设立金海通

2012 年，崔学峰、龙波有意成立生产及研发半导体测试分选机的公司，但当时资金缺乏，大多数投资方对该行业并不了解，认为核心技术主要被国外半导体设备公司掌握，崔学峰、龙波难以获得初始创业资金。通富微电当时作为国内为数不多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公司，华达微电子作为其控股股东，看好国内半导体封装测试设备的行业前景，也基于对崔学峰、龙波两人技术的认可，同意以现金出资入股。华达微电子和崔学峰、龙波没有关联关系，也没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公司成立后，由崔学峰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龙波作为技术负责人，共同经营管理公司。

②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的持股比例持续减少，无控制发行人目的

金海通有限成立至今，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从未通过增资或受让股权的方式增加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有控制发行人的目的。

随着发行人的生产规模逐步扩大，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品牌知名度持续提

升，发行人股权的市场估值亦不断提高。华达微电子一直在寻找合适的时机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获取投资收益。报告期期初，华达微电子的控股子公司南通华泓持有发行人 30%的股权，至 2019 年 10 月，南通华泓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减持，仅持有发行人 10%的股权，为发行人第五大股东，其持股比例持续减少，且无控制发行人目的。

③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崔学峰、龙波早期都曾共同任职于摩托罗拉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微曦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在几十年的共同工作中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相互信任。金海通成立至今，无论是管理团队，还是技术团队，都由崔学峰和龙波共同组建，南通华泓除委派董事外，未向金海通派驻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等参与金海通的经营管理事务。

④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无意且从未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及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产生实质影响

报告期内，董事会上有关重大事项的提案均主要由崔学峰、龙波提出，公司董事会就该等事项审议时，包括南通华泓提名的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均完全尊重和支持崔学峰、龙波的决策意见，未提出过反对或异议。

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谢中泉（副总经理、生产总监）、刘海龙（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洁（财务总监）均由崔学峰以董事长、总经理的身份提名；发行人其他管理人员销售总监汪成、采购总监宋会江、人事行政总监刘善霞均由崔学峰以总经理的身份任命。公司高管及其他管理人员与崔学峰、龙波曾有共同的工作经历，在与发行人共同成长和经营过程中，高度认可崔学峰、龙波的技术水平、经营管理能力和管理理念，始终信任、并支持崔学峰、龙波。

崔学峰、龙波二人对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公司的管控运营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及影响，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无意且从未对发行人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产生实质影响。

⑤发行人股东对崔学峰、龙波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认可

根据各股东的声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确认并充分尊重及认可崔学峰、龙波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⑥南通华泓出具书面承诺不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根据南通华泓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声明》，其尊重并认可崔学峰、龙波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金海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与金海通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以谋求金海通的控制权。也不会采取放弃、让渡表决权等方式协助他人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未将南通华泓的控股股东华达微电子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如本题“（二）、（三）/1”相关回复内容所述，崔学峰、龙波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华达微电子从未实际控制发行人，始终不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上海微曦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存续经营期间的主要销售合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学峰，了解上海微曦注销前的主营业务及其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2）针对上海微曦注销的原因、背景对崔学峰及龙波进行访谈；

（3）查阅发行人购买上海微曦部分资产的公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银行流水；

（4）查阅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的简历，确认发行人员工曾经在上海微曦就职的情况；

（5）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崔学峰、龙波及各股东填写的股东

调查表，核查崔学峰与龙波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影响，核查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6）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命情况；

（7）查阅发行人管理团队人员的简历，了解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曾经的就职情况；

（8）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学峰、龙波的访谈笔录及其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崔学峰、龙波及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股东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声明》；

（9）查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图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及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及治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10）查阅发行人股本演变、经营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1）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时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12）查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等法律、规范性文件。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上海微曦主要从事机械设备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及少量精密刀具贸易业务，属于发行人上游企业，是发行人的曾经的供应商之一；由于经营发展状况一般，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发行人研发经理蔡微微在上海微曦任职期间亦从事研发工作；

（2）发行人于上海微曦注销时承继了其部分业务、资产及人员；

（3）崔学峰、龙波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完整、合法合规，崔学峰、龙波合计持股比例一直保持优势，近年来在公司重大事项上表决始终保持

一致；董事会 6 名非独立董事中黄文强、冯思诚、吴华分别由旭诺投资、上海金浦、南通华泓推荐的情形下，崔学峰、龙波对发行人能够保持控制地位；

(4) 发行人未将华达微电子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客观实际，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反馈意见 7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租赁的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相关土地使用权取得是否合法，租赁是否备案，相关房产能否长期稳定使用，如因土地、房产瑕疵被强制搬迁发行人有何应对措施。请发行人说明目前生产经营用房均为租赁取得，对生产经营是否有影响，是否为行业惯例。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18 问，发行人募投用地尚未取得，需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租赁的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相关土地使用权取得是否合法，租赁是否备案，相关房产能否长期稳定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用途	房产证编号	是否备案
1	金海通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华苑产业园区物华道 8 号 A106	2021.12.19-2022.12.18	74.10	2.10 元/平方米/天	办公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0900585 号	是
2	天津澜芯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华苑产业园区物华道 8 号 A102	2022.01.16-2023.01.15	424.76	2.10 元/平方米/天	办公		是
3	上海澜博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 1698 号 1 幢 206 室、2 幢 3 号 C16	2020.09.01-2022.06.30	1,016.40	1 元/平方米/天	生产	沪房地青字(2013)第 003913 号	否
4	金海通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 2188 号 1	2022.03.12-2025.03.11	13,987.60	1.194 元/平方米/天	生产、办公	尚未取得房产证	否

		有限公司	号厂房			天			
--	--	------	-----	--	--	---	--	--	--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均系在国有建设用地上进行建设，上述第 1、2、3 项房屋租赁合同具有合法的产权证书，土地及房产权属明晰。上述第 1、2 项房屋租赁合同已备案，第 3 项房屋租赁因系承租整栋厂房的部分场所，主管部门不就非整租的房屋租赁进行备案。上述第 4 项租赁的房产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房屋报建材料，房产证正在办理中。根据租赁合同并经核查，出租方合法享有该等房产的出租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出租方在取得房产证后会尽快办妥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是租赁合同生效的前提条款，前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与出租方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协议，就租赁期限、租金、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能够有效保护合同双方的利益。出租方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租赁情况的说明》：其与金海通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租赁期限届满后，同等条件下，金海通享有优先承租权。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34 条第 2 款的规定，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综上，发行人租赁的房产能够长期稳定使用。

（二）如因土地、房产瑕疵被强制搬迁发行人有何应对措施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均系在国有建设用地上进行建设，具有合法的产权证书，其中第 1、2、3 项土地及房产权属明晰，第 4 项土地权属明晰，正在办理房产证。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出租方均未收到主管部门拆迁、搬迁或征收征用的通知，被强制拆迁及搬迁的法律风险较小。

同时，就强制搬迁存在的风险，发行人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测试分选机的制造，一般的生产型厂房及办公场所均能满足发行人的生产及办公需求。根据市场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目前所在地周边同类型厂房较多，现有的租赁房产资源具有可替代性，若现有租赁场地被强制搬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能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合适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拟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半导体测试设备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中心一期项目”，在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1,000台（套）半导体测试分选机机械零配件及组件项目”，上述募投项目拟自建生产厂房、办公楼及研发中心，实现办公、研发及生产用房的自有化。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其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登记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合同出现任何纠纷，或者导致发行人遭受行政处罚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房产被强制搬迁的法律风险较小，且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避免承租的房产被强制搬迁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目前生产经营用房均为租赁取得，对生产经营是否有影响，是否为行业惯例

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用房均为租赁取得，主要房产出租方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租赁情况的说明》，确认其与金海通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租赁期限届满后，同等条件下，金海通享有优先承租权。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734条第2款的规定，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不能续约的风险较小。并且，发行人自身涉及生产环节主要体现在整机设备定制方案设计、部分零部件的生产加工、软件的安装、整机装配和调试等步骤，对生产场地无特殊要求，如需更换租赁房产，周围可替代园区厂房等房产资源较为充足，故目前生产经营用房均为租赁取得对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同行业可比公司长川科技、华峰测控在IPO募投项目实施之前，生产经营

用房亦主要为租赁取得，其自有房屋建筑及房产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平方米

项目	长川科技	华峰测控	发行人
自有房屋建筑面积	0	1,363.48（主要为募投项目）	0
房屋租赁面积	8,363.97	5,387.69	15,502.86

数据来源：《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经营用房主要为租赁取得，华峰测控自有房屋建筑中，有 1,226.21 平方米房屋建筑为募投项目用房。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均为租赁取得不会对实际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且该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为行业惯例。

（四）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18 问，发行人募投用地尚未取得，需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

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计划及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土地取得情况
1	半导体测试设备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中心一期项目	尚未取得，正在履行土地挂牌出让程序
2	年产 1,000 台（套）半导体测试分选机械零配件及组件项目	苏（2021）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23900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发行人募投项目“半导体测试设备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中心一期项目”拟选址于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天加空调地块，用地面积约 20 亩。目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1）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测试设备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中心一期项目预备案的通知》（津高新审投预备案[2021]1 号）；（2）项目相关用地事项已经取得《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金海通半导体测试设备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中心项目相关土地事项的说明》：“①该项目涉及的项目用地目前正在履行土地挂牌出让程序。后续将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摘牌后即可依法办理后续相关程序，目

前进度正常，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②本次项目拟使用的土地符合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要求”，目前，发行人正积极推进上述土地挂牌出让程序，上述土地取得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五）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

（2）查阅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 2188 号租赁厂房的土地使用权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房屋报建材料；

（3）登录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查询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 2188 号租赁厂房的土地权属情况；

（4）登录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 2188 号租赁厂房的项目报建、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情况；

（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6）查阅出租方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租赁情况的说明》；

（7）查阅市场上同类房产的租赁信息并进行比对；

（8）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公司上市前自有房屋建筑及房产租赁情况；

（9）核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情况，查阅《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金海通半导体测试设备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中心项目相关土地事项的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均系在国有建设用地上进行建设，具有合法的产权证书，其中第 1、2、3 项土地及房产权属明晰，第 4 项土地权属明晰，正在办理房产证。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能有效保护合同双方的利益，其中大部分房屋租赁合同已备案；少数房屋租赁因系承租整栋厂房的部分场所，主管部门不就非整租的房屋租赁进行备案，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一项房屋租赁，出租方尚未取得房产证，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出租方在取得房产证后会协助发行人尽快办妥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租赁的房产能够长期稳定使用；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房产被强制搬迁的法律风险较小，且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避免承租的房产被强制搬迁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用房均为租赁取得对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为行业惯例；

(4) 发行人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部分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相关土地正在履行挂牌出让程序，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反馈意见 8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要原材料进口的情况，采购和使用是否会受到限制或者附加其他条件，能否持续稳定供应，报告内价格是否稳定，引进的相关技术、设备是否存在使用限制或者附加其他条件，相关原材料、技术、设备如果供应困难或者被限制使用，是否有替代方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要原材料进口的情况，采购和使用是否会受到限制或者附加其他条件，能否持续稳定供应，报告内价格是否稳定，引进的相关技术、设备是否存在使用限制或者附加其他条件，相关原材料、技术、设备如果供应困难或者被限制使用，是否有替代方案。

1.主要原材料进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主要为国内供应商、代理商或贸易商提供，其中部分涉及进口品牌，但主要生产地均在中国大陆，具体情况如下：

原材料	大类	主要供应商	是否涉及进口	生产地国家或地区	品牌	是否限制采购或使用	国内可提供同类产品的厂商
模组	导轨、丝杠、模组	上海集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是	日本	THK (代理品牌)	否	东莞市凯尼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德勃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	是	日本	THK (代理品牌)	否	
步进驱动器	电机、驱动器、泵	台州摩习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是	意大利	RTA (代理品牌)	否	上海安浦鸣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安浦鸣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自有品牌	否	-
运动控制卡	电脑相关	上海山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ADLINK (代理品牌)	否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一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中国台湾	Advantech (代理品牌)	否	
伺服驱动器	电机、驱动器、泵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中国大陆、日本	Panasonic (代理品牌)	否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
		司目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Panasonic (代理品牌)	否	
		深圳市雷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Panasonic (代理品牌)	否	
		苏州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Panasonic (代理品牌)	否	
		和椿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Panasonic (代理品牌)	否	
伺服	电机、驱动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Panasonic (代理品牌)	否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	器、泵	司			牌)		司、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
		司目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Panasonic (代理品牌)	否	
		苏州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Panasonic (代理品牌)	否	
		深圳市雷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Panasonic (代理品牌)	否	
		和椿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Panasonic (代理品牌)	否	
机架组件	钣金件	苏州维恩邦精密自动化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自有品牌	否	-
		上海彰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自有品牌	否	
基板	机加工件	无锡绣锦帆纺织制造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自有品牌	否	-
		昆山奥格莱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自有品牌	否	
		上海彰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自有品牌	否	
		上海峰星冶金技术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自有品牌	否	
		昆山明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自有品牌	否	
工控机	电脑相关	上海一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Advantech (代理品牌)	否	深圳华北工控股份有限公司
离子风机	其他类	上海淮兆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是	日本	SMC (代理品牌)	否	广东诺能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传感器	其他类	上海昕旻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Panasonic (代理品牌)	否	广州市合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索能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深圳市宏达瑞斯科技有限公司
		沈新聚氨酯制品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Panasonic (代理品牌)	否	
		司目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	是	中国大陆、日本	Panasonic (代理品	否	

		司			牌)		
		沈阳菲力普工业 自动化设备有限 公司	否	中国大陆	Panasonic (代理品 牌)	否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生产测试分选机所需的主要零部件中，基板、机架组件、工控机、伺服电机、伺服驱动器、传感器、运动控制卡等为主要向国内供应商直接采购，其原材料的生产地为中国大陆；离子风机、模组等原材料为向境内代理商或者贸易商购买，其原材料的产地为境外地区。发行人与代理商、贸易商合作稳定，原材料供应充足，采购价格稳定，且均已有国内供应商替代方案。

综上，虽然发行人存在部分主要原材料需要通过境内代理商、贸易商进口的情况，但发行人采购和使用上述原材料不存在限制或有其他附加条件的情况，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持续供应、价格稳定。同时，上述原材料均能找到提供同类产品的国产厂商进行替代，因此，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等情况对发行人的正常采购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设备进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口设备等固定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设备	生产环节	进口设备生产厂商	采购和使用是否受限或有其他附加条件	能否持续稳定供应	国内可提供同类产品的厂商
FANUC 立式加工中心	机加工	Fanuc Ltd	否	能	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德阳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Doosan 立式加工中心	机加工	Doosan Infracore Co.,Ltd.	否	能	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德阳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丽驰立式加工中心	机加工	台湾丽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能	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德阳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宇青磨床	机加工	台湾友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否	能	杭州杭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机床厂有限公司
测高仪	检测环节	Trimos SA	否	能	宁波怡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

手持式探针三坐标测量仪	检测环节	Keyence Corporation	否	能	宁波怡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
手持式露点仪	检测环节	Rotronic AG	否	能	东莞市领丰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可见，发行人采购的进口设备不存在使用限制或者附加其他条件，供货具有持续性，如果供应困难或者被限制使用，具体产品均有相应的国内厂商可提供同类型解决方案进行替代，且不会对公司产品的生产品质、技术水平造成影响。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原材料采购台账，核查了原材料进口采购的内容；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供应商的名单及交易金额；

（3）访谈了公司管理人员及采购人员，了解公司是否对进口原材料存在依赖性；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了解原材料进口的基本情况；

（4）分析主要原材料、生产设备的进口情况、可替代性，核查国内可提供同类产品的厂商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对进口产品的应对措施等。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进口原材料的采购和使用不存在受限或其他附加条件，发行人对上述进口原材料没有依赖，报告期内上述进口原材料持续供应、价格稳定；

（2）发行人不存在引进国外技术的情况，同时进口设备不存在使用受限或者附加其他条件的情况，相关原材料、设备均有替代方案。

反馈意见 9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外协生产的环节，是否为核心业务，发行人如何保证外协产品质量；（2）产品设计研发是否全部自主完成，是否由客户提供设计方案、图纸，发行人仅负责生产加工，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3）关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发行人何时开始承担，目前进展情况，是否为第一责任人，在关键领域内是否形成了进口替代，相关成果是否体现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专利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外协生产的环节，是否为核心业务，发行人如何保证外协产品质量；

①发行人外协加工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占采购总额比重约为 1%~4%，公司的外协加工业务模式为：外协加工商按照公司对原材料、生产工艺、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的要求进行部分零部件的加工及组装。公司主要外协加工的环节包括 PCB 线路板焊接、喷涂刻字镀膜等机械零件表面处理、加热模块等模块的涂胶组装等，具体情况如下：

外协加工内容	对应材料	涉及生产环节	是否为核心业务	主要供应商
金属镀膜、防静电处理	铝、铜、铁	零件加工	否	镇江联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苏州菲利达铜业有限公司、帝京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镀镍	铝、铜、铁	零件加工	否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线切割	不锈钢、铝、铁	零件加工	否	上海奇吉模具有限公司
深孔加工	铝、不锈钢	零件加工	否	上海宁远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激光刻字	不锈钢、铁	零件加工	否	上海华苏工艺品制作有限公司
丝印	铝、铁	零件加工	否	上海澍宣广告有限公司
真空淬火	铁、不锈钢	零件加工	否	相城区黄桥锦鸿五金厂
整形	铁、不锈钢	零件加工	否	上海松聿精密机械厂
金属焊接、喷涂	铝、铁	零件加工	否	苏州维恩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彰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上

				海友悦通讯电器有限公司
切削加工	铝、不锈钢	零件加工	否	昆山鑫佳硕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PCB 线路板焊接	电子元器件、PCB 板	零件组装	否	昆山市凌航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品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铜管焊接	铜管道	零件组装	否	上海迅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郝枫制冷技术有限公司
委外组装	机械零部件	零件组装	否	上海程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委托供应商进行外协加工的工序均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且均不是核心业务，上述外协供应商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对上述外协供应商及外协加工工序不构成依赖。

发行人针对外协供应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如下：

（1）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和《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等规程，外协加工商首先需经过发行人供应商资料认证评审，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人力、设备等资源，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生产能力，同时必须通过相应环保要求审核并取得相关证照后方能成为发行人合格供应商。资料认证评审通过后，发行人会对外协厂商进行现场评审，组织采购部、质量部等部门到外协供应商工厂进行评审，并综合评审结果决定是否采购；

（2）合作期间，发行人将召开内部质量会议，对外协供应商进行定期及不定期的现场监察及业绩管理与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将外协供应商分级，对于考评不合格的外协厂商，将停止合作，考评结果将进入供应商系统，记入相关档案；

（3）外协供应商将产品交付发行人后，由公司质量部根据产品质量标准进行质检，按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不合格品识别和控制，对于采购或生产过程中任何环节发现的不合格，或产品交付后发现不合格时，严禁不合格外协件入库或投产，并记录处置措施。

综上，发行人外协加工涉及的环节不涉及测试分选机的关键核心生产工序或技术，外协加工环节可替代性强，同时，发行人具备完善的外协供应商筛选及质量控制措施，外协加工的质量、供应具有可靠性和稳定性。

（二）产品设计研发是否全部自主完成，是否由客户提供设计方案、图纸，发行人仅负责生产加工，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

1. 发行人产品设计研发流程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研发、生产并销售半导体芯片测试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主要采用自主研发的模式。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发行人首先会以行业的技术动态、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现有市场、未来市场需求分析，并进行技术可行性分析。在研发设计阶段，发行人将自主编写《研发任务书》，并拆分研发任务至不同研发团队进行各模块的研发设计。

发行人所有产品的设计研发均为自主完成，不存在由客户提供设计方案、图纸，发行人仅负责生产加工的情况。

2. 核心竞争力体现

发行人具备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长期专注于核心技术和产品的自主研发。核心竞争力具体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产品性能方面，发行人通过独立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之“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02 专项）中的“SiP 吸放式全自动测试分选机”的课题研究，获得了“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课题验证合同书”。发行人产品在封装尺寸、UPH、测试压力、Index time、温度范围及稳定性、Jam rate 等方面技术指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生产制造方面，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整机设备定制方案设计，机械手臂、测试手臂、浮动机构等部分零部件的自行生产加工，运动控制及各应用软件的开发、整机装配和调试等环节；且已形成高速运动姿态自适应控制技术、三维精度位置补偿技术、压力精度控制及自平衡技术、运动轨迹优化技术、高速高精度多工位同测技术、高兼容性上下料技术、高精度温控技术、芯片全周期流程监控技术、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技术等核心技术。

品牌客户方面，发行人的集成电路测试分选机已获得国内外知名企业、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的认可，在行业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种类丰富，包括安靠（AMKOR）、联合科技（UTAC）、嘉盛（CARSEM）、南茂科技（CHIPMOS）、长电科技

（600584.SH）、通富微电（002156.SZ）、益纳利（INARI）、环旭电子（601231.SH）、甬矽电子、欣铨科技（ARDENTEC）等国内外知名封测企业，博通（BROADCOM）、瑞萨科技（RENESAS）等知名 IDM 企业，兴唐通信、澜起科技（688008.SH）、艾为电子、英菲公司（INPHI）、芯科科技（SILICON LABS）等国内外知名芯片设计及信息通讯公司，以及国内知名研究院校和机构。发行人的产品在集成电路封测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认可度。

售后服务方面，发行人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拥有快速响应能力。与国外设备供应商相比，本土优势使得发行人能提供快捷、高性价比的技术支持，能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客户个性需求。发行人也拥有专门负责产品售后服务工作的团队，在境内境外设立了子公司或售后团队负责当地及周边客户的售后工作，确保在客户的需求能够及时得到满足。

（三）关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发行人何时开始承担，目前进展情况，是否为第一责任人，在关键领域内是否形成了进口替代，相关成果是否体现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专利上

国家科技部《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中提出发展信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是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关键，将“突破制约信息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掌握集成电路及关键元器件、大型软件、高性能计算、宽带无线移动通信、下一代网络等核心技术，提高自主开发能力和整体技术水平”作为信息产业重要的发展思路，将“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技术及成套工艺”作为 16 个重大专项的第二位，简称“02 专项”，并在科技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提出了政策和措施。

发行人 2013-2016 年独立承担了“02 专项”中“SiP 吸放式全自动测试分选机”（即发行人目前生产的“EXCEED 系列测试分选机”）的课题研发工作，获得了“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课题验证合同书”，并通过了国家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组织的“02 专项-2017 年后立项后补助项目”的审核，该项设备为前述项目中的 26 种设备之一。通过该课题的研发与积累，发行人成功提升了 EXCEED 系列测试分选机的功能和技术含量，提高了芯片测试分选效率，提升了发行人高速运动姿态自适应控制技术、压力精度控制及自平衡技术、运动轨

迹优化技术等核心技术，使得发行人测试分选机在封装尺寸、UPH、测试压力、Index time、温度范围及稳定性、Jam rate 等技术指标均优于或等同于国际先进产品，实现了同类型测试分选机的进口替代。

（四）核查过程与核查结论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生产、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外协加工环节，了解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外协加工费定价依据，相关外协费用定价是否公允；

（2）查阅了国家科技部、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等官网关于“02 专项”的公示信息，取得了发行人相关验证合同书。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工序均不是核心业务，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具备完善的外协供应商筛选及质量控制措施，外协加工的质量、供应具有可靠性和稳定性；

（2）发行人产品的设计研发均为自主完成，不存在由客户提供设计方案、图纸，发行人仅负责生产加工的情况；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产品性能、生产制造、品牌客户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

（3）发行人独立承担了“02 专项”中“SiP 吸放式全自动测试分选机”的课题研究工作，获得了“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课题验证合同书”，专项成果提升了公司核心技术和产品性能，使得公司测试分选机在封装尺寸、UPH、测试压力、Index time、温度范围及稳定性、Jam rate 等技术指标均优于或等同于国际先进产品，实现了同类测试分选机的进口替代。

反馈意见 1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新朋股份的关系，新朋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新朋股份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于发行人，发行人业务和资产是否来自新朋股份，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新朋股份投资的企业有无发行人的供应商或者客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新朋股份的关系，新朋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的股东上海金浦、南京金浦和上海汇付均为新朋股份参与投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新朋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金浦 63.4196%的财产份额、持有南京金浦 14.7541%的财产份额、持有上海汇付 9.6774%的财产份额。

上海金浦、南京金浦以及上海汇付均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其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所律师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新朋股份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新朋股份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查阅新朋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朋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职务	姓名	任职状态
董事长	宋琳	现任
董事、总裁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郑伟强	现任
董事、副总裁	徐继坤	现任
董事、副总裁	沈晓青	现任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李文君	现任
董事	赵刚	现任
独立董事	黄永进	现任
独立董事	王怀刚	现任
独立董事	程博	现任
监事	韦丽娜	现任
监事	诸维刚	现任

监事	肖建平	现任
----	-----	----

经与发行人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图（详见《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报告》之附件）比对，上述人员除通过新朋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未通过其他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二）新朋股份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于发行人

如本题第（一）之回复，新朋股份并非发行人的直接股东，新朋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上海金浦、南京金浦和上海汇付的有限合伙人。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17号文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新朋股份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09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总额145,350.00万元。根据新朋股份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完工及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等公告文件，新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投资于具体项目建设，结余部分募集资金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朋股份未公开募集资金。

根据新朋股份发布的与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相关的公告信息，新朋股份以其自有资金增资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投资上海金浦、南京金浦和上海汇付等投资基金。

综上，新朋股份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于发行人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和资产是否来自新朋股份，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业务和资产不存在来自新朋股份的情形

发行人成立于2012年12月，新朋股份的子公司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参与的基金上海金浦、南京金浦和上海汇付，分别于2019年9月和2020年1月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间接投资于发行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独立于新朋股份，具体如下：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成立于2012年12月，是一家从事研发、生产并销售半导体芯片测

试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属于集成电路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面向市场独立决策、经营与核算，独立签署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合同，并独立承担相关责任及风险。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2）资产独立

发行人是由金海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是以其拥有的金海通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已经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361Z0114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已足额缴纳出资。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研发和生产系统、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租赁房屋使用权、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不存在来自于新朋股份的情况。

2. 发行人与新朋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研发、生产并销售半导体芯片测试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属于集成电路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根据新朋股份《2021 年半年度报告》，新朋股份自上市以来主营业务以汽车零部件、金属及通信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自 2016 年以来，新朋股份与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了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始涉及投资领域，并参与投资其管理的基金，基金主要投资新兴产业、拟上市企业和半导体领域，逐渐形成制造及投资两大业务板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新朋股份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新朋股份投资的企业有无发行人的供应商或者客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经查询新朋股份的公开信息，新朋股份的投资业务主要由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为主体对外实施，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了上海金浦、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文简称“金浦新兴”）、南京金浦、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文简称“南京吉祥”）、上海汇付、南京金浦新潮晨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文简称“南京晨光”）六支基金。

1.新朋股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朋股份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控制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1	上海新朋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100%
2	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	100%
3	长沙新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4	苏州新朋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00%
5	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
6	扬州新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0%
7	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1%
8	长沙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1%
9	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1%
10	宁波新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1%
11	上海新朋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100%
12	Xinpeng Corporation 新朋（美国）公司	100%
13	Electrical Systems Integrator, L.L.C.（Xinpeng Corporation 下属子公司）	100%
14	Xinpeng properties, L.L.C.（Xinpeng Corporation 下属子公司）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澜博向新朋股份租用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总面积为 1,016.40 平方米，租金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37.10 万/年（不含税）。发行人按照《房屋租赁合同》向其支付租金、水电费及物业费等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新朋实业	租赁厂房	43.34	14.30	-	-

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费	41.00	14.50	-	-
	合计	84.34	28.80	-	-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朋股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交易，亦不存在利益输送。

2.新朋股份通过参与投资基金间接投资的企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朋股份通过参与投资基金间接投资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基金名称	投资企业名称
1	上海金浦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lyPidLtd.,Israel（以色列）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爱酷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鲁汶仪器有限公司
		无锡朗贤轻量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理昂生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汇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台一盈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 ERX Pharmaceuticals
		朱李叶（开曼）
2	金浦新兴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英谷激光有限公司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九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阿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中科智芯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镭明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胜达克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浙江启尔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芯长征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京创先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银河芯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工微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瑞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陶特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南京金浦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茂睿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泰德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英谷激光有限公司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胜达克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	南京吉祥	苏州科韵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电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睿芯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阿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京创先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致能科技有限公司
		芯爱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镇江矽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云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5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暖友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比邻弘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汇付锦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法大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易日升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寻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	南京晨光	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江西国化实业有限公司
		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乾合微电子有限公司
	南京睿芯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阿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芯爱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广东致能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钜瓷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赛尔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云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新朋股份间接投资的企业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1}	销售产品	2185.24	2,650.38	-	-
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7.96	-	-	-
镇江矽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注2}	销售产品	3303.40	-	1019.47	-
	采购商品	511.23	98.03	15.34	-

注 1：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两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并计算。

注 2：镇江矽佳主要从事集成电路测试业务，同时生产销售用于芯片封装环节的 OS（开短路）测试套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主要系将 OS（开短路）测试套件与自身生产的测试分选机配套形成测试分选方案供封装厂使用。

新朋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南京金浦 14.75% 的财产份额，南京金浦持有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上海伟测”）4.72% 的股份。因此，新朋股份间接持有上海伟测 0.70%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影响。

新朋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南京吉祥 28.40% 的财产份额，南京吉祥持有镇江矽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下文简称“镇江矽佳”）5.13% 的股份。因此，新朋股份间接持有镇江矽佳 1.46% 的股权，持股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影响。

新朋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南京吉祥、南京晨光 28.40%、13.06%的财产份额，南京吉祥、南京晨光分别持有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江苏芯德”）2.57%、1.29%的股权。因此，新朋股份间接持有江苏芯德 0.90%的股权，持股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影响。

上海伟测、镇江矽佳主要从事集成电路测试业务，江苏芯德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务，上述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机是基于主营业务需要，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除上述正常业务往来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朋股份通过参与投资基金间接投资的企业不存在其他交易，亦不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新朋股份租赁厂房并向其支付相关设施的水电费用于生产经营外，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交易；新朋股份通过其投资的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客户上海伟测 0.70%的股份、镇江矽佳 1.46%的股权及江苏芯德 0.90%的股权，持股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发生交易是基于主营业务需要，具有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新朋股份不存在利益输送。

（五）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新朋股份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获取了新朋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2）查阅新朋股份《关于募投项目完工及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等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公告；

（3）查阅新朋股份发布的与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相关的公告；

（4）针对发行人业务体系对发行人采购部门、生产部门、销售部门的负责人分别进行访谈，核查公司业务体系的独立性；

（5）查阅新朋股份的企业信用报告，获取新朋股份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

控股的企业名单；

（6）获取新朋股份出具的对外投资情况表；

（7）查阅发行人与新朋股份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与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了解业务往来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朋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通过新朋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新朋股份未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于发行人；

（3）发行人的业务和资产独立，不存在来自于新朋股份的情况，与新朋股份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朋股份、上海伟测、镇江矽佳和江苏芯德存在正常的业务往来，除此之外，新朋股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其通过基金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无其他合作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

反馈意见 11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要求，接受科创板辅导后改为申请主板上市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要求

1.发行人满足上市标准

发行人可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预计市值

2020年10月，公司进行了IPO申报前的最后一轮融资，估值为投前7亿元，融资金额8,860万元。2021年以来，发行人经营业绩预计大幅提升，仅上半年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权益净利润超过6,000万元，按照可比公司华峰测控及长川科技的平均动态市盈率（约148倍，以2021年9月9日收盘价计算）计算，发行人市值将不低于10亿元。

(2)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678.24万元及5,404.85万元，合计为6,083.09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

2.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情况

(1) 发行人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所处行业为半导体设备行业，公司核心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具体应用和形成的产品为半导体芯片测试分选设备，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2)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的要求

科创属性相关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2,980.07万元，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36,154.93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24%。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最15.11%、21.18%、26.73%。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2021年6月（即IPO申报前），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计9项。

科创属性相关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77.80 万元、7,158.83 万元、18,518.30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2.94%。

注：最近三年指首次申报时点三年报告期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

3. 发行人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具体说明

(1) 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及其表征

发行人 2013-2016 年独立承担了“02 专项”中“SiP 吸放式全自动测试分选机”（即发行人目前生产的“EXCEED 系列测试分选机”）的课题研发工作，获得了“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课题验证合同书”，并通过了国家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组织的“02 专项-2017 年后立项后补助项目”的审核，该项设备为前述项目中的 26 种半导体设备之一。通过该课题的研发与积累，发行人成功提升了 EXCEED 系列测试分选机的功能和技术含量，提高了芯片测试分选效率，提升了公司高速运动姿态自适应控制技术、压力精度控制及自平衡技术、运动轨迹优化技术等核心技术，使得公司测试分选机在封装尺寸、UPH、测试压力、Index time、温度范围及稳定性、Jam rate 等技术指标均优于或等同于国际先进产品，实现了同类型测试分选机的进口替代。

(2)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及其依据

发行人所处的集成电路产业是国民经济中基础性、关键性和战略性的产业，“十四五”期间，我国将进一步深化产业结构调整，推进集成电路产业的科技创新和提升智能制造水平，着力从要素驱动向技术及创新驱动转变。公司顺应国家政策背景，不断加大研发人员和研发费用的投入，保持核心技术不断创新，是一家创新驱动的企业。

(3) 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及其依据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研发、生产并销售半导体芯片测试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属于集成电路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公司深耕集成电路测试分选机领域，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具体应用和形成的产品为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

第一款“新一代信息技术”中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要求。

（二）发行人科创板辅导后改为申请主板上市的原因

1. IPO 申报前，科创板 IPO 发行价格整体偏低，募集资金普遍不及预期

发行人 IPO 申报前，即 2021 年 4-5 月，科创板 IPO 的发行市盈率倍数普遍较低，部分在 15~20 左右，2021 年 4 月 1 日-5 月 10 日，科创板首发上市共计 18 家，其中 11 家发行市盈率低于 23 倍。可比公司华峰测控和长川科技该期间交易日市盈率均值分别为 97.55 倍、197.30 倍，远高于同期发行市盈率整体水平。

若发行价格偏低，发行人募集资金规模将会大幅缩小，从而影响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布局和发展。

2. 营业收入增速较快，预计 2021 年研发费用难以达到 5%

在进口替代和 5G 通讯助推下，2020 年度中国集成电路产业实现销售额 8,848 亿元，同比增长 17%。封装测试行业实现销售额 2,509.5 亿元，同比增长 6.8%（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CSIA））。2021 年以来，受益于 5G 通讯助推、国产替代影响，国内半导体行业继续呈现快速发展趋势，半导体设备市场需求大幅增加。同时，发行人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良好的品牌效应，公司测试分选机设备 2021 年上半年订单大幅增加，营业收入呈现大幅增长趋势，导致公司研发投入增长率可能难以跟上营业收入的增速。

发行人预计 2021 年全年研发费用率可能会低于 5%，导致 2019-2021 年度无法满足“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要求，从而影响对科创属性相关标准的认定。

综上，发行人结合预计募集资金规模和研发费用条件等因素，决定改为申请主板上市。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5 月，

海通证券、发行人向天津证监局递交《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转板的申请报告》并获得审批通过。发行人本次申请主板上市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具备合法合规性。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基于分选机订单情况，预测发行人 2021 年度研发费用、营业收入金额；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订单增长、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变更板块原因；

（3）获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审议材料，查阅《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转板的申请报告》，并登陆海通证券官方网站、天津证监局网站，核查相应文件公示情况；

（4）获取发行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等相关指标，测算发行人是否满足科创板科创属性要求；

（5）获取发行人国家重大专项相关资料，访谈发行人产品技术先进性，了解发行人产品国产替代情形。

2. 核查结论

（1）IPO 申报前，科创板 IPO 发行价格整体偏低，募集资金普遍不及预期；同时，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速较快，预计 2021 年研发费用难以达到 5%。发行人综合考虑自身未来发展战略，决定将申报板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变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2）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5 月，海通证券、发行人向天津证监局递交《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转板的申请报告》并获得审批通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具备合法合规性。

反馈意见 36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曾在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在 2021 年 4 月均已解除。请发行人：说明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权利义务是否涉及发行人，该对赌条款的解除是否附带效力恢复条件，对赌条款是否彻底清理，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 的要求。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权利义务涉及发行人，对赌条款的解除不附带效力恢复条件，对赌条款已彻底清理，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 的要求

发行人历史上对外融资过程中，与旭诺投资、聚源聚芯、高巧珍、陈佳宇等 13 名投资者签署了对赌条款及涉及的其他特殊条款；上述条款均于 2021 年 4 月全部解除，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的对赌条款和特殊权利条款在发行人提交 IPO 申报材料并被正式受理之日已全面彻底终止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条款或者特殊权利条款，对赌协议各方就对赌协议及其终止/解除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曾在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的内容及其清理情况如下：

增资协议	签署时间	对赌条款及涉及的其他特殊条款	享有权利的股东	发行人是否承担义务	履行情况	解除方式	对赌条款的解除是否附带效力恢复条件	对赌条款是否彻底清理
《天津金海通自动	2015 年 8 月、2016	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	旭诺投资	是	股东未提	投资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	否	是

增资协议	签署时间	对赌条款及涉及的其他特殊条款	享有权利的股东	发行人是否承担义务	履行情况	解除方式	对赌条款的解除是否附带效力恢复条件	对赌条款是否彻底清理
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合作协议》、《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年 12 月	权、反摊薄权、特别表决权、知情权、清算优先权等			出权利主张	行人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原则，于 2021 年 4 月签署《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解除原投资协议、相关补充协议中所涉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该补充协议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正式受理之日生效		
《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B-轮增资协议》	2017 年 9 月	回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清算优先权、反摊薄条款、最优惠权/随惠权、强制售股权、知情权等	旭诺投资					
《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B 轮增资协议》	2017 年 11 月	回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清算优先权、反摊薄条款、最优惠权/随惠权、回购权、强制售股权、知情权等	聚源聚芯、陈佳宇、旭诺投资					
《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C 轮增资协议》	2020 年 10 月	回购权、反摊薄条款、最优惠权/随惠权、强制售股权、知情权等	秦维辉、杜敏峰、余慧莉、张继跃、鲍贵军、聚源聚芯、陈佳宇、旭诺投资、杨永兴					
《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C 轮增资协议》	2020 年 10 月	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清算优先权等	高巧珍、陈佳宇、秦维辉、杜敏峰、余慧莉、张继跃、鲍贵军、旭诺投资、杨永兴、南通华泓、上海金	是	股东未提出权利主张	投资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原则，于 2021 年 4 月签署《天津金海通半导体	否	是

增资协议	签署时间	对赌条款及涉及的其他特殊条款	享有权利的股东	发行人是否承担义务	履行情况	解除方式	对赌条款的解除是否附带效力恢复条件	对赌条款是否彻底清理
			浦、南京金浦、聚源聚芯、上海汇付			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解除原投资协议、相关补充协议中所涉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该补充协议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正式受理之日生效		
《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C 轮增资协议》	2020 年 10 月	优先认购权等	高巧珍、陈佳宇、秦维辉、杜敏峰、余慧莉、张继跃、鲍贵军、旭诺投资、杨永兴、南通华泓、上海金浦、南京金浦、聚源聚芯、上海汇付、崔学峰、龙波、天津博芯					

根据上表可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的对赌条款和特殊权利条款在发行人提交 IPO 申报材料并被正式受理之日已全面彻底终止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条款或者特殊权利条款，对赌协议各方就对赌协议及其终止/解除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1）查阅《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合作协议》、《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B-轮增资协议》、《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B 轮增

资协议》、《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C 轮增资协议》、《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对赌协议的签署和解除情况；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股东关于公司股权的声明，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关于对赌协议的安排及解除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的对赌条款和特殊权利条款在发行人提交 IPO 申报材料并被正式受理之日已全面彻底终止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条款或者特殊权利条款，对赌协议各方就对赌协议及其终止/解除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反馈意见 37

请发行人说明：（1）各项商标权、专利权的取得方式，相关专利的权属是否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其之前任职单位有竞业禁止约定，是否存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以上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各项商标权、专利权的取得方式，相关专利的权属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1.各项商标权、专利权的取得方式

(1)商标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	-----	-----	------	----------	------	------

1	发行人	19265299A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17.05.21-2027.05.20
2	发行人	18549214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17.05.14-2027.05.13
3	发行人	54346760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2021.12.28-2031.12.27
4	发行人	54349957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2021.12.28-2031.12.27
5	发行人	54363285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2021.12.28-2031.12.27

(2) 专利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4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ZL201420638164.2	金海通	一种机械手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9
2	ZL201420638089.X	金海通	一种模块化自动上下料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9
3	ZL201420638162.3	金海通	一种浮动吸头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9
4	ZL201420659494.X	金海通	一种测试料盘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06
5	ZL201420638141.1	金海通	一种多工位物料分选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9
6	ZL201521141521.5	金海通	一种真空抓取产品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2-30
7	ZL201521141523.4	金海通	一种溢料检测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2-30
8	ZL201621377529.6	金海通	一种紧凑型避让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2-15
9	ZL201621377527.7	金海通	一种抓取式取放料盘机械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2-15
10	ZL201621378413.4	金海通	一种新型可扩展式模块化并行芯片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2-15
11	ZL201511015443.9	金海通	一种给气浮动机构	发明	原始	2015-12-30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取得	
12	ZL201511029732.4	金海通	一种产品输送装置	发明	原始取得	2015-12-30
13	ZL201721864835.7	金海通	一种 TRAY 盘的入盘分盘和出盘叠盘一体的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27
14	ZL201820206025.0	金海通	一种检测避让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2-06
15	ZL201721864833.8	金海通	一种彩色托盘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27
16	ZL201820452877.8	金海通	一种转接板吹风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4-02
17	ZL201830059137.3	金海通	取放式测试分选设备的图形用户界面（JHT EXCEED 系列）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2-07
18	ZL201611160832.5	金海通	一种可扩展式模块化并行芯片输送装置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12-15
19	ZL201721864796.0	金海通	一种真空抓取片式产品浮动吸盘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27
20	ZL202011087413.X	金海通	一种测试设备的温控装置及温控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10-13
21	ZL202011093650.7	金海通	一种浮动机构、料盘浮动检查设备及料盘传送系统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10-14
22	ZL202021323910.0	金海通	一种取放机构及电子元件测试分选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08
23	ZL202021324962.X	金海通	一种移栽机构及电子元件测试分选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08
24	ZL202021670149.8	金海通	一种可配置 I0 扩展电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2
25	ZL202021671623.9	金海通	一种 Bin 分类显示电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2
26	ZL202120098754.0	金海通	高低温关节式流道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1-14
27	ZL202110227322.X	金海通	一种电子元件的高低温测试装置及其测试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3-02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28	ZL202110227290.3	金海通	一种光源调节传动装置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3-02
29	ZL202110263958.X	金海通	一种高低温液体输送随动伸缩缸体装置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3-11
30	ZL202130147577.6	金海通	制冷机组（风冷型）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3-18
31	ZL202130147574.2	金海通	制冷机组（水冷型）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3-18
32	ZL202130147404.4	金海通	液冷制冷系统（15P）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3-18
33	ZL202130164398.3	金海通	芯片测试分选机（单工位三温取放式）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3-25
34	ZL202110392612.X	金海通	适用不同使用温度、压力多级调整的二级浮动吸头装置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4-13
35	ZL202110537547.5	金海通	一种高精度对准可随自动自适应浮动吸头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5-18
36	ZL202110562733.4	金海通	IC 接收料装置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5-24
37	ZL202121279423.3	金海通	上下料运送小车线缆运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6-08
38	ZL202121609555.8	金海通	一种半导体测试头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7-15
39	ZL202121839470.9	金海通	用于芯片分选的偏移校正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8-06
40	ZL201010550699.0	上海澜博	光学检测装置	发明	继受取得	2010-11-19
41	ZL201620845511.8	上海澜博	卷带包装机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6-08-05
42	ZL201620844625.0	上海澜博	PoGoPIN 使用寿命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6-08-05

2.相关专利的权属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42 项专利权，其中 39 项系原始取得，3 项系继受取得。发行人原始取得的专利权均为自主研发，专利权形成过程及权属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权系 2017 年从上海微曦处受让，从专利

权受让至今，未发生与上述专利权属相关的任何纠纷。

综上，发行人所拥有的各项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其之前任职单位有竞业禁止约定，是否存在纠纷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简历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崔学峰	董事长、总经理
2	龙波	董事、副总经理
3	仇葳	董事、研发总监
4	彭煜	研发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崔学峰

崔学峰，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20102197010****，住址为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弄*号***室，大专学历，长江商学院企业家学者项目（DBA）在读。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3年6月至2003年5月任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摩托罗拉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5月至2005年10月任威宇科技测试封装（上海）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工厂自动化部门经理，2005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上海微曦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8年11月任上海微曦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2月至2014年8月任公司董事长，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上海澜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澜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江苏金海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金海通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2）龙波

龙波，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1102197307****，住址为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弄*号***室，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7年4月至1997年11月任天津天芝-敏迪通讯有限公司网络工程师，1997年12月至2003年5月任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摩托罗拉系统（中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测试工程师，2003年5月至2005年10月任威宇科技测试封装（上海）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5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上海微曦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3年1月至2018年11月任上海微曦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发行人技术总监、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天津博芯执行事务合伙人。

（3）仇葳

仇葳，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150207197902****。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任威宇科技测试封装（上海）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上海微曦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2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发行人研发总监；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任发行人研发总监、监事；2017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研发总监；2013年4月至今，任上海澜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监事。曾领导公司进行“SiP吸放式全自动测试分选机”国家02重大专项项目的课题研究，为“一种转接板吹风加热装置”、“一种浮动机构、料盘浮动检查设备及料盘传送系统”、“一种取放机构及电子元件测试分选机”、“一种移栽机构及电子元件测试分选机”等专利的发明人。

（4）彭煜

彭煜，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321281199012****。2014年7月至2018年6月，任飞思卡尔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18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发行人研发经理；2020年1月至2021年7月，任天津澜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经理。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之前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约定而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24 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核心技术人员崔学峰、龙波、仇葳，自 2012 年发行人成立时即任职于发行人，与其之前任职单位不存在因竞业禁止约定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彭煜从原任职单位离职至今已超过 2 年，根据彭煜提供的调查表、书面确认及其银行流水的核查，其从未与前任职单位签订竞业限制协议；截至目前，彭煜入职发行人已超过两年，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竞业限制期限；与其之前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亦未发生其之前任职单位要求其支付违约金之情形。彭煜在发行人处任职之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约定和保密约定之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之前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限制约定而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的保护，不断强化知识产权管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以及《竞业禁止协议》。公司对研发形成的专利技术及时地申请了专利权。通过技术保密和知识产权申请等手段相结合，公司的核心技术得到了有效的保护。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商标、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付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证明》，了解发行人商标、专利情况；

（2）查阅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了解核心技术人员个人信息及相关从业经历，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泄密风险；

（3）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上公示的发行人相关商标、专利信息，了解发行人相关商标、专利的申请、审查、费用等信息；

（4）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相关网站，网络查询发行人商标、专利的涉诉、纠纷情况，查询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涉诉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所拥有的各项专利权权属清晰、权益完整，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之前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限制约定而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二节 关于《反馈意见二》的回复

反馈意见 1

据申报材料，2012年12月，发行人前身金海通有限由华达微电子、自然人崔学峰、龙波等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华达微电子持40%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经过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2014年10月至2019年9月华达微电子（2017年8月开始通过全资子公司南通华泓持股）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崔学峰（含代持股份）与其股份持平。2019年9月股权转让后，崔学峰（持股21.5%）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南通华泓（持股10%）不再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2017年5月，崔学峰、龙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崔学峰、龙波合计控制公司31.59%股份及表决权，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高巧珍曾在华达微电子任职，发行人股东陈佳宇也在华达微电子关联方任职。报告期内华达微电子控制的通富微电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华达微电子向发行人提供借款担保。

请发行人：（1）说明华达微电子和崔学峰、龙波等共同设立发行人的背景及各自投入资源情况；华达微电子入股金海通的原因，其投资行为是否出于产业布局的考虑，华达微电子属于财务投资者还是战略投资者；（2）说明发行人自成立至2019年9月股权结构均为华达微电子持股比例超过或不低于崔学峰，而2019年9月后南通华泓持股比例逐渐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在发行人准备上市的情况下，南通华泓转让其所持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华达微电子是否为崔学峰、龙波提供财务资助，有无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说明2019年9月前华达微电子在发行人治理结构、资产形成、业务经营、技术研发、采购销售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和影响，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不再为第一大股东后对发行人的影响有何变化，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员工来自华达微电子及其关联方、在相关方兼职或为发行人单方提供帮助的情形；南通华泓持有的股权是否具有表决权，其是否充分行使股东权利；（4）说明华达微电子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崔学峰、龙波为发行人有无提供担保；结合华达微电子在业务与股权比例上的影响力，说明其是否为纯财务投资人，是否有能力通过通富微电及持有股权对发行人经营及决策构成重大影响。（5）

说明崔学峰、龙波对发行人董监高的历次提名或推荐是否均有书面证据支持，崔学峰与龙波自 2014 年合计持股比例即高于华达微电子但直到 2017 年 5 月才签署《一致性动协议书》的合理性；（6）高巧珍与华达微电子是否构成关联方，陈佳宇与华达微电子是否构成关联方，华达微电子及高巧珍、陈佳宇合计持股比例是否已经超过崔学峰，华达微电子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7）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认定崔学峰、龙波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未将报告期初第一大股东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认定为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8）结合《“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大股东变为崔学峰，发行人认定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合理性，是否刻意规避发行条件或相关监管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华达微电子和崔学峰、龙波等共同设立发行人的背景及各自投入资源情况；华达微电子入股金海通的原因，其投资行为是否出于产业布局的考虑，华达微电子属于财务投资者还是战略投资者

1.华达微电子和崔学峰、龙波等共同设立发行人的背景及各自投入资源情况

2012 年 11 月，华达微电子、崔学峰、龙波等一致看好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前景，华达微电子以货币出资 400.00 万元、崔学峰、龙波分别以非专利技术各出资 200.00 万元、其他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共同出资设立金海通有限。其中，崔学峰、龙波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一种模块化自动上下料系统技术”和“一种取放式测试分选机操作系统技术”是公司产品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中具有积极的作用。

崔学峰、龙波有共同的工作背景，在几十年的共同工作中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相互信任，在公司的重大决策中始终保持一致意见。2017 年 5 月考虑到公司未来机构股东的增多，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双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关系。该一致行动关系经全体股东通过《章程

修正案》的方式予以确认，并于 2017 年 8 月经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备案。

2. 华达微电子入股金海通的原因，其投资行为是否出于产业布局的考虑，华达微电子属于财务投资者还是战略投资者

（1）华达微电子入股金海通的原因——认可崔学峰、龙波的技术及行业经验

2012 年，崔学峰、龙波有意成立生产及研发半导体测试分选机的公司，但当时资金缺乏，大多数投资方对该行业并不了解，认为核心技术主要被国外半导体设备公司掌握，崔学峰、龙波难以获得初始创业资金。通富微电当时作为国内为数不多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公司，华达微电子作为其控股股东，熟悉并看好国内半导体封装测试设备的行业前景，也基于对崔学峰、龙波两人技术的认可，同意以现金出资入股，该项投资并非是出于产业布局的考虑。公司成立后，由崔学峰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龙波作为技术负责人，共同经营管理公司。

（2）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属于财务投资者

①2012 年 11 月，华达微电子作为通富微电的控股股东，了解半导体封装测试设备行业的发展前景，崔学峰、龙波具有极强的经验及技术优势，但资金缺乏，于是共同出资设立金海通有限。公司成立后，由崔学峰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龙波作为技术负责人，共同经营管理公司；

②金海通有限成立至今，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从未通过增资或受让股权的方式增加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有控制发行人的目的，其持有金海通的股权持续减少；

2019 年，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最差的一年，在发行人营收、业绩双双下滑的情况下，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通过股权转让取得投资收益，并未起到战略投资者的作用，亦说明发行人与通富微电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减持金海通股权属于财务投资行为；

③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未参与金海通的经营管理。金海通成立至今，无论是管理团队，还是技术团队，都由崔学峰和龙波共同组建，发行人其他经

营管理层如生产总监、采购总监、销售总监、人事行政总监均由崔学峰以总经理的身份任命，该等人员均为崔学峰、龙波在成立金海通之前任职公司的同事，长期共事。因此，二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和表决、对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等方面均具有重大影响；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未向金海通派驻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等参与金海通的经营管理事务；

④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从未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及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⑤南通华泓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声明》，书面承诺不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⑥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未起到战略投资者的相关战略性作用。通富微电仅结合自身需求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且通富微电亦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数量大幅增加，主要系核心技术优势明显，品牌效应逐步体现以及发行人积极拓展客户的结果。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及其关联方通富微电并未起到《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中关于“战略投资者还应当大幅促进公司市场拓展”的战略性作用。

综上，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不属于战略投资者，属于财务投资者。

（二）说明发行人自成立至 2019 年 9 月股权结构均为华达微电子持股比例超过或不低于崔学峰，而 2019 年 9 月后南通华泓持股比例逐渐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在发行人准备上市的情况下，南通华泓转让其所持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华达微电子是否为崔学峰、龙波提供财务资助，有无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发行人自成立至 2019 年 9 月股权结构均为华达微电子持股比例超过或不低于崔学峰，而 2019 年 9 月后南通华泓持股比例逐渐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自成立至 2019 年 9 月股权结构均为华达微电子持股比例超过或不低于崔学峰，但均未超过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和龙波的持股比例之和，且自 2014 年 10 月开始，崔学峰、龙波持股比例之和始终高于华达微电子（南通华

泓) 15%及以上; 2019 年之后, 随着发行人的生产规模逐步扩大, 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品牌知名度持续提升, 发行人股权的市场估值亦不断提高。华达微电子一直在寻找合适的时机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获取投资收益。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扩张, 公司持续融资, 不断引进新的投资者, 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 未有同步增资的意愿, 故持股比例逐渐降低。

2.在发行人准备上市的情况下, 南通华泓转让其所持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本回复“反馈意见 1/(一)/2/(2) 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 属于财务投资者”所述, 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 是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的股东, 2019 年, 受全球半导体行业不景气的影响,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当年盈利情况相对较弱, 上市事项充满不确定性, 而发行人股权的市场估值不断提高, 适时转让部分股权能够获取确定的高额回报, 南通华泓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以实现其投资收益符合其作为财务投资者的持股目的, 具有合理性。

3.华达微电子是否为崔学峰、龙波提供财务资助, 有无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通过访谈崔学峰、龙波、南通华泓、华达微电子, 核查崔学峰、龙波的调查表以及相关的资金流水, 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 未为崔学峰、龙波提供财务资助, 与崔学峰、龙波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说明 2019 年 9 月前华达微电子在发行人治理结构、资产形成、业务经营、技术研发、采购销售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和影响, 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 不再为第一大股东后对发行人的影响有何变化, 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员工来自华达微电子及其关联方、在相关方兼职或为发行人单方提供帮助的情形; 南通华泓持有的股权是否具有表决权, 其是否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1.说明 2019 年 9 月前华达微电子在发行人治理结构、资产形成、业务经营、技术研发、采购销售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和影响

2019 年 9 月前, 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 不存在与华达微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研发和生产系统、配套设施、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租赁房屋使用权、机器设备等各项资产

权利；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华达微电子，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有独立运作的生产、采购、销售体系；发行人的管理团队，技术团队，都由崔学峰和龙波共同组建，发行人其他经营管理层如生产总监、采购总监、销售总监、人事行政总监均由崔学峰以总经理的身份任命，该等人员均为崔学峰、龙波在成立金海通之前任职公司的同事，长期共事；

发行人自主拓展客户，发行人与华达微电子控股子公司通富微电的交易是围绕双方主营业务而进行，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向通富微电销售测试分选机的金额占通富微电采购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 20%左右，占比不高，相关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通富微电不存在其他交易，亦不存在利益输送；

因此，发行人的治理结构、资产形成、业务经营、技术研发及采购销售均独立于华达微电子。

2.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不再为第一大股东后对发行人的影响有何变化

自发行人成立至今，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华达微电子，华达微电子是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的股东，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不再为第一大股东后对发行人没有不利影响及变化。近三年，发行人营业规模快速增长，经营业绩增幅明显，客户类别及数量逐渐丰富。

3.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员工来自华达微电子及其关联方、在相关方兼职或为发行人单方提供帮助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员工简历及对发行人人事行政部主管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相关员工来自华达微电子及其关联方、在相关方兼职或为发行人单方提供帮助的情形。

4.南通华泓持有的股权是否具有表决权利，其是否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南通华泓与其他股东同股同权，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并基于自身及发行人利益在历次股东（大）会独立做出表决。

（四）说明华达微电子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崔学峰、龙波为发行人有无提供担保；结合华达微电子在业务与股权比例上的影响力，说明其是否为纯财务投资人，是否有能力通过通富微电及持有股权对发行人经营及决策构成重大影响

1. 崔学峰、龙波、华达微电子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未拥有房屋、土地等不动产权，公司主要股东（崔学峰、龙波、华达微电子、旭诺投资、陈佳宇）均为发行人提供过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反担保情况
1	崔学峰、天津科融融担保有限公司	300.00	2021/12/31	2022/6/30	否	崔学峰、包亦轩、龙波向天津科融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	崔学峰、包亦轩	1,000.00	2021/5/31	2022/5/27	否	无
3	崔学峰、包亦轩、华达微电子	1,700.00	2020/3/30	2021/3/30	是	无
4	崔学峰、包亦轩、天津科融融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20/6/24	2021/6/24	是	崔学峰、包亦轩、龙波向天津科融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5	崔学峰、包亦轩	300.00	2020/4/17	2021/4/15	是	无
6	崔学峰、包亦轩、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	650.00	2020/10/13	2021/10/10	是	崔学峰、包亦轩、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提供反担保
7	崔学峰、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	500.00	2019/11/28	2020/9/18	是	崔学峰、龙波、上海旭

	资担保中心					诺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向 天津市中小 企业信用融 资担保中心 提供反担保
8	崔学峰	1,300.00	2019/7/10	2020/3/20	是	无
9	崔学峰、天津科 融融担保有限 公司	1,000.00	2019/3/25	2020/3/31	是	崔学峰、龙 波、华达微 电子向天津 科融融担保 有限公司提 供反担保
10	崔学峰、华达微 电子	700.00	2019/3/21	2020/3/21	是	无
11	崔学峰、华达微 电子	700.00	2018/3/19	2019/3/19	是	无
12	崔学峰、天津科 融融担保有限 公司	980.00	2018/3/19	2019/3/9	是	华达微电子 向天津科融 融融担保有 限公司提供 反担保
13	崔学峰、龙波、 陈佳宇、吴玉 英、天津市中小 企业信用融资担 保中心	500.00	2018/12/11	2019/11/29	是	崔学峰、上 海旭诺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向天津市中 小企业信用 融资担保中 心提供反担 保
14	崔学峰、华达微 电子	700.00	2017/2/23	2018/2/23	是	无

2.结合华达微电子在业务与股权比例上的影响力，说明其是否为纯财务投资人，是否有能力通过通富微电及持有股权对发行人经营及决策构成重大影响

①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华达微电子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和销售，独立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拓展客户，发行人与通富微电的交易是围绕双方主营业务而进行，具有商业合理性，且通富微电亦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对通富微电的销售收入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因

此，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华达微电子。

②华达微电子的持股比例低于崔学峰与龙波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

从股权比例上，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华达微电子的持股比例始终低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与龙波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比例。详见本回复“反馈意见 1/（六）/3.华达微电子及高巧珍、陈佳宇合计持股比例低于实际控制人”。

③通富微电采购发行人主营产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

通富微电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业务，报告期内，通富微电向发行人采购的商品为测试分选机及备品备件。

发行人是国内知名的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制造商，产品性能优良，在行业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公司主销的测试分选机适用封装尺寸范围广泛，单位小时产出（UPH）达到 13,500 颗，与国际先进水平齐平；同时，公司产品不仅测试压力更强且压力控制精度高，而且测试温度区间更大、持续温度稳定性高。此外，在单次换料时间（Index time）、故障停机率（Jam rate）等测试分选机核心技术指标上，公司产品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公司的集成电路测试分选机已获得国内外知名企业、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认可。报告期内，公司与安靠（AMKOR）、联合科技（UTAC）、嘉盛（CARSEM）、博通（BROADCOM）等国际知名企业均实现合作。

报告期内，通富微电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机是基于主营业务需要，具有合理性，通富微电除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机以外，还向日本爱普生、日本爱德万、台湾鸿劲等厂商采购同类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通富微电相关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除上述正常业务往来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通富微电不存在其他交易，亦不存在利益输送。

2019 年，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最差的一年，在发行人营收、业绩双双下滑的情况下，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通过股权转让取得投资收益，并未起到战略投资者的作用，亦说明发行人与通富微电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减持金海通股权属于财务投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华达微电子，华达微电子是以获取投资收益

为主要目的的财务投资人。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持续减少，无控制发行人目的、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无意且从未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及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产生实质影响，通富微电采购发行人测试分选机是基于其自身主营业务的需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无论是管理团队，还是技术团队，都由崔学峰和龙波共同组建，发行人其他经营管理层如生产总监、采购总监、销售总监、人事行政总监均由崔学峰以总经理的身份任命，该等人员均为崔学峰、龙波在成立金海通之前任职公司的同事，长期共事。因此，二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和表决、对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等方面均具有重大影响；华达微电子无法通过通富微电及持有股权对发行人经营及决策构成重大影响。

（五）说明崔学峰、龙波对发行人董监高的历次提名或推荐是否均有书面证据支持，崔学峰与龙波自 2014 年合计持股比例即高于华达微电子但直到 2017 年 5 月才签署《一致性动协议书》的合理性

崔学峰、龙波对发行人董监高的历次提名、推荐均有书面文件。

崔学峰、龙波有共同的工作背景，在几十年的共同工作中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相互信任，在公司的重大决策中始终保持一致意见。2014 年公司处于成立初期阶段，业务规模较小，没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考虑和必要性，2017 年 5 月考虑到公司未来机构股东的增多，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双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关系。该一致行动关系经全体股东通过《章程修正案》的方式予以确认，并于 2017 年 8 月经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六）高巧珍与华达微电子是否构成关联方，陈佳宇与华达微电子是否构成关联方，华达微电子及高巧珍、陈佳宇合计持股比例是否已经超过崔学峰，华达微电子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

1.高巧珍与华达微电子不构成关联方

高巧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602195208****，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新建路***弄*号楼。高巧珍直接持有发行人 237.5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5.28%，同时通过华达微电子间接持

有发行人 0.11%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38%的股份。

高巧珍自 1969 年 3 月至 1979 年 1 月任江苏省国营海安农场二连员工；自 1979 年 2 月至 1980 年 8 月任江苏省苏州市自来水公司员工；自 1980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历任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员、财务科长、财务总监；2008 年 8 月退休。

高巧珍仅持有华达微电子 1.19%的股份，2008 年 8 月退休后其未参与华达微电子的日常经营与财务决策，亦不在华达微电子任职，对华达微电子的经营活动不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综上，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自 2008 年 8 月高巧珍退休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高巧珍与华达微电子不构成关联方。

2.陈佳宇与华达微电子不构成关联方

陈佳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222198107*****，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号。陈佳宇现持有发行人 235.955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24%。

陈佳宇自 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永科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客服工程师；自 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三分厂设备工程师；自 2006 年 7 月至今，任无锡佳欣电子产品有限公司董事。

自华达微电子成立以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陈佳宇不持有华达微电子的股份，未参与华达微电子的日常经营与财务决策，亦不在华达微电子任职，对华达微电子的经营活动不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综上，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陈佳宇与华达微电子不构成关联方。

3.华达微电子及高巧珍、陈佳宇合计持股比例低于实际控制人

华达微电子、高巧珍、陈佳宇及崔学峰、龙波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权）情况如下：

期间	股东	持股比例 (%)	股东	持股比例 (%)
2012.12-2014.10	华达微电子	40.00	崔学峰	20.00
	高巧珍	-		
	陈佳宇	-	龙波	20.00
	合计	40.00	合计	40.00
2014.10-2015.08	华达微电子	40.00	崔学峰	40.00
	高巧珍	-		
	陈佳宇	-	龙波	20.00
	合计	40.00	合计	60.00
2015.08-2016.05	华达微电子	35.06	崔学峰	35.06
	高巧珍	-		
	陈佳宇	-	龙波	17.53
	合计	35.06	合计	52.60
2016.05-2016.06	馥海投资	35.06	崔学峰	35.06
	高巧珍	-		
	陈佳宇	-	龙波	17.53
	合计	35.06	合计	52.60
2016.06-2017.08	馥海投资	34.00	崔学峰	34.00
	高巧珍	-		
	陈佳宇	-	龙波	17.00
	合计	34.00	合计	51.00
2017.08-2017.10	南通华泓	34.00	崔学峰	34.00
	高巧珍	-		
	陈佳宇	-	龙波	17.00
	合计	34.00	合计	51.00
2017.10-2018.01	南通华泓	31.88	崔学峰	31.88
	高巧珍	-		
	陈佳宇	-	龙波	15.94
	合计	31.88	合计	47.81
2018.01-2019.09	南通华泓	30.00	崔学峰	30.00
	高巧珍	-		

	陈佳宇	1.96	龙波	15.00
	合计	31.96	合计	45.00
2019.09-2019.12	南通华泓	10.00	崔学峰	21.50
	高巧珍	6.00		
	陈佳宇	5.96	龙波	13.50
	合计	21.96	合计	35.00
2019.12-2020.10	南通华泓	9.91	崔学峰	21.31
	高巧珍	5.95	龙波	13.38
	陈佳宇	5.91	天津博芯	0.90
	合计	21.76	合计	35.59
2020.10 至今	南通华泓	8.80	崔学峰	18.91
	高巧珍	5.28	龙波	11.88
	陈佳宇	5.24	天津博芯	0.80
	合计	19.32	合计	31.59

根据上表所述，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华达微电子的持股比例始终低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与龙波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比例，华达微电子及高巧珍、陈佳宇的合计持股比例亦始终低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与龙波的合计持股比例。

综上，高巧珍、陈佳宇与华达微电子不构成关联方。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华达微电子的持股比例始终低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与龙波的合计持股比例，华达微电子及高巧珍、陈佳宇的合计持股比例亦始终低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与龙波的合计持股比例。

4.华达微电子及南通华泓未实际控制发行人

①如本回复“反馈意见 1/（六）/1.高巧珍与华达微电子不构成关联方、2.陈佳宇与华达微电子不构成关联方、3.华达微电子及高巧珍、陈佳宇合计持股比例低于实际控制人”所述，华达微电子及其控制的南通华泓，股份（权）比例清晰；高巧珍、陈佳宇系独立的自然人主体，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其股份（权）不应合并计算；若华达微电子及高巧珍、陈佳宇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其股份（权）比例亦低于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崔学峰与龙波的合计持股比例。

②从金海通成立至今，华达微电子以及华达微电子控制的南通华泓，除为保障股东权利向金海通委派董事外，未委派任何其他第三方参与金海通的经营管理，无法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施加决定性的影响。

③崔学峰和龙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体详见本回复之“反馈意见 1/（七）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认定崔学峰、龙波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未将报告期初第一大股东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认定为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综上，高巧珍、陈佳宇与华达微电子不构成关联方；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华达微电子的持股比例始终低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与龙波的合计持股比例，华达微电子及高巧珍、陈佳宇的合计持股比例亦始终低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与龙波的合计持股比例；华达微电子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认定崔学峰、龙波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未将报告期初第一大股东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认定为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序号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具体情况
1	基本原则。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认定崔学峰、龙波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1.崔学峰、龙波有共同的工作背景，一起共事几十年，自公司设立以来，二人在所有重大决策上均能在事先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共同实施重大影响。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一直保持优势；自 2014 年 10 月开始，崔学峰、龙波合计持股比例均高于单独其他股东 15%及以上。 2.崔学峰、龙波于 2017 年 5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保持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稳定。2017 年 8 月，金海通有限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修正案》中明确：各股东一致同意并确认，股东崔学峰与龙波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该《章程修正案》已于当月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基于持股基础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二人始终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

		<p>不存在为了规避发行条件而后补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p> <p>3.发行人主要股东均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声明》，其他股东已在访谈中确认：充分尊重及认可崔学峰、龙波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p> <p>4.崔学峰、龙波在发行人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表决及重大人事任命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p> <p>（1）发行人现任 9 名董事中，有 6 名董事由崔学峰、龙波推荐；</p> <p>（2）其余 3 名分别作为其他股东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聘的董事，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p> <p>（3）除崔学峰外，发行人其他经营管理层如生产总监、采购总监、销售总监、人事行政总监均由崔学峰以总经理的身份任命，该等人员均为崔学峰、龙波在成立金海通之前任职公司的同事，长期共事。</p>
<p>2</p>	<p>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①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②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p>	<p>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控制的股权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p> <p>自 2014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崔学峰和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控制的股权比例均超过 30%。</p>
<p>3</p>	<p>共同实际控制人。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正当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p>	<p>1.从公司的历史沿革来看，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在 2017 年 8 月时，通过《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 2017 年经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确认了崔学峰和龙波的一致行动关系，未有“为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p> <p>2.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和崔学峰、龙波没有关联关系，也没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也不存在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目的，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不充分。根据 2014 年至 2021 年通富微电公告的各年度报告，通富微电在披露的关联方清单中从未将金海通列为控股股东华达微电子控制的公司。</p> <p>3.如“反馈意见 1/（六）/3.华达微电子及高巧珍、陈佳宇合计持股比例低于实际控制人”表格所列：崔学峰、龙波的合计持股比例一直保持优势；从 2014 年 10 月开始，崔学峰、龙波合计持股比例均高于单独其</p>

		他股东 15%及以上； 4.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属于财务投资人，2019年，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最差的一年，在发行人营收、业绩双双下滑的情况下，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通过股权转让取得投资收益，并未起到战略投资者的作用，亦说明发行人与通富微电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减持金海通股权属于财务投资行为。
4	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根据崔学峰、龙波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双方约定一致意见首先应通过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达成，如经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按照双方中所持有股权比例最多的一方（即崔学峰）的意见为准，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5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三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1.自 2014 年 10 月开始，崔学峰、龙波合计持股比例均高于单独其他股东 15%及以上；自发行人成立至今，崔学峰、龙波实际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崔学峰、龙波于 2017 年 5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且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在 2017 年 8 月，通过《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 2017 年经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确认了崔学峰和龙波的一致行动关系。最近三年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嫌疑。

综上所述，崔学峰、龙波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完整、合法合规，符合发行人的客观情况。

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和崔学峰、龙波没有关联关系，也没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也不存在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目的，在 2019 年发行人营收、业绩双双下滑的情况下，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通过股权转让取得投资收益，是以投资收益为目的的财务投资者，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不充分。另外，根据 2014 年至 2021 年通富微电公告的各年度报告，通富微电在披露的关联方清单中从未将发行人列为控股股东华达微电子控制的公司。故发行人未将南通华泓的控股股东华达微电子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八）结合《“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大股东变为崔学峰，发行人认定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合理性，是否刻意规避发行条件或

相关监管规定

序号	审核要求	发行人具体情况
1	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见前述“反馈意见 1/（七）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认定崔学峰、龙波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未将报告期初第一大股东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认定为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2	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017 年 5 月，崔学峰、龙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双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保持一致意见，若意见不一致，则按照持股比例较多的一方即崔学峰的意见为准。2017 年 8 月，全体股东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当月已经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明确崔学峰与龙波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当时，崔学峰和龙波的控制权比例为 51%。 2017 年 5 月至今，持股和实际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都是崔学峰和龙波（两人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两人合计持股比例均高于第二大股东 15%及以上。
3	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p>（一）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p> <p>（二）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p> <p>（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能够提供证据充分证明。</p>
		<p>1.自 2014 年 10 月开始，崔学峰、龙波合计持股比例均高于单独其他股东 15%及以上。崔学峰、龙波于 2017 年 5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保持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稳定，详见本回复“反馈意见 1/（五）说明崔学峰、龙波对发行人董监高的历次提名或推荐是否均有书面证据支持，崔学峰与龙波自 2014 年合计持股比例即高于华达微电子但直到 2017 年 5 月才签署《一致性动协议书》的合理性”。</p> <p>2.崔学峰、龙波组建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在首发前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p> <p>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在首发前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p>
		符合。
		<p>上述均有如下文件作为书面证据支持：</p> <p>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p> <p>2.经备案的《公司章程》；</p> <p>3.崔学峰、龙波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p> <p>4.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声明》；</p> <p>5.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笔录；</p>

			6.相关董事提名、经营管理层的任免、重大经营方针和决策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
--	--	--	---

综上，2017年5月，崔学峰、龙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双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保持一致意见，若意见不一致，则按照持股比例较多的一方即崔学峰的意见为准。该一致行动关系经全体股东通过《章程修正案》的方式予以确认，并于2017年8月经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当时，崔学峰和龙波的控制权比例为51%。

2017年5月至今，持股和实际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都是崔学峰及龙波（两人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两人合计持股比例均高于第二大股东15%及以上。崔学峰、龙波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华达微电子从未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另一方面，为进一步稳固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南通华泓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存在刻意规避发行条件或相关监管规定。

（九）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崔学峰和龙波的简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学峰、龙波、历史股东华达微电子、股东南通华泓进行访谈，核查华达微电子和崔学峰、龙波等共同设立发行人的背景及各自投入资源情况；

（2）查阅发行人历史股东华达微电子、股东南通华泓的访谈笔录及其出具的说明，核查华达微电子入股金海通、转让金海通股权的原因；

（3）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核查崔学峰、龙波、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高巧珍、陈佳宇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变动情况；

（4）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南通华泓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声明》以及崔学

峰、龙波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核查崔学峰、龙波、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以及崔学峰、龙波对发行人董监高的历次提名或推荐情况；

（5）核查崔学峰、龙波的资金流水、个人信息调查表，访谈崔学峰、龙波、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确认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是否为崔学峰、龙波提供财务资助；

（6）查阅 2019 年 9 月前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审计报告、会议文件等，查阅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崔学峰、龙波的访谈笔录，了解华达微电子在发行人治理结构、资产形成、业务经营、技术研发、采购销售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和影响；

（7）取得发行人相关员工简历、访谈发行人人事行政总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员工来自华达微电子及其关联方、在相关方兼职或为发行人单方提供帮助的情形；

（8）查阅发行人的担保合同及相关协议，核查华达微电子、崔学峰、龙波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9）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的销售台账、走访发行人客户通富微电，核查发行人与通富微电之间的供销情况；

（10）查阅高巧珍、陈佳宇的访谈笔录及股东调查表，核查两人投资和任职情况，以及陈佳宇父母、配偶的投资、任职情况；

（11）查阅并分析《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查阅发行人股东旭诺投资、南通华泓、上海金浦、南京金浦、陈佳宇、高巧珍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声明》及其他股东的访谈笔录，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认可崔学峰、龙波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12）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相关文件，核查发行人的治理结构、运行状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2012年11月，华达微电子和崔学峰、龙波等人一致看好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前景，共同出资设立金海通有限；华达微电子入股金海通系因认可崔学峰、龙波的技术及行业经验，华达微电子属于财务投资者；

(2) 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持股比例逐渐降低系通过转让部分股权的方式获取、实现投资收益，符合其作为财务投资者的持股目的，具有合理性；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未为崔学峰、龙波提供财务资助，与崔学峰、龙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2019年9月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资产形成、业务经营、技术研发及采购销售均独立于华达微电子；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不再为第一大股东后对发行人没有不利影响及变化；发行人不存在相关员工来自华达微电子及其关联方、在相关方兼职或为发行人单方提供帮助的情形；南通华泓持有的股权具有表决权，其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并基于自身及发行人利益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独立做出表决；

(4) 报告期内，华达微电子、崔学峰、龙波均为发行人提供过担保，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华达微电子，自2014年10月至今，华达微电子的持股比例始终低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与龙波合计持股发行人的比例，是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的财务投资人，其无法通过通富微电及持有股份（权）对发行人经营及决策构成重大影响；

(5) 崔学峰、龙波对发行人董监高的历次提名、推荐均有书面证据支持，2017年考虑到公司未来机构股东的增多，双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关系；2017年8月，金海通有限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修正案》中明确：各股东一致同意并确认，股东崔学峰与龙波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该《章程修正案》已于当月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6) 高巧珍、陈佳宇与华达微电子不构成关联方；自2014年10月至今，华达微电子的持股比例始终低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与龙波的合计持股比例，华达微电子及高巧珍、陈佳宇的合计持股比例亦始终低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与龙波的合计持股比例；华达微电子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7) 认定崔学峰、龙波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完整、合法合规，崔学峰、龙波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比例保持优势，且在发行人重大事项上表决情况亦一直保持一致，将崔学峰、龙波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客观情况；华达微电子是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的股东，未将其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8) 崔学峰、龙波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华达微电子从未实际控制发行人，始终不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另一方面，为进一步稳固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南通华泓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存在刻意规避发行条件或相关监管规定。

反馈意见 2

通富微电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南通华泓之控股股东华达微电子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业务，发行人对其销售测试分选机及备品备件。报告期内，通富微电为发行人第一、第三、第一、第二大客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90.04%、63.65%、66.09%和 50.28%。其中，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0.86%、9.76%、29.30%和 11.22%。华达微电子在 2019 年 9 月前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说明与通富微电子建立合作的过程，对其销售毛利率、信用期、回款条件等与其他客户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中属于前十大封装测试厂（除关联方通富微电外）的销售金额及占各期销售总额的比例情况，并结合客户（扣除关联方通富微电外）是否为新成立、是否亏损、是否稳定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稳定获取客户能力；（2）结合通富微电子经营及业绩波动、生产设备投资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对其销售变动的合理性，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说明南通华泓不再为第一大股东后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金额及占比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至报告期末通富微

电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测试分选机的金额及占比、采购产品型号、数量及单价与向发行人采购的比较情况；结合与通富微电 2019 年关联交易额、通富微电 2019 年净利润大幅下滑及其固定资产相关投入较 2018 年未有大幅下滑的情况，说明通富微 2019 年与发行人交易大幅下滑是否受其自身经营利润影响，该影响是否会造成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大幅波动，相关影响是否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3）结合通富微电子主要经营领域、市场地位、目前经营情况等，说明未来预期合作的稳定性与持续性；说明通富微电在报告期内始终为前三大客户，其中 2018 年对通富微电销售收入占比达到 60.86%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前各年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通富微电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交易是否会长期持续，发行人业务是否独立于华达微电子；（4）说明通富微电是否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相关关联交易占通富微电同类采购金额的比重；向通富微电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选机产品售价的比较情况，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产品试用、返利等形式调节收入确认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5）说明销售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向长电科技、华天科技及晶方科技销售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长川科技是否存在类似对关联方客户的销售集中度及原因；（6）说明报告期内向通富微电销售中分别采用直销、代理模式的情况，其中境内、境外销售情况，对通富微电销售的产品中直销与代理、境内与境外销售型号、单价、毛利率比较是否存在异常，同型号产品与向其他直销或代理、境内或境外相应客户销售比较是否存在异常；（8）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通富微电及其关联方交易的利润金额及占比，如扣除该部分收入和利润，是否将增加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费用从而导致相关年度存在亏损，是否将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9）发行人 2018 年度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平均价格高于其他客户及 2021 年 1-6 月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平均价格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与通富微电销售合同中关于选装配置和功能的主要条款，并逐一系列示该等合同的合同编号及相应合同金额；选取同类测试温度、同配置功能的同系列产品，比较与通富微电与第三方客户交易毛利率之间的差异，并说明原因和合理性；按第三方客户的毛利率水平，测算对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2021 年上半年毛利的的影响；按通富微电和其他客户进行分类，列表说明各报告期应收款项余额、应收款项占对该类

别客户当期销售额的比例及其差异，并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10）结合上述情况、华达微电子 2019 年 9 月前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说明与通富微电的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结合实际控制人的认定问题说明是否规避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中国已成为全球半导体设备最大需求市场，2021 年前三季度占全球市场的比重达到 28.51%；中国半导体设备主要以国外进口设备为主，国产设备不足，2020 年自给率仅为 17.78%。进口替代、自主可控具备迫切需求，国内半导体设备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现阶段，发行人已成为国内测试分选设备领域为数不多的进入国际市场并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发行人测试分选机产品在主要性能指标等方面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世界前十大封装测试厂商中七家已成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产品在行业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受进口替代、自主可控影响，半导体国内市场呈现高速发展趋势，以长电科技、通富微电、甬矽电子等为代表的封测厂商均通过大幅对外融资新建生产线、提升自身产能。发行人作为上述企业重要设备供应商，2020 年以来产能利用率达到 120%以上，测试分选机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状况。同时，海外市场作为发行人重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81.88%，亦呈现大幅增长趋势。发行人测试分选机发展空间广阔，市场需求旺盛，经营业绩增长具备持续性。

现阶段，发行人客户结构不断丰富，在传统封测厂商基础上，逐步引入了独立第三方测试厂、IDM 企业、芯片设计公司、研究机构等，客户数量由 2018 年的 23 家逐步扩充至 2021 年的 73 家，具备稳定的获取客户能力，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通富微电的情形。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与通富微电合作均基于市场需求，合作具

备商业合理性，产品价格具备公允性，毛利率和信用期限和回款条件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与通富微电子建立合作的过程，对其销售毛利率、信用期、回款条件等与其他客户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中属于前十大封装测试厂（除关联方通富微电外）的销售金额及占各期销售总额的比例情况，并结合客户（扣除关联方通富微电外）是否为新成立、是否亏损、是否稳定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稳定获取客户能力；

1.说明与通富微电子建立合作的过程，对其销售毛利率、信用期、回款条件等与其他客户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发行人与通富微电建立合作的过程

通富微电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业务，是全球知名的封装测试企业。发行人与通富微电自 2013 年开始合作，发行人对其销售测试分选机及备品备件。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性能较好，符合其生产需求，因此双方逐步展开合作。

（2）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销售毛利率、信用期、回款条件等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①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与其他客户销售分选测试仪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通富微电	57.59%	58.74%	53.88%	57.44%
其中：EXCEED6000 系列	58.04%	56.51%	53.88%	58.19%
EXCEED8000 系列	57.52%	64.71%	-	55.72%
其他客户	56.92%	56.33%	57.15%	52.29%
其中：EXCEED6000 系列	55.76%	56.43%	55.43%	49.14%
EXCEED8000 系列	58.01%	56.77%	61.44%	59.21%
其他系列	46.67%	47.77%	64.89%	-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客户不存

在重大差异，毛利率差异主要由产品结构及功能配置不同所致。同一系列测试分选机因机型、配置不同毛利率也会有所差异。

A.EXCEED6000 系列

整体来看，EXCEED6000 系列产品中，常高温机型的毛利率高于常温机型。同时，测试工位数量，以及高精度温控系统、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防静电处理模块、芯片自动旋转系统、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系统等选装配置和功能也会影响产品的毛利率。

2018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毛利率（58.19%）高于其他客户（49.14%），主要原因系公司对通富微电销售的常高温测试分选机数量占比（50.91%）高于其他客户（42.11%）。同时，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大部分产品增加了高精度温控系统、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和防静电处理模块等附加值较高的配置，而其他客户增加上述配置的数量较少，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通富微电	其他客户
增加主要配置模块数量（个）	70	10
EXCEED6000 系列销售数量（套）	55	38
主要配置单位选配数量（个/套）	1.27	0.26
EXCEED6000 系列平均价格（万元/套）	80.61	67.58

由上表可知，通富微电平均每套测试分选机的主要配置单位选配数量（1.27 个）明显高于其他客户（0.26 个），这也是导致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整体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的另一个主要原因。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差异较小。

B.EXCEED8000 系列

整体来看，EXCEED8000 系列产品中，16 工位机型的毛利率高于 8 工位机型。同时，高精度温控系统、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防静电处理模块、芯片自动旋转系统、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系统等选装配置和功能也会影响产品的毛利率。

2018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8000 系列产品中 8 工位机型占比为 85.00%，而对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 16 工位机型，因此对通富微电销售的毛利率低于其他客户。

2020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8000 系列产品均为 16 工位机型，且 75.00%的产品增加了测试区域自动清洁系统、防静电处理模块及其他选装模块；而发行人对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中 83.33%为 8 工位机型，因此毛利率低于通富微电。

2021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8000 系列产品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差异较小。

综上，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毛利率差异主要由产品结构、产品功能配置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②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信用期、回款条件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根据行业惯例、商业谈判情况及客户信用情况在销售合同中与客户约定信用期限及回款条件。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及其子公司与其他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限及回款条件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信用期及回款条件
通富微电、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①到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支付全部货款； ②到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支付全部货款；
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TF AMD MICROELECTRONICS (PENANG) SDN.BHD	到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支付全部货款
其他主要客户	①到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支付全部货款； ②到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支付全部货款； ③到货后 3 个月内支付 50%货款，设备试运行后 3 个月内支付剩余 50%货款等；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信用期限及回款条件与其他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中属于前十大封装测试厂（除关联方通富微电

外)的销售金额及占各期销售总额的比例情况,并结合客户(扣除关联方通富微电外)是否为新成立、是否亏损、是否稳定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稳定获取客户能力

(1) 全球前十大封装测试厂销售情况

现阶段,发行人已成为国内测试分选设备领域为数不多的进入国际市场并具备全球竞争力的企业。发行人测试分选机产品在主要性能指标等方面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全球前十大封装测试厂主要包括日月光、安靠、长电科技、力成科技、通富微电、华天科技、京元电子、台湾南茂、台湾欣邦以及联合科技。其中,日月光、安靠、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力成科技、联合科技等七家公司已成为公司客户。2018年度至2021年度,发行人向除通富微电以外的全球前十大封测企业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通富微电	10,005.81	23.81%	5,425.30	29.30%	698.85	9.76%	6,376.51	60.86%
全球其他前十大封测企业客户-除通富微电	3,555.42	8.46%	2,476.36	13.37%	82.61	1.15%	375.64	3.59%
全球前十大封测企业客户合计	13,561.23	32.27%	7,901.67	42.67%	781.46	10.92%	6,752.15	64.44%
IDM企业	1,002.02	2.38%	1,103.15	5.96%	612.48	8.56%	-	-
芯片设计公司	3,956.27	9.42%	1,444.31	7.80%	2,646.89	36.97%	1,264.95	12.07%
第三方独立测试公司	12,251.80	29.16%	3,294.75	17.79%	1,935.61	27.04%	1,022.87	9.76%

由上表可知,2018年度至2021年度,发行人向全球前十大封测企业(除通富微电)销售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发行人产品得到了全球半导体封测行业头部企业的认可。除此之外,发行人积极开拓下游市场,将公司产品销售给半导体芯片设计公司以及IDM企业、第三方独立测试公司等,公司客户数量和结

构得到了丰富。

（2）发行人具备稳定获取客户的能力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新增或退出情况	变动（新增、退出或金额变动）原因	客户近期情况	是否新成立	是否亏损	是否稳定
1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5.81	5,425.30	698.85	6,376.51	-	客户主营芯片的封装测试，2019年因下游封测需求减少，降低了设备采购的投入。2020年随着需求增多，加大了设备投入。	全球第五大、中国第二大封装测试企业，近两年封装测试项目持续扩产中（已于2020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32.72亿元，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已通过证监会审核，拟募集55亿元）。	否	否	是
2	苏州文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4	9.20	8.50	1,018.03	-	客户主营芯片的测试，因新业务、新产品的需求下降，降低了对设备采购的投入。	国内知名第三方独立测试服务企业，在苏州建有厂房，与紫光展锐等国内先进半导体设计公司紧密合作，目前正计划扩产。	2018年3月	否	是
3	江苏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1,130.01	9.43	676.15	884.15	-	客户主营芯片的设计，2020年因场地限制，设备数量达到饱和，降低了采购需求。	国内知名MCU芯片设计公司，2018、2019年年均销售规模约为5亿元。已于2021年初在南通开发区动工建设新厂房，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竣工，后续持续扩充产能。	否	否	是
4	CARSEM (M)SDN BHD	3,168.69	1,659.37	15.09	592.92	-	客户主营芯片的封装测试，2019	全球知名半导体封测企业，在马来西亚怡保、中国苏州等地	否	否	是

							年因下游封测需求减少，降低了设备采购的投入。2020年随着需求增多，加大了设备投入。	均设有封测厂。			
5	INARI INTEGRATED SYSTEMS SDN BHD	396.39	4.04	284.48	562.16	-	客户主营芯片的封装测试，2019及2020年度的采购需求有所下降，为客户采购的正常性波动	全球知名半导体封测企业，在马来西亚槟城、菲律宾克拉克、中国昆山等地均设有封测厂，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实现收入4.31亿令吉，同比增长24.02%，净利润1.07亿令吉，同比增长52.56%。	否	否	是
6	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2.48	64.01	685.66	0.23	-	客户主营芯片的测试，2019年因扩产采购设备，2020年度的采购需求有所下降，为客户采购的正常性波动。	国有第三方独立测试服务企业，已于2021年扩建装修厂房，预计2022一季度竣工，后持续持续扩充产能。	否	否	是
7	A公司	510.32	102.50	1,476.18	-	2019年新增	客户采购设备用于满足自身设计芯片的测试需求。2020年度的采购需求有所下降，为客户采购的正常性波动	我国知名芯片设计及信息通讯公司。	否	否	是

8	镇江矽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3,303.40	-	1,019.47	-	2019年新增	客户主营芯片的成品测试，随着业务量的扩大，采购需求较大。2020年度的采购需求有所下降，为客户采购的正常性波动	国内知名第三方独立测试服务企业，近两年测试项目迅速扩产中，已设立镇江高新区工厂及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工厂。	2019年1月	否	是
9	RENESAS INTL OPS SDN.BHD	1,002.02	919.09	85.04	-	2019年新增	客户主要从事芯片的设计、生产、封装和测试，随着业务的扩产及对公司的认可，2019年成为公司客户	全球知名 IDM 企业，2021 年实现收入 9,944.18 亿日元，同比增长 38.90%，实现净利润 1,274.12 亿日元，同比增长 133.80%。	否	否	是
10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5.24	2,650.38	-	-	2020年新增	客户主营芯片的测试，随着业务的扩产及对公司的认可，2020年成为公司客户	国内知名第三方独立测试服务企业，近两年测试项目迅速扩产中，2021年提交科创板 IPO 申请，拟通过 IPO 募集 6.12 亿元，用于集成电路测试产能建设项目等。	否	否	是
11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4,361.85	1,584.10	-	-	2020年新增	客户主营芯片的封装、测试，随着业务的扩产及对公司的认可，2020年成为公司客户	国内知名封测企业，近两年测试项目迅速扩产中，2021年提交科创板 IPO 申请，拟通过 IPO 募集 15.00 亿元，用于高密度 SiP 射频模块封测项目等项目以提高公司整体产能。	否	否	是

12	安测半导体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1,551.33	-	-	-	2021年新增	客户主营芯片的测试，随着业务不断扩大，2021年成为公司客户	国内知名第三方独立测试服务企业，近两年测试项目迅速扩产中。	2018年1月	否	是
----	-----------------	----------	---	---	---	---------	--------------------------------	-------------------------------	---------	---	---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通过不断开拓下游市场，逐步加深了与全球前十大封装测试厂的合作。除此之外，发行人客户数量由 2018 年的 23 家逐步扩充至 2021 年的 73 家，客户结构得到了丰富，引入了 IDM 企业、芯片设计公司、第三方独立测试企业及研究机构等，发行人的产品得到了认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达到 1.42 亿元。综上，发行人具有稳定获取客户的能力。

（二）结合通富微电子经营及业绩波动、生产设备投资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对其销售变动的合理性，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说明南通华泓不再为第一大股东后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金额及占比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至报告期末通富微电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测试分选机的金额及占比、采购产品型号、数量及单价与向发行人采购的比较情况；结合与通富微电 2019 年关联交易额、通富微电 2019 年净利润大幅下滑及其固定资产相关投入较 2018 年未有大幅下滑的情况，说明通富微 2019 年与发行人交易大幅下滑是否受其自身经营利润影响，该影响是否会造成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大幅波动，相关影响是否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结合通富微电子经营及业绩波动、生产设备投资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对其销售变动的合理性，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通富微电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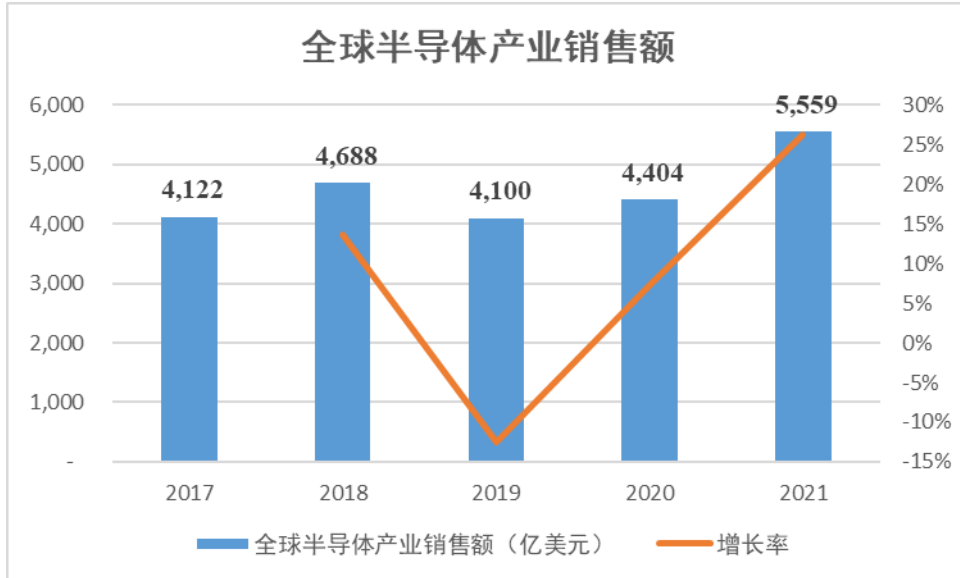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581,223.28	46.84%	1,076,870.00	30.27%	826,657.46	14.45%	722,286.30
净利润	96,647.57	148.76%	38,851.05	937.62%	3,744.25	-75.53%	15,303.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0,506.09	76.45%	362,995.05	72.14%	210,876.00	-5.47%	223,076.42
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销	10,005.81	84.43%	5,425.30	676.32%	698.85	-89.04%	6,376.51

售金额							
-----	--	--	--	--	--	--	--

数据来源：通富微电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376.51 万元、698.85 万元、5,425.30 万元和 10,005.81 万元，对通富微电的销售金额与其经营业绩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整体变化趋势一致。



数据来源：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协会（WSTS）、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SEMI)

2019 年度，全球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整体有所下降，通富微电的净利润也出现一定下滑，对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入也相应下降，其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下降 5.47%，测试分选机的采购数量下降 40.31%，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设备的数量仅有 10 套。因此，2019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销售金额较 2018 年度也有所下降。

2020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达到 4,404 亿美元，较 2019 年增长 7.41%。随着半导体行业景气度上升，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需求也随之增长，通富微电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大幅上升，其对固定资产的投入也相应增加；同时为提高市场占有率，其通过使用当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加速产能扩张，进一步增加了对生产设备的投入。2020 年度通富微电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 2019 年度增加 72.14%，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设备的数量也随之增加到 56 套，因此发行人向通富微电的销售收入也大幅增长。

2021 年度全球半导体行业延续了快速增长态势，市场规模达到 5,559 亿美元，增长率高达 26.2%。随着通富微电经营业绩的大幅增长，以及其产能扩张

需求进一步提升，通富微电对生产设备的投入也持续增加。2021 年度通富微电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 2020 年度增加 76.45%，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设备的数量也增加到 108 套，因此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销售金额较 2020 年度也大幅上升。

综上，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金额的变化趋势与通富微电的经营业绩、生产设备投资规模变动趋势相符，具有合理性。

2.说明南通华泓不再为第一大股东后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金额及占比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至报告期末通富微电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测试分选机的金额及占比、采购产品型号、数量及单价与向发行人采购的比较情况

(1) 说明南通华泓不再为第一大股东后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金额及占比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通富微电根据其自身经营状况、生产需求和发展规划进行设备采购，其对发行人采购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也遵循上述原则。南通华泓不再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之后，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金额逐年上升主要系通富微电持续进行产能扩张、逐年增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通富微电销售收入	10,005.81	5,425.30	698.85	6,376.51
发行人营业收入	42,019.39	18,518.30	7,158.83	10,477.80
占比	23.81%	29.30%	9.76%	60.86%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通富微电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 2019 年度受固态存储及智能手机、PC 需求增长放缓以及国际贸易摩擦影响，半导体行业整体景气度有所下降，全球各公司投资趋于谨慎，通富微电在 2019 年设备投资亦有所放缓，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机的数量有所下降。2020 年以来，随着半导体行情逐步向好以及进口替代、自主可控趋势不断增强，通富微电经营业绩大幅增加，亦逐步增加对发行人测试分选机采购数量，故通富微电向发行

人采购测试分选机的金额呈现先下降后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参见本题目之“（二）/1.结合通富微电子经营及业绩波动、生产设备投资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对其销售变动的合理性，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同时，发行人一直积极拓展新客户，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客户数量从 23 家增至 73 家，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90.04%、63.65%、66.09%和 54.80%，客户集中度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向通富微电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0.86%、9.76%、29.30%和 23.81%，亦呈现下降趋势。因此，通富微电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变化趋势一致。

综上，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金额的变化与通富微电的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变动趋势及其自身生产经营计划相符；同时，发行人客户数量持续增加，客户集中度整体呈下降趋势，通富微电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变化趋势一致。因此，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金额及占比波动具有合理性。

（2）2019 年至报告期末通富微电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测试分选机的金额及占比、采购产品型号、数量及单价与向发行人采购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通富微电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测试分选机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通富微电采购测试分选机总额	41,962.84	20,730.43	12,689.87
向发行人以外的供应商采购金额	33,328.75	16,158.97	12,052.70
占比	79.42%	77.95%	94.98%

报告期内，通富微电向其他主要测试分选机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产品型号、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套、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产品型号/系列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数量	平均单价	数量	平均单价

日本 爱普生	NS8040SH	平移式	-	-	-	-	4	125.36
	NS8160MS	平移式	-	-	1	177.79	2	181.67
台湾 鸿劲	HT1026/HT1028	平移式	6	236.15	-	-	1	218.28
	HT9046/HT9045	平移式	25	235.87	26	200.89	4	214.88
	HT3012/HT3016	平移式	149	138.14	55	140.41	25	135.08
ASM	FT-MINI	转塔式	45	66.04	24	70.29	14	86.43
	FT2018	转塔式	93	63.46	45	73.99	12	68.48
长川 科技	C9D120	重力式	-	-	-	-	1	47.41
	C9D140	重力式	3	55.22	2	53.98	-	-
	C8IPM	重力式	2	21.68	1	23.01	3	22.13
EXIS	EX250	平移式	9	80.42	21	70.84	10	62.05
发行人	EXCEED6000 系列	平移式	100	74.13	48	69.34	10	63.72
	EXCEED8000 系列	平移式	8	152.67	8	155.42	-	-

注：上表中 ASM 指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td.，半导体封测设备制造商；EXIS 指代 EXIS TECH Sdn Bhd，马来西亚半导体设备制造商。

如上表所示，通富微电除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机以外，还向日本爱普生、台湾鸿劲等厂商采购相关产品，其采购的测试分选机包括重力式、平移式、转塔式等类型。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通富微电向发行人、台湾鸿劲、ASM 采购测试分选机主要型号的数量均呈逐年上涨趋势。由于不同供应商生产的测试分选机在类型、功能、配置等方面不同，且通富微电采购的部分产品具有定制化属性，因此价格也存在差异。通富微电根据自身生产需求，综合考虑设备功能、价格、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因素后，采购合适的测试分选机。

3.结合与通富微电 2019 年关联交易额、通富微电 2019 年净利润大幅下滑及其固定资产相关投入较 2018 年未有大幅下滑的情况，说明通富微 2019 年与发行人交易大幅下滑是否受其自身经营利润影响，该影响是否会造成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大幅波动，相关影响是否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 2019 年度通富微电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下降主要系通富微电净利润下

滑并减少对固定资产的投资

2019 年度，全球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整体有所下降，通富微电的净利润也出现一定下滑。根据通富微电《2019 年年度报告》，其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040.45 万元，较 2018 年度下降 406.74%。因此，通富微电减少了相关设备的采购，其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 2018 年度下降 5.47%，测试分选机的采购数量下降 40.31%，向发行人采购的测试分选机的数量由 2018 年度的 75 套减少到 10 套，故对发行人采购金额也大幅下降。

通富微电根据其自身经营状况、生产需求和发展规划进行设备采购，其对发行人采购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也遵循上述原则。

(2)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已与众多国际知名企业实现合作，对通富微电销售金额波动不会对公司可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对通富微电销售金额波动不会对公司可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是国内知名的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制造商，产品性能优良，在行业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公司产品在封装尺寸、UPH、测试压力、Index time、温度范围及稳定性、Jam rate 等方面技术指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公司的集成电路测试分选机已获得国内外知名企业、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认可。发行人积极拓展客户，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客户数量快速增长，客户集中度显著下降，公司对通富微电的销售收入占比整体亦呈下降趋势。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与安靠（AMKOR）、联合科技（UTAC）、嘉盛（CARSEM）、博通（BROADCOM）等国际知名企业均实现合作。因此，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销售金额波动不会对公司可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2019 年度通富微电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下降主要系受半导体行业整体景气度下降以及其自身净利润下降、固定资产投资放缓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目前已与众多国际知名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实现合作，向通富微电销售金额波动不会对公司可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结合通富微电子主要经营领域、市场地位、目前经营情况等，说明未来预期合作的稳定性与持续性；说明通富微电在报告期内始终为前三大客户，其中 2018 年对通富微电销售收入占比达到 60.86% 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前各年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通富微电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交易是否会长期持续，发行人业务是否独立于华达微电子

1. 结合通富微电子主要经营领域、市场地位、目前经营情况等，说明未来预期合作的稳定性与持续性

整体来看，国内半导体设备呈现市场容量巨大、自给率严重不足的特点，进口替代、自主可控具备迫切需求，国内半导体设备市场发展空间广阔。现阶段，发行人已成为国内测试分选设备领域为数不多的进入国际市场并具备全球竞争力的企业。在进口替代、自主可控、海外市场需求增长趋势下，2020 年以来发行人测试分选机产能利用率达到 120% 以上，测试分选机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状态。未来，随着测试分选机市场需求不断提升，发行人与包括通富微电在内的下游客户合作均具备稳定性和持续性，具体分析如下：

通富微电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业务。近年来，通富微电业务发展整体较好，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2020 年度全球市场份额达到 5.05%，已经成为全球第五大、中国第二大封装测试企业。

2020 年以来，全球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显著提高，通富微电的经营业绩也快速增长。2020 年度，通富微电营业收入 107.69 亿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30.27%；净利润 3.89 亿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937.62%；2021 年度其营业收入为 158.12 亿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46.84%；净利润为 9.66 亿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148.76%。

通富微电作为全球前五大封装测试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全球市场竞争力。在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快速发展、产业链国产化替代不断推进、封装测试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大背景下，国内封测企业对高性价比的国产测试机、测试分选机产品存在较大需求。2020 年以来，国内四大封测厂商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华天科技及晶方科技均推出再融资方案，计划新建封测生产线，进一步提

升自身产能。其中，通富微电 2020 年 11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超过 30 亿元，投资于“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二期工程”、“车载品智能封装测试中心建设”和“高性能中央处理器等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2021 年通富微电计划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5 亿元，投资于“存储器芯片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5G 等新一代通信用产品封装测试项目”和“功率器件封装测试扩产项目”等产能扩张项目，因此其未来仍然存在较大的测试分选设备采购需求。

另一方面，发行人是国内知名的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制造商，产品性能优良，在行业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公司产品在封装尺寸、UPH、测试压力、Index time、温度范围及稳定性、Jam rate 等方面技术指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与通富微电合作情况良好，公司产品和服务均能满足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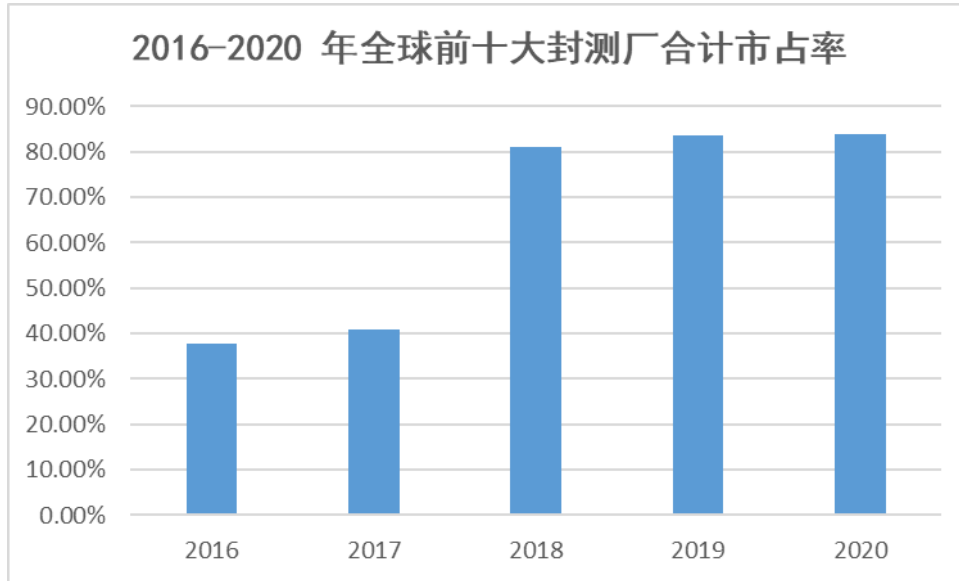
综上，通富微电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业务，作为全球知名的封装测试企业，其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机及备品备件，是基于其主营业务需要；鉴于半导体行业增长态势良好，同时通富微电未来产能扩张计划明确，且发行人产品性能优良、品牌形象良好，发行人与通富微电的交易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2.说明通富微电在报告期内始终为前三大客户，其中 2018 年对通富微电销售收入占比达到 60.86%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前各年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通富微电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交易是否会长期持续，发行人业务是否独立于华达微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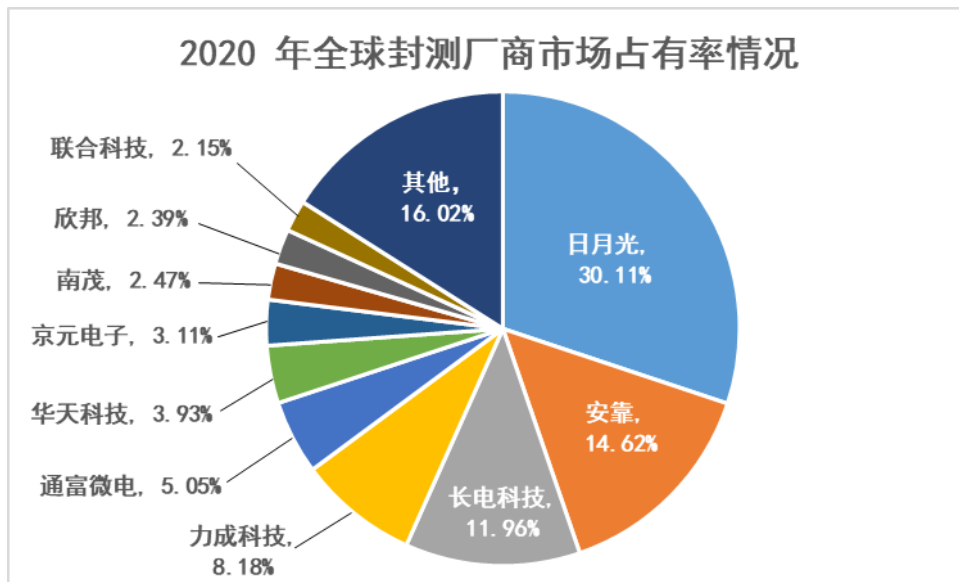
（1）说明通富微电在报告期内始终为前三大客户，其中 2018 年对通富微电销售收入占比达到 60.86%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全球半导体封装测试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导致国内集成电路测设分选设备制造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

全球半导体封装测试行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且近年来行业集中度仍然呈现上升趋势。2020 年度，全球前十大封装测试代工厂销售规模合计占全球市场规模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数据来源：芯思想研究院，观研报告网



数据来源：芯思想研究院

近年来，通富微电业务发展整体较好，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2020 年度全球市场份额达到 5.05%，已经成为全球第五大、中国第二大封装测试企业。

受半导体封测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的影响，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制造行业的客户集中度也相对较高。根据发行人可比公司长川科技（300604.SZ）年度报告，2018 年至 2020 年，其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79.34%、40.28%和 38.04%，客户集中度整体较高。2019 年 7 月，长川科技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了对新加坡集成电路封装检测设备制造企业 Semiconductor Technologies & Instruments Pte Ltd（STI）的收购，故其合并报表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因此，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受半导体封装测试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的影响，符合行业特性，具有合理性。

②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销售体系，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客户数量持续增加，对通富微电的销售收入占比整体有所下降

发行人一直积极拓展新客户，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客户数量从 23 家增至 73 家，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向通富微电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0.86%、9.76%、29.30%和 23.81%，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

综上，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下游半导体封测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导致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制造行业的客户集中度也相对较高；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持续拓展新客户，对通富微电的销售收入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

（2）2018 年前各年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自发行人成立至 2017 年，公司对通富微电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金额	3,527.61	1,840.76	317.95	803.00
其中：对通富超威苏州及通富超威槟城的合计销售金额	2,056.76	1,097.26	-	-
发行人营业收入	5,755.68	3,388.25	901.79	1,242.09
占比	61.29%	54.33%	35.26%	64.65%
不含通富超威苏州及通富超威槟城的占比	25.55%	21.94%	35.26%	64.65%

注：通富微电于 2016 年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现对 TF AMD Microelectronics (Penang) Sdn.Bhd.和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控股，在收购发生前，发行人已通过代理商与上述两家公司建立了商业合作关系。

（3）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通富微电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交易是否会长期持续，发行人业务是否独立于华达微电

①发行人对通富微电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是国内知名的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制造商，拥有独立完整的销售体系，公司独立自主的拓展客户，凭借优良的产品性能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已与安靠（AMKOR）、联合科技（UTAC）、嘉盛（CARSEM）、博通（BROADCOM）等众多国际知名企业实现合作。

发行人一直积极拓展新客户，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客户数量从 23 家增至 73 家，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90.04%、63.65%、66.09%和 54.80%，客户集中度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向通富微电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0.86%、9.76%、29.30%和 23.81%，比例亦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销售体系，对通富微电不存在重大依赖。

②发行人与通富微电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通富微电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业务，作为全球知名的封装测试企业，其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机及备品备件，是基于其主营业务需要，具有可持续性。

通富微电作为全球前五大封装测试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全球市场竞争力。在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快速发展、产业链国产化替代不断推进、封装测试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大背景下，国内封测企业对高性价比的国产测试机、测试分选机产品存在较大需求。2020 年以来，国内四大封测厂商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华天科技及晶方科技均推出再融资方案，计划新建封测生产线，进一步提升自身产能。其中，通富微电 2020 年 11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超过 30 亿元，投资于“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二期工程”、“车载品智能封装测试中心建设”和“高性能中央处理器等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2021 年通富微电计划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5 亿元，投资于“存储器芯片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5G 等新一代通信用产品封装测试项目”和“功率器件封装测试扩产项目”等产能扩张项目，因此其未来仍然存在较大的测试分选设备采购需求。

另一方面，发行人是国内知名的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制造商，产品性能优良，在行业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公司产品在封装尺寸、

UPH、测试压力、Index time、温度范围及稳定性、Jam rate 等方面技术指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公司的集成电路测试分选机已获得国内外知名企业、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认可。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与安靠（AMKOR）、联合科技（UTAC）、嘉盛（CARSEM）、博通（BROADCOM）等国际知名企业均实现合作。

综上，鉴于半导体行业整体处于稳步增长的发展态势，同时基于通富微电的未来发展及稳步扩产计划，以及发行人优良的产品性能、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发行人与通富微电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③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华达微电子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和销售，独立开展业务。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自主拓展客户，公司与通富微电的交易是围绕双方主营业务而进行，具有商业合理性。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客户数量从 23 家增至 73 家，客户集中度明显下降，对通富微电的销售收入占比亦呈现下降趋势。因此，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华达微电子。

（四）说明通富微电是否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相关关联交易占通富微电同类采购金额的比重；向通富微电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选机产品售价的比较情况，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产品试用、返利等形式调节收入确认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说明通富微电是否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相关关联交易占通富微电同类采购金额的比重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通富微电除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机以外，还向日本爱普生、日本爱德万、台湾鸿劲等厂商采购相关产品，其采购的测试分选机包括重力式、平移式、转塔式等类型。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销售金额占其测试分选机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约为 39%、5%、22%和 21%；销售测试分选机的数量对其采购测试分选机总数量的占比分别约为 38%、9%、25%和 25%。通富微电根据自身生产需求，综合考虑设备功能、价格、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因素后，采购

合适的测试分选机。

2.向通富微电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选机产品售价的比较情况，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产品试用、返利等形式调节收入确认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 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

发行人测试分选机功能配置种类丰富，同一系列产品因机型、配置不同销售价格也会有所差异。因此，发行人向客户销售产品根据机型、功能、配置不同，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通富微电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务，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其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机及备品备件，相关产品交易价格亦根据上述原则确定，具有公允性。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选机产品售价的比较情况

测试分选机的种类一般分为平移式测试分选机、重力式测试分选机和转塔式测试分选机。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测试分选机均为平移式，主要竞品包括日本爱普生、台湾鸿劲等厂商的产品。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通富微电向其主要测试分选机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机型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供应商名称	产品型号/系列	类型	2021 年度 平均单价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	2019 年度 平均单价
日本爱普生	NS8040SH	平移式	-	-	125.36
	NS8160MS	平移式	-	177.79	181.67
台湾鸿劲	HT1026/HT1028	平移式	236.15	-	218.28
	HT9046/HT9045	平移式	235.87	200.89	214.88
	HT3012/HT3016	平移式	138.14	140.41	135.08
ASM	FT-MINI	转塔式	66.04	70.29	86.43
	FT2018	转塔式	63.46	73.99	68.48
长川科技	C9D120	重力式	-	-	47.41

	C9D140	重力式	55.22	53.98	-
	C8IPM	重力式	21.68	23.01	22.13
EXIS	EX250	平移式	80.42	70.84	62.05
发行人	EXCEED6000 系列	平移式	74.13	69.34	63.72
	EXCEED8000 系列	平移式	152.67	155.42	-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通富微电采购的平移式测试分选机主要包括日本爱普生、台湾鸿劲、EXIS 和发行人的产品；其向长川科技采购的产品主要为重力式测试分选机，与发行人产品价格不具备可比性。

发行人测试分选机在可分选封装尺寸（Package size）、测试工位数量（Site）、单位小时产出（UPH）、测试压力（Test force）、单次换料时间（Index time）及故障停机率（Jam rate）等关键技术指标上均优于或等同于日本爱普生可比机型的水平，产品性能优良，且产品价格与日本爱普生、台湾鸿劲相比具有优势，因此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3）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产品试用、返利等形式调节收入确认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①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销售测试分选机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A.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集成电路测试分选机，从收入构成来看，EXCEED 系列是公司的主要产品。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EXCEED 系列产品合计收入占公司测试分选机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5.93%、97.25%及 96.90%。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销售的测试分选机均为 EXCEED 系列产品。

EXCEED 系列分为 6000 系列和 8000 系列，两个系列产品的特点具体如下：

a.EXCEED6000 系列

细分产品	UPH	并行测试工位	测试环境	可选配功能
------	-----	--------	------	-------

EXCEED 6000 系列	最高可达 8,500 颗	1 工位、2 工位、4 工 位、最多 8 工位并行测 试	常温	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模块、测试 手臂大压力模块等
			常高温 (常温、高 温)	高精度温控系统模块、高精度视 觉定位识别模块、测试手臂大压 力模块等

EXCEED6000 系列是公司开发的基础性可扩展平移式测试分选机，可提供常温、高温（最高可达 155℃）等多种测试环境，可支持 1 工位、2 工位、4 工位、最多 8 工位并行测试，UPH 最大 8,500 颗；EXCEED6000 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搭配标准测试机，对芯片进行多工位并行测试。

b.EXCEED8000 系列

细分产品	UPH	并行测试 工位	测试环境	可选配功能
EXCEED 8000 系列	最高可达 13,500 颗	1 工位、2 工位、4 工 位、8 工 位、最多 16 工位并行测 试	常温	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模块、测试 手臂大压力模块等
			常高温 (常温、高 温)	高精度温控系统模块、高精度视 觉定位识别模块、测试手臂大压 力模块等
			三温 (低温、常 温、高温)	

EXCEED8000 系列是公司开发的高端可扩展平移式测试分选机，可提供低温（最低可达-55℃）、常温、高温（最高可达 155℃）等多种测试环境，可支持 1 工位、2 工位、4 工位、8 工位、最多 16 工位并行测试，UPH 最大可达 13,500 颗；EXCEED8000 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搭配标准测试机，对芯片进行多工位并行测试。

B.发行人对通富微电与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对比情况

a.整体平均价格对比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测试分选机的价格与对其他客户销售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时间	通富微电	其他客户	通富微电	其他客户

	价格区间	价格区间	平均价格	平均价格
2018 年度	55.52~153.15	51.29~157.11	84.94	76.34
2019 年度	63.72	34.95~230.09	63.72	79.47
2020 年度	54.87~168.14	33.19~251.30	81.63	91.37
2021 年度	53.98~187.75	51.95~224.16	79.95	85.21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测试分选机的价格区间在其他客户的价格区间内，对通富微电的平均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不同以及产品配置不同。

发行人测试分选机产品中，EXCEED8000 系列产品价格整体高于 EXCEED6000 系列产品。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两种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EXCEED6000 系列	69.53	72.29	70.18	75.29
EXCEED8000 系列	97.78	107.77	115.45	100.31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向通富微电及其他客户销售的测试分选机产品结构（数量占比）如下：

客户	产品系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通富微电	EXCEED6000 系列	92.59%	85.71%	100.00%	73.33%
	EXCEED8000 系列	7.41%	14.29%	-	26.6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客户	EXCEED6000 系列	36.49%	37.31%	82.43%	77.55%
	EXCEED8000 系列	60.34%	58.21%	14.86%	22.45%
	其他系列	3.16%	4.48%	2.70%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上表可见，2018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测试分选机中 EXCEED8000 系列占比为 26.67%，高于对其他客户销售的 EXCEED8000 系列（22.45%），因此对通富微电的平均销售价格高于其他客户平均单价。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测试分选机

中 EXCEED6000 系列占比较高，均在 85%以上，且均高于对其他客户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占比，因此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对通富微电的平均售价均低于其他客户。

b.分产品价格对比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测试分选机产品主要为 EXCEED6000 系列和 EXCEED8000 系列，两种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EXCEED6000 系列	69.53	72.29	70.18	75.29
其中：通富微电	74.13	69.34	63.72	80.61
其他客户	65.91	75.13	71.24	67.58
EXCEED8000 系列	97.78	107.77	115.45	100.31
其中：通富微电	152.67	155.42	-	96.84
其他客户	95.69	102.88	115.45	106.62

发行人产品功能配置种类丰富，同一系列测试分选机因机型、配置不同销售价格也会有所差异。整体而言，针对同一系列产品，三温（低温、常温、高温）机型价格最高，常高温机型价格高于常温机型。同时，针对相同机型产品，测试工位数量越多价格越高。此外，高精度温控系统、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防静电处理模块、芯片自动旋转系统、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系统等选装配置和功能也会提高整机的销售价格。

c.EXCEED6000 系列

2018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平均价格（80.61 万元/套）高于其他客户（67.58 万元/套），主要原因系公司对通富微电销售的常高温测试分选机数量占比（50.91%）高于其他客户（42.11%）。同时，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大部分产品增加了高精度温控系统、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和防静电处理模块等附加值较高的配置，而其他客户增加上述配置的数量较少，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通富微电	其他客户
增加主要配置模块数量（个）	70	10

EXCEED6000 系列销售数量（套）	55	38
主要配置单位选配数量（个/套）	1.27	0.26
EXCEED6000 系列平均价格（万元/套）	80.61	67.58

由上表可知，通富微电平均每套测试分选机的主要配置单位选配数量（1.27 个/套）明显高于其他客户（0.26 个/套），这也是导致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整体平均价格高于其他客户的另一个主要原因。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以常温机型为主，常高温机型占比（分别为 0%和 16.67%）远低于其他客户（分别为 27.87%和 66.00%），因此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 EXCEED6000 系列产品的平均价格低于其他客户。

2021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平均价格（74.13 万元/套）高于其他客户（65.91 万元/套），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中常高温机型占比有所提升（由 16.67% 提升至 23.00%），而其他客户常高温机型占比有所下降（由 66.00% 下降至 38.58%）；②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大部分产品增加了高精度温控系统、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防静电处理模块、芯片自动旋转系统和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系统等附加值较高的主要配置，而其他客户增加上述配置的数量较少，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通富微电	其他客户
增加主要配置模块数量（个）	81	17
EXCEED6000 系列销售数量（套）	100	127
主要配置单位选配数量（个/套）	0.81	0.13
EXCEED6000 系列平均价格（万元/套）	74.13	65.91

由上表可知，通富微电平均每套测试分选机的主要配置单位选配数量（0.81 个/套）明显高于其他客户（0.13 个/套），因此配置差异是导致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整体平均价格高于其他客户的主要原因。

d.EXCEED8000 系列

2018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8000 系列产品中 8 工位机型占比为 85.00%，而对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 16 工位机型，因此对通富微电销售的平均价格低于其他客户。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8000 系列产品均以 16 工位的常高温机型为主，占比分别为 100%和 75%；而发行人对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以 8 工位机型为主，占比分别为 83.33%和 88.10%。同时，公司对通富微电销售的大部分产品增加了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防静电处理模块及其他选装模块，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含主要配置模块的产品比例分别为 75.00%和 87.50%，因此整体平均价格高于其他客户。

C.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销售价格与通富微电采购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对比情况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销售的平均价格与通富微电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时间	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平均价格	通富微电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范围
2018 年度	84.94	54.70~202.69
2019 年度	63.72	47.41~ 218.28
2020 年度	81.63	53.98~ 251.02
2021 年度	79.95	48.67~ 389.91

注：以上价格均不含税。

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测试分选机的平均价格在通富微电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区间内，相关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通富微电采购的测试分选机包括日本爱普生、日本爱德万、台湾鸿劲等不同品牌的产品，各品牌产品的机型、功能配置均有所差异。

综上，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与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以及产品配置不同；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销售的价格在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区间内，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通富微电采购的测试分选机包括不同品牌、不同功能配置的产品。因此，相关价格差异具有

合理性，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销售测试分选机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产品试用、返利等形式调节收入确认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收入，与通富微电的相关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产品试用、返利等形式调节收入确认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说明销售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向长电科技、华天科技及晶方科技销售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长川科技是否存在类似对关联方客户的销售集中度及原因

1. 发行人向长电科技、晶方科技和华天科技销售情况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向晶方科技、华天科技销售产品。向长电科技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长电科技	1,167.17	2.78%	868.14	4.69%	-	-	-	-
IDM 企业	1,002.02	2.38%	1,103.15	5.96%	612.48	8.56%	-	-
芯片设计公司	3,956.27	9.42%	1,444.31	7.80%	2,646.89	36.97%	1,264.95	12.07%
第三方独立测试公司	12,251.80	29.16%	3,294.75	17.79%	1,935.61	27.04%	1,022.87	9.76%

发行人与长电科技自 2020 年开始合作，向长电科技销售金额逐年增加。除此之外，发行人积极开拓下游市场，将公司产品销售给半导体芯片设计公司、IDM 企业、第三方独立测试公司，销售金额逐年增长，公司客户数量和结构得到了丰富，客户集中度整体下降。

2. 发行人销售集中度符合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长川科技不存在类似对关联方客户的销售集中度及原因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属于行业特点。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属于半导体封测行业，封测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全球前十大封测厂商占据 80%以上市场份额，导致其封测设备采购亦具备较高集中度。

长川科技招股说明书及近期年度报告显示，长川科技暂无向其关联方销售设备的情况。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长川科技客户集中度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由 2018 年度的 90.04%下降至 2021 年度的 54.80%，长川科技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由 2017 年度的 81.29%下降至 2020 年度的 38.04%。长川科技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明显下降的原因系该公司于 2019 年收购新加坡 STI 公司（Semiconductor Technologies&Instruments Pte.Ltd）100%的股权，2019 年度 STI 公司部分销售收入并入长川科技境外收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新增较多营业收入和主要客户，进一步降低了客户集中度，当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由 79.34%（2018 年）下降至 40.28%。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开展，发行人客户逐步丰富，客户数量由 23 家上升至 73 家，客户集中度逐步降低。

（六）说明报告期内向通富微电销售中分别采用直销、代理模式的情况，其中境内、境外销售情况，对通富微电销售的产品中直销与代理、境内与境外销售型号、单价、毛利率比较是否存在异常，同型号产品与向其他直销或代理、境内或境外相应客户销售比较是否存在异常

1. 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采用直销和代理两种销售模式的原因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向通富微电直销、代理、境内、境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7,947.52	92.05%	4,571.47	100.00%	637.17	100.00%	3,034.32	47.63%
其中：直销	7,947.52	92.05%	4,571.47	100.00%	637.17	100.00%	3,034.32	47.63%
代销	-	-	-	-	-	-	-	-

境外销售	686.56	7.95%	-	-	-	-	3,335.99	52.37%
其中：直销	686.56	7.95%	-	-	-	-	2,600.91	40.83%
代销	-	-	-	-	-	-	735.08	11.54%
合计	8,634.09	100.00%	4,571.47	100.00%	637.17	100.00%	6,370.32	100.00%

注：上述销售金额为整机销售金额。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境内销售均为直销模式；境内外销售中，发行人仅在 2018 年对通富微电境外销售存在部分代理模式，其余年度亦均为直销模式。

2018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境外销售金额为 3,335.99 万元，其中，直接销售 2,600.91 万元，占比 77.97%。2018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境外代理销售金额为 735.08 万元，占比 22.03%，主要通过代理商 SMUEL 向其子公司 Advanced Micro Devices Export SDN.BHD 销售 7 套测试分选机产品。

公司与相关代理商 SMUEL 自 2016 年 1 月即开始合作，该代理商主要负责将公司测试分选机销往马来西亚的 Advanced Micro Devices Export SDN.BHD，即发行人在 Advanced Micro Devices Export SDN.BHD 被通富微电收购前，已经通过代理商 SMUEL 与其建立了销售关系。

2016 年 6 月，通富微电收购 Advanced Micro Devices Export SDN.BHD 后，并将其更名为 TF AMD MICROELECTRONICS(PENANG)SDN. BHD.。2018 年 3 月，公司与 SMUEL 代理协议到期后，便解除了代理协议，故当年对通富微电同时存在直销和代理销售的情况。2019 年以后，发行人与通富微电境内、境外销售均为直接销售。

2.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 系列测试分选机产品中直销与代理、境内与境外销售型号、单价、毛利率比较不存在异常，具备合理性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 系列测试分选机产品中直销与代理、境内与境外销售型号、单价、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价格	毛利率	单位价格	毛利率	单位价格	毛利率	单位价格	毛利率

直接销售								
境内直接销售	77.92	58.29%	81.63	58.74%	63.72	53.88%	70.57	51.49%
EXCEED6000 系列	72.78	57.15%	69.34	56.51%	63.72	53.88%	64.17	52.40%
EXCEED8000 系列	147.66	65.90%	155.42	64.71%	-	-	82.51	50.17%
境外直接销售	114.43	64.77%	-	-	-	-	100.04	62.59%
EXCEED6000 系列	99.76	70.43%	-	-	-	-	98.35	62.53%
EXCEED8000 系列	187.75	49.75%	-	-	-	-	120.20	63.18%
代理销售								
境外代理销售	-	-	-	-	-	-	122.51	63.73%
EXCEED6000 系列	-	-	-	-	-	-	92.13	58.65%
EXCEED8000 系列	-	-	-	-	-	-	152.90	66.78%

整体来看，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 系列测试分选机产品主要受到产品结构、单位选配数量等因素影响，导致单位价格、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上述差异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代理销售、直接销售差异分析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代理销售只存在于 2018 年度境外销售中。2018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境外代理销售、境外直接销售单位价格分别为 122.51 万元/套、100.04 万元/套，毛利率分别为 63.73%、62.59%，境外代理销售单位价格、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境外代理销售中 EXCEED8000 系列测试分选机占比较高，达到 50.00%，且均为 16 工位机型；境外直接销售 EXCEED8000 系列测试分选机占比较低，为 7.69%，且均为 8 工位机型，以上原因导致境外代理销售整体单位价格较高。

（2）境内销售、境外销售差异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不存在境外销售。2018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境内、境外销售单位价格、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整体来看，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境外销售单位价格、毛利率均高于境内销售，主要原因系通富微电境外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以常高温测试分选机为主，且高精度温控系统、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和防静电处理模块等附加值较高的配置数量更多，导致其单位价格、毛利率整体高于境内销售。

其中，2021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境外销售 EXCEED8000 系列毛利率为 49.75%，较境内销售低 16.1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境外销售 EXCEED8000 系列产品仅有 1 套，为搭载大型制冷机、干燥机等部件的 8 工位机型，该设备尚未大批量生产销售，且为发行人首次向通富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通富微电代理销售、直接销售、境内销售、境外销售 EXCEED 系列测试分选机单位价格、毛利率差异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形。

3. 发行人同型号产品对通富微电销售与向其他直销或代理、境内或境外相应客户销售比较不存在异常，均具备合理性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代理销售仅存在与 2018 年度境外销售中，其他年度均为直接销售。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同型号产品对通富微电销售与向其他客户直销或代理、境内或境外销售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产品结构、主要配置单位选配数量影响，差异具备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2018 年度分析

2018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不存在境内代理销售。2018 年度，发行人同型号产品对通富微电与向其他客户境内直接销售、境外直接销售、境外代理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2018 年度						
项目	单位价格			毛利率		
	通富微电	其他客户	差异率	通富微电	其他客户	差异率
境内直接销售						
EXCEED6000 系列	64.17	53.36	16.85%	52.40%	42.18%	10.23%
EXCEED8000 系列	82.51	98.39	-19.25%	50.17%	57.36%	-7.19%
境外直接销售						
EXCEED6000 系列	98.35	69.15	29.70%	62.53%	52.52%	10.01%
EXCEED8000 系列	120.20	-	-	63.18%	-	-

境外代理销售						
EXCEED6000 系列	92.13	88.20	4.26%	58.65%	55.15%	3.50%
EXCEED8000 系列	152.90	143.64	6.06%	66.78%	64.90%	1.89%

①EXCEED6000 系列分析

2018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境内直接销售、境外直接销售、境外代理销售 EXCEED6000 系列产品单位价格、毛利率均高于其他客户，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该机型中常高温测试分选机数量占比（50.91%）高于其他客户（42.11%）；同时，通富微电平均每套测试分选机的主要配置单位选配数量（1.27 个/套）明显高于其他客户（0.26 个/套）。

②EXCEED8000 系列分析

2018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境外代理销售 EXCEED8000 系列产品单位价格、毛利率与其他客户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境内直接销售 EXCEED8000 系列产品单位价格、毛利率均低于其他客户，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境内直接销售的 EXCEED8000 系列产品均为 8 工位机型，而对其他客户境内直接销售的产品均为 16 工位机型，因此对通富微电销售的单位价格、毛利率均低于其他客户。

（2）2019 年度分析

2019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不存在境外代理销售、境外直接销售和境内代理销售。2019 年度，发行人同型号产品对通富微电销售与向其他客户境内直接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2019 年度						
项目	单位价格			毛利率		
	通富微电	其他客户	差异率	通富微电	其他客户	差异率
境内直接销售						
EXCEED6000 系列	63.72	68.40	-7.36%	53.88%	54.86%	-0.97%
EXCEED8000 系列	-	113.69	-	-	61.22%	-

2019 年度，发行人 EXCEED6000 系列产品对通富微电销售采用境内直接销

售方式。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其他客户直接销售该系列产品单位价格分别为 63.72 万元/套、68.40 万元/套，毛利率分别为 53.88%、54.86%，不存在重大差异。

（3）2020 年度分析

2020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不存在境外直接销售、境外代理销售和境内代理销售。2020 年度，发行人同型号产品对通富微电与向其他客户境内直接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2020 年度						
项目	单位价格			毛利率		
	通富微电	其他客户	差异率	通富微电	其他客户	差异率
境内直接销售						
EXCEED6000 系列	69.34	73.24	-5.63%	56.51%	56.65%	-0.13%
EXCEED8000 系列	155.42	100.90	35.08%	64.71%	56.75%	7.96%

①EXCEED6000 系列分析

2020 年度，发行人 EXCEED6000 系列产品对通富微电销售采用境内直接销售方式，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其他客户直接销售该系列产品单位价格分别为 69.34 万元/套、73.24 万元/套，毛利率分别为 56.51%、56.65%，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EXCEED8000 系列分析

2020 年度，发行人 EXCEED8000 系列产品对通富微电销售采用境内直接销售方式，该产品单位价格、毛利率均高于其他客户，主要原因系：

A.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8000 系列产品均为 16 工位机型，而发行人对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以 8 工位机型为主，占比为 83.33%；

B.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大部分产品增加了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防静电处理模块及其他选装模块，2020 年度含主要配置模块的产品比例为 75.00%，因此单位价格、毛利率均高于其他客户。

（4）2021 年度分析

2021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不存在境外代理销售和境内代理销售。2021 年度，发行人同型号产品对通富微电销售与向其他客户境内直接销售、境外直接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2021 年度						
项目	单位价格			毛利率		
	通富微电	其他客户	差异率	通富微电	其他客户	差异率
境内直接销售						
EXCEED6000 系列	72.78	65.22	10.39%	57.15%	55.66%	1.49%
EXCEED8000 系列	147.66	91.76	37.86%	65.90%	57.68%	8.21%
境外直接销售						
EXCEED6000 系列	99.76	75.41	24.41%	70.43%	60.54%	9.89%
EXCEED8000 系列	187.75	125.51	33.15%	49.75%	60.87%	-11.12%

①EXCEED6000 系列分析

2021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境内直接销售、境外直接销售 EXCEED6000 系列产品单位价格、毛利率均高于其他客户，主要原因系：

A.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中常高温机型占比有所提升（由 16.67%提升至 23.00%），而其他客户常高温机型占比有所下降（由 66.00%下降至 38.58%）；

B.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平均每套测试分选机的主要配置单位选配数量（0.81 个/套）明显高于其他客户（0.13 个/套），配置差异对发行人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整体平均价格、毛利率存在影响；

C.此外 2021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境外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其中包含一套 2018 年基于试用订单发出的测试分选机，发行人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实现销售时根据会计准则将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转销冲减当期成本，导致毛利率较高。

②EXCEED8000 系列分析

2021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境内直接销售 EXCEED8000 系列产品单位价

格、毛利率均高于其他客户，主要原因系：

A.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境内销售的 EXCEED8000 系列产品均为 16 工位机型，而发行人对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以 8 工位机型为主，占比为 88.10%；

B.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境内销售的 EXCEED8000 系列产品均增加了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防静电处理模块及其他选装模块，因此单位价格、毛利率均高于其他客户。

2021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境外直接销售 EXCEED8000 系列产品单位价格高于其他客户，毛利率较低于其他客户，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境外直接销售 EXCEED8000 系列产品仅有 1 套，为搭载大型制冷机、干燥机等部件的 8 工位机型，该设备尚未大批量生产销售，且为发行人首次向通富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

综上，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同类型号产品对通富微电与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以及产品配置不同，相关价格、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八）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通富微电及其关联方交易的利润金额及占比，如扣除该部分收入和利润，是否将增加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费用从而导致相关年度存在亏损，是否将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

1.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通富微电及其关联方交易的营业收入及利润金额及占比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来源于通富微电及其关联方交易的营业收入及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来源于通富微电的营业收入	10,005.81	5,425.30	698.85
营业收入	42,019.39	18,518.30	7,158.83
来源于通富微电的营业收入占比	23.81%	29.30%	9.76%
来源于通富微电的净利润（注）	3,707.55	1,769.00	62.03
净利润	15,371.69	5,636.81	722.80

来源于通富微电的净利润占比	24.12%	31.38%	8.58%
---------------	--------	--------	-------

注：按照通富微电的营业收入占比测算各项成本费用（含非经常性损益），进而计算净利润。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来源于通富微电的净利润占比分别为 8.58%、31.38%和 24.12%，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整体影响占比降低。

2.如扣除通富微电收入和利润，是否将增加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费用从而导致相关年度存在亏损，是否将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与通富微电交易均基于合理的商业需求，交易具备合理性、公允性和必要性。如扣除发行人对通富微电收入和利润，不会增加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成本费用，亦不会导致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存在亏损年度，但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构成一定影响。发行人以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作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对应发行条件情况分析如下：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扣除通富微电收入和利润，发行人具体财务指标变动及与发行条件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金额	比对情况
营业收入	A	42,019.39	18,518.30	7,158.83	67,696.53	/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	B	15,285.94	5,404.85	678.24	21,369.03	/
对通富微电的收入	C	10,005.81	5,425.30	698.85	16,129.97	/
通富微电的交易影响净利润金额	D	3,707.55	1,769.00	62.03	5,538.58	/
剔除通富微电交易后的净利润金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	E=B-D	11,578.39	3,635.85	616.21	15,830.45	满足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剔除通富微电的交易后营业收入	F=A-C	32,013.58	13,093.00	6,459.98	51,566.56	同时满足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4.20	4,877.50	-1,302.02	6,209.68	

						3 亿元；
--	--	--	--	--	--	-------

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因影响因素较多，涉及销售商品、购买商品及其他经营性现金流量，无法合理进行剔除而未进行剔除，分析结果不影响相关结论。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扣除通富微电收入和利润后，均满足发行条件中财务指标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 2018 年度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平均价格高于其他客户及 2021 年 1-6 月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平均价格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与通富微电销售合同中关于选装配置和功能的主要条款，并逐一系列示该等合同的合同编号及相应合同金额；选取同类测试温度、同配置功能的同系列产品，比较与通富微电与第三方客户交易毛利率之间的差异，并说明原因和合理性；按第三方客户的毛利率水平，测算对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2021 年上半年毛利的的影响；按通富微电和其他客户进行分类，列表说明各报告期应收款项余额、应收款项占对该类别客户当期销售额的比例及其差异，并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 2018 年度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平均价格高于其他客户及 2021 年 1-6 月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平均价格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平均价格（80.61 万元/套）高于其他客户（67.58 万元/套），主要原因系公司对通富微电销售的常高温测试分选机数量占比（50.91%）高于其他客户（42.11%）。同时，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大部分产品增加了高精度温控系统、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和防静电处理模块等附加值较高的配置，而其他客户增加上述配置的数量较少，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通富微电	其他客户
增加主要配置模块数量（个）	70	10
EXCEED6000 系列销售数量（套）	55	38
主要配置单位选配数量（个/套）	1.27	0.26
EXCEED6000 系列平均价格（万元/套）	80.61	67.58

由上表可知，通富微电平均每套测试分选机的主要配置单位选配数量

（1.27 个/套）明显高于其他客户（0.26 个/套），这也是导致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整体平均价格高于其他客户的另一个主要原因。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平均价格（71.62 万元/套）高于其他客户（64.49 万元/套），主要系对通富微电的产品均增加了选装配置，为定制机型，而对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中基础机型占比为 22.86%，故其他客户的平均价格低于通富微电。

2.说明与通富微电销售合同中关于选装配置和功能的主要条款，并逐一列示该等合同的合同编号及相应合同金额

2018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通富微电销售测试分选机对应合同及技术协议中关于选配装置和功能的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设备类型	功能主要条款	对应选装配置	合同数量（台套）	合同金额（元）
1	5100429470	通富超威槟城	常高温测试分选机	ATC 模块	高精度温控系统	4	\$540,000.00
2	5200602422	通富超威槟城	常高温测试分选机	ATC points ready、Color sensors、Socket clean platform	高精度温控系统、上下料选装模块、测试区域自动清洁系统	3	\$654,000.00
3	5200603157	通富超威槟城	常高温测试分选机	ATC points ready、Upgrade to 240kg contact force、Color sensors、Socket clean platform	高精度温控系统、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上下料选装模块、测试区域自动清洁系统	1	\$453,000.00
4	5200603157	通富超威槟城	常高温测试分选机	ATC points ready、Color sensors、Socket clean platform	高精度温控系统、上下料选装模块、测试区域自动清洁系统	1	\$141,000.00
5	5200603673	通富超威槟城	常高温测试分选机	ATC points ready、Color sensors、Socket clean platform	高精度温控系统、上下料选装模块、测试区域自动清洁系统	1	\$141,000.00
6	5200603673	通富超威槟城	常高温测试分选机	ATC points ready、Upgrade to 240kg contact force、Color sensors、Socket clean	高精度温控系统、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上下料选装模块、测试区域自动	1	\$151,000.00

				platform	清洁系统		
7	52006 03673	通富超 威槟城	常高温 测试分 选机	ATC points ready、 Upgrade to 240kg contact force、Color sensors、Socket clean platform、 Mechanical tray arm	高精度温控系统、 测试手臂大压力模 块、上下料选装模 块、测试区域自动 清洁系统、传送臂 选装模块	1	\$156,000.00
8	52006 04009	通富超 威槟城	常高温 测试分 选机	ATC points ready、 Upgrade to 240kg contact force、Color sensors、Socket clean platform、 Mechanical tray arm	高精度温控系统、 测试手臂大压力模 块、上下料选装模 块、测试区域自动 清洁系统、传送臂 选装模块	1	\$156,000.00
9	52006 04171	通富超 威槟城	常高温 测试分 选机	ATC points ready、 Upgrade to 240kg contact force、Color sensors、Socket clean platform、 Mechanical tray arm	高精度温控系统、 测试手臂大压力模 块、上下料选装模 块、测试区域自动 清洁系统、传送臂 选装模块	1	\$156,000.00
10	45000 71311	通富超 威槟城	常高温 测试分 选机	ATC points ready、 Upgrade to 240kg contact force、Color sensors、Socket clean platform	高精度温控系统、 测试手臂大压力模 块、上下料选装模 块、测试区域自动 清洁系统	5	\$805,000.00
11	45000 72404	通富超 威槟城	常高温 测试分 选机	ATC points ready、 Color sensors、 Socket clean platform	高精度温控系统、 上下料选装模块、 测试区域自动清洁 系统	2	\$282,000.00
12	45000 72404	通富超 威槟城	常高温 测试分 选机	ATC points ready、 Upgrade to 240kg contact force、Color sensors、Socket clean platform	高精度温控系统、 测试手臂大压力模 块、上下料选装模 块、测试区域自动 清洁系统	4	\$604,000.00
13	45000 78503	通富超 威槟城	常高温 测试分 选机	ATC points ready、 Upgrade to 240kg contact force、Color sensors、Socket clean platform、 Mechanical tray arm	高精度温控系统、 测试手臂大压力模 块、上下料选装模 块、测试区域自动 清洁系统、传送臂 选装模块	2	\$312,000.00
14	45000 78503	通富超 威槟城	常高温 测试分 选机	ATC points ready、 Upgrade to 240kg contact force、Color sensors、Socket clean platform	高精度温控系统、 测试手臂大压力模 块、上下料选装模 块、测试区域自动 清洁系统	3	\$453,000.00
15	52006	通富超	常高温	ATC points ready、	高精度温控系统、	1	\$154,000.00

	17030	威槟城	测试分选机	Upgrade to 240kg contact force、Color sensors、Socket clean platform、Mechanical tray arm、Double devices pressure sensors 8sites	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上下料选装模块、测试区域自动清洁系统、传送臂选装模块、测试区域监测传感器模块		
16	5200618062	通富超威槟城	常高温测试分选机	ATC points ready、Upgrade to 240kg contact force、Color sensors、Socket clean platform、Mechanical tray arm、Double devices pressure sensors 8sites	高精度温控系统、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上下料选装模块、测试区域自动清洁系统、传送臂选装模块、测试区域监测传感器模块	4	\$616,000.00
17	NTTF20180506Y	南通通富	常温测试分选机	基础机型	基础机型	1	644,000.00
18	NTTF20210161Y	南通通富	常温测试分选机	基础机型	基础机型	1	610,000.00
19	NTTF20171212Y	南通通富	常温测试分选机	基础机型	基础机型	2	1,520,000.00
20	NTTF20180506Y	南通通富	常温测试分选机	8site 偏心气路	测试工位选配模块	2	1,480,000.00
21	NTTF20180626Y	南通通富	常温测试分选机	8site 偏心气路	测试工位选配模块	1	740,000.00
22	NTTF20201263Y	南通通富	常温测试分选机	8site 偏心气路	测试工位选配模块	6	4,200,000.00
23	NTTF202104133Y	南通通富	常温测试分选机	8site 偏心气路	测试工位选配模块	2	1,400,000.00
24	TFME20180223Y	通富微电子	常温测试分选机	基础机型	基础机型	5	3,750,000.00
25	TFME20180432Y	通富微电子	常温测试分选机	基础机型	基础机型	13	9,620,000.00
26	TFME20180563Y	通富微电子	常温测试分选	8site 偏心气路	测试工位选配模块	3	2,220,000.00

			机				
27	TFME 20210 102Y	通富微 电子	常温测 试分选 机	8site 偏心气路	测试工位选配模块	5	3,500,000.00
28	TFME 20210 316Y	通富微 电子	常温测 试分选 机	8site 偏心气路	测试工位选配模块	6	4,200,000.00
29	45001 86619	通富超 威苏州	常高温 测试分 选机	2D code、ATC 2site、机械抓盘	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系统、高精度温控系统、传送臂选装模块	2	2,358,197.00
30	45002 04526	通富超 威苏州	常高温 测试分 选机	2D code、ATC 2site、机械抓盘	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系统、高精度温控系统、传送臂选装模块	4	4,591,642.00
31	45000 79651	通富超 威苏州	常高温 测试分 选机	ATC 模块	高精度温控系统	1	912,456.00
32	45001 77617	通富超 威苏州	常高温 测试分 选机	2D code、ATC 2site	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系统、高精度温控系统	2	2,059,877.00

3.对通富微电和第三方客户销售同类测试温度、同配置功能的同系列产品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 EXCEED6000 系列测试分选机主要功能如下：

产品	UPH	并行测试 工位	测试环境	可选配功能
EXCEED 6000 系列	最高可达 8,500 颗	1 工位、2 工位、4 工 位、最多 8 工位并行测 试	常温	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模块、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上下料选装模块等
			常高温 (常温、高 温)	高精度温控系统模块、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模块、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上下料选装模块等

2018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通富微电、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同类测试温度、同配置功能的同系列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时间	测试温度	配置功能	通富微电	第三方客户
2018 年	常温	基础机型，8 工位	52.41%	50.35%
2021 年 1-6 月	常温	测试工位选配模块，8 工位	56.15%	55.93%

2018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销售给通富微电和其他第三方客户的同类测试温度、同配置功能的同系列产品的毛利率无重大差异。

除上表外，发行人未有将同一类型且含同种主要配置功能模块的测试分选机同时销售给通富微电及其他客户的情况，主要系下游客户在购买测试分选机时会根据芯片封装测试需求、自身产线搭配对测试分选机进行功能配置。

综上，发行人将具有同类测试温度、同配置功能的同系列产品销售给通富微电、第三方客户时的销售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不同客户基于自主使用需求选择了不同测试温度、不同配置功能，并综合采购数量、合作历史以及双方商业协商、谈判的结果，使最终销售价格、销售毛利率亦不相同，具有合理性。

4.按第三方客户的毛利率水平，测算对发行人2018年、2020年、2021年上半年毛利的的影响

2018年、2020年、2021年上半年，按第三方客户的毛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毛利情况及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8年度
通富微电销售毛利率	61.89%	59.79%	57.39%
第三方客户销售毛利率	57.80%	56.31%	51.37%
毛利率差异	4.09%	3.47%	6.02%
各期对通富微电的营业收入	2,235.92	5,425.30	6,376.51
按第三方客户毛利率水平测算影响毛利金额	91.38	188.53	383.95
各期毛利金额	11,617.88	10,670.21	5,770.06
影响比例	0.79%	1.77%	6.65%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销售毛利率与第三方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2018年、2020年和2021年上半年，按照三方客户的毛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影响毛利金额整体较小，分别为6.65%、1.77%和0.79%，不存在重大影响。

5.按通富微电和其他客户进行分类，列表说明各报告期应收款项余额、应

收款项占对该类别客户当期销售额的比例及其差异，并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按通富微电和其他客户进行分类，应收账款占对该类别客户当期销售额的比例及其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通富微电应收账款余额	4,436.40	876.10	1,831.71	4,055.90
通富微电当期营业收入	10,005.81	5,425.30	698.85	6,376.51
通富微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44.34%	16.15%	262.10%	63.61%
通富微电各期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平均占比	49.26%			
其他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9,921.22	6,630.13	2,535.26	226.83
其他客户当期营业收入	32,013.58	13,093.00	6,459.98	4,101.29
其他客户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30.99%	50.64%	39.25%	5.53%
其他客户各期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平均占比	45.36%			
通富微电与其他客户占比差异情况	-13.35%	34.49%	-222.86%	-58.08%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客户按照通富微电和其他客户进行分类，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通富微电各期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平均占比为 49.26%，其他客户各期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平均占比为 45.36%，两者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各年度来看，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各期发行人与客户交易金额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应收账款余额占其当期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其他客户，主要系 2018 年发行人对通富微电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达 60.86%，2019 年度，通富微电受半导体行业整体景气度下降影响导致业绩下滑，付款延迟所致；其中，2019 年末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040.91 万元，上述款项期后均已全部收回。

2020 年度开始，随着半导体行情整体上升，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对通富微电的营业收入占比逐步减少，通富微电与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差异情况缩小，变动主要受各期对通富微电和其他客户的销售时间分布影

响，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按通富微电和其他客户进行分类，应收账款余额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业务情况匹配，各期变动及差异情况具备合理性。

（十）结合上述情况、华达微电子 2019 年 9 月前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说明与通富微电的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结合实际控制人的认定问题说明是否规避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国内知名的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制造商，产品性能优良，在行业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通富微电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业务，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通富微电向发行人采购的商品均为测试分选机及备品备件，发行人与通富微电的交易是围绕双方主营业务而进行，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与通富微电不存在其他交易，亦不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并自主拓展客户，公司业务独立于华达微电子，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销售收入占比呈现下降趋势，对通富微电不存在重大依赖。

从发行人成立至今，华达微电子及其控制的南通华泓未委派任何其他第三方参与金海通的经营管理。报告期期初，崔学峰和南通华泓的持股比例相当，但崔学峰、龙波为一致行动人，两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南通华泓，且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两人作为共同创始人、董事会成员（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共同决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并负责公司具体的经营管理事项，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同时，根据南通华泓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声明》，其尊重并认可崔学峰、龙波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金海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与金海通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以谋求金海通的控制权。也不会采

取放弃、让渡表决权等方式协助他人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因此，针对《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6 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与通富微电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双方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相关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不存在规避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赖的情形。

（十一）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发行人与通富微电的合作背景，以及发行人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对通富微电的销售情况访谈通富微电相关负责人；

（2）查阅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与通富微电及其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技术协议，比较销售产品、销售单价、合同金额、选装配置、信用期限等条款；

（3）针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以及销售情况，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查询主要客户工商信息，获取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

（4）收集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美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数据、研究报告，了解全球半导体行情变化情况；

（5）查阅半导体行业的研究报告、通富微电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了解市场竞争格局及通富微电的市场地位、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变化和生产设备投资情况，分析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变动的合理性；访谈通富微电相关负责人，了解通富微电对测试分选机的采购需求，以及其向不同测试分选机供应商采购情况；

（6）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集中度情况；

（7）分析发行人对通富微电与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差异原因；并按第三方客户的毛利率水平，测算对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2021 年上半年毛

利的影响；

（8）对发行人客户按通富微电和其他客户进行分类，分析各报告期应收账款占该类别客户当期销售额的比例及其差异情况，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9）针对发行人业务体系对发行人采购部门、生产部门、销售部门的负责人分别进行访谈，核查公司业务体系的独立性；

（10）分析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来源于通富微电及其关联方交易的利润金额、占比情况及交易合理性；测算并分析扣除通富微电的收入和利润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发行条件的影响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通富微电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业务，发行人的测试分选机产品质量性能较好，符合其生产需求，因此双方逐步展开合作；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产品定价公允，销售产品毛利率、信用期限及回款条件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通过不断开拓下游市场，销售规模逐步提升，与客户合作稳定，发行人具备稳定获取客户的能力；

（2）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金额的变化趋势与通富微电的经营业绩、生产设备投资规模变动趋势相符，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向通富微电销售金额波动不会造成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大幅波动，亦不会对公司可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通富微电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业务，其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机及备品备件，是基于其主营业务需要；鉴于半导体行业增长态势良好，同时通富微电未来产能扩张计划明确，且发行人产品性能优良、品牌形象良好，发行人与通富微电的交易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4）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受半导体封装测试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的影响，符合行业特性，具有合理性；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持续拓展新客户，对通富微电的销售收入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华达微电子；

(5) 通富微电根据自身生产需求，综合考虑设备功能、价格、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因素后，采购合适的测试分选机，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除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机以外，其还向其他厂商采购相关产品；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销售测试分选机的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产品试用、返利等形式调节收入确认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6) 发行人将具有同类测试温度、同配置功能的同系列产品销售给通富微电、第三方客户时的销售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7)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与长电科技自 2020 年开始合作，向长电科技销售金额逐年增加，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未向华天科技、晶方科技销售产品；同行业可比公司长川科技不存在类似对关联方客户的销售集中度；

(8) 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 系列测试分选机产品中直销与代理、境内与境外销售型号、单价、毛利率比较不存在异常，具备合理性。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同型号产品对通富微电与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以及产品配置不同，相关价格、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9)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来源于通富微电的净利润占比分别为 8.58%、31.38%和 24.12%，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整体影响占比降低；

(10) 如扣除通富微电收入和利润，不会导致发行人相关年度存在亏损，不会导致报告期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

(11) 发行人 2018 年度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平均价格高于其他客户及 2021 年 1-6 月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平均价格高于其他客户主要受产品结构和单位选配数量影响，原因具备合理性；

(12) 发行人将具有同类测试温度、同配置功能的同系列产品销售给通富微电、第三方客户时的销售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不同客户基于自主使用需求选择了不同测试温度、不同配置功能，并综合采购数量、合作历史以及双方商业协商、谈判的结果，使最终销售价格、销售毛利率亦不相同，具有

合理性；

（13）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销售毛利率与第三方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2018年、2020年、2021年上半年，按照三方客户的毛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影响毛利金额整体较小，分别为6.65%、1.77%和0.79%，不存在重大影响；

（14）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按通富微电和其他客户进行分类，应收账款余额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业务情况匹配，各期变动及差异情况具备合理性；

（15）崔学峰、龙波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通富微电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不存在规避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赖的情形。

反馈意见 4

2016年5月，华达微电子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35.06%的股权对应400.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馥海投资。2019年9月，南通华泓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10.00%股权转让给米糕投资；崔学峰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8.50%股权转让给米糕投资；龙波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1.50%股权转让给米糕投资；南通华泓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6.00%股权转让给高巧珍；南通华泓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4.00%股权转让给陈佳宇。2020年10月，余慧莉等5人进行第六次增资。2020年10月，发行人同意米糕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9.91%股权(对应出资额133.33万元)以56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金浦，转让价格为42.38元/注册资本；米糕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7.43%股权(对应出资额100万元)以4286.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金浦，转让价格为42.87元/注册资本。此外，米糕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2.48%股权(对应出资额33.33万元)以1428.9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汇付，转让价格为42.87元/注册资本；旭诺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5.5%股权(对应出资额74万元)以3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永兴，转让价格为44.6元/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进一步解释和说明：（1）说明米糕投资的出资人构成情况；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米糕投资与南通华泓、崔学峰、龙波是否构成关联方，南通华泓与高巧珍、陈佳宇是否构成关联方；（2）说明华达微电子2016年5月将其

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馥海投资而不是其他主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3）说明2019年9月相关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4）说明自然人高巧珍、陈佳宇等支付股权转让款或增资款的最终资金来源；余慧莉已经79岁的情况下进行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5）2020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同次股份转让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6）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米糕投资的出资人构成情况；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米糕投资与南通华泓、崔学峰、龙波是否构成关联方，南通华泓与高巧珍、陈佳宇是否构成关联方

1.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米糕投资与南通华泓、崔学峰、龙波不构成关联方

自米糕投资入股金海通至今，其历史及现有股东的背景、与南通华泓、崔学峰、龙波的关系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其主要股东	与南通华泓的关系	与崔学峰、龙波的关系
1	上海跃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齐华、陆炎佳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2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穿透后的股东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控股）、新朋股份（上市公司），以及沈文荣、龚盛、刘俭、陆锦祥、许林芳等自然人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3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王新潮、严秋月等自然人股东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4	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穿透后的股东为文景易盛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其主要股东	与南通华泓的关系	与崔学峰、龙波的关系
		市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朋股份(上市公司),以及周晔、穆梅洁、刘钢等自然人		
5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穿透后的股东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控股)、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资委控制)、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资委控制),以及沈文荣、龚盛、刘俭、陆锦祥、许林芳等自然人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综上,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米糕投资与南通华泓、崔学峰、龙波不构成关联方。

2.南通华泓与高巧珍、陈佳宇不构成关联方

高巧珍自 1969 年 3 月至 1979 年 1 月任江苏省国营海安农场二连员工;自 1979 年 2 月至 1980 年 8 月任江苏省苏州市自来水公司员工;自 1980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历任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员、财务科长、财务总监;2008 年 8 月退休。

高巧珍仅持有华达微电子 1.19%的股份,2008 年 8 月退休后其未参与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的日常经营与财务决策,亦不在南通华泓任职,与南通华泓的经营活动相互不构成重大影响,高巧珍与南通华泓不构成关联方。

陈佳宇自 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永科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客服工程师;自 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三分厂设备工程师;自 2006 年 7 月至今,任无锡佳欣电子产品有限公司董事。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任职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要股东	职务
1	南通东华天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翼投资管理南通有限公司	宋莉华、陈佳宇、夏睿	-
2	无锡市佳欣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吴玉英	陈佳宇、陈为国	监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任职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要股东	职务
3	诸暨泉德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平	陈佳宇、向雪梅	-
4	无锡佳欣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吴玉英	无锡市佳欣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经核查陈佳宇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陈佳宇未持有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的股份，亦不在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任职，与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说明华达微电子 2016 年 5 月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馥海投资而不是其他主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华达微电子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之一，其控股子公司通富微电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务，属于金海通的下游企业及主要客户。发行人成立初期，华达微电子认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利于发行人拓展与通富微电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客户。因此，华达微电子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其商业合作伙伴馥海投资，并委托馥海投资代其持有。该次股权转让系因代持产生，馥海投资与华达微电子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意代为持有金海通的股权。

（三）说明 2019 年 9 月相关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南通华泓是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的股东，崔学峰、龙波具有个人资金需求；2019 年 9 月米糕投资及其合伙人作为专业投资机构，高巧珍、陈佳宇作为个人投资者，均看好金海通的研发能力、技术实力及行业前景。南通华泓、崔学峰、龙波将相应股权转让给米糕投资、高巧珍、陈佳宇，参考估值 5.65 亿元，并经各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公允。

（四）说明自然人高巧珍、陈佳宇等支付股权转让款或增资款的最终资金来源；余慧莉已经 79 岁的情况下进行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核查高巧珍、陈佳宇、余慧莉的银行流水以及访谈，自然人高巧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家庭积蓄、投资收益等，其中约 1,390 万元为理财、工资薪酬、投资收益及股权分红等，约 2,000 万元为个人、配偶

及子女的家庭积蓄；自然人陈佳宇支付的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家庭积蓄、投资收益、生意经营所得等，其中约 1,060 万元为工资薪酬、投资收益等；约 2,200 万元为其下属公司佳欣塑料及佳欣电子的经营所得。

余慧莉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家庭积蓄、投资收益等，其本人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有较为丰富的投资经验，其参与投资了嘉兴晨熹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易融联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晨熹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晨熹十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合伙企业。2020 年 10 月，金海通在手订单增加，生产规模亟待扩大，相比寻求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谈判及投资流程相对简单，能够满足发行人较为迫切的融资需求。余慧莉增资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

（五）2020 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同次股份转让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事项	背景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米糕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 9.91%股权转让给上海金浦	原股东米糕投资内部合伙人决议，调整三位合伙人上海金浦、南京金浦和上海汇付对金海通的持股结构，由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42.38 元/出资额	依据上海金浦于 2019 年 9 月通过米糕投资间接受让发行人股权时的价格 42.38 元/出资额而确定
米糕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 7.43%股权转让给南京金浦		42.87 元/出资额	2019 年 9 月，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米糕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间接受让发行人股权时的价格为 42.38 元/出资额；2020 年 1 月，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南京金浦、上海汇付，转让价格对应的金海通有限的价格为 42.87 元/出资额（在 42.38 元/出资额的基础上，考虑了资金投入成本）；转让完成后，南京金浦、上海汇付成为米糕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本次转让价格为当时的受让价格，即 42.87 元/出资额
米糕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 2.48%股权转让给上海汇付			
旭诺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 5.50%股权转让给杨永兴	旭诺投资的投资安排；同时，杨永兴作为个人投资者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	44.60 元/出资额	按投前估值 6 亿元，经协商定价
由余慧莉、秦辉维、杜敏峰、张继跃、鲍贵军分别以货币出资，增加注册资本 170.29 万元	余慧莉等 5 人均个人投资者，看好公司的研发能力、技术实力及行业前景；同时，公司的在手订单增加，生	52.03 元/出资额	参考公司的估值 7 亿元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事项	背景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产经营规模扩大，有融资的需求		

如上表所述，2020年10月，虽同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存在差异，但各不同主体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均具有真实、合理的原因，且定价依据清晰、合理，因此，同次股权转让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2020年10月，发行人增资的原因及定价依据真实、合理、清晰。

（六）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经核查，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权）代持情形。

（七）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示的发行人、米糕投资、南通华泓、华达微电子的工商信息、股权穿透信息；

（2）查阅《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3）查阅高巧珍的访谈笔录及股东调查表，核查其投资和任职情况，查阅华达微电子的访谈笔录；

（4）查阅陈佳宇的访谈笔录及股东调查表，核查陈佳宇本人及其父母、配偶的投资、任职情况；

（5）查阅华达微电子、馥海投资的访谈笔录及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核查华达微电子与馥海投资之间的股权代持情况；

（6）查阅关于2019年9月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该次股权转让各方签

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查阅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南通华泓、崔学峰、龙波、米糕投资、高巧珍、陈佳宇的访谈笔录，核查 2019 年 9 月相关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7）查阅高巧珍、陈佳宇的访谈笔录及股东调查表、银行流水资料，确定高巧珍、陈佳宇支付股权转让款或增资款的最终资金来源；

（8）查阅余慧莉的访谈笔录及股东调查表、银行流水资料，了解其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9）查阅 2020 年发行人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和增资各方的访谈笔录，了解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背景、原因；

（10）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与新增股东的调查表进行交叉比对，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进行访谈，核查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1）获取本次发行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相关主体的承诺函，并与新增股东及其关联方名单进行交叉比对，核查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2）查阅新增自然人股东的银行流水资料，查阅新增自然人股东的访谈笔录，核查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米糕投资的出资人有上海跃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米糕投资与南通华泓、崔学峰、龙波不构成关联方；南通华泓与高巧珍、陈佳宇不构成关联方；

（2）发行人成立初期，华达微电子当时认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利于发行人拓展与通富微电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客户，因此，华达微电子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其商业合作伙伴馥海投资，并委托馥海投资代其持有金海通的股权；

（3）2019年9月相关股权转让系转让方南通华泓为实现投资收益、崔学峰、龙波个人有资金需求；受让方米糕投资及其合伙人、高巧珍、陈佳宇，均看好金海通的研发能力、技术实力及行业前景；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4）高巧珍和陈佳宇支付股权转让款或增资款的最终资金来源为个人自有资金、家庭积蓄、投资收益、生产经营所得；余慧莉本人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有较为丰富的投资经验，其增资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

（5）2020年10月，发行人增资的原因及定价依据真实、合理、清晰；米糕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金浦、南京金浦、上海汇付，旭诺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转让给杨永兴，各主体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均具有真实、合理的原因，且定价依据清晰、合理，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6）2020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权）代持情形。

反馈意见 6

2012年11月8日，崔学峰和龙波以其所有的非专利技术参与出资设立金海通有限。发行人部分董监高曾经在上海微曦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工作，该公司于2018年11月注销。

请发行人：（1）说明上海微曦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主营业务及注销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注销原因；（2）说明崔学峰和龙波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研究形成过程，是否界定为职务成果、是否涉及相关争议或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海微曦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主营业务及注销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注销原因

上海微曦成立于 2005 年 9 月，其注销前，蔡微微持股占比 80%，崔学峰持股占比 20%，主要从事机械设备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及少量精密刀具贸易业务，其客户主要包括德尔福（上海）动力推进系统有限公司、格里森齿轮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及大陆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等汽车零配件企业，及发行人等半导体设备企业，属于发行人的上游企业。

上海微曦 2018 年起即准备注销，生产经营活动基本停滞，当年除部分剩余机械加工原材料销售外，几乎无其他业务，已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注销；上海微曦注销前净资产为 653.47 万元，注销当年度营业收入为 63.53 万元，净利润为-1.36 万元。

（二）说明崔学峰和龙波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研究形成过程，是否界定为职务成果、是否涉及相关争议或纠纷

在金海通设立之前，崔学峰、龙波曾在摩托罗拉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等国际知名企业任职多年，分别从事机械自动化设计和软件开发相关工作。基于多年的工作实践，两人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研发经验，并且认为国内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行业未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因此开始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个人业余时间投入相关技术研发工作，并最终形成了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

经与崔学峰、龙波进行访谈，崔学峰、龙波所从事的技术开发未利用公司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不属于职务成果，不存在权属纠纷；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未有针对该等非专利技术提起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主张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崔学峰、龙波用于出资的上述非专利技术系二人利用专业知识和个人业余时间研发而成，不属于职务成果，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三）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上海微曦的工商档案资料、访谈其相关股东，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示的上海微曦的工商资料，了解上海微曦的股东构成、主营业务及注销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注销原因；

（2）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登记资料、相关非专利技术的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与崔学峰、龙波签署的《资产移交确认书》，对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龙波进行访谈，了解非专利技术的研究形成过程；

（3）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https://www.rmfysszc.gov.cn/>）等网站上检索发行人、崔学峰、龙波的涉诉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上海微曦注销前，蔡微微持股占比 80%，崔学峰持股占比 20%；其主要从事机械设备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及少量精密刀具贸易业务；由于上海微曦经营发展状况一般，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注销；

（2）崔学峰、龙波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系二人利用专业知识和个人业余时间研发而成，不属于职务成果，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反馈意见 7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收到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下发的（2021）津 0103 执保 1420 号《执行裁定书》，根据申请人国瑞宏泰税务咨询有限公司财产保全一案，裁定对发行人名下价值 300.00 万元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冻结银行存款 300.00 万元。该事项主要系发行人与国瑞宏泰税务咨询有限公司就其提供

税务服务的合同相关事项存在纠纷。

请发行人说明：（1）该等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主要条款、争议事实、前期法院判决情况等；（2）税务服务的具体内容，是否因此涉嫌相关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该等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主要条款、争议事实、前期法院判决情况等

1.合同主要条款

2017年4月16日，发行人和国瑞宏泰税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宏泰”）签订《税务服务协议》，约定国瑞宏泰向发行人提供税务服务。主要条款如下：

（1）委托事项

甲方（发行人）委托乙方（国瑞宏泰）办理为期叁个退税服务年度的嵌入式软件退税事宜。之后年度的税款若甲方无法自行申请退税，经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服务内容

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乙方指导甲方正确、合理核算嵌入式软件的销售额以及成本利润率。

（3）服务费用及支付

在乙方服务期内，上述委托事项的服务费用为：

第一个退税服务年度：服务费为甲方实际享受的嵌入式软件退税总金额的30%；第二个退税服务年度：服务费为甲方实际享受的嵌入式软件退税总金额的30%；第三个退税服务年度：服务费为甲方实际享受的嵌入式软件退税总金额的30%。

（4）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协议签署地法院提起诉讼。

2. 争议事实

《税务服务协议》签订后，国瑞宏泰为发行人办理了所属期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3 月的退税服务，发行人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后未再要求国瑞宏泰提供税务服务。但国瑞宏泰于 2021 年 8 月向发行人提出权利主张，要求发行人根据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所载明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的退税金额为计算标准，向国瑞宏泰支付服务费。

发行人认为国瑞宏泰的权利主张与其承担的义务完全不对等，不愿意支付过高的服务费用。双方未就服务费用的支付达成一致。

3. 法院判决情况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21）津 0103 民初 15653 号民事判决，判决：（1）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国瑞宏泰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 元；（2）驳回国瑞宏泰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21）津 0103 民初 15653 号民事判决，判决：（1）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国瑞宏泰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 元；（2）驳回国瑞宏泰税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3）案件受理费 30,800 元，减半收取计 15,400 元，由国瑞宏泰税务咨询有限公司负担 7,700 元，由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7,7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国瑞宏泰税务咨询有限公司负担 2,500 元，由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500 元。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原审原告、被告的上诉请求，尚未开庭审理。

鉴于发行人 300.00 万元的银行存款已被冻结，假定二审法院对该案最终作出不利于发行人的判决结果，发行人被冻结的银行存款可以支付相关补偿或赔偿金额，且本案所涉争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无关，故本项未结诉讼不会对

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税务服务的具体内容，是否因此涉嫌相关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因早期发行人对办理嵌入式软件退税事宜的流程不太熟悉，为节约时间成本，故委托专业的税务咨询机构协助办理嵌入式软件退税。该事项不涉嫌相关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未收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和国瑞宏泰签订的《税务服务协议》，了解合同主要内容；

（2）查阅本纠纷相关的诉讼材料，包括《民事起诉状》、天津市河西区人民送达给发行人的应诉材料、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津 0103 民初 15653 号民事判决、原审原告、被告的上诉状，了解争议事实、前期法院判决情况等；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税务合规证明，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https://www.rmfysszc.gov.cn/>）等网站上检索发行人的涉诉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和国瑞宏泰的纠纷为双方均认为对方未按照签订的《税务服务

协议》履行合同义务，未就服务费用的支付达成一致意见；

（2）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出一审判决，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原审原告、被告的上诉请求，尚未开庭审理；

（3）发行人委托国瑞宏泰协助办理嵌入式软件退税事宜，该事项不涉嫌相关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未收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节 关于加审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金海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0587336021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华苑产业区物华道 8 号 A106
法定代表人	崔学峰
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加工；半导体设备、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机械配件、通讯设备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崔学峰	851.1132	18.9136
2	龙波	534.4146	11.8759
3	旭诺投资	536.9685	11.9326
4	南通华泓	395.8890	8.7975
5	上海金浦	395.8471	8.7966
6	南京金浦	296.8853	6.5975
7	高巧珍	237.5082	5.2780
8	陈佳宇	235.9559	5.2435
9	杨永兴	219.6931	4.8821
10	聚源聚芯	155.2341	3.4496
11	秦维辉	148.3642	3.2970

12	杜敏峰	131.2452	2.9166
13	余慧莉	114.1263	2.5361
14	上海汇付	98.9618	2.1992
15	张继跃	91.3010	2.0289
16	天津博芯	35.9498	0.7989
17	鲍贵军	20.5427	0.4565
合计		4,500.0000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且相关决议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了证券事务部、审计部、研发部、采购部、制造部、质量部、

销售部、市场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公共关系部、IT 部等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3.31、速动比率为 1.99、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05、存货周转率为 1.06、资产负债率为 30.33%；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22.80 万元、5,636.81 万元、15,371.69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2.02 万元、4,877.50 万元、6,290.42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361Z001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其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

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并销售半导体芯片测试设备。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金海通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龙波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天津博芯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参与海通证券、容诚会计师及本所组织的培训，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的访谈结果及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361Z001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崔学峰、龙波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质监、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安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

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现有的资金管理制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3.31、速动比率为1.99、应收账款周转率为4.05、存货周转率为1.06、资产负债率为30.33%；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22.80万元、5,636.81万元、15,371.69万元；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2.02万元、4,877.50万元、6,290.42万元。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容诚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合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历次审议关联交易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崔学峰、龙波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 678.24 万元、5,404.85 万元、15,285.94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158.83 万元、18,518.30 万元、42,019.39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361Z0114 号《验资报告》及容诚审字[2022]361Z001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500.00 万元，即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83%，即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16,169.30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0.根据容诚会计师于2022年4月12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361Z0060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发行人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的担保合同、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结果、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2]361Z001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外，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七、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的股东为崔学峰、龙波、高巧珍、陈佳宇、杨永兴、秦维辉、杜敏峰、余慧莉、张继跃、鲍贵军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和旭诺投资、南通华泓、上海金浦、南京金浦、聚源聚芯、上海汇付、天津博芯等 7 名非自然人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鲍贵军的住所发生变更；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上海旭诺的注册资本、合伙人出资结构发生变更；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上海金浦的合伙人有变更；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南京金浦的合伙人名称、出资结构有变更；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上海汇付的经营期限发生变更；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聚源聚芯的主要经营场所发生变更。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鲍贵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1081198003*****，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鲍贵军现持有发行人 20.542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4565%。

（2）旭诺投资

名称	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1254-1258（双）号 3 楼 31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6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旭诺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3125

2	有限合伙人	李旭东	11,000.00	68.7500
3	有限合伙人	马淑芬	4,950.00	30.9375
合计			16,000.00	100.00

(3) 上海金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金浦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0.1015
2	普通合伙人	上海烁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0.00	0.9640
3	有限合伙人	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63.4196
4	有限合伙人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9.0259
5	有限合伙人	郑玉英	10,000.00	12.6839
6	有限合伙人	上海阡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8052
合计			78,840.00	100.0000

(4) 南京金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金浦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0.3279
2	普通合伙人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3279
3	有限合伙人	江阴新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	29.5082
4	有限合伙人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0.00	22.1311
5	有限合伙人	南靖灏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14.7541
6	有限合伙人	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14.7541
7	有限合伙人	安吉泽洪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3,000.00	9.8361

		(有限合伙)(曾用名:银川宁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有限合伙人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	7.3770
9	有限合伙人	上海烁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0.9836
合计			30,500.00	100.0000

(5) 上海汇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汇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10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汇付朗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0日
经营期限	2015年3月10日至2027年3月9日

(6) 聚源聚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源聚芯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158号1幢1105A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肇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21,27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7日
经营期限	2016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26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崔学峰、龙波。崔学峰直接持有发行人 851.1132 万股股份，龙波直接持有发行人 534.4146 万股股份，龙波通过天津博芯间接控制发行人 35.9498 万股股份；且崔学峰与龙波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据此，崔学峰和龙波合计控制发行人 1,421.477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1.5884%，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发生如下变化：

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南京金浦的有限合伙人，其持有南京金浦的财产份额由 14.7953%变更为 14.7541%；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南京金浦的普通合伙人，其持有南京金浦的财产份额由 0.0493%变更为 0.3279%；上海烁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南京金浦的有限合伙人，其持有南京金浦的财产份额由 0.9864%变更为 0.9836%。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持有的资质证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新增的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及产品认证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金海通	CE 认证	MD-21-12-5	SZUTEST	2021.12.06	2026.12.06
			MD-21-12-6	SZUTEST	2021.12.06	2026.12.06
			MD-21-12-7	SZUTEST	2021.12.06	2026.12.0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1. 香港金海通

根据柯伍陈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香港金海通根据香港《公司条例》有效存续，其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该公司没有受到任何可预见、正在进行或过往的行政处罚，亦没有任何有可能导致上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新加坡金海通

根据王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加坡金海通根据新加坡法律有效存续，其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该公司未曾因公司注册、税务、雇佣、环保、产品质量等原因接受有关机关的任何诉讼、调查或行政处罚。

3. 马来西亚金海通

根据 DAVID LAI & TAN 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马来西亚金海通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有效存续，其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该公司不存在因业务经营、税务、就业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研发、生产并销售半导体芯片测试设备。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68.15 万元、18,190.84 万元以及 41,955.70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8.73%、98.23%及 99.8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经营资质不存在被撤销的情形，其主要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高巧珍	直接持有发行人 5.2780%的股份，并通过南通华泓及其控股股东华达微电子间接持有发行人 0.1050%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3830%的股份
2	陈佳宇	直接持有发行人 5.2435%的股份
3	李旭东	通过旭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8.2410%的股份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6. 前述 1 至 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以及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 1 至 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津博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龙波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崔学峰之配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	无锡佳欣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佳宇担任该公司的董事，其配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母亲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4	南通东华天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佳宇持有该企业30%的财产份额
5	无锡市佳欣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佳宇及其父亲共同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其配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6	常州博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佳宇之配偶持有该公司20%的股权，且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
7	南通格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吊销）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佳宇之配偶持有该公司20%的股权，且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8	惠山区洛社镇隽永模具加工厂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佳宇之母亲担任该企业的负责人
9	无锡永乐天阁茶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佳宇之配偶持有该公司30%的股权
10	诸暨泉德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佳宇持有该企业50%的财产份额
11	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李旭东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云财富期货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李旭东通过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13	上海视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李旭东持有该公司54%的股权
14	共青城旭诺智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旭诺投资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旭诺投资持有该企业1%的财产份额、李旭东持有该企业64%的财产份额
15	河南金字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李旭东之妹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中州旭诺二号（舟山）股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旭诺投资担任该企业执行事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务合伙人，且旭诺投资持有该企业1%的财产份额、李旭东持有该企业6.3333%的财产份额
17	海南云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李旭东之妹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共青城旭诺智科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旭诺投资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旭诺投资持有该企业1%的财产份额
19	共青城旭诺智科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旭诺投资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旭诺投资持有该企业1%的财产份额、李旭东持有该企业52.33%的财产份额
20	中州旭诺（舟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旭诺投资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旭诺投资持有该企业0.67%的财产份额、李旭东持有该企业85.05%的财产份额
21	共青城旭诺紫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旭诺投资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旭诺投资持有该企业1%的财产份额
22	共青城旭诺智科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旭诺投资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旭诺投资持有该企业1%的财产份额、李旭东持有该企业69%的财产份额
23	共青城旭诺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旭诺投资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旭诺投资持有该企业1%的财产份额、李旭东持有该企业80%的财产份额
24	共青城旭诺智科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旭诺投资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旭诺投资持有该企业1%的财产份额
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道致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李旭东之母亲持有该企业36.19%的财产份额
26	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晓伟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27	上海追马企业管理咨询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晓伟之配偶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28	铁将军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治国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29	麦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治国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30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治国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31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守雷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32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守雷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有限公司	
33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守雷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34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守雷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35	上海华越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吊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守雷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
36	上海易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文强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37	上海御渡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华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38	南通市协同创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华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39	南通华优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华之配偶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40	南通金益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华之母亲持有该公司95.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41	南通金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吴华之母亲通过南通金益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42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思诚担任该公司的董事、总经理
43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思诚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44	北京爱酷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思诚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45	杭州瑞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思诚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46	江阴明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思诚之父亲持有该公司7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总经理、执行董事
47	上海金琦捷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海龙持有该企业47.5413%的财产份额
48	合肥日日新心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黄洁之胞兄及其配偶共同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且黄洁胞兄之配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8.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9.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退出或注销时间
1	陈敏珊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019年8月辞任
2	范榕斌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019年12月辞任
3	陈勇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020年5月辞任
4	王蓓蓓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020年12月辞任
5	上海米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权	2020年10月退出
6	上海海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守雷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2021年12月辞任
7	河南旭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旭东曾通过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且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9月注销
8	南通德不孤汽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华曾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2020年9月注销
9	杭州陈康堂外用批发淘宝美妆店	发行人副总经理谢中泉曾担任该企业的负责人	2021年3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1年7-12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2021年7-12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3.55

注：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中包含相关人员股份支付金额，2021年7-12月为32.77万元。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2021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7-12月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费	22.93

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021年7-12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7-12月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及备品备件	7,769.89

注：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TF AMD MICROELECTRONICS(PENANG)SDN. BHD.、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和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人向上述主体的销售金额按照合并口径计算。

(3) 关联租赁

2021年7-12月，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澜博向关联方新朋股份租赁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间
新朋股份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1698号1幢206室、2幢3号C16	1,016.40m ²	370,986.00元/年	2020.09.01-2022.06.3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借款向银行提供担保或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反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被担保主债权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崔学峰、包亦轩	/	上海澜博	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3101012021000138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本金数额为1000.00万元	正在履行
崔学峰	/	金海通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122XY2021039121号《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权，本金数额为1000.00万元	正在履行
天津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崔学峰、包亦轩 龙波				担保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122XY2021039121号《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权提供担保，本金数额为1000.00万元，反担保公司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正在履行 正在履行

注：天津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不是发行人关联方，其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发行人关联方为其提供反担保。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1年7-12月，发行人无新增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2021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收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	-------	------------

应收账款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38
应收账款	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1,609.33
应收账款	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2594.26
应收账款	TF AMD Microelectronics (Penang) Sdn. Bhd.	56.22
应收账款	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167.20
其他应收款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9

(2) 应付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其他应付款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69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44

(三) 对关联交易的确认

1.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7-12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发行人拟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对发行人在 2021 年 7-12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确认，关联股东届时将回避表决。

2. 根据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发行人于 2021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并认为：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或确认，关联董事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已回避，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时，参考了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确认，且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确认，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六）同业竞争的避免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土地使用权。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其他无形资产的变化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54346760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2021.12.28-2031.12.27
2	发行人	54349957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2021.12.28-2031.12.27
3	发行人	54363285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2021.12.28-2031.12.2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 3 项新增注册商标。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ZL202121609555.8	金海通	一种半导体测试头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7.15
2	ZL202121279423.3	金海通	上下料运送小车线缆运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6.08
3	ZL202121839470.9	金海通	制冷机组（水冷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8.0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 3 项新增专利权。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

经营设备账面价值共计 563.06 万元，包括：（1）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08.30 万元；（2）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67.80 万元；（3）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 186.96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上述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厂房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用途	房产证编号	是否备案
1	金海通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华苑产业区物华道 8 号 A106	2021.12.19-2022.12.18	74.10	2.10 元/平方米/天	办公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0900585 号	是
2	天津澜芯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华苑产业区物华道 8 号 A102	2022.01.16-2023.01.15	424.76	2.10 元/平方米/天	办公		是
3	上海澜博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 1698 号 1 幢 206 室、2 幢 3 号 C16	2020.09.01-2022.06.30	1,016.40	1 元/平方米/天	生产	沪房地青字 (2013) 第 003913 号	否
4	金海通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 2188 号 1	2022.03.12-2025.03.11	13,987.60	1.194 元/平方米/天	生产、办公	尚未取得房产证	否

		有限公司	号厂房			天			
--	--	------	-----	--	--	---	--	--	--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均系在国有建设用地上进行建设，上述第1、2、3项房屋租赁合同具有合法的产权证书，土地及房产权属明晰。上述第1、2项房屋租赁合同已备案，第3项房屋租赁因系承租整栋厂房的部分场所，主管部门不就非整租的房屋租赁进行备案。上述第4项租赁的房产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房屋报建材料，房产证正在办理中。根据租赁合同并经核查，出租方合法享有该等房产的出租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出租方在取得房产证后会尽快办妥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所租赁办公场所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是租赁合同生效的前提条款，前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导致房屋租赁合同无效。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其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登记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合同出现任何纠纷，或者导致发行人遭受行政处罚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不是租赁合同生效的前提条款，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权，有权按照相应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用途在租赁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该等房产，

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等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中所述及的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之外，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1	3101012021 0001387	上海 澜博	农业银 行上海 闵行支 行	1,000.00	2021.05.31- 2022.05.27	2021.05.28	金海通、崔学峰、包亦轩、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122XY2021039121	金海 通	招商银 行天津 分行	1,000.00	2021.12.31- 2022.12.30	2021.11.30	崔学峰、天津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且合同金额在 700.00 万元以上（包括 700.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含税）	签署日期
1	镇江矽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26,184,925.00	2021.03.08
2	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10,980,000.00	2021.03.29
3	江苏芯安集成电路设计有限	测试分选机	9,440,000.00	2021.03.30

	公司			
4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8,001,000.00（不含税）	2021.04.02
5	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备品备件	15,400,000.00	2021.04.07
6	CARSEM (M)SDN. BHD.(马来西亚嘉盛公司)	测试分选机、备品备件	2,640,220.00（美元）	2021.04.29
7	江苏津芯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9,437,760.00	2021.10.08
8	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22,400,000.00	2021.11.08
9	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7,700,000.00	2021.11.29
10	南京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11,300,000.00	2021.11.26
11	镇江矽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11,172,875.00	2022.02.22
12	嘉兴威伏半导体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19,700,000.00	2022.03.01
13	镇江矽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9,401,600.00	2022.03.02

3.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且合同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包括 300.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含税）	签署日期
1	上海淮兆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SMC 气动产品	3,605,808.00	2021.05.08
2	艾柯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IKO 花键轴	7,440,056.60	2021.07.07
3	上海德勃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	导轨模组	4,290,564.80	2021.08.02
4	江苏固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66,147,400.00	2021.10.18
5	缔创（上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	9,380,000.00	2021.11.25
6	南通通机股份有限公司	组装加工	具体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2

7	上海程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组装加工	具体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0
8	苏州领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视觉系统	5,297,600.00	2022.01.0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的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 1 项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159,975.34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8,472,750.59 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涉及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者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制定及其相应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 1 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未新增授权事项。

（五）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审计委员会新召开 2 次会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度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规定严格公司治理，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除上海澜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由 20%变为 25%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度，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2021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复审，于2021年10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12001353，有效期为3年，2021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澜博、天津澜芯2019-2020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其中，2019-2020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均按20%的税率缴纳。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澜博2021年度不满足小型微利企业认定，不能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按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发行人子公司天津澜芯2021年度满足小型微利企业认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澜博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在按照规定据

实扣除的基础上，2019-2020 年度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75%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澜博属于制造业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内享受财政补贴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12,103,660.36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
2	2020 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291,647.00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
3	智能制造专项资金奖励	260,000.00	《2020 年天津市智能制造项目受理情况公示》
4	稳岗补贴	1,319.71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关于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放宽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的通知》（津人社局[2021]13 号）
5	实践带教费补贴	3,819.00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区青年就业见习和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实践意见》（闵人社规发[2019]7 号）
6	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专项补贴	23,821.66	《闵行区关于促进金融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操作细则》（闵财[2018]38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加审期间内享受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内的纳税情况及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金海通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

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系统，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上海澜博无欠税信息，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天津澜芯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该局暂未发现江苏金海通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上海分公司无欠税信息，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加审期间内已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社会保障等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

2. 排污登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并销售半导体芯片测试设备，属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项目的环评手续、环评批复或环评备案在加审期间内未发生变

化。

4.环境保护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主管部门的网站，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自觉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加审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1.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

2.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2 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金海通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罚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编号为 12000020221000016 的《合规证明》，上海澜博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天津澜芯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罚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金海通从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未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编号为

12000020221000013 的《合规证明》，上海分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控制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加审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控制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社会保障

1.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注	已缴 员工 人数	差 异 人 数	差异原因				
					入职当月 暂未缴纳	试用期暂 未缴纳	退休 返聘	港澳台 居民	境外子公 司员工
2021 年末	社保	376	367	9	1	-	1	-	7
	公积金		366	10	1	-	1	1	7
2020 年末	社保	217	192	25	13	-	5	-	7
	公积金		191	26	13	-	5	1	7
2019 年末	社保	170	155	15	-	-	7	-	8
	公积金		154	16	-	-	7	1	8
2018 年末	社保	139	130	9	-	3	4	-	2
	公积金		129	10	-	3	4	1	2

注：员工人数均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的总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①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②员工属于境外子公司的员工；③员工属于港澳台居民；④新员工入职当月暂未缴纳；⑤员工处于试用期暂未缴纳。其中：前述第①②项系相关员工不满足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条件，故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前述第③项系相关员工不属于强制性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且相关人员已承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前述第④⑤项系发行人应当缴纳而未缴纳的情形。

2. 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津人社查回字

（2022012）号《回复》，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机构未发现金海通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金海通未受到市人社部门的行政处罚，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未接到金海通在社会保险缴纳方面的投诉举报，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 2022 年 1 月 14 日从上海市公用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的序列号为 F（2022）00034497 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上海澜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根据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津人社查回字（2022013）号《回复》，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机构未发现天津澜芯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天津澜芯未受到市人社部门的行政处罚，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未接到天津澜芯在社会保险费缴纳方面的投诉举报，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 2022 年 1 月 14 日从上海市公用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的序列号为 F（2022）00034498 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上海分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金海通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澜博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天津澜芯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分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内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

况，主要原因系少数新员工入职当月暂未缴纳。鉴于发行人已在新员工入职后的次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认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内存在的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收到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下发的（2021）津 0103 执保 1420 号《执行裁定书》，就申请人国瑞宏泰税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宏泰”）与被申请人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保全一案，裁定对被申请人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 300.00 万元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收到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国瑞宏泰就与发行人签署的《税务服务协议》提起合同之诉。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2021）津 0103 民初 15653 号民事判决，判决发行人向国瑞宏泰支付 1500000 元，驳回国瑞宏泰

的其他诉讼请求。因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国瑞宏泰、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双方的上诉请求，尚未开庭审理。

经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就与国瑞宏泰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发行人已做好充分的起诉及应诉准备，最大限度的维护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鉴于发行人 300.00 万元的银行存款已被冻结，假定二审法院对该案最终作出不利于发行人的判决结果，发行人被冻结的银行存款足以支付相关补偿或赔偿金额，且本案所涉争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无关，故本项未结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加审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崔学峰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

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应用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上市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出具，正本一式一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彭 瑶


张韵雯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41 楼、42 楼 邮编：518034

24/F、31/F、41F、42F, Tequbaoye Buli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节 关于《反馈意见一》的回复	5
反馈意见 1.....	5
反馈意见 2.....	9
反馈意见 3.....	15
反馈意见 4.....	17
反馈意见 5.....	25
反馈意见 6.....	49
反馈意见 7.....	60
反馈意见 8.....	65
反馈意见 9.....	70
反馈意见 10.....	75
反馈意见 11.....	85
反馈意见 36.....	90
反馈意见 37.....	93
第二节 关于《反馈意见二》的回复	101
反馈意见 1.....	101
反馈意见 2.....	121
反馈意见 4.....	170
反馈意见 6.....	178
反馈意见 7.....	180
第三节 关于加审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184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84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85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85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85
五、发行人的设立.....	192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92

七、发起人和股东.....	193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3
九、发行人的业务.....	194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5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8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1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1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1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2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212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社会保障等.....	214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8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8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19
二十三、结论意见.....	220
第四节 签署页	221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GLG/SZ/A3697/FY/2022-367

致：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8 月 4 日下发的 21156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一》”），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对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3 月 4 日下发的 21156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对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

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因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补充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情形及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后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同时，对《反馈意见一》、《反馈意见二》要求解释和说明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现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关于《反馈意见一》的回复

反馈意见 1

请发行人说明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规范事项，后续是否整改完毕。发行人2014年技术出资、2015年7月、2016年5月、2019年12月增资未及时验资的原因，相关技术是否已实际转让给发行人，出资是否到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规范事项及后续整改情况

序号	不规范事项	形成原因	是否整改完毕	整改情况
1	2014年技术出资未及时验资	<p>2014年1月，股东以技术出资实际缴纳注册资本，因不涉及注册资本的变更，故公司当时未考虑进行验资。</p> <p>具体参见本反馈回复之“反馈意见1/（二）请发行人说明2014年技术出资、2015年8月、2016年6月、2019年12月增资未及时验资的原因”</p>	是	<p>崔学峰、龙波已进行了资产移交；相关技术实际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崔学峰、龙波已用货币对公司注册资本做补充投入；技术出资已补充验资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p> <p>具体参见本反馈回复之“反馈意见1/（二）请发行人说明2014年技术出资、2015年8月、2016年6月、2019年12月增资未及时验资的原因”</p>
2	股权代持	<p>（1）华达微电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其商业合作伙伴馥海投资，并委托馥海投资代其持有；</p> <p>（2）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及杜曦三人委托崔学峰持有股权。</p> <p>具体参见本反馈回复之“反馈意见2/（一）华达微电子委托馥海投资代持股份的原因”及“反馈意见2/（三）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杜曦委托崔学峰代持股权的原因”</p>	是	<p>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p> <p>具体参见本反馈回复之“反馈意见2/（二）/3.股权代持事项已彻底解除”及“反馈意见2/（四）/3.股权代持事项已彻底解除”</p>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规范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已依法

整改完毕。

（二）请发行人说明 2014 年技术出资、2015 年 8 月、2016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增资未及时验资的原因

《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2012 年 12 月金海通有限成立时，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崔学峰、龙波的技术出资于公司成立后 2 年内缴足。2014 年 1 月，股东以技术出资实际缴纳注册资本，因不涉及注册资本的变更，故公司当时未考虑进行验资。2013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2013 年修正）删除了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验资的条文，此后，股东出资后必须验资并非《公司法》的强制性要求。所以，金海通有限在 2015 年 8 月、2016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增资时未进行验资。

2014 年 1 月技术出资未经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股东出资的规定。但鉴于：

（1）崔学峰、龙波已进行了资产移交。2014 年 1 月，金海通有限与崔学峰、龙波分别签署《资产移交确认书》，崔学峰将其拥有的非专利技术“一种模块化自动上下料系统技术”的所有权移交给公司，龙波将其拥有的非专利技术“一种取放式测试分选机操作系统技术”的所有权移交给公司；

（2）相关技术进行了资产评估。根据北京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分别为大展评报字[2014]第 345A、346A 号的《评估报告书》，崔学峰、龙波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评估价值分别为 220.00 万元、210.00 万元；

（3）崔学峰、龙波已用货币补充投入。根据崔学峰、龙波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2 月，崔学峰、龙波分别以货币 220.00 万元、210.00 万元对公司注册资本做补充投入以夯实公司注册资本；

（4）相关技术实际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发行人将上述用于出资的两项技术分别申请了专利号为 ZL.201420638089.X 的实用新型专利和登记号为 2014SR119438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且两项技术实际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当中；

(5) 技术出资已补充验资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根据北京恒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恒信诚验字[2021]第 169574 号《验资报告》、恒信诚审字[2021]第 370281 号《审核报告》，金海通有限已收到股东崔学峰和龙波以无形资产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0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会计师就 2014 年技术出资的情况进行了复核，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361Z0095 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结论为：上述股东出资存在瑕疵的行为对金海通有限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元素已经消除，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6)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能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4 年技术出资未及时验资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2015 年 8 月、2016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增资后未进行验资，不违反《公司法》的规定。

(三) 相关技术是否已实际转让给发行人，出资是否到位

1.2014 年技术出资

2014 年技术出资的相关技术已实际转让给发行人，出资已经到位。具体详见反馈回复“反馈意见 1/（一）请发行人说明 2014 年技术出资、2015 年 8 月、2016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增资未及时验资的原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崔学峰、龙波 2014 年技术出资的相关技术已实际转让给发行人，出资已到位。

2.2015 年 8 月、2016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增资

股权变动事项	股东名称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万元）	补充验资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2015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旭诺投资	140.77	1,140.77	恒信诚验字[2021]第 357028 号《验资报告》	容诚专字[2021]361Z0095 号《验资复核报告》
2016 年 6 月	旭诺投资	35.66	1,176.43	恒信诚验字	容诚专字

第二次增资				[2021]第586740号《验资报告》	[2021]361Z0095号《验资复核报告》
2019年12月第五次增资	天津博芯	12.11	1,345.39	容诚验字[2021]361Z0016号《验资报告》	容诚专字[2021]361Z0095号《验资复核报告》

根据股东旭诺投资、天津博芯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旭诺投资、天津博芯已分别就上述三次增资缴纳了注册资本。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15年8月25日、2016年6月16日、2019年12月26日核发了《营业执照》，发行人上述三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次增资出资已经到位。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股东会决议、《营业执照》；
- （2）查阅发行人与崔学峰、龙波签署的《资产移交确认书》，以及相关专利证书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针对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情况以及相关技术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对崔学峰、龙波进行访谈；
- （3）查阅崔学峰、龙波以货币出资的银行转账凭证；
- （4）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历次增资后的《章程修正案》；
- （5）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及银行转账凭证；
- （6）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7）查阅北京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分别为大展评报字[2014]第345A、346A号的《评估报告书》；北京恒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恒信诚审字[2021]第370281号《审核报告》、恒信诚验字[2021]第169574号、[2021]第357028号、[2021]第586740号《验资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361Z0016号《验资报告》、容诚专字

[2021]361Z0095 号《验资复核报告》；

(8) 取得相关股东的访谈笔录及声明。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2014 年 1 月技术出资未经验资机构验资，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股东出资的相关规定，但鉴于 2014 年技术出资的相关技术已实际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崔学峰、龙波已通过货币资金补充的方式夯实了注册资本，且后续已补充验资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未及时验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相关增资已实际出资到位；

(2) 2015 年 8 月、2016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进行的三次增资未及时验资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后续已补充验资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股东上述三次增资均已出资到位；

(3)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规范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已依法整改完毕。

反馈意见 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华达微电子委托馥海投资代持股份、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杜曦委托崔学峰代持股份的原因，是否为了规避法定或者约定的限制，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华达微电子委托馥海投资代持股份的原因

华达微电子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之一，其控股子公司通富微电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务，属于金海通的下游企业及主要客户。发行人成立初期，华达微电子认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利于发行人拓展与通富微电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客户。因此，华达微电子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其商业合作伙伴馥海投资，并委托馥海投资代其持有，但该部分股权所对应的全部

相关股东权利、义务均由华达微电子实际享有和承担，馥海投资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亦不承担任何股东义务。

（二）是否为了规避法定或者约定的限制，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1. 双方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法定或约定限制的情形

（1）双方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华达微电子与馥海投资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股权代持事宜达成协议，甲方华达微电子自愿委托乙方馥海投资以乙方名义持有金海通有限的股权、在股东名册上具名，甲方作为“代持股权”的实际出资者，对金海通有限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2016年4月，金海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华达微电子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的股权转让给馥海投资。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5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金海通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代持发生时，实际出资人华达微电子、名义股东馥海投资均系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属于不适宜作为企业法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且已实际缴纳出资款项，双方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双方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约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金海通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针对股权代持背景、原因对华达微电子、馥海投资的访谈，本次股权代持安排不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华达微电子与馥海投资的真实意思表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达微电子委托馥海投资代持股权不存在规避法律法规和相关约定的情形。

2. 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学峰、龙波，以及华达微电子、馥海投资，并

查阅上述各主体出具的声明，上述股权代持是华达微电子、馥海投资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各主体对股权代持予以认可且无任何异议，不存在损害金海通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对发行人及其前身金海通有限、华达微电子、馥海投资的涉诉情况核查，未查询到上述主体就本次股权代持事宜存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股权代持事项已彻底解除

2017年8月23日，金海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馥海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华达微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南通华泓，其他股东放弃对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日，馥海投资与南通华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与馥海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馥海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南通华泓。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8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金海通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年10月，南通华泓向华达微电子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股权代持至此彻底解除。

（三）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杜曦委托崔学峰代持股权的原因

金海通有限成立初期，经营状况不及预期，股东刘海龙及于雷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各持有的10.00%金海通有限的股权，崔学峰作为创始股东，有意受让该部分股权，但因资金短缺，遂寻求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及杜曦的帮助。因三人均看好公司及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前景，基于对崔学峰的信任，委托崔学峰持有股权。

2014年6月，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及杜曦分别与崔学峰签订《投资协议》，约定由崔学峰分别代上述三位自然人持有金海通4.50%、

1.70%、1.70%的股权，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杜曦作为金海通相应股权的实际投资者，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不参与金海通实际经营管理活动，崔学峰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经营管理权及决策权。

（四）是否为了规避法定或者约定的限制，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1.双方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法定或者约定限制的情形

（1）双方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及杜曦分别与崔学峰签订《投资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股权代持事宜达成协议，由崔学峰分别代为持有金海通有限一定比例股权，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及杜曦作为“代持股权”的实际出资者，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2014年9月，金海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于雷、刘海龙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股权转让给崔学峰。

根据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0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金海通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次股权代持发生时，实际出资人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及杜曦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不属于不适宜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违规被刑事处罚的情形。因此，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杜曦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双方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双方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约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股权代持安排不违反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是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杜曦与崔学峰的真实意思表示。

综上，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杜曦委托崔学峰代持股权不存在规避法律法规和相关约定的情形。

2.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上述股权代持是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杜曦与

崔学峰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各主体对股权代持予以认可且无任何异议，股权代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

同时，通过对发行人、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杜曦、崔学峰的涉诉情况核查，上述主体就本次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纠纷。

综上，本次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股权代持事项已彻底解除

2019年8月，为引进投资机构，崔学峰拟向米糕投资转让部分股权；同时为了彻底解决金海通有限的股权代持，保证公司股权清晰，崔学峰与被代持方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以及杜曦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被代持方通过本次转让实现投资收益，解除股权代持。

2019年8月29日，金海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崔学峰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8.5%股权转让给米糕投资，其他股东放弃对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日，崔学峰与米糕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的股权转让给米糕投资。崔学峰在收到米糕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按照被代持方各自的持股比例支付给被代持方，崔学峰不再代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以及杜曦持有金海通有限的任何股权。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9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崔学峰分别与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及杜曦签署的《投资返还及代持解除协议》，前述对象均确认收到崔学峰代为持有的相应股权对应的全部股权转让款，股权代持至此彻底解除。

（五）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历次股权转让后的《章程修正案》，以及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

(2) 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 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示的华达微电子、馥海投资的工商资料，以及相关增资、股权转让款项的转账凭证；

(4)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华达微电子与馥海投资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崔学峰分别与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及杜曦签署的《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投资返还及代持解除协议》、《关于股权代持的声明与承诺》；

(5)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学峰、龙波、历史股东华达微电子、馥海投资、股东南通华泓、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杜曦进行访谈，进行访谈，并获得上述各主体出具的声明；

(6) 网络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上发行人及其前身金海通有限、华达微电子、馥海投资、南通华泓、崔学峰、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杜曦的涉诉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华达微电子委托馥海投资代持股权，以及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杜曦委托崔学峰代持股权具有合理原因。华达微电子委托馥海投资代持股权，以及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杜曦委托崔学峰代持股权的行为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的规定，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约定的情形。股权代持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华达微电子与馥海投资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以及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杜曦与崔学峰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反馈意见 3

请发行人说明 2020 年 10 月同次股份转让价格不一致的原因，是否违反法律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2020 年 10 月同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的原因

2020 年 10 月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事项	背景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米糕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 9.91%股权转让给上海金浦	原股东米糕投资内部合伙人决议，调整三位合伙人上海金浦、南京金浦和上海汇付对金海通的持股结构，由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42.38 元/ 出资额	依据上海金浦于 2019 年 9 月通过米糕投资间接受让发行人股权时的价格 42.38 元/出资额而确定
米糕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 7.43%股权转让给南京金浦		42.87 元/ 出资额	2019 年 9 月，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米糕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间接受让发行人股权时的价格为 42.38 元/出资额；2020 年 1 月，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南京金浦、上海汇付，转让价格对应的金海通有限的价格为 42.87 元/出资额（在 42.38 元/出资额的基础上，考虑了资金投入成本）；转让完成后，南京金浦、上海汇付成为米糕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本次转让价格为当时的受让价格，即 42.87 元/出资额
米糕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 2.48%股权转让给上海汇付			
旭诺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 5.50%股权转让给杨永兴	旭诺投资的投资安排；同时，杨永兴作为个人投资者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	44.60 元/ 出资额	按投前估值 6 亿元，经协商定价

如上表所述，虽同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存在差异，但各不同主体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均具有真实、合理的原因，且定价依据清晰、合理。因此，2020 年 10 月同次股权转让不同主体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不违反法律规定

1. 本次股权转让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020 年 10 月 10 日，金海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米糕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金浦、南京金浦及上海汇付；一致同意旭诺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杨永兴；其他股东放弃对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日，就本次股权转让，金海通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前发行人的其他股东的访谈，上述股东在股权转让时均已放弃优先购买权、对本次股权转让无异议、与公司及其他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金海通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同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查阅，未发现有禁止同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的规定。自愿原则是民商事法律行为的基本原则，民商事主体从事民商事活动，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商事法律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是股东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价格具有合理性，不违反自愿原则。

同时，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不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0 年 10 月同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不违反法律的规定。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关于 2020 年 10 月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该次股权转让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后的《章程修正案》，以及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等工商档案资料；

（2）针对 2020 年 10 月的股权转让访谈相关转让方、受让方及公司其他股东。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2020年10月，米糕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金浦、南京金浦、上海汇付，旭诺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转让给杨永兴，虽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但各不同主体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均具有真实、合理的原因，且定价依据清晰、合理，因此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2020年10月股权转让履行了《公司法》规定的相关程序，同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不违反《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反馈意见 4

（1）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股东信披指引》）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2）请发行人按照《股东信披指引》的要求，出具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对照《股东信披指引》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出具专项说明。

回复：

（一）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股东信披指引》）的要求

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提交申请文件前 12 个月内，新增 6 名自然人股东，新增 3 名非自然人股东，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新增自然人股东

杨永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10104198203*****，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杨永兴现持有发行人 219.693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8821%。

秦维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626195402*****，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秦维辉现持有发行人 148.364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2970%。

杜敏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219197611*****，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杜敏峰现持有发行人 131.245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166%。

余慧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103194304*****，住所南京市白下区****。余慧莉现持有发行人 114.126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5361%。

张继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2621195907*****，住所浙江省临海市****。张继跃现持有发行人 91.30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289%。

鲍贵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1081198003*****，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鲍贵军现持有发行人 20.542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4565%。

②新增非自然人股东

A.上海金浦

上海金浦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7 日，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1UC9F 的《营业执照》。上海金浦现持有发行人 395.847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796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中路 786 弄 5 号 35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8,84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金浦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0.1015
2	普通合伙人	上海烁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0.00	0.9640
3	有限合伙人	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63.4196
4	有限合伙人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9.0259
5	有限合伙人	郑玉英	10,000.00	12.6839
6	有限合伙人	上海阡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8052
合计			78,840.00	100.0000

上海金浦已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M8856；其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734。

B.南京金浦

南京金浦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现持有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1MA1YQY960H 的《营业执照》。南京金浦现持有发行人 296.885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597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 39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8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金浦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0.3279
2	普通合伙人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3279
3	有限合伙人	江阴新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	29.5082
4	有限合伙人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0.00	22.1311
5	有限合伙人	南靖灏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14.7541
6	有限合伙人	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14.7541
7	有限合伙人	安吉泽洪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9.8361
8	有限合伙人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	7.3770
9	有限合伙人	上海烁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0.9836
合计			30,500.00	100.0000

南京金浦已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X245；其基金管理人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057。

C. 上海汇付

上海汇付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现持有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32343683G 的《营业执照》。上海汇付现持有发行人 98.961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1992%。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10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汇付朗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0日
经营期限	2015年3月10日至2027年3月9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汇付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汇付朗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1.2903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汇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50.00	16.2903
3	有限合伙人	文景易盛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6.1290
4	有限合伙人	张忠民	3,200.00	10.3226
5	有限合伙人	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9.6774
6	有限合伙人	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9.6774
7	有限合伙人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9.6774
8	有限合伙人	王春华	2,400.00	7.7419
9	有限合伙人	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	6.4516
10	有限合伙人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6.4516
11	有限合伙人	周晔	1,950.00	6.2903
合计			31,000.00	100.0000

上海汇付已于2015年12月30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80728；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汇付朗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5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6287。

（2）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变动事项	新增股东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2020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上海金浦	原股东米糕投资内部合伙人决议，调整上海金浦、南京金浦和上海汇付对金海通的持股结构，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	协议约定的价格为42.38元/出资额	依据上海金浦2019年8月通过米糕投资间接受让金海通有限股权时的价格42.38元/出资额而确定
	南京金浦		协议约定的价格为42.87元/出资额	依据南京金浦、上海汇付2020年1月通过受让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伙份额而间接受让金海通有限股权时的受让价格42.87元/出资额而确定（以42.38元/出资额为基础并加上部分资金投入成本）
	上海汇付			
	杨永兴		旭诺投资的投资安排；同时，杨永兴作为个人投资者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	股权转让价格为44.60元/出资额
2020年10月，第六次增资	秦维辉	秦维辉等5人均均为个人投资者，看好公司的研发能力、技术实力及行业前景；同时，公司的在手订单增加，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有融资的需求	增资价格为52.03元/出资额	参考公司的估值7亿元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杜敏峰			
	余慧莉			
	张继跃			
	鲍贵军			

2.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的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 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披露监管指引》）的要求

根据《股东信息披露监管指引》第三条第二款的要求，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股东已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本人/本企业在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请发行人按照《股东信披指引》的要求，出具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对照《股东信披指引》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出具专项说明。

1.发行人已按照《股东信息披露监管指引》的要求，出具了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发行人已按照《股东信息披露监管指引》第二条的规定出具了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十、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中予以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在提交申请前均已依法解除，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对照《股东信息披露监管指引》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出具专项说明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经对照《股东信息披露监管指引》、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详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2）查阅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出资凭证、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出资凭证；

（3）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

（4）查阅新增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新增股东的访谈笔录；

（5）查阅新增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6）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上新增法人股东的公示信息；

（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访谈笔录，与新增股东的调查表进行交叉比对；

（8）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新增自然人股东的银行流水，并

进行交叉比对；

（9）获取中介机构出具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承诺文件；

（10）查阅《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11）查阅《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增股东均已按《股东信息披露监管指引》要求做出股份锁定承诺，符合《股东信息披露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2）发行人已按照《股东信息披露监管指引》的要求，出具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已经对照《股东信息披露监管指引》、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详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反馈意见 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从任职经历、持股情况看，高巧珍与华达微电子是否构成关联方，从其本人及父母、配偶的持股、任职情况及与馥海投资的有关系看，陈佳宇与华达微电子是否构成关联方，华达微电子及高巧珍、陈佳宇合计持股比例是否已经超过崔学峰；（2）从 2012 年 12 月发行人至 2017 年 11

月，崔学峰、龙波以货币资金补足公司设立时的非专利技术出资，用于出资的两项技术是否实际为公司生产经营发挥作用，崔学峰、龙波是否实际行使相关股权；（3）结合前述事实，华达微电子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富通微电与发行人是否同一的控制的关联方；（4）报告期内，通富微电为发行人第三、第一、第一大客户，发行人对富通微电是否存在依赖，通富微电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的变化是否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会长期持续，发行人业务是否独立于华达微电子；（5）通富微电是否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相关关联交易在通富微电是同类采购金额的比重，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从任职经历、持股情况看，高巧珍与华达微电子是否构成关联方，从其本人及父母、配偶的持股、任职情况及与馥海投资的有关系看，陈佳宇与华达微电子是否构成关联方，华达微电子及高巧珍、陈佳宇合计持股比例是否已经超过崔学峰

1.高巧珍与华达微电子不构成关联方

高巧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02195208****，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新建路***弄*号楼。高巧珍直接持有发行人 237.5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5.28%，同时通过华达微电子间接持有发行人 0.11%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38%的股份。

高巧珍自 1969 年 3 月至 1979 年 1 月任江苏省国营海安农场二连员工；自 1979 年 2 月至 1980 年 8 月任江苏省苏州市自来水公司员工；自 1980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历任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员、财务科长、财务总监；2008 年 8 月退休。

高巧珍仅持有华达微电子 1.19%的股份，2008 年 8 月退休后其未参与华达微电子的日常经营与财务决策，亦不在华达微电子任职，对华达微电子的经营不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综上，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自 2008 年

8月高巧珍退休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巧珍与华达微电子不构成关联方。

2.陈佳宇与华达微电子不构成关联方

(1) 陈佳宇的基本情况 & 对外投资情况

陈佳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22198107****，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号。陈佳宇现持有发行人235.9559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24%。

陈佳宇自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任永科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客服工程师；自2005年7月至2006年7月，任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三分厂设备工程师；自2006年7月至今，任无锡佳欣电子产品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陈佳宇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任职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比例	职务
1	南通东华天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翼私募基金管理南通有限公司	30.00%	-
2	无锡市佳欣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吴玉英	25.00%	监事
3	诸暨泉德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平	50.00%	-
4	无锡佳欣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吴玉英	18.75%（间接持股）	董事

(2) 陈佳宇配偶、父母的基本情况 & 对外投资情况

吴玉英，女，陈佳宇配偶，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0782198401****，现任无锡佳欣电子产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份。

陈为国，男，陈佳宇父亲，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222195210****，现为无锡佳欣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份。

俞桂英，女，陈佳宇母亲，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20222195207****，现任无锡佳欣电子产品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佳宇配偶、父母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及任职情况
1	无锡市佳欣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陈佳宇之父亲陈为国持有该公司 75%的股权，陈佳宇之配偶吴玉英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无锡佳欣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陈佳宇之配偶吴玉英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陈佳宇之母亲俞桂英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3	常州博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陈佳宇之配偶吴玉英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4	南通格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吊销）	陈佳宇之配偶吴玉英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5	惠山区洛社镇隽永模具加工厂	陈佳宇之母亲俞桂英担任该企业的负责人
6	无锡永乐天阁茶业有限公司	陈佳宇之配偶吴玉英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
7	南通万捷计算机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0月注销）	陈佳宇之父亲陈为国持有该公司 11.2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监事

（3）馥海投资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情况

馥海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无锡馥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339038892H
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陈于一
实际控制人	陈于一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C 座 2 楼 209 室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利用自有资产对

	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陈于一	70.00%	105.00
	黄晓刚	15.00%	22.50
	吕鹏	10.00%	15.00
	芦剑	5.00%	7.5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陈于一		董事长
	张世海		总经理、董事
	黄晓刚		董事
	芦剑		董事
	吕鹏		董事
	李秀梅		监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馥海投资对外投资及控制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1	常州博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吴玉英	300.00	40.0000%
2	深圳市海壹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馥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750.00	1.0169%
3	无锡中科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馥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650.00	0.7264%
4	南通格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吊销）	吴玉英	500.00	4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佳宇本人及父母未持有馥海投资的股份，亦不在馥海投资任职。陈佳宇配偶吴玉英分别持有常州博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南通格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吊销）2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常州博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格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吊销）系馥海投资对外投资的持股公司。陈佳宇配偶吴玉英与馥海投资存在商业合作关系，但与馥海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4）华达微电子的基本情况

华达微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138298807R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	1997 年 1 月 28 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石明达		
实际控制人	石明达		
注册地址	南通市紫琅路 99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电子应用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矿产品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石明达	39.0940%	781.88
	章小平	5.7090%	114.18
	高峰	5.4100%	108.20
	夏鑫	5.4090%	108.18
	戴玉峰	5.3595%	107.19
	仲美玲	4.8600%	97.20
	张洞	4.8600%	97.20
	赵霞	4.6095%	92.19
	吴晓纯	4.2375%	84.75
	石磊	3.9470%	78.94
	郑剑华	3.2600%	65.20
	高巧珍	1.1935%	23.87
	戴锦文	0.9620%	19.24
	成群	0.9060%	18.12
	李金建	0.9000%	18.00
施宁峰	0.8995%	17.99	
曹亚群	0.8995%	17.99	

	王建荣	0.8995%	17.99
	羌志恒	0.8995%	17.99
	王建华	0.7375%	14.75
	谢红星	0.7310%	14.62
	赵亚俊	0.6750%	13.50
	张岳平	0.6750%	13.50
	曹清波	0.6750%	13.50
	严学军	0.6745%	13.49
	吴品中	0.6745%	13.49
	周士琳	0.6175%	12.35
	刘凤祥	0.2250%	4.5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石明达		董事长
	赵霞		董事兼总经理
	石磊		副董事长
	张洞		董事
	章小平		董事
	范榕斌		监事
	仲美玲		监事
	戴玉峰		监事

自华达微电子成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佳宇不持有华达微电子的股份，未参与华达微电子的日常经营与财务决策，亦不在华达微电子任职，对华达微电子的经营活动不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从陈佳宇本人及父母、配偶的持股、任职情况及与馥海投资的关系看，陈佳宇与华达微电子不构成关联方。

3.华达微电子及高巧珍、陈佳宇合计持股比例低于实际控制人

华达微电子、高巧珍、陈佳宇及崔学峰、龙波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期间	股东	持股比例 (%)	股东	持股比例 (%)
2012.12-2014.10	华达微电子	40.0000	崔学峰	20.0000
	高巧珍	-		
	陈佳宇	-	龙波	20.0000
	合计	40.0000	合计	40.0000
2014.10-2015.08	华达微电子	40.0000	崔学峰	40.0000
	高巧珍	-		
	陈佳宇	-	龙波	20.0000
	合计	40.0000	合计	60.0000
2015.08-2016.05	华达微电子	35.0640	崔学峰	35.0640
	高巧珍	-		
	陈佳宇	-	龙波	17.5320
	合计	35.0640	合计	52.5960
2016.05-2016.06	馥海投资	35.0640	崔学峰	35.0640
	高巧珍	-		
	陈佳宇	-	龙波	17.5320
	合计	35.0640	合计	52.5960
2016.06-2017.08	馥海投资	34.0010	崔学峰	34.0010
	高巧珍	-		
	陈佳宇	-	龙波	17.0010
	合计	34.0010	合计	51.0020
2017.08-2017.10	南通华泓	34.0010	崔学峰	34.0010
	高巧珍	-		
	陈佳宇	-	龙波	17.0010
	合计	34.0010	合计	51.0020
2017.10-2018.01	南通华泓	31.8761	崔学峰	31.8761
	高巧珍	-		
	陈佳宇	-	龙波	15.9381
	合计	31.8761	合计	47.8142
2018.01-2019.09	南通华泓	30.0010	崔学峰	30.0010
	高巧珍	-		

	陈佳宇	1.9608	龙波	15.0005
	合计	31.9618	合计	45.0015
2019.09-2019.12	南通华泓	10.0011	崔学峰	21.5010
	高巧珍	6.0000		
	陈佳宇	5.9608	龙波	13.5005
	合计	21.9619	合计	35.0015
2019.12-2020.10	南通华泓	9.9110	崔学峰	21.3075
	高巧珍	5.9460	龙波	13.3790
	陈佳宇	5.9071	天津博芯	0.9000
	合计	21.7641	合计	35.5865
2020.10-至今	南通华泓	8.7975	崔学峰	18.9136
	高巧珍	5.2780	龙波	11.8759
	陈佳宇	5.2435	天津博芯	0.7989
	合计	19.3190	合计	31.5884

根据上表所述，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华达微电子的持股比例始终低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与龙波合计持股比例，华达微电子及高巧珍、陈佳宇的合计持股比例亦始终低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与龙波的合计持股比例。

综上，从任职经历、持股情况看，高巧珍自 2008 年 8 月退休以来与华达微电子不构成关联方；从陈佳宇本人及其父母、配偶的持股、任职情况及与馥海投资的关系看，陈佳宇与华达微电子亦不构成关联方。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华达微电子的持股比例始终低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与龙波的合计持股比例，华达微电子及高巧珍、陈佳宇的合计持股比例亦始终低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与龙波的合计持股比例。

（二）从 2012 年 12 月发行人至 2017 年 11 月，崔学峰、龙波以货币资金补足公司设立时的非专利技术出资，用于出资的两项技术是否实际为公司生产经营发挥作用，崔学峰、龙波是否实际行使相关股权

1. 崔学峰、龙波用于出资的两项技术均应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学峰及龙波分别将各自拥有的非专利技术“一种模块化自动上下料系统技术”和“一种取放式测试分选机操作系统技术”移交给公司后，发

行人将上述用于出资的两项技术分别申请了专利号为 ZL.201420638089.X 的实用新型专利和登记号为 2014SR119438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崔学峰、龙波用于出资的两项非专利技术均应用于公司的测试分选机产品，具体如下：

出资人	出资技术	技术内容
崔学峰	一种模块化自动上下料系统技术	一种可拆卸的自动化输送芯片装置，上、下芯片单元都采用模块化设计，可整体拆卸，可换性强，有利于快速联机。电机驱动部分和传感器配合，形成匀加速和匀减速区域，传送平稳、高效。
龙波	一种取放式测试分选机操作系统技术	一种取放式测试分选设备控制软件，具备控制测试分选机的运动状态、运行模式、芯片品种设定、测试位设定、测试臂压力等功能。

综上，用于出资的两项非专利技术是公司的资产和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中具有积极的作用。

2. 崔学峰、龙波实际行使相关股权的权利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及表决情况，自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股东（大）会无法做出表决的情形，崔学峰、龙波在自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中，均按持股比例有效行使表决权，其他股东均对其表决无异议。崔学峰、龙波实际行使了相关股权的权利。

综上所述，崔学峰、龙波以货币资金补足公司设立时的非专利技术出资，用于出资的两项技术实际为公司生产经营发挥了积极作用。崔学峰、龙波亦实际行使了相关股权的权利。

（三）结合前述事实，华达微电子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通富微电与发行人是否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1. 华达微电子及南通华泓未实际控制发行人

（1）如问题（一）所述华达微电子以及华达微电子控制的南通华泓，股权比例清晰；且高巧珍、陈佳宇系独立的自然人主体，自 2008 年 8 月高巧珍退休以来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其股份不应合并计算；若华达微电子及高巧珍、陈佳宇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其

持股比例亦未超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学峰与龙波之和。

(2) 自发行人成立至今，华达微电子以及华达微电子控制的南通华泓，除为保障股东权利向金海通委派董事外，未委派任何其他第三方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无法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施加决定性的影响。

(3) 崔学峰和龙波作为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方面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崔学峰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龙波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两人一直合作密切，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能在事先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共同实施重大影响。具体参见本反馈回复“反馈意见 6/（二）/补充披露确认崔学峰、龙波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合计持股比例是否一直保持优势，近年来在重大事项上表决情况是否一致，在董事会 6 名非独立董事中除仇葳同样有威宇科技、上海微曦是工作经历外，黄文强、冯思诚、吴华分别代表旭诺投资、新朋股份、通富微电，崔学峰、龙波否能够处于控制地位”。

2.通富微电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因华达微电子与南通华泓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故通富微电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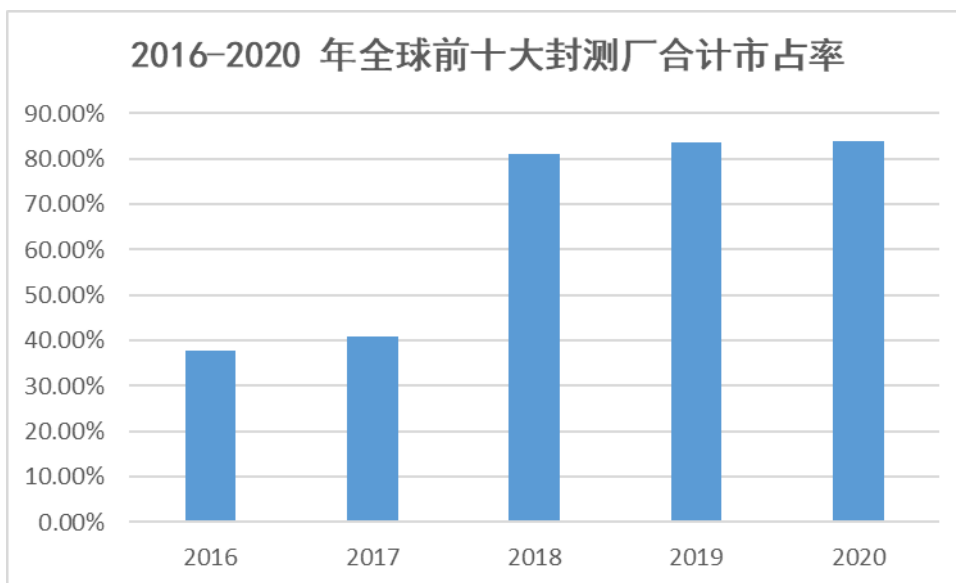
（四）报告期内，通富微电为发行人第三、第一、第一大客户，发行人对通富微电是否存在依赖，通富微电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的变化是否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会长期持续，发行人业务是否独立于华达微电子

1.发行人对通富微电不存在依赖，通富微电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的变化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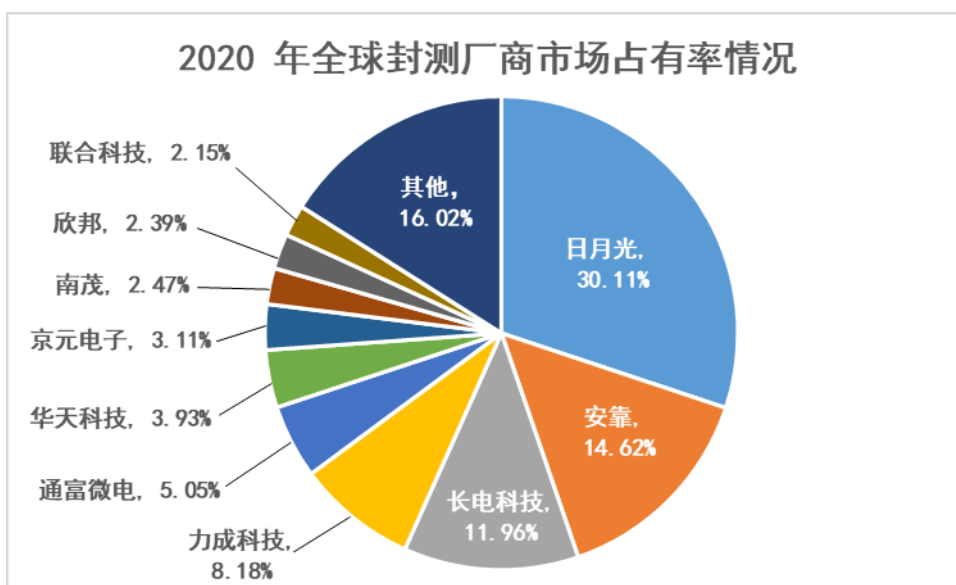
（1）发行人对通富微电不存在依赖

①全球半导体封装测试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导致国内集成电路测设分选设备制造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

全球半导体封装测试行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且近年来行业集中度仍然呈现上升趋势。2020 年度，全球前十大封装测试代工厂销售规模合计占全球市场规模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数据来源：芯思想研究院，观研报告网



数据来源：芯思想研究院

近年来，通富微电业务发展整体较好，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2020 年度全球市场份额达到 5.05%，已经成为全球第五大、中国第二大封装测试企业。

受半导体封测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的影响，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制造行业的客户集中度也相对较高。根据发行人可比公司长川科技（300604.SZ）年度报告，2018 年其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79.34%，客户集中度较高。2019 年 7 月，长川科技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了对新加坡集成电路封装检测设备制造企业 Semiconductor Technologies & Instruments Pte Ltd（STI）的收购，使其合并报表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有所下降。2019 年至 2021

年，其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40.28%、38.04%和 40.61%。

②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销售体系，报告期内客户数量持续增加

发行人一直积极拓展新客户，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客户数量从 34 家增至 73 家，报告期各期对通富微电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76%、29.30%、23.81%和 30.56%，比例均未超过 50%。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销售体系，对通富微电不存在依赖。

综上，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下游半导体封测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导致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制造行业的客户集中度也相对较高；发行人持续拓展新客户，2019 年至 2021 年客户数量从 34 家增至 73 家，对通富微电的销售收入占比未超过 50%，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销售体系，对通富微电不存在依赖。

(2) 通富微电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①随着发行人持续拓展新客户，公司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

发行人一直积极拓展新客户，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客户数量从 34 家增至 73 家，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63.65%、66.09%和 54.80%，2021 年客户集中度较 2019 年和 2020 年有所下降。

最近三年，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76%、29.30%和 23.81%，2021 年比例较 2020 年有所下降。因此，通富微电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整体变化趋势一致。

②通富微电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的变化与通富微电自身经营状况及生产设备投资情况相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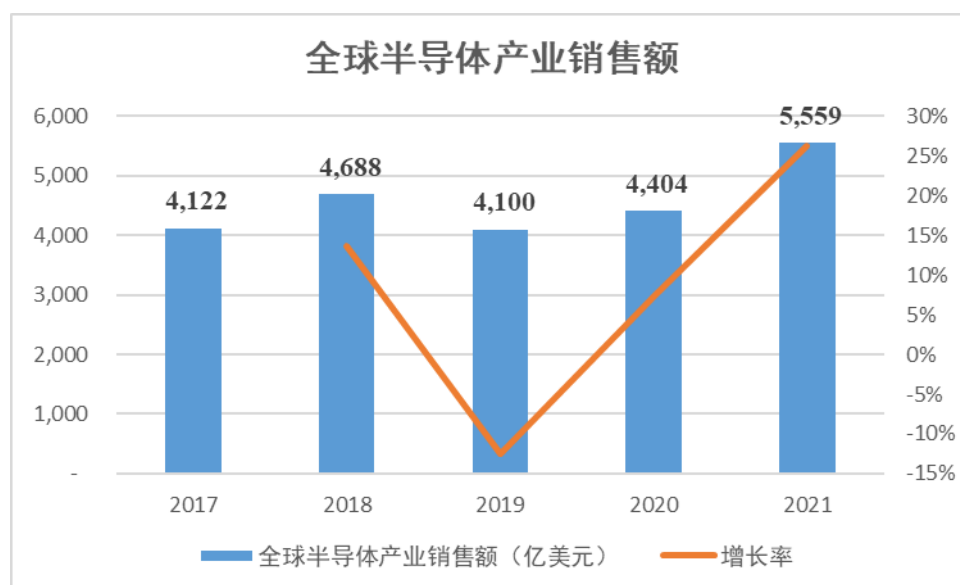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收入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通富微电销售收入	3,238.26	10,005.81	5,425.30	698.85
发行人营业收入	10,596.43	42,019.39	18,518.30	7,158.83
占比	30.56%	23.81%	29.30%	9.76%

2019 年度，全球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整体有所下降，通富微电净利润下滑，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机的数量较少；2020 年以来，随着半导体行情逐步向好，通富微电经营业绩大幅增加，亦逐步增加对发行人测试分选机的采购数量。

近五年全球半导体产业销售规模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协会（WSTS）、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SEMI)

通富微电根据其自身经营状况、生产需求和发展规划进行设备采购，其对发行人采购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也遵循上述原则。

报告期内，通富微电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50,173.86	-	1,581,223.28	46.84%	1,076,870.00	30.27%	826,657.46
净利润	16,596.99	-	96,647.57	148.76%	38,851.05	937.62%	3,744.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085.98	-	640,506.09	76.45%	362,995.05	72.14%	210,876.00
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销售金额	3,238.26	-	10,005.81	84.43%	5,425.30	676.32%	698.85

数据来源：通富微电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98.85 万元、5,425.30 万元、10,005.81 万元和 3,238.26 万元，对通富微电的销售金额与其经营业绩变化趋势一致。

2019 年度，全球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整体有所下降，通富微电的净利润也出现一定下滑，因此，通富微电减少了相关设备的采购，其向发行人采购了 10 套测试分选设备。此外，发行人当年新增了 AVAGO TECHNOLOGIES (MALAYSIA)SDN BHD、镇江矽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等重要客户，导致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收入占比较低。

2020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达到 4,404 亿美元，较 2019 年增长 7.41%。随着半导体行业景气度上升，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需求也随之增长，通富微电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大幅上升，其对固定资产的投入也相应增加；同时为提高市场占有率，其通过使用当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加速产能的扩张，进一步增加了对生产设备的投入。2020 年度通富微电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 2019 年度增长 72.14%，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设备的数量也随之增加到 56 套，故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占比上升至 29.30%。

2021 年度全球半导体行业延续了快速增长态势，市场规模达到 5,559 亿美元，增长率高达 26.23%。随着通富微电经营业绩的大幅增长，以及其产能扩张

需求进一步提升，通富微电对生产设备的投入也持续增加。2021 年度通富微电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 2020 年度增加 76.45%，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设备的数量也增加到 108 套，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销售金额较 2020 年度也大幅上升。由于发行人客户数量由 2020 年的 46 家增加到 2021 年的 73 家，客户集中度明显下降，故通富微电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

2022 年 1-3 月，半导体封测市场需求保持上涨，通富微电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7.75%，延续了上一年快速增长的趋势，通富微电继续根据其募投项目规划和扩产计划增加设备投入，其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 80.83%，因此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销售金额同比有所上升，通富微电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达 30.56%。

因此，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销售金额变化趋势与通富微电的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变动趋势及其自身生产经营计划相符。

综上，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客户数量持续增加，2021 年度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通富微电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变化趋势一致；同时，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销售金额与通富微电的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变动趋势及其自身生产经营计划相符。因此，通富微电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与通富微电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通富微电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业务，作为全球知名的封装测试企业，其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机及备品备件，是基于其主营业务需要，具有可持续性。

通富微电作为全球前五大封装测试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全球市场竞争力。在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快速发展、封装测试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大背景下，国内封测企业对高性价比的国产测试机、测试分选机产品存在较大需求。2020 年以来，国内四大封测厂商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华天科技及晶方科技均推出再融资方案，计划新建封测生产线，进一步提升自身产能。其中，通富微电 2020 年 11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超过 30 亿元，投资于“集成电路封

装测试二期工程”、“车载品智能封装测试中心建设”和“高性能中央处理器等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2021年通富微电计划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5亿元，投资于“存储器芯片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5G等新一代通信用产品封装测试项目”和“功率器件封装测试扩产项目”等产能扩张项目，因此其未来仍然存在较大的测试分选设备采购需求。

另一方面，发行人是国内知名的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制造商，产品性能优良，在行业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发行人产品在封装尺寸、UPH、测试压力、Index time、温度范围及稳定性、Jam rate等方面技术指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发行人的集成电路测试分选机已获得国内外知名企业、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靠（AMKOR）、联合科技（UTAC）、嘉盛（CARSEM）、博通（BROADCOM）等国际知名企业均实现合作。

同时，在集成电路行业景气度逐渐上升、进口替代持续推进的背景下，半导体封测行业产能出现了供不应求的局面。

综上，鉴于半导体行业整体处于稳步增长的发展态势，同时基于通富微电的未来发展及稳步扩产计划，以及发行人优良的产品性能、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发行人与通富微电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2.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华达微电子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和销售，独立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拓展客户，公司与通富微电的交易是围绕双方主营业务而进行，具有商业合理性。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客户数量从34家增至73家，客户集中度明显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销售收入占比均未超过50%。因此，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华达微电子。

（五）通富微电是否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相关关联交易在通富微电同类采购金额的比重，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 通富微电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测试分选机的情况

报告期内，通富微电除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机以外，还向日本爱普生、

日本爱德万、台湾鸿劲等厂商采购相关产品，其采购的测试分选机包括重力式、平移式、转塔式等类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测试分选机的金额占其测试分选机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约为 5%、22%、21%和 12%；销售测试分选机的数量对其采购测试分选机总数量的占比分别约为 9%、25%、25%和 12%。通富微电根据自身生产需求，综合考虑设备功能、价格、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因素后，采购合适的测试分选机。

2.向通富微电销售测试分选机的定价公允性

（1）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集成电路测试分选机，从收入构成来看，EXCEED 系列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EXCEED 系列产品合计收入占公司测试分选机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93%、97.25%、96.90%和 95.15%。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销售的测试分选机均为 EXCEED 系列产品。

EXCEED 系列分为 6000 系列和 8000 系列，两个系列产品的特点具体如下：

①EXCEED6000 系列

细分产品	UPH	并行测试工位	测试环境	可选配功能
EXCEED 6000 系列	最高可达 8,500 颗	1 工位、2 工位、4 工位、最多 8 工位并行测试	常温	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模块、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等
			常高温（常温、高温）	高精度温控系统模块、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模块、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等

EXCEED6000 系列是发行人开发的基础性可扩展平移式测试分选机，可提供常温、高温（最高可达 155℃）等多种测试环境，可支持 1 工位、2 工位、4 工位、最多 8 工位并行测试，UPH 最大 8,500 颗；EXCEED6000 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搭配标准测试机，对芯片进行多工位并行测试。

②EXCEED8000 系列

细分产品	UPH	并行测试工位	测试环境	可选配功能
EXCEED 8000 系列	最高可达 13,500 颗	1 工位、2 工位、4 工位、8 工位、最多 16 工位并行测试	常温	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模块、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等
			常高温 (常温、高温)	高精度温控系统模块、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模块、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等
			三温 (低温、常温、高温)	

EXCEED8000 系列是发行人开发的高端可扩展平移式测试分选机，可提供低温（最低可达-55℃）、常温、高温（最高可达 155℃）等多种测试环境，可支持 1 工位、2 工位、4 工位、8 工位、最多 16 工位并行测试，UPH 最大可达 13,500 颗；EXCEED8000 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搭配标准测试机，对芯片进行多工位并行测试。

（2）发行人对通富微电与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对比情况

①整体平均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测试分选机的价格与对其他客户销售价格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套

时间	通富微电价格区间	其他客户价格区间	通富微电平均价格	其他客户平均价格
2019 年度	63.72	34.95~ 230.09	63.72	79.47
2020 年度	54.87~ 168.14	33.19~ 251.30	81.63	91.37
2021 年度	53.98~ 187.75	51.95~ 224.16	79.95	85.21
2022 年 1-3 月	98.24~ 196.43	33.19~ 178.76	117.53	90.27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测试分选机的价格区间在其他客户的价格区间内；2022 年 1-3 月，通富微电向发行人采购的 2 套 Exceed8000 系列测试分选机增加了高精度温控系统、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芯片自动旋转系统、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系统等多个附加值较高的选装模块，单价达 196.43 万元/套。除去上述两台设备，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测试分选机的价格区间在

其他客户的价格区间内。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平均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不同以及产品配置不同。

发行人测试分选机产品中，EXCEED8000 系列产品价格整体高于 EXCEED6000 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两种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EXCEED6000 系列	86.24	69.53	72.29	70.18
EXCEED8000 系列	99.96	97.78	107.77	115.4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通富微电及其他客户销售的测试分选机产品结构（数量占比）如下：

客户	产品系列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通富微电	EXCEED6000 系列	77.78%	92.59%	85.71%	100.00%
	EXCEED8000 系列	22.22%	7.41%	14.29%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客户	EXCEED6000 系列	18.99%	36.49%	37.31%	82.43%
	EXCEED8000 系列	74.68%	60.34%	58.21%	14.86%
	其他系列	6.33%	3.16%	4.48%	2.7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上表可见，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测试分选机中 EXCEED6000 系列占比较高，均在 85% 以上，且均高于对其他客户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占比，因此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平均售价均低于其他客户；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8000 系列占比上升至 22%，且对其销售的 18 套测试分选机均增加了高精度温控系统、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芯片自动旋转系统、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系统等附加值较高的选装模块，因此平均价格高于其他客户。

②分产品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测试分选机产品主要为 EXCEED6000 系列和 EXCEED8000 系列，两种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EXCEED6000系列	86.24	69.53	72.29	70.18
其中：通富微电	103.65	74.13	69.34	63.72
其他客户	69.99	65.91	75.13	71.24
EXCEED8000系列	99.96	97.78	107.77	115.45
其中：通富微电	166.09	152.67	155.42	-
其他客户	95.47	95.69	102.88	115.45

发行人产品功能配置种类丰富，同一系列测试分选机因机型、配置不同销售价格也会有所差异。整体而言，针对同一系列产品，三温（低温、常温、高温）机型价格最高，常高温机型价格高于常温机型。同时，针对相同机型产品，测试工位数量越多价格越高。此外，高精度温控系统、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防静电处理模块、芯片自动旋转系统、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系统等选装配置和功能也会提高整机的销售价格。

a.EXCEED6000系列

2019年度、2020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EXCEED6000系列产品以常温机型为主，常高温机型占比（分别为0%和16.67%）远低于其他客户（分别为27.87%和66.00%），因此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EXCEED6000系列产品的平均价格低于其他客户。

2021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EXCEED6000系列产品平均价格（74.13万元/套）高于其他客户（65.91万元/套），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EXCEED6000系列产品中常高温机型占比有所提升（由16.67%提升至23.00%），而其他客户常高温机型占比有所下降（由66.00%下降至38.58%）；②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大部分产品增加了高精度温控系统、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防静电处理模块、芯片自动旋转系统和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系统等附加值较高的主要配置，而其他客户增加上述配置的数量较少，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通富微电	其他客户
增加主要配置模块数量（个）	81	17

项目	通富微电	其他客户
EXCEED6000 系列销售数量（套）	100	127
主要配置单位选配数量（个/套）	0.81	0.13
EXCEED6000 系列平均价格（万元/套）	74.13	65.91

由上表可知，通富微电平均每套测试分选机的主要配置单位选配数量（0.81 个/套）明显高于其他客户（0.13 个/套），因此配置差异是导致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整体平均价格高于其他客户的主要原因。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平均价格（103.65 万元/套）高于其他客户（69.99 万元/套），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中常高温机型占比有所提升（由 2021 年度的 23.00% 提升至 71.43%），且高于其他客户常高温机型占比（60.00%）；②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全部产品均增加了高精度温控系统、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防静电处理模块、芯片自动旋转系统和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系统等附加值较高的选装模块，而其他客户均未增加上述配置，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通富微电	其他客户
增加主要配置模块数量（个）	39	0
EXCEED6000 系列销售数量（套）	14	15
主要配置单位选配数量（个/套）	2.79	-
EXCEED6000 系列平均价格（万元/套）	103.65	69.99

由上表可知，通富微电平均每套测试分选机的主要配置单位选配数量（2.79 个/套）明显高于其他客户（0 个/套），因此配置差异是导致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整体平均价格高于其他客户的主要原因。

b.EXCEED8000 系列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8000 系列产品均以 16 工位的常高温机型为主，占比分别为 100%和 75%；而发行人对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以 8 工位机型为主，占比分别为 83.33%和 88.10%。同时，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大部分产品增加了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防静电处理模块

及其他选装模块，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含主要配置模块的产品比例分别为 75.00%和 87.50%，因此整体平均价格高于其他客户。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8000 系列产品均为 8 工位常高温机型，而发行人对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中常高温机型整体占比 57.63%，比例低于通富微电（100%）；同时，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8000 系列产品全部增加了高精度温控系统、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系统等高附加值的选装模块，而其他客户增加主要选装模块的产品占比 16.95%，比例明显低于通富微电（100%），因此通富微电整体平均价格高于其他客户。

③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销售价格与通富微电采购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对比情况

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销售的平均价格与通富微电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时间	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平均价格	通富微电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范围
2019 年度	63.72	47.41~ 218.28
2020 年度	81.63	53.98~ 251.02
2021 年度	79.95	48.67~ 389.91
2022 年 1-3 月	117.53	50.44~ 461.42

注：以上价格均不含税。

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测试分选机的平均价格在通富微电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区间内，相关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通富微电采购的测试分选机包括日本爱普生、日本爱德万、台湾鸿劲等不同品牌的产品，各品牌产品的机型、功能配置均有所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通富微电与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以及产品配置不同；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销售的价格在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区间内，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通富微电采购的测试分选机包括不同品牌、不同功能配置的产品。因此，相关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销售测试分选机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六）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高巧珍的访谈笔录及股东调查表，核查其投资和任职情况，查阅华达微电子的访谈笔录；

（2）查阅陈佳宇的访谈笔录及股东调查表、核查陈佳宇本人及其父母、配偶的投资、任职情况；查阅陈佳宇与馥海投资出具的声明书；

（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公示的馥海投资工商信息，了解馥海投资法定代表人陈于一的投资、持股情况；

（4）查阅华达微电子的访谈笔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公示的华达微电子工商信息；

（5）查阅《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6）查阅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龙波的访谈笔录；

（7）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登记资料、相关非专利技术的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与崔学峰、龙波签署的《资产移交确认书》；针对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情况以及相关技术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对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龙波进行访谈；

（8）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9）查阅半导体封装测试行业的研究报告以及报告期内通富微电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了解半导体封测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发展态势，以及通富微电的市场地位、业务发展情况和经营业绩变动情况；

（10）针对发行人业务体系对发行人采购部门、生产部门、销售部门的负责人分别进行访谈，核查公司业务体系的独立性；

(11) 针对报告期内通富微电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况、通富微电采购测试分选机的情况对通富微电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自 2008 年 8 月高巧珍退休以来，高巧珍与华达微电子不构成关联方；从陈佳宇本人及父母、配偶的持股、任职情况及与馥海投资的关系看，陈佳宇与华达微电子不构成关联方；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华达微电子及高巧珍、陈佳宇合计持股比例始终低于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崔学峰与龙波合计持股比例；

(2) 崔学峰、龙波以货币资金补足了公司设立时的非专利技术出资，用于出资的两项技术实际为公司生产经营发挥了积极作用，崔学峰、龙波实际行使了相关股权权利；

(3) 华达微电子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通富微电与发行人不是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4) 发行人对通富微电不存在依赖；通富微电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的变化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通富微电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华达微电子；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测试分选机的价格与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以及通富微电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存在差异，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销售测试分选机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反馈意见 6

请发行人：（1）说明上海微曦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有何区别和联系，是从事贸易业务还是生产制造，发行人研发总监蔡微微是否在上海微曦从事研发工作，注销的原因，发行人是否承继其业务、资产、人员；（2）补充披露确认崔学峰、龙波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合计持股比例是否一直保持优势，近年来在重大事项上表决情况是否一致，在董事

会 6 名非独立董事中除仇葳同样有威宇科技、上海微曦是工作经历外，黄文强、冯思诚、吴华分别代表旭诺投资、新朋股份、通富微电，崔学峰、龙波否能够处于控制地位。（3）说明从 2018 年 1 月到 2019 年 9 月，南通华泓与崔学峰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一直持平，均为 30%，未将南通华泓的控股股东华达微电子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10 点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海微曦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有何区别和联系，是从事贸易业务还是生产制造，发行人研发总监蔡微微是否在上海微曦从事研发工作，注销的原因，发行人是否承继其业务、资产、人员

1.上海微曦主要从事机械设备零部件生产，属于发行人的上游企业

上海微曦成立于 2005 年 9 月，主要从事机械设备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及少量精密刀具贸易业务，其客户主要包括德尔福（上海）动力推进系统有限公司、格里森齿轮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及大陆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等汽车零配件企业，及发行人等半导体设备企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上海微曦主营业务包含机械设备零部件加工制造，不涉及整机设备制造和销售，属于发行人上游企业，是发行人曾经的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仅 2018 年向其采购了 12.41 万元的机械加工原材料。

由于上海微曦经营发展状况一般，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注销。

发行人研发经理蔡微微毕业于复旦大学，拥有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其上海微曦任职期间亦从事研发工作。

2.发行人承继了其部分业务、资产及人员

上海微曦主营业务为机械设备零部件加工制造，为发行人提供机加工零部件，是发行人曾经的供应商之一，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其注销前，业务已基

本停滞，该公司的 20 名相关人员陆续与发行人签署劳务合同，成为发行人的员工。此外，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购买了上海微曦的部分资产，主要包括数控机床、精密铣床等机器设备及卷带包装机、光学检测装置等专利，合计 545.29 万元。因此，发行人承继了其部分业务、资产及人员。

（二）补充披露确认崔学峰、龙波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合计持股比例是否一直保持优势，近年来在重大事项上表决情况是否一致，在董事会 6 名非独立董事中除仇葳同样有威宇科技、上海微曦是工作经历外，黄文强、冯思诚、吴华分别代表旭诺投资、新朋股份、通富微电，崔学峰、龙波否能够处于控制地位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0：“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崔学峰、龙波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如下：

（1）崔学峰、龙波的合计持股比例一直保持优势，近年来在重大事项上的表决亦一直保持一致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后崔学峰、龙波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事项	持股比例				第二大股东
	崔学峰	龙波	龙波通过天津博芯间接控制	合计	
成立时	20.0000%	20.0000%	-	40.0000%	40.0000%（华达微电子）
2014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40.0000%	20.0000%	-	60.0000%	40.0000%（华达微电子）
2015 年 8 月，	35.0640%	17.5320%	-	52.5960%	35.0640%（华达微电子）

第一次增资					
2016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35.0640%	17.5320%	-	52.5960%	35.0640%（馥海投资）
2016年6月，第二次增资	34.0010%	17.0010%	-	51.0020%	34.0010%（馥海投资）
2017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34.0010%	17.0010%	-	51.0020%	34.0010%（南通华泓）
2017年10月，第三次增资	31.8761%	15.9381%	-	47.8142%	31.8761%（南通华泓）
2018年1月，第四次增资	30.0010%	15.0005%	-	45.0015%	30.0010%（南通华泓）
2019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1.5010%	13.5005%	-	35.0015%	20.0000%（米糕投资）
2019年12月，第五次增资	21.3075%	13.3790%	0.9000%	35.5865%	19.8200%（米糕投资）
2020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1.3075%	13.3790%	0.9000%	35.5865%	13.4400%（旭诺投资）
2020年10月，第六次增资	18.9136%	11.8759%	0.7989%	31.5884%	11.9326%（旭诺投资）
股改后	18.9136%	11.8759%	0.7989%	31.5884%	11.9326%（旭诺投资）

自公司成立至 2014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前，崔学峰、龙波合计持股比例为 40%，与第二大股东华达微电子持股比例相同。但在此期间，崔学峰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龙波作为公司董事，两人合作密切，实际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自 2014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至今，崔学峰、龙波合计持股比例始终高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保持优势。

同时，崔学峰、龙波在历次股东（大）会表决中均保持一致。

（2）崔学峰、龙波在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表决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

鉴于崔学峰、龙波的持股基础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二人始终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经核查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表决情况，崔学峰、龙波在历次股东（大）会决策中均保持一致行动。未有其他股东对二人的表决提出异议的情况发生。因此，崔学峰、龙波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形成重大影响，亦能对发行人形成重大影响。

（3）崔学峰、龙波在发行人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及表决及重大人事任命等方面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崔学峰、龙波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作为共同创始人、董事会成员（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二人共同决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并负责公司具体的经营管理事项。

根据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审议、表决情况，崔学峰、龙波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始终全面负责发行人的内外部决策，在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表决过程中具有较大影响力，能够对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发行人现任 9 名董事中，有 6 名董事由崔学峰、龙波推荐。黄文强、冯思诚、吴华分别作为其他股东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聘的董事，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崔学峰外，发行人其他现任 4 名高管，均由崔学峰以董事长、总经理的身份推选。崔学峰、龙波二人在董事会成员的提名、任免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4）崔学峰、龙波在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方面具有重大影响

崔学峰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龙波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两人一直合作密切，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能在事先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共同实施重大影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研发、生产并销售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从业务渊源层面，崔学峰、龙波在半导体行业深耕近二十年，对该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战略前瞻性，且拥有丰富的半导体行业经营管理经验。自发行人创立以来，崔学峰、龙波凭借其专业能力和综合经验在发行人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引领和导向作用。

（5）发行人已采取进一步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崔学峰、龙波作为发行

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稳定

2017年5月，崔学峰、龙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双方约定在应当由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监事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公司各项经营决策的事项）的各种会议提（议）案及表决，双方同意进行一致意思表示，在履行股东和董事的权利和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以保持并巩固双方在公司中的共同控制地位。一致意见首先应通过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达成，如经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按照双方中所持有股权比例最多的一方的意见为准。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约定，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以及自公司经批准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5年内，双方不得退出及解除本协议，应在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提案、提名及投票表决权以及参与公司的其他经营决策活动中以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等方面均采取一致意见。

（6）董事会成员黄文强、冯思诚、吴华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董事会成员中黄文强、冯思诚、吴华是分别由旭诺投资、上海金浦、南通华泓等股东推荐的董事，根据上述股东的股权结构、股东穿透情况，上述股东均无关联关系；同时，根据旭诺投资、上海金浦、南通华泓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声明》，上述股东明确表示不会以任何形式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亦不会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以谋求控制权，亦不会采取放弃、让渡表决权等方式协助他人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因此，在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中，黄文强、冯思诚、吴华分别作为其他股东推荐的董事，并不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崔学峰、龙波对发行人能够处于控制地位。

（7）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对崔学峰、龙波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予以确认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旭诺投资、南通华泓、上海金浦、南京金浦、陈佳宇、高巧珍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声明》，上述股东确认并充分尊重及认可崔学峰、龙波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8）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逐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治理结构运行良好并发挥应有作用，各部门按照各自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规范运作，公司治理运作规范有效。

综上所述，崔学峰、龙波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完整、合法合规，崔学峰、龙波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保持优势，且近年来在重大事项上表决情况亦一直保持一致。董事会 6 名非独立董事中黄文强、冯思诚、吴华分别由旭诺投资、上海金浦、南通华泓推荐的情形下，崔学峰、龙波对发行人能够保持控制地位。

（三）说明从 2018 年 1 月到 2019 年 9 月，南通华泓与崔学峰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一直持平，均为 30%，未将南通华泓的控股股东华达微电子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1.未将南通华泓的控股股东华达微电子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发行人律师认为，未将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理由，具体如下：

（1）认定崔学峰、龙波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客观实际

①崔学峰、龙波都曾共同任职于摩托罗拉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微曦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在几十年的共同工作中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相互信任。金海通设立以来，二人在所有重大决策上均能在事先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共同实施重大影响。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一直保持优

势；自 2014 年 10 月开始，崔学峰、龙波合计持股比例均高于单独其他股东 15%及以上。

②崔学峰、龙波于 2017 年 5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保持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稳定。2017 年 8 月，金海通有限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修正案》中明确：各股东一致同意并确认，股东崔学峰与龙波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该《章程修正案》已于当月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基于持股基础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二人始终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

③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旭诺投资、南通华泓、上海金浦、南京金浦、陈佳宇、高巧珍出具的《声明》，上述股东确认并充分认可崔学峰、龙波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④崔学峰、龙波在发行人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表决及重大人事任命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

A.发行人现任 9 名董事中，有 6 名董事由崔学峰、龙波推荐；

B.其余 3 名分别作为其他股东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聘的董事，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C.除崔学峰外，发行人其他经营管理层如生产总监、采购总监、销售总监、人事行政总监均由崔学峰以总经理的身份任命，该等人员均为崔学峰早期任职公司的同事。

因此，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将崔学峰、龙波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客观情况。关于“崔学峰、龙波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具体详见本回复“反馈意见 6/（二）补充披露确认崔学峰、龙波为共同实

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合计持股比例是否一直保持优势，近年来在重大事项上表决情况是否一致，在董事会 6 名非独立董事中除仇葳同样有威宇科技、上海微曦是工作经历外，黄文强、冯思诚、吴华分别代表旭诺投资、新朋股份、通富微电，崔学峰、龙波否能够处于控制地位”。

（2）华达微电子是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的股东

①华达微电子认可崔学峰、龙波的技术及行业经验，决定与二人共同出资设立金海通

2012 年，崔学峰、龙波有意成立生产及研发半导体测试分选机的公司，但当时资金缺乏，大多数投资方对该行业并不了解，认为核心技术主要被国外半导体设备公司掌握，崔学峰、龙波难以获得初始创业资金。通富微电当时作为国内为数不多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公司，华达微电子作为其控股股东，看好国内半导体封装测试设备的行业前景，也基于对崔学峰、龙波两人技术的认可，同意以现金出资入股。华达微电子和崔学峰、龙波没有关联关系，也没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公司成立后，由崔学峰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龙波作为技术负责人，共同经营管理公司。

②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的持股比例持续减少，无控制发行人目的

金海通有限成立至今，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从未通过增资或受让股权的方式增加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有控制发行人的目的。

随着发行人的生产规模逐步扩大，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品牌知名度持续提升，发行人股权的市场估值亦不断提高。华达微电子一直在寻找合适的时机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获取投资收益。报告期期初，华达微电子的控股子公司南通华泓持有发行人 30%的股权，至 2019 年 10 月，南通华泓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减持，仅持有发行人 10%的股权，为发行人第五大股东，其持股比例持续减少，且无控制发行人目的。

③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崔学峰、龙波早期都曾共同任职于摩托罗拉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微曦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在几十年的共同工作中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相互信任。金海通成立至今，无论是管理

团队，还是技术团队，都由崔学峰和龙波共同组建，南通华泓除委派董事外，未向金海通派驻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等参与金海通的经营管理事务。

④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无意且从未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及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产生实质影响

报告期内，董事会上有关重大事项的提案均主要由崔学峰、龙波提出，公司董事会就该等事项审议时，包括南通华泓提名的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均完全尊重和支持崔学峰、龙波的决策意见，未提出过反对或异议。

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谢中泉（副总经理、生产总监）、刘海龙（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洁（财务总监）均由崔学峰以董事长、总经理的身份提名；发行人其他管理人员销售总监汪成、采购总监宋会江、人事行政总监刘善霞均由崔学峰以总经理的身份任命。公司高管及其他管理人员与崔学峰、龙波曾有共同的工作经历，在与发行人共同成长和经营过程中，高度认可崔学峰、龙波的技术水平、经营管理能力和管理理念，始终信任、并支持崔学峰、龙波。

崔学峰、龙波二人对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公司的管控运营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及影响，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无意且从未对发行人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产生实质影响。

⑤发行人股东对崔学峰、龙波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认可

根据各股东的声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确认并充分尊重及认可崔学峰、龙波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⑥南通华泓出具书面承诺不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根据南通华泓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声明》，其尊重并认可崔学峰、龙波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金海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与金海通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以谋求金海通的控制权。也不会采取放弃、让渡表决权等方式协助他人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未将南通华泓的控股股东华达微电子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如本题“（二）、（三）/1”相关回复内容所述，崔学峰、龙波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华达微电子从未实际控制发行人，始终不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上海微曦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存续经营期间的主要销售合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学峰，了解上海微曦注销前的主营业务及其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2）针对上海微曦注销的原因、背景对崔学峰及龙波进行访谈；

（3）查阅发行人购买上海微曦部分资产的合同，相关款项支付凭证、银行流水；

（4）查阅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的简历，确认发行人员工曾经在上海微曦就职的情况；

（5）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崔学峰、龙波及各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核查崔学峰与龙波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影响，核查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6）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命情况；

（7）查阅发行人管理团队人员的简历，了解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曾经的任职情况；

（8）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学峰、龙波的访谈笔录及其签署的《一致行

动协议书》、崔学峰、龙波及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股东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声明》；

（9）查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图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及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及治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10）查阅发行人股本演变、经营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1）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时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12）查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等法律、规范性文件。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上海微曦主要从事机械设备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及少量精密刀具贸易业务，属于发行人上游企业，是发行人的曾经的供应商之一；由于经营发展状况一般，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发行人研发经理蔡微微在上海微曦任职期间亦从事研发工作；

（2）发行人于上海微曦注销时承继了其部分业务、资产及人员；

（3）崔学峰、龙波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完整、合法合规，崔学峰、龙波合计持股比例一直保持优势，近年来在公司重大事项上表决始终保持一致；董事会 6 名非独立董事中黄文强、冯思诚、吴华分别由旭诺投资、上海金浦、南通华泓推荐的情形下，崔学峰、龙波对发行人能够保持控制地位；

（4）发行人未将华达微电子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客观实际，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反馈意见 7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租赁的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相关土地使用权取得是否合法，租赁是否备案，相关房产能否长期稳定使用，如因土地、房产瑕疵被

强制搬迁发行人有何应对措施。请发行人说明目前生产经营用房均为租赁取得，对生产经营是否有影响，是否为行业惯例。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18 问，发行人募投用地尚未取得，需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租赁的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相关土地使用权取得是否合法，租赁是否备案，相关房产能否长期稳定使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用途	房产证编号	是否备案
1	金海通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华苑产业区物华道 8 号 A106	2021.12.19-2022.12.18	74.10	2.10 元/平方米/天	办公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0900585 号	是
2	天津澜芯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华苑产业区物华道 8 号 A102	2022.01.16-2023.01.15	424.76	2.10 元/平方米/天	办公		是
3	上海澜博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 1698 号 1 幢 206 室、2 幢 3 号 C16	2020.09.01-2022.06.30	1,016.40	1 元/平方米/天	生产	沪房地青字（2013）第 003913 号	否
4	金海通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 2188 号 1 号厂房	2022.03.12-2025.03.11	13,987.60	1.194 元/平方米/天	生产、办公	沪（2022）青字不动产权第 008127 号	否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均系在国有建设用地上进行建设，具有合法的产权证书，土地及房产权属明晰。上述第 1、2 项房屋租赁合同已备案，第 3 项房屋租赁因系承租整栋厂房的部分场所，主管部门不就非整租的房屋租赁进行备案。上述第 4 项租赁的房产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是租赁合同生效的前提条款，前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与出租方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协议，就租赁期限、租金、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能够有效保护合同双方的利益。出租方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租赁情况的说明》：其与金海通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租赁期限届满后，同等条件下，金海通享有优先承租权。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34 条第 2 款的规定，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综上，发行人租赁的房产能够长期稳定使用。

（二）如因土地、房产瑕疵被强制搬迁发行人有何应对措施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均系在国有建设用地上进行建设，具有合法的产权证书，土地及房产权属明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出租方均未收到主管部门拆迁、搬迁或征收征用的通知，被强制拆迁及搬迁的法律风险较小。

同时，就强制搬迁存在的风险，发行人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测试分选机的制造，一般的生产型厂房及办公场所均能满足发行人的生产及办公需求。根据市场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在地周边同类型厂房较多，现有的租赁房产资源具有可替代性，若现有租赁场地被强制搬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能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合适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拟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半导体测试设备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中心一期项目”，在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1,000 台（套）半导体测试分选机机械零配件及组件项目”，上述募投项目拟自建生产厂房、办公楼及研发中心，实现办公、研发及生产用房的自有化。

（3）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龙波均已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其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登记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合同出现任何纠纷，或者导致发行人遭受行政处罚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房产被强制搬迁的法律风险较小，且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避免承租的房产被强制搬迁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目前生产经营用房均为租赁取得，对生产经营是否有影响，是否为行业惯例

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用房均为租赁取得，主要房产出租方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租赁情况的说明》，确认其与金海通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租赁期限届满后，同等条件下，金海通享有优先承租权。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34 条第 2 款的规定，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不能续约的风险较小。并且，发行人自身涉及生产环节主要体现在整机设备定制方案设计、部分零部件的生产加工、软件的安装、整机装配和调试等步骤，对生产场地无特殊要求，如需更换租赁房产，周围可替代园区厂房等房产资源较为充足，故目前生产经营用房均为租赁取得对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同行业可比公司长川科技、华峰测控在 IPO 募投项目实施之前，生产经营用房亦主要为租赁取得，其自有房屋建筑及房产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平方米

项目	长川科技	华峰测控	发行人
自有房屋建筑面积	0	1,363.48（主要为募投项目）	0
房屋租赁面积	8,363.97	5,387.69	15,502.86

数据来源：《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经营用房主要为租赁取得，华峰测控自有房屋建筑中，有 1,226.21 平方米房屋建筑为募投项目用房。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均为租赁取得不会对实际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且该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为行业惯例。

（四）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18 问，发行人募投用地尚未取得，需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

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计划及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土地取得情况
1	半导体测试设备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中心一期项目	尚未取得，正在履行土地挂牌出让程序
2	年产 1,000 台（套）半导体测试分选机机械零配件及组件项目	苏（2021）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23900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发行人募投项目“半导体测试设备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中心一期项目”拟选址于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天加空调地块，用地面积约 20 亩。目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1）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测试设备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中心一期项目预备案的通知》（津高新审投预备案[2021]1 号）；（2）项目相关用地事项已经取得《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金海通半导体测试设备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中心项目相关土地事项的说明》：“①该项目涉及的项目用地目前正在履行土地挂牌出让程序。后续将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摘牌后即可依法办理后续相关程序，目前进度正常，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②本次项目拟使用的土地符合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要求”，目前，发行人正积极推进上述土地挂牌出让程序，上述土地取得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五）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

（2）查阅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龙波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3）查阅出租方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租赁情况的说明》；

（4）查阅市场上同类房产的租赁信息并进行比对；

(5) 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公司上市前自有房屋建筑及房产租赁情况；

(6) 核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情况，查阅《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金海通半导体测试设备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中心项目相关土地事项的说明》。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均系在国有建设用地上进行建设，具有合法的产权证书，土地及房产权属明晰。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能有效保护合同双方的利益，其中大部分房屋租赁合同已备案；一项房屋租赁因系承租整栋厂房的部分场所，主管部门不就非整租的房屋租赁进行备案，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一项房屋租赁正在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房产被强制搬迁的法律风险较小，且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避免承租的房产被强制搬迁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用房均为租赁取得对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为行业惯例；

(4) 发行人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部分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相关土地正在履行挂牌出让程序，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反馈意见 8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要原材料进口的情况，采购和使用是否会受到限制或者附加其他条件，能否持续稳定供应，报告内价格是否稳定，引进的相关技术、设备是否存在使用限制或者附加其他条件，相关原材料、技术、设备如果供应困难或者被限制使用，是否有替代方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要原材料进口的情况，采购和使用是否会受到限制或者附加其他条件，能否持续稳定供应，报告内价格是否稳定，引进的相关技术、设备是否存在使用限制或者附加其他条件，相关原材料、技术、设备如果供应困难或者被限制使用，是否有替代方案

1.主要原材料进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主要为国内供应商、代理商或贸易商提供，其中部分涉及进口品牌，但主要生产地均在中国大陆，具体情况如下：

原材料	大类	主要供应商	是否涉及进口	生产地国家或地区	品牌	是否限制采购或使用	国内可提供同类产品的厂商
模组	导轨、丝杠、模组	上海集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是	日本	THK (代理品牌)	否	东莞市凯尼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德勃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	是	日本	THK (代理品牌)	否	
步进驱动器	电机、驱动器、泵	台州摩习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是	意大利	RTA (代理品牌)	否	上海安浦鸣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安浦鸣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自有品牌	否	-
运动控制卡	电脑相关	上海山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ADLINK (代理品牌)	否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一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中国台湾	Advantech (代理品牌)	否	
伺服驱动器	电机、驱动器、泵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中国大陆、日本	Panasonic (代理品牌)	否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
		司目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Panasonic (代理品牌)	否	

原材料	大类	主要供应商	是否涉及进口	生产地国家或地区	品牌	是否限制采购或使用	国内可提供同类产品的厂商
		深圳市雷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Panasonic（代理品牌）	否	电机有限公司
		苏州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Panasonic（代理品牌）	否	
		和椿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Panasonic（代理品牌）	否	
伺服电机	电机、驱动器、泵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Panasonic（代理品牌）	否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
		司目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Panasonic（代理品牌）	否	
		苏州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Panasonic（代理品牌）	否	
		深圳市雷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Panasonic（代理品牌）	否	
		和椿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Panasonic（代理品牌）	否	
机架组件	钣金件	苏州维恩邦精密自动化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自有品牌	否	-
		上海彰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自有品牌	否	
基板	机加工件	无锡绣锦帆纺织制造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自有品牌	否	-
		昆山奥格莱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自有品牌	否	
		上海彰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自有品牌	否	
		上海峰星冶金技术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自有品牌	否	
		昆山明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自有品牌	否	

原材料	大类	主要供应商	是否涉及进口	生产地国家或地区	品牌	是否限制采购或使用	国内可提供同类产品的厂商
工控机	电脑相关	上海一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Advantech（代理品牌）	否	深圳华北工控股份有限公司
离子风机	其他类	上海淮兆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是	日本	SMC（代理品牌）	否	广东诺能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传感器	其他类	上海昕旻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Panasonic（代理品牌）	否	广州市合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索能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深圳市宏达瑞斯科技有限公司
		沈新聚氨酯制品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Panasonic（代理品牌）	否	
		司目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是	中国大陆、日本	Panasonic（代理品牌）	否	
		沈阳菲力普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Panasonic（代理品牌）	否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生产测试分选机所需的主要零部件中，基板、机架组件、工控机、伺服电机、伺服驱动器、传感器、运动控制卡等为主要向国内供应商直接采购，其原材料的生产地为中国大陆；离子风机、模组等原材料为向境内代理商或者贸易商购买，其原材料的产地为境外地区。发行人与代理商、贸易商合作稳定，原材料供应充足，采购价格稳定，且均已有国内供应商替代方案。

综上，虽然发行人存在部分主要原材料需要通过境内代理商、贸易商进口的情况，但发行人采购和使用上述原材料不存在限制或有其他附加条件的情况，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持续供应、价格稳定。同时，上述原材料均能找到提供同类产品的国产厂商进行替代，因此，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等情况对发行人的正常采购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设备进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口设备等固定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设备	生产环节	进口设备生产厂商	采购和使用是否受限或有其他附加条件	能否持续稳定供应	国内可提供同类产品的厂商
FANUC 立式加工中心	机加工	Fanuc Ltd	否	能	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德阳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Doosan 立式加工中心	机加工	Doosan Infracore Co.,Ltd.	否	能	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德阳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丽驰立式加工中心	机加工	台湾丽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能	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德阳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宇青磨床	机加工	台湾友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否	能	杭州杭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机床厂有限公司
测高仪	检测环节	Trimos SA	否	能	宁波怡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
手持式探针三坐标测量仪	检测环节	Keyence Corporation	否	能	宁波怡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
手持式露点仪	检测环节	Rotronic AG	否	能	东莞市领丰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可见，发行人采购的进口设备不存在使用限制或者附加其他条件，供货具有持续性，如果供应困难或者被限制使用，具体产品均有相应的国内厂商可提供同类型解决方案进行替代，且不会对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品质、技术水平造成影响。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原材料采购台账，核查了原材料进口采购的内容；
-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供应商的名单及交易金额；
- （3）访谈了公司管理人员及采购人员，了解公司是否对进口原材料存在依赖性；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了解原材料进口的基本

情况等；

（4）分析主要原材料、生产设备的进口情况、可替代性，核查国内可提供同类产品的厂商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对进口产品的应对措施等。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进口原材料的采购和使用不存在受限或其他附加条件，发行人对上述进口原材料没有依赖，报告期内上述进口原材料持续供应、价格稳定；

（2）发行人不存在引进国外技术的情况，同时进口设备不存在使用受限或者附加其他条件的情况，相关原材料、设备均有替代方案。

反馈意见 9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外协生产的环节，是否为核心业务，发行人如何保证外协产品质量；（2）产品设计研发是否全部自主完成，是否由客户提供设计方案、图纸，发行人仅负责生产加工，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3）关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发行人何时开始承担，目前进展情况，是否为第一责任人，在关键领域内是否形成了进口替代，相关成果是否体现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专利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外协生产的环节，是否为核心业务，发行人如何保证外协产品质量

最近三年，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占采购总额比重约为 1%~4%，公司的外协加工业务模式为：外协加工商按照公司对原材料、生产工艺、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的要求进行部分零部件的加工及组装。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的环节包括 PCB 线路板焊接、喷涂刻字镀膜等机械零件表面处理、加热模块等模块的涂胶组装等。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进一步加大外协加工力度，将部分基础机型机台委托主要外协厂商按照发行人提供的生产图纸进行生产组装。具体情况如下：

外协加工内容	对应材料	涉及生产环节	是否为核心业务	主要供应商
金属镀膜、防静电处理	铝、铜、铁	零件加工	否	镇江联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苏州菲利达铜业有限公司、帝京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镀镍	铝、铜、铁	零件加工	否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线切割	不锈钢、铝、铁	零件加工	否	上海奇吉模具有限公司
深孔加工	铝、不锈钢	零件加工	否	上海宁远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激光刻字	不锈钢、铁	零件加工	否	上海华苏工艺品制作有限公司
丝印	铝、铁	零件加工	否	上海澍宣广告有限公司
真空淬火	铁、不锈钢	零件加工	否	相城区黄桥锦鸿五金厂
整形	铁、不锈钢	零件加工	否	上海松聿精密机械厂
金属焊接、喷涂	铝、铁	零件加工	否	苏州维恩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彰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上海友悦通讯电器有限公司
切削加工	铝、不锈钢	零件加工	否	昆山鑫佳硕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PCB 线路板焊接	电子元器件、PCB 板	零件组装	否	昆山市凌航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品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铜管焊接	铜管道	零件组装	否	上海迅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郝枫制冷技术有限公司
委外生产组装	零部件	零件组装、部件组装	否	上海程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通通机股份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委托供应商进行外协加工的工序均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且均不是核心业务，上述外协供应商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对上述外协供应商及外协加工工序不构成依赖。

发行人针对外协供应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如下：

A. 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和《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等规程，外协加工商首先需经过发行人供应商资料认证评审，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人力、设备等资源，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生产能力，同时必须通过相应环保要求审核并取得相关证照后方能成为发行人合格供应商。资料认证评审通过后，发行人会对外协厂商进行现场评审，组织采购部、质量部等部门到外协供

应商工厂进行评审，并综合评审结果决定是否采购；

B.合作期间，发行人将召开内部质量会议，对外协供应商进行定期及不定期的现场监察及业绩管理与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将外协供应商分级，对于考评不合格的外协厂商，将停止合作，考评结果将进入供应商系统，记入相关档案；

C.外协供应商将产品交付发行人后，由公司质量部根据产品质量标准进行质检，按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不合格品识别和控制，对于采购或生产过程中任何环节发现的不合格，或产品交付后发现不合格时，严禁不合格外协件入库或投产，并记录处置措施。

综上，发行人外协加工涉及的环节不涉及测试分选机的关键核心生产工序或技术，外协加工环节可替代性强，同时，发行人具备完善的外协供应商筛选及质量控制措施，外协加工的质量、供应具有可靠性和稳定性。

（二）产品设计研发是否全部自主完成，是否由客户提供设计方案、图纸，发行人仅负责生产加工，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

1.发行人产品设计研发流程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研发、生产并销售半导体芯片测试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主要采用自主研发的模式。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发行人首先会以行业的技术动态、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现有市场、未来市场需求分析，并进行技术可行性分析。在研发设计阶段，发行人将自主编写《研发任务书》，并拆分研发任务至不同研发团队进行各模块的研发设计。

发行人所有产品的设计研发均为自主完成，不存在由客户提供设计方案、图纸，发行人仅负责生产加工的情况。

2.核心竞争力体现

发行人具备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长期专注于核心技术和产品的自主研发。核心竞争力具体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产品性能方面，发行人通过独立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之“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02 专项）中的“SiP 吸放式全自动测试分选

机”的课题研究，获得了“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课题验证合同书”。发行人产品在封装尺寸、UPH、测试压力、Index time、温度范围及稳定性、Jam rate 等方面技术指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生产制造方面，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整机设备定制方案设计，机械手臂、测试手臂、浮动机构等部分零部件的自行生产加工，运动控制及各应用软件的开发、整机装配和调试等环节；且已形成高速运动姿态自适应控制技术、三维精度位置补偿技术、压力精度控制及自平衡技术、运动轨迹优化技术、高速高精度多工位同测技术、高兼容性上下料技术、高精度温控技术、芯片全周期流程监控技术、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技术等核心技术。

品牌客户方面，发行人的集成电路测试分选机已获得国内外知名企业、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的认可，在行业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种类丰富，包括安靠（AMKOR）、联合科技（UTAC）、嘉盛（CARSEM）、南茂科技（CHIPMOS）、长电科技（600584.SH）、通富微电（002156.SZ）、益纳利（INARI）、环旭电子（601231.SH）、甬矽电子、欣铨科技（ARDENTEC）等国内外知名封测企业，博通（BROADCOM）、瑞萨科技（RENESAS）等知名 IDM 企业，兴唐通信、澜起科技（688008.SH）、艾为电子（688798.SH）、英菲公司（INPHI）、芯科科技（SILICON LABS）等国内外知名芯片设计及信息通讯公司，以及国内知名研究院校和机构。发行人的产品在集成电路封测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认可度。

售后服务方面，发行人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拥有快速响应能力。与国外设备供应商相比，本土优势使得发行人能提供快捷、高性价比的技术支持，能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客户个性需求。发行人也拥有专门负责产品售后服务工作的团队，在境内境外设立了子公司或售后团队负责当地及周边客户的售后工作，确保在客户的需求能够及时得到满足。

（三）关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发行人何时开始承担，目前进展情况，是否为第一责任人，在关键领域内是否形成了进口替代，相关成果是否体现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专利上

国家科技部《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提出发展信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是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关键，将“突破制约信息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掌握集成电路及关键元器件、大型软件、高性能计算、宽带无线移动通信、下一代网络等核心技术，提高自主开发能力和整体技术水平”作为信息产业重要的发展思路，将“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技术及成套工艺”作为16个重大专项的第二位，简称“02专项”，并在科技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提出了政策和措施。

发行人2013-2016年独立承担了“02专项”中“SiP吸放式全自动测试分选机”（即发行人目前生产的“EXCEED系列测试分选机”）的课题研发工作，获得了“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课题验证合同书”，并通过了国家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组织的“02专项-2017年后立项后补助项目”的审核，该项设备为前述项目中的26种设备之一。通过该课题的研发与积累，发行人成功提升了EXCEED系列测试分选机的功能和技术含量，提高了芯片测试分选效率，提升了发行人高速运动姿态自适应控制技术、压力精度控制及自平衡技术、运动轨迹优化技术等核心技术，使得发行人测试分选机在封装尺寸、UPH、测试压力、Index time、温度范围及稳定性、Jam rate等技术指标均优于或等同于国际先进产品，实现了同类型测试分选机的进口替代。

（四）核查过程与核查结论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生产、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外协加工环节，了解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外协加工费定价依据，相关外协费用定价是否公允；

（2）查阅了国家科技部、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等官网关于“02专项”的公示信息，取得了发行人相关验证合同书。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工序均不是核心业务，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具备完善的外协供应商筛选及质量控制措施，外协加工的质量、供应具有可靠性和稳定性；

（2）发行人产品的设计研发均为自主完成，不存在由客户提供设计方案、图纸，发行人仅负责生产加工的情况；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产品性能、生产制造、品牌客户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

（3）发行人独立承担了“02 专项”中“SiP 吸放式全自动测试分选机”的课题研究工作，获得了“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课题验证合同书”，专项成果提升了公司核心技术和产品性能，使得公司测试分选机在封装尺寸、UPH、测试压力、Index time、温度范围及稳定性、Jam rate 等技术指标均优于或等同于国际先进产品，实现了同类测试分选机的进口替代。

反馈意见 1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新朋股份的关系，新朋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新朋股份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于发行人，发行人业务和资产是否来自新朋股份，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新朋股份投资的企业有无发行人的供应商或者客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新朋股份的关系，新朋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的股东上海金浦、南京金浦和上海汇付均为新朋股份参与投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新朋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金浦 63.4196%的财产份额、持有南京金浦 14.7541%的财产份额、持有上海汇付 9.6774%的财产份额。

上海金浦、南京金浦以及上海汇付均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上海瀚娱动投

资有限公司作为其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所律师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新朋股份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查阅新朋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新朋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职务	姓名	任职状态
董事长	宋琳	现任
董事、总裁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郑伟强	现任
董事、副总裁	徐继坤	现任
董事、副总裁	沈晓青	现任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李文君	现任
董事	赵刚	现任
独立董事	黄永进	现任
独立董事	王怀刚	现任
独立董事	程博	现任
监事	韦丽娜	现任
监事	诸维刚	现任
监事	肖建平	现任

经与发行人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图（详见《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报告》之附件）比对，上述人员除通过新朋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未通过其他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二）新朋股份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于发行人

如本题第（一）之回复，新朋股份并非发行人的直接股东，新朋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上海金浦、南京金浦和上海汇付的有限合伙人。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17 号文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新朋股份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总额 145,350.00 万元。根据新朋股份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完工及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等公告文件，新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投资于具体项目建

设，结余部分募集资金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朋股份未公开募集资金。

根据新朋股份发布的与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相关的公告信息，新朋股份以其自有资金增资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投资上海金浦、南京金浦和上海汇付等投资基金。

综上，新朋股份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于发行人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和资产是否来自新朋股份，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业务和资产不存在来自新朋股份的情形

发行人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新朋股份的子公司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参与的基金上海金浦、南京金浦和上海汇付，分别于 2019 年 9 月和 2020 年 1 月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间接投资于发行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独立于新朋股份，具体如下：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是一家从事研发、生产并销售半导体芯片测试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属于集成电路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面向市场独立决策、经营与核算，独立签署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合同，并独立承担相关责任及风险。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2）资产独立

发行人是由金海通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是以其拥有的金海通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已经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361Z0114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已足额缴纳出资。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研发和生产系统、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租赁房屋使用权、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不存在来自于新朋股份的情况。

2. 发行人与新朋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研发、生产并销售半导体芯片测试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属于集成电路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根据新朋股份《2021 年年度报告》，新朋股份自上市以来主营业务以汽车零部件、金属及通信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自 2016 年以来，新朋股份与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了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始涉及投资领域，并参与投资其管理的基金，基金主要投资新兴产业、拟上市企业和半导体领域，逐渐形成制造及投资两大业务板块。此外，新朋股份也提供租赁及物业服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新朋股份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新朋股份投资的企业有无发行人的供应商或者客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经查询新朋股份的公开信息，新朋股份的投资业务主要由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为主体对外实施，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了上海金浦、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文简称“金浦新兴”）、南京金浦、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文简称“南京吉祥”）、上海汇付、南京金浦新潮晨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文简称“南京晨光”）六支基金。

1.新朋股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新朋股份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控制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1	上海新朋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100%
2	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	100%
3	长沙新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4	苏州新朋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00%
5	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
6	扬州新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0%

7	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1%
8	长沙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1%
9	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1%
10	宁波新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1%
11	上海新朋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100%
12	Xinpeng Corporation 新朋（美国）公司	100%
13	Electrical Systems Integrator, L.L.C.（Xinpeng Corporation 下属子公司）	100%
14	Xinpeng properties, L.L.C.（Xinpeng Corporation 下属子公司）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澜博向新朋股份租用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总面积为 1,016.40 平方米，租金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37.10 万元/年（不含税）。2022 年 3 月，发行人向新朋股份租用厂房及办公楼，租赁总面积为 13,987.60 平方米，租金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559.17 万元/年（不含税）。

发行人按照《房屋租赁合同》向其支付租金、水电费及物业费等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63.04	43.34	14.30	-
	水电费	26.74	41.00	14.50	-
	合计	89.78	84.34	28.80	-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朋股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交易，亦不存在利益输送。

2.新朋股份通过参与投资基金间接投资的企业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新朋股份通过参与投资基金间接投资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基金名称	投资企业名称
1	上海金浦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lyPidLtd.,Israel（以色列）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爱酷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鲁汶仪器有限公司
		无锡朗贤轻量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理昂生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汇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台一盈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 ERX Pharmaceuticals
		朱李叶（开曼）
2	金浦新兴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英谷激光有限公司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九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阿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中科智芯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镭明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胜达克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浙江启尔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芯长征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长光卫星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京创先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银河芯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工微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瑞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陶特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南京金浦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茂睿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泰德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英谷激光有限公司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胜达克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	南京吉祥	苏州科韵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电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睿芯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阿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京创先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致能科技有限公司		

		芯爱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镇江矽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云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胜达克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南京中安半导体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昇显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魔视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	上海汇付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暖友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比邻弘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汇付锦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法大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易日升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寻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6	南京晨光	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江西国化实业有限公司
		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乾合微电子有限公司
		南京睿芯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阿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芯爱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广东致能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钨瓷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赛尔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云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新朋股份间接投资的企业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1}	销售产品	780.53	2185.24	2,650.38	-
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51.33	107.96	-	-
镇江矽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注2}	销售产品	2,190.00	3303.40	-	1019.47
	采购商品	53.53	511.23	98.03	15.34

注 1：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两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并计算。

注 2：镇江矽佳主要从事集成电路测试业务，同时生产销售用于芯片封装环节的 OS（开短路）测试套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主要系将 OS（开短路）测试套件与自身生产的测试分选机配套形成测试分选方案供封装厂使用。

新朋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南京金浦 14.75% 的财产份额，南京金浦持有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上海伟测”）4.72% 的股份。因此，新朋股份间接持有上海伟测 0.70%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影响。

新朋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南京吉祥 28.40% 的财产份额，南京吉祥持有镇江矽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下文简称“镇江矽佳”）5.13% 的股份。因此，新朋股份间接持有镇江矽佳 1.46% 的股权，持股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影响。

新朋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南京吉祥、南京晨光 28.40%、13.06% 的财产份额，南京吉祥、南京晨光分别持有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江苏芯德”）2.57%、1.29% 的股权。因此，

新朋股份间接持有江苏芯德 0.90%的股权，持股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影响。

上海伟测、镇江矽佳主要从事集成电路测试业务，江苏芯德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务，上述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机是基于主营业务需要，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除上述正常业务往来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朋股份通过参与投资基金间接投资的企业不存在其他交易，亦不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新朋股份租赁厂房并向其支付相关设施的水电费等用于生产经营外，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交易；新朋股份通过其投资的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客户上海伟测 0.70%的股份、镇江矽佳 1.46%的股权及江苏芯德 0.90%的股权，持股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发生交易是基于主营业务需要，具有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新朋股份不存在利益输送。

（五）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新朋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获取了新朋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2）查阅新朋股份《关于募投项目完工及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等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公告；

（3）查阅新朋股份发布的与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相关的公告；

（4）针对发行人业务体系对发行人采购部门、生产部门、销售部门的负责人分别进行访谈，核查公司业务体系的独立性；

（5）查阅新朋股份的企业信用报告，获取新朋股份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控股的企业名单；

（6）获取新朋股份出具的对外投资情况表；

(7) 查阅发行人与新朋股份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与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了解业务往来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朋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通过新朋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 新朋股份未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于发行人；

(3) 发行人的业务和资产独立，不存在来自于新朋股份的情况，与新朋股份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朋股份、上海伟测、镇江矽佳和江苏芯德存在正常的业务往来，除此之外，新朋股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其通过基金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无其他合作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

反馈意见 11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要求，接受科创板辅导后改为申请主板上市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要求

1. 发行人满足上市标准

发行人可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预计市值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进行了 IPO 申报前的最后一轮融资，估值为投前 7

亿元，融资金额 8,860 万元。2021 年以来，发行人经营业绩预计大幅提升，仅上半年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权益净利润超过 6,000 万元，按照可比公司华峰测控及长川科技的平均动态市盈率（约 148 倍，以 2021 年 9 月 9 日收盘价计算）计算，发行人市值将不低于 10 亿元。

(2)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678.24 万元及 5,404.85 万元，合计为 6,083.09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2.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情况

(1) 发行人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所处行业为半导体设备行业，公司核心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具体应用和形成的产品为半导体芯片测试分选设备，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2)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的要求

科创属性相关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2,980.07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 36,154.93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24%。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最 15.11%、21.18%、26.73%。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 2021 年 6 月（即 IPO 申报前），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计 9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77.80 万元、7,158.83 万元、18,518.30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2.94%。

注：最近三年指首次申报时点三年报告期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

3. 发行人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具体说明

（1）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及其表征

发行人 2013-2016 年独立承担了“02 专项”中“SiP 吸放式全自动测试分选机”（即发行人目前生产的“EXCEED 系列测试分选机”）的课题研究工作，获得了“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课题验证合同书”，并通过了国家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组织的“02 专项-2017 年后立项后补助项目”的审核，该项设备为前述项目中的 26 种半导体设备之一。通过该课题的研发与积累，发行人成功提升了 EXCEED 系列测试分选机的功能和技术含量，提高了芯片测试分选效率，提升了公司高速运动姿态自适应控制技术、压力精度控制及自平衡技术、运动轨迹优化技术等核心技术，使得公司测试分选机在封装尺寸、UPH、测试压力、Index time、温度范围及稳定性、Jam rate 等技术指标均优于或等同于国际先进产品，实现了同类型测试分选机的进口替代。

（2）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及其依据

发行人所处的集成电路产业是国民经济中基础性、关键性和战略性的产业，“十四五”期间，我国将进一步深化产业结构调整，推进集成电路产业的科技创新和提升智能制造水平，着力从要素驱动向技术及创新驱动转变。公司顺应国家政策背景，不断加大研发人员和研发费用的投入，保持核心技术不断创新，是一家创新驱动的企业。

（3）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及其依据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研发、生产并销售半导体芯片测试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属于集成电路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公司深耕集成电路测试分选机领域，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具体应用和形成的产品为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新一代信息技术”中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要求。

（二）发行人科创板辅导后改为申请主板上市的原因

1. IPO 申报前，科创板 IPO 发行价格整体偏低，募集资金普遍不及预期

发行人 IPO 申报前，即 2021 年 4-5 月，科创板 IPO 的发行市盈率倍数普遍较低，部分在 15~20 左右，2021 年 4 月 1 日-5 月 10 日，科创板首发上市共计 18 家，其中 11 家发行市盈率低于 23 倍。可比公司华峰测控和长川科技该期间交易日市盈率均值分别为 97.55 倍、197.30 倍，远高于同期发行市盈率整体水平。

若发行价格偏低，发行人募集资金规模将会大幅缩小，从而影响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布局和发展。

2. 营业收入增速较快，预计 2021 年研发费用难以达到 5%

在进口替代和 5G 通讯助推下，2020 年度中国集成电路产业实现销售额 8,848 亿元，同比增长 17%。封装测试行业实现销售额 2,509.5 亿元，同比增长 6.8%（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CSIA））。2021 年以来，受益于 5G 通讯助推、国产替代影响，国内半导体行业继续呈现快速发展趋势，半导体设备市场需求大幅增加。同时，发行人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良好的品牌效应，公司测试分选机设备 2021 年上半年订单大幅增加，营业收入呈现大幅增长趋势，导致公司研发投入增长率可能难以跟上营业收入的增速。

发行人预计 2021 年全年研发费用率可能会低于 5%，导致 2019-2021 年度无法满足“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要求，从而影响对科创属性相关标准的认定。

综上，发行人结合预计募集资金规模和研发费用条件等因素，决定改为申请主板上市。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5 月，海通证券、发行人向天津证监局递交《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转板的申请报告》并获得审批通过。发行人本次申请主板上市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具备合法合规性。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基于分选机订单情况，预测发行人 2021 年度研发费用、营业收入金额；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订单增长、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变更板块原因；

（3）获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审议材料，查阅《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转板的申请报告》，并登陆海通证券官方网站、天津证监局网站，核查相应文件公示情况；

（4）获取发行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等相关指标，测算发行人是否满足科创板科创属性要求；

（5）获取发行人国家重大专项相关资料，访谈发行人产品技术先进性，了解发行人产品国产替代情形。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IPO 申报前，科创板 IPO 发行价格整体偏低，募集资金普遍不及预期；同时，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速较快，预计 2021 年研发费用难以达到 5%。发行人综合考虑自身未来发展战略，决定将申报板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变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2）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5 月，海通证券、发行人向天津证监局递交《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转板的申请报告》并获得审批通过。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具备合法合规性。

反馈意见 36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曾在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在 2021 年 4 月均已解除。请发行人：说明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权利义务是否涉及发行人，该对赌条款的解除是否附带效力恢复条件，对赌条款是否彻底清理，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 的要求。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权利义务涉及发行人，对赌条款的解除不附带效力恢复条件，对赌条款已彻底清理，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 的要求

发行人历史上对外融资过程中，与旭诺投资、聚源聚芯、高巧珍、陈佳宇等 13 名投资者签署了对赌条款及涉及的其他特殊条款；2021 年 4 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下文简称“《补充协议》”），约定相关增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和特殊权利条款在发行人提交 IPO 申报材料并被正式受理之日已全面彻底终止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条款或者特殊权利条款，对赌协议各方就对赌协议及其终止/解除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2 年 3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下文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各方基于相关增资协议所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含对赌条款）自相关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不涉及发行人需要承担相应的义务或责任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曾在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内容及其清理情况如下：

增资协议	签署时间	对赌条款及涉及的其他特殊条款	享有权利的股东	发行人是否承担义务	履行情况	解除方式	对赌条款的解除是否附带效力恢复条件	对赌条款是否彻底清理
《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年8月、2016年12月	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权、特别表决权、知情权、清算优先权等	旭诺投资	是	股东未提出权利主张	1.投资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原则，于2021年4月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解除原投资协议、相关补充协议中所涉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该补充协议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正式受理之日生效； 2.2022年3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补充协议（二）》，约定各方基于相关增资协议所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含对赌条款）自相关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不涉及发行人需要承担相应的义务或责任的情形。	否	是
《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B-轮增资协议》	2017年9月	回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清算优先权、反摊薄条款、最优惠权/随惠权、强制售股权、知情权等	旭诺投资					
《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B轮增资协议》	2017年11月	回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清算优先权、反摊薄条款、最优惠权/随惠权、回购权、强制售股权、知情权等	聚源聚芯、陈佳宇、旭诺投资					
《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C轮增资协议》	2020年10月	回购权、反摊薄条款、最优惠权/随惠权、强制售股权、知情权等	秦维辉、杜敏峰、余慧莉、张继跃、鲍贵军、聚源聚芯、陈佳宇、旭诺投资、杨永兴					

增资协议	签署时间	对赌条款及涉及的其他特殊条款	享有权利的股东	发行人是否承担义务	履行情况	解除方式	对赌条款的解除是否附带效力恢复条件	对赌条款是否彻底清理
《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C 轮增资协议》	2020 年 10 月	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清算优先权等	高巧珍、陈佳宇、秦维辉、杜敏峰、余慧莉、张继跃、鲍贵军、旭诺投资、杨永兴、南通华泓、上海金浦、南京金浦、聚源聚芯、上海汇付	是	股东未提出权利主张	1.投资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原则，于 2021 年 4 月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解除原投资协议、相关补充协议中所涉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该补充协议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正式受理之日生效； 2.2022 年 3 月，发行人与投资人签署《补充协议（二）》，约定各方基于相关增资协议所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含对赌条款）自相关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不涉及发行人需要承担相应的义务或责任的情形。	否	是
《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C 轮增资协议》	2020 年 10 月	优先认购权等	高巧珍、陈佳宇、秦维辉、杜敏峰、余慧莉、张继跃、鲍贵军、旭诺投资、杨永兴、南通华泓、上海金浦、南京金浦、聚源聚芯、上海汇付、崔学峰、龙波、天津博芯					

根据上表可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的对赌条款和特殊权利条款自相关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不涉及发行人需要承担相应的义务或责任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条款或者特殊权利条款，各方不存在任何与相关增资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的履行及终止事项相关的纠纷或潜在

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1）查阅《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合作协议》、《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B-轮增资协议》、《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B 轮增资协议》、《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C 轮增资协议》、《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确认对赌协议的签署和解除情况；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股东关于公司股权的声明，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关于对赌协议的安排及解除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的对赌条款和特殊权利条款自相关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不涉及发行人需要承担相应的义务或责任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条款或者特殊权利条款，各方不存在任何与相关增资协议中对赌条款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履行及终止事项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反馈意见 37

请发行人说明：（1）各项商标权、专利权的取得方式，相关专利的权属是否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其之前任职单位有竞业禁止约定，是否存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以上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各项商标权、专利权的取得方式，相关专利的权属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1.各项商标权、专利权的取得方式

（1）商标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9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19265299A	金海通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17.05.21-2027.05.20
2	发行人	18549214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17.05.14-2027.05.13
3	发行人	54346760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2021.12.28-2031.12.27
4	发行人	54349957	金海通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2021.12.28-2031.12.27
5	发行人	54363285	金海通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2021.12.28-2031.12.27
6	发行人	54371192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2022.01.07-2032.01.06
7	发行人	54351646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2.02.21-2032.02.20
8	发行人	54347535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022.01.28-2032.01.27
9	发行人	54341520	金海通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22.01.07-2032.01.06

（2）专利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4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ZL201420638164.2	金海通	一种机械手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9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2	ZL201420638089.X	金海通	一种模块化自动上下料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9
3	ZL201420638162.3	金海通	一种浮动吸头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9
4	ZL201420659494.X	金海通	一种测试料盘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06
5	ZL201420638141.1	金海通	一种多工位物料分选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9
6	ZL201521141521.5	金海通	一种真空抓取产品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2-30
7	ZL201521141523.4	金海通	一种溢料检测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2-30
8	ZL201621377529.6	金海通	一种紧凑型避让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2-15
9	ZL201621377527.7	金海通	一种抓取式取放料盘机械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2-15
10	ZL201621378413.4	金海通	一种新型可扩展式模块化并行芯片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2-15
11	ZL201511015443.9	金海通	一种给气浮动机构	发明	原始取得	2015-12-30
12	ZL201511029732.4	金海通	一种产品输送装置	发明	原始取得	2015-12-30
13	ZL201721864835.7	金海通	一种 TRAY 盘的入盘分盘和出盘叠盘一体的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27
14	ZL201820206025.0	金海通	一种检测避让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2-06
15	ZL201721864833.8	金海通	一种彩色托盘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27
16	ZL201820452877.8	金海通	一种转接板吹风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4-02
17	ZL201830059137.3	金海通	取放式测试分选设备的图形用户界面（JHT EXCEED 系列）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2-07
18	ZL201611160832.5	金海通	一种可扩展式模块化并行芯片输送装置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12-15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9	ZL201721864796.0	金海通	一种真空抓取片式产品浮动吸盘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27
20	ZL202011087413.X	金海通	一种测试设备的温控装置及温控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10-13
21	ZL202011093650.7	金海通	一种浮动机构、料盘浮动检查设备及料盘传送系统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10-14
22	ZL202021323910.0	金海通	一种取放机构及电子元件测试分选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08
23	ZL202021324962.X	金海通	一种移栽机构及电子元件测试分选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08
24	ZL202021670149.8	金海通	一种可配置 I/O 扩展电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2
25	ZL202021671623.9	金海通	一种 Bin 分类显示电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2
26	ZL202120098754.0	金海通	高低温关节式流道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1-14
27	ZL202110227322.X	金海通	一种电子元件的高低温测试装置及其测试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3-02
28	ZL202110227290.3	金海通	一种光源调节传动装置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3-02
29	ZL202110263958.X	金海通	一种高低温液体输送随动伸缩缸体装置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3-11
30	ZL202130147577.6	金海通	制冷机组（风冷型）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3-18
31	ZL202130147574.2	金海通	制冷机组（水冷型）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3-18
32	ZL202130147404.4	金海通	液冷制冷系统（15P）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3-18
33	ZL202130164398.3	金海通	芯片测试分选机（单工位三温取放式）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3-25
34	ZL202110392612.X	金海通	适用不同使用温度、压力多级调整的二级浮动吸头装置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4-13
35	ZL202110537547.5	金海通	一种高精度对准可随自动自适应浮动吸头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5-18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36	ZL202110562733.4	金海通	IC 接收料装置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5-24
37	ZL202121279423.3	金海通	上下料运送小车线缆运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6-08
38	ZL202121609555.8	金海通	一种半导体测试头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7-15
39	ZL202121839470.9	金海通	用于芯片分选的偏移校正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8-06
40	ZL201010550699.0	上海澜博	光学检测装置	发明	继受取得	2010-11-19
41	ZL201620845511.8	上海澜博	卷带包装机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6-08-05
42	ZL201620844625.0	上海澜博	PoGoPIN 使用寿命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6-08-05

2.相关专利的权属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42 项专利权，其中 39 项系原始取得，3 项系继受取得。发行人原始取得的专利权均为自主研发，专利权形成过程及权属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权系 2017 年从上海微曦处受让，从专利权受让至今，未发生与上述专利权属相关的任何纠纷。

综上，发行人所拥有的各项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其之前任职单位有竞业禁止约定，是否存在纠纷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简历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崔学峰	董事长、总经理
2	龙波	董事、副总经理
3	仇葳	董事、研发总监
4	彭煜	研发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崔学峰

崔学峰，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20102197010****，住址为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弄*号***室，大专学历，长江商学院企业家学者项目（DBA）在读。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3年6月至2003年5月任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摩托罗拉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5月至2005年10月任威宇科技测试封装（上海）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工厂自动化部门经理，2005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上海微曦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8年11月任上海微曦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2月至2014年8月任公司董事长，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上海澜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澜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江苏金海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金海通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2）龙波

龙波，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1102197307****，住址为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弄*号***室，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7年4月至1997年11月任天津天芝-敏迪通讯有限公司网络工程师，1997年12月至2003年5月任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摩托罗拉系统（中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测试工程师，2003年5月至2005年10月任威宇科技测试封装（上海）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5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上海微曦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3年1月至2018年11月任上海微曦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发行人技术总监、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天津博芯执行事务合伙人。

（3）仇葳

仇葳，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

历，身份证号码 150207197902*****。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威宇科技测试封装（上海）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2008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上海微曦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发行人研发总监；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发行人研发总监、监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研发总监；2013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澜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监事。曾领导公司进行“SiP 吸放式全自动测试分选机”国家 02 重大专项项目的课题研发，为“一种转接板吹风加热装置”、“一种浮动机构、料盘浮动检查设备及料盘传送系统”、“一种取放机构及电子元件测试分选机”、“一种移载机构及电子元件测试分选机”等专利的发明人。

（4）彭煜

彭煜，男，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 321281199012*****。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飞思卡尔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发行人研发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天津澜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经理。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之前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约定而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24 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核心技术人员崔学峰、龙波、仇葳，自 2012 年发行人成立时即任职于发行人，与其之前任职单位不存在因竞业禁止约定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彭煜从原任职单位离职至今已超过 2 年，根据彭煜提供的调查表、书面确认及其银行流水的核查，其从未与前任职单位签订竞业限制协议；截至目前，彭煜入职发行人已超过两年，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竞业限制期限；与其之前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亦未发生

其之前任职单位要求其支付违约金之情形。彭煜在发行人处任职之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约定和保密约定之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之前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限制约定而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的保护，不断强化知识产权管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以及《竞业禁止协议》。公司对研发形成的专利技术及时地申请了专利权。通过技术保密和知识产权申请等手段相结合，公司的核心技术得到了有效的保护。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商标、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付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证明》，了解发行人商标、专利情况；

（2）查阅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了解核心技术人员个人信息及相关从业经历，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泄密风险；

（3）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上公示的发行人相关商标、专利信息，了解发行人相关商标、专利的申请、审查、费用等信息；

（4）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相关网站，网络查询发行人商标、专利的涉诉、纠纷情况，查询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涉诉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所拥有的各项专利权权属清晰、权益完整，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之前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限制约定而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二节 关于《反馈意见二》的回复

反馈意见 1

据申报材料，2012年12月，发行人前身金海通有限由华达微电子、自然人崔学峰、龙波等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华达微电子持40%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经过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2014年10月至2019年9月华达微电子（2017年8月开始通过全资子公司南通华泓持股）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崔学峰（含代持股份）与其股份持平。2019年9月股权转让后，崔学峰（持股21.5%）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南通华泓（持股10%）不再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2017年5月，崔学峰、龙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崔学峰、龙波合计控制公司31.59%股份及表决权，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高巧珍曾在华达微电子任职，发行人股东陈佳宇也在华达微电子关联方任职。报告期内华达微电子控制的通富微电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华达微电子向发行人提供借款担保。

请发行人：（1）说明华达微电子和崔学峰、龙波等共同设立发行人的背景及各自投入资源情况；华达微电子入股金海通的原因，其投资行为是否出于产业布局的考虑，华达微电子属于财务投资者还是战略投资者；（2）说明发行人自成立至2019年9月股权结构均为华达微电子持股比例超过或不低于崔学峰，而2019年9月后南通华泓持股比例逐渐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在发行人准备上市的情况下，南通华泓转让其所持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华达微电子是否为崔学峰、龙波提供财务资助，有无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说明2019年9月前华达微电子在发行人治理结构、资产形成、业务经营、技术研发、采购销售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和影响，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不再为第一大股东后对发行人的影响有何变化，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员工来自华达微电子及其关联方、在相关方兼职或为发行人单方提供帮助的情形；南通华泓持有的股权是否具有表决权，其是否充分行使股东权利；（4）说明华达微电子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崔学峰、龙波为发行人有无提供担保；结合华达微电子在业务与股权比例上的影响力，说明其是否为纯财务投资人，是否有能力通过通富微电及持有股权对发行人经营及决策构成重大影响。（5）说明崔学峰、龙波对发行人董监高的历次提名或推荐是否均有书面证据支持，

崔学峰与龙波自 2014 年合计持股比例即高于华达微电子但直到 2017 年 5 月才签署《一致性动协议书》的合理性；（6）高巧珍与华达微电子是否构成关联方，陈佳宇与华达微电子是否构成关联方，华达微电子及高巧珍、陈佳宇合计持股比例是否已经超过崔学峰，华达微电子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7）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认定崔学峰、龙波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未将报告期初第一大股东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认定为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8）结合《“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大股东变为崔学峰，发行人认定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合理性，是否刻意规避发行条件或相关监管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华达微电子和崔学峰、龙波等共同设立发行人的背景及各自投入资源情况；华达微电子入股金海通的原因，其投资行为是否出于产业布局的考虑，华达微电子属于财务投资者还是战略投资者

1.华达微电子和崔学峰、龙波等共同设立发行人的背景及各自投入资源情况

2012 年 11 月，华达微电子、崔学峰、龙波等一致看好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前景，华达微电子以货币出资 400.00 万元、崔学峰、龙波分别以非专利技术各出资 200.00 万元、其他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共同出资设立金海通有限。其中，崔学峰、龙波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一种模块化自动上下料系统技术”和“一种取放式测试分选机操作系统技术”是公司产品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中具有积极的作用。

崔学峰、龙波有共同的工作背景，在几十年的共同工作中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相互信任，在公司的重大决策中始终保持一致意见。2017 年 5 月考虑到公司未来机构股东的增多，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双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关系。该一致行动关系经全体股东通过《章程修正案》的方式予以确认，并于 2017 年 8 月经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

管理局备案。

2. 华达微电子入股金海通的原因，其投资行为是否出于产业布局的考虑，华达微电子属于财务投资者还是战略投资者

（1）华达微电子入股金海通的原因——认可崔学峰、龙波的技术及行业经验

2012年，崔学峰、龙波有意成立生产及研发半导体测试分选机的公司，但当时资金缺乏，大多数投资方对该行业并不了解，认为核心技术主要被国外半导体设备公司掌握，崔学峰、龙波难以获得初始创业资金。通富微电当时作为国内为数不多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公司，华达微电子作为其控股股东，熟悉并看好国内半导体封装测试设备的行业前景，也基于对崔学峰、龙波两人技术的认可，同意以现金出资入股，该项投资并非是出于产业布局的考虑。公司成立后，由崔学峰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龙波作为技术负责人，共同经营管理公司。

（2）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属于财务投资者

①2012年11月，华达微电子作为通富微电的控股股东，了解半导体封装测试设备行业的发展前景，崔学峰、龙波具有极强的经验及技术优势，但资金缺乏，于是共同出资设立金海通有限。公司成立后，由崔学峰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龙波作为技术负责人，共同经营管理公司；

②金海通有限成立至今，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从未通过增资或受让股权的方式增加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有控制发行人的目的，其持有金海通的股权持续减少；

2019年，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最差的一年，在发行人营收、业绩双双下滑的情况下，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通过股权转让取得投资收益，并未起到战略投资者的作用，亦说明发行人与通富微电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减持金海通股权属于财务投资行为；

③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未参与金海通的经营管理。金海通成立至今，无论是管理团队，还是技术团队，都由崔学峰和龙波共同组建，发行人其他经营管理层如生产总监、采购总监、销售总监、人事行政总监均由崔学峰以总经

理的身份任命，该等人员均为崔学峰、龙波在成立金海通之前任职公司的同事，长期共事。因此，二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和表决、对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等方面均具有重大影响；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未向金海通派驻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等参与金海通的经营管理事务；

④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从未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及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⑤南通华泓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声明》，书面承诺不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⑥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未起到战略投资者的相关战略性作用。通富微电结合自身需求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且通富微电亦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数量大幅增加，主要系核心技术优势明显，品牌效应逐步体现以及发行人积极拓展客户的结果。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及其关联方通富微电并未起到《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中关于“战略投资者还应当大幅促进公司市场拓展”的战略性作用。

综上，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不属于战略投资者，属于财务投资者。

（二）说明发行人自成立至 2019 年 9 月股权结构均为华达微电子持股比例超过或不低于崔学峰，而 2019 年 9 月后南通华泓持股比例逐渐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在发行人准备上市的情况下，南通华泓转让其所持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华达微电子是否为崔学峰、龙波提供财务资助，有无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发行人自成立至 2019 年 9 月股权结构均为华达微电子持股比例超过或不低于崔学峰，而 2019 年 9 月后南通华泓持股比例逐渐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自成立至 2019 年 9 月股权结构均为华达微电子持股比例超过或不低于崔学峰，但均未超过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和龙波的持股比例之和，且自 2014 年 10 月开始，崔学峰、龙波持股比例之和始终高于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15%及以上；2019 年之后，随着发行人的生产规模逐步扩大，技术水平不

断提高，品牌知名度持续提升，发行人股权的市场估值亦不断提高。华达微电子一直在寻找合适的时机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获取投资收益。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扩张，公司持续融资，不断引进新的投资者，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未有同步增资的意愿，故持股比例逐渐降低。

2.在发行人准备上市的情况下，南通华泓转让其所持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本回复“反馈意见 1/（一）/2/（2）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属于财务投资者”所述，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是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的股东，2019 年，受全球半导体行业不景气的影响，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当年盈利情况相对较弱，上市事项充满不确定性，而发行人股权的市场估值不断提高，适时转让部分股权能够获取确定的高额回报，南通华泓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以实现其投资收益符合其作为财务投资者的持股目的，具有合理性。

3.华达微电子是否为崔学峰、龙波提供财务资助，有无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通过访谈崔学峰、龙波、南通华泓、华达微电子，核查崔学峰、龙波的调查表以及相关的资金流水，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未为崔学峰、龙波提供财务资助，与崔学峰、龙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 2019 年 9 月前华达微电子在发行人治理结构、资产形成、业务经营、技术研发、采购销售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和影响，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不再为第一大股东后对发行人的影响有何变化，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员工来自华达微电子及其关联方、在相关方兼职或为发行人单方提供帮助的情形；南通华泓持有的股权是否具有表决权利，其是否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1.说明 2019 年 9 月前华达微电子在发行人治理结构、资产形成、业务经营、技术研发、采购销售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和影响

2019 年 9 月前，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华达微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发行人独立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研发和生产系统、配套设施、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租赁房屋使用权、机器设备等各项资产权利；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华达微电子，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有独立运作的生产、采购、销售体系；发行人的管理团队，技术团队，都由崔学峰和龙波共同组建，发行人其他经营管理层如生产总监、采购总监、销售总监、人事行政总监均由崔学峰以总经理的身份任命，该等人员均为崔学峰、龙波在成立金海通之前任职公司的同事，长期共事；

发行人自主拓展客户，发行人与华达微电子控股子公司通富微电的交易是围绕双方主营业务而进行，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向通富微电销售测试分选机的金额占通富微电采购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 20%左右，占比不高，相关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通富微电不存在其他交易，亦不存在利益输送；

因此，发行人的治理结构、资产形成、业务经营、技术研发及采购销售均独立于华达微电子。

2.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不再为第一大股东后对发行人的影响有何变化

自发行人成立至今，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华达微电子，华达微电子是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的股东，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不再为第一大股东后对发行人没有不利影响及变化。近三年，发行人营业规模快速增长，经营业绩增幅明显，客户类别及数量逐渐丰富。

3.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员工来自华达微电子及其关联方、在相关方兼职或为发行人单方提供帮助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员工简历及对发行人人事行政部主管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相关员工来自华达微电子及其关联方、在相关方兼职或为发行人单方提供帮助的情形。

4.南通华泓持有的股权是否具有表决权利，其是否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南通华泓与其他股东同股同权，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并基于自身及发行人利益在历次股东（大）会独立做出表决。

（四）说明华达微电子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崔学峰、龙波为发行人有无提供担保；结合华达微电子在业务与股权比例上的影响力，说明其是否为纯财务投资人，是否有能力通过通富微电及持有股权对发行人经营及决策构成重大影响

1. 崔学峰、龙波、华达微电子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未拥有房屋、土地等不动产权，公司主要股东（崔学峰、龙波、华达微电子、旭诺投资、陈佳宇）均为发行人提供过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反担保情况
1	崔学峰、天津科融融担保有限公司	300.00	2021/12/31	2022/6/30 ^注	是	崔学峰、包亦轩、龙波向天津科融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	崔学峰、包亦轩	1,000.00	2021/5/31	2022/5/27	否	无
3	崔学峰、包亦轩、华达微电子	1,700.00	2020/3/30	2021/3/30	是	无
4	崔学峰、包亦轩、天津科融融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20/6/24	2021/6/24	是	崔学峰、包亦轩、龙波向天津科融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5	崔学峰、包亦轩	300.00	2020/4/17	2021/4/15	是	无
6	崔学峰、包亦轩、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	650.00	2020/10/13	2021/10/10	是	崔学峰、包亦轩、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提供反担保
7	崔学峰、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	500.00	2019/11/28	2020/9/18	是	崔学峰、龙波、上海旭

	资担保中心					诺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向 天津市中小 企业信用融 资担保中心 提供反担保
8	崔学峰	1,300.00	2019/7/10	2020/3/20	是	无
9	崔学峰、天津科 融融资担保有限 公司	1,000.00	2019/3/25	2020/3/31	是	崔学峰、龙 波、华达微 电子向天津 科融融资担 保有限公司 提供反担保
10	崔学峰、华达微 电子	700.00	2019/3/21	2020/3/21	是	无
11	崔学峰、华达微 电子	700.00	2018/3/19	2019/3/19	是	无
12	崔学峰、天津科 融融资担保有限 公司	980.00	2018/3/19	2019/3/9	是	华达微电子 向天津科融 融资担保有 限公司提供 反担保
13	崔学峰、龙波、 陈佳宇、吴玉 英、天津市中小 企业信用融资担 保中心	500.00	2018/12/11	2019/11/29	是	崔学峰、上 海旭诺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向天津市中 小企业信用 融资担保中 心提供反担 保
14	崔学峰、华达微 电子	700.00	2017/2/23	2018/2/23	是	无

注：公司通过天津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崔学峰作为保证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借款 300.00 万元，原借款到期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 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提前偿还借款。

2.结合华达微电子在业务与股权比例上的影响力，说明其是否为纯财务投资人，是否有能力通过通富微电及持有股权对发行人经营及决策构成重大影响

①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华达微电子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和销售，独立

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拓展客户，发行人与通富微电的交易是围绕双方主营业务而进行，具有商业合理性，且通富微电亦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对通富微电的销售收入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因此，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华达微电子。

②华达微电子的持股比例低于崔学峰与龙波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

从股权比例上，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华达微电子的持股比例始终低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与龙波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比例。详见本回复“反馈意见 1/（六）/3.华达微电子及高巧珍、陈佳宇合计持股比例低于实际控制人”。

③通富微电采购发行人主营产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

通富微电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业务，报告期内，通富微电向发行人采购的商品为测试分选机及备品备件。

发行人是国内知名的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制造商，产品性能优良，在行业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公司主销的测试分选机适用封装尺寸范围广泛，单位小时产出（UPH）达到 13,500 颗，与国际先进水平齐平；同时，公司产品不仅测试压力更强且压力控制精度高，而且测试温度区间更大、持续温度稳定性高。此外，在单次换料时间（Index time）、故障停机率（Jam rate）等测试分选机核心技术指标上，公司产品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公司的集成电路测试分选机已获得国内外知名企业、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认可。报告期内，公司与安靠（AMKOR）、联合科技（UTAC）、嘉盛（CARSEM）、博通（BROADCOM）等国际知名企业均实现合作。

报告期内，通富微电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机是基于主营业务需要，具有合理性，通富微电除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机以外，还向日本爱普生、日本爱德万、台湾鸿劲等厂商采购同类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通富微电相关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除上述正常业务往来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通富微电不存在其他交易，亦不存在利益输送。

2019 年，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最差的一年，在发行人营收、业绩双双下滑的情况下，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通过股权转让取得投资收益，并未

起到战略投资者的作用，亦说明发行人与通富微电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减持金海通股权属于财务投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华达微电子，华达微电子是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的财务投资人。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持续减少，无控制发行人目的、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无意且从未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及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产生实质影响，通富微电采购发行人测试分选机是基于其自身主营业务的需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无论是管理团队，还是技术团队，都由崔学峰和龙波共同组建，发行人其他经营管理层如生产总监、采购总监、销售总监、人事行政总监均由崔学峰以总经理的身份任命，该等人员均为崔学峰、龙波在成立金海通之前任职公司的同事，长期共事。因此，二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和表决、对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等方面均具有重大影响；华达微电子无法通过通富微电及持有股权对发行人经营及决策构成重大影响。

（五）说明崔学峰、龙波对发行人董监高的历次提名或推荐是否均有书面证据支持，崔学峰与龙波自 2014 年合计持股比例即高于华达微电子但直到 2017 年 5 月才签署《一致性动协议书》的合理性

崔学峰、龙波对发行人董监高的历次提名、推荐均有书面文件。

崔学峰、龙波有共同的工作背景，在几十年的共同工作中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相互信任，在公司的重大决策中始终保持一致意见。2014 年公司处于成立初期阶段，业务规模较小，没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考虑和必要性，2017 年 5 月考虑到公司未来机构股东的增多，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双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关系。该一致行动关系经全体股东通过《章程修正案》的方式予以确认，并于 2017 年 8 月经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六）高巧珍与华达微电子是否构成关联方，陈佳宇与华达微电子是否构成关联方，华达微电子及高巧珍、陈佳宇合计持股比例是否已经超过崔学峰，华达微电子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

1.高巧珍与华达微电子不构成关联方

高巧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02195208*****，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新建路***弄*号楼。高巧珍直接持有发行人 237.5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5.28%，同时通过华达微电子间接持有发行人 0.11%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38%的股份。

高巧珍自 1969 年 3 月至 1979 年 1 月任江苏省国营海安农场二连员工；自 1979 年 2 月至 1980 年 8 月任江苏省苏州市自来水公司员工；自 1980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历任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员、财务科长、财务总监；2008 年 8 月退休。

高巧珍仅持有华达微电子 1.19%的股份，2008 年 8 月退休后其未参与华达微电子的日常经营与财务决策，亦不在华达微电子任职，对华达微电子的经营活动不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综上，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自 2008 年 8 月高巧珍退休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高巧珍与华达微电子不构成关联方。

2.陈佳宇与华达微电子不构成关联方

陈佳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22198107*****，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号。陈佳宇现持有发行人 235.955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24%。

陈佳宇自 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永科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客服工程师；自 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三分厂设备工程师；自 2006 年 7 月至今，任无锡佳欣电子产品有限公司董事。

自华达微电子成立以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陈佳宇不持有华达微电子的股份，未参与华达微电子的日常经营与财务决策，亦不在华达微电子任职，对华达微电子的经营活动不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综上，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陈佳宇与华达微电子不构成关联方。

3.华达微电子及高巧珍、陈佳宇合计持股比例低于实际控制人

华达微电子、高巧珍、陈佳宇及崔学峰、龙波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权）情况如下：

期间	股东	持股比例 (%)	股东	持股比例 (%)
2012.12-2014.10	华达微电子	40.00	崔学峰	20.00
	高巧珍	-		
	陈佳宇	-	龙波	20.00
	合计	40.00	合计	40.00
2014.10-2015.08	华达微电子	40.00	崔学峰	40.00
	高巧珍	-		
	陈佳宇	-	龙波	20.00
	合计	40.00	合计	60.00
2015.08-2016.05	华达微电子	35.06	崔学峰	35.06
	高巧珍	-		
	陈佳宇	-	龙波	17.53
	合计	35.06	合计	52.60
2016.05-2016.06	馥海投资	35.06	崔学峰	35.06
	高巧珍	-		
	陈佳宇	-	龙波	17.53
	合计	35.06	合计	52.60
2016.06-2017.08	馥海投资	34.00	崔学峰	34.00
	高巧珍	-		
	陈佳宇	-	龙波	17.00
	合计	34.00	合计	51.00
2017.08-2017.10	南通华泓	34.00	崔学峰	34.00
	高巧珍	-		
	陈佳宇	-	龙波	17.00
	合计	34.00	合计	51.00
2017.10-2018.01	南通华泓	31.88	崔学峰	31.88
	高巧珍	-		

	陈佳宇	-	龙波	15.94
	合计	31.88	合计	47.81
2018.01-2019.09	南通华泓	30.00	崔学峰	30.00
	高巧珍	-		
	陈佳宇	1.96	龙波	15.00
	合计	31.96	合计	45.00
2019.09-2019.12	南通华泓	10.00	崔学峰	21.50
	高巧珍	6.00		
	陈佳宇	5.96	龙波	13.50
	合计	21.96	合计	35.00
2019.12-2020.10	南通华泓	9.91	崔学峰	21.31
	高巧珍	5.95	龙波	13.38
	陈佳宇	5.91	天津博芯	0.90
	合计	21.76	合计	35.59
2020.10 至今	南通华泓	8.80	崔学峰	18.91
	高巧珍	5.28	龙波	11.88
	陈佳宇	5.24	天津博芯	0.80
	合计	19.32	合计	31.59

根据上表所述，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华达微电子的持股比例始终低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与龙波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比例，华达微电子及高巧珍、陈佳宇的合计持股比例亦始终低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与龙波的合计持股比例。

综上，高巧珍、陈佳宇与华达微电子不构成关联方。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华达微电子的持股比例始终低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与龙波的合计持股比例，华达微电子及高巧珍、陈佳宇的合计持股比例亦始终低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与龙波的合计持股比例。

4.华达微电子及南通华泓未实际控制发行人

①如本回复“反馈意见 1/（六）/1.高巧珍与华达微电子不构成关联方、2.陈佳宇与华达微电子不构成关联方、3.华达微电子及高巧珍、陈佳宇合计持股比例低于实际控制人”所述，华达微电子及其控制的南通华泓，股份（权）比

例清晰；高巧珍、陈佳宇系独立的自然人主体，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其股份（权）不应合并计算；若华达微电子及高巧珍、陈佳宇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其股份（权）比例亦低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学峰与龙波的合计持股比例。

②从金海通成立至今，华达微电子以及华达微电子控制的南通华泓，除为保障股东权利向金海通委派董事外，未委派任何其他第三方参与金海通的经营管理，无法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施加决定性的影响。

③崔学峰和龙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体详见本回复之“反馈意见 1/（七）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认定崔学峰、龙波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未将报告期初第一大股东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认定为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综上，高巧珍、陈佳宇与华达微电子不构成关联方；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华达微电子的持股比例始终低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与龙波的合计持股比例，华达微电子及高巧珍、陈佳宇的合计持股比例亦始终低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与龙波的合计持股比例；华达微电子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认定崔学峰、龙波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未将报告期初第一大股东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认定为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序号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具体情况
1	基本原则。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	认定崔学峰、龙波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1.崔学峰、龙波有共同的工作背景，一起共事几十年，自公司设立以来，二人在所有重大决策上均能在事先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共同实施重大影响。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一直保持优势；自 2014 年 10 月开始，崔学峰、龙波合计持股比例均高于单独其他股东 15%及以上。 2.崔学峰、龙波于 2017 年 5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保持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稳定。2017 年 8 月，金海通有限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修正案》中明确：各股东一致同意并确认，股东崔学峰

	<p>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p>	<p>与龙波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该《章程修正案》已于当月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基于持股基础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二人始终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p> <p>不存在为了规避发行条件而后补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p> <p>3.发行人主要股东均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声明》，其他股东已在访谈中确认：充分尊重及认可崔学峰、龙波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p> <p>4.崔学峰、龙波在发行人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表决及重大人事任命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p> <p>（1）发行人现任 9 名董事中，有 6 名董事由崔学峰、龙波推荐；</p> <p>（2）其余 3 名分别作为其他股东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聘的董事，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p> <p>（3）除崔学峰外，发行人其他经营管理层如生产总监、采购总监、销售总监、人事行政总监均由崔学峰以总经理的身份任命，该等人员均为崔学峰、龙波在成立金海通之前任职公司的同事，长期共事。</p>
2	<p>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①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②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p>	<p>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控制的股权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p> <p>自 2014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崔学峰和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控制的股权比例均超过 30%。</p>
3	<p>共同实际控制人。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正当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p>	<p>1.从公司的历史沿革来看，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在 2017 年 8 月时，通过《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 2017 年经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确认了崔学峰和龙波的一致行动关系，未有“为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p> <p>2.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和崔学峰、龙波没有关联关系，也没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也不存在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目的，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不充分。根据 2014 年至 2021 年通富微电公告的各年度报告，通富微电在披露的关联方清单中从未将金海通</p>

	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列为控股股东华达微电子控制的公司。 3.如“反馈意见 1/（六）/3.华达微电子及高巧珍、陈佳宇合计持股比例低于实际控制人”表格所列：崔学峰、龙波的合计持股比例一直保持优势；从 2014 年 10 月开始，崔学峰、龙波合计持股比例均高于单独其他股东 15%及以上； 4.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属于财务投资人，2019 年，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最差的一年，在发行人营收、业绩双双下滑的情况下，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通过股权转让取得投资收益，并未起到战略投资者的作用，亦说明发行人与通富微电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减持金海通股权属于财务投资行为。
4	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根据崔学峰、龙波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双方约定一致意见首先应通过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达成，如经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按照双方中所持有股权比例最多的一方（即崔学峰）的意见为准，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5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三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1.自 2014 年 10 月开始，崔学峰、龙波合计持股比例均高于单独其他股东 15%及以上；自发行人成立至今，崔学峰、龙波实际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崔学峰、龙波于 2017 年 5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且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在 2017 年 8 月，通过《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 2017 年经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确认了崔学峰和龙波的一致行动关系。最近三年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嫌疑。

综上所述，崔学峰、龙波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完整、合法合规，符合发行人的客观情况。

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和崔学峰、龙波没有关联关系，也没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也不存在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目的，在 2019 年发行人营收、业绩双双下滑的情况下，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通过股权转让取得投资收益，是以投资收益为目的的财务投资者，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不充分。另外，根据 2014 年至 2021 年通富微电公告的各年度报告，通富微电在披露的关联方清单中从未将发行人列为控股股东华达微电子控制的公司。故发行人未将南通华泓的控股股东华达微电子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八）结合《“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大股东变为崔学峰，发行人认定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合理性，是否刻意规避发行条件或相关监管规定

序号	审核要求	发行人具体情况
1	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见前述“反馈意见 1/（七）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认定崔学峰、龙波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未将报告期初第一大股东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认定为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2	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017 年 5 月，崔学峰、龙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双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保持一致意见，若意见不一致，则按照持股比例较多的一方即崔学峰的意见为准。2017 年 8 月，全体股东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当月已经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明确崔学峰与龙波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当时，崔学峰和龙波的控制权比例为 51%。 2017 年 5 月至今，持股和实际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都是崔学峰和龙波（两人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两人合计持股比例均高于第二大股东 15%及以上。
3	<p>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p> <p>（一）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p> <p>（二）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p> <p>（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p>	<p>1.自 2014 年 10 月开始，崔学峰、龙波合计持股比例均高于单独其他股东 15%及以上。崔学峰、龙波于 2017 年 5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保持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稳定，详见本回复“反馈意见 1/（五）说明崔学峰、龙波对发行人董监高的历次提名或推荐是否均有书面证据支持，崔学峰与龙波自 2014 年合计持股比例即高于华达微电子但直到 2017 年 5 月才签署《一致性动协议书》的合理性”。</p> <p>2.崔学峰、龙波组建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在首发前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p> <p>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在首发前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p> <p>符合。</p> <p>上述均有如下文件作为书面证据支持： 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p>

		能够提供证据充分证明。	2.经备案的《公司章程》； 3.崔学峰、龙波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4.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声明》； 5.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笔录； 6.相关董事提名、经营管理层的任免、重大经营方针和决策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
--	--	-------------	--

综上，2017年5月，崔学峰、龙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双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保持一致意见，若意见不一致，则按照持股比例较多的一方即崔学峰的意见为准。该一致行动关系经全体股东通过《章程修正案》的方式予以确认，并于2017年8月经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备案。当时，崔学峰和龙波的控制权比例为51%。

2017年5月至今，持股和实际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都是崔学峰及龙波（两人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两人合计持股比例均高于第二大股东15%及以上。崔学峰、龙波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华达微电子从未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另一方面，为进一步稳固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南通华泓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存在刻意规避发行条件或相关监管规定。

（九）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崔学峰和龙波的简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学峰、龙波、历史股东华达微电子、股东南通华泓进行访谈，核查华达微电子和崔学峰、龙波等共同设立发行人的背景及各自投入资源情况；

（2）查阅发行人历史股东华达微电子、股东南通华泓的访谈笔录及其出具的说明，核查华达微电子入股金海通、转让金海通股权的原因；

（3）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核查崔学峰、龙波、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高巧珍、陈佳宇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变

动情况；

（4）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南通华泓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声明》以及崔学峰、龙波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核查崔学峰、龙波、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以及崔学峰、龙波对发行人董监高的历次提名或推荐情况；

（5）核查崔学峰、龙波的资金流水、个人信息调查表，访谈崔学峰、龙波、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确认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是否为崔学峰、龙波提供财务资助；

（6）查阅 2019 年 9 月前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审计报告、会议文件等，查阅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崔学峰、龙波的访谈笔录，了解华达微电子在发行人治理结构、资产形成、业务经营、技术研发、采购销售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和影响；

（7）取得发行人相关员工简历、访谈发行人人事行政总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员工来自华达微电子及其关联方、在相关方兼职或为发行人单方提供帮助的情形；

（8）查阅发行人的担保合同及相关协议，核查华达微电子、崔学峰、龙波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9）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的销售台账、走访发行人客户通富微电，核查发行人与通富微电之间的供销情况；

（10）查阅高巧珍、陈佳宇的访谈笔录及股东调查表，核查两人投资和任职情况，以及陈佳宇父母、配偶的投资、任职情况；

（11）查阅并分析《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查阅发行人股东旭诺投资、南通华泓、上海金浦、南京金浦、陈佳宇、高巧珍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声明》及其他股东的访谈笔录，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认可崔学峰、龙波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12）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相关文件，核查发行人的治理结构、运行

状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2012年11月，华达微电子和崔学峰、龙波等人一致看好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前景，共同出资设立金海通有限；华达微电子入股金海通系因认可崔学峰、龙波的技术及行业经验，华达微电子属于财务投资者；

（2）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持股比例逐渐降低系通过转让部分股权的方式获取、实现投资收益，符合其作为财务投资者的持股目的，具有合理性；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未为崔学峰、龙波提供财务资助，与崔学峰、龙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2019年9月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资产形成、业务经营、技术研发及采购销售均独立于华达微电子；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不再为第一大股东后对发行人没有不利影响及变化；发行人不存在相关员工来自华达微电子及其关联方、在相关方兼职或为发行人单方提供帮助的情形；南通华泓持有的股权具有表决权利，其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并基于自身及发行人利益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独立做出表决；

（4）报告期内，华达微电子、崔学峰、龙波均为发行人提供过担保，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华达微电子，自2014年10月至今，华达微电子的持股比例始终低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与龙波合计持股发行人的比例，是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的财务投资人，其无法通过通富微电及持有股份（权）对发行人经营及决策构成重大影响；

（5）崔学峰、龙波对发行人董监高的历次提名、推荐均有书面证据支持，2017年考虑到公司未来机构股东的增多，双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关系；2017年8月，金海通有限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修正案》中明确：各股东一致同意并确认，股东崔学峰与龙波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该《章程修正案》已于当月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6）高巧珍、陈佳宇与华达微电子不构成关联方；自2014年10月至今，

华达微电子的持股比例始终低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与龙波的合计持股比例，华达微电子及高巧珍、陈佳宇的合计持股比例亦始终低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与龙波的合计持股比例；华达微电子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7）认定崔学峰、龙波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完整、合法合规，崔学峰、龙波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比例保持优势，且在发行人重大事项上表决情况亦一直保持一致，将崔学峰、龙波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客观情况；华达微电子是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的股东，未将其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8）崔学峰、龙波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华达微电子从未实际控制发行人，始终不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另一方面，为进一步稳固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南通华泓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存在刻意规避发行条件或相关监管规定。

反馈意见 2

通富微电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南通华泓之控股股东华达微电子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业务，发行人对其销售测试分选机及备品备件。报告期内，通富微电为发行人第一、第三、第一、第二大客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90.04%、63.65%、66.09%和 50.28%。其中，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0.86%、9.76%、29.30%和 11.22%。华达微电子在 2019 年 9 月前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说明与通富微电子建立合作的过程，对其销售毛利率、信用期、回款条件等与其他客户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中属于前十大封装测试厂（除关联方通富微电外）的销售金额及占各期销售总额的比例情况，并结合客户（扣除关联方通富微电外）是否为新成立、是否亏损、是否稳定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稳定获取客户能力；（2）结

合通富微电子经营及业绩波动、生产设备投资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对其销售变动的合理性，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说明南通华泓不再为第一大股东后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金额及占比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至报告期末通富微电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测试分选机的金额及占比、采购产品型号、数量及单价与向发行人采购的比较情况；结合与通富微电 2019 年关联交易额、通富微电 2019 年净利润大幅下滑及其固定资产相关投入较 2018 年未有大幅下滑的情况，说明通富微 2019 年与发行人交易大幅下滑是否受其自身经营利润影响，该影响是否会造成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大幅波动，相关影响是否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3）结合通富微电子主要经营领域、市场地位、目前经营情况等，说明未来预期合作的稳定性与持续性；说明通富微电在报告期内始终为前三大客户，其中 2018 年对通富微电销售收入占比达到 60.86%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前各年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通富微电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交易是否会长期持续，发行人业务是否独立于华达微电子；（4）说明通富微电是否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相关关联交易占通富微电同类采购金额的比重；向通富微电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选机产品售价的比较情况，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产品试用、返利等形式调节收入确认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5）说明销售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向长电科技、华天科技及晶方科技销售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长川科技是否存在类似对关联方客户的销售集中度及原因；（6）说明报告期内向通富微电销售中分别采用直销、代理模式的情况，其中境内、境外销售情况，对通富微电销售的产品中直销与代理、境内与境外销售型号、单价、毛利率比较是否存在异常，同型号产品与向其他直销或代理、境内或境外相应客户销售比较是否存在异常；（8）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通富微电及其关联方交易的利润金额及占比，如扣除该部分收入和利润，是否将增加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费用从而导致相关年度存在亏损，是否将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9）发行人 2018 年度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平均价格高于其他客户及 2021 年 1-6 月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平均价格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与通富微电销售合同中关于选装配置和功能的主要条款，并逐一系列示该等合同的合同编号及相应合同金额；选取同类测试温度、同配置功能的同系列产品，比较与通富微电与第三

方客户交易毛利率之间的差异，并说明原因和合理性；按第三方客户的毛利率水平，测算对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2021 年上半年毛利的影响；按通富微电和其他客户进行分类，列表说明各报告期应收款项余额、应收款项占对该类别客户当期销售额的比例及其差异，并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10）结合上述情况、华达微电子 2019 年 9 月前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说明与通富微电的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结合实际控制人的认定问题说明是否规避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与通富微电子建立合作的过程，对其销售毛利率、信用期、回款条件等与其他客户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中属于前十大封装测试厂（除关联方通富微电外）的销售金额及占各期销售总额的比例情况，并结合客户（扣除关联方通富微电外）是否为新成立、是否亏损、是否稳定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稳定获取客户能力；

1.说明与通富微电子建立合作的过程，对其销售毛利率、信用期、回款条件等与其他客户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发行人与通富微电建立合作的过程

通富微电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业务，是全球知名的封装测试企业。发行人与通富微电自 2013 年开始合作，发行人对其销售测试分选机及备品备件。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性能较好，符合其生产需求，因此双方逐步展开合作。

（2）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销售毛利率、信用期、回款条件等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①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通富微电与其他客户销售分选测试机的毛利率情况具

体如下：

客户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通富微电	60.47%	58.80%	58.74%	53.88%
其中：EXCEED6000系列	59.75%	58.04%	56.51%	53.88%
EXCEED8000系列	62.06%	63.42%	64.71%	-
其他客户	59.56%	56.92%	56.33%	57.15%
其中：EXCEED6000系列	57.72%	55.76%	56.43%	55.43%
EXCEED8000系列	61.30%	58.01%	56.77%	61.44%
其他系列	42.06%	46.67%	47.77%	64.89%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毛利率差异主要由产品结构及功能配置不同所致。同一系列测试分选机因机型、配置不同毛利率也会有所差异。

A.EXCEED6000系列

整体来看，EXCEED6000系列产品中，常高温机型的毛利率高于常温机型。同时，测试工位数量，以及高精度温控系统、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防静电处理模块、芯片自动旋转系统、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系统等选装配置和功能也会影响产品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EXCEED6000系列产品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差异较小。

B.EXCEED8000系列

整体来看，EXCEED8000系列产品中，16工位机型的毛利率高于8工位机型。同时，高精度温控系统、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防静电处理模块、芯片自动旋转系统、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系统等选装配置和功能也会影响产品的毛利率。

2020年度及2021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EXCEED8000系列产品均以16工位机型为主，占比分别为100%和75%；而发行人对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以8工位机型为主，占比分别为83.33%和88.10%。同时，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大部分产品增加了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防静电处理模块及其他选

装模块，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通富微电含主要配置模块的产品比例分别为 75.00%和 87.50%，因此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8000 系列产品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差异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毛利率差异主要由产品结构、产品功能配置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②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信用期、回款条件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根据行业惯例、商业谈判情况及客户信用情况在销售合同中与客户约定信用期限及回款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及其子公司与其他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限及回款条件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信用期及回款条件
通富微电、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①到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支付全部货款； ②到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支付全部货款；
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TF AMD MICROELECTRONICS (PENANG) SDN.BHD	到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支付全部货款
其他主要客户	①到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支付全部货款； ②到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支付全部货款； ③到货后 3 个月内支付 50%货款，设备试运行后 3 个月内支付剩余 50%货款等；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信用期限及回款条件与其他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中属于前十大封装测试厂（除关联方通富微电外）的销售金额及占各期销售总额的比例情况，并结合客户（扣除关联方通富微电外）是否为新成立、是否亏损、是否稳定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稳定获取客户能力

（1）全球前十大封装测试厂销售情况

现阶段，发行人已成为国内测试分选设备领域为数不多的进入国际市场并具备全球竞争力的企业。发行人测试分选机产品在主要性能指标等方面均达到

国际先进水平。全球前十大封装测试厂主要包括日月光、安靠、长电科技、力成科技、通富微电、华天科技、京元电子、台湾南茂、台湾欣邦以及联合科技。其中，日月光、安靠、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力成科技、联合科技等七家公司已成为公司客户。2018年度至2022年1-3月，发行人向除通富微电以外的全球前十大封测企业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通富微电	3,238.26	30.56%	10,005.81	23.81%	5,425.30	29.30%	698.85	9.76%	6,376.51	60.86%
全球其他前十大封测企业客户-除通富微电	1,008.50	9.52%	3,555.42	8.46%	2,476.36	13.37%	82.61	1.15%	375.64	3.59%
全球前十大封测企业客户合计	4,246.76	40.08%	13,561.23	32.27%	7,901.67	42.67%	781.46	10.92%	6,752.15	64.44%
IDM企业	15.44	0.15%	1,002.02	2.38%	1,103.15	5.96%	612.48	8.56%	-	-
芯片设计公司	1,082.78	10.22%	3,956.27	9.42%	1,444.31	7.80%	2,646.89	36.97%	1,264.95	12.07%
第三方独立测试公司	4,628.43	43.68%	12,251.80	29.16%	3,294.75	17.79%	1,935.61	27.04%	1,022.87	9.76%

由上表可知，2018年度至2021年度，发行人向全球前十大封测企业（除通富微电）销售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发行人产品得到了全球半导体封测行业头部企业的认可。除此之外，发行人积极开拓下游市场，将公司产品销售给半导体芯片设计公司以及IDM企业、第三方独立测试公司等，发行人客户数量和结构得到了丰富。

（2）发行人具备稳定获取客户的能力

2018年度至2022年一季度，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报告期内新增或退出情况	变动（新增、退出或金额变动）原因	客户近期情况
1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3,238.26	10,005.81	5,425.30	698.85	-	客户主营芯片的封装测试，2019年因下游封测需求减少，降低了设备采购的投入。2020年随着需求增多，加大了设备投入。	全球第五大、中国第二大封装测试企业，近两年封装测试项目持续扩产中（已于2020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32.72亿元，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已通过证监会审核，拟募集55亿元）。
2	江苏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948.44	1,130.01	9.43	676.15	-	客户主营芯片的设计，2020年因场地限制，设备数量达到饱和，降低了采购需求。	国内知名MCU芯片设计公司，2018、2019年年均销售规模约为5亿元。已于2021年初在南通开发区动工建设新厂房，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竣工，后续持续扩充产能。
3	CARSEM (M)SDN BHD	直销、代理	301.25	3,168.69	1,659.37	15.09	-	客户主营芯片的封装测试，2019年因下游封测需求减少，降低了设备采购的投入。2020年随着需求增多，加大了设备投入。	全球知名半导体封测企业，在马来西亚怡保、中国苏州等地均设有封测厂。
4	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直销	0.22	2.48	64.01	685.66	-	客户主营芯片的测试，2019年因扩产采购设备，2020年度的采购需求有所	国有第三方独立测试服务企业，已于2021年扩建装修厂房，预计2022一季度竣工，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报告期内新增或退出情况	变动（新增、退出或金额变动）原因	客户近期情况
								下降，为客户采购的正常性波动。	后续持续扩充产能。
5	A公司	直销	3.54	510.32	102.50	1,476.18	2019年新增	客户采购设备用于满足自身设计芯片的测试需求。2020年度的采购需求有所下降，为客户采购的正常性波动	我国知名芯片设计及信息通讯公司。
6	镇江矽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直销	2,190.00	3,303.40	-	1,019.47	2019年新增	客户主营芯片的成品测试，随着业务量的扩大，采购需求较大。2020年度的采购需求有所下降，为客户采购的正常性波动	国内知名第三方独立测试服务企业，近两年测试项目迅速扩产中，已设立镇江高新区工厂及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工厂。
7	RENESAS INTL OPS SDN.BHD	代理	15.13	1,002.02	919.09	85.04	2019年新增	客户主要从事芯片的设计、生产、封装和测试，随着业务的扩产及对公司的认可，2019年成为公司客户	全球知名IDM企业，2021年实现收入9,944.18亿日元，同比增长38.90%，实现净利润1,274.12亿日元，同比增长133.80%。
8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780.53	2,185.24	2,650.38	-	2020年新增	客户主营芯片的测试，随着业务的扩产及对公司的认可，2020年成为公司客户	国内知名第三方独立测试服务企业，近两年测试项目迅速扩产中，2021年提交科创板IPO申请，拟通过IPO募集6.12亿元，用于集成电路测试产能建设项目等。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报告期内新增或退出情况	变动（新增、退出或金额变动）原因	客户近期情况
9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0.90	4,361.85	1,584.10	-	2020年新增	客户主营芯片的封装、测试，随着业务的扩产及对公司的认可，2020年成为公司客户	国内知名封测企业，近两年测试项目迅速扩产中，2021年提交科创板 IPO 申请，拟通过 IPO 募集 15.00 亿元，用于高密度 SiP 射频模块封测项目等项目以提高公司整体产能。
10	UTAC Holdings LTD.	直销	997.71	1,589.56	896.75	-	2020年新增	客户主营芯片的封装、测试，随着业务的扩产及对公司的认可，2020年成为公司客户	全球知名半导体封测企业，在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中国均设有封测厂。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通过不断开拓下游市场，逐步加深了与全球前十大封装测试厂的合作。除此之外，发行人客户数量由 2018 年的 23 家逐步扩充至 2021 年的 73 家，客户结构得到了丰富，引入了 IDM 企业、芯片设计公司、第三方独立测试企业及研究机构等，发行人的产品得到了认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达到 1.42 亿元。综上，发行人具有稳定获取客户的能力。

（二）结合通富微电子经营及业绩波动、生产设备投资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对其销售变动的合理性，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说明南通华泓不再为第一大股东后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金额及占比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至报告期末通富微电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测试分选机的金额及占比、采购产品型号、数量及单价与向发行人采购的比较情况；结合与通富微电 2019 年关联交易额、通富微电 2019 年净利润大幅下滑及其固定资产相关投入较 2018 年未有大幅下滑的情况，说明通富微 2019 年与发行人交易大幅下滑是否受其自身经营利润影响，该影响是否会造成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大幅波动，相关影响是否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结合通富微电子经营及业绩波动、生产设备投资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对其销售变动的合理性，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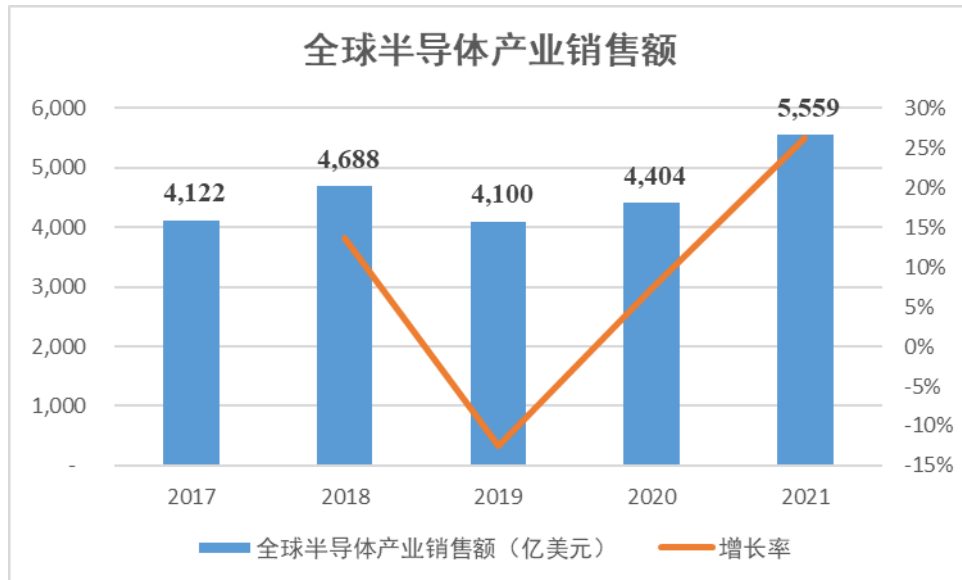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通富微电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50,173.86	-	1,581,223.28	46.84%	1,076,870.00	30.27%	826,657.46
净利润	16,596.99	-	96,647.57	148.76%	38,851.05	937.62%	3,744.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085.98	-	640,506.09	76.45%	362,995.05	72.14%	210,876.00
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销售金额	3,238.26	-	10,005.81	84.43%	5,425.30	676.32%	698.85

数据来源：通富微电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98.85 万元、5,425.30 万元、10,005.81 万元和 3,238.26 万元，对通富微电的销售金额与其经营业绩变化趋势一致。



数据来源：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协会（WSTS）、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SEMI)

2019 年度，全球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整体有所下降，通富微电的净利润也出现一定下滑，对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入也相应下降，其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下降 5.47%，测试分选机的采购数量下降 40.31%，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设备的数量仅有 10 套。因此，2019 年度发行

人对通富微电的销售金额较小。

2020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达到4,404亿美元，较2019年增长7.41%。随着半导体行业景气度上升，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需求也随之增长，通富微电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大幅上升，其对固定资产的投入也相应增加；同时为提高市场占有率，其通过使用当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加速产能扩张，进一步增加了对生产设备的投入。2020年度通富微电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2019年度增加72.14%，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设备的数量也随之增加到56套，因此发行人向通富微电的销售收入也大幅增长。

2021年度全球半导体行业延续了快速增长态势，市场规模达到5,559亿美元，增长率高达26.23%。随着通富微电经营业绩的大幅增长，以及其产能扩张需求进一步提升，通富微电对生产设备的投入也持续增加。2021年度通富微电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2020年度增加76.45%，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设备的数量也增加到108套，因此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销售金额较2020年度也大幅上升。

2022年1-3月，半导体封测市场需求保持上涨，通富微电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7.75%，延续了上一年快速增长的趋势，通富微电继续根据其募投项目规划和扩产计划增加设备投入，其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80.83%，因此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销售金额同比有所上升。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金额的变化趋势与通富微电的经营业绩、生产设备投资规模变动趋势相符，具有合理性。

2.说明南通华泓不再为第一大股东后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金额及占比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年至报告期末通富微电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测试分选机的金额及占比、采购产品型号、数量及单价与向发行人采购的比较情况

（1）说明南通华泓不再为第一大股东后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金额及占比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通富微电根据其自身经营状况、生产需求和发展规划进行设备采购，其对发行人采购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也遵循上述原则。南通华泓不再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之后，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金额逐年上升主要系通富微电持续进行

产能扩张、逐年增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2018 年度至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通富微电销售收入	3,238.26	10,005.81	5,425.30	698.85	6,376.51
发行人营业收入	10,596.43	42,019.39	18,518.30	7,158.83	10,477.80
占比	30.56%	23.81%	29.30%	9.76%	60.86%

2018 年度至 2022 年 1-3 月，通富微电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 2019 年度受固态存储及智能手机、PC 需求增长放缓以及国际贸易摩擦影响，半导体行业整体景气度有所下降，全球各公司投资趋于谨慎，通富微电在 2019 年设备投资亦有所放缓，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机的数量有所下降。2020 年以来，随着半导体行情逐步向好以及进口替代、自主可控趋势不断增强，通富微电经营业绩大幅增加，亦逐步增加对发行人测试分选机采购数量，故通富微电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机的金额呈现先下降后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参见本题目之“（二）/1.结合通富微电子经营及业绩波动、生产设备投资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对其销售变动的合理性，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同时，发行人一直积极拓展新客户，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客户数量从 23 家增至 73 家，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90.04%、63.65%、66.09%和 54.80%，客户集中度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向通富微电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0.86%、9.76%、29.30%和 23.81%，亦呈现下降趋势。因此，通富微电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变化趋势一致。

综上，2018 年度至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金额的变化与通富微电的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变动趋势及其自身生产经营计划相符；同时，发行人客户数量持续增加，客户集中度整体呈下降趋势，通富微电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变化趋势一致。因此，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金额及占比波动具有合理性。

（2）2019 年至报告期末通富微电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测试分选机的金额及

占比、采购产品型号、数量及单价与向发行人采购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通富微电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测试分选机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通富微电采购测试分选机总额	17,480.58	41,962.84	20,730.43	12,689.87
向发行人以外的供应商采购金额	15,365.08	33,328.75	16,158.97	12,052.70
占比	87.90%	79.42%	77.95%	94.98%

2019年至报告期末，通富微电向其他主要测试分选机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产品型号、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套、万元/套

供应商名称	产品型号/系列	类型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数量	平均单价	数量	平均单价	数量	平均单价
日本 爱普生	NS8040SH	平移式	-	-	-	-	-	-	4	125.36
	NS8160MS	平移式	-	-	-	-	1	177.79	2	181.67
台湾 鸿劲	HT1026/HT1028	平移式	3	228.85	6	236.15	-	-	1	218.28
	HT9046/HT9045	平移式	12	186.95	25	235.87	26	200.89	4	214.88
	HT3012/HT3016	平移式	35	104.02	149	138.14	55	140.41	25	135.08
ASM	FT-MINI	转塔式	3	70.74	45	66.04	24	70.29	14	86.43
	FT2018	转塔式	35	71.48	93	63.46	45	73.99	12	68.48
长川 科技	C9D120	重力式	-	-	-	-	-	-	1	47.41
	C9D140	重力式	-	-	3	55.22	2	53.98	-	-
	C8IPM	重力式	-	-	2	21.68	1	23.01	3	22.13
EXIS	EX250	平移式	2	154.19	9	80.42	21	70.84	10	62.05
发行人	EXCEED6000系列	平移式	14	103.65	100	74.13	48	69.34	10	63.72
	EXCEED8000系列	平移式	4	166.09	8	152.67	8	155.42	-	-

注：上表中 ASM 指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td.，半导体封测设备制造商；EXIS 指代 EXIS TECH Sdn Bhd，马来西亚半导体设备制造商。

如上表所示，通富微电除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机以外，还向日本爱普生、台湾鸿劲等厂商采购相关产品，其采购的测试分选机包括重力式、平移式、转塔式等类型。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通富微电向发行人、台湾鸿劲、ASM 采购测试分选机主要型号的数量均呈逐年上涨趋势。由于不同供应商生产的测试分选机在类型、功能、配置等方面不同，且通富微电采购的部分产品具有定制化属性，因此价格也存在差异。通富微电根据自身生产需求，综合考虑设备功能、价格、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因素后，采购合适的测试分选机。

3.结合与通富微电 2019 年关联交易额、通富微电 2019 年净利润大幅下滑及其固定资产相关投入较 2018 年未有大幅下滑的情况，说明通富微 2019 年与发行人交易大幅下滑是否受其自身经营利润影响，该影响是否会造成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大幅波动，相关影响是否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2019 年度通富微电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下降主要系通富微电净利润下滑并减少对固定资产的投资

2019 年度，全球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整体有所下降，通富微电的净利润也出现一定下滑。根据通富微电《2019 年年度报告》，其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040.45 万元，较 2018 年度下降 406.74%。因此，通富微电减少了相关设备的采购，其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 2018 年度下降 5.47%，测试分选机的采购数量下降 40.31%，向发行人采购的测试分选机的数量由 2018 年度的 75 套减少到 10 套，故对发行人采购金额也大幅下降。

通富微电根据其自身经营状况、生产需求和发展规划进行设备采购，其对发行人采购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也遵循上述原则。

（2）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已与众多国际知名企业实现合作，对通富微电销售金额波动不会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对通富微电销售金额波动不会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是国内知名的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制造商，产品性能优良，在行业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发行人产品

在封装尺寸、UPH、测试压力、Index time、温度范围及稳定性、Jam rate 等方面技术指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发行人的集成电路测试分选机已获得国内外知名企业、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认可。发行人积极拓展客户，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客户数量快速增长，客户集中度显著下降，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销售收入占比整体亦呈下降趋势。2018 年以来，发行人与安靠（AMKOR）、联合科技（UTAC）、嘉盛（CARSEM）、博通（BROADCOM）等国际知名企业均实现合作。因此，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销售金额波动不会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2019 年度通富微电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下降主要系受半导体行业整体景气度下降以及其自身净利润下降、固定资产投资放缓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目前已与众多国际知名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实现合作，向通富微电销售金额波动不会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结合通富微电子主要经营领域、市场地位、目前经营情况等，说明未来预期合作的稳定性与持续性；说明通富微电在报告期内始终为前三大客户，其中 2018 年对通富微电销售收入占比达到 60.86% 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前各年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通富微电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交易是否会长期持续，发行人业务是否独立于华达微电子

1.结合通富微电子主要经营领域、市场地位、目前经营情况等，说明未来预期合作的稳定性与持续性

整体来看，国内半导体设备呈现市场容量巨大、自给率严重不足的特点，进口替代、自主可控具备迫切需求，国内半导体设备市场发展空间广阔。现阶段，发行人已成为国内测试分选设备领域为数不多的进入国际市场并具备全球竞争力的企业。在进口替代、自主可控、海外市场需求增长趋势下，2020 年以来发行人测试分选机产能利用率达到 120% 以上，测试分选机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状态。未来，随着测试分选机市场需求不断提升，发行人与包括通富微电在内的下游客户合作均具备稳定性和持续性，具体分析如下：

通富微电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业务。近年来，通富微电业务发展

整体较好，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2020 年度全球市场份额达到 5.05%，已经成为全球第五大、中国第二大封装测试企业。

2020 年以来，全球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显著提高，通富微电的经营业绩也快速增长。2020 年度，通富微电营业收入 107.69 亿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30.27%；净利润 3.89 亿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937.62%；2021 年度其营业收入为 158.12 亿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46.84%；净利润为 9.66 亿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148.76%；2022 年 1-3 月其营业收入为 45.02 亿元，净利润为 1.66 亿元，整体发展态势良好。

通富微电作为全球前五大封装测试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全球市场竞争力。在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快速发展、产业链国产化替代不断推进、封装测试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大背景下，国内封测企业对高性价比的国产测试机、测试分选机产品存在较大需求。2020 年以来，国内四大封测厂商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华天科技及晶方科技均推出再融资方案，计划新建封测生产线，进一步提升自身产能。其中，通富微电 2020 年 11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超过 30 亿元，投资于“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二期工程”、“车载品智能封装测试中心建设”和“高性能中央处理器等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2021 年通富微电计划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5 亿元，投资于“存储器芯片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5G 等新一代通信用产品封装测试项目”和“功率器件封装测试扩产项目”等产能扩张项目，因此其未来仍然存在较大的测试分选设备采购需求。

另一方面，发行人是国内知名的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制造商，产品性能优良，在行业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发行人产品在封装尺寸、UPH、测试压力、Index time、温度范围及稳定性、Jam rate 等方面技术指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18 年度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通富微电合作情况良好，发行人产品和服务均能满足其要求。

综上，通富微电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业务，作为全球知名的封装测试企业，其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机及备品备件，是基于其主营业务需要；鉴于半导体行业增长态势良好，同时通富微电未来产能扩张计划明确，且发行人产品性能优良、品牌形象良好，发行人与通富微电的交易具有稳定性和持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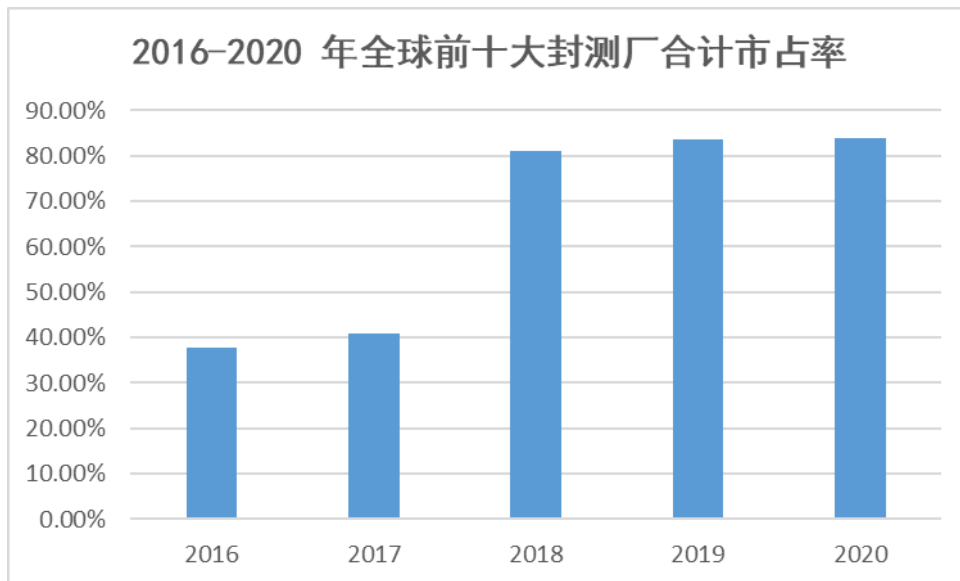
性。

2.说明通富微电在报告期内始终为前三大客户，其中 2018 年对通富微电销售收入占比达到 60.86%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前各年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通富微电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交易是否会长期持续，发行人业务是否独立于华达微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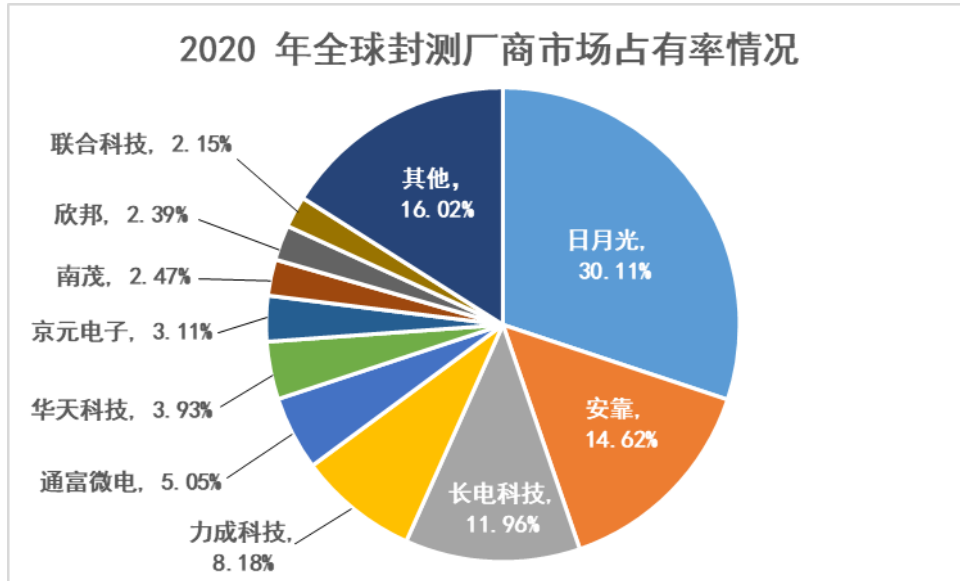
(1) 说明通富微电在报告期内始终为前三大客户，其中 2018 年对通富微电销售收入占比达到 60.86%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全球半导体封装测试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导致国内集成电路测设分选设备制造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

全球半导体封装测试行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且近年来行业集中度仍然呈现上升趋势。2020 年度，全球前十大封装测试代工厂销售规模合计占全球市场规模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数据来源：芯思想研究院，观研报告网



数据来源：芯思想研究院

近年来，通富微电业务发展整体较好，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2020 年度全球市场份额达到 5.05%，已经成为全球第五大、中国第二大封装测试企业。

受半导体封测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的影响，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制造行业的客户集中度也相对较高。根据发行人可比公司长川科技（300604.SZ）年度报告，2018 年其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79.34%，客户集中度较高。2019 年 7 月，长川科技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了对新加坡集成电路封装检测设备制造企业 Semiconductor Technologies & Instruments Pte Ltd（STI）的收购，使其合并报表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有所下降。2019 年至 2021 年，其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40.28%、38.04%和 40.61%。

因此，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受半导体封装测试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的影响，符合行业特性，具有合理性。

②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销售体系，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客户数量持续增加，对通富微电的销售收入占比整体有所下降

发行人一直积极拓展新客户，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客户数量从 23 家增至 73 家，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0.86%、9.76%、29.30%和 23.81%，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

综上，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下游半导体封测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导致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制造行业的客户集中度也相对

较高；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持续拓展新客户，对通富微电的销售收入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

(2) 2018 年前各年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自发行人成立至 2017 年，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金额	3,527.61	1,840.76	317.95	803.00
其中：对通富超威苏州及通富超威槟城的合计销售金额	2,056.76	1,097.26	-	-
发行人营业收入	5,755.68	3,388.25	901.79	1,242.09
占比	61.29%	54.33%	35.26%	64.65%
不含通富超威苏州及通富超威槟城的占比	25.55%	21.94%	35.26%	64.65%

注：通富微电于 2016 年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现对通富超威苏州及通富超威槟城的控股，在收购发生前，发行人已通过代理商与上述两家公司建立了商业合作关系。

(3) 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通富微电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交易是否会长期持续，发行人业务是否独立于华达微电

① 发行人对通富微电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是国内知名的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制造商，拥有独立完整的销售体系，发行人独立自主的拓展客户，凭借优良的产品性能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已与安靠（AMKOR）、联合科技（UTAC）、嘉盛（CARSEM）、博通（BROADCOM）等众多国际知名企业实现合作。

发行人一直积极拓展新客户，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客户数量从 23 家增至 73 家，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90.04%、63.65%、66.09%和 54.80%，客户集中度整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0.86%、9.76%、29.30%和 23.81%，比例亦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销售体系，对通富微电不存在重大依赖。

②发行人与通富微电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通富微电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业务，作为全球知名的封装测试企业，其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机及备品备件，是基于其主营业务需要，具有可持续性。

通富微电作为全球前五大封装测试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全球市场竞争力。在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快速发展、产业链国产化替代不断推进、封装测试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大背景下，国内封测企业对高性价比的国产测试机、测试分选机产品存在较大需求。2020年以来，国内四大封测厂商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华天科技及晶方科技均推出再融资方案，计划新建封测生产线，进一步提升自身产能。其中，通富微电2020年11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超过30亿元，投资于“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二期工程”、“车载品智能封装测试中心建设”和“高性能中央处理器等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2021年通富微电计划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5亿元，投资于“存储器芯片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5G等新一代通信用产品封装测试项目”和“功率器件封装测试扩产项目”等产能扩张项目，因此其未来仍然存在较大的测试分选设备采购需求。

另一方面，发行人是国内知名的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制造商，产品性能优良，在行业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发行人产品在封装尺寸、UPH、测试压力、Index time、温度范围及稳定性、Jam rate等方面技术指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发行人的集成电路测试分选机已获得国内外知名企业、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认可。2018年度至2021年度，公司与安靠（AMKOR）、联合科技（UTAC）、嘉盛（CARSEM）、博通（BROADCOM）等国际知名企业均实现合作。

综上，鉴于半导体行业整体处于稳步增长的发展态势，同时基于通富微电的未来发展及稳步扩产计划，以及发行人优良的产品性能、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发行人与通富微电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③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华达微电子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

系。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和销售，独立开展业务。2018 年度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自主拓展客户，发行人与通富微电的交易是围绕双方主营业务而进行，具有商业合理性。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客户数量从 23 家增至 73 家，客户集中度明显下降，对通富微电的销售收入占比亦呈现下降趋势。因此，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华达微电子。

（四）说明通富微电是否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相关关联交易占通富微电同类采购金额的比重；向通富微电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选机产品售价的比较情况，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产品试用、返利等形式调节收入确认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说明通富微电是否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相关关联交易占通富微电同类采购金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通富微电除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机以外，还向日本爱普生、日本爱德万、台湾鸿劲等厂商采购相关产品，其采购的测试分选机包括重力式、平移式、转塔式等类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测试分选机的金额占其测试分选机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约为 5%、22%、21%和 12%；销售测试分选机的数量对其采购测试分选机总数量的占比分别约为 9%、25%、25%和 12%。通富微电根据自身生产需求，综合考虑设备功能、价格、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因素后，采购合适的测试分选机。

2.向通富微电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选机产品售价的比较情况，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产品试用、返利等形式调节收入确认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

发行人测试分选机功能配置种类丰富，同一系列产品因机型、配置不同销售价格也会有所差异。因此，发行人向客户销售产品根据机型、功能、配置不同，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通富微电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务，报告期内其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机及备品备件，相关产品交易价格亦根据上述原则确定，具有公允性。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选机产品售价的比较情况

测试分选机的种类一般分为平移式测试分选机、重力式测试分选机和转塔式测试分选机。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测试分选机均为平移式，主要竞品包括日本爱普生、台湾鸿劲等厂商的产品。

2019 年度至报告期末，通富微电向其主要测试分选机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机型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供应商名称	产品型号/系列	类型	2022 年 1-3 月平均单价	2021 年度平均单价	2020 年度平均单价	2019 年度平均单价
日本爱普生	NS8040SH	平移式	-	-	-	125.36
	NS8160MS	平移式	-	-	177.79	181.67
台湾鸿劲	HT1026/HT1028	平移式	228.85	236.15	-	218.28
	HT9046/HT9045	平移式	186.95	235.87	200.89	214.88
	HT3012/HT3016	平移式	104.02	138.14	140.41	135.08
ASM	FT-MINI	转塔式	70.74	66.04	70.29	86.43
	FT2018	转塔式	71.48	63.46	73.99	68.48
长川科技	C9D120	重力式	-	-	-	47.41
	C9D140	重力式	-	55.22	53.98	-
	C8IPM	重力式	-	21.68	23.01	22.13
EXIS	EX250	平移式	154.19	80.42	70.84	62.05
发行人	EXCEED6000 系列	平移式	103.65	74.13	69.34	63.72
	EXCEED8000 系列	平移式	166.09	152.67	155.42	-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度至报告期末，通富微电采购的平移式测试分选机主要包括日本爱普生、台湾鸿劲、EXIS 和发行人的产品；其向长川科技采购的产品主要为重力式测试分选机，与发行人产品价格不具备可比性。

发行人测试分选机在可分选封装尺寸（Package size）、测试工位数量（Site）、单位小时产出（UPH）、测试压力（Test force）、单次换料时间（Index time）及故障停机率（Jam rate）等关键技术指标上均优于或等同于日

本爱普生可比机型的水平，产品性能优良，且产品价格与日本爱普生、台湾鸿劲相比具有优势，因此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3) 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产品试用、返利等形式调节收入确认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① 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销售测试分选机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A. 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集成电路测试分选机，从收入构成来看，EXCEED 系列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EXCEED 系列产品合计收入占公司测试分选机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93%、97.25%、96.90%和 95.15%。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销售的测试分选机均为 EXCEED 系列产品。

EXCEED 系列分为 6000 系列和 8000 系列，两个系列产品的特点具体如下：

a. EXCEED6000 系列

细分产品	UPH	并行测试工位	测试环境	可选配功能
EXCEED 6000 系列	最高可达 8,500 颗	1 工位、2 工位、4 工位、最多 8 工位并行测试	常温	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模块、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等
			常高温（常温、高温）	高精度温控系统模块、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模块、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等

EXCEED6000 系列是公司开发的基础性可扩展平移式测试分选机，可提供常温、高温（最高可达 155℃）等多种测试环境，可支持 1 工位、2 工位、4 工位、最多 8 工位并行测试，UPH 最大 8,500 颗；EXCEED6000 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搭配标准测试机，对芯片进行多工位并行测试。

b. EXCEED8000 系列

细分产品	UPH	并行测试工位	测试环境	可选配功能
EXCEED	最高可达 13,500 颗	1 工位、2 工位、4 工	常温	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模块、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等

8000 系列		位、8 工位、最多 16 工位并行测试	常高温 (常温、高温)	高精度温控系统模块、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模块、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等
			三温 (低温、常温、高温)	

EXCEED8000 系列是公司开发的高端可扩展平移式测试分选机，可提供低温（最低可达-55℃）、常温、高温（最高可达 155℃）等多种测试环境，可支持 1 工位、2 工位、4 工位、8 工位、最多 16 工位并行测试，UPH 最大可达 13,500 颗；EXCEED8000 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搭配标准测试机，对芯片进行多工位并行测试。

B.发行人对通富微电与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对比情况

a.整体平均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测试分选机的价格与对其他客户销售价格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套

时间	通富微电 价格区间	其他客户 价格区间	通富微电 平均价格	其他客户 平均价格
2019 年度	63.72	34.95~ 230.09	63.72	79.47
2020 年度	54.87~ 168.14	33.19~ 251.30	81.63	91.37
2021 年度	53.98~ 187.75	51.95~ 224.16	79.95	85.21
2022 年 1-3 月	98.24~ 196.43	33.19~ 178.76	117.53	90.27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测试分选机的价格区间在其他客户的价格区间内；2022 年 1-3 月，通富微电向发行人采购的 2 套 Exceed8000 系列测试分选机增加了高精度温控系统、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芯片自动旋转系统、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系统等多个附加值较高的选装模块，单价达 196.43 万元/套。除去上述两台设备，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测试分选机的价格区间在其他客户的价格区间内。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平均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不同以及产品配置不同。

发行人测试分选机产品中，EXCEED8000 系列产品价格整体高于

EXCEED6000 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两种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EXCEED6000 系列	86.24	69.53	72.29	70.18
EXCEED8000 系列	99.96	97.78	107.77	115.4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通富微电及其他客户销售的测试分选机产品结构（数量占比）如下：

客户	产品系列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通富微电	EXCEED6000 系列	77.78%	92.59%	85.71%	100.00%
	EXCEED8000 系列	22.22%	7.41%	14.29%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客户	EXCEED6000 系列	18.99%	36.49%	37.31%	82.43%
	EXCEED8000 系列	74.68%	60.34%	58.21%	14.86%
	其他系列	6.33%	3.16%	4.48%	2.7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上表可见，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测试分选机中 EXCEED6000 系列占比较高，均在 85%以上，且均高于对其他客户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占比，因此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平均售价均低于其他客户；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8000 系列占比上升至 22%，且对其销售的 18 套测试分选机均增加了高精度温控系统、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芯片自动旋转系统、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系统等附加值较高的选装模块，因此平均价格高于其他客户。

b.分产品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测试分选机产品主要为 EXCEED6000 系列和 EXCEED8000 系列，两种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EXCEED6000 系列	86.24	69.53	72.29	70.18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中：通富微电	103.65	74.13	69.34	63.72
其他客户	69.99	65.91	75.13	71.24
EXCEED8000系列	99.96	97.78	107.77	115.45
其中：通富微电	166.09	152.67	155.42	-
其他客户	95.47	95.69	102.88	115.45

发行人产品功能配置种类丰富，同一系列测试分选机因机型、配置不同销售价格也会有所差异。整体而言，针对同一系列产品，三温（低温、常温、高温）机型价格最高，常高温机型价格高于常温机型。同时，针对相同机型产品，测试工位数量越多价格越高。此外，高精度温控系统、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防静电处理模块、芯片自动旋转系统、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系统等选装配置和功能也会提高整机的销售价格。

c.EXCEED6000系列

2019年度、2020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EXCEED6000系列产品以常温机型为主，常高温机型占比（分别为0%和16.67%）远低于其他客户（分别为27.87%和66.00%），因此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EXCEED6000系列产品的平均价格低于其他客户。

2021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EXCEED6000系列产品平均价格（74.13万元/套）高于其他客户（65.91万元/套），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EXCEED6000系列产品中常高温机型占比有所提升（由16.67%提升至23.00%），而其他客户常高温机型占比有所下降（由66.00%下降至38.58%）；②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大部分产品增加了高精度温控系统、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防静电处理模块、芯片自动旋转系统和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系统等附加值较高的主要配置，而其他客户增加上述配置的数量较少，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通富微电	其他客户
增加主要配置模块数量（个）	81	17
EXCEED6000系列销售数量（套）	100	127
主要配置单位选配数量（个/套）	0.81	0.13

项目	通富微电	其他客户
EXCEED6000 系列平均价格（万元/套）	74.13	65.91

由上表可知，通富微电平均每套测试分选机的主要配置单位选配数量（0.81 个/套）明显高于其他客户（0.13 个/套），因此配置差异是导致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整体平均价格高于其他客户的主要原因。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平均价格（103.65 万元/套）高于其他客户（69.99 万元/套），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中常高温机型占比有所提升（由 2021 年度的 23.00% 提升至 71.43%），且高于其他客户常高温机型占比（60.00%）；②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全部产品均增加了高精度温控系统、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防静电处理模块、芯片自动旋转系统和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系统等附加值较高的选装模块，而其他客户均未增加上述配置，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通富微电	其他客户
增加主要配置模块数量（个）	39	0
EXCEED6000 系列销售数量（套）	14	15
主要配置单位选配数量（个/套）	2.79	-
EXCEED6000 系列平均价格（万元/套）	103.65	69.99

由上表可知，通富微电平均每套测试分选机的主要配置单位选配数量（2.79 个/套）明显高于其他客户（0 个/套），因此配置差异是导致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整体平均价格高于其他客户的主要原因。

d.EXCEED8000 系列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8000 系列产品均以 16 工位的常高温机型为主，占比分别为 100%和 75%；而发行人对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以 8 工位机型为主，占比分别为 83.33%和 88.10%。同时，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大部分产品增加了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防静电处理模块及其他选装模块，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含主要配置模块的产品比例分别为 75.00%和 87.50%，因此整体平均价格高于其他客户。

2022年1-3月，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8000 系列产品均为 8 工位常高温机型，而发行人对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中常高温机型整体占比 57.63%，比例低于通富微电（100%）；同时，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8000 系列产品全部增加了高精度温控系统、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系统等高附加值的选装模块，而其他客户增加主要选装模块的产品占比 16.95%，比例明显低于通富微电（100%），因此通富微整体平均价格高于其他客户。

C.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销售价格与通富微电采购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销售的平均价格与通富微电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时间	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平均价格	通富微电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范围
2019年度	63.72	47.41~218.28
2020年度	81.63	53.98~251.02
2021年度	79.95	48.67~389.91
2022年1-3月	117.53	50.44~461.42

注：以上价格均不含税。

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测试分选机的平均价格在通富微电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区间内，相关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通富微电采购的测试分选机包括日本爱普生、日本爱德万、台湾鸿劲等不同品牌的产品，各品牌产品的机型、功能配置均有所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通富微电与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以及产品配置不同；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销售的价格在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区间内，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通富微电采购的测试分选机包括不同品牌、不同功能配置的产品。因此，相关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销售测试分选机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产品试用、返利等形式调节收入确认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收入，与通富微电的相关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产品试用、返利等形式调节收入确认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说明销售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向长电科技、华天科技及晶方科技销售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长川科技是否存在类似对关联方客户的销售集中度及原因

1. 发行人向长电科技、晶方科技和华天科技销售情况

2018 年度至 2022 年一季度，发行人未向晶方科技、华天科技销售产品。向长电科技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长电科技	10.80	0.10%	1,167.17	2.78%	868.14	4.69%	-	-	-	-
IDM 企业	15.44	0.15%	1,002.02	2.38%	1,103.15	5.96%	612.48	8.56%	-	-
芯片设计公司	1,082.78	10.22%	3,956.27	9.42%	1,444.31	7.80%	2,646.89	36.97%	1,264.95	12.07%
第三方独立测试公司	4,628.43	43.68%	12,251.80	29.16%	3,294.75	17.79%	1,935.61	27.04%	1,022.87	9.76%

发行人与长电科技自 2020 年开始合作，向长电科技销售金额逐年增加。除此之外，发行人积极开拓下游市场，将公司产品销售给半导体芯片设计公司、IDM 企业、第三方独立测试公司，销售金额逐年增长，公司客户数量和结构得到了丰富，客户集中度整体下降。

2. 发行人销售集中度符合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长川科技不存在类似对关联方客户的销售集中度及原因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属于行业特点。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属于半导体封测行业，封测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全球前十大封测厂商占据 80% 以上市场份额，导致其封测设备采购亦具备较高集中度。

长川科技招股说明书及近期年度报告显示，长川科技暂无向其关联方销售设备的情况。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长川科技客户集中度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由 2018 年度的 90.04% 下降至 2021 年度的 54.80%，长川科技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由 2017 年度的 81.29% 下降至 2020 年度的 38.04%。长川科技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明显下降的原因系该公司于 2019 年收购新加坡 STI 公司（Semiconductor Technologies&Instruments Pte.Ltd）100%的股权，2019 年度 STI 公司部分销售收入并入长川科技境外收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新增较多营业收入和主要客户，进一步降低了客户集中度，当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由 79.34%（2018 年）下降至 40.28%。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开展，发行人客户逐步丰富，客户数量由 23 家上升至 73 家，客户集中度逐步降低。

（六）说明报告期内向通富微电销售中分别采用直销、代理模式的情况，其中境内、境外销售情况，对通富微电销售的产品中直销与代理、境内与境外销售型号、单价、毛利率比较是否存在异常，同型号产品与向其他直销或代理、境内或境外相应客户销售比较是否存在异常

1. 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境内、境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通富微电境内、境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1,015.85	48.02%	7,947.52	92.05%	4,571.47	100.00%	637.17	100.00%
其中：直销	1,015.85	48.02%	7,947.52	92.05%	4,571.47	100.00%	637.17	100.00%
代销	-	-	-	-	-	-	-	-
境外销售	1,099.65	51.98%	686.56	7.95%	-	-	-	-
其中：直销	1,099.65	51.98%	686.56	7.95%	-	-	-	-
代销	-	-	-	-	-	-	-	-
合计	2,115.50	100.00%	8,634.09	100.00%	4,571.47	100.00%	637.17	100.00%

注：上述销售金额为整机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境内境外销售均为直销模式，不存在代理销售模式。

2.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 系列测试分选机产品中境内与境外直接销售型号、单价、毛利率比较不存在异常，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 系列测试分选机产品中境内与境外直接销售型号、单价、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位价格	毛利率	单位价格	毛利率	单位价格	毛利率	单位价格	毛利率
境内直接销售	101.59	57.86%	77.92	58.29%	81.63	58.74%	63.72	53.88%
EXCEED6000 系列	101.59	57.86%	72.78	57.15%	69.34	56.51%	63.72	53.88%
EXCEED8000 系列	-	-	147.66	65.90%	155.42	64.71%	-	-
境外直接销售	137.46	62.90%	114.43	64.77%	-	-	-	-
EXCEED6000 系列	108.83	64.17%	99.76	70.43%	-	-	-	-
EXCEED8000 系列	166.09	62.07%	187.75	49.75%	-	-	-	-

整体来看，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 系列测试分选机产品主要受到产品结构、单位选配数量等因素影响，导致单位价格、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上述差异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不存在境外销售。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境内、境外销售单位价格、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整体来看，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境外销售单位价格、毛利率均高于境内销售，主要原因系：

（1）2021 年度差异分析

2021 年度，通富微电境外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以常高温测试分选机为主，且高精度温控系统、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和防静电处理模块等附加值较高的配置数量更多，导致其单位价格、毛利率整体高于境内销售。

其中，2021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境外销售 EXCEED8000 系列毛利率为 49.75%，较境内销售低 16.1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境外销售 EXCEED8000 系列产品仅有 1 套，为搭载大型制冷机、干燥机等部件的 8 工位机型，该设备尚未大批量生产销售，且为发行人首次向通富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

（2）2022 年 1-3 月差异分析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未对通富微电境内销售 EXCEED8000 系列产品。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境外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单位价格、毛利率均高于境内销售，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境外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均为 8 工位机型（境内均为 4 工位机型），其中 1 套机型功能选配数量较多，包括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高精度温控系统模块、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系统模块等，单位销售价格达到 140 万元以上，以上原因导致单位价格、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境内销售、境外直接销售 EXCEED 系列测试分选机单位价格、毛利率差异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形。

3. 发行人同型号产品对通富微电销售与向其他境内或境外直接销售相应客户销售比较不存在异常，均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销售均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发行人同型号产品境内境外对通富微电销售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产品结构、主要配置单位选配数量影响，差异具备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 2019 年度分析

2019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不存在境外销售，均为境内直接销售，且机型均为 EXCEED6000 系列产品。发行人同型号产品向通富微电境与其他客户境内直接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2019 年度						
项目	单位价格			毛利率		
	通富微电	其他客户	差异率	通富微电	其他客户	差异率
境内直接销售						
EXCEED6000 系列	63.72	68.40	-7.36%	53.88%	54.86%	-0.97%

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其他客户直接销售 EXCEED6000 系列产品单位价格分别为 63.72 万元/套、68.40 万元/套，毛利率分别为 53.88%、54.86%，不存在重大差异。

(2) 2020 年度分析

2020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不存在境外销售，均为境内直接销售，且机型包括 EXCEED6000 系列、8000 系列产品。2020 年度，发行人同型号产品向通富微电与其他客户境内直接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2020 年度						
项目	单位价格			毛利率		
	通富微电	其他客户	差异率	通富微电	其他客户	差异率
境内直接销售						
EXCEED6000 系列	69.34	73.24	-5.63%	56.51%	56.65%	-0.13%
EXCEED8000 系列	155.42	100.90	35.08%	64.71%	56.75%	7.96%

① EXCEED6000 系列分析

2020 年度，发行人 EXCEED6000 系列产品对通富微电销售采用境内直接销售方式，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其他客户直接销售该系列产品单位价格分别为 69.34 万元/套、73.24 万元/套，毛利率分别为 56.51%、56.65%，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EXCEED8000 系列分析

2020 年度，发行人 EXCEED8000 系列产品对通富微电销售采用境内直接销售方式，该产品单位价格、毛利率均高于其他客户，主要原因系：

A.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8000 系列产品均为 16 工位机型，而发行人对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以 8 工位机型为主，占比为 83.33%；

B.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大部分产品增加了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防静电处理模块及其他选装模块，2020 年度含主要配置模块的产品比例为 75.00%，因此单位价格、毛利率均高于其他客户。

(3) 2021 年度分析

2021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存在境外销售和境内销售，均为直接销售。2021 年度，发行人同型号产品向通富微电与其他客户境内、境外直接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2021 年度						
项目	单位价格			毛利率		
	通富微电	其他客户	差异率	通富微电	其他客户	差异率
境内直接销售						
EXCEED6000 系列	72.78	65.22	10.39%	57.15%	55.66%	1.49%
EXCEED8000 系列	147.66	91.76	37.86%	65.90%	57.68%	8.21%
境外直接销售						
EXCEED6000 系列	99.76	75.41	24.41%	70.43%	60.54%	9.89%
EXCEED8000 系列	187.75	125.51	33.15%	49.75%	60.87%	-11.12%

①EXCEED6000 系列分析

2021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境内直接销售、境外直接销售 EXCEED6000 系列产品单位价格、毛利率均高于其他客户，主要原因系：

A.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中常高温机型占比有所提升（由 16.67%提升至 23.00%），而其他客户常高温机型占比有所下降（由

66.00%下降至 38.58%)；

B.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平均每套测试分选机的主要配置单位选配数量（0.81 个/套）明显高于其他客户（0.13 个/套），配置差异对发行人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整体平均价格、毛利率存在影响；

C.此外 2021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境外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其中包含一套 2018 年基于试用订单发出的测试分选机，发行人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实现销售时根据会计准则将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转销冲减当期成本，导致毛利率较高。

②EXCEED8000 系列分析

2021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境内直接销售 EXCEED8000 系列产品单位价格、毛利率均高于其他客户，主要原因系：

A.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境内销售的 EXCEED8000 系列产品均为 16 工位机型，而发行人对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以 8 工位机型为主，占比为 88.10%；

B.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境内销售的 EXCEED8000 系列产品均增加了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防静电处理模块及其他选装模块，因此单位价格、毛利率均高于其他客户。

2021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境外直接销售 EXCEED8000 系列产品单位价格高于其他客户，毛利率较低于其他客户，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境外直接销售 EXCEED8000 系列产品仅有 1 套，为搭载大型制冷机、干燥机等部件的 8 工位机型，该设备尚未大批量生产销售，且为发行人首次向通富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

（4）2022 年度 1-3 月分析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存在境外销售和境内销售，均为直接销售，其中境内直接销售均为 EXCEED6000 系列机型，境外直接销售包括 EXCEED6000 系列、EXCEED8000 系列机型。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对其他客户不存在境外直接销售 EXCEED6000 系列产品情形。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同型号产品向通富微电与其他客户境内、境外直接

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项目	单位价格			毛利率		
	通富微电	其他客户	差异率	通富微电	其他客户	差异率
境内直接销售						
EXCEED6000 系列	101.59	69.43	31.65%	57.86%	58.91%	-1.05%
境外直接销售						
EXCEED6000 系列	108.83	-	-	64.17%	-	-
EXCEED8000 系列	166.09	126.11	24.07%	62.07%	63.28%	-1.21%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境内、境外直接销售 EXCEED6000 系列、EXCEED8000 系列产品毛利率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境内直接销售 EXCEED6000 系列、境外直接销售 EXCEED8000 系列产品单位价格高于其他客户，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境内直接销售 EXCEED6000 系列机型均为常高温机型，且对通富微电直接销售 EXCEED6000 系列、EXCEED8000 系列产品大多包含高精度温控系统模块、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系统模块等定制化功能，其单位选配数量较高，以上原因导致单位价格相对较高。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同型号产品对通富微电与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以及产品配置不同，相关价格、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八）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通富微电及其关联方交易的利润金额及占比，如扣除该部分收入和利润，是否将增加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费用从而导致相关年度存在亏损，是否将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

1.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通富微电及其关联方交易的营业收入及利润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通富微电及其关联方交易的营业收入及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来源于通富微电的营业收入	3,238.26	10,005.81	5,425.30	698.85
营业收入	10,596.43	42,019.39	18,518.30	7,158.83
来源于通富微电的营业收入占比	30.56%	23.81%	29.30%	9.76%
来源于通富微电的净利润（注）	881.55	3,707.55	1,769.00	62.03
净利润	3,535.65	15,371.69	5,636.81	722.80
来源于通富微电的净利润占比	24.93%	24.12%	31.38%	8.58%

注：按照通富微电的营业收入占比测算各项成本费用（含非经常性损益），进而计算净利润。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通富微电的净利润占比分别为8.58%、31.38%、24.12%和24.93%，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整体影响占比降低。

2.如扣除通富微电收入和利润，是否将增加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费用从而导致相关年度存在亏损，是否将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

2019年度至2022年1-3月，发行人与通富微电交易均基于合理的商业需求，交易具备合理性、公允性和必要性。如扣除发行人对通富微电收入和利润，不会增加发行人2019年度至2022年1-3月成本费用，亦不会导致2019年度至2022年1-3月存在亏损年度或亏损报告期，但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构成一定影响。发行人以2019年度至2021年度作为最近3个会计年度，对应发行条件情况分析如下：

2019年度至2021年度，扣除通富微电收入和利润，发行人具体财务指标变动及与发行条件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金额	比对情况
营业收入	A	42,019.39	18,518.30	7,158.83	67,696.53	/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	B	15,285.94	5,404.85	678.24	21,369.03	/
对通富微电的收入	C	10,005.81	5,425.30	698.85	16,129.97	/
通富微电的交易影响净	D	3,707.55	1,769.00	62.03	5,538.58	/

利润金额						
剔除通富微电交易后的净利润金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	E=B-D	11,578.39	3,635.85	616.21	15,830.45	满足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剔除通富微电的交易后营业收入	F=A-C	32,013.58	13,093.00	6,459.98	51,566.56	同时满足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0.42	4,877.50	-1,302.02	9,865.90	

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因影响因素较多，涉及销售商品、购买商品及其他经营性现金流量，无法合理进行剔除而未进行剔除，分析结果不影响相关结论。

如上表所示，2019年度至2021年度，发行人扣除通富微电收入和利润后，均满足发行条件中财务指标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2018年度对通富微电销售的EXCEED6000系列产品平均价格高于其他客户及2021年1-6月对通富微电销售的EXCEED6000系列产品平均价格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与通富微电销售合同中关于选装配置和功能的主要条款，并逐一系列示该等合同的合同编号及相应合同金额；选取同类测试温度、同配置功能的同系列产品，比较与通富微电与第三方客户交易毛利率之间的差异，并说明原因和合理性；按第三方客户的毛利率水平，测算对发行人2018年、2020年、2021年上半年毛利的的影响；按通富微电和其他客户进行分类，列表说明各报告期应收款项余额、应收款项占对该类别客户当期销售额的比例及其差异，并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2018年度对通富微电销售的EXCEED6000系列产品平均价格高于其他客户及2021年1-6月对通富微电销售的EXCEED6000系列产品平均价格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EXCEED6000系列产品平均价格（80.61万元/套）高于其他客户（67.58万元/套），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常高温测试分选机数量占比（50.91%）高于其他客户（42.11%）。同时，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大部分产品增加了高精度温控系统、测试手臂大

压力模块和防静电处理模块等附加值较高的配置，而其他客户增加上述配置的数量较少，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通富微电	其他客户
增加主要配置模块数量（个）	70	10
EXCEED6000 系列销售数量（套）	55	38
主要配置单位选配数量（个/套）	1.27	0.26
EXCEED6000 系列平均价格（万元/套）	80.61	67.58

由上表可知，通富微电平均每套测试分选机的主要配置单位选配数量（1.27 个/套）明显高于其他客户（0.26 个/套），这也是导致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整体平均价格高于其他客户的另一个主要原因。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平均价格（71.62 万元/套）高于其他客户（64.49 万元/套），主要系对通富微电的产品均增加了选装配置，为定制机型，而对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中基础机型占比为 22.86%，故其他客户的平均价格低于通富微电。

2.说明与通富微电销售合同中关于选装配置和功能的主要条款，并逐一列示该等合同的合同编号及相应合同金额

2018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销售测试分选机对应合同及技术协议中关于选配装置和功能的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设备类型	功能主要条款	对应选装配置	合同数量（台套）	合同金额（元）
1	5100429470	通富超威槟城	常高温测试分选机	ATC 模块	高精度温控系统	4	\$540,000.00
2	5200602422	通富超威槟城	常高温测试分选机	ATC points ready、Color sensors、Socket clean platform	高精度温控系统、上下料选装模块、测试区域自动清洁系统	3	\$654,000.00
3	5200603157	通富超威槟城	常高温测试分选机	ATC points ready、Upgrade to 240kg contact force、Color sensors、Socket clean platform	高精度温控系统、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上下料选装模块、测试区域自动清洁系统	1	\$453,000.00

4	5200603 157	通富超威槟城	常高温 测试分 选机	ATC points ready、 Color sensors、 Socket clean platform	高精度温控系统、 上下料选装模块、 测试区域自动清洁 系统	1	\$141,000.00
5	5200603 673	通富超威槟城	常高温 测试分 选机	ATC points ready、 Color sensors、 Socket clean platform	高精度温控系统、 上下料选装模块、 测试区域自动清洁 系统	1	\$141,000.00
6	5200603 673	通富超威槟城	常高温 测试分 选机	ATC points ready、 Upgrade to 240kg contact force、Color sensors、Socket clean platform	高精度温控系统、 测试手臂大压力模 块、上下料选装模 块、测试区域自动 清洁系统	1	\$151,000.00
7	5200603 673	通富超威槟城	常高温 测试分 选机	ATC points ready、 Upgrade to 240kg contact force、Color sensors、Socket clean platform、 Mechanical tray arm	高精度温控系统、 测试手臂大压力模 块、上下料选装模 块、测试区域自动 清洁系统、传送臂 选装模块	1	\$156,000.00
8	5200604 009	通富超威槟城	常高温 测试分 选机	ATC points ready、 Upgrade to 240kg contact force、Color sensors、Socket clean platform、 Mechanical tray arm	高精度温控系统、 测试手臂大压力模 块、上下料选装模 块、测试区域自动 清洁系统、传送臂 选装模块	1	\$156,000.00
9	5200604 171	通富超威槟城	常高温 测试分 选机	ATC points ready、 Upgrade to 240kg contact force、Color sensors、Socket clean platform、 Mechanical tray arm	高精度温控系统、 测试手臂大压力模 块、上下料选装模 块、测试区域自动 清洁系统、传送臂 选装模块	1	\$156,000.00
10	4500071 311	通富超威槟城	常高温 测试分 选机	ATC points ready、 Upgrade to 240kg contact force、Color sensors、Socket clean platform	高精度温控系统、 测试手臂大压力模 块、上下料选装模 块、测试区域自动 清洁系统	5	\$805,000.00
11	4500072 404	通富超威槟城	常高温 测试分 选机	ATC points ready、 Color sensors、 Socket clean platform	高精度温控系统、 上下料选装模块、 测试区域自动清洁 系统	2	\$282,000.00
12	4500072 404	通富超威槟城	常高温 测试分 选机	ATC points ready、 Upgrade to 240kg contact force、Color sensors、Socket clean platform	高精度温控系统、 测试手臂大压力模 块、上下料选装模 块、测试区域自动 清洁系统	4	\$604,000.00

13	4500078 503	通富超威槟城	常高温 测试分 选机	ATC points ready、 Upgrade to 240kg contact force、Color sensors、Socket clean platform、 Mechanical tray arm	高精度温控系统、 测试手臂大压力模 块、上下料选装模 块、测试区域自动 清洁系统、传送臂 选装模块	2	\$312,000.00
14	4500078 503	通富超威槟城	常高温 测试分 选机	ATC points ready、 Upgrade to 240kg contact force、Color sensors、Socket clean platform	高精度温控系统、 测试手臂大压力模 块、上下料选装模 块、测试区域自动 清洁系统	3	\$453,000.00
15	5200617 030	通富超威槟城	常高温 测试分 选机	ATC points ready、 Upgrade to 240kg contact force、Color sensors、Socket clean platform、 Mechanical tray arm、Double devices pressure sensors 8sites	高精度温控系统、 测试手臂大压力模 块、上下料选装模 块、测试区域自动 清洁系统、传送臂 选装模块、测试区 域监测传感器模块	1	\$154,000.00
16	5200618 062	通富超威槟城	常高温 测试分 选机	ATC points ready、 Upgrade to 240kg contact force、Color sensors、Socket clean platform、 Mechanical tray arm、Double devices pressure sensors 8sites	高精度温控系统、 测试手臂大压力模 块、上下料选装模 块、测试区域自动 清洁系统、传送臂 选装模块、测试区 域监测传感器模块	4	\$616,000.00
17	NTTF20 180506 Y	南通通富	常温测 试分选 机	基础机型	基础机型	1	644,000.00
18	NTTF20 210161 Y	南通通富	常温测 试分选 机	基础机型	基础机型	1	610,000.00
19	NTTF20 171212 Y	南通通富	常温测 试分选 机	基础机型	基础机型	2	1,520,000.00
20	NTTF20 180506 Y	南通通富	常温测 试分选 机	8site 偏心气路	测试工位选配模块	2	1,480,000.00
21	NTTF20 180626 Y	南通通富	常温测 试分选 机	8site 偏心气路	测试工位选配模块	1	740,000.00
22	NTTF20 201263 Y	南通通富	常温测 试分选 机	8site 偏心气路	测试工位选配模块	6	4,200,000.00

23	NTTF20 2104133 Y	南通通富	常温测试分选机	8site 偏心气路	测试工位选配模块	2	1,400,000.00
24	TFME20 180223 Y	通富微电子	常温测试分选机	基础机型	基础机型	5	3,750,000.00
25	TFME20 180432 Y	通富微电子	常温测试分选机	基础机型	基础机型	13	9,620,000.00
26	TFME20 180563 Y	通富微电子	常温测试分选机	8site 偏心气路	测试工位选配模块	3	2,220,000.00
27	TFME20 210102 Y	通富微电子	常温测试分选机	8site 偏心气路	测试工位选配模块	5	3,500,000.00
28	TFME20 210316 Y	通富微电子	常温测试分选机	8site 偏心气路	测试工位选配模块	6	4,200,000.00
29	4500186 619	通富超威苏州	常高温测试分选机	2D code、ATC 2site、机械抓盘	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系统、高精度温控系统、传送臂选装模块	2	2,358,197.00
30	4500204 526	通富超威苏州	常高温测试分选机	2D code、ATC 2site、机械抓盘	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系统、高精度温控系统、传送臂选装模块	4	4,591,642.00
31	4500079 651	通富超威苏州	常高温测试分选机	ATC 模块	高精度温控系统	1	912,456.00
32	4500177 617	通富超威苏州	常高温测试分选机	2D code、ATC 2site	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系统、高精度温控系统	2	2,059,877.00

3.对通富微电和第三方客户销售同类测试温度、同配置功能的同系列产品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 EXCEED6000 系列测试分选机主要功能如下：

产品	UPH	并行测试工位	测试环境	可选配功能
EXCEED 6000 系列	最高可达 8,500 颗	1 工位、2 工位、4 工 位、最多 8	常温	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模块、测试 手臂大压力模块、上下料选装模 块等

产品	UPH	并行测试工位	测试环境	可选配功能
		工位并行测试	常高温 (常温、高温)	高精度温控系统模块、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模块、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上下料选装模块等

2018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向通富微电、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同类测试温度、同配置功能的同系列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时间	测试温度	配置功能	通富微电	第三方客户
2018年	常温	基础机型，8工位	52.41%	50.35%
2021年1-6月	常温	测试工位选配模块，8工位	56.15%	55.93%

2018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销售给通富微电和其他第三方客户的同类测试温度、同配置功能的同系列产品的毛利率无重大差异。

除上表外，发行人未有将同一类型且含同种主要配置功能模块的测试分选机同时销售给通富微电及其他客户的情况，主要系下游客户在购买测试分选机时会根据芯片封装测试需求、自身产线搭配对测试分选机进行功能配置。

综上，发行人将具有同类测试温度、同配置功能的同系列产品销售给通富微电、第三方客户时的销售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不同客户基于自主使用需求选择了不同测试温度、不同配置功能，并综合采购数量、合作历史以及双方商业协商、谈判的结果，使最终销售价格、销售毛利率亦不相同，具有合理性。

4.按第三方客户的毛利率水平，测算对发行人2018年、2020年、2021年上半年毛利的的影响

2018年、2020年、2021年上半年，按第三方客户的毛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毛利情况及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8年度
通富微电销售毛利率	61.89%	59.79%	57.39%
第三方客户销售毛利率	57.80%	56.31%	51.37%
毛利率差异	4.09%	3.47%	6.02%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8年度
各期对通富微电的营业收入	2,235.92	5,425.30	6,376.51
按第三方客户毛利率水平测算影响毛利金额	91.38	188.53	383.95
各期毛利金额	11,617.88	10,670.21	5,770.06
影响比例	0.79%	1.77%	6.65%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销售毛利率与第三方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2018年、2020年和2021年上半年，按照三方客户的毛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影响毛利金额整体较小，分别为6.65%、1.77%和0.79%，不存在重大影响。

5.按通富微电和其他客户进行分类，列表说明各报告期应收款项余额、应收款项占对该类别客户当期销售额的比例及其差异，并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度至2022年1-3月，发行人按通富微电和其他客户进行分类，应收账款占对该类别客户当期销售额的比例及其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2年1-3月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 2018年度
通富微电应收账款余额	5,739.48	4,436.40	876.10	1,831.71	4,055.90
通富微电当期营业收入	3,238.26	10,005.81	5,425.30	698.85	6,376.51
通富微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77.24%	44.34%	16.15%	262.10%	63.61%
通富微电各期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平均占比	65.80%				
其他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9,381.65	9,921.22	6,630.13	2,535.26	226.83
其他客户当期营业收入	7,358.17	32,013.58	13,093.00	6,459.98	4,101.29
其他客户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27.50%	30.99%	50.64%	39.25%	5.53%
其他客户各期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平均占比	45.53%				
通富微电与其他客户占比差异情况	-49.74%	-13.35%	34.49%	-222.86%	-58.08%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客户按照通富微电和其他客户进行分类，2018年度至2022年1-3月，通富微电各期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平均占比为65.80%，其他客

户各期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平均占比为 45.53%，两者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各期发行人与客户交易金额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应收账款余额占其当期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其他客户，主要系 2018 年发行人对通富微电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达 60.86%，2019 年度，通富微电受半导体行业整体景气度下降影响导致业绩下滑，付款延迟所致；其中，2019 年末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040.91 万元，上述款项期后均已全部收回。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随着半导体行情整体上升，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对通富微电的营业收入占比整体缩小，通富微电与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差异情况缩小，变动主要受各期对通富微电和其他客户的销售时间分布影响，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 年 1-3 月，通富微电应收账款余额占其当期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其他客户且整体比例较高，主要系该经营期间较短且受不同客户回款安排影响所致。

综上所述，2018 年度至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按通富微电和其他客户进行分类，应收账款余额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业务情况匹配，各期变动及差异情况具备合理性。

（十）结合上述情况、华达微电子 2019 年 9 月前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说明与通富微电的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结合实际控制人的认定问题说明是否规避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国内知名的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制造商，产品性能优良，在行业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通富微电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业务，报告期内通富微电向发行人采购的商品均为测试分选机及备品备件，发行人与通富微电的交易是围绕双方主营业务而进行，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通富微电不存在其他交易，亦不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并自主拓展客户，发

行人业务独立于华达微电子，最近三年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销售收入占比呈现下降趋势，对通富微电不存在重大依赖。

从发行人成立至今，华达微电子及其控制的南通华泓未委派任何其他第三方参与金海通的经营管理。报告期期初，崔学峰和南通华泓的持股比例相当，但崔学峰、龙波为一致行动人，两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南通华泓，且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两人作为共同创始人、董事会成员（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共同决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并负责公司具体的经营管理事项，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同时，根据南通华泓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声明》，其尊重并认可崔学峰、龙波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金海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与金海通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以谋求金海通的控制权。也不会采取放弃、让渡表决权等方式协助他人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因此，针对《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6 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与通富微电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双方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相关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不存在规避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赖的情形。

（十一）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发行人与通富微电的合作背景，以及发行报告期内对通富微电的销售情况访谈通富微电相关负责人；

（2）查阅 2018 年度至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与通富微电及其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技术协议，比较销售产品、销售单价、合同金额、选装配置、信用期限等条款；

（3）针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以及销售情况，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查询主要客户工商信息，获取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

（4）收集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美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数据、研究报告，了解全球半导体行情变化情况；

（5）查阅半导体行业的研究报告、通富微电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了解市场竞争格局及通富微电的市场地位、2018年度至2022年1-3月的经营业绩变化和生产设备投资情况，分析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变动的合理性；访谈通富微电相关负责人，了解通富微电对测试分选机的采购需求，以及其向不同测试分选机供应商采购情况；

（6）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集中度情况；

（7）分析发行人对通富微电与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差异原因；并按第三方客户的毛利率水平，测算对发行人2018年、2020年、2021年上半年毛利的影响；

（8）对发行人客户按通富微电和其他客户进行分类，分析各报告期应收账款占该类别客户当期销售额的比例及其差异情况，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9）针对发行人业务体系对发行人采购部门、生产部门、销售部门的负责人分别进行访谈，核查公司业务体系的独立性；

（10）分析2019年度至2022年1-3月发行人来源于通富微电及其关联方交易的利润金额、占比情况及交易合理性；测算并分析扣除通富微电的收入和利润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发行条件的影响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通富微电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业务，发行人的测试分选机产品质量性能较好，符合其生产需求，因此双方逐步展开合作；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产品定价公允，销售产品毛利率、信用期限及回款条件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通过不断开拓下游市场，销售规模逐步提升，与客户合作稳定，发行人具备稳定获取客户的能力；

（2）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金额的变化趋势与通富微电的经营业绩、生产

设备投资规模变动趋势相符，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向通富微电销售金额波动不会造成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大幅波动，亦不会对公司可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通富微电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业务，其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机及备品备件，是基于其主营业务需要；鉴于半导体行业增长态势良好，同时通富微电未来产能扩张计划明确，且发行人产品性能优良、品牌形象良好，发行人与通富微电的交易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4）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受半导体封装测试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的影响，符合行业特性，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持续拓展新客户，最近三年对通富微电的销售收入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华达微电子；

（5）通富微电根据自身生产需求，综合考虑设备功能、价格、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因素后，采购合适的测试分选机，报告期内除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机以外，其还向其他厂商采购相关产品；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销售测试分选机的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产品试用、返利等形式调节收入确认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6）发行人将具有同类测试温度、同配置功能的同系列产品销售给通富微电、第三方客户时的销售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7）发行人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与长电科技自 2020 年开始合作，向长电科技销售金额逐年增加，2018 年度至 2022 年 1-3 月未向华天科技、晶方科技销售产品；同行业可比公司长川科技不存在类似对关联方客户的销售集中度；

（8）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 系列测试分选机产品中直销与代理、境内与境外销售型号、单价、毛利率比较不存在异常，具备合理性。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同类型号产品对通富微电与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以及产品配置不同，相关价格、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9）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来源于通富微电的净利润占比分别为 8.58%、31.38%、24.12%和 24.93%，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整体

影响占比降低；

（10）如扣除通富微电收入和利润，不会导致发行人相关年度存在亏损，不会导致报告期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

（11）发行人 2018 年度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平均价格高于其他客户及 2021 年 1-6 月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平均价格高于其他客户主要受产品结构和单位选配数量影响，原因具备合理性；

（12）发行人将具有同类测试温度、同配置功能的同系列产品销售给通富微电、第三方客户时的销售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不同客户基于自主使用需求选择了不同测试温度、不同配置功能，并综合采购数量、合作历史以及双方商业协商、谈判的结果，使最终销售价格、销售毛利率亦不相同，具有合理性；

（13）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销售毛利率与第三方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2018 年、2020 年、2021 年上半年，按照三方客户的毛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影响毛利金额整体较小，分别为 6.65%、1.77%和 0.79%，不存在重大影响；

（14）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按通富微电和其他客户进行分类，应收账款余额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业务情况匹配，各期变动及差异情况具备合理性；

（15）崔学峰、龙波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通富微电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不存在规避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赖的情形。

反馈意见 4

2016年5月，华达微电子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35.06%的股权对应400.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馥海投资。2019年9月，南通华泓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10.00%股权转让给米糕投资；崔学峰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8.50%股权转让给米糕投资；龙波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1.50%股权转让给米糕投资；南通华泓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6.00%股权转让给高巧珍；南通华泓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

4.00%股权转让给陈佳宇。2020年10月，余慧莉等5人进行第六次增资。2020年10月，发行人同意米糕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9.91%股权(对应出资额133.33万元)以56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金浦，转让价格为42.38元/注册资本;米糕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7.43%股权(对应出资额100万元)以4286.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金浦，转让价格为42.87元/注册资本。此外，米糕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2.48%股权(对应出资额33.33万元)以1428.9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汇付，转让价格为42.87元/注册资本;旭诺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5.5%股权(对应出资额74万元)以3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永兴，转让价格为44.6元/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进一步解释和说明：（1）说明米糕投资的出资人构成情况；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米糕投资与南通华泓、崔学峰、龙波是否构成关联方，南通华泓与高巧珍、陈佳宇是否构成关联方；（2）说明华达微电子2016年5月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馥海投资而不是其他主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3）说明2019年9月相关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4）说明自然人高巧珍、陈佳宇等支付股权转让款或增资款的最终资金来源；余慧莉已经79岁的情况下进行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5）2020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同次股份转让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6）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米糕投资的出资人构成情况；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米糕投资与南通华泓、崔学峰、龙波是否构成关联方，南通华泓与高巧珍、陈佳宇是否构成关联方

1.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米糕投资与南通华泓、崔学峰、龙波不构成关联方

自米糕投资入股金海通至今，其历史及现有股东的背景、与南通华泓、崔学峰、龙波的关系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其主要股东	与南通华泓的关系	与崔学峰、龙波的关系
1	上海跃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齐华、陆炎佳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2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穿透后的股东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控股）、新朋股份（上市公司），以及沈文荣、龚盛、刘俭、陆锦祥、许林芳等自然人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3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王新潮、严秋月等自然人股东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4	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穿透后的股东为文景易盛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朋股份（上市公司），以及周晔、穆梅洁、刘钢等自然人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5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穿透后的股东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控股）、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资委控制）、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资委控制），以及沈文荣、龚盛、刘俭、陆锦祥、许林芳等自然人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综上，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米糕投资与南通华泓、崔学峰、龙波不构成关联方。

2.南通华泓与高巧珍、陈佳宇不构成关联方

高巧珍自 1969 年 3 月至 1979 年 1 月任江苏省国营海安农场二连员工；自 1979 年 2 月至 1980 年 8 月任江苏省苏州市自来水公司员工；自 1980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历任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员、财务科长、财务总监；2008 年 8 月退休。

高巧珍仅持有华达微电子 1.19%的股份，2008 年 8 月退休后其未参与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的日常经营与财务决策，亦不在南通华泓任职，与南通华泓

的经营活动相互不构成重大影响，高巧珍与南通华泓不构成关联方。

陈佳宇自 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永科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客服工程师；自 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三分厂设备工程师；自 2006 年 7 月至今，任无锡佳欣电子产品有限公司董事。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任职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要股东	职务
1	南通东华天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翼投资管理南通有限公司	宋莉华、陈佳宇、夏睿	-
2	无锡市佳欣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吴玉英	陈佳宇、陈为国	监事
3	诸暨泉德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平	陈佳宇、向雪梅	-
4	无锡佳欣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吴玉英	无锡市佳欣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经核查陈佳宇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陈佳宇未持有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的股份，亦不在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任职，与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说明华达微电子 2016 年 5 月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馥海投资而不是其他主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华达微电子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之一，其控股子公司通富微电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务，属于金海通的下游企业及主要客户。发行人成立初期，华达微电子认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利于发行人拓展与通富微电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客户。因此，华达微电子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其商业合作伙伴馥海投资，并委托馥海投资代其持有。该次股权转让系因代持产生，馥海投资与华达微电子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意代为持有金海通的股权。

（三）说明 2019 年 9 月相关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南通华泓是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的股东，崔学峰、龙波具有个人资金需求；2019 年 9 月米糕投资及其合伙人作为专业投资机构，高巧珍、陈佳宇作为个人投资者，均看好金海通的研发能力、技术实力及行业前景。南通华泓、崔学峰、龙波将相应股权转让给米糕投资、高巧珍、陈佳宇，参考估值

5.65 亿元，并经各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公允。

（四）说明自然人高巧珍、陈佳宇等支付股权转让款或增资款的最终资金来源；余慧莉已经 79 岁的情况下进行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核查高巧珍、陈佳宇、余慧莉的银行流水以及访谈，自然人高巧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家庭积蓄、投资收益等，其中约 1,390 万元为理财、工资薪酬、投资收益及股权分红等，约 2,000 万元为个人、配偶及子女的家庭积蓄；自然人陈佳宇支付的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家庭积蓄、投资收益、生意经营所得等，其中约 1,060 万元为工资薪酬、投资收益等；约 2,200 万元为其下属公司佳欣塑料及佳欣电子的经营所得。

余慧莉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家庭积蓄、投资收益等，其本人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有较为丰富的投资经验，其参与投资了嘉兴晨熹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易融联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晨熹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晨熹十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合伙企业。2020 年 10 月，金海通在手订单增加，生产规模亟待扩大，相比寻求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谈判及投资流程相对简单，能够满足发行人较为迫切的融资需求。余慧莉增资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

（五）2020 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同次股份转让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事项	背景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米糕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 9.91%股权转让给上海金浦	原股东米糕投资内部合伙人决议，调整三位合伙人上海金浦、南京金浦和上海汇付对金海通的持股结构，由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42.38 元/出资额	依据上海金浦于 2019 年 9 月通过米糕投资间接受让发行人股权时的价格 42.38 元/出资额而确定
米糕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 7.43%股权转让给南京金浦		42.87 元/出资额	2019 年 9 月，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米糕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间接受让发行人股权时的价格为 42.38 元/出资额；2020 年 1 月，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南京金浦、上海汇付，转让价格对应的金海通有限的价格为 42.87 元/出资额（在 42.38 元/出资额的基础上，考虑了资金投入成本）；转让完成后，南京金浦、上
米糕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 2.48%股权转让给上海汇付			

事项	背景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海汇付成为米糕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本次转让价格为当时的受让价格，即 42.87 元/出资额
旭诺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 5.50% 股权转让给杨永兴	旭诺投资的投资安排；同时，杨永兴作为个人投资者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	44.60 元/出资额	按投前估值 6 亿元，经协商定价
由余慧莉、秦辉维、杜敏峰、张继跃、鲍贵军分别以货币出资，增加注册资本 170.29 万元	余慧莉等 5 人均作为个人投资者，看好公司的研发能力、技术实力及行业前景；同时，公司的在手订单增加，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有融资的需求	52.03 元/出资额	参考公司的估值 7 亿元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如上表所述，2020 年 10 月，虽同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存在差异，但各不同主体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均具有真实、合理的原因，且定价依据清晰、合理，因此，同次股权转让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增资的原因及定价依据真实、合理、清晰。

（六）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经核查，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权）代持情形。

（七）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示的发行人、米糕投资、南通华泓、华达微电子的工商信息、股权穿透信息；

（2）查阅《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3）查阅高巧珍的访谈笔录及股东调查表，核查其投资和任职情况，查阅华达微电子的访谈笔录；

（4）查阅陈佳宇的访谈笔录及股东调查表，核查陈佳宇本人及其父母、配偶的投资、任职情况；

（5）查阅华达微电子、馥海投资的访谈笔录及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核查华达微电子与馥海投资之间的股权代持情况；

（6）查阅关于 2019 年 9 月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该次股权转让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查阅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南通华泓、崔学峰、龙波、米糕投资、高巧珍、陈佳宇的访谈笔录，核查 2019 年 9 月相关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7）查阅高巧珍、陈佳宇的访谈笔录及股东调查表、银行流水资料，确定高巧珍、陈佳宇支付股权转让款或增资款的最终资金来源；

（8）查阅余慧莉的访谈笔录及股东调查表、银行流水资料，了解其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9）查阅 2020 年发行人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和增资各方的访谈笔录，了解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背景、原因；

（10）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与新增股东的调查表进行交叉比对，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进行访谈，核查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1）获取本次发行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相关主体的承诺函，并与新增股东及其关联方名单进行交叉比对，核查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2）查阅新增自然人股东的银行流水资料，查阅新增自然人股东的访谈笔录，核查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米糕投资的出资人有上海跃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米糕投资与南通华泓、崔学峰、龙波不构成关联方；南通华泓与高巧珍、陈佳宇不构成关联方；

（2）发行人成立初期，华达微电子当时认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利于发行人拓展与通富微电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客户，因此，华达微电子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其商业合作伙伴馥海投资，并委托馥海投资代其持有金海通的股权；

（3）2019年9月相关股权转让系转让方南通华泓为实现投资收益、崔学峰、龙波个人有资金需求；受让方米糕投资及其合伙人、高巧珍、陈佳宇，均看好金海通的研发能力、技术实力及行业前景；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4）高巧珍和陈佳宇支付股权转让款或增资款的最终资金来源为个人自有资金、家庭积蓄、投资收益、生产经营所得；余慧莉本人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有较为丰富的投资经验，其增资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

（5）2020年10月，发行人增资的原因及定价依据真实、合理、清晰；米糕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金浦、南京金浦、上海汇付，旭诺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转让给杨永兴，各主体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均具有真实、合理的原因，且定价依据清晰、合理，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6）2020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权）代持情形。

反馈意见 6

2012年11月8日，崔学峰和龙波以其所有的非专利技术参与出资设立金海通有限。发行人部分董监高曾经在上海微曦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工作，该公司于2018年11月注销。

请发行人：（1）说明上海微曦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主营业务及注销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注销原因；（2）说明崔学峰和龙波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研究形成过程，是否界定为职务成果、是否涉及相关争议或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海微曦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主营业务及注销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注销原因

上海微曦成立于2005年9月，其注销前，蔡微微持股占比80%，崔学峰持股占比20%，主要从事机械设备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及少量精密刀具贸易业务，其客户主要包括德尔福（上海）动力推进系统有限公司、格里森齿轮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及大陆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等汽车零部件企业，及发行人等半导体设备企业，属于发行人的上游企业。

上海微曦2018年起即准备注销，生产经营活动基本停滞，当年除部分剩余机械加工原材料销售外，几乎无其他业务，已于2018年11月完成注销；上海微曦注销前净资产为653.47万元，注销当年度营业收入为63.53万元，净利润为-1.36万元。

（二）说明崔学峰和龙波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研究形成过程，是否界定为职务成果、是否涉及相关争议或纠纷

在金海通设立之前，崔学峰、龙波曾在摩托罗拉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等国际知名企业任职多年，分别从事机械自动化设计和软件开发相关工作。基于多年的工作实践，两人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研发经验，并且认为国内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行业未来有良好的发展

前景，因此开始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个人业余时间投入相关技术研发工作，并最终形成了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

经与崔学峰、龙波进行访谈，崔学峰、龙波所从事的技术开发未利用公司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不属于职务成果，不存在权属纠纷；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未有针对该等非专利技术提起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主张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崔学峰、龙波用于出资的上述非专利技术系二人利用专业知识和个人业余时间研发而成，不属于职务成果，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三）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上海微曦的工商档案资料、访谈其相关股东，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示的上海微曦的工商资料，了解上海微曦的股东构成、主营业务及注销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注销原因；

（2）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登记资料、相关非专利技术的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与崔学峰、龙波签署的《资产移交确认书》，对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龙波进行访谈，了解非专利技术的研究形成过程；

（3）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https://www.rmfysszc.gov.cn/>）等网站上检索发行人、崔学峰、龙波的涉诉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上海微曦注销前，蔡微微持股占比 80%，崔学峰持股占比 20%；其主要从事机械设备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及少量精密刀具贸易业务；由于上海微曦经营发展状况一般，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注销；

（2）崔学峰、龙波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系二人利用专业知识和个人业余时间研发而成，不属于职务成果，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反馈意见 7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收到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下发的（2021）津 0103 执保 1420 号《执行裁定书》，根据申请人国瑞宏泰税务咨询有限公司财产保全一案，裁定对发行人名下价值 300.00 万元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冻结银行存款 300.00 万元。该事项主要系发行人与国瑞宏泰税务咨询有限公司就其提供税务服务的合同相关事项存在纠纷。

请发行人说明：（1）该等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主要条款、争议事实、前期法院判决情况等；（2）税务服务的具体内容，是否因此涉嫌相关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该等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主要条款、争议事实、前期法院判决情况等

1.合同主要条款

2017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和国瑞宏泰税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宏泰”）签订《税务服务协议》，约定国瑞宏泰向发行人提供税务服务。主要条款如下：

（1）委托事项

甲方（发行人）委托乙方（国瑞宏泰）办理为期叁个退税服务年度的嵌入式软件退税事宜。之后年度的税款若甲方无法自行申请退税，经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服务内容

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乙方指导甲方正确、合理核算嵌入式软件的销售额以及成

本利润率。

（3）服务费用及支付

在乙方服务期内，上述委托事项的服务费用为：

第一个退税服务年度：服务费为甲方实际享受的嵌入式软件退税总金额的 30%；第二个退税服务年度：服务费为甲方实际享受的嵌入式软件退税总金额的 30%；第三个退税服务年度：服务费为甲方实际享受的嵌入式软件退税总金额的 30%。

（4）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协议签署地法院提起诉讼。

2. 争议事实

《税务服务协议》签订后，国瑞宏泰为发行人办理了所属期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3 月的退税服务，发行人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后未再要求国瑞宏泰提供税务服务。但国瑞宏泰于 2021 年 8 月向发行人提出权利主张，要求发行人根据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所载明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的退税金额为计算标准，向国瑞宏泰支付服务费。

发行人认为国瑞宏泰的权利主张与其承担的义务完全不对等，不愿意支付过高的服务费用。双方未就服务费用的支付达成一致。

3. 法院判决情况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21）津 0103 民初 15653 号民事判决，判决：（1）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国瑞宏泰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 元；（2）驳回国瑞宏泰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21）津 0103 民初 15653 号民事判决；（3）案件受理费 30,800 元，减半收取计 15,400 元，由国瑞宏泰税务咨询有限公司负担 7,700 元，由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7,7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国瑞宏泰税务咨询有限公司负担 2,500 元，由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500 元。

原审原、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二审判决结果。

鉴于发行人 300.00 万元的银行存款已被冻结，假定二审法院对该案最终作出不利于发行人的判决结果，发行人被冻结的银行存款可以支付相关补偿或赔偿金额，且本案所涉争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无关，故本项未结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税务服务的具体内容，是否因此涉嫌相关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因早期发行人对办理嵌入式软件退税事宜的流程不太熟悉，为节约时间成本，故委托专业的税务咨询机构协助办理嵌入式软件退税。该事项不涉嫌相关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和国瑞宏泰签订的《税务服务协议》，了解合同主要内容；

（2）查阅本纠纷相关的诉讼材料，包括《民事起诉状》、天津市河西区人民送达给发行人的应诉材料、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津 0103 民初 15653 号民事判决、原审原告、被告的上诉状、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了解争议事实、前期法院判决情况等；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务合规证明，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 <https://rmfygg.court.gov.cn/> ） 、 人 民 法 院 诉 讼 资 产 网
（<https://www.rmfysszc.gov.cn/>）等网站上检索发行人的涉诉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和国瑞宏泰的纠纷为双方均认为对方未按照签订的《税务服务协议》履行合同义务，未就服务费用的支付达成一致意见；

（2）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出一审判决，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原审原告、被告的上诉请求，且已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

（3）发行人委托国瑞宏泰协助办理嵌入式软件退税事宜，该事项不涉嫌相关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节 关于加审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金海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0587336021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华苑产业区物华道 8 号 A106
法定代表人	崔学峰
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加工；半导体设备、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机械配件、通讯设备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崔学峰	851.1132	18.9136
2	龙波	534.4146	11.8759
3	旭诺投资	536.9685	11.9326
4	南通华泓	395.8890	8.7975
5	上海金浦	395.8471	8.7966
6	南京金浦	296.8853	6.5975
7	高巧珍	237.5082	5.2780
8	陈佳宇	235.9559	5.2435
9	杨永兴	219.6931	4.8821
10	聚源聚芯	155.2341	3.4496
11	秦维辉	148.3642	3.2970

12	杜敏峰	131.2452	2.9166
13	余慧莉	114.1263	2.5361
14	上海汇付	98.9618	2.1992
15	张继跃	91.3010	2.0289
16	天津博芯	35.9498	0.7989
17	鲍贵军	20.5427	0.4565
合计		4,500.0000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且相关决议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了证券事务部、审计部、研发部、采购部、制造部、质量部、

销售部、市场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公共关系部、IT 部等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3.28、速动比率为 1.86、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03、存货周转率为 0.76、资产负债率为 30.27%；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22.80 万元、5,636.81 万元、15,371.69 万元、3,535.65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2.02 万元、4,877.50 万元、6,290.42 万元、-957.76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361Z027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其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并销售半导体芯片测试设备。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金海通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龙波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天津博芯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参与海通证券、容诚会计师及本所组织的培训，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的访谈结果及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361Z035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崔学峰、龙波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质监、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现有的资金管理制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3.28、速动比率为 1.86、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03、存货周转率为 0.76、资产负债率为 30.27%；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22.80 万元、5,636.81 万元、15,371.69 万元、3,535.65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2.02 万元、4,877.50 万元、6,290.42 万元、-957.76 万元。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容诚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合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历次审议关联交易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崔学峰、龙波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3 月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 678.24 万元、5,404.85 万元、15,285.94 万元、3,635.27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158.83 万元、18,518.30 万元、42,019.39 万元、10,596.43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361Z0114 号《验资报告》及容诚审字[2022]361Z027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500.00 万元，即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72%，即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19,704.95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0.根据容诚会计师于2022年6月27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361Z0360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发行人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的担保合同、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结果、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2]361Z027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外，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七、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的股东为崔学峰、龙波、高巧珍、陈佳宇、杨永兴、秦维辉、杜敏峰、余慧莉、张继跃、鲍贵军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和旭诺投资、南通华泓、上海金浦、南京金浦、聚源聚芯、上海汇付、天津博芯等 7 名非自然人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崔学峰、龙波。崔学峰直接持有发行人 851.1132 万股股份，龙波直接持有发行人 534.4146 万股股份，龙波通过天津博芯间接控制发行人 35.9498 万股股份；且崔学峰与龙波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据此，崔学峰和龙波合计控制发行人 1,421.477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1.5884%，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持有的资质证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无新增的生产经营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1. 香港金海通

根据柯伍陈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香港金海通根据香港《公司条例》有效存续，其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该公司没有受到任何可预见、正在进行或过往的行政处罚，亦没有任何有可能导致上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新加坡金海通

根据王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新加坡金海通根据新加坡法律有效存续，其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该公司未曾因公司注册、税务、雇佣、环保、产品质量等原因接受有关机关的任何诉讼、调查或行政处罚。

3. 马来西亚金海通

根据 DAVID LAI & TAN 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马来西亚金海通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有效存续，其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该公司不存在因业务经营、税务、就业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研发、生产并销售半导体芯片测试设备。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68.15 万元、18,190.84 万元、41,955.70 万元以及 10,595.04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8.73%、98.23%、99.85%以及 99.9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经营资质不存在被撤销的情形，其主要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6.前述 1 至 4 项所列关联自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以及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 1 至 4 项所列关联自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津博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龙波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崔学峰之配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	无锡佳欣电子产品有限公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佳宇担任该公司的董

	司	事，其配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母亲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4	南通东华天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佳宇持有该企业 30%的财产份额
5	无锡市佳欣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佳宇及其父亲共同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其配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6	常州博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佳宇之配偶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且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
7	南通格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吊销）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佳宇之配偶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且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8	惠山区洛社镇隽永模具加工厂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佳宇之母亲担任该企业的负责人
9	无锡永乐天阁茶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佳宇之配偶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
10	诸暨泉德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佳宇持有该企业 50%的财产份额
11	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旭东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云财富期货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旭东通过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13	上海视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旭东持有该公司 54%的股权
14	共青城旭诺智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旭诺投资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旭诺投资持有该企业 1%的财产份额、李旭东持有该企业 64%的财产份额
15	河南金字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旭东之妹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中州旭诺二号（舟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旭诺投资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旭诺投资持有该企业 1%的财产份额、李旭东持有该企业 49.50%的财产份额
17	海南云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旭东之妹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共青城旭诺智科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旭诺投资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旭诺投资持有该企业 1%的财产份额
19	共青城旭诺智科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旭诺投资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旭诺投资持有该企业 1%的财产份额、李旭东持有该企业 52.33%的财产份额
20	中州旭诺（舟山）股权投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旭诺投资担任该企业执行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事务合伙人，且旭诺投资持有该企业 0.67%的财产份额、李旭东持有该企业 85.05%的财产份额
21	共青城旭诺紫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旭诺投资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旭诺投资持有该企业 1%的财产份额
22	共青城旭诺智科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旭诺投资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旭诺投资持有该企业 1%的财产份额、李旭东持有该企业 69%的财产份额
23	共青城旭诺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旭诺投资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旭诺投资持有该企业 1%的财产份额、李旭东持有该企业 80%的财产份额
24	共青城旭诺智科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旭诺投资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旭诺投资持有该企业 1%的财产份额
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道致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旭东之母亲持有该企业 36.19%的财产份额
26	海宁华威金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旭东之母亲持有该企业 32.67%的财产份额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馨瑞佳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旭东之母亲持有该企业 40.00%的财产份额
28	上海钦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旭东之母亲持有该企业 70.00%的财产份额
29	上海追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晓伟之配偶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30	铁将军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治国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31	麦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治国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32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治国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33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治国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34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守雷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35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守雷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36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守雷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37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守雷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司	
38	上海华越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吊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守雷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
39	上海易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文强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40	上海御渡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华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41	南通市协同创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华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42	南通鑫众邦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吴华持有该企业 9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3	南通鑫恒捷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吴华持有该企业 9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4	南通华优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华之配偶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45	南通金益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华之母亲持有该公司 95.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46	南通金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吴华之母亲通过南通金益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47	南通藏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华之母亲持有该公司 50.00%的股权
48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思诚担任该公司的董事、总经理
49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思诚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50	北京爱酷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思诚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51	杭州瑞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思诚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52	江阴明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思诚之父亲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总经理、执行董事
53	上海金琦捷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海龙持有该企业 47.5413%的财产份额
54	合肥日日新心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黄洁之胞兄及其配偶共同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且黄洁胞兄之配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8.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9.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退出或注销时间
1	陈敏珊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019年8月辞任
2	范榕斌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019年12月辞任
3	陈勇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020年5月辞任
4	王蓓蓓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020年12月辞任
5	上海米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权	2020年10月退出
6	上海海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守雷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2021年12月辞任
7	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晓伟曾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2022年4月辞任
8	河南旭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旭东曾通过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且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9月注销
9	南通德不孤汽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华曾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2020年9月注销
10	杭州陈康堂外用批发淘宝美妆店	发行人副总经理谢中泉曾担任该企业的负责人	2021年3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

重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2年1-3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2022年1-3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4.42

注：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中包含相关人员股份支付金额，2022年1-3月为16.38万元。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2022年1-3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3月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费	26.74

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022年1-3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3月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及备品备件	3,238.26

注：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TF AMD MICROELECTRONICS(PENANG)SDN. BHD.、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和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人向上述主体的销售金额按照合并口径计算。

（3）关联租赁

2022年1-3月，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澜博向关联方新朋股份租赁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间
-----	------	------	----	------

新朋股份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 1698 号 1 幢 206 室、2 幢 3 号 C16	1,016.40m ²	370,986.00 元/年	2020.09.01-2022.06.30
新朋股份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 2188 号 1 号厂房	13,987.60 m ²	5,591,709.62 元/年	2022.03.12-2025.03.1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借款向银行提供担保或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反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被担保主债权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崔学峰、包亦轩	/	上海澜博	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 3101012021000138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本金数额为 1000.00 万元	正在履行
崔学峰	/	金海通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 122XY2021039121 号《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权，本金数额为 1000.00 万元	正在履行
天津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崔学峰、包亦轩 龙波				担保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 122XY2021039121 号《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权提供担保，本金数额为 1000.00 万元，反担保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正在履行 正在履行

注：天津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不是发行人关联方，其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发行人关联方为其提供反担保。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2年1-3月，发行人无新增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

3.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2022年1-3月，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收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3.31
应收账款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85
应收账款	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2,098.52
应收账款	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2,165.89
应收账款	TF AMD Microelectronics (Penang) Sdn. Bhd.	1,271.65
应收账款	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166.00
应收账款	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29.57
其他应收款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5.47
预付款项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58

(2) 应付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3.31
其他应付款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8.35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10.93
租赁负债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37.20

(三) 对关联交易的确认

1. 发行人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1-3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发行人拟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对发行人在2022年1-3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确认，关联股东届时将回避表决。

2. 根据独立董事于2022年6月27日出具的《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发行人于 2022 年 1-3 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并认为：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或确认，关联董事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已回避，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2022 年 1-3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时，参考了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确认，且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确认，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六）同业竞争的避免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香港金海通的注册地址由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K 变更为 6/F., Manulife Place, 348 Kwun Tong Road, Kowloon, HK。除前述变化之外，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土地使用权。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其他无形资产的变化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54371192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2022.01.07-2032.01.06
2	发行人	54351646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2.02.21-2032.02.20
3	发行人	54347535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022.01.28-2032.01.27
4	发行人	54341520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22.01.07-2032.01.0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 4 项新增注册商标。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

人拥有的专利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共计 916.56 万元，包括：（1）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89.64 万元；（2）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58.90 万元；（3）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 568.03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上述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

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厂房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用途	房产证编号	是否 备案
1	金海通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华苑产业区物华道 8 号 A106	2021.12.19-2022.12.18	74.10	2.10 元/平方米/天	办公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0900585 号	是

2	天津澜芯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华苑产业园区物华道8号A102	2022.01.16-2023.01.15	424.76	2.10元/平方米/天	办公		是
3	上海澜博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1698号1幢206室、2幢3号C16	2020.09.01-2022.06.30	1,016.40	1元/平方米/天	生产	沪房地青字（2013）第003913号	否
4	金海通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2188号1号厂房	2022.03.12-2025.03.11	13,987.60	1.194元/平方米/天	生产、办公	沪（2022）青字不动产权第008127号	否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均系在国有建设用地上进行建设，具有合法的产权证书，土地及房产权属明晰。上述第1、2项房屋租赁合同已备案，第3项房屋租赁因系承租整栋厂房的部分场所，主管部门不就非整租的房屋租赁进行备案。上述第4项租赁的房产于2022年7月8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所租赁办公场所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是租赁合同生效的前提条款，前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导致房屋租赁合同无效。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其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登记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合同出现任何纠纷，或者导致发行人遭受行政处罚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不是租赁合同生效

的前提条款，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权，有权按照相应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用途在租赁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该等房产，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等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中所述及的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之外，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1	122XY2021039121	金海通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	1,000.00	2021.12.31-2022.12.30	2021.11.30	崔学峰、天津科融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31010120220001354	上海澜博	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1,000.00	2022.5.30-2023.5.29	2022.5.30	崔学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且合同金额在 700.00 万元以上（包括 700.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含税）	签署日期
1	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10,980,000.00	2021.03.29
2	江苏芯安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9,440,000.00	2021.03.30
3	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	15,400,000.00	2021.04.07

		机、备品备件		
4	江苏津芯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9,437,760.00	2021.10.08
5	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22,400,000.00	2021.11.08
6	南京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11,300,000.00	2021.11.26
7	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7,700,000.00	2021.11.29
8	镇江矽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11,172,875.00	2022.02.22
9	嘉兴威伏半导体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19,700,000.00	2022.03.01
10	镇江矽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9,401,600.00	2022.03.02
11	南京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19,600,000.00	2022.04.15
12	镇江矽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7,675,525.00	2022.05.06
13	深圳市世纪云芯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7,700,000.00	2022.05.09
14	安测半导体技术（义乌）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8,440,000.00	2022.05.30
15	南京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7,000,000.00	2022.06.24

3.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且合同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包括 300.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含税）	签署日期
1	艾柯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IKO 花键轴	7,440,056.60	2021.07.07
2	上海德勃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	导轨模组	4,290,564.80	2021.08.02
3	江苏固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66,147,400.00	2021.10.18
4	缔创（上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	9,380,000.00	2021.11.25
5	南通通机股份有限公司	组装加工	具体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2

6	上海程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组装加工	具体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0
7	苏州领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视觉系统	5,297,600.00	2022.01.03
8	启毅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视觉系统	3,280,530.00	2022.05.03
9	上海一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控机	4,965,030.00	2022.05.03
10	上海淮兆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SMC 气动产品	4,547,260.80	2022..05.0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的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新增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026,883.79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8,325,289.11 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涉及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者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制定及其相应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新召开 2 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未新增授权。

（五）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新召开 2 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新召开 1 次会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度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规定严格公司治理，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预计子公司上海澜博 2022 年度满足小型微利企业认

定，2022年1-3月暂按20%的所得税税率。除上述之外，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预计子公司上海澜博2022年度满足小型微利企业认定，2022年1-3月适用所得税税率为20%，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除上述之外，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内享受财政补贴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培训补贴	1,800.00	《关于做好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49号）
2	残疾人就业超比例奖励	1,853.20	《关于调整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标准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加审期间内享受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内的纳税情况及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2年5月17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17日期间，未发现金海通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系统，自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期间，上海澜博无欠税信息，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2年5月17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

年5月17日期间，未发现天津澜芯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2022年6月13日出具的《税收证明》，自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期间，该局暂未发现江苏金海通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自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期间，上海分公司无欠税信息，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加审期间内已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社会保障等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

2. 排污登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并销售半导体芯片测试设备，属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项目的环评手续、环评批复或环评备案在加审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4. 环境保护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所在地的环境主管部门的网站，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自觉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加审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1. 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

2.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发现金海通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罚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编号为 12000020225000044 的《合规证明》，上海澜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发现天津澜芯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罚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金海通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编号为 12000020225000045 的《合规证明》，上海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控制

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加审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控制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社会保障

1.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注	已缴 员工 人数	差 异 人 数	差异原因				
					入职当月 暂未缴纳	试用期暂 未缴纳	退休 返聘	港澳台 居民	境外子公 司员工
2022 年3 月 31 日	社保	347	338	9	2	-	-	-	7
	公积金		337	10	2	-	-	1	7
2021 年末	社保	376	367	9	1	-	1	-	7
	公积金		366	10	1	-	1	1	7
2020 年末	社保	217	192	25	13	-	5	-	7
	公积金		191	26	13	-	5	1	7
2019 年末	社保	170	155	15	-	-	7	-	8
	公积金		154	16	-	-	7	1	8

注：员工人数均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的总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①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②员工属于境外子公司的员工；③员工属于港澳台居民；④新员工入职当月暂未缴纳；⑤员工处于试用期暂未缴纳。其中：前述第①②项系相关员工不满足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条件，故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前述第③项系相关员工不属于强制性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且相关人员已承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前述第④⑤项系发行人应当缴纳而未缴纳的情形。

2.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5月31日出具的津人社查回字（2022131）号《回复》，自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机构未发现金海通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金海通

未受到市人社部门的行政处罚，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未接到金海通在社会保险缴纳方面的投诉举报，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 2022 年 6 月 13 日从上海市公用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的序列号为 F（2022）00036515 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上海澜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根据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津人社查回字（2022132）号《回复》，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机构未发现天津澜芯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天津澜芯未受到市人社部门的行政处罚，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未接到天津澜芯在社会保险费缴纳方面的投诉举报，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 2022 年 6 月 13 日从上海市公用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的序列号为 F（2022）00036514 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上海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金海通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澜博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天津澜芯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分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内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少数新员工入职当月暂未缴纳。鉴于发行人已在新员工入职后的次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

积金主管部门已认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内存在的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收到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下发的（2021）津 0103 执保 1420 号《执行裁定书》，就申请人国瑞宏泰税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宏泰”）与被申请人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保全一案，裁定对被申请人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 300.00 万元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收到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国瑞宏泰就与发行人签署的《税务服务协议》提起合同之诉。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2021）津 0103 民初 15653 号民事判决，判决发行人向国瑞宏泰支付 1500000 元，驳回国瑞宏泰的其他诉讼请求。因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国瑞宏泰、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天津市

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双方的上诉请求后，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二审判决结果。

经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就与国瑞宏泰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发行人已做好充分的起诉及应诉准备，最大限度的维护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鉴于发行人 300.00 万元的银行存款已被冻结，假定二审法院对该案最终作出不利于发行人的判决结果，发行人被冻结的银行存款足以支付相关补偿或赔偿金额，且本案所涉争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无关，故本项未结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加审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崔学峰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

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应用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上市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马卓檀

经办律师：_____

彭 瑶

张韵雯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41 楼、42 楼 邮编：518034

24/F、31/F、41F、42F, Tequbaoye Buli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节 关于《反馈意见一》的回复	5
反馈意见 1.....	5
反馈意见 2.....	9
反馈意见 3.....	15
反馈意见 4.....	17
反馈意见 5.....	25
反馈意见 6.....	49
反馈意见 7.....	61
反馈意见 8.....	66
反馈意见 9.....	71
反馈意见 10.....	76
反馈意见 11.....	86
反馈意见 36.....	90
反馈意见 37.....	94
第二节 关于《反馈意见二》的回复	102
反馈意见 1.....	102
反馈意见 2.....	123
反馈意见 4.....	174
反馈意见 6.....	181
反馈意见 7.....	183
第三节 关于加审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187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87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88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88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88
五、发行人的设立.....	195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95

七、发起人和股东.....	196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7
九、发行人的业务.....	197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9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1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4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4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5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6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216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社会保障等.....	218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2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23
二十三、结论意见.....	224
第四节 签署页	225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编号：GLG/SZ/A3697/FY/2022-429

致：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因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补充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是否

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情形及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后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同时，对《反馈意见一》、《反馈意见二》要求解释和说明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现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关于《反馈意见一》的回复

反馈意见 1

请发行人说明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规范事项，后续是否整改完毕。发行人2014年技术出资、2015年7月、2016年5月、2019年12月增资未及时验资的原因，相关技术是否已实际转让给发行人，出资是否到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规范事项及后续整改情况

序号	不规范事项	形成原因	是否整改完毕	整改情况
1	2014年技术出资未及时验资	<p>2014年1月，股东以技术出资实际缴纳注册资本，因不涉及注册资本的变更，故公司当时未考虑进行验资。</p> <p>具体参见本反馈回复之“反馈意见1/（二）请发行人说明2014年技术出资、2015年8月、2016年6月、2019年12月增资未及时验资的原因”</p>	是	<p>崔学峰、龙波已进行了资产移交；相关技术实际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崔学峰、龙波已用货币对公司注册资本做补充投入；技术出资已补充验资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p> <p>具体参见本反馈回复之“反馈意见1/（二）请发行人说明2014年技术出资、2015年8月、2016年6月、2019年12月增资未及时验资的原因”</p>
2	股权代持	<p>（1）华达微电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其商业合作伙伴馥海投资，并委托馥海投资代其持有；</p> <p>（2）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及杜曦三人委托崔学峰持有股权。</p> <p>具体参见本反馈回复之“反馈意见2/（一）华达微电子委托馥海投资代持股份的原因”及“反馈意见2/（三）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杜曦委托崔学峰代持股权的原因”</p>	是	<p>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p> <p>具体参见本反馈回复之“反馈意见2/（二）/3.股权代持事项已彻底解除”及“反馈意见2/（四）/3.股权代持事项已彻底解除”</p>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规范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已依法

整改完毕。

（二）请发行人说明 2014 年技术出资、2015 年 8 月、2016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增资未及时验资的原因

《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2012 年 12 月金海通有限成立时，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崔学峰、龙波的技术出资于公司成立后 2 年内缴足。2014 年 1 月，股东以技术出资实际缴纳注册资本，因不涉及注册资本的变更，故公司当时未考虑进行验资。2013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2013 年修正）删除了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验资的条文，此后，股东出资后必须验资并非《公司法》的强制性要求。所以，金海通有限在 2015 年 8 月、2016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增资时未进行验资。

2014 年 1 月技术出资未经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股东出资的规定。但鉴于：

（1）崔学峰、龙波已进行了资产移交。2014 年 1 月，金海通有限与崔学峰、龙波分别签署《资产移交确认书》，崔学峰将其拥有的非专利技术“一种模块化自动上下料系统技术”的所有权移交给公司，龙波将其拥有的非专利技术“一种取放式测试分选机操作系统技术”的所有权移交给公司；

（2）相关技术进行了资产评估。根据北京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分别为大展评报字[2014]第 345A、346A 号的《评估报告书》，崔学峰、龙波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评估价值分别为 220.00 万元、210.00 万元；

（3）崔学峰、龙波已用货币补充投入。根据崔学峰、龙波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2 月，崔学峰、龙波分别以货币 220.00 万元、210.00 万元对公司注册资本做补充投入以夯实公司注册资本；

（4）相关技术实际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发行人将上述用于出资的两项技术分别申请了专利号为 ZL.201420638089.X 的实用新型专利和登记号为 2014SR119438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且两项技术实际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当中；

(5) 技术出资已补充验资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根据北京恒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恒信诚验字[2021]第 169574 号《验资报告》、恒信诚审字[2021]第 370281 号《审核报告》，金海通有限已收到股东崔学峰和龙波以无形资产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0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会计师就 2014 年技术出资的情况进行了复核，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361Z0095 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结论为：上述股东出资存在瑕疵的行为对金海通有限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元素已经消除，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6)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能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4 年技术出资未及时验资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2015 年 8 月、2016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增资后未进行验资，不违反《公司法》的规定。

(三) 相关技术是否已实际转让给发行人，出资是否到位

1.2014 年技术出资

2014 年技术出资的相关技术已实际转让给发行人，出资已经到位。具体详见反馈回复“反馈意见 1/（一）请发行人说明 2014 年技术出资、2015 年 8 月、2016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增资未及时验资的原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崔学峰、龙波 2014 年技术出资的相关技术已实际转让给发行人，出资已到位。

2.2015 年 8 月、2016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增资

股权变动事项	股东名称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万元）	补充验资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2015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旭诺投资	140.77	1,140.77	恒信诚验字[2021]第 357028 号《验资报告》	容诚专字[2021]361Z0095 号《验资复核报告》
2016 年 6 月	旭诺投资	35.66	1,176.43	恒信诚验字	容诚专字

第二次增资				[2021]第586740号《验资报告》	[2021]361Z0095号《验资复核报告》
2019年12月第五次增资	天津博芯	12.11	1,345.39	容诚验字[2021]361Z0016号《验资报告》	容诚专字[2021]361Z0095号《验资复核报告》

根据股东旭诺投资、天津博芯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旭诺投资、天津博芯已分别就上述三次增资缴纳了注册资本。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15年8月25日、2016年6月16日、2019年12月26日核发了《营业执照》，发行人上述三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次增资出资已经到位。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股东会决议、《营业执照》；
- （2）查阅发行人与崔学峰、龙波签署的《资产移交确认书》，以及相关专利证书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针对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情况以及相关技术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对崔学峰、龙波进行访谈；
- （3）查阅崔学峰、龙波以货币出资的银行转账凭证；
- （4）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历次增资后的《章程修正案》；
- （5）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及银行转账凭证；
- （6）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7）查阅北京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分别为大展评报字[2014]第345A、346A号的《评估报告书》；北京恒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恒信诚审字[2021]第370281号《审核报告》、恒信诚验字[2021]第169574号、[2021]第357028号、[2021]第586740号《验资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361Z0016号《验资报告》、容诚专字

[2021]361Z0095 号《验资复核报告》；

(8) 取得相关股东的访谈笔录及声明。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2014 年 1 月技术出资未经验资机构验资，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股东出资的相关规定，但鉴于 2014 年技术出资的相关技术已实际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崔学峰、龙波已通过货币资金补充的方式夯实了注册资本，且后续已补充验资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未及时验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相关增资已实际出资到位；

(2) 2015 年 8 月、2016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进行的三次增资未及时验资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后续已补充验资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股东上述三次增资均已出资到位；

(3)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规范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已依法整改完毕。

反馈意见 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华达微电子委托馥海投资代持股份、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杜曦委托崔学峰代持股份的原因，是否为了规避法定或者约定的限制，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华达微电子委托馥海投资代持股份的原因

华达微电子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之一，其控股子公司通富微电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务，属于金海通的下游企业及主要客户。发行人成立初期，华达微电子认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利于发行人拓展与通富微电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客户。因此，华达微电子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其商业合作伙伴馥海投资，并委托馥海投资代其持有，但该部分股权所对应的全部

相关股东权利、义务均由华达微电子实际享有和承担，馥海投资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亦不承担任何股东义务。

（二）是否为了规避法定或者约定的限制，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1. 双方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法定或约定限制的情形

（1）双方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华达微电子与馥海投资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股权代持事宜达成协议，甲方华达微电子自愿委托乙方馥海投资以乙方名义持有金海通有限的股权、在股东名册上具名，甲方作为“代持股权”的实际出资者，对金海通有限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2016年4月，金海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华达微电子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的股权转让给馥海投资。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5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金海通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代持发生时，实际出资人华达微电子、名义股东馥海投资均系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属于不适宜作为企业法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且已实际缴纳出资款项，双方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双方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约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金海通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针对股权代持背景、原因对华达微电子、馥海投资的访谈，本次股权代持安排不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华达微电子与馥海投资的真实意思表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达微电子委托馥海投资代持股权不存在规避法律法规和相关约定的情形。

2. 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学峰、龙波，以及华达微电子、馥海投资，并

查阅上述各主体出具的声明，上述股权代持是华达微电子、馥海投资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各主体对股权代持予以认可且无任何异议，不存在损害金海通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对发行人及其前身金海通有限、华达微电子、馥海投资的涉诉情况核查，未查询到上述主体就本次股权代持事宜存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股权代持事项已彻底解除

2017年8月23日，金海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馥海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华达微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南通华泓，其他股东放弃对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日，馥海投资与南通华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与馥海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馥海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南通华泓。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8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金海通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年10月，南通华泓向华达微电子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股权代持至此彻底解除。

（三）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杜曦委托崔学峰代持股权的原因

金海通有限成立初期，经营状况不及预期，股东刘海龙及于雷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各持有的10.00%金海通有限的股权，崔学峰作为创始股东，有意受让该部分股权，但因资金短缺，遂寻求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及杜曦的帮助。因三人均看好公司及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前景，基于对崔学峰的信任，委托崔学峰持有股权。

2014年6月，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及杜曦分别与崔学峰签订《投资协议》，约定由崔学峰分别代上述三位自然人持有金海通4.50%、

1.70%、1.70%的股权，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杜曦作为金海通相应股权的实际投资者，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不参与金海通实际经营管理活动，崔学峰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经营管理权及决策权。

（四）是否为了规避法定或者约定的限制，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1. 双方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法定或者约定限制的情形

（1）双方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及杜曦分别与崔学峰签订《投资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股权代持事宜达成协议，由崔学峰分别代为持有金海通有限一定比例股权，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及杜曦作为“代持股权”的实际出资者，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2014年9月，金海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于雷、刘海龙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股权转让给崔学峰。

根据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0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金海通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次股权代持发生时，实际出资人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及杜曦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不属于不适宜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违规被刑事处罚的情形。因此，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杜曦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双方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双方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约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股权代持安排不违反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是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杜曦与崔学峰的真实意思表示。

综上，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杜曦委托崔学峰代持股权不存在规避法律法规和相关约定的情形。

2. 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上述股权代持是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杜曦与

崔学峰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各主体对股权代持予以认可且无任何异议，股权代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

同时，通过对发行人、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杜曦、崔学峰的涉诉情况核查，上述主体就本次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纠纷。

综上，本次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股权代持事项已彻底解除

2019年8月，为引进投资机构，崔学峰拟向米糕投资转让部分股权；同时为了彻底解决金海通有限的股权代持，保证公司股权清晰，崔学峰与被代持方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以及杜曦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被代持方通过本次转让实现投资收益，解除股权代持。

2019年8月29日，金海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崔学峰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8.5%股权转让给米糕投资，其他股东放弃对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日，崔学峰与米糕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的股权转让给米糕投资。崔学峰在收到米糕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按照被代持方各自的持股比例支付给被代持方，崔学峰不再代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以及杜曦持有金海通有限的任何股权。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9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崔学峰分别与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及杜曦签署的《投资返还及代持解除协议》，前述对象均确认收到崔学峰代为持有的相应股权对应的全部股权转让款，股权代持至此彻底解除。

（五）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历次股权转让后的《章程修正案》，以及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

(2) 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 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示的华达微电子、馥海投资的工商资料，以及相关增资、股权转让款项的转账凭证；

(4)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华达微电子与馥海投资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崔学峰分别与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及杜曦签署的《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投资返还及代持解除协议》、《关于股权代持的声明与承诺》；

(5)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学峰、龙波、历史股东华达微电子、馥海投资、股东南通华泓、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杜曦进行访谈，进行访谈，并获得上述各主体出具的声明；

(6) 网络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上发行人及其前身金海通有限、华达微电子、馥海投资、南通华泓、崔学峰、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杜曦的涉诉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华达微电子委托馥海投资代持股权，以及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杜曦委托崔学峰代持股权具有合理原因。华达微电子委托馥海投资代持股权，以及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杜曦委托崔学峰代持股权的行为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的规定，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约定的情形。股权代持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华达微电子与馥海投资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以及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杜曦与崔学峰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反馈意见 3

请发行人说明 2020 年 10 月同次股份转让价格不一致的原因，是否违反法律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2020 年 10 月同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的原因

2020 年 10 月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事项	背景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米糕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 9.91%股权转让给上海金浦	原股东米糕投资内部合伙人决议，调整三位合伙人上海金浦、南京金浦和上海汇付对金海通的持股结构，由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42.38 元/ 出资额	依据上海金浦于 2019 年 9 月通过米糕投资间接受让发行人股权时的价格 42.38 元/出资额而确定
米糕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 7.43%股权转让给南京金浦		42.87 元/ 出资额	2019 年 9 月，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米糕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间接受让发行人股权时的价格为 42.38 元/出资额；2020 年 1 月，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南京金浦、上海汇付，转让价格对应的金海通有限的价格为 42.87 元/出资额（在 42.38 元/出资额的基础上，考虑了资金投入成本）；转让完成后，南京金浦、上海汇付成为米糕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本次转让价格为当时的受让价格，即 42.87 元/出资额
米糕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 2.48%股权转让给上海汇付			
旭诺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 5.50%股权转让给杨永兴	旭诺投资的投资安排；同时，杨永兴作为个人投资者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	44.60 元/ 出资额	按投前估值 6 亿元，经协商定价

如上表所述，虽同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存在差异，但各不同主体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均具有真实、合理的原因，且定价依据清晰、合理。因此，2020 年 10 月同次股权转让不同主体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不违反法律规定

1. 本次股权转让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020 年 10 月 10 日，金海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米糕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金浦、南京金浦及上海汇付；一致同意旭诺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杨永兴；其他股东放弃对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日，就本次股权转让，金海通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前发行人的其他股东的访谈，上述股东在股权转让时均已放弃优先购买权、对本次股权转让无异议、与公司及其他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金海通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同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查阅，未发现有禁止同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的规定。自愿原则是民商事法律行为的基本原则，民商事主体从事民商事活动，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商事法律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是股东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价格具有合理性，不违反自愿原则。

同时，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不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0 年 10 月同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不违反法律的规定。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关于 2020 年 10 月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该次股权转让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后的《章程修正案》，以及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等工商档案资料；

（2）针对 2020 年 10 月的股权转让访谈相关转让方、受让方及公司其他股东。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2020年10月，米糕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金浦、南京金浦、上海汇付，旭诺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转让给杨永兴，虽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但各不同主体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均具有真实、合理的原因，且定价依据清晰、合理，因此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2020年10月股权转让履行了《公司法》规定的相关程序，同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不违反《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反馈意见 4

（1）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股东信披指引》）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2）请发行人按照《股东信披指引》的要求，出具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对照《股东信披指引》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出具专项说明。

回复：

（一）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股东信披指引》）的要求

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提交申请文件前 12 个月内，新增 6 名自然人股东，新增 3 名非自然人股东，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新增自然人股东

杨永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10104198203*****，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杨永兴现持有发行人 219.693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8821%。

秦维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626195402*****，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秦维辉现持有发行人 148.364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2970%。

杜敏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219197611*****，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杜敏峰现持有发行人 131.245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166%。

余慧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103194304*****，住所南京市白下区****。余慧莉现持有发行人 114.126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5361%。

张继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2621195907*****，住所浙江省临海市****。张继跃现持有发行人 91.30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289%。

鲍贵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1081198003*****，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鲍贵军现持有发行人 20.542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4565%。

②新增非自然人股东

A.上海金浦

上海金浦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7 日，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1UC9F 的《营业执照》。上海金浦现持有发行人 395.847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796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中路 786 弄 5 号 35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8,84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金浦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0.1015
2	普通合伙人	上海烁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0.00	0.9640
3	有限合伙人	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63.4196
4	有限合伙人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9.0259
5	有限合伙人	郑玉英	10,000.00	12.6839
6	有限合伙人	上海阡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8052
合计			78,840.00	100.0000

上海金浦已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M8856；其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734。

B.南京金浦

南京金浦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现持有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1MA1YQY960H 的《营业执照》。南京金浦现持有发行人 296.885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597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 39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8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金浦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0.3279
2	普通合伙人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3279
3	有限合伙人	江阴新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	29.5082
4	有限合伙人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0.00	22.1311
5	有限合伙人	南靖灏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14.7541
6	有限合伙人	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14.7541
7	有限合伙人	扬州洋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9.8361
8	有限合伙人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	7.3770
9	有限合伙人	上海烁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0.9836
合计			30,500.00	100.0000

南京金浦已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X245；其基金管理人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057。

C.上海汇付

上海汇付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现持有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32343683G 的《营业执照》。上海汇付现持有发行人 98.961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1992%。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10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汇付朗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0日
经营期限	2015年3月10日至2027年3月9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汇付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汇付朗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1.2903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汇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50.00	16.2903
3	有限合伙人	文景易盛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6.1290
4	有限合伙人	张忠民	3,200.00	10.3226
5	有限合伙人	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9.6774
6	有限合伙人	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9.6774
7	有限合伙人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9.6774
8	有限合伙人	王春华	2,400.00	7.7419
9	有限合伙人	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	6.4516
10	有限合伙人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6.4516
11	有限合伙人	周晔	1,950.00	6.2903
合计			31,000.00	100.0000

上海汇付已于2015年12月30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80728；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汇付朗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5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6287。

（2）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变动事项	新增股东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2020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上海金浦	原股东米糕投资内部合伙人决议，调整上海金浦、南京金浦和上海汇付对金海通的持股结构，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	协议约定的价格为42.38元/出资额	依据上海金浦2019年8月通过米糕投资间接受让金海通有限股权时的价格42.38元/出资额而确定
	南京金浦		协议约定的价格为42.87元/出资额	依据南京金浦、上海汇付2020年1月通过受让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伙份额而间接受让金海通有限股权时的受让价格42.87元/出资额而确定（以42.38元/出资额为基础并加上部分资金投入成本）
	上海汇付			
	杨永兴	旭诺投资的投资安排；同时，杨永兴作为个人投资者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	股权转让价格为44.60元/出资额	参考公司的估值6亿元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020年10月，第六次增资	秦维辉	秦维辉等5人均均为个人投资者，看好公司的研发能力、技术实力及行业前景；同时，公司的在手订单增加，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有融资的需求	增资价格为52.03元/出资额	参考公司的估值7亿元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杜敏峰			
	余慧莉			
	张继跃			
	鲍贵军			

2.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的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 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披露监管指引》）的要求

根据《股东信息披露监管指引》第三条第二款的要求，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股东已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本人/本企业在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请发行人按照《股东信披指引》的要求，出具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对照《股东信披指引》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出具专项说明。

1.发行人已按照《股东信息披露监管指引》的要求，出具了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发行人已按照《股东信息披露监管指引》第二条的规定出具了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十、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中予以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在提交申请前均已依法解除，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对照《股东信息披露监管指引》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出具专项说明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经对照《股东信息披露监管指引》、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详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2）查阅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出资凭证、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出资凭证；

（3）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

（4）查阅新增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新增股东的访谈笔录；

（5）查阅新增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6）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上新增法人股东的公示信息；

（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访谈笔录，与新增股东的调查表进行交叉比对；

（8）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新增自然人股东的银行流水，并

进行交叉比对；

（9）获取中介机构出具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承诺文件；

（10）查阅《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11）查阅《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增股东均已按《股东信息披露监管指引》要求做出股份锁定承诺，符合《股东信息披露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2）发行人已按照《股东信息披露监管指引》的要求，出具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已经对照《股东信息披露监管指引》、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详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反馈意见 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从任职经历、持股情况看，高巧珍与华达微电子是否构成关联方，从其本人及父母、配偶的持股、任职情况及与馥海投资的有关系看，陈佳宇与华达微电子是否构成关联方，华达微电子及高巧珍、陈佳宇合计持股比例是否已经超过崔学峰；（2）从 2012 年 12 月发行人至 2017 年 11

月，崔学峰、龙波以货币资金补足公司设立时的非专利技术出资，用于出资的两项技术是否实际为公司生产经营发挥作用，崔学峰、龙波是否实际行使相关股权；（3）结合前述事实，华达微电子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富通微电与发行人是否同一的控制的关联方；（4）报告期内，通富微电为发行人第三、第一、第一大客户，发行人对富通微电是否存在依赖，通富微电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的变化是否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会长期持续，发行人业务是否独立于华达微电子；（5）通富微电是否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相关关联交易在通富微电是同类采购金额的比重，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从任职经历、持股情况看，高巧珍与华达微电子是否构成关联方，从其本人及父母、配偶的持股、任职情况及与馥海投资的有关系看，陈佳宇与华达微电子是否构成关联方，华达微电子及高巧珍、陈佳宇合计持股比例是否已经超过崔学峰

1.高巧珍与华达微电子不构成关联方

高巧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02195208****，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新建路***弄*号楼。高巧珍直接持有发行人 237.5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5.28%，同时通过华达微电子间接持有发行人 0.11%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38%的股份。

高巧珍自 1969 年 3 月至 1979 年 1 月任江苏省国营海安农场二连员工；自 1979 年 2 月至 1980 年 8 月任江苏省苏州市自来水公司员工；自 1980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历任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员、财务科长、财务总监；2008 年 8 月退休。

高巧珍仅持有华达微电子 1.19%的股份，2008 年 8 月退休后其未参与华达微电子的日常经营与财务决策，亦不在华达微电子任职，对华达微电子的经营不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综上，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自 2008 年

8月高巧珍退休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巧珍与华达微电子不构成关联方。

2.陈佳宇与华达微电子不构成关联方

(1) 陈佳宇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情况

陈佳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22198107****，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号。陈佳宇现持有发行人235.9559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24%。

陈佳宇自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任永科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客服工程师；自2005年7月至2006年7月，任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三分厂设备工程师；自2006年7月至今，任无锡佳欣电子产品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陈佳宇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任职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比例	职务
1	南通东华天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翼私募基金管理南通有限公司	30.00%	-
2	无锡市佳欣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吴玉英	25.00%	监事
3	诸暨泉德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平	50.00%	-
4	无锡佳欣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吴玉英	18.75%（间接持股）	董事

(2) 陈佳宇配偶、父母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情况

吴玉英，女，陈佳宇配偶，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0782198401****，现任无锡佳欣电子产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份。

陈为国，男，陈佳宇父亲，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222195210****，现为无锡佳欣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份。

俞桂英，女，陈佳宇母亲，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20222195207****，现任无锡佳欣电子产品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佳宇配偶、父母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及任职情况
1	无锡市佳欣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陈佳宇之父亲陈为国持有该公司 75%的股权，陈佳宇之配偶吴玉英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无锡佳欣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陈佳宇之配偶吴玉英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陈佳宇之母亲俞桂英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3	常州博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陈佳宇之配偶吴玉英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4	南通格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吊销）	陈佳宇之配偶吴玉英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5	惠山区洛社镇隽永模具加工厂	陈佳宇之母亲俞桂英担任该企业的负责人
6	无锡永乐天阁茶业有限公司	陈佳宇之配偶吴玉英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
7	南通万捷计算机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0月注销）	陈佳宇之父亲陈为国持有该公司 11.2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监事

（3）馥海投资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情况

馥海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无锡馥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339038892H
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陈于一
实际控制人	陈于一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C 座 2 楼 209 室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利用自有资产对

	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陈于一	70.00%	105.00
	黄晓刚	15.00%	22.50
	吕鹏	10.00%	15.00
	芦剑	5.00%	7.5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陈于一		董事长
	张世海		总经理、董事
	黄晓刚		董事
	芦剑		董事
	吕鹏		董事
	李秀梅		监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馥海投资对外投资及控制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1	常州博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吴玉英	300.00	40.0000%
2	深圳市海壹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馥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750.00	1.0169%
3	无锡中科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馥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650.00	0.7264%
4	南通格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吊销）	吴玉英	500.00	4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佳宇本人及父母未持有馥海投资的股份，亦不在馥海投资任职。陈佳宇配偶吴玉英分别持有常州博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南通格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吊销）2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常州博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格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吊销）系馥海投资对外投资的持股公司。陈佳宇配偶吴玉英与馥海投资存在商业合作关系，但与馥海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4）华达微电子的基本情况

华达微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138298807R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	1997 年 1 月 28 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石明达		
实际控制人	石明达		
注册地址	南通市紫琅路 99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电子应用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矿产品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石明达	39.0940%	781.88
	章小平	5.7090%	114.18
	高峰	5.4100%	108.20
	夏鑫	5.4090%	108.18
	戴玉峰	5.3595%	107.19
	仲美玲	4.8600%	97.20
	张洞	4.8600%	97.20
	赵霞	4.6095%	92.19
	吴晓纯	4.2375%	84.75
	石磊	3.9470%	78.94
	郑剑华	3.2600%	65.20
	高巧珍	1.1935%	23.87
	戴锦文	0.9620%	19.24
	成群	0.060%	18.12
	李金建	0.9000%	18.00
施宁峰	0.8995%	17.99	
曹亚群	0.8995%	17.99	

	王建荣	0.8995%	17.99
	羌志恒	0.8995%	17.99
	王建华	0.7375%	14.75
	谢红星	0.7310%	14.62
	赵亚俊	0.6750%	13.50
	张岳平	0.6750%	13.50
	曹清波	0.6750%	13.50
	严学军	0.6745%	13.49
	吴品忠	0.6745%	13.49
	周士琳	0.6175%	12.35
	刘凤祥	0.2250%	4.5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石明达		董事长
	赵霞		董事兼总经理
	石磊		副董事长
	张洞		董事
	章小平		董事
	范榕斌		监事
	仲美玲		监事
	戴玉峰		监事

自华达微电子成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佳宇不持有华达微电子的股份，未参与华达微电子的日常经营与财务决策，亦不在华达微电子任职，对华达微电子的经营活动不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从陈佳宇本人及父母、配偶的持股、任职情况及与馥海投资的关系看，陈佳宇与华达微电子不构成关联方。

3.华达微电子及高巧珍、陈佳宇合计持股比例低于实际控制人

华达微电子、高巧珍、陈佳宇及崔学峰、龙波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期间	股东	持股比例 (%)	股东	持股比例 (%)
2012.12-2014.10	华达微电子	40.0000	崔学峰	20.0000
	高巧珍	-		
	陈佳宇	-	龙波	20.0000
	合计	40.0000	合计	40.0000
2014.10-2015.08	华达微电子	40.0000	崔学峰	40.0000
	高巧珍	-		
	陈佳宇	-	龙波	20.0000
	合计	40.0000	合计	60.0000
2015.08-2016.05	华达微电子	35.0640	崔学峰	35.0640
	高巧珍	-		
	陈佳宇	-	龙波	17.5320
	合计	35.0640	合计	52.5960
2016.05-2016.06	馥海投资	35.0640	崔学峰	35.0640
	高巧珍	-		
	陈佳宇	-	龙波	17.5320
	合计	35.0640	合计	52.5960
2016.06-2017.08	馥海投资	34.0010	崔学峰	34.0010
	高巧珍	-		
	陈佳宇	-	龙波	17.0010
	合计	34.0010	合计	51.0020
2017.08-2017.10	南通华泓	34.0010	崔学峰	34.0010
	高巧珍	-		
	陈佳宇	-	龙波	17.0010
	合计	34.0010	合计	51.0020
2017.10-2018.01	南通华泓	31.8761	崔学峰	31.8761
	高巧珍	-		
	陈佳宇	-	龙波	15.9381
	合计	31.8761	合计	47.8142
2018.01-2019.09	南通华泓	30.0010	崔学峰	30.0010
	高巧珍	-		

	陈佳宇	1.9608	龙波	15.0005
	合计	31.9618	合计	45.0015
2019.09-2019.12	南通华泓	10.0011	崔学峰	21.5010
	高巧珍	6.0000		
	陈佳宇	5.9608	龙波	13.5005
	合计	21.9619	合计	35.0015
2019.12-2020.10	南通华泓	9.9110	崔学峰	21.3075
	高巧珍	5.9460	龙波	13.3790
	陈佳宇	5.9071	天津博芯	0.9000
	合计	21.7641	合计	35.5865
2020.10-至今	南通华泓	8.7975	崔学峰	18.9136
	高巧珍	5.2780	龙波	11.8759
	陈佳宇	5.2435	天津博芯	0.7989
	合计	19.3190	合计	31.5884

根据上表所述，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华达微电子的持股比例始终低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与龙波合计持股比例，华达微电子及高巧珍、陈佳宇的合计持股比例亦始终低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与龙波的合计持股比例。

综上，从任职经历、持股情况看，高巧珍自 2008 年 8 月退休以来与华达微电子不构成关联方；从陈佳宇本人及其父母、配偶的持股、任职情况及与馥海投资的关系看，陈佳宇与华达微电子亦不构成关联方。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华达微电子的持股比例始终低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与龙波的合计持股比例，华达微电子及高巧珍、陈佳宇的合计持股比例亦始终低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与龙波的合计持股比例。

（二）从 2012 年 12 月发行人至 2017 年 11 月，崔学峰、龙波以货币资金补足公司设立时的非专利技术出资，用于出资的两项技术是否实际为公司生产经营发挥作用，崔学峰、龙波是否实际行使相关股权

1. 崔学峰、龙波用于出资的两项技术均应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学峰及龙波分别将各自拥有的非专利技术“一种模块化自动上下料系统技术”和“一种取放式测试分选机操作系统技术”移交给公司后，发

行人将上述用于出资的两项技术分别申请了专利号为 ZL.201420638089.X 的实用新型专利和登记号为 2014SR119438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崔学峰、龙波用于出资的两项非专利技术均应用于公司的测试分选机产品，具体如下：

出资人	出资技术	技术内容
崔学峰	一种模块化自动上下料系统技术	一种可拆卸的自动化输送芯片装置，上、下芯片单元都采用模块化设计，可整体拆卸，可换性强，有利于快速联机。电机驱动部分和传感器配合，形成匀加速和匀减速区域，传送平稳、高效。
龙波	一种取放式测试分选机操作系统技术	一种取放式测试分选设备控制软件，具备控制测试分选机的运动状态、运行模式、芯片品种设定、测试位设定、测试臂压力等功能。

综上，用于出资的两项非专利技术是公司的资产和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中具有积极的作用。

2. 崔学峰、龙波实际行使相关股权的权利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及表决情况，自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股东（大）会无法做出表决的情形，崔学峰、龙波在自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中，均按持股比例有效行使表决权，其他股东均对其表决无异议。崔学峰、龙波实际行使了相关股权的权利。

综上所述，崔学峰、龙波以货币资金补足公司设立时的非专利技术出资，用于出资的两项技术实际为公司生产经营发挥了积极作用。崔学峰、龙波亦实际行使了相关股权的权利。

（三）结合前述事实，华达微电子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通富微电与发行人是否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1. 华达微电子及南通华泓未实际控制发行人

（1）如问题（一）所述华达微电子以及华达微电子控制的南通华泓，股权比例清晰；且高巧珍、陈佳宇系独立的自然人主体，自 2008 年 8 月高巧珍退休以来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其股份不应合并计算；若华达微电子及高巧珍、陈佳宇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其

持股比例亦未超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学峰与龙波之和。

(2) 自发行人成立至今，华达微电子以及华达微电子控制的南通华泓，除为保障股东权利向金海通委派董事外，未委派任何其他第三方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无法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施加决定性的影响。

(3) 崔学峰和龙波作为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方面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崔学峰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龙波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两人一直合作密切，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能在事先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共同实施重大影响。具体参见本反馈回复“反馈意见 6/（二）/补充披露确认崔学峰、龙波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合计持股比例是否一直保持优势，近年来在重大事项上表决情况是否一致，在董事会 6 名非独立董事中除仇葳同样有威宇科技、上海微曦是工作经历外，黄文强、冯思诚、吴华分别代表旭诺投资、新朋股份、通富微电，崔学峰、龙波否能够处于控制地位”。

2.通富微电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因华达微电子与南通华泓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故通富微电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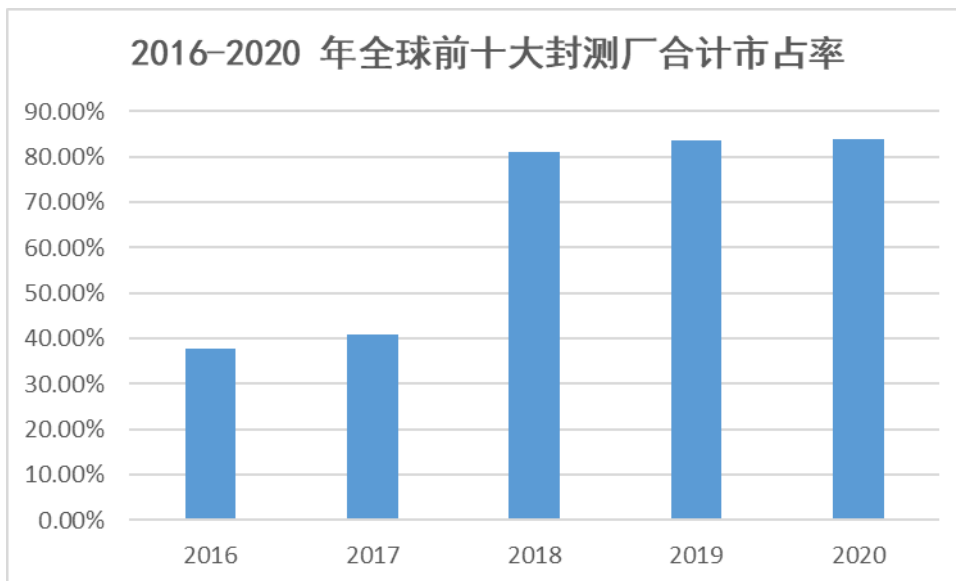
（四）报告期内，通富微电为发行人第三、第一、第一大客户，发行人对通富微电是否存在依赖，通富微电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的变化是否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会长期持续，发行人业务是否独立于华达微电子

1.发行人对通富微电不存在依赖，通富微电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的变化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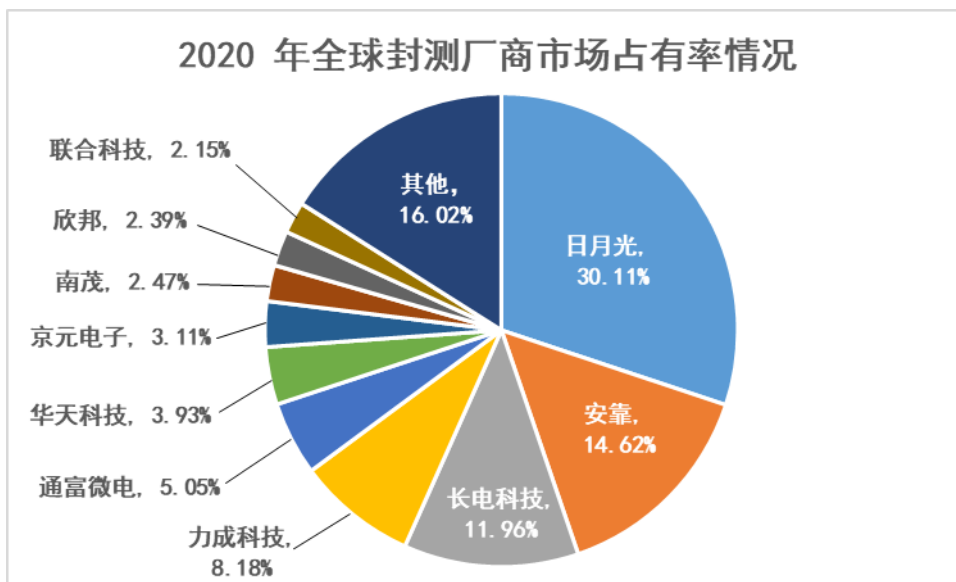
（1）发行人对通富微电不存在依赖

①全球半导体封装测试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导致国内集成电路测设分选设备制造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

全球半导体封装测试行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且近年来行业集中度仍然呈现上升趋势。2020 年度，全球前十大封装测试代工厂销售规模合计占全球市场规模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数据来源：芯思想研究院，观研报告网



数据来源：芯思想研究院

近年来，通富微电业务发展整体较好，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2020 年度全球市场份额达到 5.05%，已经成为全球第五大、中国第二大封装测试企业。

受半导体封测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的影响，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制造行业的客户集中度也相对较高。根据发行人可比公司长川科技（300604.SZ）年度报告，2018 年其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79.34%，客户集中度较高。2019 年 7 月，长川科技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了对新加坡集成电路封装检测设备制造企业 Semiconductor Technologies & Instruments Pte Ltd（STI）的收购，使其合并报表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有所下降。2019 年至 2021

年，其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40.28%、38.04%和 40.61%。

②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销售体系，客户数量持续增加

发行人一直积极拓展新客户，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客户数量从 34 家增至 73 家，报告期各期对通富微电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76%、29.30%、23.81%和 17.35%，比例均未超过 50%。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销售体系，对通富微电不存在依赖。

综上，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下游半导体封测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导致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制造行业的客户集中度也相对较高；发行人持续拓展新客户，2019 年至 2021 年客户数量从 34 家增至 73 家，对通富微电的销售收入占比未超过 50%，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销售体系，对通富微电不存在依赖。

(2) 通富微电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①随着发行人持续拓展新客户，公司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

发行人一直积极拓展新客户，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客户数量从 34 家增至 73 家，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63.65%、66.09%和 54.80%，2021 年客户集中度较 2019 年和 2020 年有所下降。

最近三年，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76%、29.30%和 23.81%，2021 年比例较 2020 年有所下降。因此，通富微电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整体变化趋势一致。

②通富微电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的变化与通富微电自身经营状况及生产设备投资情况相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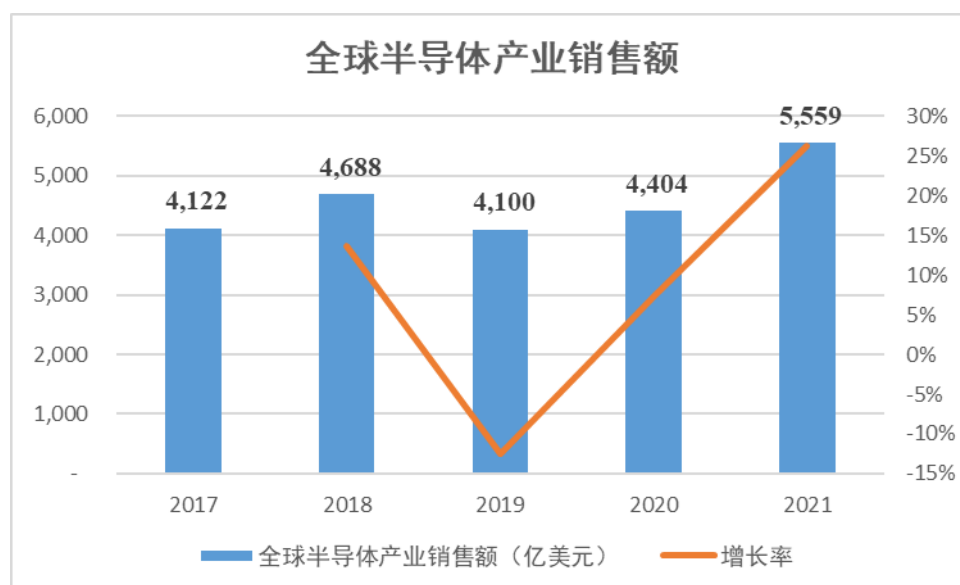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收入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通富微电销售收入	3,661.64	10,005.81	5,425.30	698.85
发行人营业收入	21,108.13	42,019.39	18,518.30	7,158.83
占比	17.35%	23.81%	29.30%	9.76%

2019 年度，全球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整体有所下降，通富微电净利润下滑，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机的数量较少；2020 年以来，随着半导体行情逐步向好，通富微电经营业绩大幅增加，亦逐步增加对发行人测试分选机的采购数量。

近五年全球半导体产业销售规模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协会（WSTS）、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SEMI)

通富微电根据其自身经营状况、生产需求和发展规划进行设备采购，其对发行人采购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也遵循上述原则。

报告期内，通富微电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营业收入	956,715.76	1,581,223.28	46.84%	1,076,870.00	30.27%	826,657.46
净利润	36,854.14	96,647.57	148.76%	38,851.05	937.62%	3,744.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2,232.73	640,506.09	76.45%	362,995.05	72.14%	210,876.00
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销售金额	3,661.64	10,005.81	84.43%	5,425.30	676.32%	698.85

数据来源：通富微电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98.85 万元、5,425.30 万元、10,005.81 万元和 3,661.64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销售金额与其经营业绩变化趋势一致。

2019 年度，全球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整体有所下降，通富微电的净利润也出现一定下滑，因此，通富微电减少了相关设备的采购，其向发行人采购了 10 套测试分选设备。此外，发行人当年新增了 AVAGO TECHNOLOGIES (MALAYSIA)SDN BHD、镇江矽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等重要客户，导致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收入占比较低。

2020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达到 4,404 亿美元，较 2019 年增长 7.41%。随着半导体行业景气度上升，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需求也随之增长，通富微电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大幅上升，其对固定资产的投入也相应增加；同时为提高市场占有率，其通过使用当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加速产能的扩张，进一步增加了对生产设备的投入。2020 年度通富微电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 2019 年度增长 72.14%，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设备的数量也随之增加到 56 套，故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占比上升至 29.30%。

2021 年度全球半导体行业延续了快速增长态势，市场规模达到 5,559 亿美元，增长率高达 26.23%。随着通富微电经营业绩的大幅增长，以及其产能扩张需求进一步提升，通富微电对生产设备的投入也持续增加。2021 年度通富微电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 2020 年度增加

76.45%，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设备的数量也增加到 108 套，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销售金额较 2020 年度也大幅上升。由于发行人客户数量由 2020 年的 46 家增加到 2021 年的 73 家，客户集中度明显下降，故通富微电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

因此，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销售金额变化趋势与通富微电的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变动趋势及其自身生产经营计划相符。

综上，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客户数量持续增加，2021 年度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通富微电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变化趋势一致；同时，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销售金额与通富微电的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变动趋势及其自身生产经营计划相符。因此，通富微电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与通富微电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通富微电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业务，作为全球知名的封装测试企业，其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机及备品备件，是基于其主营业务需要，具有可持续性。

通富微电作为全球前五大封装测试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全球市场竞争力。在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快速发展、封装测试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大背景下，国内封测企业对高性价比的国产测试机、测试分选机产品存在较大需求。2020 年以来，国内四大封测厂商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华天科技及晶方科技均推出再融资方案，计划新建封测生产线，进一步提升自身产能。其中，通富微电 2020 年 11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超过 30 亿元，投资于“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二期工程”、“车载品智能封装测试中心建设”和“高性能中央处理器等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2021 年通富微电计划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5 亿元，投资于“存储器芯片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5G 等新一代通信用产品封装测试项目”和“功率器件封装测试扩产项目”等产能扩张项目，因此其未来仍然存在较大的测试分选设备采购需求。

另一方面，发行人是国内知名的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制造商，产品性能优良，在行业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发行人产品在封装尺寸、

UPH、测试压力、Index time、温度范围及稳定性、Jam rate 等方面技术指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发行人的集成电路测试分选机已获得国内外知名企业、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靠（AMKOR）、联合科技（UTAC）、嘉盛（CARSEM）、博通（BROADCOM）等国际知名企业均实现合作。

同时，在集成电路行业景气度逐渐上升、进口替代持续推进的背景下，半导体封测行业产能出现了供不应求的局面。

综上，鉴于半导体行业整体处于稳步增长的发展态势，同时基于通富微电的未来发展及稳步扩产计划，以及发行人优良的产品性能、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发行人与通富微电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2.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华达微电子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和销售，独立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拓展客户，公司与通富微电的交易是围绕双方主营业务而进行，具有商业合理性。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客户数量从 34 家增至 73 家，客户集中度明显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销售收入占比均未超过 50%。因此，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华达微电子。

（五）通富微电是否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相关关联交易在通富微电同类采购金额的比重，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 通富微电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测试分选机的情况

报告期内，通富微电除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机以外，还向日本爱普生、日本爱德万、台湾鸿劲等厂商采购相关产品，其采购的测试分选机包括重力式、平移式、转塔式等类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测试分选机的金额占其测试分选机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约为 5%、22%、21%和 9%；销售测试分选机的数量对其采购测试分选机总数量的占比分别约为 9%、25%、25%和 9%。通富微电根据自身生产需求，综合考虑设备功能、价格、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因素后，采购合适的测试分选机。

2.向通富微电销售测试分选机的定价公允性

(1) 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集成电路测试分选机，从收入构成来看，EXCEED 系列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EXCEED 系列产品合计收入占公司测试分选机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93%、97.25%、96.90%和 96.2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销售的测试分选机均为 EXCEED 系列产品。

EXCEED 系列分为 6000 系列和 8000 系列，两个系列产品的特点具体如下：

①EXCEED6000 系列

细分产品	UPH	并行测试工位	测试环境	可选配功能
EXCEED 6000 系列	最高可达 8,500 颗	1 工位、2 工位、4 工位、最多 8 工位并行测试	常温	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模块、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等
			常高温（常温、高温）	高精度温控系统模块、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模块、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等

EXCEED6000 系列是发行人开发的基础性可扩展平移式测试分选机，可提供常温、高温（最高可达 155℃）等多种测试环境，可支持 1 工位、2 工位、4 工位、最多 8 工位并行测试，UPH 最大 8,500 颗；EXCEED6000 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搭配标准测试机，对芯片进行多工位并行测试。

②EXCEED8000 系列

细分产品	UPH	并行测试工位	测试环境	可选配功能
EXCEED 8000 系列	最高可达 13,500 颗	1 工位、2 工位、4 工位、8 工位、最多 16 工位并行测试	常温	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模块、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等
			常高温（常温、高温）	高精度温控系统模块、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模块、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等
			三温（低温、常温、高温）	

EXCEED8000 系列是发行人开发的高端可扩展平移式测试分选机，可提供低温（最低可达-55℃）、常温、高温（最高可达 155℃）等多种测试环境，可支持 1 工位、2 工位、4 工位、8 工位、最多 16 工位并行测试，UPH 最大可达 13,500 颗；EXCEED8000 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搭配标准测试机，对芯片进行多工位并行测试。

(2) 发行人对通富微电与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对比情况

①整体平均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测试分选机的价格与对其他客户销售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时间	通富微电 价格区间	其他客户 价格区间	通富微电 平均价格	其他客户 平均价格
2019 年度	63.72	34.95~ 230.09	63.72	79.47
2020 年度	54.87~ 168.14	33.19~ 251.30	81.63	91.37
2021 年度	53.98~ 187.75	51.95~ 224.16	79.95	85.21
2022 年 1-6 月	61.95~ 196.43	33.19~ 178.76	115.92	93.87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测试分选机的价格区间在其他客户的价格区间内；2022 年 1-6 月，通富微电向发行人采购的 2 套 Exceed8000 系列测试分选机增加了高精度温控系统、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芯片自动旋转系统、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系统等多个附加值较高的选装模块，单价达 196.43 万元/套。除去上述两台设备，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测试分选机的价格区间在其他客户的价格区间内。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平均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不同以及产品配置不同。

发行人测试分选机产品中，EXCEED8000 系列产品价格整体高于 EXCEED6000 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两种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EXCEED6000 系列	81.28	69.53	72.29	70.18

EXCEED8000 系列	100.52	97.78	107.77	115.45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通富微电及其他客户销售的测试分选机产品结构（数量占比）如下：

客户	产品系列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通富微电	EXCEED6000 系列	80.00%	92.59%	85.71%	100.00%
	EXCEED8000 系列	20.00%	7.41%	14.29%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客户	EXCEED6000 系列	14.04%	36.49%	37.31%	82.43%
	EXCEED8000 系列	81.46%	60.34%	58.21%	14.86%
	其他系列	4.49%	3.16%	4.48%	2.7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上表可见，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测试分选机中 EXCEED6000 系列占比较高，均在 85%以上，且均高于对其他客户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占比，因此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平均售价均低于其他客户；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8000 系列占比上升至 20%，且对其销售的 20 套测试分选机中有 19 套增加了高精度温控系统、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芯片自动旋转系统、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系统等附加值较高的选装模块，因此平均价格高于其他客户。

②分产品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测试分选机产品主要为 EXCEED6000 系列和 EXCEED8000 系列，两种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EXCEED6000 系列	81.28	69.53	72.29	70.18
其中：通富微电	103.38	74.13	69.34	63.72
其他客户	67.14	65.91	75.13	71.24
EXCEED8000 系列	100.52	97.78	107.77	115.45
其中：通富微电	166.09	152.67	155.42	-
其他客户	98.71	95.69	102.88	115.45

发行人产品功能配置种类丰富，同一系列测试分选机因机型、配置不同销售价格也会有所差异。整体而言，针对同一系列产品，三温（低温、常温、高温）机型价格最高，常高温机型价格高于常温机型。同时，针对相同机型产品，测试工位数量越多价格越高。此外，高精度温控系统、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防静电处理模块、芯片自动旋转系统、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系统等选装配置和功能也会提高整机的销售价格。

a.EXCEED6000 系列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以常温机型为主，常高温机型占比（分别为 0%和 16.67%）远低于其他客户（分别为 27.87%和 66.00%），因此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 EXCEED6000 系列产品的平均价格低于其他客户。

2021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平均价格（74.13 万元/套）高于其他客户（65.91 万元/套），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中常高温机型占比有所提升（由 16.67%提升至 23.00%），而其他客户常高温机型占比有所下降（由 66.00%下降至 38.58%）；②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大部分产品增加了高精度温控系统、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防静电处理模块、芯片自动旋转系统和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系统等附加值较高的主要配置，而其他客户增加上述配置的数量较少，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通富微电	其他客户
增加主要配置模块数量（个）	81	17
EXCEED6000 系列销售数量（套）	100	127
主要配置单位选配数量（个/套）	0.81	0.13
EXCEED6000 系列平均价格（万元/套）	74.13	65.91

由上表可知，通富微电平均每套测试分选机的主要配置单位选配数量（0.81 个/套）明显高于其他客户（0.13 个/套），因此配置差异是导致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整体平均价格高于其他客户的主要原因。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平均价格

（103.38 万元/套）高于其他客户（67.14 万元/套），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中常高温机型占比有所提升（由 2021 年度的 23.00% 提升至 68.75%），且高于其他客户常高温机型占比（56.00%）；②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产品中有 93.75%增加了高精度温控系统、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防静电处理模块、芯片自动旋转系统和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系统等附加值较高的选装模块，而其他客户增加上述选装模块的数量较少，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通富微电	其他客户
增加主要配置模块数量（个）	42	6
EXCEED6000 系列销售数量（套）	16	25
主要配置单位选配数量（个/套）	2.63	0.24
EXCEED6000 系列平均价格（万元/套）	103.38	67.14

由上表可知，通富微电平均每套测试分选机的主要配置单位选配数量（2.63 个/套）明显高于其他客户（0.24 个/套），因此配置差异是导致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整体平均价格高于其他客户的主要原因。

b.EXCEED8000 系列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8000 系列产品均以 16 工位的常高温机型为主，占比分别为 100%和 75%；而发行人对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以 8 工位机型为主，占比分别为 83.33%和 88.10%。同时，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大部分产品增加了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防静电处理模块及其他选装模块，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含主要配置模块的产品比例分别为 75.00%和 87.50%，因此整体平均价格高于其他客户。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8000 系列产品均为常高温机型，而发行人对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中常高温机型整体占比 66.90%，比例低于通富微电（100%）；同时，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8000 系列产品全部增加了高精度温控系统、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系统等高附加值的选装模块，而其他客户增加主要选装模块的产品占比 21.38%，比例明显低于通富微电（100%），因此通富微电整体平均价格高于其他客户。

③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销售价格与通富微电采购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对比情况

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销售的平均价格与通富微电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时间	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平均价格	通富微电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范围
2019年度	63.72	47.41~ 218.28
2020年度	81.63	53.98~ 251.02
2021年度	79.95	48.67~ 389.91
2022年1-6月	115.92	50.44~ 461.42

注：以上价格均不含税。

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测试分选机的平均价格在通富微电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区间内，相关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通富微电采购的测试分选机包括日本爱普生、日本爱德万、台湾鸿劲等不同品牌的产品，各品牌产品的机型、功能配置均有所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通富微电与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以及产品配置不同；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销售的价格在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区间内，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通富微电采购的测试分选机包括不同品牌、不同功能配置的产品。因此，相关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销售测试分选机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六）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高巧珍的访谈笔录及股东调查表，核查其投资和任职情况，查阅华达微电子的访谈笔录；

（2）查阅陈佳宇的访谈笔录及股东调查表、核查陈佳宇本人及其父母、配偶的投资、任职情况；查阅陈佳宇与馥海投资出具的声明书；

(3)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等网站公示的馥海投资工商信息，了解馥海投资法定代表人陈于一的投资、持股情况；

(4) 查阅华达微电子的访谈笔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等网站公示的华达微电子工商信息；

(5) 查阅《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6) 查阅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龙波的访谈笔录；

(7)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登记资料、相关非专利技术的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与崔学峰、龙波签署的《资产移交确认书》；针对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情况以及相关技术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对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龙波进行访谈；

(8)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9) 查阅半导体封装测试行业的研究报告以及报告期内通富微电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了解半导体封测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发展态势，以及通富微电的市场地位、业务发展情况和经营业绩变动情况；

(10) 针对发行人业务体系对发行人采购部门、生产部门、销售部门的负责人分别进行访谈，核查公司业务体系的独立性；

(11) 针对报告期内通富微电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况、通富微电采购测试分选机的情况对通富微电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自 2008 年 8 月高巧珍退休以来，高巧珍与华达微电子不构成关联方；从陈佳宇本人及父母、配偶的持股、任职情况及与馥海投资的关系看，陈佳宇与华达微电子不构成关联方；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华达微电子及高巧珍、陈佳宇合计持股比例始终低于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崔学峰与龙波合计持

股比例；

（2）崔学峰、龙波以货币资金补足了公司设立时的非专利技术出资，用于出资的两项技术实际为公司生产经营发挥了积极作用，崔学峰、龙波实际行使了相关股权权利；

（3）华达微电子未实际控制发行人，通富微电与发行人不是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4）发行人对通富微电不存在依赖；通富微电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的变化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通富微电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华达微电子；

（5）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测试分选机的价格与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以及通富微电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存在差异，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销售测试分选机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反馈意见 6

请发行人：（1）说明上海微曦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有何区别和联系，是从事贸易业务还是生产制造，发行人研发总监蔡微微是否在上海微曦从事研发工作，注销的原因，发行人是否承继其业务、资产、人员；（2）补充披露确认崔学峰、龙波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合计持股比例是否一直保持优势，近年来在重大事项上表决情况是否一致，在董事会 6 名非独立董事中除仇葳同样有威宇科技、上海微曦是工作经历外，黄文强、冯思诚、吴华分别代表旭诺投资、新朋股份、通富微电，崔学峰、龙波否能够处于控制地位。（3）说明从 2018 年 1 月到 2019 年 9 月，南通华泓与崔学峰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一直持平，均为 30%，未将南通华泓的控股股东华达微电子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10 点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海微曦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有何区别和联系，是从事贸易业务还是生产制造，发行人研发总监蔡微微是否在上海微曦从事研发工作，注销的原因，发行人是否承继其业务、资产、人员

1.上海微曦主要从事机械设备零部件生产，属于发行人的上游企业

上海微曦成立于 2005 年 9 月，主要从事机械设备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及少量精密刀具贸易业务，其客户主要包括德尔福（上海）动力推进系统有限公司、格里森齿轮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及大陆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等汽车零配件企业，及发行人等半导体设备企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上海微曦主营业务包含机械设备零部件加工制造，不涉及整机设备制造和销售，属于发行人上游企业，是发行人曾经的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仅 2018 年向其采购了 12.41 万元的机械加工原材料。

由于上海微曦经营发展状况一般，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注销。

发行人研发经理蔡微微毕业于复旦大学，拥有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其上海微曦任职期间亦从事研发工作。

2.发行人承继了其部分业务、资产及人员

上海微曦主营业务为机械设备零部件加工制造，为发行人提供机加工零部件，是发行人曾经的供应商之一，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其注销前，业务已基本停滞，该公司的 20 名相关人员陆续与发行人签署劳务合同，成为发行人的员工。此外，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购买了上海微曦的部分资产，主要包括数控机床、精密铣床等机器设备及卷带包装机、光学检测装置等专利，合计 545.29 万元。因此，发行人承继了其部分业务、资产及人员。

（二）补充披露确认崔学峰、龙波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合计持股比例是否一直保持优势，近年来在重大事项上表决情况是否一致，在董事会 6 名非独立董事中除仇葳同样有威宇科技、上海微曦是工作经历外，黄文强、冯思诚、吴华分别代表旭诺投资、新朋股份、通富微电，崔学峰、龙波否能够处于控制地位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0：“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崔学峰、龙波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如下：

（1）崔学峰、龙波的合计持股比例一直保持优势，近年来在重大事项上的表决亦一直保持一致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后崔学峰、龙波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事项	持股比例				
	崔学峰	龙波	龙波通过天津博芯间接控制	合计	第二大股东
成立时	20.0000%	20.0000%	-	40.0000%	40.0000%（华达微电子）
2014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40.0000%	20.0000%	-	60.0000%	40.0000%（华达微电子）
2015年8月，第一次增资	35.0640%	17.5320%	-	52.5960%	35.0640%（华达微电子）
2016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35.0640%	17.5320%	-	52.5960%	35.0640%（馥海投资）
2016年6月，第二次增资	34.0010%	17.0010%	-	51.0020%	34.0010%（馥海投资）

2017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34.0010%	17.0010%	-	51.0020%	34.0010%（南通华泓）
2017年10月，第三次增资	31.8761%	15.9381%	-	47.8142%	31.8761%（南通华泓）
2018年1月，第四次增资	30.0010%	15.0005%	-	45.0015%	30.0010%（南通华泓）
2019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1.5010%	13.5005%	-	35.0015%	20.0000%（米糕投资）
2019年12月，第五次增资	21.3075%	13.3790%	0.9000%	35.5865%	19.8200%（米糕投资）
2020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1.3075%	13.3790%	0.9000%	35.5865%	13.4400%（旭诺投资）
2020年10月，第六次增资	18.9136%	11.8759%	0.7989%	31.5884%	11.9326%（旭诺投资）
股改后	18.9136%	11.8759%	0.7989%	31.5884%	11.9326%（旭诺投资）

自公司成立至 2014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前，崔学峰、龙波合计持股比例为 40%，与华达微电子持股比例相同。但在此期间，崔学峰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龙波作为公司董事，两人合作密切，实际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

自 2014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至今，崔学峰、龙波合计持股比例始终高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保持优势。

2019 年 8 月，崔学峰及南通华泓转让各自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后至今，华达微电子控制的南通华泓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始终低于崔学峰 10%以上，崔学峰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同时，崔学峰、龙波在历次股东（大）会表决中均保持一致。

（2）崔学峰、龙波在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表决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

鉴于崔学峰、龙波的持股基础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二人始终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经核查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表决情况，崔学峰、龙波在历次股东（大）会决策中均保持一致行动。未有其他股东对二人的表决提出异议的情况发生。因此，崔学峰、龙波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形成重大影响，亦能对发行人形成重大影响。

（3）崔学峰、龙波在发行人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及表决及重大人事任命等方面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崔学峰、龙波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作为共同创始人、董事会成员（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二人共同决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并负责公司具体的经营管理事项。

根据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审议、表决情况，崔学峰、龙波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始终全面负责发行人的内外部决策，在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表决过程中具有较大影响力，能够对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发行人现任 9 名董事中，有 6 名董事由崔学峰、龙波推荐。黄文强、冯思诚、吴华分别作为其他股东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聘的董事，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崔学峰外，发行人其他现任 4 名高管，均由崔学峰以董事长、总经理的身份推选。崔学峰、龙波二人在董事会成员的提名、任免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4）崔学峰、龙波在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方面具有重大影响

崔学峰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龙波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两人一直合作密切，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能在事先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共同实施重大影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研发、生产并销售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从业务渊源层面，崔学峰、龙波在半导体行业深耕近二十年，对该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战略前瞻性，且拥有丰富的半导体行业经营管理经验。自发行人创立以来，崔学峰、龙波凭借其专业能力和综合经验在发行人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引领和导向作用。

（5）发行人已采取进一步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崔学峰、龙波作为发行

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稳定

2017年5月，崔学峰、龙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双方约定在应当由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监事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公司各项经营决策的事项）的各种会议提（议）案及表决，双方同意进行一致意思表示，在履行股东和董事的权利和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以保持并巩固双方在公司中的共同控制地位。一致意见首先应通过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达成，如经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按照双方中所持有股权比例最多的一方的意见为准。该一致行动关系经全体股东通过《章程修正案》的方式予以确认，并于2017年8月经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约定，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以及自公司经批准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5年内，双方不得退出及解除本协议，应在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提案、提名及投票表决权以及参与公司的其他经营决策活动中以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等方面均采取一致意见。

（6）董事会成员黄文强、冯思诚、吴华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董事会成员中黄文强、冯思诚、吴华是分别由旭诺投资、上海金浦、南通华泓等股东推荐的董事，根据上述股东的股权结构、股东穿透情况，上述股东均无关联关系；同时，根据旭诺投资、上海金浦、南通华泓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声明》，上述股东明确表示不会以任何形式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亦不会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以谋求控制权，亦不会采取放弃、让渡表决权等方式协助他人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因此，在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中，黄文强、冯思诚、吴华分别作为其他股东推荐的董事，并不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崔学峰、龙波对发行人能够处于控制地位。

（7）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对崔学峰、龙波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予以确认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旭诺投资、南通华泓、上海金浦、南京金浦、陈佳宇、高巧珍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声明》，上述股东确认并充分尊重及认可

崔学峰、龙波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8）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逐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治理结构运行良好并发挥应有作用，各部门按照各自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规范运作，公司治理运作规范有效。

综上所述，崔学峰、龙波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完整、合法合规，崔学峰、龙波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保持优势，且近年来在重大事项上表决情况亦一直保持一致。2019年8月，崔学峰及南通华泓转让各自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于2019年9月3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后至今，南通华泓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始终低于崔学峰10%以上，崔学峰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最近三年内，崔学峰作为第一大股东，崔学峰及龙波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中黄文强、冯思诚、吴华分别由旭诺投资、上海金浦、南通华泓推荐的情形下，崔学峰、龙波对发行人能够保持控制地位。

（三）说明从2018年1月到2019年9月，南通华泓与崔学峰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一直持平，均为30%，未将南通华泓的控股股东华达微电子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10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1.未将南通华泓的控股股东华达微电子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10：“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发行人律师认为，未将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理由，具体如下：

(1) 认定崔学峰、龙波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客观实际

①崔学峰、龙波都曾共同任职于摩托罗拉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微曦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在几十年的共同工作中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相互信任。金海通设立以来，二人在所有重大决策上均能在事先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共同实施重大影响。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一直保持优势；自 2014 年 10 月开始，崔学峰、龙波合计持股比例均高于单独其他股东 15%及以上；2019 年 8 月，崔学峰及南通华泓转让各自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后至今，南通华泓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始终低于崔学峰 10%以上，崔学峰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最近三年内，崔学峰作为第一大股东，崔学峰及龙波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②崔学峰、龙波于 2017 年 5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保持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稳定。2017 年 8 月，金海通有限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修正案》中明确：各股东一致同意并确认，股东崔学峰与龙波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该《章程修正案》已于当月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基于持股基础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二人始终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

③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旭诺投资、南通华泓、上海金浦、南京金浦、陈佳宇、高巧珍出具的《声明》，上述股东确认并充分认可崔学峰、龙波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④崔学峰、龙波在发行人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表决及重大人事任命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

A.发行人现任 9 名董事中，有 6 名董事由崔学峰、龙波推荐；

B.其余 3 名分别作为其他股东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聘的董事，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C.除崔学峰外，发行人其他经营管理层如生产总监、采购总监、销售总监、人事行政总监均由崔学峰以总经理的身份任命，该等人员均为崔学峰早期

任职公司的同事。

因此，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将崔学峰、龙波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客观情况。最近三年内，崔学峰作为第一大股东，崔学峰及龙波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关于“崔学峰、龙波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具体详见本回复“反馈意见 6/（二）补充披露确认崔学峰、龙波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合计持股比例是否一直保持优势，近年来在重大事项上表决情况是否一致，在董事会 6 名非独立董事中除仇葳同样有威宇科技、上海微曦是工作经历外，黄文强、冯思诚、吴华分别代表旭诺投资、新朋股份、通富微电，崔学峰、龙波否能够处于控制地位”。

（2）华达微电子是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的股东

①华达微电子认可崔学峰、龙波的技术及行业经验，决定与二人共同出资设立金海通

2012 年，崔学峰、龙波有意成立生产及研发半导体测试分选机的公司，但当时资金缺乏，大多数投资方对该行业并不了解，认为核心技术主要被国外半导体设备公司掌握，崔学峰、龙波难以获得初始创业资金。通富微电当时作为国内为数不多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公司，华达微电子作为其控股股东，看好国内半导体封装测试设备的行业前景，也基于对崔学峰、龙波两人技术的认可，同意以现金出资入股。华达微电子和崔学峰、龙波没有关联关系，也没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公司成立后，由崔学峰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龙波作为技术负责人，共同经营管理公司。

②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的持股比例持续减少，无控制发行人目的

金海通有限成立至今，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从未通过增资或受让股权的方

式增加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有控制发行人的目的。

随着发行人的生产规模逐步扩大，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品牌知名度持续提升，发行人股权的市场估值亦不断提高。华达微电子一直在寻找合适的时机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获取投资收益。报告期期初，华达微电子的控股子公司南通华泓持有发行人 30%的股权，至 2019 年 9 月，南通华泓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减持，仅持有发行人 10%的股权，为发行人第五大股东，其持股比例持续减少，且无控制发行人目的。

③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崔学峰、龙波早期都曾共同任职于摩托罗拉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微曦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在几十年的共同工作中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相互信任。金海通成立至今，无论是管理团队，还是技术团队，都由崔学峰和龙波共同组建，南通华泓除委派董事外，未向金海通派驻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等参与金海通的经营管理事务。

④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无意且从未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及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产生实质影响

报告期内，董事会上有关重大事项的提案均主要由崔学峰、龙波提出，公司董事会就该等事项审议时，包括南通华泓提名的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均完全尊重和支持崔学峰、龙波的决策意见，未提出过反对或异议。

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谢中泉（副总经理、生产总监）、刘海龙（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洁（财务总监）均由崔学峰以董事长、总经理的身份提名；发行人其他管理人员销售总监汪成、采购总监宋会江、人事行政总监刘善霞均由崔学峰以总经理的身份任命。公司高管及其他管理人员与崔学峰、龙波曾有共同的工作经历，在与发行人共同成长和经营过程中，高度认可崔学峰、龙波的技术水平、经营管理能力和管理理念，始终信任、并支持崔学峰、龙波。

崔学峰、龙波二人对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公司的管控运营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及影响，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无意且从未对发行人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产生

实质影响。

⑤发行人股东对崔学峰、龙波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认可

根据各股东的声明文件，最近三年，发行人股东确认并充分尊重及认可崔学峰、龙波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⑥南通华泓出具书面承诺不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根据南通华泓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声明》，其尊重并认可崔学峰、龙波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金海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与金海通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以谋求金海通的控制权。也不会采取放弃、让渡表决权等方式协助他人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未将南通华泓的控股股东华达微电子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2.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如本题“（二）、（三）/1”相关回复内容所述，2019 年 8 月，崔学峰及南通华泓转让各自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后至今，南通华泓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始终低于崔学峰 10%以上，崔学峰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最近三年内，崔学峰作为第一大股东，崔学峰及龙波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华达微电子未实际控制发行人，不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上海微曦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存续经营期间的主要销售合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学峰，了解上海微曦注销前的主营业务及其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2）针对上海微曦注销的原因、背景对崔学峰及龙波进行访谈；

(3) 查阅发行人购买上海微曦部分资产的合同，相关款项支付凭证、银行流水；

(4) 查阅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的简历，确认发行人员工曾经在上海微曦就职的情况；

(5)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崔学峰、龙波及各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核查崔学峰与龙波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影响，核查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6)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命情况；

(7) 查阅发行人管理团队人员的简历，了解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曾经的就职情况；

(8)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学峰、龙波的访谈笔录及其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崔学峰、龙波及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股东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声明》；

(9)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图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及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及治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10) 查阅发行人股本演变、经营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1) 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时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12) 查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等法律、规范性文件。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上海微曦主要从事机械设备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及少量精密刀具贸易业务，属于发行人上游企业，是发行人曾经的供应商之一；由于经营发展状况

一般，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发行人研发经理蔡微微在上海微曦任职期间亦从事研发工作；

(2) 发行人于上海微曦注销时承继了其部分业务、资产及人员；

(3) 崔学峰、龙波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完整、合法合规，崔学峰、龙波合计持股比例一直保持优势，近年来在公司重大事项上表决始终保持一致；董事会 6 名非独立董事中黄文强、冯思诚、吴华分别由旭诺投资、上海金浦、南通华泓推荐的情形下，崔学峰、龙波对发行人能够保持控制地位；

(4) 2019 年 8 月，崔学峰及南通华泓转让各自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后至今，南通华泓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始终低于崔学峰 10%以上，崔学峰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最近三年内，崔学峰作为第一大股东，崔学峰及龙波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未将华达微电子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客观实际，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反馈意见 7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租赁的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相关土地使用权取得是否合法，租赁是否备案，相关房产能否长期稳定使用，如因土地、房产瑕疵被强制搬迁发行人有何应对措施。请发行人说明目前生产经营用房均为租赁取得，对生产经营是否有影响，是否为行业惯例。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18 问，发行人募投用地尚未取得，需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租赁的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相关土地使用权取得是否合法，租赁是否备案，相关房产能否长期稳定使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用途	房产证编号	是否备案

1	金海通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华苑产业园区物华道8号A106	2021.12.19-2022.12.18	74.10	2.10元/平方米/天	办公	房地证津字第116030900585号	是
2	天津澜芯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华苑产业园区物华道8号A102	2022.01.16-2023.01.15	424.76	2.10元/平方米/天	办公		是
3	上海澜博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1698号1幢206室、2幢3号C16	2020.09.01-2022.06.30	1,016.40	1元/平方米/天	生产	沪房地青字（2013）第003913号	否
4	金海通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2188号1号厂房	2022.03.12-2025.03.11	13,987.60	1.194元/平方米/天	生产、办公	沪（2022）青字不动产权第008127号	是

注：上述第3项租赁到期后，上海澜博已搬迁至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2188号。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均系在国有建设用地上进行建设，具有合法的产权证书，土地及房产权属明晰。上述第1、2、4项房屋租赁合同已备案，第3项房屋租赁因系承租整栋厂房的部分场所，主管部门不就非整租的房屋租赁进行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是租赁合同生效的前提条款，前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与出租方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协议，就租赁期限、租金、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能够有效保护合同双方的利益。出租方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租赁情况的说明》：其与金海通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租赁期限届满后，同等条件下，金海通享有优先承租权。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734条第2款的规定，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综上，发行人租赁的房产能够长期稳定使用。

（二）如因土地、房产瑕疵被强制搬迁发行人有何应对措施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均系在国有建设用地上进行建设，具有合法的产权证书，土地及房产权属明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出租方均未收到主管部门拆迁、搬迁或征收征用的通知，被强制拆迁及搬迁的法律风险较小。

同时，就强制搬迁存在的风险，发行人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测试分选机的制造，一般的生产型厂房及办公场所均能满足发行人的生产及办公需求。根据市场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在地周边同类型厂房较多，现有的租赁房产资源具有可替代性，若现有租赁场地被强制搬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能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合适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拟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半导体测试设备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中心一期项目”，在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1,000台（套）半导体测试分选机机械零配件及组件项目”，上述募投项目拟自建生产厂房、办公楼及研发中心，实现办公、研发及生产用房的自有化。

（3）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龙波均已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其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登记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合同出现任何纠纷，或者导致发行人遭受行政处罚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房产被强制搬迁的法律风险较小，且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避免承租的房产被强制搬迁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目前生产经营用房均为租赁取得，对生产经营是否有影响，是否为行业惯例

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用房均为租赁取得，主要房产出租方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租赁情况的说明》，确认其与金海通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租赁期限届满后，同等条件下，金海通享有优先承租权。且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34 条第 2 款的规定，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不能续约的风险较小。并且，发行人自身涉及生产环节主要体现在整机设备定制方案设计、部分零部件的生产加工、软件的安装、整机装配和调试等步骤，对生产场地无特殊要求，如需更换租赁房产，周围可替代园区厂房等房产资源较为充足，故目前生产经营用房均为租赁取得对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同行业可比公司长川科技、华峰测控在 IPO 募投项目实施之前，生产经营用房亦主要为租赁取得，其自有房屋建筑及房产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平方米

项目	长川科技	华峰测控	发行人
自有房屋建筑面积	0	1,363.48（主要为募投项目）	0
房屋租赁面积	8,363.97	5,387.69	15,502.86

数据来源：《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经营用房主要为租赁取得，华峰测控自有房屋建筑中，有 1,226.21 平方米房屋建筑为募投项目用房。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均为租赁取得不会对实际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且该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为行业惯例。

（四）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18 问，发行人募投用地尚未取得，需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

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计划及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土地取得情况
1	半导体测试设备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中心一期项目	尚未取得，正在履行土地挂牌出让程序
2	年产 1,000 台（套）半导体测试分选机机械零配件及组件项目	苏（2021）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23900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发行人募投项目“半导体测试设备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中心一期项目”拟选址于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天加空调地块，用地面积约 20 亩。目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1）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

《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测试设备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中心一期项目预备案的通知》（津高新审投预备案[2021]1号）；（2）项目相关用地事项已经取得《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金海通半导体测试设备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中心项目相关土地事项的说明》：“①该项目涉及的项目用地目前正在履行土地挂牌出让程序。后续将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摘牌后即可依法办理后续相关程序，目前进度正常，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②本次项目拟使用的土地符合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要求”，目前，发行人正积极推进上述土地挂牌出让程序，上述土地取得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五）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

（2）查阅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龙波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3）查阅出租方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租赁情况的说明》；

（4）查阅市场上同类房产的租赁信息并进行比对；

（5）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公司上市前自有房屋建筑及房产租赁情况；

（6）核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情况，查阅《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金海通半导体测试设备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中心项目相关土地事项的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均系在国有建设用地上进行建设，具有合法的

产权证书，土地及房产权属明晰。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能有效保护合同双方的利益，其中三项房屋租赁合同已备案；一项房屋租赁因系承租整栋厂房的部分场所，主管部门不就非整租的房屋租赁进行备案，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房产被强制搬迁的法律风险较小，且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避免承租的房产被强制搬迁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用房均为租赁取得对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为行业惯例；

（4）发行人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部分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相关土地正在履行挂牌出让程序，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反馈意见 8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要原材料进口的情况，采购和使用是否会受到限制或者附加其他条件，能否持续稳定供应，报告期内价格是否稳定，引进的相关技术、设备是否存在使用限制或者附加其他条件，相关原材料、技术、设备如果供应困难或者被限制使用，是否有替代方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要原材料进口的情况，采购和使用是否会受到限制或者附加其他条件，能否持续稳定供应，报告期内价格是否稳定，引进的相关技术、设备是否存在使用限制或者附加其他条件，相关原材料、技术、设备如果供应困难或者被限制使用，是否有替代方案

1.主要原材料进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主要为国内供应商、代理商或贸易商提供，其中部分涉及进口品牌，但主要生产地均在中国大陆，具体情况如下：

原材料	大类	主要供应商	是否涉及进口	生产地国家或地区	品牌	是否限制采购或使用	国内可提供同类产品的厂商
模组	导轨、丝杠、模组	上海集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是	日本	THK (代理品牌)	否	东莞市凯尼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德勃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	是	日本	THK (代理品牌)	否	
步进驱动器	电机、驱动器、泵	台州摩习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是	意大利	RTA (代理品牌)	否	上海安浦鸣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安浦鸣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自有品牌	否	-
运动控制卡	电脑相关	上海山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ADLINK (代理品牌)	否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一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中国台湾	Advantech (代理品牌)	否	
伺服驱动器	电机、驱动器、泵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中国大陆、日本	Panasonic (代理品牌)	否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
		司目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Panasonic (代理品牌)	否	
		深圳市雷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Panasonic (代理品牌)	否	
		苏州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Panasonic (代理品牌)	否	
		和椿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Panasonic (代理品牌)	否	
伺服电机	电机、驱动器、泵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Panasonic (代理品牌)	否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
		司目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Panasonic (代理品牌)	否	

原材料	大类	主要供应商	是否涉及进口	生产地国家或地区	品牌	是否限制采购或使用	国内可提供同类产品的厂商
		苏州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Panasonic（代理品牌）	否	电机有限公司
		深圳市雷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Panasonic（代理品牌）	否	
		和椿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Panasonic（代理品牌）	否	
机架组件	钣金件	苏州维恩邦精密自动化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自有品牌	否	-
		上海彰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自有品牌	否	
基板	机加工件	无锡绣锦帆纺织制造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自有品牌	否	-
		昆山奥格莱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自有品牌	否	
		上海彰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自有品牌	否	
		上海峰星冶金技术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自有品牌	否	
		昆山明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自有品牌	否	
工控机	电脑相关	上海一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Advantech（代理品牌）	否	深圳华北工控股份有限公司
离子风机	其他类	上海淮兆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是	日本	SMC（代理品牌）	否	广东诺能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传感器	其他类	上海昕旻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Panasonic（代理品牌）	否	广州市合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索能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深圳市宏达瑞斯科技有限公司
		沈新聚氨酯制品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Panasonic（代理品牌）	否	
		司目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是	中国大陆、日本	Panasonic（代理品牌）	否	

原材料	大类	主要供应商	是否涉及进口	生产地国家或地区	品牌	是否限制采购或使用	国内可提供同类产品的厂商
		沈阳菲力普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Panasonic (代理品牌)	否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生产测试分选机所需的主要零部件中，基板、机架组件、工控机、伺服电机、伺服驱动器、传感器、运动控制卡等为主要向国内供应商直接采购，其原材料的生产地为中国大陆；离子风机、模组等原材料为向境内代理商或者贸易商购买，其原材料的产地为境外地区。发行人与代理商、贸易商合作稳定，原材料供应充足，采购价格稳定，且均已有国内供应商替代方案。

综上，虽然发行人存在部分主要原材料需要通过境内代理商、贸易商进口的情况，但发行人采购和使用上述原材料不存在限制或有其他附加条件的情况，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持续供应、价格稳定。同时，上述原材料均能找到提供同类产品的国产厂商进行替代，因此，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等情况对发行人的正常采购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设备进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口设备等固定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设备	生产环节	进口设备生产厂商	采购和使用是否受限或有其他附加条件	能否持续稳定供应	国内可提供同类产品的厂商
FANUC 立式加工中心	机加工	Fanuc Ltd	否	能	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德阳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Doosan 立式加工中心	机加工	Doosan Infracore Co.,Ltd.	否	能	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德阳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丽驰立式加工中心	机加工	台湾丽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能	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德阳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宇青磨床	机加工	台湾友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否	能	杭州杭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机床厂有限公司

设备	生产环节	进口设备生产厂商	采购和使用是否受限或有其他附加条件	能否持续稳定供应	国内可提供同类产品的厂商
测高仪	检测环节	Trimos SA	否	能	宁波怡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
手持式探针三坐标测量仪	检测环节	Keyence Corporation	否	能	宁波怡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
手持式露点仪	检测环节	Rotronic AG	否	能	东莞市领丰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可见，发行人采购的进口设备不存在使用限制或者附加其他条件，供货具有持续性，如果供应困难或者被限制使用，具体产品均有相应的国内厂商可提供同类型解决方案进行替代，且不会对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品质、技术水平造成影响。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原材料采购台账，核查了原材料进口采购的内容；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供应商的名单及交易金额；

（3）访谈了公司管理人员及采购人员，了解公司是否对进口原材料存在依赖性；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了解原材料进口的基本情况；

（4）分析主要原材料、生产设备的进口情况、可替代性，核查国内可提供同类产品的厂商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对进口产品的应对措施等。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进口原材料的采购和使用不存在受限或其他附加条件，发行人对上述进口原材料没有依赖，报告期内上述进口原材料持续供应、价格稳定；

(2) 发行人不存在引进国外技术的情况，同时进口设备不存在使用受限或者附加其他条件的情况，相关原材料、设备均有替代方案。

反馈意见 9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外协生产的环节，是否为核心业务，发行人如何保证外协产品质量；（2）产品设计研发是否全部自主完成，是否由客户提供设计方案、图纸，发行人仅负责生产加工，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3）关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发行人何时开始承担，目前进展情况，是否为第一责任人，在关键领域内是否形成了进口替代，相关成果是否体现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专利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外协生产的环节，是否为核心业务，发行人如何保证外协产品质量

最近三年，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占采购总额比重约为 1%~4%，公司的外协加工业务模式为：外协加工商按照公司对原材料、生产工艺、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的要求进行部分零部件的加工及组装。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的环节包括 PCB 线路板焊接、喷涂刻字镀膜等机械零件表面处理、加热模块等模块的涂胶组装等。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进一步加大外协加工力度，将部分基础机型机台委托主要外协厂商按照发行人提供的生产图纸进行生产组装。具体情况如下：

外协加工内容	对应材料	涉及生产环节	是否为核心业务	主要供应商
金属镀膜、防静电处理	铝、铜、铁	零件加工	否	镇江联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苏州菲利达铜业有限公司、帝京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镀镍	铝、铜、铁	零件加工	否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线切割	不锈钢、铝、铁	零件加工	否	上海奇吉模具有限公司
深孔加工	铝、不锈钢	零件加工	否	上海宁远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激光刻字	不锈钢、铁	零件加工	否	上海华苏工艺品制作有限公司
丝印	铝、铁	零件加工	否	上海澍宣广告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内容	对应材料	涉及生产环节	是否为核心业务	主要供应商
真空淬火	铁、不锈钢	零件加工	否	相城区黄桥锦鸿五金厂
整形	铁、不锈钢	零件加工	否	上海松聿精密机械厂
金属焊接、喷涂	铝、铁	零件加工	否	苏州维恩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彰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上海友悦通讯电器有限公司
切削加工	铝、不锈钢	零件加工	否	昆山鑫佳硕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PCB 线路板焊接	电子元器件、PCB 板	零件组装	否	昆山市凌航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品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铜管焊接	铜管道	零件组装	否	上海迅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郝枫制冷技术有限公司
委外生产组装	零部件	零件组装、部件组装	否	上海程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通通机股份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委托供应商进行外协加工的工序均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且均不是核心业务，上述外协供应商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对上述外协供应商及外协加工工序不构成依赖。

发行人针对外协供应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如下：

A. 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和《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等规程，外协加工商首先需经过发行人供应商资料认证评审，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人力、设备等资源，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生产能力，同时必须通过相应环保要求审核并取得相关证照后方能成为发行人合格供应商。资料认证评审通过后，发行人会对外协厂商进行现场评审，组织采购部、质量部等部门到外协供应商工厂进行评审，并综合评审结果决定是否采购；

B. 合作期间，发行人将召开内部质量会议，对外协供应商进行定期及不定期的现场监察及业绩管理与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将外协供应商分级，对于考评不合格的外协厂商，将停止合作，考评结果将进入供应商系统，记入相关档案；

C. 外协供应商将产品交付发行人后，由公司质量部根据产品质量标准进行质检，按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不合格品识别和控制，对于采购或生产过程

中任何环节发现的不合格，或产品交付后发现不合格时，严禁不合格外协件入库或投产，并记录处置措施。

综上，发行人外协加工涉及的环节不涉及测试分选机的关键核心生产工序或技术，外协加工环节可替代性强，同时，发行人具备完善的外协供应商筛选及质量控制措施，外协加工的质量、供应具有可靠性和稳定性。

（二）产品设计研发是否全部自主完成，是否由客户提供设计方案、图纸，发行人仅负责生产加工，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

1. 发行人产品设计研发流程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研发、生产并销售半导体芯片测试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主要采用自主研发的模式。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发行人首先会以行业的技术动态、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现有市场、未来市场需求分析，并进行技术可行性分析。在研发设计阶段，发行人将自主编写《研发任务书》，并拆分研发任务至不同研发团队进行各模块的研发设计。

发行人所有产品的设计研发均为自主完成，不存在由客户提供设计方案、图纸，发行人仅负责生产加工的情况。

2. 核心竞争力体现

发行人具备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长期专注于核心技术和产品的自主研发。核心竞争力具体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产品性能方面，发行人通过独立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之“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02 专项）中的“SiP 吸放式全自动测试分选机”的课题研发，获得了“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课题验证合同书”。发行人产品在封装尺寸、UPH、测试压力、Index time、温度范围及稳定性、Jam rate 等方面技术指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生产制造方面，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整机设备定制方案设计，机械手臂、测试手臂、浮动机构等部分零部件的自行生产加工，运动控制及各应用软件的开发、整机装配和调试等环节；且已形成高速运动姿态自适应控制技术、三维精度位置补偿技术、压力精度控制及自平衡技术、运动轨迹优化技

术、高速高精度多工位同测技术、高兼容性上下料技术、高精度温控技术、芯片全周期流程监控技术、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技术等核心技术。

品牌客户方面，发行人的集成电路测试分选机已获得国内外知名企业、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的认可，在行业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种类丰富，包括安靠（AMKOR）、联合科技（UTAC）、嘉盛（CARSEM）、南茂科技（CHIPMOS）、长电科技（600584.SH）、通富微电（002156.SZ）、益纳利（INARI）、环旭电子（601231.SH）、甬矽电子、欣铨科技（ARDENTEC）等国内外知名封测企业，博通（BROADCOM）、瑞萨科技（RENESAS）等知名 IDM 企业，兴唐通信、澜起科技（688008.SH）、艾为电子（688798.SH）、英菲公司（INPHI）、芯科科技（SILICON LABS）等国内外知名芯片设计及信息通讯公司，以及国内知名研究院校和机构。发行人的产品在集成电路封测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认可度。

售后服务方面，发行人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拥有快速响应能力。与国外设备供应商相比，本土优势使得发行人能提供快捷、高性价比的技术支持，能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客户个性需求。发行人也拥有专门负责产品售后服务工作的团队，在境内境外设立了子公司或售后团队负责当地及周边客户的售后工作，确保在客户的需求能够及时得到满足。

（三）关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发行人何时开始承担，目前进展情况，是否为第一责任人，在关键领域内是否形成了进口替代，相关成果是否体现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专利上

国家科技部《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中提出发展信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是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关键，将“突破制约信息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掌握集成电路及关键元器件、大型软件、高性能计算、宽带无线移动通信、下一代网络等核心技术，提高自主开发能力和整体技术水平”作为信息产业重要的发展思路，将“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技术及成套工艺”作为 16 个重大专项的第二位，简称“02 专项”，并在科技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提出了政策和措施。

发行人 2013-2016 年独立承担了“02 专项”中“SiP 吸放式全自动测试分选机”（即发行人目前生产的“EXCEED 系列测试分选机”）的课题研发工作，获得了“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课题验证合同书”，并通过了国家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组织的“02 专项-2017 年后立项后补助项目”的审核，该项设备为前述项目中的 26 种设备之一。通过该课题的研发与积累，发行人成功提升了 EXCEED 系列测试分选机的功能和技术含量，提高了芯片测试分选效率，提升了发行人高速运动姿态自适应控制技术、压力精度控制及自平衡技术、运动轨迹优化技术等核心技术，使得发行人测试分选机在封装尺寸、UPH、测试压力、Index time、温度范围及稳定性、Jam rate 等技术指标均优于或等同于国际先进产品，实现了同类型测试分选机的进口替代。

（四）核查过程与核查结论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生产、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外协加工环节，了解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外协加工费定价依据，相关外协费用定价是否公允；

（2）查阅了国家科技部、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等官网关于“02 专项”的公示信息，取得了发行人相关验证合同书。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工序均不是核心业务，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具备完善的外协供应商筛选及质量控制措施，外协加工的质量、供应具有可靠性和稳定性；

（2）发行人产品的设计研发均为自主完成，不存在由客户提供设计方案、图纸，发行人仅负责生产加工的情况；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产品性能、生产制造、品牌客户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

（3）发行人独立承担了“02 专项”中“SiP 吸放式全自动测试分选机”的

课题研发工作，获得了“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课题验证合同书”，专项成果提升了公司核心技术和产品性能，使得公司测试分选机在封装尺寸、UPH、测试压力、Index time、温度范围及稳定性、Jam rate 等技术指标均优于或等同于国际先进产品，实现了同类测试分选机的进口替代。

反馈意见 1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新朋股份的关系，新朋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新朋股份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于发行人，发行人业务和资产是否来自新朋股份，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新朋股份投资的企业有无发行人的供应商或者客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新朋股份的关系，新朋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的股东上海金浦、南京金浦和上海汇付均为新朋股份参与投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新朋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金浦 63.4196%的财产份额、持有南京金浦 14.7541%的财产份额、持有上海汇付 9.6774%的财产份额。

上海金浦、南京金浦以及上海汇付均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其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所律师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新朋股份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查阅新朋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朋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职务	姓名	任职状态
董事长	宋琳	现任
董事、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郑伟强	现任
董事、副总裁	徐继坤	现任
董事、副总裁	沈晓青	现任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李文君	现任

董事	赵刚	现任
独立董事	黄永进	现任
独立董事	王怀刚	现任
独立董事	程博	现任
监事	韦丽娜	现任
监事	诸维刚	现任
监事	肖建平	现任

经与发行人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图（详见《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报告》之附件）比对，上述人员除通过新朋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未通过其他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二）新朋股份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于发行人

如本题第（一）之回复，新朋股份并非发行人的直接股东，新朋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上海金浦、南京金浦和上海汇付的有限合伙人。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17号文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新朋股份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09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总额145,350.00万元。根据新朋股份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完工及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等公告文件，新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投资于具体项目建设，结余部分募集资金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朋股份未公开募集资金。

根据新朋股份发布的与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相关的公告信息，新朋股份以其自有资金增资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投资上海金浦、南京金浦和上海汇付等投资基金。

综上，新朋股份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于发行人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和资产是否来自新朋股份，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业务和资产不存在来自新朋股份的情形

发行人成立于2012年12月，新朋股份的子公司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的基金上海金浦、南京金浦和上海汇付，分别于 2019 年 9 月和 2020 年 1 月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间接投资于发行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独立于新朋股份，具体如下：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是一家从事研发、生产并销售半导体芯片测试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属于集成电路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面向市场独立决策、经营与核算，独立签署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合同，并独立承担相关责任及风险。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2）资产独立

发行人是由金海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是以其拥有的金海通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已经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361Z0114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已足额缴纳出资。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研发和生产系统、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租赁房屋使用权、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不存在来自于新朋股份的情况。

2. 发行人与新朋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研发、生产并销售半导体芯片测试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属于集成电路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根据新朋股份《2022 年半年度报告》，新朋股份自上市以来主营业务以汽车零部件、金属及通信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自 2016 年以来，新朋股份与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了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始涉及投资领域，并参与投资其管理的基金，基金投资项目涵盖科技、医疗医药、半导体等新兴产业领域，逐渐形成制造及投资两大业务板块。此外，新朋股份也提供租赁及物业服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新朋股份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新朋股份投资的企业有无发行人的供应商或者客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经查询新朋股份的公开信息，新朋股份的投资业务主要由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为主体对外实施，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了上海金浦、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文简称“金浦新兴”）、南京金浦、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文简称“南京吉祥”）、上海汇付、南京金浦新潮晨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文简称“南京晨光”）六支基金。

1.新朋股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朋股份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控制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1	上海新朋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100%
2	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	100%
3	长沙新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4	苏州新朋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00%
5	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
6	扬州新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0%
7	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1%
8	长沙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1%
9	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1%
10	宁波新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1%
11	上海新朋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100%
12	Xinpeng Corporation 新朋（美国）公司	100%
13	Electrical Systems Integrator, L.L.C.（Xinpeng Corporation 下属子公司）	100%
14	Xinpeng properties, L.L.C.（Xinpeng Corporation 下属子公司）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澜博向新朋股份租用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

赁总面积为 1,016.40 平方米，租金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37.10 万元/年（不含税）。2022 年 3 月，发行人向新朋股份租用厂房及办公楼，租赁总面积为 13,987.60 平方米，租金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559.17 万元/年（不含税）。

发行人按照《房屋租赁合同》向其支付租金、水电费及物业费等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236.07	43.34	14.30	-
	水电费	71.75	41.00	14.50	-
	合计	307.82	84.34	28.80	-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朋股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交易，亦不存在利益输送。

2.新朋股份通过参与投资基金间接投资的企业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朋股份通过参与投资基金间接投资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基金名称	投资企业名称
1	上海金浦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lyPidLtd.,Israel（以色列）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爱酷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鲁汶仪器有限公司
		无锡朗贤轻量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理昂生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汇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台一盈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 ERX Pharmaceuticals
		朱李叶（开曼）
2	金浦新兴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英谷激光有限公司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九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阿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中科智芯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镭明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海科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胜达克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浙江启尔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芯长征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长光卫星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京创先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银河芯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工微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瑞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陶特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南京金浦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茂睿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泰德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英谷激光有限公司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胜达克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
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电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睿芯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阿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京创先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致能科技有限公司		
芯爱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镇江矽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云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胜达克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南京中安半导体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昇显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魔视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朗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南京金阵微电子有限公司		
		复诺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	上海汇付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比邻弘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汇付锦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法大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易日升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寻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6	南京晨光	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江西国化实业有限公司
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乾合微电子有限公司				
南京睿芯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阿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芯爱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广东致能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钜瓷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赛尔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云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新朋股份间接投资的企业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	------	-----------	-------	-------	-------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1}	销售产品	3,515.35	2185.24	2,650.38	-
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51.55	107.96	-	-
镇江矽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注2}	销售产品	3,303.00	3303.40	-	1019.47
	采购商品	99.64	511.23	98.03	15.34

注 1：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两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并计算。

注 2：镇江矽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测试业务，同时生产销售用于芯片封装环节的 OS（开短路）测试套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主要系将 OS（开短路）测试套件与自身生产的测试分选机配套形成测试分选方案供封装厂使用；镇江矽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包括镇江矽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矽佳半导体（嘉兴）有限公司。

新朋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南京金浦 14.75% 的财产份额，南京金浦持有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上海伟测”）4.72% 的股份。因此，新朋股份间接持有上海伟测 0.70%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影响。

新朋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南京吉祥 28.40% 的财产份额，南京吉祥持有镇江矽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下文简称“镇江矽佳”）4.62% 的股份。因此，新朋股份间接持有镇江矽佳 1.31% 的股权，持股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影响。

新朋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南京吉祥、南京晨光 28.40%、13.06% 的财产份额，南京吉祥、南京晨光分别持有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江苏芯德”）2.57%、1.29% 的股权。因此，新朋股份间接持有江苏芯德 0.90% 的股权，持股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影响。

上海伟测、镇江矽佳主要从事集成电路测试业务，江苏芯德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务，上述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机是基于主营业务需要，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除上述正常业务往来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朋股份通过参与投资基金间接投资的企业不存在其他交易，亦不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新朋股份租赁厂房并向其支付相关设施的水电费用于生产经营外，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交易；新朋股份通过其投资的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客户上海伟测 0.70%的股份、镇江矽佳 1.31%的股权及江苏芯德 0.90%的股权，持股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发生交易是基于主营业务需要，具有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新朋股份不存在利益输送。

（五）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新朋股份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获取了新朋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2）查阅新朋股份《关于募投项目完工及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等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公告；

（3）查阅新朋股份发布的与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相关的公告；

（4）针对发行人业务体系对发行人采购部门、生产部门、销售部门的负责人分别进行访谈，核查公司业务体系的独立性；

（5）查阅新朋股份的企业信用报告，获取新朋股份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控股的企业名单；

（6）获取新朋股份出具的对外投资情况表；

（7）查阅发行人与新朋股份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与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了解业务往来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朋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通过新朋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持有发行

人股份的情况：

（2）新朋股份未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于发行人；

（3）发行人的业务和资产独立，不存在来自于新朋股份的情况，与新朋股份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朋股份、上海伟测、镇江矽佳和江苏芯德存在正常的业务往来，除此之外，新朋股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其通过基金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无其他合作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

反馈意见 11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要求，接受科创板辅导后改为申请主板上市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要求

1. 发行人满足上市标准

发行人可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预计市值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进行了 IPO 申报前的最后一轮融资，估值为投前 7 亿元，融资金额 8,860 万元。2021 年以来，发行人经营业绩预计大幅提升，仅上半年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权益净利润超过 6,000 万元，按照可比公司华峰测控及长川科技的平均动态市盈率（约 148 倍，以 2021 年 9 月 9 日收盘价计算）计算，发行人市值将不低于 10 亿元。

（2）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

者为准）分别为 678.24 万元及 5,404.85 万元，合计为 6,083.09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2.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情况

(1) 发行人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所处行业为半导体设备行业，公司核心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具体应用和形成的产品为半导体芯片测试分选设备，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2)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的要求

科创属性相关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2,980.07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 36,154.93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24%。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最 15.11%、21.18%、26.73%。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 2021 年 6 月（即 IPO 申报前），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计 9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77.80 万元、7,158.83 万元、18,518.30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2.94%。

注：最近三年指首次申报时点三年报告期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

3. 发行人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具体说明

(1) 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及其表征

发行人 2013-2016 年独立承担了“02 专项”中“SiP 吸放式全自动测试分选机”（即发行人目前生产的“EXCEED 系列测试分选机”）的课题研发工作，获得了“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课题验证合同书”，并通过了国家重大专项实施管

理办公室组织的“02 专项-2017 年后立项后补助项目”的审核，该项设备为前述项目中的 26 种半导体设备之一。通过该课题的研发与积累，发行人成功提升了 EXCEED 系列测试分选机的功能和技术含量，提高了芯片测试分选效率，提升了公司高速运动姿态自适应控制技术、压力精度控制及自平衡技术、运动轨迹优化技术等核心技术，使得公司测试分选机在封装尺寸、UPH、测试压力、Index time、温度范围及稳定性、Jam rate 等技术指标均优于或等同于国际先进产品，实现了同类型测试分选机的进口替代。

（2）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及其依据

发行人所处的集成电路产业是国民经济中基础性、关键性和战略性的产业，“十四五”期间，我国将进一步深化产业结构调整，推进集成电路产业的科技创新和提升智能制造水平，着力从要素驱动向技术及创新驱动转变。公司顺应国家政策背景，不断加大研发人员和研发费用的投入，保持核心技术不断创新，是一家创新驱动的企业。

（3）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及其依据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研发、生产并销售半导体芯片测试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属于集成电路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公司深耕集成电路测试分选机领域，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具体应用和形成的产品为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新一代信息技术”中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要求。

（二）发行人科创板辅导后改为申请主板上市的原因

1. IPO 申报前，科创板 IPO 发行价格整体偏低，募集资金普遍不及预期

发行人 IPO 申报前，即 2021 年 4-5 月，科创板 IPO 的发行市盈率倍数普遍较低，部分在 15~20 左右，2021 年 4 月 1 日-5 月 10 日，科创板首发上市共计 18 家，其中 11 家发行市盈率低于 23 倍。可比公司华峰测控和长川科技该期间交易日市盈率均值分别为 97.55 倍、197.30 倍，远高于同期发行市盈率整体水平。

若发行价格偏低，发行人募集资金规模将会大幅缩小，从而影响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布局和发展。

2.营业收入增速较快，预计 2021 年研发费用难以达到 5%

在进口替代和 5G 通讯助推下，2020 年度中国集成电路产业实现销售额 8,848 亿元，同比增长 17%。封装测试行业实现销售额 2,509.5 亿元，同比增长 6.8%（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CSIA））。2021 年以来，受益于 5G 通讯助推、国产替代影响，国内半导体行业继续呈现快速发展趋势，半导体设备市场需求大幅增加。同时，发行人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良好的品牌效应，公司测试分选机设备 2021 年上半年订单大幅增加，营业收入呈现大幅增长趋势，导致公司研发投入增长率可能难以跟上营业收入的增速。

发行人预计 2021 年全年研发费用率可能会低于 5%，导致 2019-2021 年度无法满足“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要求，从而影响对科创属性相关标准的认定。

综上，发行人结合预计募集资金规模和研发费用条件等因素，决定改为申请主板上市。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5 月，海通证券、发行人向天津证监局递交《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转板的申请报告》并获得审批通过。发行人本次申请主板上市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具备合法合规性。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基于分选机订单情况，预测发行人 2021 年度研发费用、营业收入金额；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订单增长、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原

因及合理性，了解变更板块原因；

（3）获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审议材料，查阅《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转板的申请报告》，并登陆海通证券官方网站、天津证监局网站，核查相应文件公示情况；

（4）获取发行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等相关指标，测算发行人是否满足科创板科创属性要求；

（5）获取发行人国家重大专项相关资料，访谈发行人产品技术先进性，了解发行人产品国产替代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IPO 申报前，科创板 IPO 发行价格整体偏低，募集资金普遍不及预期；同时，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速较快，预计 2021 年研发费用难以达到 5%。发行人综合考虑自身未来发展战略，决定将申报板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变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2）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5 月，海通证券、发行人向天津证监局递交《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转板的申请报告》并获得审批通过。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具备合法合规性。

反馈意见 36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曾在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在 2021 年 4 月均已解除。请发行人：说明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权利义务是否涉及发行人，该对赌条款的解除是否附带效力恢复条件，对赌条款是否彻底清理，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 的要

求。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权利义务涉及发行人，对赌条款的解除不附带效力恢复条件，对赌条款已彻底清理，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 的要求

发行人历史上对外融资过程中，与旭诺投资、聚源聚芯、高巧珍、陈佳宇等 13 名投资者签署了对赌条款及涉及的其他特殊条款；2021 年 4 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下文简称“《补充协议》”），约定相关增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和特殊权利条款在发行人提交 IPO 申报材料并被正式受理之日已全面彻底终止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条款或者特殊权利条款，对赌协议各方就对赌协议及其终止/解除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2 年 3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下文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各方基于相关增资协议所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含对赌条款）自相关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不涉及发行人需要承担相应的义务或责任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曾在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内容及其清理情况如下：

增资协议	签署时间	对赌条款及涉及的其他特殊条款	享有权利的股东	发行人是否承担义务	履行情况	解除方式	对赌条款的解除是否附带效力恢复条件	对赌条款是否彻底清理
《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	2015 年 8 月、2016 年 12 月	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权、特别表决权、知情权、清算优	旭诺投资	是	股东未提出权利主	1.投资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	否	是

增资协议	签署时间	对赌条款及涉及的其他特殊条款	享有权利的股东	发行人是否承担义务	履行情况	解除方式	对赌条款的解除是否附带效力恢复条件	对赌条款是否彻底清理
司合作协议》、《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先权等			张	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原则，于2021年4月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解除原投资协议、相关补充协议中所涉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该补充协议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正式受理之日生效；		
《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B-轮增资协议》	2017年9月	回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清算优先权、反摊薄条款、最优惠权/随惠权、强制售股权、知情权等	旭诺投资			2.2022年3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签署《补充协议（二）》，约定各方基于相关增资协议所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含对赌条款）自相关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不涉及发行人需要承担相应的义务或责任的情形。		
《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B轮增资协议》	2017年11月	回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清算优先权、反摊薄条款、最优惠权/随惠权、回购权、强制售股权、知情权等	聚源聚芯、陈佳宇、旭诺投资					
《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C轮增资协议》	2020年10月	回购权、反摊薄条款、最优惠权/随惠权、强制售股权、知情权等	秦维辉、杜敏峰、余慧莉、张继跃、鲍贵军、聚源聚芯、陈佳宇、旭诺投资、杨永兴					
《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C轮增资协议》	2020年10月	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清算优先权等	高巧珍、陈佳宇、秦维辉、杜敏峰、余慧莉、张继跃、鲍贵军、旭诺投资、杨永兴、南通华泓、上海金浦、南京金浦、聚源聚	是	股东未提出权利主张	1.投资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原则，于2021年4月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解除原投资协议、相关补充	否	是

增资协议	签署时间	对赌条款及涉及的其他特殊条款	享有权利的股东	发行人是否承担义务	履行情况	解除方式	对赌条款的解除是否附带效力恢复条件	对赌条款是否彻底清理
			芯、上海汇付			协议中所涉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该补充协议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正式受理之日生效；		
《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C轮增资协议》	2020年10月	优先认购权等	高巧珍、陈佳宇、秦维辉、杜敏峰、余慧莉、张继跃、鲍贵军、旭诺投资、杨永兴、南通华泓、上海金浦、南京金浦、聚源聚芯、上海汇付、崔学峰、龙波、天津博芯			2.2022年3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补充协议（二）》，约定各方基于相关增资协议所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含对赌条款）自相关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不涉及发行人需要承担相应的义务或责任的情形。		

根据上表可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的对赌条款和特殊权利条款自相关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不涉及发行人需要承担相应的义务或责任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条款或者特殊权利条款，各方不存在任何与相关增资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的履行及终止事项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查阅《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合作协议》、《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

制造有限公司 B-轮增资协议》、《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B 轮增资协议》、《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C 轮增资协议》、《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确认对赌协议的签署和解除情况；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股东关于公司股权的声明，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关于对赌协议的安排及解除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的对赌条款和特殊权利条款自相关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不涉及发行人需要承担相应的义务或责任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条款或者特殊权利条款，各方不存在任何与相关增资协议中对赌条款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履行及终止事项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反馈意见 37

请发行人说明：（1）各项商标权、专利权的取得方式，相关专利的权属是否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其之前任职单位有竞业禁止约定，是否存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以上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各项商标权、专利权的取得方式，相关专利的权属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1.各项商标权、专利权的取得方式

（1）商标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9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19265299A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17.05.21-2027.05.20
2	发行人	18549214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17.05.14-2027.05.13
3	发行人	54346760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2021.12.28-2031.12.27
4	发行人	54349957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2021.12.28-2031.12.27
5	发行人	54363285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2021.12.28-2031.12.27
6	发行人	54371192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2022.01.07-2032.01.06
7	发行人	54351646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2.02.21-2032.02.20
8	发行人	54347535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022.01.28-2032.01.27
9	发行人	54341520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22.01.07-2032.01.06

(2) 专利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44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ZL201420638164.2	金海通	一种机械手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9
2	ZL201420638089.X	金海通	一种模块化自动上下料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9
3	ZL201420638162.3	金海通	一种浮动吸头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9
4	ZL201420659494.X	金海通	一种测试料盘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06
5	ZL201420638141.1	金海通	一种多工位物料分选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9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6	ZL201521141521.5	金海通	一种真空抓取产品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2-30
7	ZL201521141523.4	金海通	一种溢料检测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2-30
8	ZL201621377529.6	金海通	一种紧凑型避让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2-15
9	ZL201621377527.7	金海通	一种抓取式取放料盘机械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2-15
10	ZL201621378413.4	金海通	一种新型可扩展式模块化并行芯片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2-15
11	ZL201511015443.9	金海通	一种给气浮动机构	发明	原始取得	2015-12-30
12	ZL201511029732.4	金海通	一种产品输送装置	发明	原始取得	2015-12-30
13	ZL201721864835.7	金海通	一种 TRAY 盘的入盘分盘和出盘叠盘一体的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27
14	ZL201820206025.0	金海通	一种检测避让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2-06
15	ZL201721864833.8	金海通	一种彩色托盘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27
16	ZL201820452877.8	金海通	一种转接板吹风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4-02
17	ZL201830059137.3	金海通	取放式测试分选设备的图形用户界面（JHT EXCEED 系列）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2-07
18	ZL201611160832.5	金海通	一种可扩展式模块化并行芯片输送装置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12-15
19	ZL201721864796.0	金海通	一种真空抓取片式产品浮动吸盘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27
20	ZL202011087413.X	金海通	一种测试设备的温控装置及温控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10-13
21	ZL202011093650.7	金海通	一种浮动机构、料盘浮动检查设备及料盘传送系统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10-14
22	ZL202021323910.0	金海通	一种取放机构及电子元件测试分选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08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23	ZL202021324962.X	金海通	一种移栽机构及电子元件测试分选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08
24	ZL202021670149.8	金海通	一种可配置 I/O 扩展电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2
25	ZL202021671623.9	金海通	一种 Bin 分类显示电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2
26	ZL202120098754.0	金海通	高低温关节式流道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1-14
27	ZL202110227322.X	金海通	一种电子元件的高低温测试装置及其测试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3-02
28	ZL202110227290.3	金海通	一种光源调节传动装置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3-02
29	ZL202110263958.X	金海通	一种高低温液体输送随动伸缩缸体装置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3-11
30	ZL202130147577.6	金海通	制冷机组（风冷型）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3-18
31	ZL202130147574.2	金海通	制冷机组（水冷型）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3-18
32	ZL202130147404.4	金海通	液冷制冷系统（15P）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3-18
33	ZL202130164398.3	金海通	芯片测试分选机（单工位三温取放式）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3-25
34	ZL202110392612.X	金海通	适用不同使用温度、压力多级调整的二级浮动吸头装置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4-13
35	ZL202110537547.5	金海通	一种高精度对准可随动自适应浮动吸头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5-18
36	ZL202110562733.4	金海通	IC 接收料装置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5-24
37	ZL202121279423.3	金海通	上下料运送小车线缆运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6-08
38	ZL202121609555.8	金海通	一种半导体测试头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7-15
39	ZL202121839470.9	金海通	用于芯片分选的偏移校正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8-06
40	ZL202111625304.3	金海通	一种自调节封堵门检测	发明	原始	2021-12-29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芯片平整的装置		取得	
41	ZL202011035452.5	金海通	一种线束滑环结构、旋转盘地线滑环装置及旋转盘设备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9-27
42	ZL201010550699.0	上海澜博	光学检测装置	发明	继受取得	2010-11-19
43	ZL201620845511.8	上海澜博	卷带包装机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6-08-05
44	ZL201620844625.0	上海澜博	PoGoPIN 使用寿命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6-08-05

2.相关专利的权属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44 项专利权，其中 41 项系原始取得，3 项系继受取得。发行人原始取得的专利权均为自主研发，专利权形成过程及权属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权系 2017 年从上海微曦处受让，从专利权受让至今，未发生与上述专利权属相关的任何纠纷。

综上，发行人所拥有的各项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其之前任职单位有竞业禁止约定，是否存在纠纷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简历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崔学峰	董事长、总经理
2	龙波	董事、副总经理
3	仇葳	董事、研发总监
4	彭煜	研发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崔学峰

崔学峰，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20102197010****，住址为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弄*号***室，大专学历，长江商学院企业家学者项目（DBA）在读。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3年6月至2003年5月任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摩托罗拉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5月至2005年10月任威宇科技测试封装（上海）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工厂自动化部门经理，2005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上海微曦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8年11月任上海微曦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2月至2014年8月任公司董事长，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上海澜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澜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江苏金海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金海通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2）龙波

龙波，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1102197307****，住址为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弄*号***室，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7年4月至1997年11月任天津天芝-敏迪通讯有限公司网络工程师，1997年12月至2003年5月任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摩托罗拉系统（中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测试工程师，2003年5月至2005年10月任威宇科技测试封装（上海）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5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上海微曦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3年1月至2018年11月任上海微曦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发行人技术总监、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天津博芯执行事务合伙人。

（3）仇葳

仇葳，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150207197902****。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任威宇科技测试封装（上海）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上海微曦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2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发行人研发总监；2014年9月

至 2017 年 9 月，任发行人研发总监、监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研发总监；2013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澜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监事。曾领导公司进行“SiP 吸放式全自动测试分选机”国家 02 重大专项项目的课题研究，为“一种转接板吹风加热装置”、“一种浮动机构、料盘浮动检查设备及料盘传送系统”、“一种取放机构及电子元件测试分选机”、“一种移栽机构及电子元件测试分选机”等专利的发明人。

（4）彭煜

彭煜，男，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 321281199012*****。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飞思卡尔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发行人研发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天津澜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经理。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之前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约定而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24 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核心技术人员崔学峰、龙波、仇葳，自 2012 年发行人成立时即任职于发行人，与其之前任职单位不存在因竞业禁止约定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彭煜从原任职单位离职至今已超过 2 年，根据彭煜提供的调查表、书面确认及其银行流水的核查，其从未与前任职单位签订竞业限制协议；截至目前，彭煜入职发行人已超过两年，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竞业限制期限；与其之前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亦未发生其之前任职单位要求其支付违约金之情形。彭煜在发行人处任职之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约定和保密约定之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之前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限制约定而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的保护，不断强化知识产权管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以及《竞业禁止协议》。公司对研发形成的专利技术及时地申请了专利权。通过技术保密和知识产权申请等手段相结合，公司的核心技术得到了有效的保护。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商标、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付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证明》，了解发行人商标、专利情况；

（2）查阅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了解核心技术人员个人信息及相关从业经历，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泄密风险；

（3）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上公示的发行人相关商标、专利信息，了解发行人相关商标、专利的申请、审查、费用等信息；

（4）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相关网站，网络查询发行人商标、专利的涉诉、纠纷情况，查询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涉诉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所拥有的各项专利权权属清晰、权益完整，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之前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限制约定而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二节 关于《反馈意见二》的回复

反馈意见 1

据申报材料，2012年12月，发行人前身金海通有限由华达微电子、自然人崔学峰、龙波等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华达微电子持40%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经过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2014年10月至2019年9月华达微电子（2017年8月开始通过全资子公司南通华泓持股）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崔学峰（含代持股份）与其股份持平。2019年9月股权转让后，崔学峰（持股21.5%）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南通华泓（持股10%）不再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2017年5月，崔学峰、龙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崔学峰、龙波合计控制公司31.59%股份及表决权，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高巧珍曾在华达微电子任职，发行人股东陈佳宇也在华达微电子关联方任职。报告期内华达微电子控制的通富微电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华达微电子向发行人提供借款担保。

请发行人：（1）说明华达微电子和崔学峰、龙波等共同设立发行人的背景及各自投入资源情况；华达微电子入股金海通的原因，其投资行为是否出于产业布局的考虑，华达微电子属于财务投资者还是战略投资者；（2）说明发行人自成立至2019年9月股权结构均为华达微电子持股比例超过或不低于崔学峰，而2019年9月后南通华泓持股比例逐渐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在发行人准备上市的情况下，南通华泓转让其所持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华达微电子是否为崔学峰、龙波提供财务资助，有无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说明2019年9月前华达微电子在发行人治理结构、资产形成、业务经营、技术研发、采购销售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和影响，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不再为第一大股东后对发行人的影响有何变化，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员工来自华达微电子及其关联方、在相关方兼职或为发行人单方提供帮助的情形；南通华泓持有的股权是否具有表决权，其是否充分行使股东权利；（4）说明华达微电子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崔学峰、龙波为发行人有无提供担保；结合华达微电子在业务与股权比例上的影响力，说明其是否为纯财务投资人，是否有能力通过通富微电及持有股权对发行人经营及决策构成重大影响。（5）

说明崔学峰、龙波对发行人董监高的历次提名或推荐是否均有书面证据支持，崔学峰与龙波自 2014 年合计持股比例即高于华达微电子但直到 2017 年 5 月才签署《一致性动协议书》的合理性；（6）高巧珍与华达微电子是否构成关联方，陈佳宇与华达微电子是否构成关联方，华达微电子及高巧珍、陈佳宇合计持股比例是否已经超过崔学峰，华达微电子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7）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认定崔学峰、龙波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未将报告期初第一大股东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认定为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8）结合《“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大股东变为崔学峰，发行人认定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合理性，是否刻意规避发行条件或相关监管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华达微电子和崔学峰、龙波等共同设立发行人的背景及各自投入资源情况；华达微电子入股金海通的原因，其投资行为是否出于产业布局的考虑，华达微电子属于财务投资者还是战略投资者

1.华达微电子和崔学峰、龙波等共同设立发行人的背景及各自投入资源情况

2012 年 11 月，华达微电子、崔学峰、龙波等一致看好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前景，华达微电子以货币出资 400.00 万元、崔学峰、龙波分别以非专利技术各出资 200.00 万元、其他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共同出资设立金海通有限。其中，崔学峰、龙波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一种模块化自动上下料系统技术”和“一种取放式测试分选机操作系统技术”是公司产品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中具有积极的作用。

崔学峰、龙波有共同的工作背景，在几十年的共同工作中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相互信任，在公司的重大决策中始终保持一致意见。2017 年 5 月考虑到公司未来机构股东的增多，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双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关系。该一致行动关系经全体股东通过《章程

修正案》的方式予以确认，并于 2017 年 8 月经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备案。

2. 华达微电子入股金海通的原因，其投资行为是否出于产业布局的考虑，华达微电子属于财务投资者还是战略投资者

（1）华达微电子入股金海通的原因——认可崔学峰、龙波的技术及行业经验

2012 年，崔学峰、龙波有意成立生产及研发半导体测试分选机的公司，但当时资金缺乏，大多数投资方对该行业并不了解，认为核心技术主要被国外半导体设备公司掌握，崔学峰、龙波难以获得初始创业资金。通富微电当时作为国内为数不多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公司，华达微电子作为其控股股东，熟悉并看好国内半导体封装测试设备的行业前景，也基于对崔学峰、龙波两人技术的认可，同意以现金出资入股，该项投资并非是出于产业布局的考虑。公司成立后，由崔学峰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龙波作为技术负责人，共同经营管理公司。

（2）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属于财务投资者

①2012 年 11 月，华达微电子作为通富微电的控股股东，了解半导体封装测试设备行业的发展前景，崔学峰、龙波具有极强的经验及技术优势，但资金缺乏，于是共同出资设立金海通有限。公司成立后，由崔学峰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龙波作为技术负责人，共同经营管理公司；

②金海通有限成立至今，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从未通过增资或受让股权的方式增加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有控制发行人的目的，其持有金海通的股权持续减少；

2019 年，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最差的一年，在发行人营收、业绩双双下滑的情况下，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通过股权转让取得投资收益，并未起到战略投资者的作用，亦说明发行人与通富微电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减持金海通股权属于财务投资行为；

③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未参与金海通的经营管理。金海通成立至今，无论是管理团队，还是技术团队，都由崔学峰和龙波共同组建，发行人其他经

营管理层如生产总监、采购总监、销售总监、人事行政总监均由崔学峰以总经理的身份任命，该等人员均为崔学峰、龙波在成立金海通之前任职公司的同事，长期共事。因此，二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和表决、对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等方面均具有重大影响；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未向金海通派驻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等参与金海通的经营管理事务；

④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从未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及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⑤南通华泓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声明》，书面承诺不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⑥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未起到战略投资者的相关战略性作用。通富微电仅结合自身需求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且通富微电亦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数量大幅增加，主要系核心技术优势明显，品牌效应逐步体现以及发行人积极拓展客户的结果。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及其关联方通富微电并未起到《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中关于“战略投资者还应当大幅促进公司市场拓展”的战略性作用。

综上，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不属于战略投资者，属于财务投资者。

（二）说明发行人自成立至 2019 年 9 月股权结构均为华达微电子持股比例超过或不低于崔学峰，而 2019 年 9 月后南通华泓持股比例逐渐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在发行人准备上市的情况下，南通华泓转让其所持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华达微电子是否为崔学峰、龙波提供财务资助，有无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发行人自成立至 2019 年 9 月股权结构均为华达微电子持股比例超过或不低于崔学峰，而 2019 年 9 月后南通华泓持股比例逐渐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自成立至 2019 年 9 月股权结构均为华达微电子持股比例超过或不低于崔学峰，但均未超过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和龙波的持股比例之和，且自 2014 年 10 月开始，崔学峰、龙波持股比例之和始终高于华达微电子（南通华

泓) 15%及以上; 2019 年之后, 随着发行人的生产规模逐步扩大, 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品牌知名度持续提升, 发行人股权的市场估值亦不断提高。华达微电子一直在寻找合适的时机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获取投资收益。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扩张, 公司持续融资, 不断引进新的投资者, 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 未有同步增资的意愿, 故持股比例逐渐降低。

2.在发行人准备上市的情况下, 南通华泓转让其所持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本回复“反馈意见 1/(一)/2/(2) 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 属于财务投资者”所述, 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 是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的股东, 2019 年, 受全球半导体行业不景气的影响,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当年盈利情况相对较弱, 上市事项充满不确定性, 而发行人股权的市场估值不断提高, 适时转让部分股权能够获取确定的高额回报, 南通华泓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以实现其投资收益符合其作为财务投资者的持股目的, 具有合理性。

3.华达微电子是否为崔学峰、龙波提供财务资助, 有无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通过访谈崔学峰、龙波、南通华泓、华达微电子, 核查崔学峰、龙波的调查表以及相关的资金流水, 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 未为崔学峰、龙波提供财务资助, 与崔学峰、龙波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说明 2019 年 9 月前华达微电子在发行人治理结构、资产形成、业务经营、技术研发、采购销售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和影响, 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 不再为第一大股东后对发行人的影响有何变化, 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员工来自华达微电子及其关联方、在相关方兼职或为发行人单方提供帮助的情形; 南通华泓持有的股权是否具有表决权, 其是否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1.说明 2019 年 9 月前华达微电子在发行人治理结构、资产形成、业务经营、技术研发、采购销售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和影响

2019 年 9 月前, 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 不存在与华达微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研发和生产系统、配套设施、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租赁房屋使用权、机器设备等各项资产

权利。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华达微电子，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有独立运作的生产、采购、销售体系；发行人的管理团队，技术团队，都由崔学峰和龙波共同组建，发行人其他经营管理层如生产总监、采购总监、销售总监、人事行政总监均由崔学峰以总经理的身份任命，该等人员均为崔学峰、龙波在成立金海通之前任职公司的同事，长期共事。

发行人自主拓展客户，发行人与华达微电子控股子公司通富微电的交易是围绕双方主营业务而进行，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向通富微电销售测试分选机的金额占通富微电采购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未超过 25%，占比不高，相关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通富微电不存在其他交易，亦不存在利益输送。

因此，发行人的治理结构、资产形成、业务经营、技术研发及采购销售均独立于华达微电子。

2.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不再为第一大股东后对发行人的影响有何变化

自发行人成立至今，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华达微电子，华达微电子是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的股东，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不再为第一大股东后对发行人没有不利影响及变化。近三年，发行人营业规模快速增长，经营业绩增幅明显，客户类别及数量逐渐丰富。

3.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员工来自华达微电子及其关联方、在相关方兼职或为发行人单方提供帮助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员工简历及对发行人人事行政部主管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相关员工来自华达微电子及其关联方、在相关方兼职或为发行人单方提供帮助的情形。

4.南通华泓持有的股权是否具有表决权利，其是否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南通华泓与其他股东同股同权，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并基于自身及发行人利益在历次股东（大）会独立做出表决。

（四）说明华达微电子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崔学峰、龙波为发行人有无提供担保；结合华达微电子在业务与股权比例上的影响力，说明其是否为纯财务投资人，是否有能力通过通富微电及持有股权对发行人经营及决策构成重大影响

1. 崔学峰、龙波、华达微电子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未拥有房屋、土地等不动产权，公司主要股东（崔学峰、龙波、华达微电子、旭诺投资、陈佳宇）均为发行人提供过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反担保情况
1	崔学峰	1,000.00	2022/5/30	2023/5/29	否	无
2	崔学峰、天津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	2021/12/31	2022/6/30 ^注	是	崔学峰、包亦轩、龙波向天津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3	崔学峰、包亦轩	1,000.00	2021/5/31	2022/5/27	是	无
4	崔学峰、包亦轩、华达微电子	1,700.00	2020/3/30	2021/3/30	是	无
5	崔学峰、包亦轩、天津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20/6/24	2021/6/24	是	崔学峰、包亦轩、龙波向天津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6	崔学峰、包亦轩	300.00	2020/4/17	2021/4/15	是	无
7	崔学峰、包亦轩、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	650.00	2020/10/13	2021/10/10	是	崔学峰、包亦轩、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提供反担保

8	崔学峰、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	500.00	2019/11/28	2020/9/18	是	崔学峰、龙波、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提供反担保
9	崔学峰	1,300.00	2019/7/10	2020/3/20	是	无
10	崔学峰、天津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19/3/25	2020/3/31	是	崔学峰、龙波、华达微电子向天津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11	崔学峰、华达微电子	700.00	2019/3/21	2020/3/21	是	无
12	崔学峰、华达微电子	700.00	2018/3/19	2019/3/19	是	无
13	崔学峰、天津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80.00	2018/3/19	2019/3/9	是	华达微电子向天津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14	崔学峰、龙波、陈佳宇、吴玉英、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	500.00	2018/12/11	2019/11/29	是	崔学峰、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提供反担保
15	崔学峰、华达微电子	700.00	2017/2/23	2018/2/23	是	无

注：公司通过天津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崔学峰作为保证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借款 300.00 万元，原借款到期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提前偿还借款。

2.结合华达微电子在业务与股权比例上的影响力，说明其是否为纯财务投资人，是否有能力通过通富微电及持有股权对发行人经营及决策构成重大影响

①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华达微电子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和销售，独立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拓展客户，发行人与通富微电的交易是围绕双方主营业务而进行，具有商业合理性，且通富微电亦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对通富微电的销售收入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因此，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华达微电子。

②华达微电子的持股比例低于崔学峰与龙波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

从股权比例上，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华达微电子的持股比例始终低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与龙波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比例。详见本回复“反馈意见 1/（六）/3.华达微电子及高巧珍、陈佳宇合计持股比例低于实际控制人”。

③通富微电采购发行人主营产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

通富微电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业务，报告期内，通富微电向发行人采购的商品为测试分选机及备品备件。

发行人是国内知名的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制造商，产品性能优良，在行业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公司主销的测试分选机适用封装尺寸范围广泛，单位小时产出（UPH）达到 13,500 颗，与国际先进水平齐平；同时，公司产品不仅测试压力更强且压力控制精度高，而且测试温度区间更大、持续温度稳定性高。此外，在单次换料时间（Index time）、故障停机率（Jam rate）等测试分选机核心技术指标上，公司产品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公司的集成电路测试分选机已获得国内外知名企业、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认可。报告期内，公司与安靠（AMKOR）、联合科技（UTAC）、嘉盛（CARSEM）、博通（BROADCOM）等国际知名企业均实现合作。

报告期内，通富微电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机是基于主营业务需要，具有合理性，通富微电除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机以外，还向日本爱普生、日本爱德万、台湾鸿劲等厂商采购同类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通富微电相关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除上述正常业务往来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通富微电不存在其他交易，亦不存在利益输送。

2019年，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最差的一年，在发行人营收、业绩双双下滑的情况下，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通过股权转让取得投资收益，并未起到战略投资者的作用，亦说明发行人与通富微电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减持金海通股权属于财务投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华达微电子，华达微电子是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的财务投资人。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持续减少，无控制发行人目的、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无意且从未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及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产生实质影响，通富微电采购发行人测试分选机是基于其自身主营业务的需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无论是管理团队，还是技术团队，都由崔学峰和龙波共同组建，发行人其他经营管理层如生产总监、采购总监、销售总监、人事行政总监均由崔学峰以总经理的身份任命，该等人员均为崔学峰、龙波在成立金海通之前任职公司的同事，长期共事。因此，二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和表决、对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等方面均具有重大影响；华达微电子无法通过通富微电及持有股权对发行人经营及决策构成重大影响。

（五）说明崔学峰、龙波对发行人董监高的历次提名或推荐是否均有书面证据支持，崔学峰与龙波自2014年合计持股比例即高于华达微电子但直到2017年5月才签署《一致性动协议书》的合理性

崔学峰、龙波对发行人董监高的历次提名、推荐均有书面文件。

崔学峰、龙波有共同的工作背景，在几十年的共同工作中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相互信任，在公司的重大决策中始终保持一致意见。2014年公司处于成立初期阶段，业务规模较小，没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考虑和必要性，2017年5月考虑到公司未来机构股东的增多，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双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关系。该一致行动关系经全体股东通过《章程修正案》的方式予以确认，并于2017年8月经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六）高巧珍与华达微电子是否构成关联方，陈佳宇与华达微电子是否构成关联方，华达微电子及高巧珍、陈佳宇合计持股比例是否已经超过崔学峰，华达微电子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

1.高巧珍与华达微电子不构成关联方

高巧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02195208****，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新建路***弄*号楼。高巧珍直接持有发行人237.51万股股份，持股比例5.28%，同时通过华达微电子间接持有发行人0.11%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5.38%的股份。

高巧珍自1969年3月至1979年1月任江苏省国营海安农场二连员工；自1979年2月至1980年8月任江苏省苏州市自来水公司员工；自1980年8月至2008年8月历任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员、财务科长、财务总监；2008年8月退休。

高巧珍仅持有华达微电子1.19%的股份，2008年8月退休后其未参与华达微电子的日常经营与财务决策，亦不在华达微电子任职，对华达微电子的经营不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综上，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自2008年8月高巧珍退休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高巧珍与华达微电子不构成关联方。

2.陈佳宇与华达微电子不构成关联方

陈佳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22198107****，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号。陈佳宇现持有发行人235.9559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24%。

陈佳宇自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任永科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客服工程师；自2005年7月至2006年7月，任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三分厂设备工程师；自2006年7月至今，任无锡佳欣电子产品有限公司董事。

自华达微电子成立以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陈佳宇不持有华达微电子的股份，未参与华达微电子的日常经营与财务决策，亦不在华达微电子任职，对华

达微电子的经营活动不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综上，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陈佳宇与华达微电子不构成关联方。

3. 华达微电子及高巧珍、陈佳宇合计持股比例低于实际控制人

华达微电子、高巧珍、陈佳宇及崔学峰、龙波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权）情况如下：

期间	股东	持股比例 (%)	股东	持股比例 (%)
2012.12-2014.10	华达微电子	40.00	崔学峰	20.00
	高巧珍	-		
	陈佳宇	-	龙波	20.00
	合计	40.00	合计	40.00
2014.10-2015.08	华达微电子	40.00	崔学峰	40.00
	高巧珍	-		
	陈佳宇	-	龙波	20.00
	合计	40.00	合计	60.00
2015.08-2016.05	华达微电子	35.06	崔学峰	35.06
	高巧珍	-		
	陈佳宇	-	龙波	17.53
	合计	35.06	合计	52.60
2016.05-2016.06	馥海投资	35.06	崔学峰	35.06
	高巧珍	-		
	陈佳宇	-	龙波	17.53
	合计	35.06	合计	52.60
2016.06-2017.08	馥海投资	34.00	崔学峰	34.00
	高巧珍	-		
	陈佳宇	-	龙波	17.00
	合计	34.00	合计	51.00
2017.08-2017.10	南通华泓	34.00	崔学峰	34.00

	高巧珍	-		
	陈佳宇	-	龙波	17.00
	合计	34.00	合计	51.00
2017.10-2018.01	南通华泓	31.88	崔学峰	31.88
	高巧珍	-		
	陈佳宇	-	龙波	15.94
	合计	31.88	合计	47.81
2018.01-2019.09	南通华泓	30.00	崔学峰	30.00
	高巧珍	-		
	陈佳宇	1.96	龙波	15.00
	合计	31.96	合计	45.00
2019.09-2019.12	南通华泓	10.00	崔学峰	21.50
	高巧珍	6.00		
	陈佳宇	5.96	龙波	13.50
	合计	21.96	合计	35.00
2019.12-2020.10	南通华泓	9.91	崔学峰	21.31
	高巧珍	5.95	龙波	13.38
	陈佳宇	5.91	天津博芯	0.90
	合计	21.76	合计	35.59
2020.10 至今	南通华泓	8.80	崔学峰	18.91
	高巧珍	5.28	龙波	11.88
	陈佳宇	5.24	天津博芯	0.80
	合计	19.32	合计	31.59

根据上表所述，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华达微电子的持股比例始终低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与龙波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比例，华达微电子及高巧珍、陈佳宇的合计持股比例亦始终低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与龙波的合计持股比例。

综上，高巧珍、陈佳宇与华达微电子不构成关联方。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华达微电子的持股比例始终低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与龙波的合计持股比例，华达微电子及高巧珍、陈佳宇的合计持股比例亦始终低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与龙波的合计持股比例。

4. 华达微电子及南通华泓未实际控制发行人

①如本回复“反馈意见 1/（六）/1.高巧珍与华达微电子不构成关联方、2.陈佳宇与华达微电子不构成关联方、3.华达微电子及高巧珍、陈佳宇合计持股比例低于实际控制人”所述，华达微电子及其控制的南通华泓，股份（权）比例清晰；高巧珍、陈佳宇系独立的自然人主体，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其股份（权）不应合并计算；若华达微电子及高巧珍、陈佳宇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其股份（权）比例亦低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学峰与龙波的合计持股比例；自 2019 年 9 月至今，华达微电子控制的南通华泓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始终低于崔学峰 10%以上，最近三年内崔学峰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②从金海通成立至今，华达微电子以及华达微电子控制的南通华泓，除为保障股东权利向金海通委派董事外，未委派任何其他第三方参与金海通的经营管理，无法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施加决定性的影响。

③崔学峰和龙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体详见本回复之“反馈意见 1/（七）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认定崔学峰、龙波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未将报告期初第一大股东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认定为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综上，高巧珍、陈佳宇与华达微电子不构成关联方；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华达微电子的持股比例始终低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与龙波的合计持股比例，华达微电子及高巧珍、陈佳宇的合计持股比例亦始终低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与龙波的合计持股比例；自 2019 年 9 月至今，华达微电子控制的南通华泓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始终低于崔学峰 10%以上，最近三年内崔学峰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华达微电子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认定崔学峰、龙波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未将报告期初第一大股东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认定为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序号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问题 10，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具体情况
----	--------------------------------------	---------

<p>1</p>	<p>基本原则。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p>	<p>认定崔学峰、龙波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1.崔学峰、龙波有共同的工作背景，一起共事几十年，自公司设立以来，二人在所有重大决策上均能在事先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共同实施重大影响。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一直保持优势；自 2014 年 10 月开始，崔学峰、龙波合计持股比例均高于单独其他股东 15%及以上。 2.崔学峰、龙波于 2017 年 5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保持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稳定。2017 年 8 月，金海通有限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修正案》中明确：各股东一致同意并确认，股东崔学峰与龙波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该《章程修正案》已于当月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基于持股基础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二人始终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 不存在为了规避发行条件而后补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3.发行人主要股东均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声明》，其他股东已在访谈中确认：充分尊重及认可崔学峰、龙波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4.崔学峰、龙波在发行人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表决及重大人事任命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 （1）发行人现任 9 名董事中，有 6 名董事由崔学峰、龙波推荐； （2）其余 3 名分别作为其他股东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聘的董事，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除崔学峰外，发行人其他经营管理层如生产总监、采购总监、销售总监、人事行政总监均由崔学峰以总经理的身份任命，该等人员均为崔学峰、龙波在成立金海通之前任职公司的同事，长期共事。</p>
<p>2</p>	<p>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①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②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p>	<p>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控制的股权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 自 2014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崔学峰和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控制的股权比例均超过 30%。</p>

	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3	共同实际控制人。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正当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p>1.从公司的历史沿革来看，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在 2017 年 8 月时，通过《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 2017 年经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确认了崔学峰和龙波的一致行动关系，未有“为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p> <p>2.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和崔学峰、龙波没有关联关系，也没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也不存在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目的，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不充分。根据 2014 年至 2021 年通富微电公告的各年度报告，通富微电在披露的关联方清单中从未将金海通列为控股股东华达微电子控制的公司。</p> <p>3.如“反馈意见 1/（六）/3.华达微电子及高巧珍、陈佳宇合计持股比例低于实际控制人”表格所列：崔学峰、龙波的合计持股比例一直保持优势；从 2014 年 10 月开始，崔学峰、龙波合计持股比例均高于单独其他股东 15%及以上；最近三年内崔学峰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p> <p>4.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属于财务投资人，2019 年，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最差的一年，在发行人营收、业绩双双下滑的情况下，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通过股权转让取得投资收益，并未起到战略投资者的作用，亦说明发行人与通富微电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减持金海通股权属于财务投资行为。</p>
4	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根据崔学峰、龙波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双方约定一致意见首先应通过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达成，如经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按照双方中所持有股权比例最多的一方（即崔学峰）的意见为准，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5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三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p>1.自 2014 年 10 月开始，崔学峰、龙波合计持股比例均高于单独其他股东 15%及以上；自发行人成立至今，崔学峰、龙波实际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p> <p>2.崔学峰、龙波于 2017 年 5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且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在 2017 年 8 月，通过《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 2017 年经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确认了崔学峰和龙波的一致行动关系。最近三年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嫌疑。</p> <p>3. 2019 年 8 月，崔学峰及南通华泓转让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后至今，南通华泓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始终低于崔学峰 10%以上，最近三年内崔学峰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崔学峰及龙波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p>

	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

综上所述，崔学峰、龙波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完整、合法合规，符合发行人的客观情况。

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和崔学峰、龙波没有关联关系，也没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也不存在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目的，在 2019 年发行人营收、业绩双双下滑的情况下，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通过股权转让取得投资收益，是以投资收益为目的的财务投资者，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不充分。另外，根据 2014 年至 2021 年通富微电公告的各年度报告，通富微电在披露的关联方清单中从未将发行人列为控股股东华达微电子控制的公司。故发行人未将南通华泓的控股股东华达微电子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八）结合《“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大股东变为崔学峰，发行人认定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合理性，是否刻意规避发行条件或相关监管规定

序号	审核要求	发行人具体情况
1	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见前述“反馈意见 1/（七）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认定崔学峰、龙波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未将报告期初第一大股东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认定为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2	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017 年 5 月，崔学峰、龙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双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保持一致意见，若意见不一致，则按照持股比例较多的一方即崔学峰的意见为准。2017 年 8 月，全体股东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当月已经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明确崔学峰与龙波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当时，崔学峰和龙波的控制权比例为 51%。 2017 年 5 月至今，持股和实际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都是崔学峰和龙波（两人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两人合计持股比例均高于第二大股东 15% 及以上。

			2019年8月，崔学峰及南通华泓转让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于2019年9月3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后至今，南通华泓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始终低于崔学峰10%以上，最近三年内崔学峰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崔学峰及龙波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一）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自2014年10月开始，崔学峰、龙波合计持股比例均高于单独其他股东15%及以上。崔学峰、龙波于2017年5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保持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稳定，详见本回复“反馈意见1/（五）说明崔学峰、龙波对发行人董监高的历次提名或推荐是否均有书面证据支持，崔学峰与龙波自2014年合计持股比例即高于华达微电子但直到2017年5月才签署《一致性动协议书》的合理性”。 2.崔学峰、龙波组建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在首发前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在首发前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符合。
		（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能够提供证据充分证明。	上述均有如下文件作为书面证据支持： 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2.经备案的《公司章程》； 3.崔学峰、龙波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4.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声明》； 5.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笔录； 6.相关董事提名、经营管理层的任免、重大经营方针和决策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

综上，2017年5月，崔学峰、龙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双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保持一致意见，若意见不一致，则按照持股比例较多的一方即崔学峰的意见为准。该一致行动关系经全体股东通过《章程修正案》的方式予以确认，并于2017年8月经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备案。当时，崔学峰和龙波的控制权比例为51%。

2017年5月至今，持股和实际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都是崔学峰及龙波（两人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两人合计持股比例均高于第二大股东15%及以上。

2019年8月，崔学峰及南通华泓转让各自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于2019年9月3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后至今，南通华泓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始终低于崔学峰10%以上，崔学峰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最近三年内，崔学峰作为第一大股东，崔学峰及龙波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崔学峰、龙波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华达微电子从未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另一方面，为进一步稳固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南通华泓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存在刻意规避发行条件或相关监管规定。

（九）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崔学峰和龙波的简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学峰、龙波、历史股东华达微电子、股东南通华泓进行访谈，核查华达微电子和崔学峰、龙波等共同设立发行人的背景及各自投入资源情况；

（2）查阅发行人历史股东华达微电子、股东南通华泓的访谈笔录及其出具的说明，核查华达微电子入股金海通、转让金海通股权的原因；

（3）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核查崔学峰、龙波、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高巧珍、陈佳宇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变动情况；

（4）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南通华泓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声明》以及崔学峰、龙波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核查崔学峰、龙波、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以及崔学峰、龙波对发行人董监高的历次提名或推荐情况；

（5）核查崔学峰、龙波的资金流水、个人信息调查表，访谈崔学峰、龙波、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确认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是否为崔学峰、龙波提

供财务资助；

（6）查阅 2019 年 9 月前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审计报告、会议文件等，查阅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崔学峰、龙波的访谈笔录，了解华达微电子在发行人治理结构、资产形成、业务经营、技术研发、采购销售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和影响；

（7）取得发行人相关员工简历、访谈发行人人事行政总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员工来自华达微电子及其关联方、在相关方兼职或为发行人单方提供帮助的情形；

（8）查阅发行人的担保合同及相关协议，核查华达微电子、崔学峰、龙波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9）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的销售台账、走访发行人客户通富微电，核查发行人与通富微电之间的供销情况；

（10）查阅高巧珍、陈佳宇的访谈笔录及股东调查表，核查两人投资和任职情况，以及陈佳宇父母、配偶的投资、任职情况；

（11）查阅并分析《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查阅发行人股东旭诺投资、南通华泓、上海金浦、南京金浦、陈佳宇、高巧珍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声明》及其他股东的访谈笔录，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认可崔学峰、龙波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12）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相关文件，核查发行人的治理结构、运行状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2012 年 11 月，华达微电子和崔学峰、龙波等人一致看好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前景，共同出资设立金海通有限；华达微电子入股金海通系因认可崔学峰、龙波的技术及行业经验，华达微电子属于财务投资者；

（2）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持股比例逐渐降低系通过转让部分股权的方式获取、实现投资收益，符合其作为财务投资者的持股目的，具有合理性；华

达微电子（南通华泓）未为崔学峰、龙波提供财务资助，与崔学峰、龙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2019年9月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资产形成、业务经营、技术研发及采购销售均独立于华达微电子；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不再为第一大股东后对发行人没有不利影响及变化；发行人不存在相关员工来自华达微电子及其关联方、在相关方兼职或为发行人单方提供帮助的情形；南通华泓持有的股权具有表决权，其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并基于自身及发行人利益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独立做出表决；

（4）报告期内，华达微电子、崔学峰、龙波均为发行人提供过担保，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华达微电子，自2014年10月至今，华达微电子的持股比例始终低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与龙波合计持股发行人的比例，是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的财务投资人，其无法通过通富微电及持有股份（权）对发行人经营及决策构成重大影响；

（5）崔学峰、龙波对发行人董监高的历次提名、推荐均有书面证据支持，2017年考虑到公司未来机构股东的增多，双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关系；2017年8月，金海通有限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修正案》中明确：各股东一致同意并确认，股东崔学峰与龙波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该《章程修正案》已于当月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6）高巧珍、陈佳宇与华达微电子不构成关联方；自2014年10月至今，华达微电子的持股比例始终低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与龙波的合计持股比例，华达微电子及高巧珍、陈佳宇的合计持股比例亦始终低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与龙波的合计持股比例；自2019年9月至今，华达微电子控制的南通华泓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始终低于崔学峰10%以上，最近三年内崔学峰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华达微电子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7）认定崔学峰、龙波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完整、合法合规，崔学峰、龙波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比例保持优势，且在发行人重大事项上表决情况亦一直保持一致，将崔学峰、龙波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

人符合发行人的客观情况；华达微电子是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的股东，未将其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8）2019 年 8 月，崔学峰及南通华泓转让各自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后至今，南通华泓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始终低于崔学峰 10%以上，崔学峰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最近三年内，崔学峰作为第一大股东，崔学峰及龙波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9）崔学峰、龙波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华达微电子从未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另一方面，为进一步稳固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南通华泓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存在刻意规避发行条件或相关监管规定。

反馈意见 2

通富微电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南通华泓之控股股东华达微电子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业务，发行人对其销售测试分选机及备品备件。报告期内，通富微电为发行人第一、第三、第一、第二大客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90.04%、63.65%、66.09%和 50.28%。其中，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0.86%、9.76%、29.30%和 11.22%。华达微电子在 2019 年 9 月前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说明与通富微电子建立合作的过程，对其销售毛利率、信用期、回款条件等与其他客户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中属于前十大封装测试厂（除关联方通富微电外）的销售金额及占各期销售总额的比例情况，并结合客户（扣除关联方通富微电外）是否为新成立、是否亏损、是否稳定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稳定获取客户能力；（2）结合通富微电子经营及业绩波动、生产设备投资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对其销售变动的合理性，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说明南通华泓不再为第一大股东后发行

人对通富微电销售金额及占比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至报告期末通富微电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测试分选机的金额及占比、采购产品型号、数量及单价与向发行人采购的比较情况；结合与通富微电 2019 年关联交易额、通富微电 2019 年净利润大幅下滑及其固定资产相关投入较 2018 年未有大幅下滑的情况，说明通富微 2019 年与发行人交易大幅下滑是否受其自身经营利润影响，该影响是否会造成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大幅波动，相关影响是否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3）结合通富微电子主要经营领域、市场地位、目前经营情况等，说明未来预期合作的稳定性与持续性；说明通富微电在报告期内始终为前三大客户，其中 2018 年对通富微电销售收入占比达到 60.86%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前各年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通富微电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交易是否会长期持续，发行人业务是否独立于华达微电子；（4）说明通富微电是否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相关关联交易占通富微电同类采购金额的比重；向通富微电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选机产品售价的比较情况，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产品试用、返利等形式调节收入确认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5）说明销售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向长电科技、华天科技及晶方科技销售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长川科技是否存在类似对关联方客户的销售集中度及原因；（6）说明报告期内向通富微电销售中分别采用直销、代理模式的情况，其中境内、境外销售情况，对通富微电销售的产品中直销与代理、境内与境外销售型号、单价、毛利率比较是否存在异常，同型号产品与向其他直销或代理、境内或境外相应客户销售比较是否存在异常；（8）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通富微电及其关联方交易的利润金额及占比，如扣除该部分收入和利润，是否将增加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费用从而导致相关年度存在亏损，是否将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9）发行人 2018 年度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平均价格高于其他客户及 2021 年 1-6 月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平均价格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与通富微电销售合同中关于选装配置和功能的主要条款，并逐一系列示该等合同的合同编号及相应合同金额；选取同类测试温度、同配置功能的同系列产品，比较与通富微电与第三方客户交易毛利率之间的差异，并说明原因和合理性；按第三方客户的毛利率水平，测算对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2021 年上半年毛利的的影响；按通富微

电和其他客户进行分类，列表说明各报告期应收款项余额、应收款项占对该类别客户当期销售额的比例及其差异，并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10）结合上述情况、华达微电子 2019 年 9 月前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说明与通富微电的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结合实际控制人的认定问题说明是否规避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与通富微电子建立合作的过程，对其销售毛利率、信用期、回款条件等与其他客户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中属于前十大封装测试厂（除关联方通富微电外）的销售金额及占各期销售总额的比例情况，并结合客户（扣除关联方通富微电外）是否为新成立、是否亏损、是否稳定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稳定获取客户能力；

1.说明与通富微电子建立合作的过程，对其销售毛利率、信用期、回款条件等与其他客户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发行人与通富微电建立合作的过程

通富微电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业务，是全球知名的封装测试企业。发行人与通富微电自 2013 年开始合作，发行人对其销售测试分选机及备品备件。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性能较好，符合其生产需求，因此双方逐步展开合作。

（2）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销售毛利率、信用期、回款条件等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①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通富微电与其他客户销售分选测试机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客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通富微电	60.19%	58.80%	58.74%	53.88%
其中：EXCEED6000系列	59.43%	58.04%	56.51%	53.88%
EXCEED8000系列	62.06%	63.42%	64.71%	-
其他客户	60.12%	56.92%	56.33%	57.15%
其中：EXCEED6000系列	54.53%	55.76%	56.43%	55.43%
EXCEED8000系列	61.65%	58.01%	56.77%	61.44%
其他系列	42.80%	46.67%	47.77%	64.89%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毛利率差异主要由产品结构及功能配置不同所致。同一系列测试分选机因机型、配置不同毛利率也会有所差异。

A.EXCEED6000系列

整体来看，EXCEED6000系列产品中，常高温机型的毛利率高于常温机型。同时，测试工位数量，以及高精度温控系统、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防静电处理模块、芯片自动旋转系统、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系统等选装配置和功能也会影响产品的毛利率。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EXCEED6000系列产品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差异较小。

2022年1-6月，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EXCEED6000系列产品毛利率（59.43%）高于其他客户（54.53%），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EXCEED6000系列产品中常高温机型占比有所提升（由2021年度的23.00%提升至68.75%），且高于其他客户常高温机型占比（56.00%）；②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产品中有93.75%增加了高精度温控系统、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防静电处理模块、芯片自动旋转系统和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系统等附加值较高的选装模块，而其他客户增加上述选装模块的数量较少，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通富微电	其他客户
增加主要配置模块数量（个）	42	6
EXCEED6000系列销售数量（套）	16	25
主要配置单位选配数量（个/套）	2.63	0.24
EXCEED6000系列毛利率	59.43%	54.53%

由上表可知，通富微电平均每套测试分选机的主要配置单位选配数量（2.63 个/套）明显高于其他客户（0.24 个/套），因此配置差异是导致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整体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的主要原因。

B.EXCEED8000 系列

整体来看，EXCEED8000 系列产品中，16 工位机型的毛利率高于 8 工位机型。同时，高精度温控系统、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防静电处理模块、芯片自动旋转系统、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系统等选装配置和功能也会影响产品的毛利率。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8000 系列产品均以 16 工位机型为主，占比分别为 100%和 75%；而发行人对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以 8 工位机型为主，占比分别为 83.33%和 88.10%。同时，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大部分产品增加了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防静电处理模块及其他选装模块，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通富微电含主要配置模块的产品比例分别为 75.00%和 87.50%，因此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8000 系列产品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差异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毛利率差异主要由产品结构、产品功能配置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②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信用期、回款条件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根据行业惯例、商业谈判情况及客户信用情况在销售合同中与客户约定信用期限及回款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及其子公司与其他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限及回款条件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信用期及回款条件
通富微电、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①到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支付全部货款； ②到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支付全部货款；
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TF AMD MICROELECTRONICS (PENANG) SDN.BHD	到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支付全部货款
其他主要客户	①到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支付全部货款； ②到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支付全部货款；

公司名称	信用期及回款条件
	③到货后 3 个月内支付 50%货款，设备试运行后 3 个月内支付剩余 50%货款等；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信用期限及回款条件与其他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中属于前十大封装测试厂（除关联方通富微电外）的销售金额及占各期销售总额的比例情况，并结合客户（扣除关联方通富微电外）是否为新成立、是否亏损、是否稳定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稳定获取客户能力

（1）全球前十大封装测试厂销售情况

现阶段，发行人已成为国内测试分选设备领域为数不多的进入国际市场并具备全球竞争力的企业。发行人测试分选机产品在主要性能指标等方面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全球前十大封装测试厂主要包括日月光、安靠、长电科技、力成科技、通富微电、华天科技、京元电子、台湾南茂、台湾欣邦以及联合科技。其中，日月光、安靠、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力成科技、联合科技等七家公司已成为公司客户。2018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除通富微电以外的全球前十大封测企业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通富微电	3,661.64	17.35%	10,005.81	23.81%	5,425.30	29.30%	698.85	9.76%	6,376.51	60.86%
全球其他前十大封测企业客户-除通富微电	3,044.40	14.42%	3,555.42	8.46%	2,476.36	13.37%	82.61	1.15%	375.64	3.59%
全球	6,706.05	31.77%	13,561.23	32.27%	7,901.67	42.67%	781.46	10.92%	6,752.15	64.44%

前十大封测企业客户合计										
IDM企业	36.97	0.18%	1,002.02	2.38%	1,103.15	5.96%	612.48	8.56%	-	-
芯片设计公司	2,957.60	14.01%	3,956.27	9.42%	1,444.31	7.80%	2,646.89	36.97%	1,264.95	12.07%
第三方独立测试公司	9,724.23	46.08%	12,251.80	29.16%	3,294.75	17.79%	1,935.61	27.04%	1,022.87	9.76%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全球前十大封测企业（除通富微电）销售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发行人产品得到了全球半导体封测行业头部企业的认可。除此之外，发行人积极开拓下游市场，将公司产品销售给半导体芯片设计公司以及 IDM 企业、第三方独立测试公司等，发行人客户数量和结构得到了丰富。

（2）发行人具备稳定获取客户的能力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报告期内新增或退出情况	变动（新增、退出或金额变动）原因	客户近期情况
1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3,661.64	10,005.81	5,425.30	698.85	-	客户主营芯片的封装测试，2019年因下游封测需求减少，降低了设备采购的投入。2020年随着需求增多，加大了设备投入。	全球第五大、中国第二大封装测试企业，近两年封装测试项目持续扩产中（已于2020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32.72亿元，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已通过证监会审核，拟募集55亿元）。
2	江苏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1,029.81	1,130.01	9.43	676.15	-	客户主营芯片的设计，2020年因场地限制，设备数量达到饱和，降低了采购需求。	国内知名MCU芯片设计公司，2018、2019年年均销售规模约为5亿元。已于2021年初在南通开发区动工建设新厂房，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竣工，后续持续扩充产能。
3	CARSEM (M)SDN BHD	直销、代理	373.68	3,168.69	1,659.37	15.09	-	客户主营芯片的封装测试，2019年因下游封测需求减少，降低了设备采购的投入。2020年随着需求增多，加大了设备投入。	全球知名半导体封测企业，在马来西亚怡保、中国苏州等地均设有封测厂。
4	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直销	0.22	2.48	64.01	685.66	-	客户主营芯片的测试，2019年因扩产采购设备，	国有第三方独立测试服务企业，已于2021年扩建装修厂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报告期内新增或退出情况	变动（新增、退出或金额变动）原因	客户近期情况
								2020年度的采购需求有所下降，为客户采购的正常性波动。	房，预计2022一季度竣工，后续持续扩充产能。
5	A公司	直销	75.54	510.32	102.50	1,476.18	2019年新增	客户采购设备用于满足自身设计芯片的测试需求。2020年度的采购需求有所下降，为客户采购的正常性波动	我国知名芯片设计及信息通讯公司。
6	镇江矽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直销	3,303.00	3,303.40	-	1,019.47	2019年新增	客户主营芯片的成品测试，随着业务量的扩大，采购需求较大。2020年度的采购需求有所下降，为客户采购的正常性波动	国内知名第三方独立测试服务企业，近两年测试项目迅速扩产中，已设立镇江高新区工厂及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工厂。
7	RENESAS INTL OPS SDN.BHD	代理	36.66	1,002.02	919.09	85.04	2019年新增	客户主要从事芯片的设计、生产、封装和测试，随着业务的扩产及对公司的认可，2019年成为公司客户	全球知名IDM企业，2021年实现收入9,944.18亿日元，同比增长38.90%，实现净利润1,274.12亿日元，同比增长133.80%。
8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3,515.35	2,185.24	2,650.38	-	2020年新增	客户主营芯片的测试，随着业务的扩产及对公司的认可，2020年成为公司客户	国内知名第三方独立测试服务企业，近两年测试项目迅速扩产中，2021年提交科创板IPO申请，拟通过IPO募集6.12亿元，用于集成电路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报告期内新增或退出情况	变动（新增、退出或金额变动）原因	客户近期情况
									测试产能建设项目等。
9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9.40	4,361.85	1,584.10	-	2020年新增	客户主营芯片的封装、测试，随着业务的扩产及对公司的认可，2020年成为公司客户	国内知名封测企业，近两年测试项目迅速扩产中，2021年提交科创板 IPO 申请，拟通过 IPO 募集 15.00 亿元，用于高密度 SiP 射频模块封测项目等项目以提高公司整体产能。
10	UTAC Holdings LTD.	直销	3,019.89	1,589.56	896.75	-	2020年新增	客户主营芯片的封装、测试，随着业务的扩产及对公司的认可，2020年成为公司客户	全球知名半导体封测企业，在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中国均设有封测厂。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通过不断开拓下游市场，逐步加深了与全球前十大封装测试厂的合作。除此之外，发行人客户数量由 2018 年的 23 家逐步扩充至 2021 年的 73 家，客户结构得到了丰富，引入了 IDM 企业、芯片设计公司、第三方独立测试企业及研究机构等，发行人的产品得到了认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达到 1.60 亿元。综上，发行人具有稳定获取客户的能力。

（二）结合通富微电子经营及业绩波动、生产设备投资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对其销售变动的合理性，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说明南通华泓不再为第一大股东后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金额及占比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至报告期末通富微电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测试分选机的金额及占比、采购产品型号、数量及单价与向发行人采购的比较情况；结合与通富微电 2019 年关联交易额、通富微电 2019 年净利润大幅下滑及其固定资产相关投入较 2018 年未有大幅下滑的情况，说明通富微 2019 年与发行人交易大幅下滑是否受其自身经营利润影响，该影响是否会造成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大幅波动，相关影响是否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结合通富微电子经营及业绩波动、生产设备投资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对其销售变动的合理性，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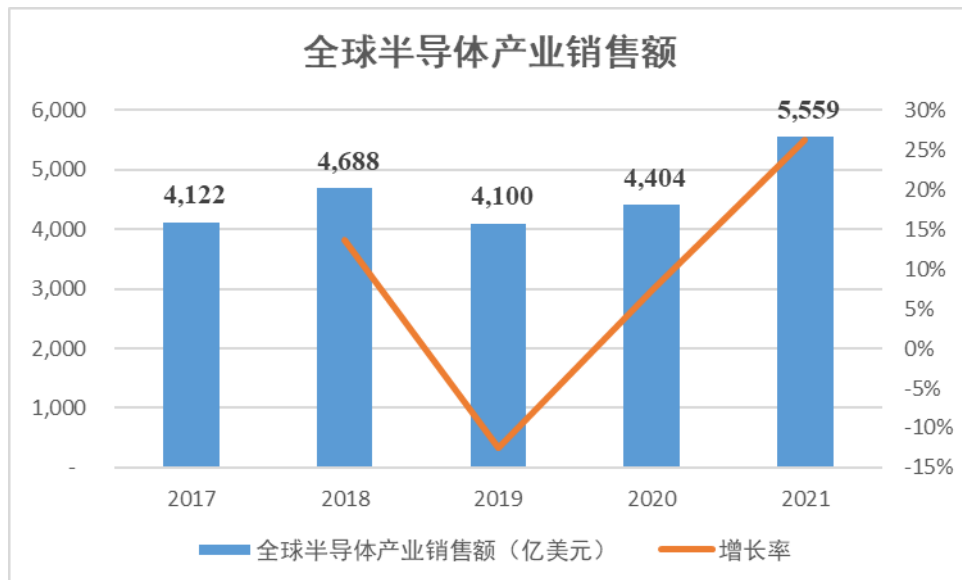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通富微电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营业收入	956,715.76	1,581,223.28	46.84%	1,076,870.00	30.27%	826,657.46
净利润	36,854.14	96,647.57	148.76%	38,851.05	937.62%	3,744.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2,232.73	640,506.09	76.45%	362,995.05	72.14%	210,876.00
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销售金额	3,661.64	10,005.81	84.43%	5,425.30	676.32%	698.85

数据来源：通富微电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98.85 万元、5,425.30 万元、10,005.81 万元和 3,661.64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销售金额与其经营业绩变化趋势一致。



数据来源：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协会（WSTS）、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SEMI)

2019 年度，全球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整体有所下降，通富微电的净利润也出现一定下滑，对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入也相应下降，其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下降 5.47%，测试分选机的采购数量下降 40.31%，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设备的数量仅有 10 套。因此，2019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销售金额较小。

2020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达到4,404亿美元，较2019年增长7.41%。随着半导体行业景气度上升，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需求也随之增长，通富微电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大幅上升，其对固定资产的投入也相应增加；同时为提高市场占有率，其通过使用当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加速产能扩张，进一步增加了对生产设备的投入。2020年度通富微电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2019年度增加72.14%，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设备的数量也随之增加到56套，因此发行人向通富微电的销售收入也大幅增长。

2021年度全球半导体行业延续了快速增长态势，市场规模达到5,559亿美元，增长率高达26.23%。随着通富微电经营业绩的大幅增长，以及其产能扩张需求进一步提升，通富微电对生产设备的投入也持续增加。2021年度通富微电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2020年度增加76.45%，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设备的数量也增加到108套，因此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销售金额较2020年度也大幅上升。

综上，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金额的变化趋势与通富微电的经营业绩、生产设备投资规模变动趋势相符，具有合理性。

2.说明南通华泓不再为第一大股东后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金额及占比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年至报告期末通富微电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测试分选机的金额及占比、采购产品型号、数量及单价与向发行人采购的比较情况

(1)说明南通华泓不再为第一大股东后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金额及占比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通富微电根据其自身经营状况、生产需求和发展规划进行设备采购，其对发行人采购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也遵循上述原则。南通华泓不再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之后，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金额逐年上升主要系通富微电持续进行产能扩张、逐年增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2018年度至2022年1-6月，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

对通富微电销售收入	3,661.64	10,005.81	5,425.30	698.85	6,376.51
发行人营业收入	21,108.13	42,019.39	18,518.30	7,158.83	10,477.80
占比	17.35%	23.81%	29.30%	9.76%	60.86%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通富微电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 2019 年度受固态存储及智能手机、PC 需求增长放缓以及国际贸易摩擦影响，半导体行业整体景气度有所下降，全球各公司投资趋于谨慎，通富微电在 2019 年设备投资亦有所放缓，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机的数量有所下降。2020 年以来，随着半导体行情逐步向好以及进口替代、自主可控趋势不断增强，通富微电经营业绩大幅增加，亦逐步增加对发行人测试分选机采购数量，故通富微电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机的金额呈现先下降后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参见本题目之“（二）/1.结合通富微电子经营及业绩波动、生产设备投资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对其销售变动的合理性，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同时，发行人一直积极拓展新客户，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客户数量从 23 家增至 73 家，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90.04%、63.65%、66.09%和 54.80%，客户集中度整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0.86%、9.76%、29.30%和 23.81%，亦呈现下降趋势。因此，通富微电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变化趋势一致。

综上，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金额的变化与通富微电的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变动趋势及其自身生产经营计划相符；同时，发行人客户数量持续增加，客户集中度整体呈下降趋势，通富微电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变化趋势一致。因此，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金额及占比波动具有合理性。

（2）2019 年至报告期末通富微电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测试分选机的金额及占比、采购产品型号、数量及单价与向发行人采购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通富微电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测试分选机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通富微电采购测试分选机总额	24,779.72	41,962.84	20,730.43	12,689.87
向发行人以外的供应商采购金额	22,461.28	33,328.75	16,158.97	12,052.70
占比	90.64%	79.42%	77.95%	94.98%

2019年至报告期末，通富微电向其他主要测试分选机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产品型号、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套、万元/套

供应商名称	产品型号/系列	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数量	平均单价	数量	平均单价	数量	平均单价
日本爱普生	NS8040SH	平移式	-	-	-	-	-	-	4	125.36
	NS8160MS	平移式	-	-	-	-	1	177.79	2	181.67
台湾鸿劲	HT1026/HT1028	平移式	3	228.85	6	236.15	-	-	1	218.28
	HT9046/HT9045	平移式	15	230.31	25	235.87	26	200.89	4	214.88
	HT3012/HT3016	平移式	68	99.71	149	138.14	55	140.41	25	135.08
ASM	FT-MINI	转塔式	27	72.11	45	66.04	24	70.29	14	86.43
	FT2018	转塔式	37	71.02	93	63.46	45	73.99	12	68.48
长川科技	C9D120	重力式	-	-	-	-	-	-	1	47.41
	C9D140	重力式	-	-	3	55.22	2	53.98	-	-
	C8IPM	重力式	-	-	2	21.68	1	23.01	3	22.13
EXIS	EX250	平移式	4	77.10	9	80.42	21	70.84	10	62.05
发行人	EXCEED6000系列	平移式	16	103.38	100	74.13	48	69.34	10	63.72
	EXCEED8000系列	平移式	4	166.09	8	152.67	8	155.42	-	-

注：上表中 ASM 指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td.，半导体封测设备制造商；EXIS 指代 EXIS TECH Sdn Bhd，马来西亚半导体设备制造商。

如上表所示，通富微电除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机以外，还向日本爱普生、台湾鸿劲等厂商采购相关产品，其采购的测试分选机包括重力式、平移式、转塔式等类型。

2019年度至2021年度，通富微电向发行人、台湾鸿劲、ASM 采购测试分

选机主要型号的数量均呈逐年上涨趋势。由于不同供应商生产的测试分选机在类型、功能、配置等方面不同，且通富微电采购的部分产品具有定制化属性，因此价格也存在差异。通富微电根据自身生产需求，综合考虑设备功能、价格、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因素后，采购合适的测试分选机。

3.结合与通富微电 2019 年关联交易额、通富微电 2019 年净利润大幅下滑及其固定资产相关投入较 2018 年未有大幅下滑的情况，说明通富微 2019 年与发行人交易大幅下滑是否受其自身经营利润影响，该影响是否会造成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大幅波动，相关影响是否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2019 年度通富微电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下降主要系通富微电净利润下滑并减少对固定资产的投资

2019 年度，全球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整体有所下降，通富微电的净利润也出现一定下滑。根据通富微电《2019 年年度报告》，其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040.45 万元，较 2018 年度下降 406.74%。因此，通富微电减少了相关设备的采购，其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 2018 年度下降 5.47%，测试分选机的采购数量下降 40.31%，向发行人采购的测试分选机的数量由 2018 年度的 75 套减少到 10 套，故对发行人采购金额也大幅下降。

通富微电根据其自身经营状况、生产需求和发展规划进行设备采购，其对发行人采购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也遵循上述原则。

（2）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已与众多国际知名企业实现合作，对通富微电销售金额波动不会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对通富微电销售金额波动不会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是国内知名的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制造商，产品性能优良，在行业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发行人产品在封装尺寸、UPH、测试压力、Index time、温度范围及稳定性、Jam rate 等方面技术指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发行人的集成电路测试分选机已获得国内外知名企业、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认可。发行人积极拓展客户，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客户数量快速增长，客户集中度显著下降，发行人对通富微电

的销售收入占比整体亦呈下降趋势。2018 年以来，发行人与安靠（AMKOR）、联合科技（UTAC）、嘉盛（CARSEM）、博通（BROADCOM）等国际知名企业均实现合作。因此，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销售金额波动不会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2019 年度通富微电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下降主要系受半导体行业整体景气度下降以及其自身净利润下降、固定资产投资放缓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目前已与众多国际知名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实现合作，向通富微电销售金额波动不会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结合通富微电子主要经营领域、市场地位、目前经营情况等，说明未来预期合作的稳定性与持续性；说明通富微电在报告期内始终为前三大客户，其中 2018 年对通富微电销售收入占比达到 60.86% 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前各年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通富微电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交易是否会长期持续，发行人业务是否独立于华达微电子

1. 结合通富微电子主要经营领域、市场地位、目前经营情况等，说明未来预期合作的稳定性与持续性

整体来看，国内半导体设备呈现市场容量巨大、自给率严重不足的特点，进口替代、自主可控具备迫切需求，国内半导体设备市场发展空间广阔。现阶段，发行人已成为国内测试分选设备领域为数不多的进入国际市场并具备全球竞争力的企业。在进口替代、自主可控、海外市场需求增长趋势下，2020 年以来发行人测试分选机产能利用率达到 120% 以上，测试分选机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状态。未来，随着测试分选机市场需求不断提升，发行人与包括通富微电在内的下游客户合作均具备稳定性和持续性，具体分析如下：

通富微电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业务。近年来，通富微电业务发展整体较好，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2020 年度全球市场份额达到 5.05%，已经成为全球第五大、中国第二大封装测试企业。

2020 年以来，全球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显著提高，通富微电的经营业绩也快速增长。2020 年度，通富微电营业收入 107.69 亿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30.27%；净利润 3.89 亿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937.62%；2021 年度其营业收入为 158.12 亿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46.84%；净利润为 9.66 亿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148.76%；2022 年 1-6 月其营业收入为 95.67 亿元，净利润为 3.69 亿元，整体发展态势良好。

通富微电作为全球前五大封装测试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全球市场竞争力。在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快速发展、产业链国产化替代不断推进、封装测试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大背景下，国内封测企业对高性价比的国产测试机、测试分选机产品存在较大需求。2020 年以来，国内四大封测厂商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华天科技及晶方科技均推出再融资方案，计划新建封测生产线，进一步提升自身产能。其中，通富微电 2020 年 11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超过 30 亿元，投资于“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二期工程”、“车载品智能封装测试中心建设”和“高性能中央处理器等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2021 年通富微电计划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5 亿元，投资于“存储器芯片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5G 等新一代通信用产品封装测试项目”和“功率器件封装测试扩产项目”等产能扩张项目，因此其未来仍然存在较大的测试分选设备采购需求。

另一方面，发行人是国内知名的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制造商，产品性能优良，在行业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发行人产品在封装尺寸、UPH、测试压力、Index time、温度范围及稳定性、Jam rate 等方面技术指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18 年度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通富微电合作情况良好，发行人产品和服务均能满足其要求。

综上，通富微电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业务，作为全球知名的封装测试企业，其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机及备品备件，是基于其主营业务需要；鉴于半导体行业增长态势良好，同时通富微电未来产能扩张计划明确，且发行人产品性能优良、品牌形象良好，发行人与通富微电的交易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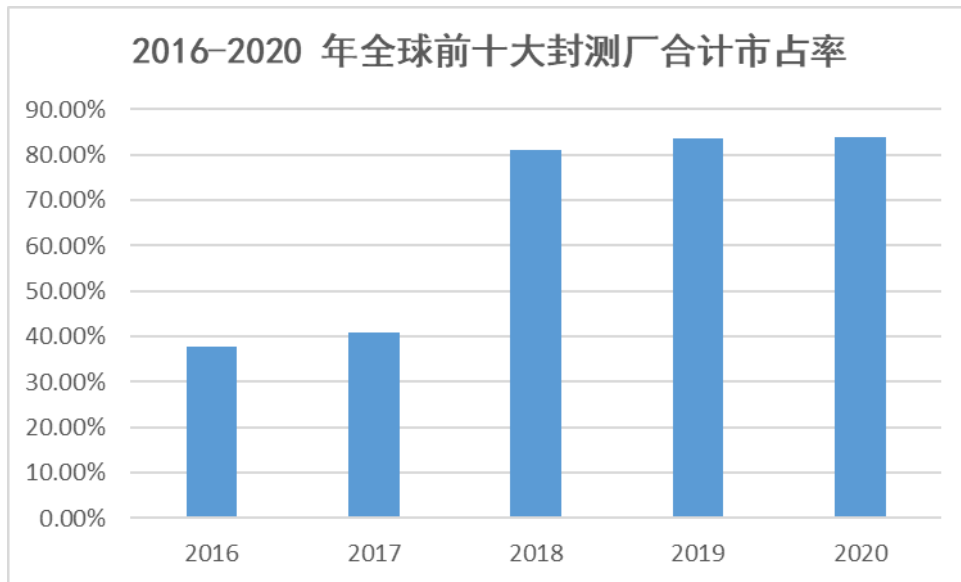
2.说明通富微电在报告期内始终为前三大客户，其中 2018 年对通富微电销售收入占比达到 60.86%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前各年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通富微电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交易

是否会长期持续，发行人业务是否独立于华达微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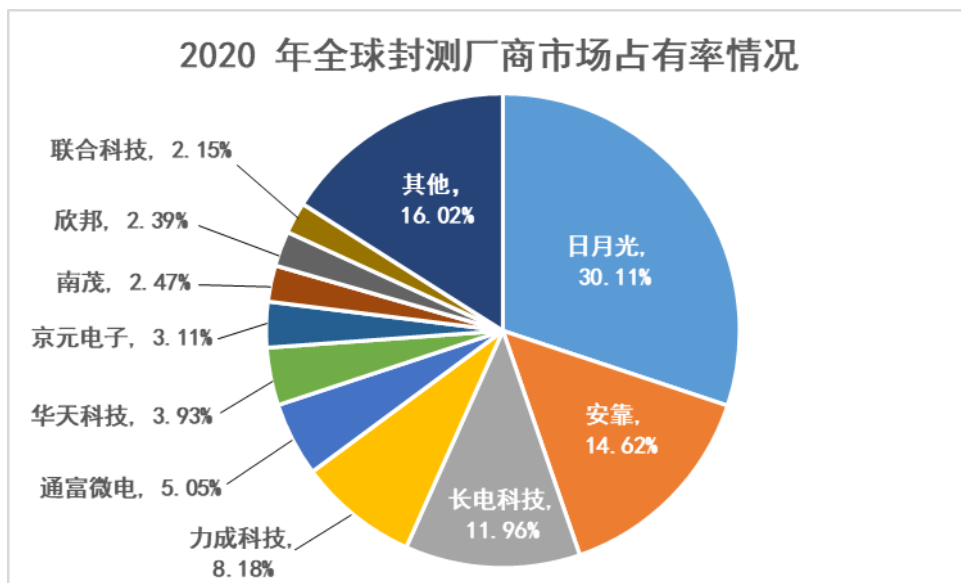
(1) 说明通富微电在报告期内始终为前三大客户，其中 2018 年对通富微电销售收入占比达到 60.86%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全球半导体封装测试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导致国内集成电路测设分选设备制造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

全球半导体封装测试行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且近年来行业集中度仍然呈现上升趋势。2020 年度，全球前十大封装测试代工厂销售规模合计占全球市场规模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数据来源：芯思想研究院，观研报告网



数据来源：芯思想研究院

近年来，通富微电业务发展整体较好，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2020 年度全球市场份额达到 5.05%，已经成为全球第五大、中国第二大封装测试企业。

受半导体封测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的影响，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制造行业的客户集中度也相对较高。根据发行人可比公司长川科技（300604.SZ）年度报告，2018 年其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79.34%，客户集中度较高。2019 年 7 月，长川科技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了对新加坡集成电路封装检测设备制造企业 Semiconductor Technologies & Instruments Pte Ltd（STI）的收购，使其合并报表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有所下降。2019 年至 2021 年，其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40.28%、38.04%和 40.61%。

因此，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受半导体封装测试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的影响，符合行业特性，具有合理性。

②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销售体系，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客户数量持续增加，对通富微电的销售收入占比整体有所下降

发行人一直积极拓展新客户，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客户数量从 23 家增至 73 家，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0.86%、9.76%、29.30%和 23.81%，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

综上，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下游半导体封测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导致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制造行业的客户集中度也相对较高；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持续拓展新客户，对通富微电的销售收入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

（2）2018 年前各年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自发行人成立至 2017 年，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金额	3,527.61	1,840.76	317.95	803.00
其中：对通富超威苏州及通富超威槟城的合计销售金额	2,056.76	1,097.26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人营业收入	5,755.68	3,388.25	901.79	1,242.09
占比	61.29%	54.33%	35.26%	64.65%
不含通富超威苏州及通富超威槟城的占比	25.55%	21.94%	35.26%	64.65%

注：通富微电于 2016 年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现对通富超威苏州及通富超威槟城的控股，在收购发生前，发行人已通过代理商与上述两家公司建立了商业合作关系。

(3) 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通富微电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交易是否会长期持续，发行人业务是否独立于华达微电

① 发行人对通富微电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是国内知名的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制造商，拥有独立完整的销售体系，发行人独立自主的拓展客户，凭借优良的产品性能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已与安靠（AMKOR）、联合科技（UTAC）、嘉盛（CARSEM）、博通（BROADCOM）等众多国际知名企业实现合作。

发行人一直积极拓展新客户，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客户数量从 23 家增至 73 家，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90.04%、63.65%、66.09%和 54.80%，客户集中度整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0.86%、9.76%、29.30%和 23.81%，比例亦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销售体系，对通富微电不存在重大依赖。

② 发行人与通富微电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通富微电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业务，作为全球知名的封装测试企业，其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机及备品备件，是基于其主营业务需要，具有可持续性。

通富微电作为全球前五大封装测试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全球市场竞争力。在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快速发展、产业链国产化替代不断推进、封装测试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大背景下，国内封测企业对高性价比的国产测试机、测试分选机产品存在较大需求。2020 年以来，国内四大封测厂商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华天科技及晶方科技均推出再融资方案，计划新建封测生产线，进一步提

升自身产能。其中，通富微电 2020 年 11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超过 30 亿元，投资于“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二期工程”、“车载品智能封装测试中心建设”和“高性能中央处理器等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2021 年通富微电计划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5 亿元，投资于“存储器芯片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5G 等新一代通信用产品封装测试项目”和“功率器件封装测试扩产项目”等产能扩张项目，因此其未来仍然存在较大的测试分选设备采购需求。

另一方面，发行人是国内知名的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制造商，产品性能优良，在行业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发行人产品在封装尺寸、UPH、测试压力、Index time、温度范围及稳定性、Jam rate 等方面技术指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发行人的集成电路测试分选机已获得国内外知名企业、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认可。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与安靠（AMKOR）、联合科技（UTAC）、嘉盛（CARSEM）、博通（BROADCOM）等国际知名企业均实现合作。

综上，鉴于半导体行业整体处于稳步增长的发展态势，同时基于通富微电的未来发展及稳步扩产计划，以及发行人优良的产品性能、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发行人与通富微电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③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华达微电子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和销售，独立开展业务。2018 年度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自主拓展客户，发行人与通富微电的交易是围绕双方主营业务而进行，具有商业合理性。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客户数量从 23 家增至 73 家，客户集中度明显下降，对通富微电的销售收入占比亦呈现下降趋势。因此，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华达微电子。

（四）说明通富微电是否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相关关联交易占通富微电同类采购金额的比重；向通富微电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选机产品售价的比较情况，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产品试用、返利等形式调节收入确认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说明通富微电是否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相关关联交易占通富微电同类采购金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通富微电除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机以外，还向日本爱普生、日本爱德万、台湾鸿劲等厂商采购相关产品，其采购的测试分选机包括重力式、平移式、转塔式等类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测试分选机的金额占其测试分选机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约为 5%、22%、21%和 9%；销售测试分选机的数量对其采购测试分选机总数的占比分别约为 9%、25%、25%和 9%。通富微电根据自身生产需求，综合考虑设备功能、价格、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因素后，采购合适的测试分选机。

2.向通富微电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选机产品售价的比较情况，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产品试用、返利等形式调节收入确认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

发行人测试分选机功能配置种类丰富，同一系列产品因机型、配置不同销售价格也会有所差异。因此，发行人向客户销售产品根据机型、功能、配置不同，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通富微电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务，报告期内其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机及备品备件，相关产品交易价格亦根据上述原则确定，具有公允性。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选机产品售价的比较情况

测试分选机的种类一般分为平移式测试分选机、重力式测试分选机和转塔式测试分选机。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测试分选机均为平移式，主要竞品包括日本爱普生、台湾鸿劲等厂商的产品。

2019 年度至报告期末，通富微电向其主要测试分选机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机型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供应商名称	产品型号/系列	类型	2022 年 1-6 月平均单价	2021 年度平均单价	2020 年度平均单价	2019 年度平均单价
日本爱普生	NS8040SH	平移式	-	-	-	125.36
	NS8160MS	平移式	-	-	177.79	181.67
台湾鸿劲	HT1026/HT1028	平移式	228.85	236.15	-	218.28
	HT9046/HT9045	平移式	230.31	235.87	200.89	214.88
	HT3012/HT3016	平移式	99.71	138.14	140.41	135.08
ASM	FT-MINI	转塔式	72.11	66.04	70.29	86.43
	FT2018	转塔式	71.02	63.46	73.99	68.48
长川科技	C9D120	重力式	-	-	-	47.41
	C9D140	重力式	-	55.22	53.98	-
	C8IPM	重力式	-	21.68	23.01	22.13
EXIS	EX250	平移式	77.10	80.42	70.84	62.05
发行人	EXCEED6000 系列	平移式	103.38	74.13	69.34	63.72
	EXCEED8000 系列	平移式	166.09	152.67	155.42	-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度至报告期末，通富微电采购的平移式测试分选机主要包括日本爱普生、台湾鸿劲、EXIS 和发行人的产品；其向长川科技采购的产品主要为重力式测试分选机，与发行人产品价格不具备可比性。

发行人测试分选机在可分选封装尺寸（Package size）、测试工位数量（Site）、单位小时产出（UPH）、测试压力（Test force）、单次换料时间（Index time）及故障停机率（Jam rate）等关键技术指标上均优于或等同于日本爱普生可比机型的水平，产品性能优良，且产品价格与日本爱普生、台湾鸿劲相比具有优势，因此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3）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产品试用、返利等形式调节收入确认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①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销售测试分选机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A.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集成电路测试分选机，从收入构成来看，EXCEED 系列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EXCEED 系列产品合计收入占公司测试分选机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93%、97.25%、96.90%和 96.2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销售的测试分选机均为 EXCEED 系列产品。

EXCEED 系列分为 6000 系列和 8000 系列，两个系列产品的特点具体如下：

a.EXCEED6000 系列

细分产品	UPH	并行测试工位	测试环境	可选配功能
EXCEED 6000 系列	最高可达 8,500 颗	1 工位、2 工位、4 工位、最多 8 工位并行测试	常温	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模块、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等
			常高温（常温、高温）	高精度温控系统模块、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模块、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等

EXCEED6000 系列是公司开发的基础性可扩展平移式测试分选机，可提供常温、高温（最高可达 155℃）等多种测试环境，可支持 1 工位、2 工位、4 工位、最多 8 工位并行测试，UPH 最大 8,500 颗；EXCEED6000 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搭配标准测试机，对芯片进行多工位并行测试。

b.EXCEED8000 系列

细分产品	UPH	并行测试工位	测试环境	可选配功能
EXCEED 8000 系列	最高可达 13,500 颗	1 工位、2 工位、4 工位、8 工位、最多 16 工位并行测试	常温	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模块、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等
			常高温（常温、高温）	高精度温控系统模块、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模块、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等
			三温（低温、常温、高温）	

EXCEED8000 系列是公司开发的高端可扩展平移式测试分选机，可提供低温（最低可达-55℃）、常温、高温（最高可达 155℃）等多种测试环境，可支持 1 工位、2 工位、4 工位、8 工位、最多 16 工位并行测试，UPH 最大可达 13,500 颗；EXCEED8000 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搭配标准测试机，对芯片进行多工位并行测试。

B. 发行人对通富微电与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对比情况

a. 整体平均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测试分选机的价格与对其他客户销售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时间	通富微电 价格区间	其他客户 价格区间	通富微电 平均价格	其他客户 平均价格
2019 年度	63.72	34.95~ 230.09	63.72	79.47
2020 年度	54.87~ 168.14	33.19~ 251.30	81.63	91.37
2021 年度	53.98~ 187.75	51.95~ 224.16	79.95	85.21
2022 年 1-6 月	61.95~ 196.43	33.19~ 178.76	115.92	93.87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测试分选机的价格区间在其他客户的价格区间内；2022 年 1-6 月，通富微电向发行人采购的 2 套 Exceed8000 系列测试分选机增加了高精度温控系统、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芯片自动旋转系统、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系统等多个附加值较高的选装模块，单价达 196.43 万元/套。除去上述两台设备，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测试分选机的价格区间在其他客户的价格区间内。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平均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不同以及产品配置不同。

发行人测试分选机产品中，EXCEED8000 系列产品价格整体高于 EXCEED6000 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两种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EXCEED6000 系列	81.28	69.53	72.29	70.18

EXCEED8000 系列	100.52	97.78	107.77	115.45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通富微电及其他客户销售的测试分选机产品结构（数量占比）如下：

客户	产品系列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通富微电	EXCEED6000 系列	80.00%	92.59%	85.71%	100.00%
	EXCEED8000 系列	20.00%	7.41%	14.29%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客户	EXCEED6000 系列	14.04%	36.49%	37.31%	82.43%
	EXCEED8000 系列	81.46%	60.34%	58.21%	14.86%
	其他系列	4.49%	3.16%	4.48%	2.7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上表可见，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测试分选机中 EXCEED6000 系列占比较高，均在 85%以上，且均高于对其他客户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占比，因此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平均售价均低于其他客户；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8000 系列占比上升至 20%，且对其销售的 20 套测试分选机中有 19 套增加了高精度温控系统、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芯片自动旋转系统、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系统等附加值较高的选装模块，因此平均价格高于其他客户。

b.分产品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测试分选机产品主要为 EXCEED6000 系列和 EXCEED8000 系列，两种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EXCEED6000 系列	81.28	69.53	72.29	70.18
其中：通富微电	103.38	74.13	69.34	63.72
其他客户	67.14	65.91	75.13	71.24
EXCEED8000 系列	100.52	97.78	107.77	115.45
其中：通富微电	166.09	152.67	155.42	-
其他客户	98.71	95.69	102.88	115.45

发行人产品功能配置种类丰富，同一系列测试分选机因机型、配置不同销售价格也会有所差异。整体而言，针对同一系列产品，三温（低温、常温、高温）机型价格最高，常高温机型价格高于常温机型。同时，针对相同机型产品，测试工位数量越多价格越高。此外，高精度温控系统、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防静电处理模块、芯片自动旋转系统、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系统等选装配置和功能也会提高整机的销售价格。

c.EXCEED6000 系列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以常温机型为主，常高温机型占比（分别为 0%和 16.67%）远低于其他客户（分别为 27.87%和 66.00%），因此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 EXCEED6000 系列产品的平均价格低于其他客户。

2021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平均价格（74.13 万元/套）高于其他客户（65.91 万元/套），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中常高温机型占比有所提升（由 16.67%提升至 23.00%），而其他客户常高温机型占比有所下降（由 66.00%下降至 38.58%）；②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大部分产品增加了高精度温控系统、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防静电处理模块、芯片自动旋转系统和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系统等附加值较高的主要配置，而其他客户增加上述配置的数量较少，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通富微电	其他客户
增加主要配置模块数量（个）	81	17
EXCEED6000 系列销售数量（套）	100	127
主要配置单位选配数量（个/套）	0.81	0.13
EXCEED6000 系列平均价格（万元/套）	74.13	65.91

由上表可知，通富微电平均每套测试分选机的主要配置单位选配数量（0.81 个/套）明显高于其他客户（0.13 个/套），因此配置差异是导致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整体平均价格高于其他客户的主要原因。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平均价格

（103.38 万元/套）高于其他客户（67.14 万元/套），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中常高温机型占比有所提升（由 2021 年度的 23.00% 提升至 68.75%），且高于其他客户常高温机型占比（56.00%）；②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产品中有 93.75%增加了高精度温控系统、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防静电处理模块、芯片自动旋转系统和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系统等附加值较高的选装模块，而其他客户增加上述选装模块的数量较少，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通富微电	其他客户
增加主要配置模块数量（个）	42	6
EXCEED6000 系列销售数量（套）	16	25
主要配置单位选配数量（个/套）	2.63	0.24
EXCEED6000 系列平均价格（万元/套）	103.38	67.14

由上表可知，通富微电平均每套测试分选机的主要配置单位选配数量（2.63 个/套）明显高于其他客户（0.24 个/套），因此配置差异是导致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整体平均价格高于其他客户的主要原因。

d.EXCEED8000 系列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8000 系列产品均以 16 工位的常高温机型为主，占比分别为 100%和 75%；而发行人对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以 8 工位机型为主，占比分别为 83.33%和 88.10%。同时，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大部分产品增加了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防静电处理模块及其他选装模块，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含主要配置模块的产品比例分别为 75.00%和 87.50%，因此整体平均价格高于其他客户。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8000 系列产品均为常高温机型，而发行人对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中常高温机型整体占比 66.90%，比例低于通富微电（100%）；同时，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8000 系列产品全部增加了高精度温控系统、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系统等高附加值的选装模块，而其他客户增加主要选装模块的产品占比 21.38%，比例明显低于通富微电（100%），因此通富微电整体平均价格高于其他客户。

C.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销售价格与通富微电采购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销售的平均价格与通富微电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时间	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平均价格	通富微电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范围
2019年度	63.72	47.41~ 218.28
2020年度	81.63	53.98~ 251.02
2021年度	79.95	48.67~ 389.91
2022年1-6月	115.92	50.44~ 461.42

注：以上价格均不含税。

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测试分选机的平均价格在通富微电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区间内，相关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通富微电采购的测试分选机包括日本爱普生、日本爱德万、台湾鸿劲等不同品牌的产品，各品牌产品的机型、功能配置均有所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通富微电与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以及产品配置不同；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销售的价格在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区间内，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通富微电采购的测试分选机包括不同品牌、不同功能配置的产品。因此，相关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销售测试分选机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产品试用、返利等形式调节收入确认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收入，与通富微电的相关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产品试用、返利等形式调节收入确认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说明销售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向长电科技、华天科技及晶方科技销售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长川科技是否存在类似对关联方客户的销售集中度及原因

1. 发行人向长电科技、晶方科技和华天科技销售情况

2018 年度至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未向晶方科技、华天科技销售产品。

向长电科技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长电科技	24.51	0.12%	1,167.17	2.78%	868.14	4.69%	-	-	-	-
IDM 企业	36.97	0.18%	1,002.02	2.38%	1,103.15	5.96%	612.48	8.56%	-	-
芯片设计公司	2,957.60	14.01%	3,956.27	9.42%	1,444.31	7.80%	2,646.89	36.97%	1,264.95	12.07%
第三方独立测试公司	9,724.23	46.08%	12,251.80	29.16%	3,294.75	17.79%	1,935.61	27.04%	1,022.87	9.76%

发行人与长电科技自 2020 年开始合作，向长电科技销售金额逐年增加。除此之外，发行人积极开拓下游市场，将公司产品销售给半导体芯片设计公司、IDM 企业、第三方独立测试公司，销售金额逐年增长，公司客户数量和结构得到了丰富，客户集中度整体下降。

2. 发行人销售集中度符合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长川科技不存在类似对关联方客户的销售集中度及原因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属于行业特点。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属于半导体封测行业，封测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全球前十大封测厂商占据 80%以上市场份额，导致其封测设备采购亦具备较高集中度。

长川科技招股说明书及近期年度报告显示，长川科技暂无向其关联方销售设备的情况。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长川科技客户集中度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由 2018 年度的 90.04%下降至 2021 年度的 54.80%，长川科技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由 2017 年度的 81.29%

下降至 2020 年度的 38.04%。长川科技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明显下降的原因系该公司于 2019 年收购新加坡 STI 公司（Semiconductor Technologies&Instruments Pte.Ltd）100%的股权，2019 年度 STI 公司部分销售收入并入长川科技境外收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新增较多营业收入和主要客户，进一步降低了客户集中度，当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由 79.34%（2018 年）下降至 40.28%。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开展，发行人客户逐步丰富，客户数量由 23 家上升至 73 家，客户集中度逐步降低。

（六）说明报告期内向通富微电销售中分别采用直销、代理模式的情况，其中境内、境外销售情况，对通富微电销售的产品中直销与代理、境内与境外销售型号、单价、毛利率比较是否存在异常，同型号产品与向其他直销或代理、境内或境外相应客户销售比较是否存在异常

1. 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境内、境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通富微电境内、境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1,077.80	46.49%	7,947.52	92.05%	4,571.47	100.00%	637.17	100.00%
其中：直销	1,077.80	46.49%	7,947.52	92.05%	4,571.47	100.00%	637.17	100.00%
代销	-	-	-	-	-	-	-	-
境外销售	1,240.64	53.51%	686.56	7.95%	-	-	-	-
其中：直销	1,240.64	53.51%	686.56	7.95%	-	-	-	-
代销	-	-	-	-	-	-	-	-
合计	2,318.44	100.00%	8,634.09	100.00%	4,571.47	100.00%	637.17	100.00%

注：上述销售金额为整机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境内境外销售均为直销模式，不存在代理销售模式。

2.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 系列测试分选机产品中境内与境外直接销售型号、单价、毛利率比较不存在异常，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 系列测试分选机产品中境内与境外直接销售型号、单价、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位价格	毛利率	单位价格	毛利率	单位价格	毛利率	单位价格	毛利率
境内直接销售	97.98	57.81%	77.92	58.29%	81.63	58.74%	63.72	53.88%
EXCEED6000系列	97.98	57.81%	72.78	57.15%	69.34	56.51%	63.72	53.88%
EXCEED8000系列	-	-	147.66	65.90%	155.42	64.71%	-	-
境外直接销售	137.85	62.25%	114.43	64.77%	-	-	-	-
EXCEED6000系列	115.26	62.47%	99.76	70.43%	-	-	-	-
EXCEED8000系列	166.09	62.06%	187.75	49.75%	-	-	-	-

整体来看，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 系列测试分选机产品主要受到产品结构、单位选配数量等因素影响，导致单位价格、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上述差异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不存在境外销售。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境内、境外销售单位价格、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整体来看，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境外销售单位价格、毛利率均高于境内销售，主要原因系：

（1）2021 年度差异分析

2021 年度，通富微电境外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以常高温测试分选机为主，且高精度温控系统、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和防静电处理模块等附加值较高的配置数量更多，导致其单位价格、毛利率整体高于境内销售。

其中，2021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境外销售 EXCEED8000 系列毛利率为 49.75%，较境内销售低 16.1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境外销售 EXCEED8000 系列产品仅有 1 套，为搭载大型制冷机、干燥机等部件的 8 工位机型，该设备尚未大批量生产销售，且为发行人首次向通富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

（2）2022 年 1-6 月差异分析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未对通富微电境内销售 EXCEED8000 系列产品。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境外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单位价格、毛利率均高于境内销售，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境外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均为 8 工位机型（境内 4 工位机型销售占比 90.91%），导致单位价格、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境内销售、境外直接销售 EXCEED 系列测试分选机单位价格、毛利率差异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形。

3. 发行人同型号产品对通富微电销售与向其他境内或境外直接销售相应客户销售比较不存在异常，均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销售均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发行人同型号产品境内境外对通富微电销售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产品结构、主要配置单位选配数量影响，差异具备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2019 年度分析

2019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不存在境外销售，均为境内直接销售，且机型均为 EXCEED6000 系列产品。发行人同型号产品向通富微电境与其他客户境内直接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2019 年度						
项目	单位价格			毛利率		
	通富微电	其他客户	差异率	通富微电	其他客户	差异率
境内直接销售						
EXCEED6000 系列	63.72	68.40	-7.36%	53.88%	54.86%	-0.97%

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其他客户直接销售 EXCEED6000 系列产品单位价格分别为 63.72 万元/套、68.40 万元/套，毛利率分别为 53.88%、54.86%，不存在重大差异。

（2）2020 年度分析

2020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不存在境外销售，均为境内直接销售，且机型包括 EXCEED6000 系列、8000 系列产品。2020 年度，发行人同型号产品向通富微电与其他客户境内直接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2020 年度						
项目	单位价格			毛利率		
	通富微电	其他客户	差异率	通富微电	其他客户	差异率
境内直接销售						
EXCEED6000 系列	69.34	73.24	-5.63%	56.51%	56.65%	-0.13%
EXCEED8000 系列	155.42	100.90	35.08%	64.71%	56.75%	7.96%

①EXCEED6000 系列分析

2020 年度，发行人 EXCEED6000 系列产品对通富微电销售采用境内直接销售方式，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其他客户直接销售该系列产品单位价格分别为 69.34 万元/套、73.24 万元/套，毛利率分别为 56.51%、56.65%，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EXCEED8000 系列分析

2020 年度，发行人 EXCEED8000 系列产品对通富微电销售采用境内直接销售方式，该产品单位价格、毛利率均高于其他客户，主要原因系：

A.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8000 系列产品均为 16 工位机型，而发行人对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以 8 工位机型为主，占比为 83.33%；

B.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大部分产品增加了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防静电处理模块及其他选装模块，2020 年度含主要配置模块的产品比例为 75.00%，因此单位价格、毛利率均高于其他客户。

（3）2021 年度分析

2021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存在境外销售和境内销售，均为直接销售。2021 年度，发行人同型号产品向通富微电与其他客户境内、境外直接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2021 年度						
项目	单位价格			毛利率		
	通富微电	其他客户	差异率	通富微电	其他客户	差异率
境内直接销售						
EXCEED6000 系列	72.78	65.22	10.39%	57.15%	55.66%	1.49%
EXCEED8000 系列	147.66	91.76	37.86%	65.90%	57.68%	8.21%
境外直接销售						
EXCEED6000 系列	99.76	75.41	24.41%	70.43%	60.54%	9.89%
EXCEED8000 系列	187.75	125.51	33.15%	49.75%	60.87%	-11.12%

①EXCEED6000 系列分析

2021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境内直接销售、境外直接销售 EXCEED6000 系列产品单位价格、毛利率均高于其他客户，主要原因系：

A.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中常高温机型占比有所提升（由 16.67%提升至 23.00%），而其他客户常高温机型占比有所下降（由 66.00%下降至 38.58%）；

B. 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平均每套测试分选机的主要配置单位选配数量（0.81 个/套）明显高于其他客户（0.13 个/套），配置差异对发行人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整体平均价格、毛利率存在影响；

C. 此外 2021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境外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其中包含一套 2018 年基于试用订单发出的测试分选机，发行人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实现销售时根据会计准则将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转销冲减当期成本，导致毛利率较高。

②EXCEED8000 系列分析

2021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境内直接销售 EXCEED8000 系列产品单位价格、毛利率均高于其他客户，主要原因系：

A. 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境内销售的 EXCEED8000 系列产品均为 16 工位机型，而发行人对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以 8 工位机型为主，占比为 88.10%；

B. 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境内销售的 EXCEED8000 系列产品均增加了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防静电处理模块及其他选装模块，因此单位价格、毛利率均高于其他客户。

2021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境外直接销售 EXCEED8000 系列产品单位价格高于其他客户，毛利率较低于其他客户，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境外直接销售 EXCEED8000 系列产品仅有 1 套，为搭载大型制冷机、干燥机等部件的 8 工位机型，该设备尚未大批量生产销售，且为发行人首次向通富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

（4）2022 年度 1-6 月分析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存在境外销售和境内销售，均为直接销售，其中境内直接销售均为 EXCEED6000 系列机型，境外直接销售包括 EXCEED6000 系列、EXCEED8000 系列机型。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同型号产品向通富微电与其他客户境内、境外直接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项目	单位价格			毛利率		
	通富微电	其他客户	差异率	通富微电	其他客户	差异率
境内直接销售						
EXCEED6000 系列	97.98	68.19	30.41%	57.81%	55.37%	2.44%
境外直接销售						
EXCEED6000 系列	115.26	58.28	49.43%	62.47%	50.29%	12.19%
EXCEED8000 系列	166.09	132.59	20.17%	62.06%	66.06%	-4.00%

①EXCEED6000 系列分析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境内、境外直接销售 EXCEED6000 系列产品单位价格、毛利率均高于其他客户，主要原因系：

A.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常高温机型占比（68.75%）高于发行人对其他客户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常高温机型（56.00%）。

B.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 EXCEED6000 系列产品大多包含高精度温控系统模块、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系统模块等定制化功能，其单位选配数量较高。

②EXCEED8000 系列分析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境外销售 EXCEED8000 系列产品中，对通富微电销售毛利率低于其他客户，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主要为 16 工位机型（85.71%），毛利率较高，而向通富微电销售的均为 8 工位机型；对通富微电单位价格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向通富微电共销售的 4 台测试分选机中，有 2 台增加了高精度温控系统、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芯片自动旋转系统、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系统等多个附加值较高的选装模块，单价达 196.43 万元/套，导致通富微电整体单价高于其他客户。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同型号产品对通富微电与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以及产品配置不同，相关价格、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八）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通富微电及其关联方交易的利润金额及占比，如扣除该部分收入和利润，是否将增加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费用从而导致相关年度存在亏损，是否将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

1.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通富微电及其关联方交易的营业收入及利润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通富微电及其关联方交易的营业收入及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来源于通富微电的营业收入	3,661.64	10,005.81	5,425.30	698.85
营业收入	21,108.13	42,019.39	18,518.30	7,158.83
来源于通富微电的营业收入占比	17.35%	23.81%	29.30%	9.76%
来源于通富微电的净利润（注）	1,067.42	3,707.55	1,769.00	62.03
净利润	7,678.75	15,371.69	5,636.81	722.80
来源于通富微电的净利润占比	13.90%	24.12%	31.38%	8.58%

注：按照通富微电的营业收入占比测算各项成本费用（含非经常性损益），进而计算净利润。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通富微电的净利润占比分别为8.58%、31.38%、24.12%和13.90%，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整体影响占比降低。

2.如扣除通富微电收入和利润，是否将增加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费用从而导致相关年度存在亏损，是否将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

2019年度至2022年1-6月，发行人与通富微电交易均基于合理的商业需求，交易具备合理性、公允性和必要性。如扣除发行人对通富微电收入和利润，不会增加发行人2019年度至2022年1-6月成本费用，亦不会导致2019年度至2022年1-6月存在亏损年度或亏损报告期，但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构成一定影响。发行人以2019年度至2021年度作为最近3个会计年度，对应发行条件情况分析如下：

2019年度至2021年度，扣除通富微电收入和利润，发行人具体财务指标

变动及与发行条件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金额	比对情况
营业收入	A	42,019.39	18,518.30	7,158.83	67,696.53	/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	B	15,285.94	5,404.85	678.24	21,369.03	/
对通富微电的收入	C	10,005.81	5,425.30	698.85	16,129.97	/
通富微电的交易影响净利润金额	D	3,707.55	1,769.00	62.03	5,538.58	/
剔除通富微电交易后的净利润金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	E=B-D	11,578.39	3,635.85	616.21	15,830.45	满足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剔除通富微电的交易后营业收入	F=A-C	32,013.58	13,093.00	6,459.98	51,566.56	同时满足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0.42	4,877.50	-1,302.02	9,865.90	

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因影响因素较多，涉及销售商品、购买商品及其他经营性现金流量，无法合理进行剔除而未进行剔除，分析结果不影响相关结论。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扣除通富微电收入和利润后，均满足发行条件中财务指标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 2018 年度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平均价格高于其他客户及 2021 年 1-6 月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平均价格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与通富微电销售合同中关于选装配置和功能的主要条款，并逐一系列示该等合同的合同编号及相应合同金额；选取同类测试温度、同配置功能的同系列产品，比较与通富微电与第三方客户交易毛利率之间的差异，并说明原因和合理性；按第三方客户的毛利率水平，测算对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2021 年上半年毛利的影响；按通富微电和其他客户进行分类，列表说明各报告期应收款项余额、应收款项占对该类别客户当期销售额的比例及其差异，并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 2018 年度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平均价格高于

其他客户及 2021 年 1-6 月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平均价格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度，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平均价格（80.61 万元/套）高于其他客户（67.58 万元/套），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常高温测试分选机数量占比（50.91%）高于其他客户（42.11%）。同时，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大部分产品增加了高精度温控系统、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和防静电处理模块等附加值较高的配置，而其他客户增加上述配置的数量较少，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通富微电	其他客户
增加主要配置模块数量（个）	70	10
EXCEED6000 系列销售数量（套）	55	38
主要配置单位选配数量（个/套）	1.27	0.26
EXCEED6000 系列平均价格（万元/套）	80.61	67.58

由上表可知，通富微电平均每套测试分选机的主要配置单位选配数量（1.27 个/套）明显高于其他客户（0.26 个/套），这也是导致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整体平均价格高于其他客户的另一个主要原因。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平均价格（71.62 万元/套）高于其他客户（64.49 万元/套），主要系对通富微电的产品均增加了选装配置，为定制机型，而对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中基础机型占比为 22.86%，故其他客户的平均价格低于通富微电。

2.说明与通富微电销售合同中关于选装配置和功能的主要条款，并逐一列示该等合同的合同编号及相应合同金额

2018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销售测试分选机对应合同及技术协议中关于选配装置和功能的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设备类型	功能主要条款	对应选装配置	合同数量（台套）	合同金额（元）
1	5100429470	通富超威槟城	常高温测试分	ATC 模块	高精度温控系统	4	\$540,000.00

			选机				
2	5200602 422	通富超威槟城	常高温 测试分 选机	ATC points ready、 Color sensors、 Socket clean platform	高精度温控系统、 上下料选装模块、 测试区域自动清洁 系统	3	\$654,000.00
3	5200603 157	通富超威槟城	常高温 测试分 选机	ATC points ready、 Upgrade to 240kg contact force、Color sensors、Socket clean platform	高精度温控系统、 测试手臂大压力模 块、上下料选装模 块、测试区域自动 清洁系统	1	\$453,000.00
4	5200603 157	通富超威槟城	常高温 测试分 选机	ATC points ready、 Color sensors、 Socket clean platform	高精度温控系统、 上下料选装模块、 测试区域自动清洁 系统	1	\$141,000.00
5	5200603 673	通富超威槟城	常高温 测试分 选机	ATC points ready、 Color sensors、 Socket clean platform	高精度温控系统、 上下料选装模块、 测试区域自动清洁 系统	1	\$141,000.00
6	5200603 673	通富超威槟城	常高温 测试分 选机	ATC points ready、 Upgrade to 240kg contact force、Color sensors、Socket clean platform	高精度温控系统、 测试手臂大压力模 块、上下料选装模 块、测试区域自动 清洁系统	1	\$151,000.00
7	5200603 673	通富超威槟城	常高温 测试分 选机	ATC points ready、 Upgrade to 240kg contact force、Color sensors、Socket clean platform、 Mechanical tray arm	高精度温控系统、 测试手臂大压力模 块、上下料选装模 块、测试区域自动 清洁系统、传送臂 选装模块	1	\$156,000.00
8	5200604 009	通富超威槟城	常高温 测试分 选机	ATC points ready、 Upgrade to 240kg contact force、Color sensors、Socket clean platform、 Mechanical tray arm	高精度温控系统、 测试手臂大压力模 块、上下料选装模 块、测试区域自动 清洁系统、传送臂 选装模块	1	\$156,000.00
9	5200604 171	通富超威槟城	常高温 测试分 选机	ATC points ready、 Upgrade to 240kg contact force、Color sensors、Socket clean platform、 Mechanical tray arm	高精度温控系统、 测试手臂大压力模 块、上下料选装模 块、测试区域自动 清洁系统、传送臂 选装模块	1	\$156,000.00
10	4500071 311	通富超威槟城	常高温 测试分 选机	ATC points ready、 Upgrade to 240kg contact force、Color sensors、Socket clean	高精度温控系统、 测试手臂大压力模 块、上下料选装模 块、测试区域自动	5	\$805,000.00

				platform	清洁系统		
11	4500072 404	通富超威槟城	常高温 测试分 选机	ATC points ready、 Color sensors、 Socket clean platform	高精度温控系统、 上下料选装模块、 测试区域自动清洁 系统	2	\$282,000.00
12	4500072 404	通富超威槟城	常高温 测试分 选机	ATC points ready、 Upgrade to 240kg contact force、Color sensors、Socket clean platform	高精度温控系统、 测试手臂大压力模 块、上下料选装模 块、测试区域自动 清洁系统	4	\$604,000.00
13	4500078 503	通富超威槟城	常高温 测试分 选机	ATC points ready、 Upgrade to 240kg contact force、Color sensors、Socket clean platform、 Mechanical tray arm	高精度温控系统、 测试手臂大压力模 块、上下料选装模 块、测试区域自动 清洁系统、传送臂 选装模块	2	\$312,000.00
14	4500078 503	通富超威槟城	常高温 测试分 选机	ATC points ready、 Upgrade to 240kg contact force、Color sensors、Socket clean platform	高精度温控系统、 测试手臂大压力模 块、上下料选装模 块、测试区域自动 清洁系统	3	\$453,000.00
15	5200617 030	通富超威槟城	常高温 测试分 选机	ATC points ready、 Upgrade to 240kg contact force、Color sensors、Socket clean platform、 Mechanical tray arm、Double devices pressure sensors 8sites	高精度温控系统、 测试手臂大压力模 块、上下料选装模 块、测试区域自动 清洁系统、传送臂 选装模块、测试区 域监测传感器模块	1	\$154,000.00
16	5200618 062	通富超威槟城	常高温 测试分 选机	ATC points ready、 Upgrade to 240kg contact force、Color sensors、Socket clean platform、 Mechanical tray arm、Double devices pressure sensors 8sites	高精度温控系统、 测试手臂大压力模 块、上下料选装模 块、测试区域自动 清洁系统、传送臂 选装模块、测试区 域监测传感器模块	4	\$616,000.00
17	NTTF20 180506 Y	南通通富	常温测 试分选 机	基础机型	基础机型	1	644,000.00
18	NTTF20 210161 Y	南通通富	常温测 试分选 机	基础机型	基础机型	1	610,000.00
19	NTTF20 171212 Y	南通通富	常温测 试分选	基础机型	基础机型	2	1,520,000.00

			机				
20	NTTF20 180506 Y	南通通富	常温测试分选机	8site 偏心气路	测试工位选配模块	2	1,480,000.00
21	NTTF20 180626 Y	南通通富	常温测试分选机	8site 偏心气路	测试工位选配模块	1	740,000.00
22	NTTF20 201263 Y	南通通富	常温测试分选机	8site 偏心气路	测试工位选配模块	6	4,200,000.00
23	NTTF20 2104133 Y	南通通富	常温测试分选机	8site 偏心气路	测试工位选配模块	2	1,400,000.00
24	TFME20 180223 Y	通富微电子	常温测试分选机	基础机型	基础机型	5	3,750,000.00
25	TFME20 180432 Y	通富微电子	常温测试分选机	基础机型	基础机型	13	9,620,000.00
26	TFME20 180563 Y	通富微电子	常温测试分选机	8site 偏心气路	测试工位选配模块	3	2,220,000.00
27	TFME20 210102 Y	通富微电子	常温测试分选机	8site 偏心气路	测试工位选配模块	5	3,500,000.00
28	TFME20 210316 Y	通富微电子	常温测试分选机	8site 偏心气路	测试工位选配模块	6	4,200,000.00
29	4500186 619	通富超威苏州	常高温测试分选机	2D code、ATC 2site、机械抓盘	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系统、高精度温控系统、传送臂选装模块	2	2,358,197.00
30	4500204 526	通富超威苏州	常高温测试分选机	2D code、ATC 2site、机械抓盘	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系统、高精度温控系统、传送臂选装模块	4	4,591,642.00
31	4500079 651	通富超威苏州	常高温测试分选机	ATC 模块	高精度温控系统	1	912,456.00
32	4500177 617	通富超威苏州	常高温测试分选机	2D code、ATC 2site	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系统、高精度温控系统	2	2,059,877.00

3.对通富微电和第三方客户销售同类测试温度、同配置功能的同系列产品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 EXCEED6000 系列测试分选机主要功能如下：

产品	UPH	并行测试工位	测试环境	可选配功能
EXCEED 6000 系列	最高可达 8,500 颗	1 工位、2 工位、4 工位、最多 8 工位并行测试	常温	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模块、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上下料选装模块等
			常高温（常温、高温）	高精度温控系统模块、高精度视觉定位识别模块、测试手臂大压力模块、上下料选装模块等

2018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通富微电、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同类测试温度、同配置功能的同系列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时间	测试温度	配置功能	通富微电	第三方客户
2018 年	常温	基础机型，8 工位	52.41%	50.35%
2021 年 1-6 月	常温	测试工位选配模块，8 工位	56.15%	55.93%

2018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给通富微电和其他第三方客户的同类测试温度、同配置功能的同系列产品的毛利率无重大差异。

除上表外，发行人未有将同一类型且含同种主要配置功能模块的测试分选机同时销售给通富微电及其他客户的情况，主要系下游客户在购买测试分选机时会根据芯片封装测试需求、自身产线搭配对测试分选机进行功能配置。

综上，发行人将具有同类测试温度、同配置功能的同系列产品销售给通富微电、第三方客户时的销售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不同客户基于自主使用需求选择了不同测试温度、不同配置功能，并综合采购数量、合作历史以及双方商业协商、谈判的结果，使最终销售价格、销售毛利率亦不相同，具有合理性。

4.按第三方客户的毛利率水平，测算对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2021 年上半年毛利的影

2018 年、2020 年、2021 年上半年，按第三方客户的毛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毛利情况及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8年度
通富微电销售毛利率	61.89%	59.79%	57.39%
第三方客户销售毛利率	57.80%	56.31%	51.37%
毛利率差异	4.09%	3.47%	6.02%
各期对通富微电的营业收入	2,235.92	5,425.30	6,376.51
按第三方客户毛利率水平测算影响毛利金额	91.38	188.53	383.95
各期毛利金额	11,617.88	10,670.21	5,770.06
影响比例	0.79%	1.77%	6.65%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销售毛利率与第三方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2018年、2020年和2021年上半年，按照三方客户的毛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影响毛利金额整体较小，分别为6.65%、1.77%和0.79%，不存在重大影响。

5.按通富微电和其他客户进行分类，列表说明各报告期应收款项余额、应收款项占对该类别客户当期销售额的比例及其差异，并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度至2022年1-6月，发行人按通富微电和其他客户进行分类，应收账款占对该类别客户当期销售额的比例及其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2年1-6月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 2018年度
通富微电应收账款余额	2,705.68	4,436.40	876.10	1,831.71	4,055.90
通富微电当期营业收入	3,661.64	10,005.81	5,425.30	698.85	6,376.51
通富微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73.89%	44.34%	16.15%	262.10%	63.61%
通富微电各期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平均占比	53.14%				
其他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13,726.55	9,921.22	6,630.13	2,535.26	226.83
其他客户当期营业收入	17,446.49	32,013.58	13,093.00	6,459.98	4,101.29
其他客户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78.68%	30.99%	50.64%	39.25%	5.53%
其他客户各期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平均占比	45.19%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2年1-6月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 2018年度
通富微电与其他客户占比差异情况	4.79%	-13.35%	34.49%	-222.86%	-58.08%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客户按照通富微电和其他客户进行分类，2018年度至2022年1-6月，通富微电各期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平均占比为53.14%，其他客户各期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平均占比为45.19%，两者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各期发行人与客户交易金额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末，2019年末，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应收账款余额占其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于其他客户，主要系2018年发行人对通富微电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达60.86%，2019年度，通富微电受半导体行业整体景气度下降影响导致业绩下滑，付款延迟所致；其中，2019年末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为1,140.91万元，上述款项期后均已全部收回。

2020年度至2022年1-6月，随着半导体行情整体上升，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对通富微电的营业收入占比整体缩小，通富微电与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差异情况缩小，变动主要受各期对通富微电和其他客户的销售时间分布影响，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年1-6月，发行人对通富微电应收账款余额占其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与其他客户比例相近，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2018年度至2022年1-6月，发行人按通富微电和其他客户进行分类，应收账款余额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业务情况匹配，各期变动及差异情况具备合理性。

（十）结合上述情况、华达微电子2019年9月前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说明与通富微电的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结合实际控制人的认定问题说明是否规避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国内知名的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制造商，产品性能优良，在行业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通富微电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业务，报告期内通富微电向发行人采购的商品均为测试分选机及

备品备件，发行人与通富微电的交易是围绕双方主营业务而进行，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通富微电不存在其他交易，亦不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并自主拓展客户，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华达微电子，最近三年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销售收入占比呈现下降趋势，对通富微电不存在重大依赖。

从发行人成立至今，华达微电子及其控制的南通华泓未委派任何其他第三方参与金海通的经营管理。报告期期初，崔学峰和南通华泓的持股比例相当，但崔学峰、龙波为一致行动人，两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南通华泓，且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两人作为共同创始人、董事会成员（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共同决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并负责公司具体的经营管理事项，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同时，根据南通华泓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声明》，其尊重并认可崔学峰、龙波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金海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与金海通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以谋求金海通的控制权。也不会采取放弃、让渡表决权等方式协助他人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因此，针对《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6 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与通富微电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双方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相关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不存在规避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赖的情形。

（十一）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发行人与通富微电的合作背景，以及发行报告期内对通富微电的销售情况访谈通富微电相关负责人；

（2）查阅 2018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通富微电及其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技术协议，比较销售产品、销售单价、合同金额、选装配置、信用

期限等条款；

（3）针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以及销售情况，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查询主要客户工商信息，获取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

（4）收集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美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数据、研究报告，了解全球半导体行情变化情况；

（5）查阅半导体行业的研究报告、通富微电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了解市场竞争格局及通富微电的市场地位、2018年度至2022年1-6月的经营业绩变化和生产设备投资情况，分析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变动的合理性；访谈通富微电相关负责人，了解通富微电对测试分选机的采购需求，以及其向不同测试分选机供应商采购情况；

（6）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集中度情况；

（7）分析发行人对通富微电与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差异原因；并按第三方客户的毛利率水平，测算对发行人2018年、2020年、2021年上半年毛利的影响；

（8）对发行人客户按通富微电和其他客户进行分类，分析2018年度至2022年1-6月应收账款占该类别客户当期销售额的比例及其差异情况，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9）针对发行人业务体系对发行人采购部门、生产部门、销售部门的负责人分别进行访谈，核查公司业务体系的独立性；

（10）分析2019年度至2022年1-6月发行人来源于通富微电及其关联方交易的利润金额、占比情况及交易合理性；测算并分析扣除通富微电的收入和利润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发行条件的影响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通富微电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业务，发行人的测试分选机产品质量性能较好，符合其生产需求，因此双方逐步展开合作；发行人对通富微

电销售产品定价公允，销售产品毛利率、信用期限及回款条件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通过不断开拓下游市场，销售规模逐步提升，与客户合作稳定，发行人具备稳定获取客户的能力；

（2）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金额的变化趋势与通富微电的经营业绩、生产设备投资规模变动趋势相符，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向通富微电销售金额波动不会造成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大幅波动，亦不会对公司可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通富微电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业务，其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机及备品备件，是基于其主营业务需要；鉴于半导体行业增长态势良好，同时通富微电未来产能扩张计划明确，且发行人产品性能优良、品牌形象良好，发行人与通富微电的交易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4）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受半导体封装测试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的影响，符合行业特性，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持续拓展新客户，最近三年对通富微电的销售收入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华达微电子；

（5）通富微电根据自身生产需求，综合考虑设备功能、价格、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因素后，采购合适的测试分选机，报告期内除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机以外，其还向其他厂商采购相关产品；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销售测试分选机的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产品试用、返利等形式调节收入确认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6）发行人将具有同类测试温度、同配置功能的同系列产品销售给通富微电、第三方客户时的销售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7）发行人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与长电科技自 2020 年开始合作，向长电科技销售金额逐年增加，2018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未向华天科技、晶方科技销售产品；同行业可比公司长川科技不存在类似对关联方客户的销售集中度；

（8）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 系列测试分选机产品中直销与代理、境内与境外销售型号、单价、毛利率比较不存在异常，具备合理性。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同类型号产品对通富微电与其他客户的销售价

格、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以及产品配置不同，相关价格、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9）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来源于通富微电的净利润占比分别为 8.58%、31.38%、24.12%和 13.90%，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整体影响占比降低；

（10）如扣除通富微电收入和利润，不会导致发行人相关年度存在亏损，不会导致报告期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

（11）发行人 2018 年度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平均价格高于其他客户及 2021 年 1-6 月对通富微电销售的 EXCEED6000 系列产品平均价格高于其他客户主要受产品结构和单位选配数量影响，原因具备合理性；

（12）发行人将具有同类测试温度、同配置功能的同系列产品销售给通富微电、第三方客户时的销售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不同客户基于自主使用需求选择了不同测试温度、不同配置功能，并综合采购数量、合作历史以及双方商业协商、谈判的结果，使最终销售价格、销售毛利率亦不相同，具有合理性；

（13）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销售毛利率与第三方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2018 年、2020 年、2021 年上半年，按照三方客户的毛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影响毛利金额整体较小，分别为 6.65%、1.77%和 0.79%，不存在重大影响；

（14）2018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按通富微电和其他客户进行分类，应收账款余额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业务情况匹配，各期变动及差异情况具备合理性；

（15）崔学峰、龙波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通富微电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不存在规避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赖的情形。

反馈意见 4

2016年5月，华达微电子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35.06%的股权对应400.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馥海投资。2019年9月，南通华泓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10.00%股权转让给米糕投资；崔学峰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8.50%股权转让给米糕投资；龙波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1.50%股权转让给米糕投资；南通华泓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6.00%股权转让给高巧珍；南通华泓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4.00%股权转让给陈佳宇。2020年10月，余慧莉等5人进行第六次增资。2020年10月，发行人同意米糕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9.91%股权(对应出资额133.33万元)以56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金浦，转让价格为42.38元/注册资本;米糕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7.43%股权(对应出资额100万元)以4286.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金浦，转让价格为42.87元/注册资本。此外，米糕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2.48%股权(对应出资额33.33万元)以1428.9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汇付，转让价格为42.87元/注册资本;旭诺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5.5%股权(对应出资额74万元)以3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永兴，转让价格为44.6元/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进一步解释和说明：（1）说明米糕投资的出资人构成情况；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米糕投资与南通华泓、崔学峰、龙波是否构成关联方，南通华泓与高巧珍、陈佳宇是否构成关联方；（2）说明华达微电子2016年5月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馥海投资而不是其他主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3）说明2019年9月相关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4）说明自然人高巧珍、陈佳宇等支付股权转让款或增资款的最终资金来源；余慧莉已经79岁的情况下进行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5）2020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同次股份转让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6）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米糕投资的出资人构成情况；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米糕投资与南通华泓、崔学峰、龙波是否构成关联方，南通华泓与高巧珍、陈佳宇是否构成关联方

1.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米糕投资与南通华泓、崔学峰、龙波不构成关联方

自米糕投资入股金海通至今，其历史及现有股东的背景、与南通华泓、崔学峰、龙波的关系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其主要股东	与南通华泓的关系	与崔学峰、龙波的关系
1	上海跃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齐华、陆炎佳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2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穿透后的股东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控股）、新朋股份（上市公司），以及沈文荣、龚盛、刘俭、陆锦祥、许林芳等自然人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3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王新潮、严秋月等自然人股东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4	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穿透后的股东为文景易盛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朋股份（上市公司），以及周晔、穆梅洁、刘钢等自然人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5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穿透后的股东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控股）、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资委控制）、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资委控制），以及沈文荣、龚盛、刘俭、陆锦祥、许林芳等自然人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综上，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米糕投资与南通华泓、崔学峰、龙波不构成关联方。

2.南通华泓与高巧珍、陈佳宇不构成关联方

高巧珍自 1969 年 3 月至 1979 年 1 月任江苏省国营海安农场二连员工；自 1979 年 2 月至 1980 年 8 月任江苏省苏州市自来水公司员工；自 1980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历任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员、财务科长、财务总监；2008 年 8 月退休。

高巧珍仅持有华达微电子 1.19%的股份，2008 年 8 月退休后其未参与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的日常经营与财务决策，亦不在南通华泓任职，与南通华泓的经营活动相互不构成重大影响，高巧珍与南通华泓不构成关联方。

陈佳宇自 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永科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客服工程师；自 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三分厂设备工程师；自 2006 年 7 月至今，任无锡佳欣电子产品有限公司董事。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任职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要股东	职务
1	南通东华天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翼私募基金管理南通有限公司	宋莉华、陈佳宇、夏睿	-
2	无锡市佳欣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吴玉英	陈佳宇、陈为国	监事
3	诸暨泉德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平	陈佳宇、向雪梅	-
4	无锡佳欣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吴玉英	无锡市佳欣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经核查陈佳宇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陈佳宇未持有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的股份，亦不在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任职，与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说明华达微电子 2016 年 5 月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馥海投资而不是其他主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华达微电子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之一，其控股子公司通富微电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务，属于金海通的下流企业及主要客户。发行人成立初期，华达微电子认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利于发行人拓展与通富微电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客户。因此，华达微电子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其商

业合作伙伴馥海投资，并委托馥海投资代其持有。该次股权转让系因代持产生，馥海投资与华达微电子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意代为持有金海通的股权。

（三）说明 2019 年 9 月相关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南通华泓是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的股东，崔学峰、龙波具有个人资金需求；2019 年 9 月米糕投资及其合伙人作为专业投资机构，高巧珍、陈佳宇作为个人投资者，均看好金海通的研发能力、技术实力及行业前景。南通华泓、崔学峰、龙波将相应股权转让给米糕投资、高巧珍、陈佳宇，参考估值 5.65 亿元，并经各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公允。

（四）说明自然人高巧珍、陈佳宇等支付股权转让款或增资款的最终资金来源；余慧莉已经 79 岁的情况下进行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核查高巧珍、陈佳宇、余慧莉的银行流水以及访谈，自然人高巧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家庭积蓄、投资收益等，其中约 1,390 万元为理财、工资薪酬、投资收益及股权分红等，约 2,000 万元为个人、配偶及子女的家庭积蓄；自然人陈佳宇支付的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家庭积蓄、投资收益、生意经营所得等，其中约 1,060 万元为工资薪酬、投资收益等；约 2,200 万元为其下属公司佳欣塑料及佳欣电子的经营所得。

余慧莉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家庭积蓄、投资收益等，其本人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有较为丰富的投资经验，其参与投资了嘉兴晨熹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易融联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晨熹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晨熹十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合伙企业。2020 年 10 月，金海通在手订单增加，生产规模亟待扩大，相比寻求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谈判及投资流程相对简单，能够满足发行人较为迫切的融资需求。余慧莉增资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

（五）2020 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同次股份转让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事项	背景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米糕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 9.91%股权转让给上海金浦	原股东米糕投资内部合伙人决议，调整三位合伙人上海金浦、南京金浦和上海汇付对金海通的持股结构，由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42.38 元/出资额	依据上海金浦于 2019 年 9 月通过米糕投资间接受让发行人股权时的价格 42.38 元/出资额而确定
米糕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 7.43%股权转让给南京金浦		42.87 元/出资额	2019 年 9 月，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米糕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间接受让发行人股权时的价格为 42.38 元/出资额；2020 年 1 月，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南京金浦、上海汇付，转让价格对应的金海通有限的价格为 42.87 元/出资额（在 42.38 元/出资额的基础上，考虑了资金投入成本）；转让完成后，南京金浦、上海汇付成为米糕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本次转让价格为当时的受让价格，即 42.87 元/出资额
米糕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 2.48%股权转让给上海汇付			
旭诺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 5.50%股权转让给杨永兴	旭诺投资的投资安排；同时，杨永兴作为个人投资者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	44.60 元/出资额	按投前估值 6 亿元，经协商定价
由余慧莉、秦辉维、杜敏峰、张继跃、鲍贵军分别以货币出资，增加注册资本 170.29 万元	余慧莉等 5 人均个人投资者，看好公司的研发能力、技术实力及行业前景；同时，公司的在手订单增加，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有融资的需求	52.03 元/出资额	参考公司的估值 7 亿元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如上表所述，2020 年 10 月，虽同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存在差异，但各不同主体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均具有真实、合理的原因，且定价依据清晰、合理，因此，同次股权转让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增资的原因及定价依据真实、合理、清晰。

（六）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经核查，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权）代持情形。

（七）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示的发行人、米糕投资、南通华泓、华达微电子的工商信息、股权穿透信息；

（2）查阅《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3）查阅高巧珍的访谈笔录及股东调查表，核查其投资和任职情况，查阅华达微电子的访谈笔录；

（4）查阅陈佳宇的访谈笔录及股东调查表，核查陈佳宇本人及其父母、配偶的投资、任职情况；

（5）查阅华达微电子、馥海投资的访谈笔录及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核查华达微电子与馥海投资之间的股权代持情况；

（6）查阅关于2019年9月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该次股权转让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查阅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南通华泓、崔学峰、龙波、米糕投资、高巧珍、陈佳宇的访谈笔录，核查2019年9月相关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7）查阅高巧珍、陈佳宇的访谈笔录及股东调查表、银行流水资料，确定高巧珍、陈佳宇支付股权转让款或增资款的最终资金来源；

（8）查阅余慧莉的访谈笔录及股东调查表、银行流水资料，了解其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9）查阅2020年发行人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和增资各方的访谈笔录，了解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背景、原因；

（10）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与新增股东的调查表进行交叉比对，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进行访谈，核查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

（11）获取本次发行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相关主体的承诺函，并与新增股东及其关联方名单进行交叉比对，核查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2）查阅新增自然人股东的银行流水资料，查阅新增自然人股东的访谈笔录，核查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米糕投资的出资人有上海跃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米糕投资与南通华泓、崔学峰、龙波不构成关联方；南通华泓与高巧珍、陈佳宇不构成关联方；

（2）发行人成立初期，华达微电子当时认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利于发行人拓展与通富微电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客户，因此，华达微电子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其商业合作伙伴馥海投资，并委托馥海投资代其持有金海通的股权；

（3）2019年9月相关股权转让系转让方南通华泓为实现投资收益、崔学峰、龙波个人有资金需求；受让方米糕投资及其合伙人、高巧珍、陈佳宇，均看好金海通的研发能力、技术实力及行业前景；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4）高巧珍和陈佳宇支付股权转让款或增资款的最终资金来源为个人自有资金、家庭积蓄、投资收益、生产经营所得；余慧莉本人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有较为丰富的投资经验，其增资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

（5）2020年10月，发行人增资的原因及定价依据真实、合理、清晰；米糕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金浦、南京金浦、上海汇付，旭诺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转让给杨永兴，各主体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均

具有真实、合理的原因，且定价依据清晰、合理，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6）2020 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权）代持情形。

反馈意见 6

2012 年 11 月 8 日，崔学峰和龙波以其所有的非专利技术参与出资设立金海通有限。发行人部分董监高曾经在上海微曦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工作，该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请发行人：（1）说明上海微曦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主营业务及注销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注销原因；（2）说明崔学峰和龙波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研究形成过程，是否界定为职务成果、是否涉及相关争议或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海微曦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主营业务及注销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注销原因

上海微曦成立于 2005 年 9 月，其注销前，蔡微微持股占比 80%，崔学峰持股占比 20%，主要从事机械设备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及少量精密刀具贸易业务，其客户主要包括德尔福（上海）动力推进系统有限公司、格里森齿轮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及大陆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等汽车零配件企业，及发行人等半导体设备企业，属于发行人的上游企业。

上海微曦 2018 年起即准备注销，生产经营活动基本停滞，当年除部分剩余机械加工原材料销售外，几乎无其他业务，已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注销；上海微曦注销前净资产为 653.47 万元，注销当年度营业收入为 63.53 万元，净利润为-1.36 万元。

（二）说明崔学峰和龙波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研究形成过程，是否界定为职务成果、是否涉及相关争议或纠纷

在金海通设立之前，崔学峰、龙波曾在摩托罗拉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等国际知名企业任职多年，分别从事机械自动化设计和软件开发相关工作。基于多年的工作实践，两人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研发经验，并且认为国内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行业未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因此开始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个人业余时间投入相关技术研发工作，并最终形成了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

经与崔学峰、龙波进行访谈，崔学峰、龙波所从事的技术开发未利用公司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不属于职务成果，不存在权属纠纷；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未有针对该等非专利技术提起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主张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崔学峰、龙波用于出资的上述非专利技术系二人利用专业知识和个人业余时间研发而成，不属于职务成果，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上海微曦的工商档案资料、访谈其相关股东，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示的上海微曦的工商资料，了解上海微曦的股东构成、主营业务及注销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注销原因；

（2）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登记资料、相关非专利技术的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与崔学峰、龙波签署的《资产移交确认书》，对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龙波进行访谈，了解非专利技术的研究形成过程；

（3）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https://www.rmfysszc.gov.cn/>）等网站上检索发行人、崔学峰、龙波的涉诉情

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上海微曦注销前，蔡微微持股占比 80%，崔学峰持股占比 20%；其主要从事机械设备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及少量精密刀具贸易业务；由于上海微曦经营发展状况一般，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注销；

（2）崔学峰、龙波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系二人利用专业知识和个人业余时间研发而成，不属于职务成果，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反馈意见 7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收到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下发的（2021）津 0103 执保 1420 号《执行裁定书》，根据申请人国瑞宏泰税务咨询有限公司财产保全一案，裁定对发行人名下价值 300.00 万元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冻结银行存款 300.00 万元。该事项主要系发行人与国瑞宏泰税务咨询有限公司就其提供税务服务的合同相关事项存在纠纷。

请发行人说明：（1）该等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主要条款、争议事实、前期法院判决情况等；（2）税务服务的具体内容，是否因此涉嫌相关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该等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主要条款、争议事实、前期法院判决情况等

1.合同主要条款

2017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和国瑞宏泰税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宏泰”）签订《税务服务协议》，约定国瑞宏泰向发行人提供税务服务。主要条款如下：

（1）委托事项

甲方（发行人）委托乙方（国瑞宏泰）办理为期叁个退税服务年度的嵌入式软件退税事宜。之后年度的税款若甲方无法自行申请退税，经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服务内容

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乙方指导甲方正确、合理核算嵌入式软件的销售额以及成本利润率。

（3）服务费用及支付

在乙方服务期内，上述委托事项的服务费用为：

第一个退税服务年度：服务费为甲方实际享受的嵌入式软件退税总金额的30%；第二个退税服务年度：服务费为甲方实际享受的嵌入式软件退税总金额的30%；第三个退税服务年度：服务费为甲方实际享受的嵌入式软件退税总金额的30%。

（4）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协议签署地法院提起诉讼。

2. 争议事实

《税务服务协议》签订后，国瑞宏泰为发行人办理了所属期2017年12月-2018年3月的退税服务，发行人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后未再要求国瑞宏泰提供税务服务。但国瑞宏泰于2021年8月向发行人提出权利主张，要求发行人根据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所载明的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的退税金额为计算标准，向国瑞宏泰支付服务费。

发行人认为国瑞宏泰的权利主张与其承担的义务完全不对等，不愿意支付过高的服务费用。双方未就服务费用的支付达成一致。

3. 法院判决情况

2021年12月31日，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津0103民初15653号民事判决，判决：（1）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国瑞宏泰税务咨询有限公司1,500,000元；（2）驳回国瑞宏泰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2021）津0103民初15653号民事判决；（3）案件受理费30,800元，减半收取计15,400元，由国瑞宏泰税务咨询有限公司负担7,700元，由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负担7,700元；保全费5,000元，由国瑞宏泰税务咨询有限公司负担2,500元，由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500元。

原审原、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已于2022年6月23日进行了开庭审理。2022年7月6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津02民终3670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二审判决，发行人被冻结的300.00万元银行存款已被解冻。本案所涉争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无关，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税务服务的具体内容，是否因此涉嫌相关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因早期发行人对办理嵌入式软件退税事宜的流程不太熟悉，为节约时间成本，故委托专业的税务咨询机构协助办理嵌入式软件退税。该事项不涉嫌相关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和国瑞宏泰签订的《税务服务协议》，了解合同主要内容；

（2）查阅本纠纷相关的诉讼材料，包括《民事起诉状》、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民送达给发行人的应诉材料、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津 0103 民初 15653 号民事判决、原审原告、被告的上诉状、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津 02 民终 3670 号民事判决，了解争议事实、法院判决情况等；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务合规证明，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https://www.rmfysszc.gov.cn/>）等网站上检索发行人的涉诉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和国瑞宏泰的纠纷为双方均认为对方未按照签订的《税务服务协议》履行合同义务，未就服务费用的支付达成一致意见；

（2）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出一审判决，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作出二审判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二审判决；

（3）发行人委托国瑞宏泰协助办理嵌入式软件退税事宜，该事项不涉嫌相关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节 关于加审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金海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0587336021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华苑产业区物华道 8 号 A106
法定代表人	崔学峰
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加工；半导体设备、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机械配件、通讯设备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崔学峰	851.1132	18.9136
2	龙波	534.4146	11.8759
3	旭诺投资	536.9685	11.9326
4	南通华泓	395.8890	8.7975
5	上海金浦	395.8471	8.7966
6	南京金浦	296.8853	6.5975
7	高巧珍	237.5082	5.2780
8	陈佳宇	235.9559	5.2435
9	杨永兴	219.6931	4.8821
10	聚源聚芯	155.2341	3.4496
11	秦维辉	148.3642	3.2970

12	杜敏峰	131.2452	2.9166
13	余慧莉	114.1263	2.5361
14	上海汇付	98.9618	2.1992
15	张继跃	91.3010	2.0289
16	天津博芯	35.9498	0.7989
17	鲍贵军	20.5427	0.4565
合计		4,500.0000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且相关决议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了证券事务部、审计部、研发部、采购部、制造部、质量部、

销售部、市场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公共关系部、IT 部等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3.14、速动比率为 1.80、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89、存货周转率为 0.72、资产负债率为 28.83%；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22.80 万元、5,636.81 万元、15,371.69 万元、7,678.75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2.02 万元、4,877.50 万元、6,290.42 万元、2,798.85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361Z028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其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并销售半导体芯片测试设备。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金海通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龙波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天津博芯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参与海通证券、容诚会计师及本所组织的培训，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的访谈结果及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361Z045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崔学峰、龙波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质监、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现有的资金管理制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3.14、速动比率为 1.80、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89、存货周转率为 0.72、资产负债率为 30.65%；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22.80 万元、5,636.81 万元、15,371.69 万元、7,678.75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2.02 万元、4,877.50 万元、6,290.42 万元、2,798.85 万元。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容诚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合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历次审议关联交易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崔学峰、龙波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 678.24 万元、5,404.85 万元、15,285.94 万元、7,872.41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158.83 万元、18,518.30 万元、42,019.39 万元、21,108.13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361Z0114 号《验资报告》及容诚审字[2022]361Z028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500.00 万元，即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62%，即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23,848.05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0.根据容诚会计师于2022年8月29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361Z0448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发行人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的担保合同、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结果、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2]361Z028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外，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七、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的股东为崔学峰、龙波、高巧珍、陈佳宇、杨永兴、秦维辉、杜敏峰、余慧莉、张继跃、鲍贵军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和旭诺投资、南通华泓、上海金浦、南京金浦、聚源聚芯、上海汇付、天津博芯等 7 名非自然人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南京金浦的合伙人有变更，南京金浦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0.3279
2	普通合伙人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3279
3	有限合伙人	江阴新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	29.5082
4	有限合伙人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0.00	22.1311
5	有限合伙人	南靖灏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14.7541
6	有限合伙人	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14.7541
7	有限合伙人	扬州洋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9.8361
8	有限合伙人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	7.3770
9	有限合伙人	上海烁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0.9836
合计			30,500.00	100.0000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崔学峰、龙波。崔学峰直接持有发行人 851.1132 万股股份，龙波直接持有发行人 534.4146 万股股份，龙波通过天津博芯间接控制发行人 35.9498 万股股份；且崔学峰与龙波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据此，崔学峰和龙波合计控制发行人 1,421.477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1.5884%，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持有的资质证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无新增的生产经营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1. 香港金海通

根据柯伍陈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香港金海通根据香港《公司条例》有效存续，其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该公司没有受到任何可预见、正在进行或过往的行政处罚，亦没有任何有可能导致上述行政处罚的情况。

2.新加坡金海通

根据王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加坡金海通根据新加坡法律有效存续，其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该公司未曾因公司注册、税务、雇佣、环保、产品质量等原因接受有关机关的任何诉讼、调查或行政处罚。

3.马来西亚金海通

根据 DAVID LAI & TAN 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马来西亚金海通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有效存续，其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该公司不存在因业务经营、税务、就业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研发、生产并销售半导体芯片测试设备。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68.15 万元、18,190.84 万元、41,955.70 万元以及 21,104.59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8.73%、98.23%、99.85%以及 99.9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经营资质不存在被撤销的情形，其主要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6.前述 1 至 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以及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

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 1 至 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津博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龙波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崔学峰之配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	无锡佳欣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佳宇担任该公司的董事，其配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母亲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4	南通东华天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佳宇持有该企业 30%的财产份额
5	无锡市佳欣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佳宇及其父亲共同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其配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6	常州博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佳宇之配偶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且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
7	南通格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吊销）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佳宇之配偶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且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8	惠山区洛社镇隽永模具加工厂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佳宇之母亲担任该企业的负责人
9	无锡永乐天阁茶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佳宇之配偶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
10	诸暨泉德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佳宇持有该企业 50%的财产份额
11	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旭东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云财富期货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旭东通过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13	上海视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旭东持有该公司 54%的股权
14	共青城旭诺智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旭诺投资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旭诺投资持有该企业 1%的财产份额、李旭东持有该企业 64%的财产份额
15	河南金字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旭东之妹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中州旭诺二号（舟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旭诺投资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旭诺投资持有该企业 1%的财产份额、李旭东持有该企业 49.50%的财产份额
17	海南云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旭东之妹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共青城旭诺智科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旭诺投资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旭诺投资持有该企业 1%的财产份额、李旭东之母亲持有该企业 49%的财产份额
19	共青城旭诺智科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旭诺投资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旭诺投资持有该企业 1%的财产份额、李旭东持有该企业 52.33%的财产份额
20	中州旭诺（舟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旭诺投资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旭诺投资持有该企业 1%的财产份额、李旭东持有该企业 85.05%的财产份额
21	共青城旭诺紫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旭诺投资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旭诺投资持有该企业 1%的财产份额、李旭东持有该企业 15.67%的财产份额
22	共青城旭诺智科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旭诺投资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旭诺投资持有该企业 1%的财产份额、李旭东持有该企业 69%的财产份额
23	共青城旭诺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旭诺投资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旭诺投资持有该企业 1%的财产份额、李旭东持有该企业 80%的财产份额
24	共青城旭诺智科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旭诺投资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旭诺投资持有该企业 1%的财产份额、李旭东之母亲持有该企业 49%的财产份额
25	共青城旭诺智科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旭诺投资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旭诺投资持有该企业 1%的财产份额、李旭东持有该企业 24%的财产份额
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道致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旭东之母亲持有该企业 36.19%的财产份额
27	海宁华威金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旭东之母亲持有该企业 32.67%的财产份额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馨瑞佳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旭东之母亲持有该企业 40.00%的财产份额
29	上海钦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旭东之母亲持有该企业 70.00%的财产份额
30	上海追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晓伟之配偶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31	铁将军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治国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32	麦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治国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33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治国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34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治国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35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守雷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36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守雷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37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守雷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38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守雷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39	上海华越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吊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守雷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
40	上海易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文强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41	上海御渡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华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42	南通市协同创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华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43	鑫益邦半导体（江苏）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华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44	南通鑫众邦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吴华持有该企业 9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5	南通鑫恒捷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吴华持有该企业 9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6	南通华优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华之配偶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47	南通金益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华之母亲持有该公司 95.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48	南通金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吴华之母亲通过南通金益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企业
49	南通藏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华之母亲持有该公司 50.00%的股权

50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思诚担任该公司的董事、总经理
51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思诚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52	北京爱酷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思诚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53	杭州瑞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思诚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54	江阴明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销）	发行人董事冯思诚之父亲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55	上海金琦捷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海龙持有该企业 47.5413%的财产份额
56	合肥日日新心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黄洁之胞兄及其配偶共同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且黄洁胞兄之配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8.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南通华泓的控股股东
2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南通华泓的控股股东华达微电子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	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	苏州通富超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	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	TF AMD MICROELECTRONICS(PENANG) SDN.BHD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上海金浦、南京金浦、上海汇付均是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
---	--------------	--

9. 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2年4-6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2022年4-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4.47

注：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中包含相关人员股份支付金额，2022年4-6月为16.39万元。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2022年4-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4-6月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费	45.01

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022年4-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4-6月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及备品备件	423.38

注：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TF AMD MICROELECTRONICS(PENANG)SDN. BHD.、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和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人向上述主体的销售金额按照合并口径计算。

（3）关联租赁

2022 年 4-6 月，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澜博向关联方新朋股份租赁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间
新朋股份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 1698 号 1 幢 206 室、2 幢 3 号 C16	1,016.40m ²	370,986.00 元/年	2020.09.01-2022.06.30
新朋股份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 2188 号 1 号厂房	13,987.60 m ²	5,591,709.62 元/年	2022.03.12-2025.03.11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借款向银行提供担保或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反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被担保主债权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崔学峰、包亦轩	/	上海澜博	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 3101012021000138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本金数额为 1000.00 万元	履行完毕
崔学峰	/	金海通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 122XY2021039121 号《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权，本金数额为 1000.00 万元	正在履行
天津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崔学峰、包亦轩				担保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 122XY2021039121 号《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权提供担保，本金数额为 1000.00 万元，反担保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正在履行
	龙波					正在履行
崔学峰	/	上海澜博	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 3101012022000135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本金数	正在履行

					额为 1000.00 万元	
--	--	--	--	--	---------------	--

注：天津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不是发行人关联方，其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发行人关联方为其提供反担保。

（2）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2年4-6月，发行人无新增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6.30
应收账款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00
应收账款	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7.99
应收账款	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1,612.07
应收账款	TF AMD Microelectronics (Penang) Sdn. Bhd.	727.01
应收账款	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166.68
应收账款	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184.93
其他应收款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5.47

（2）应付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6.30
其他应付款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77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63.60
租赁负债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89.73

（三）对关联交易的确认

1.发行人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4-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在 2022 年 4-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2.根据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发行人于 2022 年 4-6 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并认为：2022 年 4-6 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或确认，关联董事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已回避，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2022 年 4-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时，参考了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确认，且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确认，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六）同业竞争的避免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上海澜博的住所由上海市闵行区朱建路 333 弄 10 号 1 层、2 层变更为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 2188 号 1 幢一层；发行人上海分公司的营业场所由上海市闵行区朱建路 333 弄 2 号三层变更为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 2188 号 1 幢二层。除前述变化之外，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土地使用权。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其他无形资产的变化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ZL202111625304.3	金海通	一种自调节封堵门检测芯片平整的装置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12-29

2	ZL202011035452.5	金海通	一种线束滑环结构、旋转盘地线滑环装置及旋转盘设备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9-27
---	------------------	-----	--------------------------	----	------	------------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共计 890.96 万元，包括：（1）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73.99 万元；（2）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50.11 万元；（3）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 566.85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上述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

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厂房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用途	房产证编号	是否备案
1	金海通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	天津华苑产业区物华道 8 号	2021.12.19-2022.12.18	74.10	2.10 元/平	办公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0900585	是

		有限公司	A106			方米/ 天		号	
2	天津澜芯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华苑产业园区物华道8号A102	2022.01.16-2023.01.15	424.76	2.10元/平方米/天	办公		是
3	上海澜博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1698号1幢206室、2幢3号C16	2020.09.01-2022.06.30	1,016.40	1元/平方米/天	生产	沪房地青字(2013)第003913号	否
4	金海通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2188号1号厂房	2022.03.12-2025.03.11	13,987.60	1.194元/平方米/天	生产、办公	尚未取得房产证	是

注：上述第3项租赁到期后，上海澜博已搬迁至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2188号。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均系在国有建设用地上进行建设，具有合法的产权证书，土地及房产权属明晰。上述第1、2、4项房屋租赁合同已备案，第3项房屋租赁因系承租整栋厂房的部分场所，主管部门不就非整租的房屋租赁进行备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所租赁办公场所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是租赁合同生效的前提条款，前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导致房屋租赁合同无效。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其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登记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合同出现任何纠纷，或者导致发行人遭受行政处罚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分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不是租赁合同生效的前提条款，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权，有权按照相应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用途在租赁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该等房产，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等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中所述及的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之外，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1	122XY2021039121	金海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0.00	2021.12.31-2022.12.30	2021.11.30	崔学峰、天津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31010120220001354	上海澜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1,000.00	2022.5.30-2023.5.29	2022.5.30	崔学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601220117	金海通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500.00 ^{注1}	2022.8.10-2023.8.2	2022.8.10	崔学峰、包亦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601220130	金海通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	1,800.00 ^{注2}	2022.9.28-2023.9.26	2022.9.28	崔学峰、包亦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发行

			分行				人以保证金账户中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	--	--	----	--	--	--	-------------------

注 1：上述第 3 项借款合同为综合授信合同，综合授信额度 2,500 万元，敞口额度 1,500 万元，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衍生品免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单笔业务期限不长于一年。

注 2：上述第 4 项借款合同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申请每笔承兑业务前，按不少于票面金额的 20% 交存承兑保证金。

2.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且合同金额在 700.00 万元以上（包括 700.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含税）	签署日期
1	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10,980,000.00	2021.03.29
2	江苏芯安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9,440,000.00	2021.03.30
3	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备品备件	15,400,000.00	2021.04.07
4	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22,400,000.00	2021.11.08
5	南京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11,300,000.00	2021.11.26
6	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7,700,000.00	2021.11.29
7	镇江矽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11,172,875.00	2022.02.22
8	嘉兴威伏半导体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19,700,000.00	2022.03.01
9	镇江矽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9,401,600.00	2022.03.02
10	南京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19,600,000.00	2022.04.15
11	镇江矽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7,675,525.00	2022.05.06
12	深圳市世纪云芯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7,700,000.00	2022.05.09
13	安测半导体技术（义乌）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8,440,000.00	2022.05.30
14	南京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7,000,000.00	2022.06.24

	司			
15	矽佳半导体（嘉兴）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19,133,725.00	2022.08.15
16	UTAC Thai Limited	测试分选机	1,386,000.00（美元）	2022.09.06
17	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备品备件	8,429,470.04	2022.09.09
18	南京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备品备件	7,115,000.00	2022.09.26

3.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且合同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包括 300.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含税）	签署日期
1	艾柯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IKO 花键轴	7,440,056.60	2021.07.07
2	江苏固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66,147,400.00	2021.10.18
3	缔创（上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	9,380,000.00	2021.11.25
4	南通通机股份有限公司	组装加工	具体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2
5	上海程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组装加工	具体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0
6	苏州领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视觉系统	5,297,600.00	2022.01.03
7	上海一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控机	4,117,830.00	2022.09.19
8	上海淮兆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SMC 气动产品	4,547,260.80	2022..05.0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

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的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新增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738,162.13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0,146,703.07 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涉及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者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制定及其相应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 2 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未新增授权。

（五）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新召开 1 次会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度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规定严格公司治理，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内享受财政补贴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瞪羚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市科技局关于对2021年天津市前两批瞪羚企业和前三批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进行奖励的公示》
2	稳岗补贴	23,722.56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关于进

			一步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2]12号）
3	智能制造专项资金奖励	1,014,840.00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获批 2020 年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的证明》（津高新经发函[2021]94号）
4	增值税即征即退	3,408,530.26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加审期间内享受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内的纳税情况及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金海通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系统，自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上海澜博无欠税信息，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天津澜芯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证明》，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期间，该单位暂未发现江苏金海通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自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上海分公司无欠税信息，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加审期间内已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社会保障等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

2. 排污登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并销售半导体芯片测试设备，属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2022年8月5日，上海分公司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取得了变更后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10112MA1GBUX56L001X），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由上海市闵行区朱建路333弄2号三层变更为上海市青浦区嘉松中路2188号1幢2层，登记类型为变更。

2022年8月5日，上海澜博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取得了变更后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10101067798280C001W），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由上海市闵行区朱建路333弄10号1层、2层变更为上海市青浦区嘉松中路2188号1幢1层，登记类型为变更。

3.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项目的环评手续、环评批复或环评备案在加审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4. 环境保护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主管部门的网站，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自觉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遵守

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加审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1. 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

2.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金海通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罚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编号为 29000020227000043 的《合规证明》，上海澜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天津澜芯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罚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金海通从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编号为 29000020227000042 的《合规证明》，上海分公司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控制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加审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控制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社会保障

1.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注	已缴 员工 人数	差 异 人 数	差异原因				
					入职当月 暂未缴纳	试用期暂 未缴纳	退休 返聘	港澳台 居民	境外子公 司员工
2022 年6 月 30 日	社保	342	331	11	4	-	-	-	7
	公积金		330	12	4	-	-	1	7
2021 年末	社保	376	367	9	1	-	1	-	7
	公积金		366	10	1	-	1	1	7
2020 年末	社保	217	192	25	13	-	5	-	7
	公积金		191	26	13	-	5	1	7
2019 年末	社保	170	155	15	-	-	7	-	8
	公积金		154	16	-	-	7	1	8

注：员工人数均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的总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①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②员工属于境外子公司的员工；③员工属于港澳台居民；④新员工入职当月暂未缴纳；⑤员工处于试用期暂未缴纳。其中：前述第①②项系相关员工不满足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条件，故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前述第③项系相关员工不属于强制性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且相关人员已承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前述第④⑤项系发行人应当缴纳而未缴纳的情形。

2.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7月19日出具的津人社查回字（2022180）号《回复》，自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机构未发现金海通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金海通未受到市人社部门的行政处罚，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未接到金海通在社会保险缴纳方面的投诉举报，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 2022 年 7 月 20 日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上海澜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津人社查回字（2022181）号《回复》，自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机构未发现天津澜芯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天津澜芯未受到市人社部门的行政处罚，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未接到天津澜芯在社会保险费缴纳方面的投诉举报，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 2022 年 7 月 20 日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上海分公司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22071204DDE9《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金海通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澜博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天津澜芯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分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内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少数新员工入职当月暂未缴纳。鉴于发行人已在新员工入职后的次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认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内存在的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

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在加审期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的一项诉讼案件已了结，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收到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下发的（2021）津 0103 执保 1420 号《执行裁定书》，就申请人国瑞宏泰税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宏泰”）与被申请人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保全一案，裁定对被申请人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 300.00 万元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收到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国瑞宏泰就与发行人签署的《税务服务协议》提起合同之诉。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2021）津 0103 民初 15653 号民事判决，判决发行人向国瑞宏泰支付 1500000 元，驳回国瑞宏泰的其他诉讼请求。因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国瑞宏泰、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天津市

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双方的上诉请求。2022年7月6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津02民终3670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二审判决，发行人被冻结的300.00万元银行存款已被解冻。本案所涉争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无关，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加审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崔学峰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应用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条件，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上市也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10月1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马卓檀

经办律师：_____

彭瑶

张韵雯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41 楼、42 楼 邮编：518034

24/F、31/F、41F、42F, Tequbaoye Buli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节 关于《告知函》的回复	4
问题 1.....	4
问题 3.....	11
第二节 签署页	19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编号：GLG/SZ/A3697/FY/2022-567

致：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下发《关于请做好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员会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要求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关于《告知函》的回复

问题 1

关于贸易摩擦。近期，美国商务部对中国先进计算和半导体制造项目实施新的出口管制，发行人所在半导体设备行业受到较大影响。请发行人说明：原材料、生产设备、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美国的情形，美国最新出口管制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美国最新芯片出口管制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美国最新芯片出口管制主要针对美国企业向中国出口高性能计算芯片、存储芯片和先进制程制造设备，该管制会限制国内先进制程芯片的生产及先进制程制造设备的发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体现在以下方面：

1.发行人是集成电路后道测试设备厂商，不属于芯片禁令限制的领域。发行人是集成电路设备制造商，主要从事集成电路测试分选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的封装测试环节，用于芯片制造后的测试工序，属于后道测试设备，不是先进制程制造设备，不属于芯片禁令限制的领域。

2.发行人是全球化公司，境外销售不受影响。美国出口管制措施限制先进制程芯片在中国的生产，在境外生产的芯片依然需要使用测试设备。发行人作为集成电路测试分选机全球化供应商，产品销往全球各地。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占比分别为 15.67%、21.41%、20.98%及 27.20%，芯片管制措施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境外销售，2022 年 10 月，发行人陆续向英飞凌、UTAC、CARSEM 等国际知名公司销售设备。

3.发行人产品供应链自主安全可控。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秉承自主可控、进口替代的原则，在原材料、生产设备、技术人员等方面一直注重“非美国化”，在上述方面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美国的情形，确保自身供应链

自主安全。

4. 发行人主要人员均为中国国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不受美国最新芯片出口管制措施的影响。

5. 国产设备进口替代进程加快。长期来看，随着美国不断加强对中国半导体产业发展的限制，国内半导体产业链国产化趋势将呈现进一步加快趋势，为公司发展创造了更加良好的机遇。公司在集成电路测试分选机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公司为国内集成电路测试分选机龙头企业，目前已通过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公示期。公司独立承担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之“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02 专项）中的“SiP 吸放式全自动测试分选机”的课题研发工作，致力于提升我国集成电路测试设备的技术水平，积极践行“二十大报告”中“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发展战略。

6. 发行人产品性能优良，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公司产品在封装尺寸、UPH（单位小时产出）、测试压力、Index time（单次换料时间）、温度范围及稳定性、Jam rate（故障停机率）等方面技术指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公司的集成电路测试分选机已获得国内外知名企业、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认可。报告期内，公司与长电科技、南茂科技（CHIPMOS）、安靠（AMKOR）、联合科技（UTAC）、嘉盛（CARSEM）、博通（BROADCOM）等国际知名企业均实现合作。

因此，美国最新芯片出口管制措施对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在半导体产业链进口替代的大背景下，发行人将继续凭借自身技术研发优势、产品性能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提高我国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设备的自给率，致力于在打破美国半导体封锁、实现我国半导体领域自主可控、进口替代方面做出更大贡献。

上述事项具体分析如下：

1. 美国最新芯片出口管制措施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10 月 7 日，美国商务部宣布了一系列新的芯片出口管制措施（以下

简称“芯片禁令”），旨在加强对中国高端芯片技术发展的遏制，该芯片禁令的各项规则将陆续在 2022 年 10 月 21 日前生效。

芯片禁令的主要内容如下：

（1）将部分高性能计算芯片及含有此类芯片的计算机商品加入《商业管制清单》（CCL），该类项目对中国出口需要许可审批，并将《出口管理条例》（EAR）的范围扩大到部分在外国（美国以外国家）生产的先进计算机相关产品；

（2）对已被列入《实体清单》的 28 家中国实体进一步加强出口管制，同时将长江存储、北方华创等 31 家实体列入《实体清单》；

（3）美国企业对中国出口 18nm 或以下的 DRAM 芯片、128 层或以上的 NAND 闪存芯片和 14nm 或以下的逻辑芯片相关尖端生产设备或技术必须申请许可证；

（4）禁止美国公民和永久居民在中国半导体企业任职。

美国本次施行的芯片禁令主要针对美国企业向中国出口高性能计算芯片、存储芯片和先进制程制造设备，目的是限制中国获取先进运算芯片、超级计算机，以及发展高端半导体技术。发行人主要从事集成电路测试分选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属于半导体设备制造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后道的测试工序，不属于芯片禁令限制的领域，公司的设备销售不受管制。

美国出口管制措施仅限制先进制程芯片在中国的生产，境外生产的芯片依然需要使用测试设备。发行人作为集成电路测试分选机全球化供应商，产品销往全球各地，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占比分别为 15.67%、21.41%、20.98%及 27.20%，该管制措施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境外销售，2022 年 10 月，发行人陆续向英飞凌、UTAC、CARSEM 等国际知名公司销售设备。

2.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生产设备、技术、人员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美国的情况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美国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美国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主要由国内供应商、代理商或贸易商提供，其中部分原材料涉及进口品牌，但生产地主要在中国大陆，具体情况如下：

原材料	大类	主要供应商	是否涉及进口	生产地国家或地区	品牌	品牌所属国家或地区	是否限制采购或使用	境内可提供同类产品的厂商
模组	导轨、丝杠、模组	上海集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是	日本	THK (代理品牌)	日本	否	东莞市凯尼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德勃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	是	日本	THK (代理品牌)	日本	否	
步进驱动器	电机、驱动器、泵	台州摩习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是	意大利	RTA (代理品牌)	意大利	否	上海安浦鸣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安浦鸣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自有品牌	中国大陆	否	-
运动控制卡	电脑相关	上海山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ADLINK (代理品牌)	中国台湾	否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一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中国台湾	Advantech (代理品牌)	中国台湾	否	
伺服驱动器	电机、驱动器、泵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中国大陆、日本	Panasonic (代理品牌)	日本	否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
		司目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Panasonic (代理品牌)	日本	否	
		深圳市雷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Panasonic (代理品牌)	日本	否	
		苏州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Panasonic (代理品牌)	日本	否	
		和椿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Panasonic (代理品牌)	日本	否	
伺服	电机、驱动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Panasonic (代理品	日本	否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

原材料	大类	主要供应商	是否涉及进口	生产地国家或地区	品牌	品牌所属国家或地区	是否限制采购或使用	境内可提供同类产品的厂商
电机	器、泵	司			牌)			司、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
		司目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Panasonic (代理品牌)	日本	否	
		苏州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Panasonic (代理品牌)	日本	否	
		深圳市雷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Panasonic (代理品牌)	日本	否	
		和椿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Panasonic (代理品牌)	日本	否	
机架组件	钣金件	苏州维恩邦精密自动化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自有品牌	中国大陆	否	-
		上海彰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自有品牌	中国大陆	否	
基板	机加工件	无锡绣锦帆纺织制造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自有品牌	中国大陆	否	-
		昆山奥格莱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自有品牌	中国大陆	否	
		上海彰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自有品牌	中国大陆	否	
		上海峰星冶金技术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自有品牌	中国大陆	否	
		昆山明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自有品牌	中国大陆	否	
工控机	电脑相关	上海一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Advantech (代理品牌)	中国台湾	否	深圳华北工控股份有限公司
离子风机	其他类	上海淮兆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是	日本	SMC (代理品牌)	日本	否	广东诺能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传感器	其他类	上海昕旻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Panasonic (代理品牌)	日本	否	广州市合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索能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沈新聚氨酯制品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Panasonic (代理品	日本	否	

原材料	大类	主要供应商	是否涉及进口	生产地国家或地区	品牌	品牌所属国家或地区	是否限制采购或使用	境内可提供同类产品的厂商
					牌)			深圳市宏达瑞斯科技有限公司
		司目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是	中国大陆、日本	Panasonic (代理品牌)	日本	否	
		沈阳菲力普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否	中国大陆	Panasonic (代理品牌)	日本	否	

由上表可知，公司生产测试分选机所需的主要零部件均不来源于美国。公司与进口原材料供应商合作稳定，原材料供应充足，采购价格稳定，且相关原材料均已有国内供应商替代方案。

(2) 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美国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美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进口设备市场供应情况如下：

设备	生产环节	进口设备生产厂商	品牌所属国家或地区	采购和使用是否受限或有其他附加条件	能否持续稳定供应	国内可提供同类产品的厂商
FANUC 立式加工中心	机加工	Fanuc Ltd	日本	否	能	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德阳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Doosan 立式加工中心	机加工	Doosan Infracore Co.,Ltd.	韩国	否	能	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德阳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丽驰立式加工中心	机加工	台湾丽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否	能	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德阳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宇青磨床	机加工	台湾友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否	能	杭州杭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机床厂有限公司
测高仪	检测环节	Trimos SA	瑞士	否	能	宁波怡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
手持式探针三坐标测量仪	检测环节	Keyence Corporation	日本	否	能	宁波怡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
手持式露点	检测环节	Rotronic AG	瑞士	否	能	东莞市领丰电子仪器有限

设备	生产环节	进口设备生产厂商	品牌所属国家或地区	采购和使用是否受限或有其他附加条件	能否持续稳定供应	国内可提供同类产品的厂商
仪						公司

由上表可知，公司采购的进口设备均不来源于美国，相关设备不存在使用限制或者附加其他条件，相关设备供应具有持续性，如果未来供应困难或者被限制使用，具体产品均有相应的国内厂商可提供同类型解决方案进行替代，且不会对公司产品的功能、品质、技术水平造成影响。

（3）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美国的情形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美国的情形。公司是一家从事半导体芯片测试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核心技术来自于实际控制人崔学峰和龙波，以及公司研发团队，包括机械设计方面的“一种模块化自动上下料系统技术”和控制系统方面的“一种取放式测试分选机操作系统技术”等专利、软件著作权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

（二）相关风险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美国最新芯片出口管制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了“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现将该风险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107.78 万元、3,894.16 万元、8,801.84 万元和 5,741.1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5.67%、21.41%、20.98%和 27.20%。同时，目前公司部分原材料向境外供应商采购。2022 年 10 月，美国商务部对中国先进计算机和半导体制造项目实施新的出口管制，若未来该等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或境外客户所在地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对公司未来销售及进口原材料的采购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程序：

（1）查阅美国商务部最近发布的芯片出口管制措施，了解其具体内容；

（2）查阅公司采购台账、固定资产清单、专利清单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生产设备、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美国的情况；

（3）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和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美国芯片出口管制措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后道的测试工序，不属于芯片禁令限制的领域，公司的设备销售不受管制；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生产设备、技术、人员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美国的情况；美国最新芯片出口管制措施对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3

关于股东。通富微电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南通华泓之控股股东华达微电子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业务，发行人对其销售测试分选机及备品备件。报告期通富微电为发行人第一、第三、第一、第一大客户。发行人向通富微电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0.86%、9.76%、29.30%和 23.81%。华达微电子在 2019 年 9 月前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认为，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属于财务投资者。请发行人：结合华达微电子在业务与股权比例上的影响力、发行人其他股东与华达微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等情况，说明华达微是否有能力通过通富微电、持有发行人股权或其他潜在关联股东或利益安排对发行人经营及决策构成重大影响，并进一步说明华达微电子是否为纯财务投资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1. 发行人主营产品技术先进、品牌知名度高，通富微电采购发行人产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是国内知名的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制造商，在集成电路测试分选机领域，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创新，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及功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的测试分选机涉及到光学、机械、电气一体化的创新集成，可以精准模拟芯片真实使用环境，并实现多工位并行测试，其 UPH（单位小时产出）最大可达到 13,500 颗，Jam rate（故障停机率）低于 1/10,000，可测试芯片尺寸范围可涵盖 2*2mm~100*100mm，可模拟-55℃~155℃等各种极端温度环境。报告期内，公司与长电科技、南茂科技（CHIPMOS）、安靠（AMKOR）、联合科技（UTAC）、嘉盛（CARSEM）、博通（BROADCOM）等国际知名企业均实现合作。

通富微电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业务，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机是基于主营业务需要，具有合理性，通富微电除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机以外，还向长川科技、新加坡 ASM、日本爱普生、日本爱德万、台湾鸿劲等厂商采购同类产品。相关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业务体系完整。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拓展客户，发行人与通富微电的交易是围绕双方主营业务而进行，具有商业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持续增加；发行人与通富微电的交易，对双方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一直积极拓展新客户，全球前十大封装测试厂中的七家公司（如日月光、安靠、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力成科技、联合科技等）已成为发行人客户。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客户数量从 34 家增至 73 家，呈现快速增长趋势。除此之外，发行人积极开拓下游市场，客户结构得到进一步丰富，公司目前客户涵盖安靠（AMKOR）、联合科技（UTAC）、嘉盛（CARSEM）、南茂科技（CHIPMOS）、长电科技（600584.SH）、益纳利（INARI）、环旭电子

（601231.SH）、甬矽电子、欣铨科技（ARDENTEC）等国内外知名封测企业，博通（BROADCOM）、瑞萨科技（RENESAS）等知名 IDM 企业，兴唐通信、澜起科技（688008.SH）、艾为电子（688798.SH）、英菲公司（INPHI）、芯科科技（SILICON LABS）等国内外知名芯片设计及信息通讯公司，以及国内知名研究院和机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通富微电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对通富微电销售收入	3,661.64	10,005.81	5,425.30	698.85
发行人营业收入	21,108.13	42,019.39	18,518.30	7,158.83
占比	17.35%	23.81%	29.30%	9.76%

另一方面，通富微电除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机以外，还向日本爱普生、日本爱德万、台湾鸿劲、长川科技、新加坡 ASM 等厂商采购相关产品。报告期各期，通富微电采购发行人测试分选机的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约为 5%、22%、21%和 9%；采购测试分选机的数量占其采购同类产品总数的比例分别约为 9%、25%、25%和 9%。

可见，虽然华达微电子为通富微电的大股东，但通富微电采购发行人产品是根据自身商业需求，各年度采购比例差异较大，且并未长期保持较高的采购占比。发行人与通富微电之间的交易均未对双方构成重大影响。

3.发行人的核心人员独立于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

发行人成立至今，无论是管理团队，还是技术团队，都由崔学峰和龙波共同组建，发行人其他经营管理层如生产总监、采购总监、销售总监、人事行政总监均由崔学峰以总经理的身份任命，该等人员均为崔学峰、龙波在成立金海通之前任职公司的同事，长期共事。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除委派董事外，未向发行人派驻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等参与金海通的经营管理事务。发行人的核心人员不存在来自于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对发行人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持有的股权对发行人经营及决策的影响

1. 崔学峰及龙波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持股比例持续下降

自 2014 年 10 月开始，崔学峰、龙波合计持股比例均高于其他单一股东 15%及以上，2017 年 5 月考虑到公司未来机构股东的增多，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崔学峰、龙波双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关系，该一致行动关系经全体股东通过《章程修正案》的方式予以确认，并于 2017 年 8 月经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备案。2019 年 9 月至今，崔学峰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崔学峰及龙波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而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持股比例逐渐下降，自 2019 年 9 月进行股权转让后，仅持有发行人 10.00%的股权，为发行人第五大股东；后因发行人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及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一步被稀释，目前仅持有发行人 8.80%的股份，通过持有的股权对发行人经营及决策的影响有限。

2. 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难以在董事会的决策、人事任命等方面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

发行人现任 9 名董事中，有 6 名董事由崔学峰、龙波推荐，其余 3 名董事系经其他股东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崔学峰外，发行人其他经营管理层如生产总监、采购总监、销售总监、人事行政总监均由崔学峰以总经理的身份任命，该等人员均为崔学峰、龙波在成立金海通之前任职公司的同事，长期共事。南通华泓，除为保障股东权利向金海通委派董事外，未委派任何其他第三方参与金海通的经营管理，难以在发行人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表决及重大人事任命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

3. 南通华泓承诺不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南通华泓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的声明》，其尊重并认可崔学峰、龙波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金海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与金海通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以谋求金海通的控制权，也不会采取放弃、让

渡表决权等方式协助他人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综上，最近三年，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无法通过其持有的股权对发行人经营及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其他股东与华达微电子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等情况

根据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查阅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调查表以及穿透核查文件、查看主要股东相关银行流水，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以及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说明》等声明承诺文件，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与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不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四）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为纯财务投资者

1. 发行人成立的背景及华达微电子入股的原因

2012年，崔学峰、龙波有意成立生产及研发半导体测试分选机的公司，但当时资金缺乏，大多数投资方对该行业并不了解，认为核心技术主要被国外半导体设备公司掌握，崔学峰、龙波难以获得初始创业资金。通富微电当时作为国内为数不多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公司，华达微电子作为其控股股东，熟悉并看好国内半导体封装测试设备的行业前景，也基于对崔学峰、龙波两人技术的认可，同意以现金400万人民币出资入股，投资规模较小，并非是出于战略布局的考虑的投资。

2. 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主要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投资于发行人

自发行人成立至今，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从未通过增资或受让股权的方式增加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有控制发行人的目的，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持续减少。在发行人营收、业绩下滑的2019年，南通华泓通过股权转让获取了较大金额的投资收益。

3. 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未通过其持有的股权影响发行人的重大决策

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表决，除按照公司章程应回避的事项外，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

及其委派（推荐）的董事均未作出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及龙波意见不一致的表决意见，未通过其持有的股权影响发行人的重大决策。

4. 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发行人成立至今，无论是管理团队，还是技术团队，都由崔学峰和龙波共同组建，发行人其他经营管理层如生产总监、采购总监、销售总监、人事行政总监均由崔学峰以总经理的身份任命，该等人员均为崔学峰、龙波在成立金海通之前任职公司的同事，长期共事。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未向金海通派驻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等参与金海通的经营管理事务。

5. 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不属于战略投资者

通富微电除向发行人采购测试分选机以外，还向日本爱普生、日本爱德万、台湾鸿劲、长川科技、新加坡 ASM 等厂商采购相关产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通富微电销售测试分选机的金额占其测试分选机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约为 5%、22%、21%和 9%；销售测试分选机的数量对其采购测试分选机总数量的占比分别约为 9%、25%、25%和 9%；可见，虽然华达微电子为通富微电的大股东，但通富微电采购发行人产品是根据自身商业需求，各年度采购比例差异较大，且并未长期保持较高的采购占比。在市场环境较疲软的 2019 年，发行人销售收入下滑时，通富微电向发行人的采购比例仅为 5%，同时南通华泓对外转让部分股权以获取投资收益。

另一方面，由于发行人的部分客户为通富微电的竞争对手，华达微电子作为通富微电的大股东，对发行人无法起到“战略投资者应当大幅促进公司市场拓展”的战略作用，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亦不属于发行人的战略投资者。而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客户数量大幅增加，从 2019 年的 34 家增至目前的 70 余家，主要系核心技术优势明显，品牌效应逐步体现以及发行人积极进行客户拓展的结果。

综上，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系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纯财务投资人。

（五）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报告期内通富微电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况，以及发行报告期内对通富微电的销售情况访谈通富微电相关负责人；

（2）分析 2018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来源于通富微电及其关联方交易的利润金额、占比情况及交易合理性；

（3）查阅 2018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通富微电及其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技术协议，比较销售产品、销售单价、合同金额、选装配置、信用期限等条款；

（4）查阅报告期内通富微电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了解半导体封测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发展态势，以及通富微电的市场地位、业务发展情况和经营业绩变动情况；

（5）针对发行人业务体系对发行人采购部门、生产部门、销售部门的负责人分别进行访谈，核查公司业务体系的独立性；

（6）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核查发行人会议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命、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及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7）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个人信息调查表，核查其曾经的任职情况；

（8）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核查在发行人股本演变的过程中，崔学峰、龙波、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的持股变动情况；

（9）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股东信息调查表、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主要股东的相关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东是否认可崔学峰、龙波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10）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学峰、龙波、历史股东华达微电子、股东南通华泓进行访谈，核查华达微电子和崔学峰、龙波等共同设立发行人的背景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无法通过业务及其持有的股权对发行人经营及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亦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等情况；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系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的财务投资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 / 0 月 27 日出具，正本一式 4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彭 瑶


张韵雯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 于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31、41、42 楼 邮编：518034

31/F、41/F、42/F, Tequbaoye Buli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6
第二节 正文	10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5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五、发行人的设立.....	23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30
七、发起人和股东.....	35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2
九、发行人的业务.....	76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2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0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4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5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7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4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29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社会保障等.....	135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1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45
二十三、结论意见.....	146
第三节 签署页	14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金海通	指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海通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旭诺投资	指	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华泓	指	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金浦	指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金浦	指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源聚芯	指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汇付	指	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博芯	指	天津博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达微电子	指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馥海投资	指	无锡馥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米糕投资	指	上海米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澜博	指	上海澜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上海津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海科技”
天津澜芯	指	天津澜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金海通	指	江苏金海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香港金海通	指	JHT DESIGN LIMITED
新加坡金海通	指	JHT DESIGN PTE. LTD.
马来西亚金海通	指	JHT DESIGN SDN. BHD.
上海分公司	指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闵行分公司	指	上海澜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闵行分公司
新朋股份	指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学评估	指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与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指	经容诚会计师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361Z0101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361Z009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361Z0094 号《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CNY	指	人民币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编号：GLG/SZ/A3697/FB/2021-034

致：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三、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副本材

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前身为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于 1994 年 2 月组建，为深圳市首批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6 月共同发起设立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 年 3 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除在深圳、北京、上海设有执业机构外，还在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等 32 地设有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主要从业范围：证券与资本市场法律业务、公司与商业法律业务、银行与金融法律业务、知识产权法律业务、国际投资与融资法律业务、商业诉讼与商业仲裁法律业务。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现有合伙人 53 人，执业律师及支持保障人员 148 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法定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3、2405。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先后为百余家公司提供企业改制、公司并购、资产重组、股票发行上市及其他投资与融资业务。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曾于 1996 年 6 月获国家司法部、中国证监会授予“可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事务所”资格。

本所委派彭瑶律师、张韵雯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经办律师。

彭瑶律师，2010 年获得法律职业资格，2016 年开始执业，主要为企业股份制改造、证券发行与上市等提供法律服务。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31、41、42 楼

邮政编码：518009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电子邮箱：pengyao@grandall.com.cn

张韵雯律师，2013 年获得法律职业资格，2016 年开始执业，主要为企业股份制改造、证券发行与上市等提供法律服务。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31、41、42 楼

邮政编码：518009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电子邮箱：zhangyunwen@grandall.com.cn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2017年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海通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2000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

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金海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0587336021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华苑产业区物华道 8 号 A106
法定代表人	崔学峰
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加工；半导体设备、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机械配件、通讯设备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崔学峰	851.1132	18.9136
2	龙波	534.4146	11.8759
3	旭诺投资	536.9685	11.9326
4	南通华泓	395.8890	8.7975
5	上海金浦	395.8471	8.7966
6	南京金浦	296.8853	6.5975
7	高巧珍	237.5082	5.2780
8	陈佳宇	235.9559	5.2435
9	杨永兴	219.6931	4.8821
10	聚源聚芯	155.2341	3.4496
11	秦维辉	148.3642	3.2970

12	杜敏峰	131.2452	2.9166
13	余慧莉	114.1263	2.5361
14	上海汇付	98.9618	2.1992
15	张继跃	91.3010	2.0289
16	天津博芯	35.9498	0.7989
17	鲍贵军	20.5427	0.4565
合计		4,500.0000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资料；
2.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会议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2021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7 名，代表股份 4,500.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主要议案：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面值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 A 股数量不超过 1,500.0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4）定价方式

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根据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7）拟上市交易所板块

本次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票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8）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6 个月内自主选择发行时点；公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9）发行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预计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均由公司承担。

（1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具体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半导体测试设备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中心一期项目	43,615.04	43,615.04
2	年产 1,000 台（套）半导体测试分选机机械零配件及组件项目	11,066.15	11,066.15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74,681.19	74,681.19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得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半导体测试设备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中心一期项目、年产 1,000 台（套）半导体测试分选机机械零配件及组件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

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方式、询价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及具体措施等以及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3）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4）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与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法律文件；

（5）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和本次所募集资金数额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投资进度等作适当调整，并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

（8）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需的有关事宜；

（9）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同意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并上市。

（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该项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历次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及其前身金海通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4.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前身金海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成立，2020 年 12 月 18 日，金海通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

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设立”一节），发行人依法设立。

（二）发行人现持有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0587336021 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三）发行人前身金海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成立，2020 年 12 月 18 日，金海通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了证券事务部、审计部、研发部、采购部、制造部、质量部、销售部、市场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公共关系部、IT 部等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

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3.49、速动比率为 2.44、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35、存货周转率为 0.76、资产负债率为 28.82%；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39.47 万元、722.80 万元、5,636.81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06.39 万元、-1,302.02 万元、4,877.5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361Z010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其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一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一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并销售半导体芯片测试设备。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业务”一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和股东”一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金海通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学峰、龙波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天津博芯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参与海通证券、容诚会计师及本所组织的培训，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的访谈结果及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

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崔学峰、龙波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质监、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安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现有的资金管理制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3.49、速动比率为2.44、应收账款周转率为3.35、存货周转率为0.76、资产负债率为28.82%；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639.47万元、722.80万元、5,636.81万元；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6.39万元、-1,302.02万元、4,783.21万元。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容诚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

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合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历次审议关联交易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崔学峰、龙波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 2,638.97 万元、678.24 万元、5,404.85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77.80 万元、7,158.83 万元、18,518.3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361Z0114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500.00 万元，即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3%，即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2,290.31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

十六条的规定。

20.根据《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发行人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的担保合同、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结果、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1]361Z0101 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外，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 发行人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 金海通有限同意整体变更的股东会决议；
- (3)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361Z0002 号《审计报告》；
- (4) 大学评估出具的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840071 号《资产评估报告》；
- (5) 《发起人协议书》；
- (6)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361Z0114 号《验资报告》；
- (7)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 (8)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核

发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金海通有限系一家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持有注册号为 1201930000722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金海通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515.683366 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崔学峰	286.670667	18.9136
2	旭诺投资	180.860949	11.9326
3	龙波	180.000706	11.8759
4	南通华泓	133.342746	8.7975
5	上海金浦	133.328627	8.7966
6	南京金浦	99.996470	6.5975
7	高巧珍	79.997176	5.2780
8	陈佳宇	79.474319	5.2435
9	杨永兴	73.996715	4.8821
10	聚源聚芯	52.285736	3.4496
11	秦维辉	49.971808	3.2970
12	杜敏峰	44.205830	2.9166
13	余慧莉	38.439852	2.5361
14	上海汇付	33.332157	2.1992
15	张继跃	30.751882	2.0289
16	天津博芯	12.108553	0.7989
17	鲍贵军	6.919173	0.4565
合计		1,515.683366	100.0000

(2) 2020 年 11 月 30 日，金海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经审计的金海通有限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 根据容诚会计师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361Z00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金海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246,226,667.80 元。

(4)根据大学评估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84007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金海通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8,829.73 万元。

(5) 2020 年 12 月 15 日，金海通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决定以经审计的金海通有限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246,226,667.80 元，按 5.4717: 1 的比例折合为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 4,500.00 万股，差额部分 201,226,667.80 元作为资本公积金由全体发起人按出资比例共享。各发起人将其在金海通有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各发起人股权所对应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崔学峰	851.1132	18.9136
2	旭诺投资	536.9685	11.9326
3	龙波	534.4146	11.8759
4	南通华泓	395.8890	8.7975
5	上海金浦	395.8471	8.7966
6	南京金浦	296.8853	6.5975
7	高巧珍	237.5082	5.2780
8	陈佳宇	235.9559	5.2435
9	杨永兴	219.6931	4.8821
10	聚源聚芯	155.2341	3.4496
11	秦维辉	148.3642	3.2970
12	杜敏峰	131.2452	2.9166
13	余慧莉	114.1263	2.5361
14	上海汇付	98.9618	2.1992
15	张继跃	91.3010	2.0289
16	天津博芯	35.9498	0.7989
17	鲍贵军	20.5427	0.4565

合计	4,500.0000	100.0000
----	------------	----------

(6) 根据容诚会计师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361Z011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7)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同意金海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8) 2020 年 12 月 18 日，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滨海新区）登记内变字 2020 第 00206901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发行人的企业类型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

(9)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0587336021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500.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 发行人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 (3)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资料；
- (4)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资料；
- (5) 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关于推选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决议；
- (6) 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7) 《发起人协议书》；
- (8)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 (9)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361Z0002号《审计报告》；
- (10) 大学评估出具的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840071号《资产评估报告》；
- (11)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361Z0114号《验资报告》；
- (12)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发行人共有17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容诚会计师于2020年12月16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361Z0114号《验资报告》和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8日取得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4,500.00万元，股份总数为4,500.00万股，全体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并缴足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和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制定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了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滨海新区）登记内变字2020第00206901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9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第一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

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和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8日取得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继续使用金海通有限的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容诚会计师于2020年12月11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361Z0002号《审计报告》以及于2020年12月16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361Z0114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海通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20年12月15日，发起人崔学峰、旭诺投资、龙波、南通华泓、上海金浦、南京金浦、高巧珍、陈佳宇、杨永兴、聚源聚芯、秦维辉、杜敏峰、余慧莉、上海汇付、张继跃、天津博芯、鲍贵军等17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与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和形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发起人协议书》的签署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大学评估出具的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840071号《资产评估报告》；
2.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361Z0114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根据大学评估于2020年12月12日出具的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84007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10月31日，金海通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8,829.73万元。

2. 根据容诚会计师于2020年12月16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361Z0114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金海通有限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值246,226,667.80元为折股依据，按5.4717:1的比例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4,500.0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20年12月15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4,5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20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设立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发起人以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净资产折为其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报告》《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

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推选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推选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制定〈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在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3.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工商备案信息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加工；半导体设备、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机械配件、通讯设备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361Z0114号《验资报告》；
- 2.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
- 3.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
- 4.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同时，本所律师实地勘察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所列重要固定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是由金海通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是以其拥有的金海通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已经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361Z0114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已足额缴纳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研发和生产系统、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租赁房屋使用权、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用权、专利权

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2. 发行人关于各职能部门的介绍；
3. 发行人生产流程图；
4.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证券事务部、审计部、研发部、采购部、制造部、质量部、销售部、市场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公共关系部、IT 部等部门。上述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各部门均独立运作。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时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选举产生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发行人聘任产生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资料；

3. 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6.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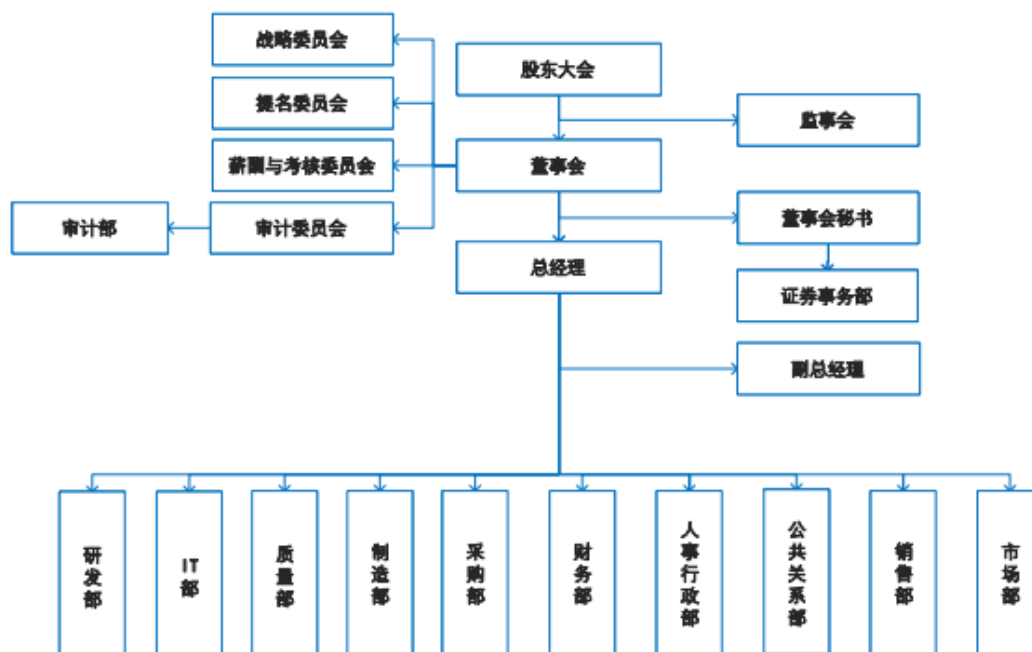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2. 发行人关于各职能部门的介绍；
3.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
2. 发行人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 发行人关于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会会议资料；
4. 发行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6. 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纳税证明；
7.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8.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浦泰支行开立了独立的账号为 77070154740016813 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0587336021 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金海通有限同意整体变更的股东会决议；
2. 《发起人协议书》；

3.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4.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361Z0114 号《验资报告》；
5. 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6.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7. 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工商档案资料；
8. 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说明；
9. 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崔学峰、龙波、高巧珍、陈佳宇、杨永兴、秦维辉、杜敏峰、余慧莉、张继跃、鲍贵军、旭诺投资、南通华泓、上海金浦、南京金浦、聚源聚芯、上海汇付、天津博芯等 17 名股东，其中 10 名自然人股东，7 名非自然人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发起人

崔学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20102197010****，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崔学峰现持有发行人 851.113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9136%。

龙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1102197307****，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龙波现持有发行人 534.4146 万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8759%。

高巧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602195208****，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高巧珍现持有发行人 237.508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2780%。

陈佳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222198107****，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陈佳宇现持有发行人 235.955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2435%。

杨永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0104198203*****，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杨永兴现持有发行人219.6931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8821%。

秦维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26195402*****，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秦维辉现持有发行人148.364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2970%。

杜敏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7611*****，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杜敏峰现持有发行人131.245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9166%。

余慧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103194304*****，住所南京市白下区****。余慧莉现持有发行人114.1263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5361%。

张继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2621195907*****，住所浙江省临海市****。张继跃现持有发行人91.301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0289%。

鲍贵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1081198003*****，住所江苏省仪征市****。鲍贵军现持有发行人20.5427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4565%。

经本所律师核查，崔学峰、龙波、高巧珍、陈佳宇、杨永兴、秦维辉、杜敏峰、余慧莉、张继跃、鲍贵军等10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2.非自然人发起人

（1）旭诺投资

根据旭诺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旭诺投资成立于2011年6月29日，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77475326Q的《营业执照》。旭诺投资现持有发行人536.9685万股股

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932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1254-1258（双）号 3 楼 31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6 月 29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旭诺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50
2	有限合伙人	李旭东	5,000.00	50.00
3	有限合伙人	马淑芬	4,950.00	49.5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旭诺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旭诺投资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887。根据旭诺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旭诺投资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旭诺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南通华泓

根据南通华泓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华泓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7 日，现持有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91MA1P582U91 的《营业执照》。南通华泓现持有发行人 395.88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797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内 3 号楼 3570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敏珊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类产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7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通华泓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华达微电子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南通华泓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华泓设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未参与募集设立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因此，南通华泓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3）上海金浦

根据上海金浦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金浦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7 日，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1UC9F 的《营业执照》。上海金浦现持有发行人 395.847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796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中路 786 弄 5 号 35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8,84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金浦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0.1015
2	普通合伙人	上海烁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0.00	0.9640
3	有限合伙人	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63.4196
4	有限合伙人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9.0259
5	有限合伙人	郑玉英	10,000.00	12.6839
6	有限合伙人	李明官	3,000.00	3.8052
合计			78,840.00	10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金浦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金浦已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M8856；其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734。

（4）南京金浦

根据南京金浦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金浦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现持有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1MA1YQY960H 的《营业执照》。南京金浦现持有发行人 296.885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597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 39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8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金浦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0.3279
2	普通合伙人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3279
3	有限合伙人	江阴新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	29.5082
4	有限合伙人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0.00	22.1311
5	有限合伙人	南靖灏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14.7541
6	有限合伙人	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14.7541
7	有限合伙人	银川富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9.8361
8	有限合伙人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	7.3770
9	有限合伙人	上海烁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0.9836
合计			30,500.00	10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南京金浦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金浦已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X245；其基金管理人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057。

（5）聚源聚芯

根据聚源聚芯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聚源聚芯成立

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2G39Y 的《营业执照》。聚源聚芯现持有发行人 155.234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449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388 号 17 幢 101 室 20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肇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21,27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聚源聚芯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肇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0.6779
2	有限合伙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9,775.00	45.0910
3	有限合伙人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70,000.00	31.6348
4	有限合伙人	上海荣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2.5963
合计			221,275.00	10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聚源聚芯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聚源聚芯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9155；其基金管理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3853。

（6）上海汇付

根据上海汇付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汇付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现持有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为 91310000332343683G 的《营业执照》。上海汇付现持有发行人 98.961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199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10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汇付朗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汇付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汇付朗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1.2903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汇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50.00	16.2903
3	有限合伙人	文景易盛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6.1290
4	有限合伙人	张忠民	3,200.00	10.3226
5	有限合伙人	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9.6774
6	有限合伙人	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9.6774
7	有限合伙人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9.6774
8	有限合伙人	王春华	2,400.00	7.7419
9	有限合伙人	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	6.4516
10	有限合伙人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6.4516
11	有限合伙人	周晔	1,950.00	6.2903
合计			31,000.00	10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汇付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汇付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80728；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汇付朗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6287。

（7）天津博芯

根据天津博芯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博芯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现持有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MA06X20E24 的《营业执照》。天津博芯现持有发行人 35.949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7989%。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天津博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北 2-204 工业孵化-5-3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龙波
注册资本	60.542767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9 年 12 月 17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津博芯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发行人职务
1	普通合伙人	龙波	0.995592	1.6444	董事、副总经理
2	有限合伙人	蔡微微	10.507537	17.3556	研发经理
3	有限合伙人	仇葳	7.514030	12.4111	董事、研发总监
4	有限合伙人	刘海龙	7.271859	12.0111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有限合伙人	彭煜	6.000461	9.9111	研发经理
6	有限合伙人	谢中泉	5.260494	8.6889	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7	有限合伙人	汪成	2.253536	3.7222	监事、销售总监
8	有限合伙人	李解	2.253536	3.7222	销售经理
9	有限合伙人	贺怀珍	2.253536	3.7222	工程师
10	有限合伙人	吕克振	2.253536	3.7222	工程师
11	有限合伙人	郑东	2.253536	3.7222	工程师

12	有限合伙人	吕勇	2.253536	3.7222	工程师
13	有限合伙人	赵海博	2.253536	3.7222	销售经理
14	有限合伙人	崔彦萍	2.253536	3.7222	公共关系总监
15	有限合伙人	宋会江	2.253536	3.7222	监事、采购总监
16	有限合伙人	王高仓	1.204128	1.9889	技术支持经理
17	有限合伙人	刘善霞	0.753421	1.2444	监事、人事行政 总监
18	有限合伙人	沈程	0.753421	1.2444	工程师
合计			60.542767	100.0000	-

根据天津博芯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博芯是以员工持股为目的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天津博芯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未参与募集设立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因此，天津博芯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发起人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起人协议书》；
- 2.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 3.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361Z0114号《验资报告》；
- 4.发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5.发起人填写的调查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为 17 名，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361Z0114 号《验资报告》；
- 2.《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361Z0114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金海通有限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金海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金海通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起人已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相关权属证书已依法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3.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为崔学峰、龙波、高巧珍、陈佳宇、杨永兴、秦维辉、杜敏峰、余慧莉、张继跃、鲍贵军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和旭诺投资、南通华泓、上海金浦、南京金浦、聚源聚芯、上海汇付、天津博芯等 7 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崔学峰	851.1132	18.9136
2	旭诺投资	536.9685	11.9326
3	龙波	534.4146	11.8759
4	南通华泓	395.8890	8.7975
5	上海金浦	395.8471	8.7966
6	南京金浦	296.8853	6.5975
7	高巧珍	237.5082	5.2780
8	陈佳宇	235.9559	5.2435
9	杨永兴	219.6931	4.8821
10	聚源聚芯	155.2341	3.4496
11	秦维辉	148.3642	3.2970
12	杜敏峰	131.2452	2.9166
13	余慧莉	114.1263	2.5361
14	上海汇付	98.9618	2.1992
15	张继跃	91.3010	2.0289

16	天津博芯	35.9498	0.7989
17	鲍贵军	20.5427	0.4565
合计		4,50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该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发行人及其前身金海通有限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股东崔学峰与龙波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 4.发行人及其前身金海通有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
- 5.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 6.发行人股东崔学峰、龙波的身份证复印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一致行动协议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崔学峰、龙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崔学峰直接持有发行人 851.1132 万股股份，龙波直接持有发行人 534.4146 万股股份，龙波通过天津博芯间接控制发行人 35.9498 万股股份。据此，崔学峰和龙波合计控制发行人 1,421.477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1.5884%。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崔学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2010219701027****，住所天津市河西区****。

龙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10219730727****，住所天津市河西区****。

2.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定崔学峰、龙波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如下：

（1）崔学峰、龙波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合计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一直保持最高，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处于控制地位

崔学峰、龙波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且报告期内崔学峰、龙波合计控制和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一直保持最高，未曾发生过变化。

崔学峰自发行人设立至今任公司董事长、自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龙波自发行人设立至今任公司董事、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报告期内，崔学峰、龙波两人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上均采取了一致的意思表示，在履行股东和董事权利和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同时，发行人现任9名董事中，有6名董事由崔学峰、龙波推选；发行人现任5名高管，均由崔学峰以董事长、总经理的身份提名。因此，崔学峰、龙波两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处于控制地位，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崔学峰、龙波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在金海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逐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治理结构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崔学峰、龙波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崔学峰、龙波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已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书》予以明确，有关协议及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且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未出现重大变更

2017年5月，崔学峰、龙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双方约定在应当由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监事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公司各项经营决策的事项）的各种会议提（议）案及表决，双方同意进行一致意思表示，在履行股东和董事的权利和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以保持并巩固双方在公司中的共同控制地位。该《一致行动协议书》对“一致行动”的内容、一致意见的确定、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约定，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以及自公司经批准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5年内，双方不得退出及解除本协议，应在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提案、提名及投票表决权以及参与公司的其他经营决策活动中以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等方面均采取一致意见。公司股票上市后5年期满，双方共同协商是否继续签署与本协议内容大致相同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并履行其相关义务。因此，崔学峰、龙波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未出现重大变更。

（4）发行人已采取进一步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为进一步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崔学峰、龙波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事宜，报告期初至今，崔学峰、龙波控制和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事项	控制和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比例（%）			
	崔学峰直接支配的表决权比例	龙波直接支配的表决权比例	龙波通过天津博芯间接支配的表决权比例	合计
报告期初	31.8761	15.9381	/	47.8142
2018年1月，第四次增资	30.0010	15.0005	/	45.0015
2019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1.5010	13.5005	/	35.0015

2019年12月，第五次增资	21.3075	13.3790	0.9000	35.5865
2020年10月，第六次增资	18.9136	11.8759	0.7989	31.5884
至今	18.9136	11.8759	0.7989	31.5884

注：2014年9月至2020年1月期间，崔学峰代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以及杜曦分别持有金海通有限45.00万元、17.00万元、17.00万元的注册资本（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崔学峰与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以及杜曦之间签署的《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与《投资返还及代持解除协议》，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以及杜曦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崔学峰、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以及杜曦后确认，崔学峰代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以及杜曦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以及杜曦作为实际持有人有权获取相应股权的投资收益，但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崔学峰有权且实际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提名权及决策权、经营管理权等权利，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以及杜曦就代持期间的股东会决议予以认可，且与崔学峰之间就收益权以外的股东权利的行使无任何争议或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2014年9月至2020年1月期间，崔学峰实际控制和支配着所代持股权的表决权。

通过上述表格可知，最近三年，崔学峰、龙波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一直保持最高且超过30%。同时，崔学峰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龙波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两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能够产生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关键作用。因此，发行人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

崔学峰、龙波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3. 发行人股东崔学峰与龙波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4. 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

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东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现有股东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现有股东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 崔学峰与龙波系共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2. 龙波担任天津博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天津博芯 1.6444% 的财产份额；
3. 崔学峰与天津博芯的有限合伙人崔彦萍系兄妹关系，且崔彦萍持有天津博芯 3.7222% 的财产份额；
4. 高巧珍系南通华泓的控股股东华达微电子的股东，持有华达微电子 1.1935% 股权；
5. 上海金浦、南京金浦和上海汇付均为新朋股份参与投资设立的投资基金，新朋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金浦 63.4196% 的财产份额、持有南京金浦 14.7953% 的财产份额、持有上海汇付 9.6774% 的财产份额。
6. 除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外，上海金浦、南京金浦还拥有共同的合伙人上海烁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上海烁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上海金浦的普通合伙人且持有上海金浦 0.9640% 的财产份额、为南京金浦的有限合伙人且持有南京金浦 0.9836% 的财产份额；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金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上海金浦 0.1015% 的财产份额、为南京金浦的普通合伙人且持有南京金浦 0.3279% 的财产份额。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金海通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金海通有限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发行人属同一法人，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金海通有限阶段。

1.金海通有限的设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金海通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高新）登记内名预核字[2012]第 52866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3）金海通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 （4）天津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津中鼎验字[2012]第 150 号《验资报告》；
- （5）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12 年 11 月 8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高新）登记内名预核字[2012]第 52866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下列 5 个投资人出资 1,000.00 万元设立“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其中，华达微电子出资 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崔学峰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龙波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于雷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刘海龙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至 2013 年 5 月 8 日。

（2）2012 年 11 月 8 日，华达微电子、崔学峰、龙波、于雷、刘海龙共同签署了《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华达微电子以货币认缴 400.00 万元、崔学峰以非货币认缴 200.00 万元、龙波以非货币认缴 200.00 万元、于雷以货币认缴 100.00 万元、刘海龙以货币认缴 100.00 万元。

(3) 根据天津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津中鼎验字[2012]第 15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17 日止，金海通有限（筹）已收到华达微电子、于雷、刘海龙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以货币出资。

(4) 根据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海通有限的设立已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

(5) 金海通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华达微电子	400.00	40.00
2	崔学峰	200.00	20.00
3	龙波	200.00	20.00
4	刘海龙	100.00	10.00
5	于雷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6) 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瑕疵补救情况

根据金海通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约定，崔学峰、龙波分别以非货币各出资 200.0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20.00%。为履行上述非货币出资义务，2014 年 1 月 15 日，金海通有限与崔学峰、龙波分别签署《资产移交确认书》，确认崔学峰已将其拥有的非专利技术“一种模块化自动上下料系统技术”移交给公司，龙波已将其拥有的非专利技术“一种取放式测试分选机操作系统技术”移交给公司。

2014 年 12 月 6 日，北京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分别为大展评报字[2014]第 345A、346A 号的《评估报告书》，崔学峰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一种模块化自动上下料系统技术”的评估值为 220.00 万元，龙波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一种取放式测试分选机操作系统技术”的评估值为 210.00 万元。

根据北京恒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恒信诚验字[2021]第 16957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止，金海通有限已收到股东崔学峰和龙波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无形资产出资。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崔学峰、龙波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时未及时进行资产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金海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崔学峰、龙波以货币对公司注册资本做补充投入以夯实公司注册资本，同时全体股东不就公司设立过程中所产生的出资问题要求股东承担任何违约责任。2017 年 12 月 25 日，崔学峰、龙波分别以货币 220.00 万元、210.00 万元对公司注册资本做补充投入。

根据北京恒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恒信诚审字[2021]第 370281 号《审核报告》审核，截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止，金海通有限已收到股东崔学峰和龙波补充投入的资本金合计 430.00 万元，补足出资事项不影响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及崔学峰、龙波未因上述出资事项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其他股东已承诺不予追究崔学峰、龙波出资事项的违约责任。

综上，崔学峰、龙波已通过货币对公司注册资本做补充投入，弥补上述非专利技术的出资瑕疵，且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崔学峰、龙波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其他股东已承诺不予追究其违约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非专利技术出资未及时履行评估程序的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 金海通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 金海通有限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
- (3)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章程修正案》；
- (4) 股权转让协议；
- (5)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 (6) 崔学峰与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以及杜曦签署的《投

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投资返还及代持解除协议》。

同时，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双方崔学峰、于雷、刘海龙及被代持方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以及杜曦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上述主体出具的承诺函、被代持方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14年9月10日，金海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于雷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10.00%的股权即1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崔学峰；刘海龙将其持有金海通有限10.00%的股权即1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崔学峰。

（2）2014年9月10日，于雷与崔学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于雷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10.00%的股权即1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崔学峰；同日，刘海龙与崔学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海龙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10.00%的股权即1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崔学峰。

（3）根据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0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金海通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海通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崔学峰	400.00	40.00
2	华达微电子	400.00	40.00
3	龙波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海通有限成立初期，经营状况不及预期，股东刘海龙及于雷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持有的金海通有限各10.00%的股权，崔学峰作为创始股东，有意受让该部分股权，但因资金短缺，遂寻求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及杜曦的帮助。因三人均看好公司及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前景，2014年6月，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杜曦与崔学峰分别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杜曦分别受让并委托崔学峰作为名义持有人代为持有金海通有限45.00万元、17.00万元、17.00万元的出资额（即4.50%、1.70%、1.70%的股权）；且常明、CHEE CHOON CHYE

（徐春哲）、杜曦仅作为金海通有限 45.00 万元、17.00 万元、17.00 万元的出资额的实际持有人，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活动，崔学峰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决策权和经营管理权。

3.第一次增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金海通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金海通有限关于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
- （3）本次增资后的《章程修正案》；
- （4）增资协议；
- （5）北京恒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恒信诚验字[2021]第 357028 号《验资报告》；
- （6）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15 年 8 月 12 日，旭诺投资与金海通有限签署《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约定旭诺投资向金海通有限增资 1,970.00 万元，其中 140.77116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 1,829.228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2015 年 8 月 24 日，金海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140.7711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0.77116 万元由旭诺投资认缴。

（3）根据北京恒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恒信诚验字[2021]第 357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止，金海通有限已收到股东旭诺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40.77116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4）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金海通有限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海通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崔学峰	400.00000	35.064
2	华达微电子	400.00000	35.064
3	龙波	200.00000	17.532
4	旭诺投资	140.77116	12.340
合计		1,140.77116	100.0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金海通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金海通有限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
- （3）本次股权转让后的《章程修正案》；
- （4）股权转让协议；
- （5）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同时，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双方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股权转让双方出具的书面声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2016 年 4 月 6 日，金海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达微电子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 35.064% 的股权即 4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馥海投资。
- （2）2016 年 4 月 6 日，华达微电子与馥海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华达微电子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 35.064% 的股权即 4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馥海投资。
- （3）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金海通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海通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

1	崔学峰	400.00000	35.064
2	馥海投资	400.00000	35.064
3	龙波	200.00000	17.532
4	旭诺投资	140.77116	12.340
合计		1,140.77116	1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达微电子的控股子公司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属于金海通有限的下游企业，金海通有限成立初期，华达微电子直接持有金海通有限的股权不利于金海通有限业务的多方面拓展，华达微电子遂与馥海投资签署《股份代持协议》，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其商业合作伙伴馥海投资，并委托馥海投资代其持有，但该部分股权所对应的全部相关股东权利、义务均由华达微电子实际享有和承担，馥海投资不享有和承担任何股东权利、义务。

5.第二次增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金海通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金海通有限关于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
- （3）本次增资后的《章程修正案》；
- （4）债转股协议；
- （5）北京恒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恒信诚验字[2021]第 586740 号《验资报告》；
- （6）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2016 年 5 月 24 日，旭诺投资与金海通有限签署《债转股协议》，双方确认旭诺投资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向金海通有限借出款项 500.00 万元，双方同意旭诺投资将其对金海通有限享有的 500.00 万元债权以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转为持有公司的股权。旭诺投资向金海通有限增资 500.00 万元，其中

35.6579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 464.342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 2016 年 6 月 1 日，金海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旭诺投资将其对金海通有限享有的 500.00 万元债权以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转为持有公司的股权，其中：认缴公司的注册资本 35.6579 万元，其余 464.342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140.77116 万元增加至 1,176.42906 万元。

(3) 根据北京恒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恒信诚验字[2021]第 586740 号《验资报告》验证，由债权人旭诺投资以其对金海通有限于 2016 年 5 月 9 日的 500.00 万元借款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5.6579 万元，其余 464.342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债权出资。

(4)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金海通有限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海通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崔学峰	400.00000	34.001
2	馥海投资	400.00000	34.001
3	龙波	200.00000	17.001
4	旭诺投资	176.42906	14.997
合计		1,176.42906	100.000

6.第三次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 金海通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 金海通有限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
- (3)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章程修正案》；
- (4) 股权转让协议；

(5)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同时，本所律师对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以及馥海投资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前述主体出具的书面声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17年8月23日，金海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馥海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34.001%的股权即4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南通华泓。

（2）2017年8月23日，馥海投资与南通华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馥海投资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34.001%的股权即4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南通华泓。

（3）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8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金海通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海通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崔学峰	400.00000	34.001
2	南通华泓	400.00000	34.001
3	龙波	200.00000	17.001
4	旭诺投资	176.42906	14.997
合计		1,176.42906	1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随着金海通有限的产品已具备较好的市场口碑，华达微电子持有金海通有限股权对其业务拓展的不利影响逐步消除，华达微电子遂决定解除股权代持并还原真实出资关系，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南通华泓受让馥海投资所持有的金海通有限的全部股权。为此，2017年8月23日，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与馥海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鉴于前次股权转让时馥海投资并未向华达微电子支付股权转让款400.00万元，经三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款400.00万元由受让方南通华泓直接支付给华达微电子。2017年10月11日，南通华泓向华达微电子支付完毕前述股权转让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后，华达微电子与馥海投资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本次股权代持及股权代持解除均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第三次增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 金海通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 金海通有限关于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
- (3)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 (4) 增资协议；
- (5)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的致同验字（2018）第 350FB0001 号《验资报告》；
- (6)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2017 年 9 月 20 日，旭诺投资与崔学峰、龙波、南通华泓、金海通有限签署《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B-轮增资协议》，约定旭诺投资向金海通有限增资 2,580.00 万元，其中 78.4286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 2,501.571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 2017 年 9 月 29 日，金海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76.42906 万元增加至 1,254.8576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8.4286 万元由旭诺投资认缴。

(3)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的致同验字（2018）第 350FB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止，金海通有限已收到旭诺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的增资款 2,580.0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78.42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501.5714 万元。

(4)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金海通有限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海通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崔学峰	400.00000	31.8761

2	南通华泓	400.00000	31.8761
3	旭诺投资	254.85766	20.3097
4	龙波	200.00000	15.9381
合计		1,254.85766	100.0000

8.第四次增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金海通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金海通有限关于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
- （3）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 （4）增资协议；
- （5）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的致同验字（2018）第 350FB0008、350FB0014 号《验资报告》；
- （6）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2017 年 11 月 28 日，聚源聚芯、陈佳宇与崔学峰、龙波、南通华泓、旭诺投资、金海通有限签署《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B 轮增资协议》，约定聚源聚芯、陈佳宇向金海通有限增资 3,000.00 万元，其中 78.4286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2,921.571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 （2）2017 年 12 月 15 日，金海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54.85766 万元增加至 1,333.28626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8.4286 万元由聚源聚芯、陈佳宇认缴。
- （3）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的致同验字（2018）第 350FB0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止，金海通有限已收到陈佳宇以货币方式认缴的增资款 1,000.0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26.1428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973.857132 万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的致同验字（2018）第 350FB0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止，金海通有限已收到聚源聚芯以货币方式认缴的增资款 2,000.0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52.2857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947.714264 万元。

（4）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金海通有限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海通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崔学峰	400.000000	30.0010
2	南通华泓	400.000000	30.0010
3	旭诺投资	254.857664	19.1150
4	龙波	200.000000	15.0005
5	聚源聚芯	52.285736	3.9216
6	陈佳宇	26.142868	1.9608
合计		1,333.286268	100.0000

9.第四次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金海通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金海通有限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
- （3）股权转让协议；
- （4）本次股权转让后的《章程修正案》；
- （5）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 （6）崔学峰与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以及杜曦签署的《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投资返还及代持解除协议》。

同时，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双方崔学峰、于雷、刘海龙及被代持方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以及杜曦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上述主出具的承

诺函、被代持方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19年8月29日，金海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南通华泓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10.00%的股权即133.32862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米糕投资；同意崔学峰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8.50%的股权即113.32933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米糕投资；同意龙波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1.50%的股权即19.99929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米糕投资；同意南通华泓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6.00%的股权即79.99717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巧珍；同意南通华泓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4.00%的股权即53.33145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佳宇。

（2）2019年8月29日，南通华泓与米糕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通华泓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10.00%的股权即133.32862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米糕投资。

2019年8月29日，南通华泓与高巧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通华泓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6.00%的股权即79.99717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巧珍。

2019年8月29日，南通华泓与陈佳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通华泓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4.00%的股权即53.33145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佳宇。

2019年8月29日，崔学峰与米糕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崔学峰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8.50%的股权即113.32933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米糕投资。

2019年8月29日，龙波与米糕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龙波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1.50%的股权即19.99929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米糕投资。

（3）根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9年9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金海通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海通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崔学峰	286.670667	21.5010
2	米糕投资	266.657254	20.0000
3	旭诺投资	254.857664	19.1150

4	龙波	180.000706	13.5005
5	南通华泓	133.342746	10.0011
6	高巧珍	79.997176	6.0000
7	陈佳宇	79.474319	5.9608
8	聚源聚芯	52.285736	3.9216
合计		1,333.286268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8月，为引进投资机构，崔学峰拟向米糕投资转让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的部分股权；同时为了彻底解决金海通有限的股权代持，保证公司股权清晰，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以及杜曦与崔学峰达成一致并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崔学峰拟向米糕投资转让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8.50%的股权即113.3293万元注册资本，其中，45.00万元、17.00万元、17.0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是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以及杜曦委托崔学峰进行的转让，崔学峰在收到米糕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按照被代持方各自的持股比例支付给被代持方，待股权转让款返还后，崔学峰不再代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以及杜曦持有金海通有限的任何股权。随后，崔学峰向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以及杜曦返还股权转让款并分别签署了《投资返还及代持解除协议》，确认代持关系已解除。至此，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以及杜曦通过委托转让股权的方式收回了投资收益并退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后，崔学峰与常明、CHEE CHOON CHYE（徐春哲）以及杜曦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本次股权代持及股权代持解除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0.第五次增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金海通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金海通有限关于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
- （3）本次增资后的《章程修正案》；
- （4）增资协议；

(5)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361Z0016号《验资报告》；

(6)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2019年12月20日，天津博芯与金海通有限、崔学峰、龙波等8名股东签署《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天津博芯向金海通有限增资60.542767万元，其中12.108553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48.43421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 2019年12月20日，金海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333.286268万元增加至1,345.39482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108553万元由天津博芯认缴。

(3)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361Z00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0日止，金海通有限已收到天津博芯以货币方式认缴的增资款合计60.542767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2.10855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48.434214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

(4) 根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金海通有限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海通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崔学峰	286.670667	21.3075
2	米糕投资	266.657254	19.8200
3	旭诺投资	254.857664	18.9430
4	龙波	180.000706	13.3790
5	南通华泓	133.342746	9.9110
6	高巧珍	79.997176	5.9460
7	陈佳宇	79.474319	5.9071
8	聚源聚芯	52.285736	3.8863
9	天津博芯	12.108553	0.9000

合计	1,345.394821	100.0000
----	--------------	----------

11.第五次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金海通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金海通有限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
- （3）本次股权转让后的《章程修正案》；
- （4）股权转让协议；

（5）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20 年 10 月 10 日，金海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米糕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 9.91%的股权即 133.32862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金浦；同意米糕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 7.4325%的股权即 99.9964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南京金浦；同意米糕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 2.4775%的股权即 33.33215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汇付；同意旭诺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 5.50%的股权即 73.9967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永兴。

（2）2020 年 10 月 10 日，米糕投资与上海金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米糕投资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 9.91%的股权即 133.32862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金浦。

2020 年 10 月 10 日，米糕投资与南京金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米糕投资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 7.4325%的股权即 99.9964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南京金浦。

2020 年 10 月 10 日，米糕投资与上海汇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米糕投资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 2.4775%的股权即 33.33215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汇付。

2020 年 10 月 10 日，旭诺投资与杨永兴签署《关于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

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旭诺投资将其持有的金海通有限 5.50% 的股权即 73.9967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永兴。

(3) 根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金海通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海通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崔学峰	286.670667	21.3075
2	旭诺投资	180.860949	13.4430
3	龙波	180.000706	13.3790
4	南通华泓	133.342746	9.9110
5	上海金浦	133.328627	9.9100
6	南京金浦	99.996470	7.4325
7	高巧珍	79.997176	5.9460
8	陈佳宇	79.474319	5.9071
9	杨永兴	73.996715	5.5000
10	聚源聚芯	52.285736	3.8863
11	上海汇付	33.332157	2.4775
12	天津博芯	12.108553	0.9000
合计		1,345.394821	100.0000

12.第六次增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 金海通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 金海通有限关于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
- (3) 本次增资后的《章程修正案》；
- (4) 增资协议；
- (5)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361Z0017 号《验资报告》；

(6)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2020年10月27日，秦维辉、杜敏峰、余慧莉、张继跃、鲍贵军与金海通有限、崔学峰、龙波等12名股东签署《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C轮融资协议》，约定秦维辉、杜敏峰、余慧莉、张继跃、鲍贵军向金海通有限增资8,860.00万元，其中170.288545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8,689.7114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 2020年10月27日，金海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345.394821万元增加至1,515.68336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70.288545万元由秦维辉、杜敏峰、余慧莉、张继跃、鲍贵军认缴。

(3)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361Z0017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0月30日止，金海通有限已收到杜敏峰、张继跃、秦维辉、鲍贵军、余慧莉缴纳的增资款8,86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70.28854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8,689.711455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

(5) 根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0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金海通有限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海通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崔学峰	286.670667	18.9136
2	旭诺投资	180.860949	11.9326
3	龙波	180.000706	11.8759
4	南通华泓	133.342746	8.7975
5	上海金浦	133.328627	8.7966
6	南京金浦	99.996470	6.5975
67	高巧珍	79.997176	5.2780
8	陈佳宇	79.474319	5.2435
9	杨永兴	73.996715	4.8821
10	聚源聚芯	52.285736	3.4496

11	秦维辉	49.971808	3.2970
12	杜敏峰	44.205830	2.9166
13	余慧莉	38.439852	2.5361
14	上海汇付	33.332157	2.1992
15	张继跃	30.751882	2.0289
16	天津博芯	12.108553	0.7989
17	鲍贵军	6.919173	0.4565
合计		1,515.683366	100.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金海通有限的设立行为以及此后的历次股本演变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已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金海通有限关于同意整体变更股东会决议；
3. 《发起人协议书》；
4.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5. 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6.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361Z0002号《审计报告》；
7. 大学评估出具的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840071号《资产评估报告》；
8.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361Z0114号《验资报告》；
9.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20年12月18日，金海通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变

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设立”一节），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崔学峰	851.1132	18.9136
2	旭诺投资	536.9685	11.9326
3	龙波	534.4146	11.8759
4	南通华泓	395.8890	8.7975
5	上海金浦	395.8471	8.7966
6	南京金浦	296.8853	6.5975
7	高巧珍	237.5082	5.2780
8	陈佳宇	235.9559	5.2435
9	杨永兴	219.6931	4.8821
10	聚源聚芯	155.2341	3.4496
11	秦维辉	148.3642	3.2970
12	杜敏峰	131.2452	2.9166
13	余慧莉	114.1263	2.5361
14	上海汇付	98.9618	2.1992
15	张继跃	91.3010	2.0289
16	天津博芯	35.9498	0.7989
17	鲍贵军	20.5427	0.4565
	合计	4,50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金海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四）股份质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3. 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

同时，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检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五）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2.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股权变动相关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会决议；
3.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5.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增资入股/受让股权的出资凭证或转账凭证；
6.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

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包括上海金浦、南京金浦、上海汇付、杨永兴、秦维辉、杜敏峰、余慧莉、张继跃、鲍贵军。其中，上海金浦、南京金浦、上海汇付、杨永兴系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秦维辉、杜敏峰、余慧莉、张继跃、鲍贵军系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起人和股东”一节，发行人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受让股权/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等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股权变动事项	新增股东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2020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上海金浦	原股东米糕投资内部合伙人决议，调整上海金浦、南京金浦和上海汇付对金海通的持股结构，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格为42.38元/股，系依据上海金浦2019年8月通过米糕投资间接受让金海通股权时的价格42.38元/股而确定
	南京金浦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格为42.87元/股，系依据南京金浦、上海汇付2020年1月通过受让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米糕投资的合伙份额而间接受让金海通股权时的受让价格42.87元/股而确定（以42.38元/股为基础并加上部分资金投入成本）
	上海汇付		
	杨永兴	旭诺投资的投资安排；同时，杨永兴作为个人投资者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44.60元/股，系参考公司的估值6亿元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020年10月，第六次增资	秦维辉	秦维辉等5人均个人投资者，看好公司的研发能力、技术实力及行业前景；同时，公司的在手订单增加，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有融资的需求	本次增资价格为52.03元/股，系参考公司的估值7亿元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杜敏峰		
	余慧莉		
	张继跃		
	鲍贵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的相关股权变动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六）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特殊约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协议；

2.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3.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函。

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先后进行了多次私募股权融资，各投资方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在历次增资协议中，对除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投资方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清算优先权、反摊薄权、最优惠权/随惠权、回购权、强制售股权等特殊股东权利进行了约定。2021年4月28日，发行人全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被正式受理之日起，无条件解除并终止履行历次增资协议中所有关于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清算优先权、反摊薄权、最优惠权/随惠权、回购权、强制售股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约定，相关条款不再有任何法律约束力；投资方基于历次增资协议所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被正式受理之日起终止，各方确认不存在任何与历次增资协议中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履行及终止事项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各投资方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目的在于防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从事违背投资协议的事宜，并保护其自身作为投资者的少数股东权益。经核查，前述所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从未执行过，亦无投资方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出任何形式的主张或请求，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下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前述特殊

股东权利条款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正式受理之日起全部终止，不再具有法律效力。同时，投资方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书面确认就前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执行及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增资协议中存在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从未执行过，且发行人全体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约定前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正式受理之日全部终止，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特殊股东权利约定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4.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
5.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加工；半导体设备、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机械配件、通讯设备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

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研发、生产并销售半导体芯片测试设备，与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半导体芯片测试设备。

2.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及产品认证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金海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81085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01.06	长期
2	金海通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120436101A/ 检验检疫备案号1200618788	南开海关	2021.01.06	长期
3	上海澜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07709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01.27	长期
4	上海澜博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1119695WL/ 检验检疫备案号3100699586	莘庄海关	2021.01.25	长期
5	金海通	CE 认证	MD-19-11-8	SZUTEST	2019.11.07	2024.11.07
			MD-19-11-9	SZUTEST	2019.11.07	2024.11.07
			MD-19-11-10	SZUTEST	2019.11.07	2024.11.07
			MD-19-10-11	SZUTEST	2019.10.16	2024.10.16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3.《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4.《天津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及《关于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在香港增资金海通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的备案通知书》；
- 5.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 6.《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 7.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律师就境外子公司的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在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均通过境外子公司及孙公司进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共拥有 2 家子公司、1 家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香港金海通

2018 年 4 月 8 日，天津市商务委员会核发了境外投资证第 N120020180003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发行人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香港金海通，投资总额为 5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半导体设备、机械配件、机电一体化技术咨询、服务、转让及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018 年 4 月 12 日，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津发改许可[2018]11 号《天津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发行人赴香港设立香港金海通予以备案，投资主体为发行人，投资总额为 50 万美元。

2019 年 12 月 30 日，天津市商务局核发了境外投资证第 N120020190020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发行人对香港金海通的投资总额由 50 万美元增加至 100 万美元。

2020 年 1 月 10 日，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了津高新审投准[2020]5 号《关于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在香港增资金海通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同意对发行人在香港增资香港金海通予以备案，发行人对香港金海通增资 50 万美元。

根据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发行人已就上述投资香港

金海通事项办理了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

根据柯伍陈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金海通系一家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没有受到任何可预见、正在进行或过往的行政处罚，亦没有任何有可能导致上述行政处罚的情况。

2.新加坡金海通

2019 年 4 月 24 日，天津市商务局会核发了境外投资证第 N120020190005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发行人在新加坡投资设立新加坡金海通，投资总额为 5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半导体设备、机械配件、机电一体化技术咨询、服务、转让及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019 年 5 月 9 日，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津发改许可[2019]47 号《天津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发行人赴新加坡设立新加坡金海通予以备案，投资主体为发行人，投资总额为 50 万美元。

根据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发行人已就上述投资新加坡金海通事项办理了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

根据王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金海通系一家根据新加坡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未曾因公司注册、税务、雇佣、环保、产品质量等原因接受有关机关的任何诉讼、调查或行政处罚。

3.马来西亚金海通

2019 年 1 月，发行人通过香港金海通收购了马来西亚金海通，该收购已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填报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履行了境外投资再投资的报告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马来西亚金海通投资主体为香港金海通，经营范围为半导体设备、机械配件、机电一体化技术咨询、服务、转让及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根据 DAVID LAI & TAN 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

金海通系一家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私人有限公司，该公司不存在因业务经营、税务、就业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发行人及其前身金海通有限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
- 3.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同时，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就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的备案信息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自金海通有限设立以来，经营范围经历如下变更过程：

1.金海通有限 2012 年 12 月 24 日成立时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加工；半导体设备、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机械配件、通讯设备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准，金海通有限办理了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经营范围变更为：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加工；半导体设备、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机械配件、通讯设备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研发、生产并销售半导体芯片测试设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发行人提供的大额采购及销售合同；
3.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研发、生产并销售半导体芯片测试设备。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428.46 万元、7,068.15 万元、18,190.84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53%、98.73%、98.23%。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发行人拥有的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3. 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
4.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5.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6.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同时，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发行人的企业年度报告信息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经营资质不存在被撤销的情形，其主要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3. 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5. 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
6.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如下：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崔学峰、龙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崔学峰直接持有发行人 18.9136%的股份，龙波直接持有发行人 11.8759%的股份，龙波通过天津博芯间接控制发行人 0.7989%的股份。因此，崔学峰和龙波合计控制发行人 31.5884%的股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学峰、龙波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和股东”一节。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崔学峰、龙波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高巧珍	直接持有发行人 5.2780%的股份，并通过南通华泓及其控股股东华达微电子间接持有发行人 0.1050%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3830%的股份
2	陈佳宇	直接持有发行人 5.2435%的股份
3	李旭东	通过旭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6.0260%的股份
4	马淑芬	通过旭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9066%的股份

高巧珍、陈佳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和股东”一节。

李旭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10102197701*****，住所为郑州市中原区****。

马淑芬，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10112195103*****，住所为郑州市中原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一节。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发行

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旭诺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11.9326%的股份
2	南通华泓	直接持有发行人 8.7975%的股份
3	上海金浦	直接持有发行人 8.7966%的股份
4	南京金浦	直接持有发行人 6.5975%的股份

6.前述 1 至 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以及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 1 至 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津博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龙波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崔学峰之配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	无锡佳欣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佳宇担任该公司的董事，其配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母亲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4	南通东华天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佳宇持有该企业 30%的财产份额
5	无锡市佳欣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佳宇及其父亲共同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其配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

		经理
6	常州博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陈佳宇之配偶持有该公司 20% 的股权，且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
7	南通格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吊销）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陈佳宇之配偶持有该公司 20% 的股权，且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8	惠山区洛社镇隽永模具加工厂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陈佳宇之母亲担任该企业的负责人
9	无锡永乐天阁茶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陈佳宇之配偶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权
10	诸暨泉德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陈佳宇持有该企业 50% 的财产份额
11	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李旭东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云财富期货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李旭东通过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13	上海视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李旭东持有该公司 54% 的股权
14	河南金字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李旭东之妹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中州旭诺二号（舟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旭诺投资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旭诺投资持有该企业 1% 的财产份额、马淑芬持有该企业 80% 的财产份额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道致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马淑芬持有该企业 36.1930% 的财产份额
17	中州旭诺（舟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旭诺投资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旭诺投资持有该企业 0.6667% 的财产份额、李旭东持有该企业 6.3333% 的财产份额、李旭东之妹持有该企业 16.3333% 的财产份额
18	上海追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晓伟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19	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晓伟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20	铁将军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治国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21	麦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治国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22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治国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23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守雷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24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守雷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25	上海海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守雷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26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守雷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27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守雷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28	上海华越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吊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守雷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
29	上海易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文强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30	上海御渡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华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31	南通华优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华之配偶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32	南通金益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华之母亲持有公司 95.0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33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思诚担任该公司的董事、总经理
34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思诚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35	北京爱酷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思诚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36	杭州瑞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思诚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37	上海金琦捷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海龙持有该企业 47.5413% 的财产份额
38	合肥日日新心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黄洁之胞兄及其配偶共同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且黄洁胞兄之配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述法人或其他组织中，天津博芯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波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天津博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和股东”一节。

7.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包括上海澜博、天津澜芯、江苏金海通、香港金海通、新加坡金海通、马来西亚金海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

8.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南通华泓的控股股东
2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南通华泓的控股股东华达微电子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	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	苏州通富超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	TF AMD MICROELECTRONICS(PENANG) SDN.BHD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上海金浦、南京金浦、上海汇付均是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

9.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退出或注销时间
1	陈敏珊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019 年 8 月辞任
2	范榕斌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019 年 12 月辞任
3	陈勇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020 年 5 月辞任
4	王蓓蓓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020 年 12 月辞任
5	上海米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权	2020 年 10 月退出
6	上海微曦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崔学峰曾持有该公司 20% 的股权，且崔学峰、龙波曾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2018 年 11 月注销
7	JHT DESIGN USA INC	崔学峰曾控制的其他公司	2018 年 7 月注销

8	河南旭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旭东曾通过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且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9月注销
9	南通德不孤汽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华曾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2020年9月注销
10	杭州陈康堂外用批发淘宝美妆店	发行人副总经理谢中泉曾担任该企业的负责人	2021年3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关联交易”系指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包括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交易。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重大关联交易”系指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交易一方或双方具有重要意义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2.关联交易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54.84	390.61	341.11

注：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中包含相关人员股份支付金额，其中2019年度为5.46万元，2020年度为65.54万元。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微曦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原材料	-	-	12.41
JHT DESIGN USA INC	市场服务	-	-	45.54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费	14.50	-	-

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及备品备件	5,425.30	698.85	6,376.51

注：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TF AMD MICROELECTRONICS(PENANG)SDN.BHD、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和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人向上述主体的销售金额按照合并口径计算。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澜博向关联方新朋股份租赁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间
新朋股份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 1698 号 1 幢 206 室、2 幢 3 号 C16	1,016.40m ²	370,986.00 元/年	2020.09.01-2022.06.3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借款向银行提供担保或向担保公司提

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反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被担保主债权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崔学峰	/	金海通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2017年2月13日至2018年2月3日期间发生的债权，前述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1,000.00万元	履行完毕
华达微电子						履行完毕
崔学峰	/	金海通	农业银行天津河东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1201012018000095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本金数额为500.00万元	履行完毕
龙波						履行完毕
陈佳宇、吴玉英						履行完毕
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崔学峰	金海通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1201012018000095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提供担保，本金数额为500.00万元，反担保人对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履行完毕
	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崔学峰	/	金海通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2018年3月19日至2019年2月24日期间发生的债权，前述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1,700.00万元	履行完毕
华达微电子	/	金海通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7707201828004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本金数额为700.00万元	履行完毕
天津科融担保有限公司	华达微电子	金海通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7707201828004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提供担保，本金数额为980.00万元，反担保人对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履行完毕
崔学峰	/	金海通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12月25日期间发生的债权，前述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3,000.00万元	履行完毕
华达微电子	/	金海通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7707201928003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本金数额为700.00万元	履行完毕
天津科融融资担保	华达微电子	金海通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连带责任	担保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77072019280039号《流动资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崔学峰			保证	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提供担保，本金数额为1,000.00万元，反担保人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龙波					
崔学峰	/	金海通	中国银行天津东丽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津中银企授 R2019227 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所有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500.00 万元	履行完毕
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	崔学峰、龙波	金海通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津中银企授 R2019227 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所有债权提供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 500.00 万元，反担保人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履行完毕
	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崔学峰、包亦轩	/	金海通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前述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 3,000.00 万元	正在履行
天津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崔学峰、包亦轩	金海通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 BE2020031800000340-2 号《融资额度协议》、7707202028014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提供担保，本金数额为 1,000.00 万元，反担保人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正在履行
	龙波					正在履行
华达微电子	/	金海通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前述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 1,700.00 万元	正在履行
崔学峰、包亦轩	/	金海通	中国银行天津东丽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津中银企授 RL202002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本金数额为 950.00 万元	正在履行
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	崔学峰、包亦轩	金海通	中国银行天津东丽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津中银企授 RL202002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提供担保，本金数额为 950.00 万元，反担保人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正在履行
	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崔学峰、包亦轩	/	上海澜博	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 3101012020000079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本金数额为 300.00 万元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达微电子	担保费用	16.04	15.85	6.60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崔彦萍拆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用途
崔彦萍	400.00	2019.03.18	2019.03.28	偿还银行借款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40.35	1,753.10	2,914.00
应收账款	苏州通富超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214.45	-	91.25
应收账款	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60.00	74.13	436.40
应收账款	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	4.48	-
应收账款	TF AMD Microelectronics (Penang) Sdn.Bhd	61.31	-	614.26
其他应收款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9	-	-
其他应收款	崔彦萍	3.37	13.92	6.58
其他应收款	刘善霞	-	6.22	-

（2）应付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同负债	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15.75	-	-
其他应付款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94	-	-

（三）对关联交易的确认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及作出的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及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2. 根据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并认为：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或确认，关联董事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已回避，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2018-2020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时，参考了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是合理的，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
-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六）同业竞争的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学峰、龙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验证：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学峰、龙波已作出如下书面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单独控制的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公司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下同）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股份、股权或其他权益。

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本人在日后的投资业务活动中，不利用所处地位开展任何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活动；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任何业务；不向与公司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及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将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公司其他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律师就境外子公司的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澜博的分公司闵行分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注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下

设 5 家子公司、1 家孙公司及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澜博

(1) 目前基本情况

上海澜博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3 日，现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067798280C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澜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朱建路 333 弄 10 号 1 层、2 层
法定代表人	崔学峰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子元器件、半导体一体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半导体设备相关精密零件加工生产，半导体设备组装调试，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5 月 3 日至 2033 年 5 月 2 日

根据上海澜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澜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发行人	900.00	100.00
	合计	900.00	100.00

(2) 历史沿革

① 设立

2013 年 4 月 19 日，金海通有限签署《上海津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津海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全部由金海通有限认缴。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于 2013 年 5 月 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津海科技的设立已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

根据津海科技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津海科技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金海通有限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②公司名称变更

2017年2月21日，金海通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津海科技的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澜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2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津海科技的公司名称变更已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后，津海科技的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澜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③第一次增资

2017年8月21日，金海通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澜博的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9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金海通有限对公司的认缴出资额为9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9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上海澜博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澜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金海通有限	900.00	100.00
合计		900.00	100.00

2.天津澜芯

（1）目前基本情况

天津澜芯成立于2019年6月25日，现持有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和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MA06Q68YXU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天津澜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北 2-504 工业孵化-2
法定代表人	崔学峰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机械零配件、通讯设备批发兼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49 年 6 月 24 日

根据天津澜芯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津澜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发行人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①设立

2019 年 6 月 24 日，金海通有限签署《天津澜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天津澜芯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全部由金海通有限认缴。

根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天津澜芯的设立已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

根据天津澜芯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澜芯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金海通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江苏金海通

（1）目前基本情况

江苏金海通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现持有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91MA20M9BF8J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江苏金海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南通市开发区广州路 42 号 330 室
法定代表人	崔学峰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加工；半导体设备、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机械配件、通讯设备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涉及前置许可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长期

根据江苏金海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金海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发行人	7,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① 设立

2019 年 12 月 13 日，金海通有限签署《江苏金海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江苏金海通的注册资本为 7,000.00 万元，全部由金海通有限认缴。

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江苏金海通的设立已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

根据江苏金海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金海通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金海通有限	7,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	100.00

4.香港金海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柯伍陈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5月1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金海通成立于2018年4月13日，公司编号为2680028。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JHT DESIGN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13日
注册地点	中国香港
注册地址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K
已发行股本	100.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	市场开拓及售后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香港金海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5.新加坡金海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王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5月14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金海通成立于2019年1月14日，公司UEN号为201901672K。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JHT DESIGN PTE. LTD.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14日
注册地点	新加坡
注册地址	790 Woodlands Avenue 6, #10-659, Singapore 730790
已发行股本	5.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	市场开拓及售后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加坡金海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

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5.00	100.00
合计		5.00	100.00

6.马来西亚金海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 DAVID LAI & TAN 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金海通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注册号为 201601039754（1210695-K）。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JHT DESIGN SDN. BHD.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地点	马来西亚
注册地址	39, Salween Road, Georgetown 10050, Pulau Pinang
已发行股本	2.00 令吉
主营业务	市场开拓及售后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马来西亚金海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本（令吉）	持股比例（%）
1	香港金海通	2.00	100.00
合计		2.00	100.00

7.上海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现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MA1GBUX56L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朱建路 333 弄 2 号三层
负责人	崔学峰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半导体设备科技、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半导体设备组装生产，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机械配件、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15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子公司、孙公司及分支机构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

（二）发行人拥有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商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商标注册证；
- （2）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
- （3）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查询结果；
- （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同时，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检索了发行人注册商标的商标档案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19265299A	金海通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17.05.21-2027.05.20
2	发行人	18549214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17.05.14-2027.05.13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上述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内，合法拥有上述 2 项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专利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专利证书；
- (2)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已授权的专利与专利登记簿记载的数据一致且均处于有效状态的证明；
-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权利人更名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 (4) 发行人关于专利年费的缴付凭证；
- (5)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同时，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了发行人已取得专利的档案信息、收费信息和法律状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ZL201420638164.2	金海通	一种机械手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9
2	ZL201420638089.X	金海通	一种模块化自动上下料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9
3	ZL201420638162.3	金海通	一种浮动吸头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9
4	ZL201420659494.X	金海通	一种测试料盘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06
5	ZL201420638141.1	金海通	一种多工位物料分选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9
6	ZL201521141521.5	金海通	一种真空抓取产品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2-30
7	ZL201521141523.4	金海通	一种溢料检测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2-30
8	ZL201621377529.6	金海通	一种紧凑型避让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2-15

9	ZL201621377527.7	金海通	一种抓取式取放料盘机械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2-15
10	ZL201621378413.4	金海通	一种新型可扩展式模块化并行芯片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2-15
11	ZL201511015443.9	金海通	一种给气浮动机构	发明	原始取得	2015-12-30
12	ZL201511029732.4	金海通	一种产品输送装置	发明	原始取得	2015-12-30
13	ZL201721864835.7	金海通	一种 TRAY 盘的入盘分盘和出盘叠盘一体的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27
14	ZL201820206025.0	金海通	一种检测避让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2-06
15	ZL201721864833.8	金海通	一种彩色托盘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27
16	ZL201820452877.8	金海通	一种转接板吹风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4-02
17	ZL201830059137.3	金海通	取放式测试分选设备的图形用户界面（JHT EXCEED 系列）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2-07
18	ZL201611160832.5	金海通	一种可扩展式模块化并行芯片输送装置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12-15
19	ZL201721864796.0	金海通	一种真空抓取片式产品浮动吸盘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27
20	ZL202011087413.X	金海通	一种测试设备的温控装置及温控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10-13
21	ZL202011093650.7	金海通	一种浮动机构、料盘浮动检查设备及料盘传送系统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10-14
22	ZL202021323910.0	金海通	一种取放机构及电子元件测试分选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08
23	ZL202021324962.X	金海通	一种移栽机构及电子元件测试分选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08
24	ZL202021670149.8	金海通	一种可配置 IO 扩展电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2
25	ZL202021671623.9	金海通	一种 Bin 分类显示电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2
26	ZL202110227322.X	金海通	一种电子元件的高低	发明	原始	2021-03-02

			温测试装置及其测试方法		取得	
27	ZL202110227290.3	金海通	一种光源调节传动装置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3-02
28	ZL202110263958.X	金海通	一种高低温液体输送随动伸缩缸体装置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3-11
29	ZL201010550699.0	上海澜博	光学检测装置	发明	继受取得	2010-11-19
30	ZL201620845511.8	上海澜博	卷带包装机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6-08-05
31	ZL201620844625.0	上海澜博	PoGoPIN 使用寿命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6-08-05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 31 项专利权。

3.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 发行人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2)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
- (4)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1	金海通	2014SR119438	金海通取放式测试分选设备控制软件 [简称：PnPH]V1.0	原始取得	2014-01-16
2	金海通	2020SR0923446	金海通液冷式制冷设备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7-10-16
3	金海通	2020SR1046001	金海通桌面式单工位分选机控制软件	原始	2020-06-18

			[简称：Puppy301]V1.0	取得	
4	上海澜博	2018SR177847	微曦 3/O 三光机控制软件[简称：微曦三光机软件]V1.0	继受取得	2009-12-07
5	上海澜博	2019SR0552031	澜博测线设备控制软件[简称：澜博测线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6-08-03
6	上海澜博	2019SR0552043	澜博 PCB 板检测设备控制软件[简称：澜博 PCB 检测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6-08-03
7	上海澜博	2017SR728385	澜博自动焊锡设备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7-10-16
8	上海澜博	2019SR0555844	上下料机构设计检测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8-05-09
9	上海澜博	2019SR0555682	高温 16T 位浮动头检测分析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8-11-28
10	上海澜博	2019SR0552022	澜博三维光学检查设备控制软件[简称：澜博三光机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8-11-30
11	上海澜博	2019SR0552016	澜博老化板插拔机设备控制软件[简称：澜博插拔机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8-12-30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 11 项软件著作权。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
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共计 567.50 万元，包括：（1）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370.27 万元；（2）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86.32 万元；（3）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 110.91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上述财产的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财产的权利证书；
2.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 发行人签署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3.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证明；
4.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形具体如下：

2020年6月，发行人与天津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其与镇江矽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合同编号 P020191106）项下的应收账款 1,080.00 万元为发行人与天津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之间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质押反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 1,000.00 万元，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发行人已就上述应收账款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节中所述及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形外，发行人

及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2. 租赁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4.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厂房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用途	房产证编号	是否 备案
1	金海通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华苑产业区物华道8号A106	2020.12.19-2021.12.18	74.10	2.10元/平方米/天	办公	房地证津字第116030900585号	是
2	天津澜芯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华苑产业区物华道8号A102	2021.01.16-2022.01.15	424.76	2.10元/平方米/天	办公		是
3	金海通	上海致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朱建路333弄-上海优乐加城市工业园2号厂房	2020.03.15-2023.03.14	4,697.31	1.456元/平方米/天	办公、工业厂房	沪房地闵字(2009)第006382号	是
4	金海通	上海致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朱建路333弄-上海优乐加城市工业园7号厂房二层	2020.10.01-2021.09.30	1,195.04	1.35元/平方米/天	工业厂房		否
5	上海澜博、上海分公	上海致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朱建路333弄-上海优乐加城市工业	2018.07.16-2021.07.15	3,189.55	1.35元/平方米/天	办公、工业		是

	司		园 10 号厂房			天	厂房		
6	金海通	上海致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朱建路 333 弄-上海优乐加城市工业园 16 号厂房一层和二层局部	2020.11.01-2021.09.30	1,500.00	1.40 元/平方米/天	办公、工业厂房		否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朱建路 333 弄-上海优乐加城市工业园 16 号厂房二层局部	2021.04.01-2021.09.30	650.00				
7	上海澜博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 1698 号 1 幢 206 室、2 幢 3 号 C16	2020.09.01-2022.06.30	1,016.40	1 元/平方米/天	生产	沪房地青字（2013）第 003913 号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所租赁办公场所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是租赁合同生效的前提条款，前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导致房屋租赁合同无效。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其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登记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合同出现任何纠纷，或者导致发行人遭受行政处罚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不是租赁合同生效的前提条款，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权，有权按照相应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用途在租赁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该等房产，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与关联方签署的合同或协议；
- 2.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 3.重大销售合同；
- 4.重大采购合同；
- 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等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中所述及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中所述及的抵押/质押合同之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1	77072020 280146	金海通	浦发银行 天津分行	1,000.00	2020.06.24- 2021.06.24	2020.06.24	崔学峰、包亦轩、 天津科融融资担 保有限公司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
2	津中银企	金海通	中国银行	950.00	2020.10.13-	2020.09.22	崔学峰、包亦轩、

	RL2020025		天津东丽支行		2021.10.10		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31010120210001387	上海澜博	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1,000.00	2021.05.31-2022.05.27	2021.05.28	金海通、崔学峰、包亦轩、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且合同金额在500.00万元以上（包括500.00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含税）	签署日期
1	嘉盛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15,470,000.00	2020.05.27
2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6,223,000.00 （不含税）	2020.11.20
3	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7,198,100.00	2020.12.24
4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6,223,000.00 （不含税）	2021.01.19
5	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19,600,000.00	2021.02.01
6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6,223,000.00 （不含税）	2021.02.10
7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8,001,000.00 （不含税）	2021.03.08
8	镇江矽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32,685,250.00	2021.03.08
9	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9,800,000.00	2021.03.26
10	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10,980,000.00	2021.03.29
11	江苏芯安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9,440,000.00	2021.03.30
12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8,001,000.00 （不含税）	2021.04.02
13	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备品备件	17,800,000.00	2021.04.07
14	上海凌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5,790,000.00	2021.04.12
15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7,700,000.00	2021.04.19

16	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19,600,000.00	2021.04.22
17	CARSEM (M) SDN BHD	测试分选机、备品备件	2,640,220.00 (美元)	2021.04.29
18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18,360,000.00	2021.05.08
19	镇江矽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5,339,815.00	2021.05.11
20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分选机	8,442,000.00 (不含税)	2021.05.13

3.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且合同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包括100.00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含税）	签署日期
1	艾柯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KIO 花键轴	1,324,799.42	2019.03.25
2	上海淮兆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SMC 气动产品	1,089,556.04	2020.09.16
3	上海淮兆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SMC 气动产品	1,605,681.19	2021.01.09
4	道益电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闭环除静电系统硬件	1,107,083.60	2021.03.03
5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松下伺服产品	1,085,845.00	2021.03.11
6	上海淮兆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SMC 气动产品	1,502,215.00	2021.03.31
7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松下伺服产品	2,325,699.92	2021.05.08
8	上海淮兆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SMC 气动产品	3,605,808.00	2021.05.08
9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松下伺服产品	1,323,750.00	2021.05.12
10	浙江庆鑫科技有限公司	进出料盘结构	1,378,600.00	2021.05.20
11	上海一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控产品	2,738,370.00	2021.05.20
12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松下伺服产品	2,952,000.00	2021.05.21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签署的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质监、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安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但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94,908.23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3,333,429.62 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涉及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发行人关于历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
- 3.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 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曾进行过 6 次增资扩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该等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增资扩股的情形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

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金海通有限成立时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决议；
- 3.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
-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5.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11月8日，发行人前身金海通有限的股东华达微电子、崔学峰、龙波、刘海龙、于雷签署了《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系金海通有限设立时制定的章程。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及其前身金海通有限的《公司章程》的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8月29日，金海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转股协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19年9月3日，该《章程修正案》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

2.2019年12月20日，金海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金海通有限的注册资本，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19年12月26日，该《章程修正案》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

3.2020年5月27日，金海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就公司的银行信贷融资的审批权限进行了修订。2020年6月3日，该《公司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

4.2020年10月10日，金海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转股协议，

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20年10月26日，该《章程修正案》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

5.2020年10月27日，金海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金海通有限的注册资本，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20年10月28日，该《章程修正案》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

6.2020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20年12月18日，该《公司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
-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2021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
- 2.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4. 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会议资料；
5. 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6. 发行人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资料；
7. 发行人监事会选举监事会主席的会议资料；
8.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股东 17 名。

2. 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

成，其中有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3.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由股东代表担任，1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4.总经理及副总经理

发行人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协助总经理工作。

5.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 1 名。

6.财务总监

发行人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财务总监 1 名。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验证：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三项议事规则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对现行《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订，并于2021年5月15日召开的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三项修订的议事规则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议案》《关于制定<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该等制度、规范或细则经创立大会或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对现行《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

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了相应修订，并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该等修订的制度、规范或细则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制定及其相应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以及 4 次监事会会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发行人设立、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

2. 2021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资料；
3. 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
4.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
5.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6.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7. 发行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历次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验证：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在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等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对现行《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相应修订，并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的议案》，该等修订后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2.各专门委员运行情况

（1）审计委员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审计委员会由孙晓伟、李治国、仇葳等3名董事组成，其中孙晓伟、李治国为独立董事，且孙晓伟为会计专业人士。孙晓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第一届审计委员会已召开3次会议。

（2）战略委员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战略委员会由崔学峰、龙波、仇葳等3名董事组成。

董事长崔学峰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第一届战略委员会已召开 1 次会议。

（3）提名委员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名委员会由蒋守雷、孙晓伟、崔学峰等 3 名董事组成，其中蒋守雷、孙晓伟为独立董事。蒋守雷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治国、蒋守雷、龙波等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李治国、蒋守雷为独立董事。李治国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召开 1 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及历次专门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度安排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以及《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等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决策参与权作出制度安排，该等制度安排为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享有投资收益、选择管理者、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提供保障。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以及《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公司章程（草案）》明确规定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发行人股东大会在审议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发行人制定的《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完善了投诉处理机制，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上述《公司章程（草案）》和制度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做出了明确的制度安排。前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修订或新制定的制度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规定严格公司治理，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4. 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5. 发行人选举董事长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资料；
6. 发行人选举监事会主席的监事会会议资料；
7.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8.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9.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10.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情况进行了检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包括崔学峰、龙波、仇葳、黄文强、冯思诚、吴华、孙晓伟、李治国、蒋守雷，其中，崔学峰为董事长，孙晓伟、李治国、蒋守雷为独立董事。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3 名监事，包括宋会江、汪成、刘善霞，其中，宋会江为监事会主席，刘善霞为职工代表监事。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崔学峰、龙波、谢中泉、刘海龙、黄洁，其中，崔学峰为总经理，龙波、谢中泉为副总经理，刘海龙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洁为财务总监。

4.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结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中的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任职条件，且监事未兼任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5.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的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 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	董事姓名	变更程序	变更原因
2018.01.01- 2019.08.29	崔学峰、龙波、仇葳、 谢中泉、陈勇、范榕 斌、陈敏珊、王蓓蓓	-	-
2019.08.29- 2019.12.20	崔学峰、龙波、仇葳、 谢中泉、陈勇、范榕 斌、冯思诚、王蓓蓓	2019年8月29日，金海通有限 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免去陈 敏珊董事会成员职务，选举冯思 诚为董事会成员	外部股东更换提名/委派董事人选

2019.12.20- 2020.05.27	崔学峰、龙波、仇葳、 谢中泉、陈勇、吴华、 冯思诚、王蓓蓓	2019年12月20日，金海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免去范榕斌董事会成员职务，选举吴华为董事会成员	外部股东更换提名/委派董事人选
2020.05.27- 2020.12.15	崔学峰、龙波、仇葳、 谢中泉、黄文强、吴华、 冯思诚、王蓓蓓	2020年5月27日，金海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免去陈勇董事会成员职务，选举黄文强为董事会成员	外部股东更换提名/委派董事人选
2020.12.15- 至今	崔学峰、龙波、仇葳、 黄文强、吴华、冯思诚、 孙晓伟、李治国、 蒋守雷	2020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崔学峰、龙波、仇葳、黄文强、吴华、冯思诚、孙晓伟、李治国、蒋守雷等9名董事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股份公司设立，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引入独立 董事制度

2.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	监事姓名	变更程序	变动原因
2018.01.01- 2020.12.15	宋会江	-	-
2020.12.15- 至今	宋会江、汪成、刘善霞	2020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宋会江、汪成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善霞，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股份公司设立，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组建监事会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变更程序	变动原因
2018.01.01- 2020.12.15	崔学峰（总经理）	-	-
2020.12.15- 至今	崔学峰、龙波、谢中泉、 刘海龙、黄洁	2020年12月1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崔学峰为总经理，龙波、谢中泉为副总经理，刘海龙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洁为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设立，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聘请副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 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增选董事、增聘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4.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
5.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6. 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7. 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
8. 独立董事的资格证书；
9. 独立董事声明；
10.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进行访谈的结果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3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有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历次董事会均能积极参加，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聘审计机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相应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规范发行人运作和经营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2.《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纳税申报表；
- 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验证：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发行人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澜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20%
天津澜芯科技有限公司	20%
JHT DESIGN LIMITED	16.5%
JHT DESIGN PTE. LTD.	17%
JHT DESIGN SDN. BHD.	24%

注 1：发行人产品销售原适用 17% 的增值税税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货物销售业务适用 13% 的增值税税率。

注 2：发行人在香港地区设立的子公司 JHT DESIGN LIMITED，经营所得适用利得税政策。按照香港地区利得税政策，2018-2020 年度实施两级制税率，其中每年度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应税利润适用 8.25% 的低税率，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适用 16.5% 的基本税率。

注 3：发行人在马来西亚的子公司 JHT DESIGN SDN. BHD.，其所有收入均应缴纳所得税。按照马来西亚公司所得税政策，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4%，对于实缴资本少于 250 万马币，年度可征税收入少于 50 万马币的部分，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17%。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1.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2）《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 （3）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 GR20181200045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4）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 （5）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发布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

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6）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

（7）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8）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③《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

本所律师核查后验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2018年11月经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12000453，有效期为3年，即2018-2020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澜博、天津澜芯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19-2020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其中，2018年度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2019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均按20%的税率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澜博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

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2018-2020 年度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75% 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的规定，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2）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
- （3）发行人收到财政补贴的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验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财政补贴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4,485,642.16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
2	瞪羚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天津高新区关于拨付“天津市 2019 年首次认定瞪羚企业奖励资金、2018-2019 年科技创新券兑现补贴资金、2018 年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贷款补贴资金和 2019 年人工智能重大专项项目资金”的通知》
3	智能制造专项资金奖励	1,000,000.00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 年第三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公示》
4	2019 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166,200.00	《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19 年度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情况的公示》
5	“杀手锏”产品研发补助项目基金	500,000.00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杀手锏”产品研发认定补贴项目（滨海新区）资金

			计划的通知》（津科资[2019]193号）
6	2020年研发投入补贴	97,286.00	《关于2020年度天津高新区科技研发投入补贴拟兑现情况的公示》
7	企业扶持资金	172,178.00	《金海通研发生产中心项目落户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协议》
8	薪酬补贴	63,238.62	新加坡国内收入局对新加坡金海通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工作援助计划”的通知
9	稳岗补贴	7,221.49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26号）
		81,472.50	《关于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34号）
10	培训补贴	900.00	《关于做好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49号）
11	实践带教费补贴	6,696.00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区青年就业见习和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实践意见》（闵人社规发[2019]7号）
12	企业扶持资金	270,000.00	《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澜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获得企业扶持资金的说明》

(2) 2019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2,726,051.62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
2	2018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112,873.00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津科财[2018]202号）
3	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5,000.00	《关于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获得政策兑现资金资助的说明》
4	上市潜力奖	200,000.00	《关于表彰2019年度天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先进企业的决定》（津高新区管发[2019]32号）
5	稳岗补贴	14,987.00	《关于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34号）
6	企业扶持资金	110,000.00	《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澜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获得企业扶持资金的说明》

(3) 2018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2,729,453.24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
2	稳岗补贴	3,024.00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号）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及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完税证明；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期间，未发现金海通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经查询系统，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上海澜博均按期申报，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期间，未发现天津澜芯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自江苏金海通设立以来，该局暂未发现江苏金海通存在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经查询系统，自 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上海分

公司均按期申报，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社会保障等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情况的说明；
3. 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验收等文件。

同时，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已建设项目所在地。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21年2月3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621E10518R0M），认证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半导体自动化设备（测试分选机）的研发、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2 日。

（2）排污登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并销售半导体芯片测试设备，属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2020年7月5日，上海分公司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10112MA1GBUX56L001X），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朱建路333弄2号三层，登记类型为首次，有效期为2020年7月5日至2025年7月4日。

2020年7月7日，上海澜博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10101067798280C001W），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朱建路333弄10号1层、2层，登记类型为首次，有效期为2020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6日。

2021年4月6日，江苏金海通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691MA20M9BF8J001W），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复兴东路南、齐心路西，登记类型为首次，有效期为2021年4月6日至2026年4月5日。

（3）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建项目，发行人已建项目均已履行相应的环评手续，取得环评批复或进行环评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5月14日，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闵环保许评[2018]120号《关于半导体设备组装调试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上海分公司相关项目建设。

2020年8月19日，上海澜博就“上海澜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朱建路10号厂房建设项目”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2031011200002178。

2020年10月30日，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出具青环保许管[2020]278号《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澜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上海澜博相关项目建设。

（4）环境保护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

在地的环境主管部门的网站，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自觉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半导体测试设备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中心一期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津高新审环函[2021]18号《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测试设备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中心一期项目申请办理环评手续的意见》，该项目的生产工艺只涉及分割、焊接、组装，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年产1,000台（套）半导体测试分选机机械零配件及组件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金海通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的书面请示，该项目的生产工艺仅为切割、机加工、打磨、焊接、装配，不涉及表面处理，不涉及溶剂型涂料，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20年1月16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620Q10528R0M），认证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

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半导体自动化设备（测试分选机）的研发、制造，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

2.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7 出具的《证明》，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未发现金海通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罚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澜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未发现天津澜芯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罚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金海通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成立至今，未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分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控制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业务质量控制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与凭证；

- 3.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
- 4.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承诺函；
- 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注	已缴 员工 人数	差 异 人 数	差异原因				
					入职当月 暂未缴纳	试用期暂 未缴纳	退休 返聘	港澳台 居民	境外子公 司员工
2020 年末	社保	217	192	25	13	-	5	-	7
	公积金		191	26	13	-	5	1	7
2019 年末	社保	170	155	15	-	-	7	-	8
	公积金		154	16	-	-	7	1	8
2018 年末	社保	139	130	9	-	3	4	-	2
	公积金		129	10	-	3	4	1	2

注：员工人数均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的总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有：①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②员工属于境外子公司的员工；③员工属于港澳台居民；④新员工入职当月暂未缴纳；⑤员工处于试用期暂未缴纳。其中：前述第①②项系相关员工不满足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条件，故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前述第③项系相关员工不属于强制性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且相关人员已承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前述第④⑤项系发行人应当缴纳而未缴纳的情形。

2.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未接到金海通在社会保险缴纳方面的投诉举报，未发现（或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上海澜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天津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未接到天津澜芯在社会保险方面的投诉举报，未发现（或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上海分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金海通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澜博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天津澜芯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分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少数新员工入职当月暂未缴纳、少数员工处于试用期未予缴纳。鉴于发行人已在新员工入职后的次月或试用期满后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认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津高新审投预备案[2021]1 号《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测试设备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中心一期项目预备案的通知》；
3.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通开发行审预备案[2021]18 号《关于江苏金海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套）半导体测试分选机机械零配件及组件项目预备案的通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半导体测试设备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中心一期项目	43,615.04	43,615.04
2	年产 1,000 台（套）半导体测试分选机机械零配件及组件项目	11,066.15	11,066.15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74,681.19	74,681.19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1）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2）根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津高新审投预备案[2021]1 号《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测试设备智能制造

及创新研发中心一期项目预备案的通知》，发行人拟以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的半导体测试设备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中心一期项目已向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办理预备案。

（3）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通开发行审预备案[2021]18号《关于江苏金海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0台（套）半导体测试分选机机械零配件及组件项目预备案的通知》，发行人拟以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1,000台（套）半导体测试分选机机械零配件及组件项目已向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办理预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并已向有权部门办理预备案手续。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合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金海通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成为“全球测试分选行业领先者”为目标，这一定位将在未来长期坚持。

发行人将继续专注服务半导体封装测试行业，根据国家政策和战略发展需求，不断加强自主技术创新能力，努力拓宽客户群体和市场，积极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发行人将加深与下游客户的合作，时刻把握市场动态，围绕自身技术优势，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持续进行研发创新和技术升级。同时，发行人也会不断完善管理平台搭建，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注重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建立人才团队激励制度，提升发行人的竞争力，实现发行人全面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主营的研发、生产并销售半导体芯片测试设备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2）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下述各方所提供的书面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质监、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安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 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律师就境外子公司的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对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的访谈结果。

同时，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网站公示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验证：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

同时，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址查询网站公示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验证：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
2.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登陆中国证监会、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站公示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其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也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彭瑶


张韵雯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
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8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1
第五章 董事会	25
第一节 董事	25
第二节 董事会	29
第三节 独立董事	35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6

第七章 监事会	37
第一节 监事	37
第二节 监事会.....	38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4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4
第九章 通知	45
第一节 通知	45
第二节 公告	46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7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9
第十二章 附 则	5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按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并由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原股东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0587336021。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JHT DESIGN CO.,LTD

公司住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物华道 8 号凯发孵化 A106

邮政编码：300384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服务客户，尽善尽美。

第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加工；半导体设备、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机械配件、通讯设备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五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出资时

间详见下表所列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崔学峰	851.1132	18.9136%	净资产折股	2020-10-31
2	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6.9685	11.9326%	净资产折股	2020-10-31
3	龙波	534.4146	11.8759%	净资产折股	2020-10-31
4	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395.8890	8.7975%	净资产折股	2020-10-31
5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8471	8.7966%	净资产折股	2020-10-31
6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8853	6.5975%	净资产折股	2020-10-31
7	高巧珍	237.5082	5.2780%	净资产折股	2020-10-31
8	陈佳宇	235.9559	5.2435%	净资产折股	2020-10-31
9	杨永兴	219.6931	4.8821%	净资产折股	2020-10-31
10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55.2341	3.4496%	净资产折股	2020-10-31
11	秦维辉	148.3642	3.2970%	净资产折股	2020-10-31
12	杜敏峰	131.2452	2.9166%	净资产折股	2020-10-31
13	余慧莉	114.1263	2.5361%	净资产折股	2020-10-31
14	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9618	2.1992%	净资产折股	2020-10-31
15	张继跃	91.3010	2.0289%	净资产折股	2020-10-31
16	天津博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498	0.7989%	净资产折股	2020-10-31
17	鲍贵军	20.5427	0.4565%	净资产折股	2020-10-31
合计		4,500.0000	100.00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时，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股权。凡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停止侵害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则可提交股东大会罢免。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符合第四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获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但是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如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 3 项或者第 5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本条标准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或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二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

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前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

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的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答复；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

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供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提出非独立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现任监事有权向公司监事会推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选举董事、监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当拟定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

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会议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应获得任职资格，自股东大会作出相关决议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

（一）三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三年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

（四）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间。

前述所述期间，以拟审议相关董事提名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截止日；公司的在任董事出现前述第（一）、（二）项固定的情形之一的，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接董事的候选人，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且提名的相关决议除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外，还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

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

（三）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四）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 and 公共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责任；

（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董事对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负有的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

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承担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有权审议如下重大事项：

（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事项；

（二）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三）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四）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但是提供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五）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

以上事项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的事项；

（四）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三十万元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五）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三百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六）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但是提供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

3、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之前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所有董事，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传真、数据电文、信函等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二十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四）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五）～（七）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应书面通知董事会；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在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明确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每届任期三年，经连聘可连任。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向其报告工作，并根据分派的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分别在会议召开十日和五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如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

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1、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80% ；

2、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40%；

3、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理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其中应包含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与诉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有关意见汇总并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上说明。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有必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股东回报规划）

的，应经详细论证，调整后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其中包含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并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八）其他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公告等方式发出。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公告等方式发出。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

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及/或其他证券类刊物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

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

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83号

关于核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报告》（2021【00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天津市人民政府；天津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3年1月13日印发

打字：黄岩

校对：胡丽燕

共印15份

